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95 期



5066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四)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b>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 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 1	~ 52 )
<b>財政委員會第 9 次會議</b>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 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53	~ 106 )
<b>經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b>		
111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一)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 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111 年 10 月 17 日、111 年 10 月 19 日、111 年 10 月 20 日為一次會)……………	( 107	~ 228 )
111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三)		
一、繼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 業科技發展-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專案報告， 請查照案；二、繼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 部「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及「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 費預算凍結 1%專案報告，請查照案；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 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11 年 10 月 17 日、111 年 10 月 19 日、111 年 10 月 20 日為一次會)……………	( 229	~ 290 )
111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 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 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111 年 10 月 17 日、111 年 10 月 19 日、111 年 10 月 20 日為一次會)……………	( 291	~ 350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11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三)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11 年 10 月 19 日、111 年 10 月 20 日為一次會）……………（ 351 ~ 402 ）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2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三、審查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如何有效防止校園霸凌並提升友善校園意識」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 年 10 月 19 日、111 年 10 月 20 日為一次會）……………（ 403 ~ 4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1 ~ 477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游毓蘭 陳椒華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明文 李德維  
楊瓊瓔 洪孟楷 林德福 呂玉玲 林思銘 陳亭妃 孔文吉 何欣純  
林俊憲 鄭正鈐 謝衣鳳 陳以信 廖國棟 張育美 邱志偉  
（列席委員 22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僅詢答）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僅詢答）

（一）作業基金：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國防部部長邱國正、主計局局長謝其賢、政治作戰局局長楊安及軍備局局長吳慶昌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邱臣遠、廖婉汝、馬文君、何志偉、呂玉玲、羅致政、王定宇、李德維、趙天麟、陳椒華、林淑芬、張其祿、游毓蘭、李貴敏、陳以信、林俊憲及江啟臣等 19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常務次長房茂宏、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楊基榮、軍備局局長吳慶昌、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國防採購室主任鄭文正、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定中、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顏有賢、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許金騰、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及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蔡適應、林靜儀、吳斯懷、陳明文及楊瓊瓔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以上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之處？（無）無遺漏或錯誤之處，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作詢答。本次報告採取先公開、後秘密方式；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採取先秘密、後公開方式，時間併計。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預計 11 時左右視發言狀況予以

處理。

現在請國安局陳局長報告。

**陳局長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大院安排審議本局 112 年度預算案，由衷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局各項工作的關心與指導，謹致上敬意與謝忱。

本局預算區分「公開」與「機密」二部分，以下謹就「公開預算」部分，依「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施政重點」及「112 年度公開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

### **壹、111 年度已過期間 (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公開預算數計 9 億 2,781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6 億 1,981 萬 8 千元，支用數 5 億 8,989 萬 920 元，執行率 95.17%，各項施政工作均按計畫進度執行。

### **貳、112 年度施政重點**

#### **一、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健全資訊管理工作**

面對敵對勢力不斷進行資安侵擾，本局實施滾動式資安健檢及弱點掃描，及建置虛擬數位作業場域，進行資安架構驗證及防護演練，保障整體環境及應用系統安全；另定期維護各項系統、網路及資料庫，掌握設備壽期、運作實況及風險評估，結合任務適時更新資訊設備，降低災變風險。

#### **二、運用科技創新思維，提升秘書作業效率**

##### **(一)加強公文檔案管理：**

透過系統管控公文流程、歸檔及還卷作業，維護檔卷存管安全。

##### **(二)精進外文編譯工作：**

辦理戰略情資、情報會議等文件翻譯工作，支援國際情報合作推展及襄助各項情報交流。

##### **(三)落實施政計畫管考：**

透過系統落實管考作為，置重點於本局核心及重點工作，定期列管追蹤加強管考，循序達成預期目標。

##### **(四)賡續推動公關工作：**

重要資訊即時對外說明，並提升訊息更新頻率，爭取外界支持。

#### **三、精進總務後勤事項，支援情報工作推展**

##### **(一)完善財產管理作為：**

落實現地普查，掌握盤點維護及使用保管概況，提升財產運用效能。

##### **(二)提升採購作業效率：**

透過考取證照及策辦講習等方式，落實教育訓練，增進採購人員知能，避免作業缺失及弊端。

##### **(三)改善單位辦公環境：**

持續維護營區設施及優化辦公環境，使本局房舍運用效益最大化。

##### **(四)強化營區安全防護：**

實施滋擾狀況及模擬偵測等多元演訓，磨練所屬營安執勤及危安突發應處作為，確保防護工作萬全。

#### 四、完善人事管理作業，提升人力素質能量

考量未來情報、情研、科技及特勤等專長人力需求，透過多元招募管道延攬基層人才，順遂業務推展；另前瞻國際局勢、兩岸關係及網安趨勢，滾動檢討培訓課程，符合工作推展實需，強化人力素質與能量。

#### 五、提升主計業務效能，妥善整體資源配置

##### (一)精實預算編製作業：

結合中程計畫施政重點，通盤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妥適配置整體預算資源，覈實編列計畫預算。

##### (二)嚴密預算執行管控：

依現行法令規定，嚴密審查各項經費結報，並按月召開預算檢討會議，確依期程完成結案作業。

##### (三)強化內部審核機制：

依計畫查核重點實施綜合審核、現金輔檢、現金突檢及各項專案查察等審核作為，達成內部控制及財務稽核目的。

#### 六、落實政風與內部安全，確維公務機密安全

##### (一)加強廉政紀律宣導：

針對廉政紀律及保密安全等法令，透過會議或授課時機加強宣導，促進廉能風氣並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 (二)提升購案監辦效能：

依相關法規執行購案監辦工作，並協助發掘問題，維護採購紀律。

##### (三)強化營區防護效能：

對於重要機電設施，以及進出本局廠商人員或車輛，實施安全檢查，強化整體安全防護。

#### 七、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

加強特勤新進、侍警衛編組及總統大選安維編組等人員專精訓練，提升本職學能及反制應變等特勤專業能量；另針對第 16 任總統大選安維工作，充實後勤裝備購置，確保任務順利推展。

### 參、112 年度公開預算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編列 956 萬 3 千元（如附表 1），包括：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65 萬 6 千元。

(二)規費收入 1 萬元。

(三)財產收入 16 萬元。

(四)其他收入 873 萬 7 千元。

#### 二、歲出部分：

編列 11 億 2,896 萬元（如附表 2），區分「行政管理」等 3 項工作分支計畫，重點說明如后：

（一）「行政管理」編列 8 億 4,592 萬 6 千元，包括：

1. 主秘以上及特勤人員人事費 4 億 8,699 萬 7 千元。
2. 辦公房舍修繕、機電設施保養、車輛養護、油料、資訊服務、水電、通訊、保險、獎補助及裝（設）備購置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 億 4,598 萬 1 千元。

3.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基本編組警衛據點各項行政庶務經費 1,294 萬 8 千元。

（二）「情報教育訓練」編列 4,661 萬 5 千元，包括：

1. 基礎、進修、深造等三級班隊教育訓練經費 1,743 萬 4 千元。
2. 海外語訓及特勤、資訊等專業訓練經費 2,571 萬 8 千元。
3.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基本編組人員教育訓練經費 346 萬 3 千元。

（三）「情報建築及設備」編列 2 億 3,641 萬 9 千元，包括：

1. 外勤單位警備車輛汰購（1 輛）85 萬元。
2.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警備車輛購置（36 輛）7,260 萬元。
3.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通（資）訊器材、安全防护及警衛據點庶務設備購置 6,805 萬 9 千元。
4. 網安作業平台環境汰換擴充 1,735 萬元。
5. 強化資訊網路機房實體環境安全 795 萬元。
6. 資訊服務系統備援機房建置 4,000 萬元。
7. 衛星影像處理工作站設備汰換 141 萬 9 千元。
8. 網路空間技能培訓場域統裁部建置 1,300 萬元。
9. 大新房舍新建工程（第 1 階段）經費 1,519 萬 1 千元。

#### 肆、結語

本局 112 年度公開預算係前瞻當前國際情勢及衡酌未來情報、特勤工作推展實需，並遵照行政院核列數額，秉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期盼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導，以確保國家情報工作順利遂行。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機密部分報告。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機密詢答已告一段落，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進行詢答。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2 分）局長早。他們說我聲音比較小，所以我大聲一點，不是在對你大聲喔！我請教你，中共 20 大召開，現在大家所關心的都是大陸對臺的政策有沒有改變。美國國務卿布林肯解讀，中國已經做出根本性的決定，它不接受維持現況，北京決心以更快的時間表實現統一；哈佛的學者說中國近期沒有武統的意圖，但仍然在議程表上；沈富雄大老卻說大陸要維穩，因此西線無戰事，臺海保平安。

請問國安局，我們的解讀是什麼？習近平的談話有沒有對臺灣民眾釋出善意？整篇對臺的言論，局長聽起來是軟大於硬，還是硬大於軟？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我想我們應該從問題的本質去看，從結構性因素去看，語句上的增增減減、加加乘乘，這些東西學術界當然很努力去考究，但是對我們來講，要掌握整個國家安全的大趨勢。首先，我們要很確定知道 1949 年以來，中共一直不放棄武力對臺，即使到後期它改為所謂的和平統一，仍然強調不放棄武力對臺，所以我們一定要有非常清楚的認知，不要因為它語言上幾個字的改變就迷失掉了，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強化我們自己，保衛國家以及國防的建設。

我上次也在這裡講過，我們要很清楚地讓北京知道，對臺動武在軍事上沒有成功的可能；在經濟上一定會受到國際自由民主社會的制裁及杯葛；在外交上會陷入孤立，斷送它所謂的中華民族偉大的復興，成為中華民族的罪人。事實上，我們也很清楚，過去中共改革開放 40 年，成立一個社會主義的大國，如果加上歐盟的話，是全世界第 3 的經濟體，這是在沒有統一臺灣下得到的成就。再看我們臺灣，從過去 1949 年賣香蕉賺取外匯，到今天我們供應全世界最好的晶片，重點是沒有受到中共的統治……

**溫委員玉霞：**局長講太多了，時間很少……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要強調的是，兩岸相互尊重，各自發展才是和平……

**溫委員玉霞：**我要問我們的策略是什麼？我們有沒有什麼策略？

**陳局長明通：**這就是我跟它講的策略，我要讓它知道不要有這種企圖，必須從道德的高度告訴它不要做這種事情。

**溫委員玉霞：**其實我覺得維護臺海和平，我們兩方都有這個責任，不是嗎？

**陳局長明通：**所以總統在國慶的時候也講得很清楚，武力絕對不是最後的選項。

**溫委員玉霞：**對，絕對不是最後的選項。但是總統也有說，他也是釋出善意，希望兩方可以坐下來好好地協商，對不對？但是我們現在有釋出善意嗎？

**陳局長明通：**我想最重要的……

**溫委員玉霞：**總統這樣說，但你看我們的國慶全部都是「Taiwan National Day」，他用「臺灣」國慶日，為什麼不用「中華民國」？我們雙方的底線不就是……

**陳局長明通：**沒有啦！總統在國慶演說時也講中華民國生日快樂。

**溫委員玉霞：**我們一直以來都是用「中華民國」這幾個字，為什麼今年所有的……

**陳局長明通：**總統國慶演說也有講中華民國生日快樂啊！

**溫委員玉霞：**但是今年所有的 logo 都是用「Taiwan National Day」啊！讓人看了就覺得好像我們在……

我們當然不能挑釁啦！但是我覺得兩方要維持這種和平，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因為兩岸交流，過去我在學界也常去，最重要是要改變北京的想法。

**溫委員玉霞：**是啊！

**陳局長明通**：只要北京願意改變它的想法，兩岸問題肯定就迎刃而解，但是以我過去的經歷來看，它不僅沒有改變原來的想法，還愈來愈變本加厲了。

**溫委員玉霞**：你是大陸通，我們早就知道了，但是現在雙方的溝通管道幾乎都是關閉的，現在還有管道嗎？有沒有？

**陳局長明通**：要看什麼層次啦！事務層級的，譬如共同打擊犯罪、海上救難等，其實都還是維持住。

**溫委員玉霞**：那像比較高層級的，就都沒有？

**陳局長明通**：政治層級的當然是……

**溫委員玉霞**：沒有什麼辦法嗎？什麼時候可以……

**陳局長明通**：透過各種文告，透過空中的交流，其實也是一種溝通……

**溫委員玉霞**：有什麼具體的辦法嗎？

**陳局長明通**：他們也都有注意到啦！

**溫委員玉霞**：好，這個是怎麼爭執都沒有辦法一下子解決啦！

請問明年度編列的公務預算裡面，剛剛羅委員也講到，增加了兩億多元，是因為總統大選將至，所以第 16 任總統大選維安的支出會多加一點，這個我們也可以理解，但是有多編嗎？譬如防彈背心跟公事包在 108 年就已經買了，為什麼今年又編這些？有需要用這麼多嗎？問題是這些東西從 108 年到現在，還在使用期限內，這是一點。

再來，我們防彈玻璃的帷幕，就是總統宣傳車，過去 108 年才 640 萬元而已，現在增加到 1,028 萬元，都提升很多，是不是編列太高了？你們有去詢價嗎？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副指揮官說明。

**李副指揮官榮華**：報告委員，全部都是按照我們現實的狀況來做評估，像剛才講的防彈背心，我們現有的防彈背心有 296 件……

**溫委員玉霞**：296 件是 108 年才買的而已。

**李副指揮官榮華**：296 件我們分配給各警衛室、組使用……

**溫委員玉霞**：現在是要淘汰還是要再新增？

**李副指揮官榮華**：現在買完的……

**溫委員玉霞**：你現在還要 220 件，是要淘汰還是要新增？

**李副指揮官榮華**：我們現在安維八號買的這 220 件，剛好現有 296 件在 113 年都已經屆壽期要換掉，剛好直接就把它汰換了。

**溫委員玉霞**：可是今天編的是明年 112 年？

**李副指揮官榮華**：112 年就買過來了，因為我們人員明年開始就要做訓練了。

**溫委員玉霞**：好。最後更重要的問題，國安局特勤中心維護總統安全的反狙擊組，配備的 M24 狙擊槍已經使用 20 年了，原本 110 年已經招標成功，可是英國外交部不核准輸出，所以廠商就自動跟我們解約。到目前為止也都還沒有辦法解決，到今年的 8 月份……

**陳局長明通**：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那不是事實。記者……

**溫委員玉霞**：不是事實？它沒有解約？

**陳局長明通**：不是這樣子，英國這麼大一個國家怎麼會因為中共就不輸出，這又不是核子彈。

**溫委員玉霞**：那為什麼廠商自動解約？

**陳局長明通**：這不是原子彈。

**溫委員玉霞**：廠商沒有辦法交貨？

**陳局長明通**：它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延遲交貨，我們現在又重新完成採購了，那一位記者也重新報導過了。是一場誤會啦！

**溫委員玉霞**：所以今年重新招標了，招標成功，也能交貨？

**陳局長明通**：是啦！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沒有錯吧？

**陳局長明通**：是狙擊槍不是核子彈、原子彈，沒有那麼嚴重……

**溫委員玉霞**：對啊！我就覺得奇怪，怎麼有可能？

**陳局長明通**：實際情況就是疫情關係，英國這麼大一個國家怎麼可能賣一個狙擊槍因為老共怎麼樣，這是亂講的不是真的。

**溫委員玉霞**：沒有。我沒有說老共，是說英國不願意核發輸出許可。

**陳局長明通**：報紙是這樣子寫，後來記者有重新寫一篇。

**溫委員玉霞**：好，這樣清楚了、瞭解了，總統維安是最重要的，結果說 20 年了還沒有辦法更新……

**陳局長明通**：有啦！現在在完成採購的過程當中啦！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的關心，也謝謝委員讓我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2 分）局長早安。之前我就質詢過，就是有關資安證照的問題，尤其現在中國網軍對我們發動資訊攻擊越來越多，所以從 2015 年就有第七處網域安全處，負責網路安全的情報偵蒐及工具運用等工作。我這幾年有觀察後續發展，局長怎麼看證照要怎麼分，其實是有不同的分類和層次，一般來講政府是分兩個部分，以局長來說，這些證照有怎樣的區分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安。跟委員報告，國安局是一個很特殊的單位，所以我們要求不只是一般的證照，內部有更加嚴格的要求，有一定的訓練，尤其也有國外經驗的訓練，所以我們的標準絕對不只外面的證照而已。

**林委員昶佐**：現在政府說一般的資安證照，為什麼我要知道有什麼分別？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要準備，剛才局長說，如果有不同的層次，我們應該要對這些第七處的人員有不同的訓練。

**陳局長明通**：這是基本款的，政府規定的證照，我們大概有九成，只是基本款而已。

**林委員昶佐**：我想說的是，現在證照其實有分管理和技術性的，關於技術性的，你要去瞭解對方的技術到哪邊，我們要研究我方技術的發展、要如何來保全；但是管理性的就不只技術性的問題

，管理性就是包括要如何保全、管理、要用什麼人員及怎麼去分配資源。所以管理和技術性這兩種證照其實我覺得都很重要。像局長說的，如果我們還有分不同的層次，我就想要瞭解，我為了要問這一個問題，這幾年也都有問國安局有分哪些種類、證照要怎麼去分類，因為我們不能叫所有人員都去考就好了，也是要分門別類。其實國安局跟我說沒什麼分類，沒有照一般的分類，給我一種很籠統的分類，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有點奇怪。如果照剛才局長說的，我會希望證照的部分是不是有一個分門別類？因為過去我質詢的時候，有提過是不是應該有初級、中級到高級，哪一種類要多少、技術性多少人、管理性多少人、稽核性的多少人……

**陳局長明通：**分類是專精的、菁英和專家三類，菁英類高階級的證照比率已經達 86.92%，所以剛才講我們都有照常規符合國家標準，但是要強調我們單位是很特殊的，這是基本款而已。

**林委員昶佐：**是啦！你剛才說的這個分類，可能也給所有的委員一份，因為我主要是在追蹤我們從沒證照，我一開始質詢時差不多是 61%，到現在局長說已經到九成，這個進展當然是很好。接下來我們要知道這分類裡面，每一個層次從初級、中級到高級，還是你說的菁英類、管理類還是技術類這部分才能慢慢來分我們需要什麼樣子的人才，去控管有沒有達到。所以我剛才說的，如果我們希望看技術性和管理性，這兩種證照都有拿到嗎？整體來講，從 61%到九成當然是很好，我再說一次，國安局沒有這樣分類，這是我自己分的，我是依一般政府證照來分類，就是技術性和管理性，兩種都有拿到，我 4 年前問的時候是 16%，到現在其實還是只有二成而已，以總量來看我們有進展，但是以兩種，就是技術性也會，知道怎麼管理保全資安問題的管理類也會，兩種都具備者，其實只有增加 4%。所以整體來講，如果剛才局長說的分門別類，如果你們有更詳細的資訊，要讓我們所有的委員瞭解。剛才你報告也有說，我們現在面臨最大的危險之一就是資訊戰（information warfare）的部分。所以如果可以更瞭解人才的培養和發展到什麼樣的層次，當然是很重要的。這個部分資料再麻煩一下。

**陳局長明通：**好。

**林委員昶佐：**第二個部分，我想跟局長討論，我們為了要補充基層的軍職人力，除了徵選國防部軍官和士官來服務以外，對外也有招募自願役士兵來工作，這個部分我們 2017 到 2021 目標每年都是 60 人，結果每年都差不多招募到十幾到二十幾個人，今年到 8 月為止也才 8 個人而已，這個部分能不能請局長說明一下，這幾年招募這件事看起來好像都沒有什麼進步？

**陳局長明通：**我們的來源很多元，有大學畢業、碩士班畢業來考的，有這種訓練班；也有軍方來的像士官。你說我們是看人力的需求在爭取，說實在我們現在加強建軍，所以國防部也很積極找人，對我們來說有競爭性。他們需要人、我們也需要人，所以有競爭性，但主要是有沒有辦法維持國安局正常或更進一步的運作，我們會繼續去努力。因為來源很多種，你說的那個名額有限，當然有一些競爭……

**林委員昶佐：**說起來現在招到的人數不到我們希望招生人數的三成，所以這部分請同仁再準備一下，到時候審預算時說明一下這幾年有沒有檢討，因為你們每年都要招 60 名，結果招到的人數不到三成，你們應該也要想想，除了與國防部競爭外，還有什麼來源？希望審預算時再進一步討論。

另外，招到的人差不多還有兩成會跑掉，有一定比例的人會再離開，他們為什麼離開的原因，在審預算時也讓我們瞭解，是回去國防部，還是就離開局裡，或有什麼樣的原因？

**陳局長明通：**其實若來自士兵或士官，這一定都是國防部招生的，我們是拜託他們看看有沒有名額可以撥給我們，因為他們現在人員也很緊張，所以人員他們可能也自己先拿走，所以我們要繼續拜託他們爭取才有辦法，至於一般大學、碩士畢業的，我們有我們的招生管道，對軍人來說當然是國防部，我們拜託國防部幫忙招生。

**林委員昶佐：**要看他們的整體需求？

**陳局長明通：**對。

**林委員昶佐：**審預算時我們再看狀況是怎麼樣，麻煩局長再說明一下。

**陳局長明通：**好。

**林委員昶佐：**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50 分）局長早安。現在兩岸關係還是持續緊張，防止中資還有共諜的滲透還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情報工作，所以在這裡我跟你討論一個案子。像我們在徵用保全的部分，需要國安退役，我們知道之前有一個案子就是香港無極公司中國籍的錢濤，他以妻舅—臺灣人陳韋翰的名義在臺灣投資球隊，並且刊登徵人啟事，尤其是身分、工作經驗、學經歷統統不拘，但是附加條件的第四項是要曾任職於國安局涼山特勤隊或國外特種部隊的背景，以及具備反監聽、反定位、反錄影的偵察。針對這個案子，我這邊聚焦來請教局長，有沒有具體掌握這家公司的資訊？這樣蒐集國安特勤人員、接觸 AIT 的官員，這個有沒有國安的問題？尤其透過這樣的轉投資行為，有沒有違反兩岸的投資規定？局長先回應一下，你有沒有掌握這個案子。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這個案子我們當然有一定的掌握，都有專案去掌握。

**邱委員臣遠：**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

**陳局長明通：**現在經濟部在審查這家公司，我們也把相關的國安資料提供給經濟部。

**邱委員臣遠：**這個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轉投資行為，有沒有違反兩岸投資的相關規定？尤其這個其實事證上滿具體，目的上也滿明顯。

**陳局長明通：**只要有國安疑慮，我相信經濟部會尊重。

**邱委員臣遠：**在國安局的角色呢？你能做什麼相關配套？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有關這個案子的狀況，我們兩度把資料送給經濟部做綜合審認，因為到時候是合議制，投審會針對這個案子因為有徵詢各單位的狀況，我們會做一個聯合審查，包括在今年初，我們已經把相關的資料都送給投審會，後續就看投審會整個案子的進程，我們再配合審理相關內容，以上。

**邱委員臣遠：**局長，我們在這邊善意提醒，我想這個案子可以衍生出很多我們在轉投資法令或是執行面上的一些不足跟漏洞。

本席也查到這家美商無極的資本，其實在臺灣的負責人就是我們剛剛談到的陳韋翰，他的妹妹陳韋樺嫁給錢濤，所以兄妹兩人都曾經是香港無極基金的操盤人，其實可以說就是在臺灣的中資公司。因為他開出的需求是要蒐集特勤人員的資料，還要接觸 AIT 的官員，我覺得這個個案的疑慮很大，請局長密切注意，而且要會同經濟部澈底清查。

**陳局長明通**：這個部分我想不僅經濟部，陸委會也會參與。

**邱委員臣遠**：都要去掌握。

**陳局長明通**：尤其涉及到港澳還有上海人，陸委會也會處理。

**邱委員臣遠**：在這邊不方便講太多沒有關係，我在此具體提醒，相關部會掌握好狀況之後，如果有任何法令上需要補強，或是有漏洞需要防堵，請把它完善，這個部分如果可以，再請到我們辦公室跟我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再來就是針對國安局近年招募志願役士兵的部分，這個目標計畫非常明確，106 年到 110 年度，每年度招募 60 人，5 年預計招募 300 名士兵，可是我們可以看到，這 5 年只招募到 86 人，而且未服滿現役，提前退伍的人數可說是逐年攀升，也就是說 5 年內有 15 個人賠錢離開，離退率達到 17.4%，總賠償金額是 1,073 萬元。這對於國安局而言，不管是人力培養還是後續補償其實相對的都是人力跟資源的浪費，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想聚焦就教局長，國安局近 5 年的招募率只有 28%，離職率有時還達到 17%，為什麼招不到人？尤其補償金 1,073 萬元的部分，目前有沒有全部追討回來，狀況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總務室彭主任說明。

**彭主任**：招募率比較低的原因，最主要除了疫情以及大環境影響外，因為局裡面是屬於情報最高指導機關，所以我們的標準會比較高，所以在忠誠測考部分，因為要做這些測考，相對錄取率就會比較低；至於現在大環境的關係，他們進來……

**邱委員臣遠**：我想大環境的問題每個部會都會碰到，各行各業都會碰到，情報人員又是我們國家高度重視的訓練，我們當然知道相關的標準會提升，但是要如何增加誘因，增加他們的忠誠度，國安局必須要去通盤檢討。

**彭主任**：這個部分我們跟國防部正在協調，相對的，我們如何去擴大招募點，提升他的誘因……

**邱委員臣遠**：還有加強他的忠誠度、留任率，這個你們要到底要怎麼解決其實你們要去通盤瞭解。

至於這 300 個士兵，其實是國防部編制聯合招募再分發的，還是由國安局編制自行招募？

**彭主任**：由我們自己招募。

**邱委員臣遠**：你們自己招募？

**彭主任**：是。

**邱委員臣遠**：可是為何本席在國安預算中找不到這 86 個人的人事預算？你們編在機密裡面嗎？

**彭主任**：這個是由我們自行招募。

**邱委員臣遠**：那為什麼我在你們的公務預算裡面看不到？

**彭主任**：在機密預算裡面有編列。

**邱委員臣遠：**編在機密預算？

**彭主任：**是的。

**邱委員臣遠：**我想相關的留任率還有特勤人員的忠誠度，還有留任的誘因……

**彭主任：**留任率的部分，因為除了他的個人生涯規劃外，再來最主要就是因為他當兵的環境陌生、抗壓性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我幫你整理了，其實志願役士兵的待遇其實並沒有外界想像那麼好，而且行業自由度非常低，工時也長，未來退役之後其實要進入社會也有他的困難，可以說是整天無休，尤其國安局的保密壓力非常大，所以本席認為國安局應該要做一個通盤檢討，不管是他們的待遇和相關的忠誠度訓練，都應該要通盤地做提升。

**彭主任：**這個我們都有規劃，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再來請教局長，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第十六任總統大選的維安工作，目前我們看到預算中，預計增購汰換 36 輛車，請問局長，為什麼現在需要買那麼多新車？尤其在車子的部分，你們編列了大概 7,260 萬元，汰換各式車輛 36 輛，大概都是一些短期性的使用，局長知道現在國安局 3 年內的新車有多少輛嗎？

**陳局長明通：**我去年上任時沒有買新車。

**邱委員臣遠：**108 年以後新購的車有 59 輛，請問現在這些車輛還有多少留在國安局體系內使用？你們有掌握嗎？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副指揮官說明。

**李副指揮官榮華：**這些車子都是在國安局體系內使用，都已經汰換舊的。

**邱委員臣遠：**所以今年要新增購的是為了因應總統大選？

**李副指揮官榮華：**是。

**邱委員臣遠：**買那麼多是代表會有很多組候選人嗎？

**李副指揮官榮華：**我們目前採購的這 36 輛，是依據 3 組候選人的人員來增購。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預判會有 3 組總統候選人並對此做相關車輛的增購？

**李副指揮官榮華：**對。3 組就是有 6 個人。

**邱委員臣遠：**關於總統大選的維安任務，其實它的車輛都是大排量的高性能車，依照中央各機關採購公務車作業要點，一般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 1,800cc，目前國安局留任的 27 台車中，超過 1,800cc 的有 23 台，其中有 4 台大概是 3,000cc，這部分有沒有你們相關的購置依據，或者是相關的盤點？會不會有浪費的狀況？

**主席：**請國安局主計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特勤車輛是屬於警備車，而警備車是依實際需要來增購，跟一般公務車不一樣，公務車有規定 cc 數要多少，就是剛剛委員所說的作業要點，警備車沒有規定，是按實際需要，所以我們才會依實際任務需求來採購我們所需要的 cc 數車輛，以上說明。

**主席：**邱委員，時間差不多了，謝謝。

**邱委員臣遠：**其他部分再請用書面回復本席辦公室，謝謝。

**陳局長明通**：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局長好。中共召開二十大，在它的報告之中，這次特別強調安全，當然是很廣義的安全，什麼領域都有，跟過去比較起來，這次光文字上強調就特別多。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八、九十次。

**江委員啟臣**：對，八、九十次，但我想那也不是重點，重點是它真的是不是這樣子強調、是不是這麼重視？我個人是認為的確做了一個轉變，把它的安全置放在經濟之上，其實美國某種程度上也是有類似這樣的一個轉變正在發生，所以國務卿布林肯說中國大陸會加速統一臺灣的時間，你認為他講的是根據什麼，或者我們的判斷是這樣？

**陳局長明通**：我想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我們判斷也是這樣嗎？

**陳局長明通**：它安全談那麼多次，它不僅僅外部安全，它內部安全。

**江委員啟臣**：當然啦！它是綜合性的安全。

**陳局長明通**：這次二十大的時候，你看三環路四通橋的抗議，現在遍地開花。

**江委員啟臣**：局長，我是問你布林肯講加速統一臺灣這件事情跟你們的判斷是否也是一樣？

**陳局長明通**：委員，你聽我講完，攻臺有幾種 scenario，它可能要轉成內部壓力的時候，也可能會有攻臺，這是一種……

**江委員啟臣**：轉移內部壓力也可能會攻臺，所以你的論點就是說，它未來幾年內部壓力會很大，社會安全也好、經濟安全也好，所以有可能 push 它轉移內部的焦點到攻臺，或者外交事物上面。

**陳局長明通**：獨裁國家常常做這種事情，這個 scenario……

**江委員啟臣**：布林肯的講法跟你們的設想是一致的嗎？

**陳局長明通**：有幾種 scenario，我剛剛提到的……

**江委員啟臣**：依你們的掌握，最早有可能提早到什麼時候？

**陳局長明通**：過去我們常講……

**江委員啟臣**：最可能的提早點？

**陳局長明通**：它完成軍事準備是 2027 年，後來有人提到 2025 年。

**江委員啟臣**：對。

**陳局長明通**：我上一次來講 2023 年也要稍微關注……

**江委員啟臣**：2023 年就明年了啊！剩下幾個月耶！再兩個月。

**陳局長明通**：也要去關注，我強調要關注，因為現在很多事情瞬息萬變。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瞬息萬變，的確時間表這件事情沒人講得準，但是要做準備，那倒是真的，比如 8 月的軍演，這個當初你們也很難判斷，可是一個裴洛西來之後它就軍演了嘛！它也爆發了嘛！當時國軍是備感壓力，大家很擔心軍援部分，軍事的援助、協助，包括美國要不要出兵等等。但我其實更擔心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的能源問題，我想請教局長，如果被封鎖的話，

我們的能源能撐多久？

**陳局長明通：**委員所說的局勢……

**江委員啟臣：**對，你現在的掌握是怎樣？

**陳局長明通：**就國安單位來講，我也不便詳細……

**江委員啟臣：**局長，我問你嘛！經濟部自己講的，我們現在的能源大概存量都多少？這經濟部有公開喔！你不能說你們不知道。

**陳局長明通：**我們知道這個問題確實……

**江委員啟臣：**一個是公開有多少，另外一個是我們能夠撐多久，如果沒有的話能撐多久？

**陳局長明通：**這個都是……

**江委員啟臣：**局長，我請你評論一下，經濟部對於安全存量是這樣說，目前各種能源的安全存量，石油 146 天、天然氣 10 到 11 天、煤炭 39 天，這是經濟部公開的資料，我看到之後想，10 到 11 天要怎麼撐？然後煤炭是 39 天。如果沒有辦法撐、沒有能源供應，有護國神山也沒用啊！那時候護國神山能夠護什麼呢？我們沒有能源耶！局長，封鎖起來時，光一個天然氣的補給就出問題囉！現在我們的存量是 10 到 11 天，這個還是合乎我們的最低標準，局長，你知道最低標準規定多少嗎？我們法規有規定，是有規定的，你們知道嗎？你們都不知道，代表你們也沒有做 scenario 的 plan，或者做兵推，兵推有沒有？有沒有做這個兵推？

**陳局長明通：**國安相關部門有做兵推，請經濟部繼續趕快加強這方面……

**江委員啟臣：**局長，如果有做的話，照理講你們在此的任何一個人都應該很清楚法規是怎麼規定的。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石油安全存量不低於 60 天，液化天然氣不低於 25 天，然後根據煉製及輸入規定要 90 天。所以其實是有法律規定，但法律規定都是講最低標準，天然氣現在最低標準是 8 天，114 年後才會提高到 11 天，116 年提高到 14 天，為什麼？因為現在也沒有儲氣槽，對不對？運來沒地方儲嘛！所以你看到 116 年（2027 年）最高儲 14 天，如果如你所講，真的老共要來圍我們的時候，也不用打，圍起來 14 天就沒有天然氣了啊！要怎麼辦？你們有沒有做兵推？這是重點啊！今天要不要打我們，台積電也不是重點啦！它只要圍起來就好了啊！沒有油、沒有氣，什麼都沒有，連煤炭都只有 40 天，要怎麼發電？也不要講當兵，年輕人沒電、沒手機怎麼辦？

**陳局長明通：**對啦！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才是大重點，當我們在談武器採購，美國要給我們軍援的時候，局長，我想問你另外一個問題，今天有傳出臺美要合作生產武器，對不對？這個是美商證實的喔！韓儒伯證實的。

**陳局長明通：**對於媒體的報導……

**江委員啟臣：**可是韓儒伯證實開始討論。

**陳局長明通：**這個也是一種說法，他是美商嘛！我們不予評論。

**江委員啟臣：**當然臺美過去就有合作生產武器，這也不是新鮮事啦！只是說未來要生產哪一種。局長，我有一個建議，除了談生產武器，除了 NDAA 要給我 5 年 100 億美元的軍援，你倒不如去

跟他談如何解決能源安全的問題，臺美怎麼樣合作？energy security 才是問題啦！才是重點啊！否則你擋不了封鎖的喔！你怎麼突破呢？它可能會說「我也沒有打你，也沒有用飛彈攻擊你，我只是船在外面繞而已」，對不對？以它現在幾百艘軍艦把我們圍起來，你說你要一對一對抗每一艘軍艦嗎？我們連製造軍艦的速度都來不及啦！所以要封鎖我們太簡單了，能源只要一斷，什麼都斷。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封鎖視同戰爭。

**江委員啟臣：**對。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我們當然要想辦法……安全通道。

**江委員啟臣：**可是視同戰爭的時候，你怎麼突破嘛！連武器都沒有辦法運進來的時候，能源要怎麼運進來？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我沒有看到國安單位有做任何的準備，我今天問你多少天你們都搞不清楚，這是公開的資料欸！明明天然氣目前經濟部公告的只有 10 到 11 天而已，2027 年才到 14 天，天啊！我們最多儲兩個禮拜，而且還是 5 年後才能到儲存兩個禮拜，所以這真的是一個大問題，局長。

**陳局長明通：**是，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國安問題。

**江委員啟臣：**再者，戰爭發生衝突時，除了能源安全，另外一個是通訊，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

**江委員啟臣：**最近烏克蘭的案子告訴我們網路時代如果沒有通訊也不用打了，SpaceX 馬斯克免費提供這個東西給它，最近他還說我不能再提供了，後來又說好啦，我繼續提供，這一定有壓力啦！好，那問題來了，我們怎麼辦？現在臺灣是僅次於烏克蘭被認為最危險的地方，萬一有衝突發生，通訊斷了，我請教一下局長，你們低軌道衛星打算跟誰來做？SpaceX 嗎？

**陳局長明通：**這個我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剛成立數位部，唐鳳嘛！對不對？裡面有編了 5.5 億元，5.5 億元是什麼？是「應變或戰時運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數位韌性計畫 5.5 億元，針對戰時或緊急災難的時候，強化網路基礎建設的韌性，這應該做，但是我請問你怎麼做？當我們的國防部長說，馬斯克不是做了一個關於臺灣的評論嗎？就是臺灣作為行政區這個事情，我們都不能接受，可是部長講了一句說我們不會去採購特斯拉的車輛，那請問馬斯克會提供我們衛星服務嗎？

**陳局長明通：**有關委員的問題，我私底下跟您報告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你只要確認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在戰時面對通訊斷掉這件事情有沒有配套、有沒有因應方法？

**陳局長明通：**有，我私底下跟委員報告。

**主席：**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提到兩件事情，我再重複一下。一個是能源安全的問題，臺美如果要合作，照理講是能源安全優先於武器製造。這個對我們來講，我認為是最能夠摧毀臺灣，讓我們不戰而屈、不戰而降的一個最直接方法，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突破能源上的安全困境，其實我們是非常

非常危險的，談護國神山也是白談的。

**陳局長明通：**是的，委員所說極是。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11 分）局長早安。我有幾件事情想要表達一下，我個人以及我們整個普遍的對現在二十大之後的一些觀察，我想習近平已經得到他的歷史定位，他在政治、在經濟，甚至黨內裡面，在政治層面已經完全的定於一尊，但是經濟上挑戰重重，我覺得接下來我要請局裡面真正要關心，而且追蹤的事情是他們現在的經濟狀況，房地產的經濟貢獻度超過 30%，北京、上海部分的房地產甚至跌了 60% 以上，非常誇張，這個經濟泡泡會不會破掉，這是未來要看的。這個經濟泡泡為什麼重要，是因為萬一經濟不好、不穩定、不穩了，那會不會直接影響到他的政治穩定度，這是第一個你們事後可能要來辦公室跟我們再討論一下的事情。第二，算農曆年的話，現在習近平就是 70 歲，他順利接班的邏輯在哪裡？因為畢竟這也是新創、首創，所以如何接班以及下一任可能的人會是誰，這就是政治層面上的未知數。第三個部分，我想解放軍如果高強度的干擾整個臺海的安定跟穩定，全世界的 GDP 可能會被影響到 30% 以上，所以我期待各個系統在做的這些風控等等，這三點會後可不可以請人來我辦公室說明，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好。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我要就教局長的是國內的事務，我們可以看到國慶大典上面的維安陣仗相當龐大，而你畢竟是一個 consulting 的部分，有時候一些維安會引起地方民眾的一些不便，尤其是封路這一塊，像這幾個禮拜我們看到民眾其實有點反彈了，這一塊的細節、細緻度跟民眾的溝通層面上，臺灣人有時候會跟你講「奇摩子」，這個「奇摩子」的部分做得沒有很好，可以拜託你們一下嗎？

**陳局長明通：**這個我們要努力，謝謝委員跟我們反映，我們一定要努力。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們就收到一些影片，像是講話很大聲，這個部分我知道第一線……

**陳局長明通：**我們要更細緻一點。

**何委員志偉：**對，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再拜託，第一線的同仁很辛苦，但是對於民眾，甚至那是他們的家，要站過去還被技術性的擠到邊邊去，我覺得這一直在發生。

**陳局長明通：**這個我們要來檢討改進。

**何委員志偉：**是的，再拜託一下，國慶大典的維安陣容相當龐大。這一兩個月我們有飛到美國的 DC，也看到白宮都有一個人上面，就是所謂的狙擊手。我們的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但是有幾個問題，我們現有的 10 把 M24 狙擊槍已經 20 年了，而且原廠破產，不能進行槍枝的膛壓安全檢測，會有炸膛的疑慮，因為我們知道 sniper 的子彈跟其他的子彈，包括密度、流線等等，全部的邏輯都是不太一樣的，請問一下這個部分該怎麼辦呢？而且我們要去英國買，但他們就是不給輸出許可證，三次招標三次都流標，請問一下局長，這個 M24 的風險以及汰換，可不可以……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媒體的報導是錯誤的，後來這個記者也重新寫了一篇，它是受疫情影響，而不是不給許可證，是因為受疫情影響……

**何委員志偉：**許可證的疑慮解除了？

**陳局長明通：**沒有許可證不給的……

**何委員志偉：**好的。那這 10 把 20 年……

**陳局長明通：**甚至媒體說英國為了中共的壓力才不給，我想英國那麼大的國家，是賣給我們狙擊槍，又不是賣原子彈，是不是？

**何委員志偉：**而且他現在的狀況我理解，那……

**陳局長明通：**所以那個是因為疫情，現在已經完成採購，也已經開標了，所以基本上會順順利利的。是有點晚了，因為疫情的關係。

**何委員志偉：**OK。那這 10 把 20 年的狙擊槍，預計什麼時候會汰換？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你不用跟我講幾月幾日幾時，大概多久的時間範圍內可以完成呢？

**陳局長明通：**明年應該可以。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副指揮官說明。

**李副指揮官榮華：**我們現在分年來實施汰換。

**何委員志偉：**好。時間？時間？時間？謝謝。

**李副指揮官榮華：**原本我們……

**何委員志偉：**明年是不是？

**李副指揮官榮華：**到 110 年我們會汰換 6 枝，現在因為 110 年的解約，解約之後……

**何委員志偉：**我們國內的軍備局也有 T108 的狙擊槍，我們國內的部分是否也會變成優先考量？自己國家自己製造。

**李副指揮官榮華：**我們都是提出我們的需求規格，所以只要是有能力的，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何委員志偉：**好，我瞭解，那時間我覺得要加快，因為我覺得臺灣軍事的整備、裝備上面，跟過去比起來是相對完整的，但是這個要加速。現在有關志願役的招募，國安局招募志願役士兵的狀況如何？可不可以請同仁也回答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總務室彭主任說明。

**彭主任：**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招募率大概是 28.6% 左右。

**何委員志偉：**28% 是不是？

**彭主任：**是。

**何委員志偉：**2017 到 2121 年看起來比以前好，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能講就說，不能講就講不能說。簡單講我們要 300 人，只來 86 個人，距離目標真的是還有一大段，可以跟我們說這個是怎麼回事嗎？

**彭主任：**跟委員報告，除了大環境的疫情以及少子化的關係之外，因為我們國安局是屬於高標準的單位，所以在人員的招募上我們會提高標準，包含忠誠儀測等等，可能因為標準過高，所以能夠錄取的人就會比較低。另外，我們所有的志願役招募是透過國防部的人才招募中心，統一去分配點實施招募，所以在分配點給我們比較少的情形之下，相對我們招募的訊息播放出去就會比較低。針對這些問題，我們都有相關的因應措施，也跟國防部做協調，讓我們的分配點能更

多，然後來增加招募的誘因，以上。

**何委員志偉：**第一個是招募，第二個是留人。

**彭主任：**是的。

**何委員志偉：**我們 5 年志願役的招募都沒有達成，但同時離營人數也滿高的，你們進來了 86 個人，但是離營人數也相對高，這 5 年的離營人數大概是多少？是 15 人嗎？

**彭主任：**是。

**何委員志偉：**那該怎麼辦？怎麼會這樣？

**彭主任：**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用兵人數是足夠的，但是針對不適服的部分，除了個人因素之外，面對陌生的環境會害怕，所以在針對……

**何委員志偉：**什麼？你把那句話收回好了。

**彭主任：**陌生的環境是指他到新的工作職場會害怕，所以針對個人適應度的問題，我們也安排了生活輔導人員……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你想一下，如果有人問到該怎麼回答，像你剛才那樣回答就不是很妥當，感謝。

**主席：**謝謝何志偉委員，另外也麻煩何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21 分）局長早。幾件事情要就教你，我把節奏抓快一點。我現在問的問題如果涉及機密的話，可以接受我們私下溝通，但若能揭櫫讓國人瞭解，盡量透明就是基本的方向。你們對明年總統候選人的設想，媒體有報過是設想想定了 4 組，至於想定的是 3、4、2 還要看政治局勢。

因為我們都注意到無人機一事，就剛才進行過的溝通和詢答來看，未來總統候選人不管在朝、在野，現場如有無人機進來的話，都有一定的處置及攔截的方法以確保安全，除非競選團隊和國安局維安人員、特勤小組達成共識，認為這是競選團隊要拍攝用的無人機，才要做特殊標記。

就我瞭解，無人機的攔截是用波段頻在處理的，一般競選團隊用的是商用機，若與入侵機子的頻段一樣的話，你們要怎麼區別？有辦法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我們的無人機是有指向性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是用指向性的，而不是一個蓋子把區域安全蓋住嗎？

**陳局長明通：**有各種方式。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中科院有提供一種覆蓋式的，也就是把 GPS 遮掉，這是公開的，市面上也在賣，也就是在半徑範圍內，用遮蓋式的把 GPS 遮斷掉，這樣無人機就不動了，只會在那邊搖。

我比較好奇的是，競選團隊要用無人機拍攝，指向式有指向式的做法，現場如果採用遮斷式的，在技術上到底要怎麼處理？有辦法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再想辦法去溝通好嗎？

**王委員定宇：**還是要跟對象溝通，不管是哪一黨的候選人，都有可能成為我們國家下一任的元首，為了安全考量，無人機是不是就都不要用了？你們會採取這種方式嗎？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我們是安全第一，候選人本身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當然會開放一點彈性空間。如果我們就只有覆蓋式的技術，那就很抱歉。

**王委員定宇：**是不是就不能用了？因為無人機也進不來，就算進來也無法操控。不過現在也流行無人機的群機表演，像是一次 200 架、100 架去排列圖形，我們看了都覺得滿漂亮的。國安局正式的態度是不是不鼓勵或不贊成這種大量無人機在總統和副總統的選舉維安上表演？

**陳局長明通：**我想我們是安全第一，任何有安全顧慮的當然不鼓勵。

**王委員定宇：**因為那種大量的，數量一多標示就很麻煩了。如果這點清楚的話，就能讓要形成明年總統競選團隊的人，在造勢活動上，心裡能有所盤算，不去挑戰自己的安全。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安全第一，候選人和民眾的安全是黃金鐵律，在沒有安全的顧慮下，我們對於可能的彈性和便民的措施會努力，但是如果做不到的話，還是安全第一。

**王委員定宇：**總統維安是不是沒有黨派之分，都要假設每一組候選人會當選，都要做到滴水不漏？這是有關無人機的部分。我覺得提早讓大家清楚訊息，在籌備的過程中，才不會違反維安的標準，因為維安是為了國家的穩定和候選人好。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向德恩案，局長知道這個案子嗎？陸軍步訓部上校涉共諜案，現在被收押了。

**陳局長明通：**已 monitor 本案很久了。

**王委員定宇：**對，向德恩在 9 月 26 日被調查局局本部專辦共諜的國安組帶走，他在今年 5 月 1 日調到步訓部，也就是訓練單位，這樣的調動看起來其實就是為了因應他可能涉及共諜。他過去擔任過金門守備大隊長、564 旅副旅長、八軍團作戰處等作戰單位。同樣地，如果涉及偵查行為，不便公開的我可以接受，我只是希望能瞭解本案的情形。

第一個，這個案子到底是什麼時候立案調查的？昨天邱國正部長和你剛才也講，這個已經 monitor（監控）很久了，不是這一、兩年的事情，所以你們立案調查到底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一直以來都有掌握這個案子，至於細節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所謂一直以來是指 5 年、10 年還是多久？

**陳處長：**基本上是近幾年的狀況。

**王委員定宇：**這幾年？在國安法修法後還是前？國安法是 2019 年修法的，若他適用新法的話，就屬於重罪。請問他的行為是適用新法還是舊法？

**陳處長：**這個部分是從另外的狀況衍生而來的……

**王委員定宇：**既是從他案衍生過來的，本案我就問到這裡。我看本案的樣態涉及貪瀆，係依貪污治罪條例及國安法收押，又因為案件樣態發生在這幾年，也是自他案發展而來，所以我的疑問是，為什麼要這個時候收網？是沒有待追捕對象，也沒有待查事項而案件也已經完整了嗎？像這種共諜案，收網的時間點其實也滿重要的，像之前某個案子因為太晚收網，謝姓商人就跑掉了

。請問在這個時間點收網的原因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這是偵查單位作的決策。

**王委員定宇**：我接受，整個就是還在偵查中對不對？會收押禁見的，一定還在偵查中以避免串供、逃亡等情事。我要請教局長的是，國安法在進行相關修法的時候你在陸委會，我們也協調了好幾次對不對？我比較關注這一點，因為共諜賣國常常比賣凶宅判得還輕，我真的是沒辦法接受，但當時修法的時候，不管是國安法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或是刑法外患罪章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律的修法時間大概都落在 2018 年、2019 年這個時段。因為有的犯罪行為是在舊法期間，適用舊法也同樣被輕判，對此國人真的是很憤怒。

這個向德恩案，被國家栽培到上校，還歷任前線作戰區的各方面，所以這個案子究竟是適用新法還是舊法？這個問題不涉及偵查不公開，就你們所看到的樣態，其犯罪行為是一直延續到新法修改之後，目前檢調向國安局瞭解後，他可不可以適用新修訂刑期為七年以上的法？

**陳局長明通**：這部分就由檢調單位去處理好不好？我們情蒐單位不便在這方面……

**王委員定宇**：你是情蒐單位沒錯，但同時也是我們下轄調查局等情報單位的頭對不對？你們調查後移送檢調時通常會寫對方涉犯什麼條例對不對？筆錄的後面是不是都會寫這些？

**陳局長明通**：對。

**王委員定宇**：這樣到底是適用新法還是舊法？

**陳處長**：有關牽涉到行為的時間，我們認為要由檢調……

**王委員定宇**：請局裡瞭解後私下給本席一個報告。我們也希望能殺雞儆猴，畢竟事涉國家安全，那個組織用舊法去判就是處五年以下的刑期，所以常常是判一、兩年或兩、三年，到了可以假釋的時間，也許一年多就跑出來了。但這可是賣國啊！如果適用新法的話，就連退休給與都可以剝奪，且刑期在七年以上，併科罰金五千萬元到一億元，所以適用新舊法的量刑輕重差別很大。如果現役軍人在前線的話，也還有刑法等相關法律的適用，最重是可以處以死刑的。

**陳局長明通**：是的。

**王委員定宇**：有關新舊法的適用，我請國安局私下給我答案。

**陳局長明通**：我知道委員在推動修法這個部分是花了很多時間，我們私底下再向委員報告好嗎？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局長。

**主席**：好，謝謝。這一次很確實落實資料的交付，也謝謝同仁。

**王委員定宇**：有改進了嗎？

**主席**：有，很棒！

**主席（王委員定宇）**：國安局有改進，何志偉委員給予嘉勉。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30 分）局長好。我要問的問題，其實幾位委員也問過，但是我想延續問一下。本來我們要採購英國精密國際公司的先進狙擊槍，你剛剛回答是說其實已經解決了，那是怎麼解決的？他們同意出售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對，有人來投標，就開標了。

**廖委員婉汝**：有人得標了？那是另外一家公司，還是按你們的需求？

**陳局長明通**：因為我們是公開招標，有人來投標，我們就開標了。會繼續走下去。

**廖委員婉汝**：原來決標是英國公司，可是它不賣了，是嗎？英國不是對中共……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副指揮官說明。

**李副指揮官榮華**：委員，跟您分兩段報告。110 年的那兩支槍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影響到英國在輸出許可上的作業，導致無法在……

**廖委員婉汝**：是因為疫情延宕交貨的時間？

**李副指揮官榮華**：對。那兩支槍我們已經按照契約規範解約了。

**廖委員婉汝**：所以重新招標？

**李副指揮官榮華**：至於 111 年的部分，是採 111 年跟 112 年預算合併、一次採購的方式，所以已經在 10 月 7 日完成開標了，那目前……

**廖委員婉汝**：連續 2 年也是一樣嗎？2 套嗎？

**李副指揮官榮華**：對，就是各 2 套，總共是 4 套。現在預定 20 日會進入最有利標的專家審查，屆時就可以完成最後的決標程序。

**廖委員婉汝**：也是英國嗎？還是其他國家？還是不便講？

**李副指揮官榮華**：現在不能講。

**廖委員婉汝**：我們都已經知道得標是英國精密國際公司了，現在重新採購 4 套反而不能講，我覺得很奇怪。

**陳局長明通**：那個是報紙報導的。

**廖委員婉汝**：其實不是英國得標嗎？

**陳局長明通**：不能這樣講，採購過程不能講。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反正有買到，總是在安全上能強化你們的……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之前那個訊息是錯的，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英國那麼大的國家，賣個狙擊槍還怕中國嗎？這簡直是不可思議。

**廖委員婉汝**：對啊！我也覺得它對中國滿強硬的，怎麼會屈服這些呢？就是另有原因，重新採購了。

**陳局長明通**：又不是賣原子彈給我們！

**廖委員婉汝**：好。第二個問題，剛剛也有委員問過，就是有關警備車的問題。其實我也覺得很奇怪，每一次總統選舉就要重新採購。上一屆 108 年採購了 36 輛，現在又編了 30 輛。其實 3、4 年的車子應該還是可以用，後續是怎麼使用？還是移用到哪裡去？當然有些是汰換，這部分我們能理解。

**陳局長明通**：警備車耗損得很厲害。

**廖委員婉汝**：警備車耗損厲害嗎？總統常常出巡嗎？

**陳局長明通**：不是。警備車很重，都是防彈玻璃。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

陳局長明通：所以它的耗損很厲害，而且安全第一。

廖委員婉汝：防彈玻璃怎麼會和耗損厲害有關？

陳局長明通：那個車很重。

廖委員婉汝：車很重，耗損 3 年就要汰換了嗎？

陳局長明通：安全第一嘛！

廖委員婉汝：那汰換後怎麼處理？拍賣嗎？還是二手車？

李副指揮官榮華：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都是安維任務所需要的用車……

廖委員婉汝：所以有特別裝備要報廢？

李副指揮官榮華：沒有。這些安維任務使用的車輛，在任務完成之後，就會給當選的新上任總統、副總統，然後再把卸任的總統、副總統的車子做汰換，以及包含本中心及局本部所有需要汰換車子，都會把它汰換掉，所以我們這不是短期的運用。

廖委員婉汝：那防彈車呢？防彈車是汰換給誰？

李副指揮官榮華：沒有。防彈車是 113 年的預算要購置的，不是這一次的。

廖委員婉汝：108 年沒有買防彈車嗎？

李副指揮官榮華：108 年沒有買防彈車。

廖委員婉汝：那今年呢？

李副指揮官榮華：113 年針對總統的座車，會購置防彈車。

廖委員婉汝：就是明年要購置的是可能總統選舉要……

李副指揮官榮華：是安維任務使用的車輛，113 年買的……

廖委員婉汝：那之前買的防彈車，後來怎麼處理？剛剛局長說 3、4 年的車很重、耗損得很厲害。

李副指揮官榮華：防彈車本來也是有使用的年限，所以我們會……

廖委員婉汝：幾年？

李副指揮官榮華：這次的安維八號在 113 年壽期也到了，所以我們會做更新。

廖委員婉汝：那在這一段時間，除了總統選上之後使用之外，你們都做什麼使用？因為這樣歷屆下來應該有很多防彈車吧？

李副指揮官榮華：總統的防彈車只有一輛。

廖委員婉汝：之前是哪一年買的？

李副指揮官榮華：我們明年要買的是安維的用車，就是所有候選人的用車，那不是總統的用車。

廖委員婉汝：那現在總統的防彈車是哪一年買的？

李副指揮官榮華：總統的用車？我需要去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你查一下。像這樣每 4 年一任就要換警備車，當然是不是總統專屬的，或是防彈車……

李副指揮官榮華：報告委員，總統的防彈車是 106 年買的。

廖委員婉汝：那之前呢？從 106 年用到現在嗎？需要汰換了？

**李副指揮官榮華**：對。

**廖委員婉汝**：那之前呢？106 年她當選了嗎？

**主席**：請國安局總務室彭主任說明。

**彭主任**：跟委員報告，因為是屬於防彈比較機密性的，所以之前買的防彈車只要是逾齡的部分，我們會……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們會報廢，整個銷毀掉嗎？

**彭主任**：是的。

**廖委員婉汝**：我是問你們移用到哪裡，還是怎麼處理？

**彭主任**：直接報廢。

**廖委員婉汝**：就是直接報廢，對嗎？

**李副指揮官榮華**：是，防彈車是報廢。

**廖委員婉汝**：其實不是只有總統坐防彈車，很多臺商都有防彈車，也不是那麼重要的事，本席只是想瞭解一下。

最後我再請問局長，今天新聞提到，美國要跟我們做一些武器的合作生產。你剛剛回答是可行性……

**陳局長明通**：我沒有回答這一題，我是說中國內部安全，因為江啟臣委員談到二十大報告是講安全問題。

**廖委員婉汝**：是。那我想問一下，美國要跟我們合作生產，你覺得如何？

**陳局長明通**：這個我們沒有評論。

**廖委員婉汝**：不予評論嗎？

**陳局長明通**：那是一個媒體報導的內容，我沒有評論。

**廖委員婉汝**：你沒有去瞭解一下這個可能性高不高嗎？你是贊成，還是支持？

**陳局長明通**：我們是情蒐的單位，如果有相關的情蒐，我們一定會給政府做參考。

**廖委員婉汝**：因為昨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當中，也提到很多我們跟美國採買的，不管是 F-16，或者是其他的 M109A6 自走炮等等，不是停賣就是 delay。本來 2023 年要交貨的，變成要等到 2025 年。如果有一些它可以跟我們合作生產，這樣在研發上可能會縮短期程。不然的話，我們編了那麼多預算在飛彈的製作、產製當中，雖然中國大陸現在內憂外患，但是以你們的規劃而言，我都擔心緩不濟急。

我再問一下中國大陸的情形，習近平已經上任了……

**陳局長明通**：還沒啦！二十大還沒開完。23 日一中全會的時候才會出現，現在還不到 23 日。

**廖委員婉汝**：不管怎麼樣，就是他繼任。現在從媒體看到，其實中國內部也有它的內憂外患，現在它在 Q3 GDP 中的數據也呈現出延宕的情形。這些表示習近平在領導中有什麼問題？

**陳局長明通**：首先，他第 3 任是爭議任期，所以看到這段期間有很多人覺得他不應該……

**廖委員婉汝**：直接拉布條？

**陳局長明通**：對，就拉布條。第二，它的經濟真的很不好，所以 IMF 估計它未來 5 年恐怕有 2%、

3%的成長就了不起了。

**廖委員婉汝：**好。那我再問一個問題，他在領導當中有點爭議，包括在 10 月 16 日的選舉。這種內部呈現的問題，對臺灣來講，是利還是弊？

**陳局長明通：**我們一直有好幾個 scenario，其中一個 scenario 是當它要轉移內部壓力的時候，可能會攻臺，這個我們必須去注意它。

**廖委員婉汝：**所以它的內憂反而對我們威脅度高，因為這樣反而會想展現他的政績？

**陳局長明通：**獨裁國家常常會以對外的侵略來轉移它內部的問題。國安單位料敵從寬，有幾種 scenario，其中一個 scenario 就是它為了轉移內部壓力的時候，可能就對臺……

**廖委員婉汝：**可能就對臺出兵？

**陳局長明通：**但是我剛剛也講了，要很清楚讓北京瞭解，武力對臺作戰沒有成功的機會，經濟上會被杯葛、會被制裁，外交上會被孤立，斷送它中華民族偉大的復興，成為中華民族的罪人，這點它要好好想一想。

**廖委員婉汝：**這是你講的，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其實它要出手也很簡單，不管是臺灣的能源問題、空運的問題……

**主席：**謝謝。

**廖委員婉汝：**都可以隨時危及臺灣……

**主席：**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不管怎麼樣，我是覺得雙方……

**陳局長明通：**江啟臣委員講到的這個國安議題，我們當然一直都在注意，而且怎麼樣想辦法解決。

**主席：**好，局長，時間超過了，請不要再說了，謝謝。

**廖委員婉汝：**它也不見得要出兵，還有很多其他的方式。美國跟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你們在情資當中也要瞭解。

**陳局長明通：**是。

**廖委員婉汝：**看到美國表示要跟我們武器合作，我們當然保持樂觀，因為那會加速我們的防禦能力。我們會以為中國大陸有內憂外患很好，但是有時候它就是會移轉，直接以攻臺的方式來解決。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40 分）局長好。美國國務卿布林肯很具體地在美國史丹佛大學演說中表示，中國在習近平的帶領之下，走向在國內更加專制、在國外更囂張跋扈的道路，非常尖銳地去指出它現在的狀態。而且他提到一個比較嚴峻的話題，是說中國已經從根本決定，不再接受兩岸的現狀，決心在更短的時間攻臺，實現統一的目標。這個是國務卿一個正式的談話，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在 2017 年川普政府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時，就已經定調中國

是 revisionist（修正主義者），就是修正二次大戰以來美國所建立的國際秩序，它要去改變。所以它不僅要改變臺海的現狀，甚至是整個國際的秩序都想改變。過去從 2017 年的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到今年 2022 年的另外一個國家安全報告，其實這個主軸、主旋律對中共已經看得非常清楚。Blinken 這種講法其實就是延續整個美國的脈絡，它是一個 revisionist（修正主義者），是一個 rival（競爭的對手），所以民主國家一定要團結起來，面對這種極權主義的擴張。它不僅僅是改變臺海現狀，也改變南海、亞洲，甚至改變整個國際秩序，挑戰美國在二次大戰所設定的國際秩序，這個是對自由民主國家的威脅，我們必須很清楚有這種覺悟。

**趙委員天麟：**所以受到威脅的就不單只是我們臺灣這一方？

**陳局長明通：**不僅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而是應該是理念相近的自由民主陣營都共同受到威脅？

**陳局長明通：**是。

**趙委員天麟：**因為它試圖改變的是這樣的一個現狀。

**陳局長明通：**對。

**趙委員天麟：**那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是不是就真的必須要有迎戰的準備？因為您今天早上的談話有提到，奉勸北京要三思，因為它絕對打不贏。如果它要進行攻占臺灣、攻擊臺灣，它一定會承受很大的後座力。這個部分是想要做怎麼樣的表達？是要表示我們已經做好了萬全準備，北京如果真的進行武力攻打臺灣，它會遭受到無可承受的後果嗎？

**陳局長明通：**是啊！我們當然就要建軍備戰。一直以來，尤其蔡總統上任以後，對國軍的建軍備戰是更加強力道。

**趙委員天麟：**好。本來本席要請教的下一題，剛才您已回答其他委員了，就是我們是否會跟美國共同聯合生產武器，您的答案我已經有聽到了，目前這是媒體的報導，您會繼續關注。有任何的資訊，國安局會蒐集，讓相關主事者或層峰做參考，這個部分我瞭解了。

我現在想問的是，媒體有一個評論，說從這次的二十大來講，他們認為在兩岸情報戰部分，臺灣對於中國的情蒐能力已經比較不如以前。它有提到幾個點，第一，我們直接派員到中國大陸去進行情蒐的人員可能已經越來越少了，可能也並不是成為我們推動的主流。在兩岸民間交流減少的情況之下，能夠獲得第一手情資也受到影響；或是很難得的報告，其實也不見得獲得很大的重視。

我想要問的其實是，早期我們看到不管是西方的 007 電影，還是我們國內大家過去所看到的，在李總統時代有非常多的諜報人員在中國大陸進行情報蒐集。現在隨著他們的維穩或強力的管制，甚至是對我們的情報人員進行很多打擊之後，我也跟軍方問過，現在確實直接派駐人力、進行諜報戰的是比較少，所以我們都在公開資料裡面進行相關的情蒐。會不會真的就有點隔靴搔癢？不管是他們現在二十大之後決策人力核心的佈建，或是他們在軍方上要怎麼進行對我們的戰略、戰術的運用，甚至他們相關將領裡面這些序列的情報，我們會不會掌握得比較弱？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有關情戰的事情，不方便在這裡討論，我再私下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好。

**陳局長明通**：謝謝。

**趙委員天麟**：我的結論只是一個提醒。對岸其實就是無所不用其極，所以他們在人力戰的部分，可能就利用我們自由民主社會的特性，可以進出方便；在科技戰方面也是沒有下限，所有好的、壞的、能用的、違法的它都用。我覺得這種情形對我們來說是滿大的威脅，私下再跟您請教。

**陳局長明通**：是。

**趙委員天麟**：再來，就是國安局在預算裡面要買先進的狙擊槍，來進行狙擊或反狙擊的工作。有傳出英國的外交部拒絕輸出，目前要怎麼因應呢？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剛剛好幾個委員都有問這個問題，那個媒體報導是錯誤的，是因為疫情延宕了交貨、開標等等。因為你想，以英國那麼大的國家來說，怎麼會賣個狙擊槍都怕老共？又不是賣原子彈給我們？所以媒體所報導的並不正確，後來媒體也重新修正了。簡單來講，是因為受疫情影響。現在我們也完成了 2 年的採購，已經開標了，後續會繼續進行，會順利完成這個採購。主要核心的原因就是疫情延宕了交貨。

**趙委員天麟**：那就好。另外，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實施辦法裡面，這次好像是以 4 組候選人去做預設，是因為我們目前有 4 個政黨超過 5 個百分點，是這樣的考慮嗎？

**陳局長明通**：是 3 加 1，主要是 3 組，另外一組是備胎，所以是 3 加 1。

**趙委員天麟**：所以最大容量是 4 組嗎？

**陳局長明通**：目前是這樣規劃。但是如果還有增加的，我們就動用預備金等等。

**趙委員天麟**：瞭解。在安全維護數量的部分，108 年是 3 組，112 年是 3 加 1 共 4 組。在防彈背心的部分，確實就有照 4 組的人員去配發。但防彈公事包看起來好像不增反減，是什麼樣的考慮？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副指揮官說明。

**李副指揮官榮華**：跟委員報告，我們中心總共有 30 個防彈公事包，防彈公事包目前使用有 24 個，已經給各警衛 4 組在做使用，所以我們控存 6 個。明年我們是先準備 3 組為主，所以我們需要 18 個，因此我們買了 12 個，並沒有沒有所謂的多買。剛好防彈公事包於 113 年 12 月到了效期，也要更新，到時候不足的，我們還要再買。

**趙委員天麟**：瞭解。同樣 113 年的部分，預算中心也有提醒，不管是防彈背心或防彈公事包，使用年限到 113 年，那個時候選舉結束了嗎？

**李副指揮官榮華**：選舉結束了。我們的防彈背心是到 8 月份屆壽期，因為新買了 220 件，原有的 295 件也到了效期，剛好就汰換掉了，所以是沒有浪費的。

**趙委員天麟**：好。最後再跟局長提醒。國安局的志願士兵招募有一定的缺額，不適服的比例也不低，這部分會不會造成基層人力不足的問題？再請您做瞭解。

**陳局長明通**：我們知道，這對我們來講也很困擾，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49 分）局長，現在俄烏戰爭情勢發展到此，大家看得出來，如果沒有動用核子武器的話，烏克蘭其實是已經逐漸地要取得勝利，甚至要取得克里米亞。所以大家都有很大

的隱憂，最近大家看到普丁大概下令核子魚雷潛艦要下水，然後所謂的末日武器—海神號在待命當中，大家也都很緊張，所以不是臺海局勢很緊張而已，其實北海的情勢也很緊張。北約也正在進行所謂的核威懾演習，俄羅斯也在那裡進行所謂的例行性演習，所以我們也會擔心會不會擦槍走火，這也是一大隱憂。在這種狀況下，大家有一點擔心的就是，依照我們國安局對這個情勢的研判和掌握，動用核子武力的可能性是高還是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核武這個議題其實相當連動，我們看到北韓好像也在要試著準備另外一次的核爆試驗，所以現在核武這個事情確實是被熱議當中。

**林委員淑芬：**昨天中國駐烏克蘭大使館宣布撤離在烏克蘭的中國公民，有撤離指南和領事服務安全的通知；昨天國防部邱部長也表示有聽說可能試射核子武器。你知道俄烏戰爭開戰以前，在冬奧期間，大家都知道普丁入侵烏克蘭之前，中國已經先被告知，因為戰爭前中國都被先告知，那會不會使用核子武器以前，中國也因為俄羅斯先告知而先得到消息？大家覺得撤僑是因為它得到訊息了，所以這個可能性好像升高很多。現在的問題就是大家當然也會研判核武會動用在哪個地方、可能的樣態會是什麼？比如有人認為有沒有可能是在烏克蘭境內或是在北約的國家範圍，甚至有沒有可能還攻擊到美國本土？這個也有可能，因為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HHS）在這個月 4 日緊急採購了 2.9 億美金的急性輻射症候群導致血細胞傷害的藥物，他們採購了將近 3 億美金，俄羅斯自己也在買 500 萬盧布的碘化鉀。也就是說，不管怎麼樣，大家都在備用，這件事情看起來又好像煞有其事，所以老實說，雖然我們是在臺灣，但是因為北韓的狀況也是很很不穩定，所以我們也是有點擔心。就您國安局可以研判的情勢來說，動用核武的可能性高不高、可能會是怎麼樣的樣態以及對全世界的衝擊如何？對全世界產生衝擊後，對臺灣的衝擊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我們都一直在密切注意，我們從烏克蘭戰爭開始，俄羅斯如何遏止北約參戰，它用核威懾，它那時候就放話：如果必要的話，我會動用核武。

**林委員淑芬：**一直都這樣。

**陳局長明通：**一直都這樣放話，北約就沒有直接……

但是因為現在烏克蘭戰爭中俄羅斯陷入了泥淖，顯然它……

**林委員淑芬：**節節敗退。

**陳局長明通：**也沒有到那麼慘，現在就我們的觀察瞭解，它其實在準備冬季戰爭。

**林委員淑芬：**它的別爾哥羅德號已經……

**陳局長明通：**重新整備以後，可能會準備冬季戰爭。

另外一點就是核威懾要人家相信才有遏阻作用，所以要人家相信可能就會有一些小動作，比如小當量、空中試爆之類的，這種 scenario 我們都密切關注，是不是真正的核子彈打下去某一個國家……

**林委員淑芬：**空中試爆也是有風險。

**陳局長明通：**對，而且這個起點雖然本意不是這樣，可是一下子惡性循環，敵意螺旋上升的時候，

也可能引發大戰，所以這些 scenario 我們必須密切加以關注，如果真的核子戰的話，就是拜登總統講的世界末日。

**林委員淑芬：**你認為他為了讓大家相信，所以啟動一個類似核子武力的另類方式是有可能的？

**陳局長明通：**比如說空中引爆。

**林委員淑芬：**空中引爆？

**陳局長明通：**類似在空中引爆。

**林委員淑芬：**可是引爆的地點就是關鍵啦！在哪裡空中引爆？

**陳局長明通：**就看在哪裡，somewhere 嘛！他為了表示他真的會喔！因為他的目的是在核威懾……

**林委員淑芬：**對，如果空中引爆，它也是有衝擊，對世界的衝擊會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那個絕對是連鎖反應的，沒有控制好，真的是世界大戰，就是拜登總統講的世界末日啊！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大概要準備什麼？對臺灣我們的國家而言、對臺灣個別的人民而言，我們大概要準備什麼？

**陳局長明通：**第一個，就國安單位來講，當然要密切蒐集相關情資提供給政府部門做決策參考，他們會看到……

**林委員淑芬：**就是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嘛！雖然這是比較遠方一點的事情，但是對臺灣也相當會有衝擊，我們現在要準備什麼？

**陳局長明通：**決策單位去做參考，我們是情蒐單位，我們密切注意各種情形，我剛剛講我們觀察的邏輯，原來是核威懾嘛！

**林委員淑芬：**是。

**陳局長明通：**可是到底大家信不信他這個核威懾，他發現可能需要一點動作讓大家相信他，所以可能就開始會有些小當量或什麼方式出來。

**林委員淑芬：**小當量空中引爆的這種可能性？

**陳局長明通：**類似這樣的東西。

**林委員淑芬：**我再請教，我們 M24 狙擊槍因原廠破產而缺少，你剛剛講你們 10 月 7 日已重新開標，沒有問題了，可是不要忘了 10 月 7 日公開招標了，但 9 月 30 日才剛流標，才半個月的時間而已，這半個月有什麼變化讓你們覺得很 OK、沒有問題，因為 9 月 30 日流標以後，你們做了商情分析，還做了契約修正，希望這次可以順利，其實這個事情也不能拖了，因為原廠已經破產，沒有辦法按時實施槍枝膛壓安全技術檢測，發生膛炸會危害訓練安全，在這種狀況下，所有流標問題全部都解決了嗎？你們公開招標，也不一定會決標，雖然離 10 月 25 日還有一段時間，但是如果再次流標，你們的備案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副指揮官說明。

**李副指揮官榮華：**這個目前已經完成開標，我們 20 日會實施審議，預定 25 日會完成決標，所以基本上……

**林委員淑芬：**對啦！你們樂觀看待，可是 9 月 30 日，9 月底、10 月的前 1 天，你們還再流標一次

，從 9 月 30 日流標到 10 月 7 日又公開招標，就一個禮拜，你們做了什麼事情，所有問題全部解決了嗎？這個事情全部解決的話，你們才能說所有問題都 OK 了，絕對可以決標。可是不要忘了，前兩年不是沒有決標，是有決標的啊！是因為沒有取得輸出許可，你說是疫情因素所以沒有取得輸出許可，對我們來講有點不可思議，因為是狙擊槍，而且才幾把而已，又不是重型的火力，怎麼會拿不到呢？

**李副指揮官榮華：**委員，我們都會落實管制，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不放心，是特勤中心要用狙擊槍的人不放心，槍現在那麼老舊，而且沒有辦法做安全檢測，所以有可能膛炸，會危害特勤人員的生命安全啊！這不是要我放心，是要讓他們放心啦！

**主席：**請國安局就狙擊槍部分提供一份完整書面報告給本會各位委員。

**李副指揮官榮華：**是。

**林委員淑芬：**已經兩年了，都招標也決標了，只是找不到輸出許可啊！所有問題都解決了嗎？我們希望是全部都解決了，對特勤人員來講才是 OK 的。

**主席：**國安局，針對過去兩年到底因為什麼原因延宕、目前決標的情形、控管的情形，提供相關詳細說明給本會各委員一份，好不好？謝謝。

**李副指揮官榮華：**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59 分）局長好，今天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第一個要請教的是，美國海軍指揮官在今天早上提到，可能在 2027 年甚至 2023 年就會發生中共攻臺，這個熱呼呼的訊息，局長怎麼回應？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明通說明。

**陳局長明通：**我有注意到。中共攻臺有好幾個 scenario 可能發生的事態，2027 年建軍 100 年，2025 年……

**李委員貴敏：**是，2023 年當然我們會知道，而他這個訊息的危險度有多迫切？

**陳局長明通：**2027 年他們比較能夠完成軍事準備……

**李委員貴敏：**沒有，他不是這樣講的，局長，你懂英文，所以不要這樣子。你剛才回答很多委員時，你也是用英文回答。所以不要提 2027 年啦！即便是 2023 年也有風險，我問你的是這個問題。

**陳局長明通：**我上次在立法院內，有講……

**李委員貴敏：**你就回答這個問題，因為上次我沒聽到。

**陳局長明通：**2027 年、2025 年、2023 年我們都必須密注。

**李委員貴敏：**你喜歡英文，2023 年 how likely？可能性有多高？

**陳局長明通：**我們現在不談可能性，必須談密注去 concern、關注。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只有關注，沒有做 2023 年的因應？還是 2023 年的因應方式已經出來了？

**陳局長明通：**2023 年的 scenario 會發生的事態可能是……

**李委員貴敏：**你做了 2023 年的因應措施了嗎？

**陳局長明通：**2023 年的 scenario 可能發生的事態是以戰逼談，譬如說透過 blockade、封鎖的方式逼你上談判桌……

**李委員貴敏：**我請問你，你的因應措施做了嗎？

**陳局長明通：**我想國安單位有一定的因應措施及做一定的準備。

**李委員貴敏：**好，我要拜託你，這是全民關注的，不是只有行政官員有因應措施，民間也要有因應措施，所以時程表及各個不同的 scenario 可能發生的事態，你要讓民間知道。其實臺灣人民的韌性很強，但你必須公開訊息，你不公開及隱匿的情況下，就會浪費很多時間。我剛在財政委員會，官員浪費很多時間，讓民眾來不及因應，所以特別拜託，讓民眾知道實際上的情況。第二個問題……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國家安全是全民一致的，所以該讓老百姓知道的一定會讓老百姓知道。

**李委員貴敏：**是，一定要讓老百姓知道，謝謝、感恩。第二個，我要請教局長，對於科技戰的部分有沒有一些因應措施？還是你覺得科技戰是經濟部的事情，跟你無關？

**陳局長明通：**對我們來講，網路安全這件事……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因應措施？不是網路，是講科技戰……

**陳局長明通：**網路安全本來就是科技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錯、錯、錯！你連這個都搞不清楚狀態，現在中美之間已經從貿易戰到科技戰了，我們在中間是一個夾心餅乾。我在講科技戰，你腦筋只想到網路，錯、錯、錯！你的範圍太小了。我現在問的是，剛才前面提到官員的部分，有機密小卡及撤離名單，而美方已經透過媒體訊息說明，如果臺灣有什麼狀況，台積電內表現前 5% 的關鍵員工先從臺灣撤離，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陳局長明通：**我講過了，沒有這樣的事。

**李委員貴敏：**好，很好。官員的部分，有沒有機密小卡、逃命卡？有還是沒有？

**陳局長明通：**這也是完全錯誤解讀。

**李委員貴敏：**沒有，也很好，請問你現在對於中美科技的部分，Chip Act 或 Chip 4 局長知道嗎？

**陳局長明通：**知道。

**李委員貴敏：**剛才提到你們是情蒐單位，因為 Chip Act 或 Chip 4 牽涉到中美科技戰也牽涉到兩岸之間，而美國 10 月 7 日的出口管制規定，我們也要 compliance 遵守，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

**李委員貴敏：**這部分對臺灣的影響，國安會有沒有實際上蒐集資料呢？然後把訊息給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經濟部，相關訊息國安會已經蒐集了？還是沒有？

**陳局長明通：**政府是一體的，我們做為情蒐單位……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蒐集嘛？

**陳局長明通：**我們會把相關資訊給政府部門，經濟部他們自己也有……

**李委員貴敏：**我請問你，Chip 4 及 Chip Act 對於臺灣的影響，它不是機密啊！Chip 4 及 Chip Act

對臺灣的影響，請局長 30 秒說清楚。

**主席：**請摘要回答，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這本身更凸顯我們的重要性。

**李委員貴敏：**不是，是重要性跟影響，我是問你影響，誰不知道重要呢？

**陳局長明通：**這當然凸顯我們的重要，因為……

**李委員貴敏：**是，然後怎麼樣？凸顯重要就好了，你就有滿足感？

**陳局長明通：**更珍惜，而且各方面要努力維持這樣的地位。

**李委員貴敏：**然後呢？

**陳局長明通：**當然是積極努力鞏固這樣的地位。

**李委員貴敏：**天啊！拜託一下，好不好？這會影響臺灣的經濟命脈及成長，懇切拜託國安單位。謝謝。

**主席：**待會陳委員以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3 分鐘。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5 分）局長早。剛才聽到我們要購買狙擊槍的事情，剛才你有說訊息不太正確，需要澄清。但我手上的是預算中心所作的調查報告，上面記載國安局的說明：「因為英國外交部輸出許可未獲得……所以沒辦法完成履約」怎麼跟你剛才說的不一樣？今天國安局是誰跟預算中心說明的？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副指揮官榮華說明。

**李副指揮官榮華：**特勤中心。

**陳委員以信：**特勤中心嗎？

**李副指揮官榮華：**是。

**陳委員以信：**特勤中心怎麼沒跟局長說？陷局長於不義。

**李副指揮官榮華：**英國輸出許可是因為疫情運作的影響。

**陳委員以信：**剛才局長怎麼不知道這回事？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後來他就給了，但已經超過我們的採購期，就是這樣子，因為疫情延宕而沒有給輸出許可，後來疫情緩和後就給廠商輸出許可，但已經超過我們合約的採購期，所以就解約了。

**陳委員以信：**現在的問題就是一開始英國外交部輸出許可未獲得，所以這個報告沒有錯……

**陳局長明通：**是因為疫情延宕。

**陳委員以信：**特勤中心也沒有把這個講清楚。

**陳局長明通：**媒體表示基於中共等等，那是不對的，我們現在是……

**陳委員以信：**我們今天沒有談另外的原因是什麼，但很清楚這些是有根據的，就是特勤中心告訴預算中心，而預算中心對外揭露，結果問局長，局長卻說不是這一回事，等一下又要更改，可是這明明白紙黑字就在這邊。局長，前因後果要講清楚，這部分我必須要先作澄清。

其次，請問局長，有關中共二十大。你也是陸委會主委出身，我們都在討論中共二十大，到

底政治局常委未來是七上八下？還是三上三下？各種情況都很難說，我列了幾個人，我想你也都認識，在陸委會主委任內時，你對這些人都耳熟能詳。請你以專業的角度跟我們分析，或是做大膽的預測，到底中共二十大之後，誰會入常？現在有 5 個人選，你怎麼看？都會進去？還是都不會進去？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這幾天真的非常熱鬧，上次我在立法院講到，如果從七上八下的遊戲規則來看，大概就是王滬寧、汪洋、李克強、胡春華、趙樂際、丁薛祥會入常，因為 2 個新的進去。後來又傳出是三上三下，就是陳敏爾換王滬寧。亞洲華爾街日報及南洋早報又開始出現四上四下，所以現在這段時間非常熱鬧……

**陳委員以信：**我當然知道，這些都是媒體訊息，但你是國安局長，要作最重要的分析及評估啊！我把可能人選列出來，你就點名告訴我，你心裡有沒有譜？

**陳局長明通：**我有譜，私底下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你有譜，這些人選會有人進去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我私底下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現在就是局長的你心裡要有譜，就算你不肯告訴我們，但你心裡要有譜。

**陳局長明通：**我私底下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最後我借 30 秒。

**陳局長明通：**是。

**陳委員以信：**其實國安局也有志願士兵招募目標人數，從 106 年度開始，你的招獲率一直都維持在百分之二十幾、百分之三十幾，雖然不高，我們希望更高……

**陳局長明通：**我們也很遺憾、很遺憾。

**陳委員以信：**可是去年特別低了，去年招獲率是多少你知道嗎？你不知道？

**陳局長明通：**10 個人。

**陳委員以信：**對啊！你要 60 個人就只有 10 個，16% 歷年最低，為什麼？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以前就不容易了，去年還更低，局長，局長……

**陳局長明通：**一方面是疫情；一方面是那個點，國防部給我們的招募點比較少。

**陳委員以信：**招募點比較少，這是小事情，招募點把它擴大就好了啦！

**陳局長明通：**國防部就 social concern，就給你幾個點，你能夠廣告有限嘛！

**陳委員以信：**這個問題好解決，招募點你跟國防部協調，結果你人數少了一半，你前年還有二十幾個，去年剩 10 個，只是因為招募點比較少。

**陳局長明通：**這一點我們深入檢討。

**陳委員以信：**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一定要改進。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15 分）局長，你今天早上說，中共武力犯臺不會贏，當然你也希望習近平先生不要成為中華民族的罪人。這個部分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假如因為臺獨引發兩岸戰爭，是不是臺灣的罪人？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打人的就不對，打人的就是罪人。

**李委員德維：**您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換個角度，從習近平的角度來講，假如……

**陳局長明通：**就我們的法律體系裡面，主張統一、主張臺獨都是法律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打人就不對了，在國際社會你用各種理由去侵略人家、去打人家，這就是國際戰犯。

**李委員德維：**我想請教局長，對於習近平而言，假如他打臺灣而引發了您剛剛所講到的問題一成為中華民族的罪人，這是一個選項；另外一個選項是，他讓臺灣獨立，從中國獨立出去，他也會成為中華民族的罪人。你認為他會選擇哪一個？你認為他會想……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這是他自己建構的論述，1949 年到今天為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共政權從來沒有統治臺灣一天過。

**李委員德維：**是，我們是中華民國啊！

**陳局長明通：**對啊！從來沒有統治臺灣過，我們的政府—現在政府很清楚，我當過陸委會主委，我們的大陸政策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

**李委員德維：**是。

**陳局長明通：**所以他在講這些東西，他是自己在建構，他的論述是沒有正當性，你打人家就不對嘛！

**李委員德維：**好。

**陳局長明通：**我今天也特別講了，中共改革開放 40 年，成為最大的社會主義的經濟體，如果歐盟算進來，是全世界第三大經濟體，是因為沒有統治臺灣完成的。今天臺灣從 1949 年，我們靠賣香蕉取得外匯，到今天我們賣全世界最頂尖的 chipset，我們的 GDP、Per Capita Income，今年在亞洲超過日本、超過韓國，是在於中共沒有統治臺灣的……

**李委員德維：**局長，我要糾正，中華民國……

**陳局長明通：**是中共沒有統一臺灣的……

**李委員德維：**不是 1949 年開始，中華民國是 1912 年。

**陳局長明通：**這個我同意，我是說 1949 年中共建政，沒有統一臺灣過、沒有統治過臺灣一天……

**李委員德維：**沒有關係，局長，來，我們就不爭辯這個。

**陳局長明通：**是。

**李委員德維：**蔡總統在國慶演說中說，他願意跟北京當局尋求臺海和平穩定的一個方法。局長，兩岸談判要有互信，您覺得現在怎麼樣來取得這個互信？當然另外一個重點是，這一次中共的二十大，習近平說堅決反對臺獨，強調以最大的誠意來爭取和平統一。但他的口頭報告沒有提到

九二共識，您是大陸問題的專家，請問你認為，他這樣的動作是要擱置爭議，還是有其它的想法？臺灣能提出什麼樣的政策來取代九二共識這 4 個字？如果不能的話，兩岸的談判會不會成為一個假議題？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在陸委會的時候已經講過，九二共識已經翻過歷史一頁，大概習近平聽到就不講了。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認為他聽到你的呼籲，所以他就不講了，但他的書面報告裡面是有，他的口頭報告裡面沒有，所以你認為，這是他釋出的善意嗎？對你或者對蔡總統。

**陳局長明通：**不是，因為他還有總體方案，這個事情他也不想爭論了，他現在有一個總體方案、總體方略在那裡，他要強調的是總體方略。因為九二共識這件事情纏鬥太久了，我在陸委會當主委的時候，我已經講過翻過歷史一頁了，其實他現在推出一個新的東西叫做總體方略，他現在要 stick on 的是總體方略。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部分，局長，即兩岸關係還是要走下去，所以蔡總統也講，他希望能夠追求在一個理性、平等及互相尊重下……

**陳局長明通：**是，戰爭絕對不是兩岸的選項……

**李委員德維：**戰爭不是選項……

**陳局長明通：**戰爭沒有贏家。

**李委員德維：**怎麼做才是重點？

**陳局長明通：**戰爭沒有贏家。

**李委員德維：**怎麼樣做才是重點？

**陳局長明通：**第一個，我還是要勸勸北京，以我過去兩岸交流的經驗，他腦筋要稍微改一下。以我過去的經驗，他不僅沒有改，反而愈走回頭去了，走到毛澤東……

**李委員德維：**剛剛你又說，習近平聽到你說不要再提九二共識，所以你覺得某種程度他聽到你的話了，所以你現在想要跟北京說什麼呢？

**主席：**請摘要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我剛剛講得很清楚嘛！他改革開放成就是沒有統治臺灣下的成就，臺灣今天有這種成就是不中共統一的成就，所以兩岸應該怎麼樣？彼此尊重、好好各自發展，這樣才有解，你一直認為你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那樣太「壓霸」啦！所以如果相互尊重，你看大陸 40 年改革開放有這樣的成就，臺灣，你看有這麼成就，大家相互尊重的時候，就有一個好的未來。

**李委員德維：**局長，你這樣喊話，這樣講不好意思，10 秒鐘啊！

**主席：**抱歉！抱歉！

**李委員德維：**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兩岸是和平穩定的，但是不諱言，蔡總統做的就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目標，所以你喊話也是空的，你不覺得嗎？

**主席：**好，都表達清楚了，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對於貴黨我們沒有什麼評論。謝謝！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1 分）本席想要請教局長，局長，中共二十大的召開，對於習近平對臺灣的談話，你的解讀呢？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他是老調重彈，但是呢？他去強調不放棄武力對臺，我今天一大早也一直講了，他對臺動武沒有成功的機會，而且會讓全世界民主國家對他經濟制裁、杯葛、外交孤立，斷送中華民族偉大的復興，而成為中華民族的罪人，所以他要三思。

**楊委員瓊瓔：**好，你的解讀是如此，所以你剛剛回答也有說一句話，我覺得是滿好的方向，你說戰爭不是兩岸的選項，不是最佳的選項。是嗎？

**陳局長明通：**不是兩岸的選項。

**楊委員瓊瓔：**對，不是兩岸的選項。

**陳局長明通：**戰爭不管是最佳、次佳，都不是選項，不應該發生戰爭。

**楊委員瓊瓔：**戰爭不是兩岸的選項，因為人民開始很憂心，但從你的嘴巴講出戰爭不是兩岸的選項這句話，至少讓人聽了安心一點。

接下來我請教實質問題，我們非常有感，有關化石業方面的燃料，我們幾乎全部依賴進口，像天然氣等等，請問，我們的天然氣安全存量是幾天？

**陳局長明通：**11 天。

**楊委員瓊瓔：**不是啦！7 到 10 天啦！現在我們姑且先把政治放旁邊，以人民的生活為重，在安全存量只有 7 到 10 天的情況下，我們有推演嗎？應對的方式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我想經濟部已經很努力了，經濟部很努力。

**楊委員瓊瓔：**本席不管經濟部努不努力，我要聽局長你的說法，你們有沒有演練？有沒有應對方式？

**陳局長明通：**這部分相關部會會去處理，我們是情蒐單位，我們會提供相關資訊。

**楊委員瓊瓔：**那他們有沒有？

**陳局長明通：**他們當然有去處理這些問題。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亂講喔！你說他們當然有，「當然」兩個字讓我們害怕喔！局長，我鄭重建議……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天然氣的儲氣槽，在國內政治紛紛爭爭很久了，這個事情……

**楊委員瓊瓔：**你不用講這個，身為政府國安局局長，大家對你是很期待的……

**陳局長明通：**謝謝。

**楊委員瓊瓔：**政府是一體的，相關單位需要橫向聯繫，本席提出這個議題，像這樣一個那麼依賴進口的化石燃料，我們的天然氣安全存量只有 7 到 10 天，要怎麼應對？政府應該要有方向告訴民眾，這是民眾要聽的，情緒性的語言都不好，我們要聽的是怎樣讓民眾安心、安全，並且站穩國家立場，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是的。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安局要做事也要有人，可是偏偏你的人事都不達標，106 年到 110 年只有 28.67%，有 86 人，但沒有服滿而提早離營的有 15 人，占了你未達標的 17.44%，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如果持續如此，有了斷層之後，國家該怎麼辦？你們有研議什麼因應方案嗎？為什麼大家對國安局沒有信心，這麼好的鐵飯碗人家不要？請說明。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這一方面是疫情關係，第二是……

**楊委員瓊瓊：**蛤？這也跟疫情有關係？

**陳局長明通：**當然，招募當然跟疫情有關係，還有那個招募點，國防部給我們……

**楊委員瓊瓊：**好，這是你的因素之一，接下來呢？

**陳局長明通：**就是國防部給我們的招募點比較少。

**楊委員瓊瓊：**那該怎麼辦？

**陳局長明通：**跟他爭取啊！

**楊委員瓊瓊：**有爭取過嗎？

**陳局長明通：**有！有！有在爭取。

**楊委員瓊瓊：**它不理你？

**陳局長明通：**不會啦！

**楊委員瓊瓊：**是橫向的不理你？

**陳局長明通：**新的年度會增加……

**楊委員瓊瓊：**已經到這樣的程度，新年度會增加？

**陳局長明通：**對！招募點會增加。

**楊委員瓊瓊：**擺爛到已經很嚴重了，所以要增加。接下來呢？還有什麼應對方式？

**陳局長明通：**我們繼續努力去……去招募。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語塞，因為根本沒人，人家沒信心，這是很危險的事情，請把因應方案做好，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不是，這涉及到待遇還有各方面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你們一直很夠力啊，怎麼連國防部都不支持，邏輯太奇怪了！做得來的趕快做，好嗎？

**陳局長明通：**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112 年的預算編列，有關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你們增購汰換 36 輛車、7,260 萬元，是務實需求嗎？

**陳局長明通：**是的。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副指揮官說明。

**李副指揮官榮華：**報告，都是務實需求，我們是以 3 組人員估計，依據特勤需要編列。

**楊委員瓊瓊：**坊間有很多人質疑，當然維安很重要，安全一定要做好，但如果是不必要的，也請務實精減，我們應該好好顧好預算，好嗎？

**李副指揮官榮華：**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請你把要汰換的 36 輛車輛的年限、功能及相關情況，詳細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李副指揮官榮華：**好。

**主席：**這不是汰換，你們這是警備車輛，不是汰換，那是為了維安用途。

下一位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7 分）局長好！我還是要再請教局長有關國安問題。局長到泰國、政戰局長到美國訪問期間，你們的行程都被中共暴露，據瞭解，政府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進行相關資安的分級或稽核。據本席瞭解，依目前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由行政院稽核的部分，只有特定非公務機關，而公務機關部分，譬如經濟部、農委會，則要分別稽核其轄下的單位，那國安局呢？請問，國安局是由哪個機關稽核？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國安會。

**陳委員椒華：**現在整個國家的資安問題，包括剛剛本席提到的其他中央部會，在資安稽核方面是沒有相關法律規定，我想這個務必要修正，局長同意嗎？就是現在的資安管控稽核，漏掉了公務機關需要受到稽核的部分，你同意嗎？

**陳局長明通：**資安主管機關的權責是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而行政院數位發展部資安署是資安主管機關，主責政府資安防護的業務。

**陳委員椒華：**但數位部並沒有負責稽核其他的中央部會，目前法規是沒有相關規定，本席剛剛請教局長的是，局長同不同意中央部會的資安也必須受到稽核？如果這部分的法律面還要修正，你是不是支持修法？

**陳局長明通：**一直有啊！資安署不就是資安主管機關！

**陳委員椒華：**好，我要請局長再去瞭解一下……

**陳局長明通：**而我們國安局基本上就是國安會。

**陳委員椒華：**有關國安會的稽核，目前我們在法規面上並沒有看到國安局由國安會進行資安稽核或所有業務單位稽核的相關規定。本席剛剛強調的是資安的部分，因為資安就是國安，就像國安局上半年遭駭客攻擊，局內表示百分之百成功阻絕，顯示國安局的資安設備維修達成了不錯的效率，但不是說國安局把自己局內的資安防護做好就好，身為國家安全單位，應該去瞭解全國的資安防護，這點我想局長一定同意，所以剛剛本席提到的有關資安相關的法規面、制度面，以及相關稽核制度還沒有完備的部分，也請國安局注意。就像你出國，出了國安局到外面的相關資安防護及稽核，我想也都是很重要的，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是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也請局長對於後續要怎麼做，能給本席比較完整的回復，可以嗎？

**陳局長明通：**好。

**陳委員椒華：**一個月可以嗎？

**陳局長明通：**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一般我們都會要求兩個禮拜內回復。謝謝。

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32 分）局長好。今天有許多委員提到中共二十大，在二十大以後，習近平還是會續任國家主席，進入第三任。就這個部分而言，我們看到美方的說法，近幾年美國最在乎的是中國崛起以後對美國造成壓力，就像剛剛局長提到，二戰以後由美國或西方國家所訂定的世界秩序在改變，而且他們可能也怕中國會形成很大的影響。不管中共會不會有內憂外患，我覺得他們自己會去解決，我們比較在乎的是臺灣本身是不是有內憂外患。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兩岸情勢和緩的時候，人事物各方面的交流其實都非常頻繁，完全看不到戰爭的影子，可是這幾年非常明顯可以感受到最大的問題可能就是美中競爭關係，因為他們的競爭，所以台海也會捲入這樣的改變。

我們一直感覺美國比較在乎的有兩個，一個是台積電，另外一個是武器。本席想要請教局長，除了美國以外，中共對我們是比較直接的，局長算是中國通，你對中國的瞭解也很透徹，就你的瞭解，你對習近平的看法是怎麼樣？因為一個人的性格會決定他的作為，所以他在進入第三任以後，除了主客觀的國際局勢或條件因素以外，以習近平的性格，你覺得他會怎麼做？或是他可能怎麼做？或是他有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什麼影響？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做一個簡單的分析？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我實在不方便在這裡公開評論對岸的領導人，我可以私底下跟委員報告，但是我們從結構面來談，也就是我們不談他個人的性格……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是要批評，但你至少分析一下，比如他對某些事情會很堅持怎麼做，因為這對我們是有影響的，所以有很多書籍對他的分析也很多，可是我想聽聽我們最高國安單位的說法，而且你對於中國問題也算是專家，所以至少讓我們有一個大概的印象看看我們可以怎麼因應，因為大家要知道啊！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關於他的第三任任期，按照鄧小平所設定的兩任，他的第三任變成有爭議的任期，雖然他透過二十大最後還是……

**馬委員文君**：局長，這個你剛剛在前面已經回答過了，我想要知道的是按習近平的性格有沒有可能會有什麼……

**陳局長明通**：這我私底下向委員報告，我現在要講的是他為了搏取爭議任期的正當性就必須有很多作為，他的內政本身受到很大的挑戰。

**馬委員文君**：他是不是有爭議那是他自己的問題，中共自己要去解決，你剛剛也有說到如果他們內部有混亂的時候就有可能，這就是我所說的主客觀條件，不管他們的內在也好或是外在也好，這些主客觀條件我們都非常清楚，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他的性格影響他的作為，在他第三任期的時候有可能什麼樣的作為會對臺灣造成影響？因為他會統合所有內外因素，再加上他的性格使然，他會做什麼樣的決定？如果現在還沒有辦法分析，那什麼時候可以分析？

**陳局長明通**：我私底下跟委員報告，因為會談到他的性格。

**馬委員文君**：好，等到分析以後，我再就教局長好了。

**陳局長明通**：我私底下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另外，不知局長最近有沒有聽過去台化？

**陳局長明通**：在學術界、媒體界有各種說法，包括芬蘭化等等，但這個東西……

**馬委員文君**：芬蘭化我不太在乎啦！我們現在說的是去台化，因為連續……

**陳局長明通**：這是各自的解讀或主張啦！

**馬委員文君**：現在有一個說詞叫做「去台化」，我們在乎的是在目前兩岸情勢及國際區域政治都在改變的情況之下，雖然連續兩年及今年前兩季臺灣都是正成長，但今年 9 月首度翻黑，而且衰退 5.3%，包括國際貨幣基金也把我們列為持續衰退且不被看好的國家之一。過去就算面臨美中貿易戰、疫情衝擊、全球斷鏈等等，臺灣始終都還是屹立不搖，在外銷的部分我們始終保持資優生的狀態，可是這次臺灣可能會比其他國家更慘，為什麼？對於臺灣外銷而言，其實更嚴重的風暴有可能會發生，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全球供應鏈去台化，所謂去台化是為什麼？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現在國際上都認為全世界有兩個最危險的地方，一個是烏克蘭，他們現在正在發生戰爭，另外一個就是臺灣，臺灣現在要承受的內憂外患不遜於中共現在所發生的，如果這樣的供應鏈去台化發生了，我們應該怎麼辦？針對這部分，國安單位是不是有進行相關分析？屆時我們應該要如何因應？請問你們有沒有加以瞭解？所謂去台化，第一個當然就是因為有戰爭風險，現在大家都擔心他們下訂單之後，臺灣到底會不會打仗，這是他們最深的憂慮；另外一個則是會不會斷鏈。針對去台化的部分，局長有什麼看法？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沒有那麼容易啦！以台積電形成的 equal system 而言，很多人都想要賺錢，他們會質疑為什麼都是我們在賺錢，他們為什麼不能賺錢？但是坦白講，台積電的 equal system 我已經研究了一、二十年，我從在學校的時候就已經關注它了，真的沒有那麼簡單啦！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馬委員文君**：這個你已經說過很多遍了，你都叫大家放心，你是獨排眾議，可是全世界的專家學者有他們的看法，你不要輕視人家的意見。其實企業是最敏感的，當他們不敢下單的時候，並不是你說不會發生就不會發生，為什麼現在其他國家都要台積電去設廠？人家都在準備了，你還在用 20 年前的思維，這樣是不對的。在現在整個世界局勢轉變這麼快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局長也要跟上腳步，因為 20 年前、10 年前，甚至是 5 年前，都比不上現在的千變萬化。

**陳局長明通**：我的思維很 update，怎麼會是 20 年前？

**馬委員文君**：如果像你這麼說，俄烏戰爭……

**陳局長明通**：對於台積電 3 奈米、2 奈米、10 埃米的東西，我都 follow 得很好，怎麼會是 20 年前的思維？

**馬委員文君**：你又不是台積電的人，現在我講的……

**陳局長明通**：我可以努力啊！我可以去觀察啊！

**馬委員文君**：局長請聽我講完！我現在說的是其他企業已經關注到這樣的現象，所謂其他企業是包

括全球的企業，他們擔心臺灣發生戰爭會有斷鏈的危機，這不是你一直拿台積電來講就好，這是現在整個國家會面臨到的情勢，大家都這麼看，所以你應該要去因應，或至少要去瞭解這個狀況發生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做，這才是國安單位應該有的態度和作法。而不是像你從這個會期開始就一直說台積電沒問題，現在大家都認為有問題，包括美國都認為有問題，所以他們才會認為台積電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什麼或是台積電應該到美國設廠。針對這部分，本席還是請最高的國安單位應該要審慎的評估與分析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鄭委員正鈐、張委員其祿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2 分）本席想要請教三位副局長一個問題，我不清楚你們的分工，你們能答就儘量答，哪一位答都可以。本席要請教的是有關北韓非法油品交易的部分，最近美國制裁北韓試射飛彈，有新加坡人，還有臺灣人，為什麼這種事情不能杜絕？到底是出了什麼狀況？我們也按照聯合國安理會對相關決議進行調查了，為什麼還多次出現這種狀況？是不是哪個地方有漏洞？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對於這種情資的掌握跟友邦都非常密切地在進行，但是在有關於起訴的部分，相關的證據需要友邦更密切地提供，比方說交易……

**邱委員志偉：**這對我們的國際形象會有很大的傷害。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跟友邦都在頻密地配合，但是有些舉證的部分，比如說在它衛星交易點的部分等等，都需要更進一步的證據提供，因為我們是一個法治的國家，在這邊特別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怎麼樣去防止類似的事情再度發生，有沒有相關的……

**陳副局長進廣：**這部分我們跟航港局、國貿局及法務部，針對修法和未來這些相關船隻定位及申報的部分，都正在強化當中。

**邱委員志偉：**好，我希望這種類似狀況不要再發生，因為對臺灣國際形象是很大的傷害。

**陳副局長進廣：**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邱委員志偉：**另外是二十大的對臺政策報告書，書面大概該提的都提了，但是它在口頭的報告裡面沒有提到一個中國原則跟九二共識，或者是一國兩制，當然紙本一定有。這是不是可以當作一種善意來回應總統的國慶演說？副局長，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報告委員，對習近平為什麼口頭上沒有提，外界當然有很多不同的說法，有些說是時間的因素，也有些說他之前已經……

**邱委員志偉：**可是上一屆的時候，他是全部都唸完了。

**柯副局長承亨：**反正這是他們既定的政策，我覺得也不能從單一會議的說法來評估這是善意的。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是刻意忽略，還是因為時間精簡？因為這是他們對臺很重要的核心政策，口頭

上刻意忽略是不是一種善意？還是他站不久？

**柯副局長承亨：**我不認為這是一個善意，如果說真正是善意，照理說連書面上都不應該有吧！

**邱委員志偉：**書面上要叫他不提是很困難的。在他續任之後，兩岸恢復會談的可能性會不會增加？

**柯副局長承亨：**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是希望在對等尊嚴的情況下，能夠有一些對話機制，但是委員也非常清楚，就是中國在這方面非常地強硬，因為它設定先決條件就是要我們接受一中原則和九二共識。

**邱委員志偉：**九二共識在臺灣是沒有人可以接受的，這是臺灣全民的共識，對九二共識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有沒有可能在九二共識之外，另覓其他的基礎？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政府也不斷地再重申，希望在不要設定先決條件的情況之下，能夠來進行兩岸的一些溝通。不過看起來，站在中國的立場，他們還是一樣非常地困難，立場也非常堅定跟強硬。

**邱委員志偉：**下一個議題，討論日本的狀況。日本國防經費增加很多，也提出擴軍的計畫。請主席再給我 30 秒。臺灣跟日本當然是命運共同體，臺日又友好。在這種情況之下，有沒有跟日方提出相關的情報交流合作計畫？

**主席：**請摘要回答。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國際上很多友好國家都有各種情報合作計畫。從中共在裴洛西訪臺及試射飛彈之後，可以看得出，日本也在強調及修正其安全戰略……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跟我方提出情報交流的合作計畫？

**柯副局長承亨：**個別國家的情報交流，我們都不便在這邊提。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請特別重視。

**主席：**好，謝謝邱志偉委員。副局長回答得不錯，以後可以代替局長常來。

**柯副局長承亨：**沒有！

**主席：**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及林委員思銘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48 分）非常感謝召委。局長，我先請問你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最近國防部步訓部有疑似爆發一個案子，相關人士被收押。請教局長，這跟共諜案有關係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這個 case 我們已經關注很久了，但因為在偵查過程中，我們就……

**蔡委員適應：**我只是問是哪個方向的。是採購的弊案、情感的問題，還是涉及到中國的部分？這個沒有什麼不能講的吧！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檢調針對相關細節還在持續進行當中……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啊！我當然瞭解，但我問的這幾個問題跟檢調無關吧！

**陳處長：**這幾個面向我們不便在這邊做說明。

**蔡委員適應**：不是啊！我只是要確認……

**陳局長明通**：私底下再跟您報告，好不好？因為還在偵查過程。

**蔡委員適應**：國安局有瞭解這個事情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 monitor 他好幾年了。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國安局瞭解的案子，我當然就理解了。我想情感問題，國安局不會去管他，而採購問題，國安局也不會管他。

第二件事情，中國的二十大是所有人最關心的一個議題，全球主要的媒體大概都派在中國，國安局應該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記得在我前幾次的質詢當中，有談到他們相關人選的時候，局長有告訴我，對國安局來講，這是內部要長期掌握的一件事情。

**陳局長明通**：是的。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請問局長，有關二十大的常委名單，我先不管名單是誰，在排名出來之後，你覺得我們的觀察指標在哪裡？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過去中共是路線決定以後，就決定人選。

**蔡委員適應**：過去都是先決定路線，再決定人選？

**陳局長明通**：這一次，因為受限於七上八下的規則，因此必須有一種妥協，這是我們的觀察面。如果七上八下的規則被打破了，就可能回歸到的路線，當然可能就是習的那種相對比較毛式的路線，而不是鄧小平那種改革開放路線。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人決定路線就對了？有可能變這樣了？

**陳局長明通**：你現在看，如果七上八下的規則沒有被打破的話，那就還好，等於是想用兩條腿走路，即改革、開放也要，習的共同富裕也要。但是如果打破這個規則，變成四上四下的話，如同亞洲華爾街日報和南華早報的報導，那等於幾乎都是習的人。如果都是習的人，當然習的路線會變成主導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以人決定未來怎麼走，是嗎？有可能會變成這樣？

**陳局長明通**：所以你要從人去看。長期以來，中共的傳統是路線確定以後再找人，可是因為七上八下是江澤民訂的規矩，這次到底要不要被遵守，要不要繼續下去，這是我們看到這幾天非常熱議的題目。就如您所說的，如果那個結果出來，我們就可以反推，到底最後是習的路線主導，還是改革開放路線跟共同富裕有一點妥協？我們可以從這個部分來看。

**蔡委員適應**：如果照局長剛才講的，其實二十大常委名單的公布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到底過去中國主張的改革開放路線會不會繼續往前走。

**陳局長明通**：是。

**蔡委員適應**：我看了很多媒體的報導，大概都提到到底是換 3 個或換 4 個。應該沒有第 3 個版本出來了吧？

**陳局長明通**：最早是二進二出，就換 2 個。

**蔡委員適應**：對。

**陳局長明通**：後來就出現三進三出，但是又有熱議說四進四出。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看起來就是換 2 個、3 個或換 4 個。我只是想請教局長，如果是換 4 個的話，那是代表改革開放路線持續，還是換 2 個代表改革開放的路線持續？

**陳局長明通**：我覺得換 2 個或者 3 個，應該改革開放路線跟共同富裕基本上是並存的。如果是換 4 個的話，就完全是習的毛式兵法。

**蔡委員適應**：就國安局長的想法，如果真的換到 4 位的話，看起來大概就是習來主導嗎？

**陳局長明通**：習路線就主導了。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換 3 個或換 2 個呢？局長您認為就仍然維持改革開放的方向來走嗎？

**陳局長明通**：改革開放還有一席之地。

**蔡委員適應**：那現在的 2 個、3 個、4 個，我看媒體報導很多，就國安局的研判，你們有沒有覺得媒體有猜得滿準的？還是都不準？

**陳局長明通**：我們也都很關注，媒體也是……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有別的委員也問過你這個問題，你說不方便在公開場合說，我只是想請教，所以我換個角度來問。目前媒體有做很多的推測，就你們自己內部的瞭解，在這幾個媒體的報導中，有沒有哪一個是跟你們的情資很接近的？還是都差很多？我這樣問可以了吧？這麼多媒體！

**陳局長明通**：有啦！我私底下跟委員說明。

**蔡委員適應**：這個還要私底下？私底下大家都沒興趣了。所以，局長，你覺得還是有媒體抓得滿準的就對了？

**陳局長明通**：很接近。

**蔡委員適應**：很接近，是嗎？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局長，在這幾個人的名單裡面，大體上看起來前 3 位或前 4 位應該是維持住。至於後面幾位，有人說可能會排到丁薛祥、胡春華及陳敏爾等等。這幾個人，不論是 2 個、3 個或 4 個，對於中國的對臺政策，你覺得會不會有任何的影響？你剛才講的是改革開放路線，我講的是中國對臺政策。

**陳局長明通**：坦白講，對臺政策基本上是習在抓。但是我們要觀察的是，一個領導人要採取這個政策，其實也有一定的 structural constraint（結構性制約）。所以我們也必須觀察，即使權力非常集中，但是是不是能夠真正銳行它的權力，其實也受到一定的制約。如果改革開放跟共同富裕有並行的話，他必須多思考一點。

**蔡委員適應**：局長，你的意思是，如果是改革開放路線被維持住，他的權力制約應該就會相對維持住？

**陳局長明通**：應該就會相對維持住。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局長。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蔡適應委員是本會委員，在散會前抵達會場，我們循往例給予一定時間，但抱歉不能給跟之前委員一樣長的時間，讓你來作補充發言。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林委員靜儀、

吳委員斯懷及陳委員明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以上如有涉及機密部分，請確實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委員林靜儀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靜儀有鑒於中國共產黨於 202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第 20 次全國代表大會，會中對台態度相較去年更顯強硬，尤其中國政治局勢變化不斷，連帶牽動我國與中國局勢變動。為避免台灣受到中國以各類型手段侵略，特針對此次中國全國代表大會一事，向國安局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中國此次全國代表大會，據媒體報導，習近平預計除了中共總書記、中央軍委主席等職位，將第 3 次連任中國國家主席，打破過往中國潛規則。中國共產黨內的權力變革似有極大變化，國安局針對此事掌握狀況為何？在習近平權力更加鞏固的情勢下，國安局評估台灣在此事上會有何影響？

2. 中國於第 20 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提及「決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保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選項」；與去年第 19 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言未明確提及武力犯台相比，態度似乎更顯明確。此外根據美國國防部 2021 年 11 月公布的中國軍力報告曾指出，在 2027 年，中國可能具備在印太地區與美軍對抗的能力，並迫使台灣依照北京的條件進行談判。國安局對中國武力犯台或逼迫談判的評估為何？

3. 中國為維持對內政治鞏固，經常透過各類手法箝制訊息，加以豢養群眾。如近期中國北京四通橋出現抗議事件，於社群平台發酵傳播，中國第一時間於「牆內」相關媒體進行言論管控；然臉書應屬「牆外」平台，屬於美國 Meta 公司旗下產品，為國內多數民眾使用之社群平台之一，竟也出現不當言論審查及管控。國安局針對此事的瞭解為何？在臉書言論管控一事上，中國是否有其實質影響力？台灣普遍使用的社群媒體，若遭中國箝制，將成為嚴重的國安破口，國安局針對此事所做出的因應反制為何？

4. 綜上，爰要求國安局於一個月內，針對前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一、兩岸若爆衝突 美研究曝台灣最大罩門

背景概述：

美國維吉尼亞州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莫卡特斯中心（Mercatus Center）根據中國資料庫所做出的報告顯示，解放軍可能如何對台發動任何攻擊。而攻擊的重點，在於對全球半導體產業至關重要的海底電纜。

據《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1 日報導，報告推斷，解放軍對台灣的任何攻擊，都可能讓美國和全球經濟付出慘重代價，尤其是因貨櫃運輸中斷和海底電纜切斷所造成的損失。報告說，這些電纜承載了全球各大洲之間高達 99% 的網路流量。

問題探討：

(一)請問局長兩岸一旦發生戰爭，除了重要基礎設施外，我們的海底電纜是否最容易被攻擊？因為陸上重要基礎設施都有軍、警的防護兵力，但海底電纜卻沒有任何的防護措施。您認同嗎？

(二)請問您知道中國掌握我們重要基礎設施的位置有多少嗎？（依據中國資料庫新發現的 294,100 筆條目中，也包括了海纜登陸站，而它們只有最低限度的保護，很容易遭攻擊。新風箏數據實驗室（New Kite Data Labs）取得的資訊涵蓋了台灣可能的目標，經濟樞紐和軍事基地，還有它們的經緯度，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等。）

(三)請問台灣目前有幾條海底電纜？（台灣目前有 15 條海底電纜和中、美及全球各地高科技中心相連，而海纜登陸站大都集中在新北，頭城和枋山等 4 地。）

(四)我們這些海底電纜大部分與那個國家共同所擁有？（有許多海底電纜都是由美國科技巨擘所支持，如太平洋光纖網路（Pacific Light Cable Network, PLCN）便是由谷歌（Google）和 Meta 所擁有。）

(五)本席認為，我們應循區域數位協議推動海底電纜目標。針對海底電纜的架設，毫無疑問地須仰賴一套更完整、連貫的國際法則。例如：美國就是簽署認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俾使海底電纜獲得國際法律的保障。您認同嗎？

(六)在烏俄戰爭中，烏克蘭人利用網路集結力量，抵抗俄國入侵，反擊莫斯科當局的宣傳，並爭取國際支持，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更透過網路，發出為烏克蘭提供武器的呼籲。儘管俄國猛攻烏克蘭，但烏克蘭大部分地區仍有網路連接。相較之下，台灣約 95% 的數據和語音流量透過海底光纖電纜接收和發送。台灣官員表示，目前有 15 條光纖電纜在台灣海岸的 4 個位置連接到島上，若這些光纖電纜在海裡被潛艦或潛水員切斷，或防護薄弱的電纜登陸站被軍事打擊摧毀，台灣大部分地區將斷網。隸屬於政府的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NIC）執行長黃勝雄坦承，台灣在這方面非常脆弱。

(七)華府智庫「新美國安全中心」（CNAS）進行的模擬軍事演習中，參與者模擬瞭俄國和中國對海底電纜發動攻擊時的情況，該智庫在去年發布的報告中表示，在幾乎所有的情境下，攻擊者都能干擾和損害美國、盟友和合作夥伴的通信，並在戰略層面上造成混亂和分散注意力。

## 二、美國防專家兵推台海戰爭 台灣取勝「代價沉重」美軍損一半戰機

背景概述：

共軍在台灣附近海域舉行大規模軍演。彭博社報導，華盛頓一群國防專家在近期 8 月份也進行了假設台海開戰的兵棋推演，儘管美國與台灣陣營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擊退入侵，但卻得付出巨大代價。專家表示，對台灣而言反艦飛彈至關重要，其他水面艦艇與飛機則很難生存。而美軍也可能在 4 周內損失占一半庫存量的 900 多架戰機。

問題探討：

(一)請問這篇兵推報告，局長有沒有看過？您認為它的真實性及對我國啟發為何？

(二)我舉幾個兵推的結果告訴局長，也供您參考。報告中描述一支駐紮在台灣南部的美國海軍陸戰隊部隊正在阻止解放軍在台南的兩棲入侵，一架載運陸基反艦導彈的 C-17 運輸機遭到擊落。報導以「這是美國幾十年來很少遇到的悲劇，在中美第一次大戰中，數以萬計的生命被投入衝突中，殘酷的是：沒有回頭路可走」形容兵推裡的慘烈戰況。

(三)另根據了解，CSIS 智庫結合國防專家、退役軍官和美國國防部前官員，今年將進行 22 場次類似的兵棋推演，最終結果將在 12 月份發布。而《Breaking Defense》報導的最新場次為「第 17 場」，設定的「規則」為謹慎的日本（日本與美國達成基地共享協議，但日方表示除非受到直接攻擊，否則不會積極干預戰爭）、癱瘓的台灣（解放軍在戰爭一開始即對台灣基礎設施進行全面網絡癱瘓攻擊）、不使用核武。經側面了解，第 17 場次有 6 至 8 回合的戰鬥，每回合約 3 至 4 天的時間，等於是整個戰爭從開始到勝負決定的過程約在 3 至 4 個星期。美中雙方在艦船、飛機、潛艦以及人員方面都蒙受重大損失。

(四)美國軍事媒體在觀察整個兵推過程後，提出 6 個質疑點：

1. 美軍在戰事發生前即駐紮台灣？《Breaking Defense》指出兵推假設美國海軍陸戰隊在台灣境內以陸基反艦導彈協助反登陸作戰，在後援不及狀況下，轉變協助台灣地面部隊阻止中國在海灘上建立增援安全區或向台北推進。但事實上，中國對於美軍進駐台灣極為敏感，在成為軍事議題前的政治攻防就讓部隊駐紮成為「不可能的任務」。

2. 解放軍攻擊從南台灣開始？由於北部區域是台灣的政經中心，一般認定防禦較為嚴密，因此多數參與兵推的專家都選擇以南台灣做為兩棲登陸地點，但也都很快發現：在激烈的海空戰後，登陸部隊將缺乏急需的補給能力。這可能促成另覓登陸點，或改變作戰方式的可能。

3. 解放軍「全力」出擊？《Breaking Defense》指稱在之前的兵推中，曾假設解放軍保留部份實力以保衛本身港口及應對其他國家，但即遭美軍迅速掌握空優擊敗。在第 17 場兵推中，中國在台海投入其全部軍事力量，忽略現實上面臨印度、越南、阿富汗、俄羅斯等邊境問題。

4. 日本不介入戰爭？兵推假設解放軍進行兩棲攻擊前，對美國在關島和日本的基地進行轟炸，使原本表態不遭受直接攻擊就不介入戰爭的日本，改變態度支持盟國作戰，讓美軍獲得重要後援。專家剖析，若解放軍要攻擊日本，不能僅是單一目標或一次性的攻擊，必須要完全癱瘓日本自衛隊的作戰能力，但這將是很困難的目標。

5. 真的不會動用核武器？借鏡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戰場狀況演變，中國可能將核武器視為可以在潛在的對等衝突中利用的關鍵工具。雖然可能忌憚美國的核威懾力量，但若抱持玉石俱焚態度，核武器將變成改變戰爭指揮者態度的關鍵。在另一智庫的兵推中，證實解放軍一場刻意選在夏威夷附近，不傷及人員性命的「核演示」，使指揮者態度保留轉變。

6. 美國的其他挑戰者？根據兵推結果，美國干預台海戰爭雖然可能在最後獲得勝利，但付出相當慘痛的代價，即使贏了這場戰爭，但剩餘兵力、經濟影響及美國國內民心士氣，恐怕將無法應對來自俄羅斯、北韓或伊朗的「新威脅」甚或「趁虛而入」。

(五)另美國海軍分析中心在今年 4 月也進行了一場兵棋推演，分析 4 個中國武力犯台可能出

現的不同場景，其中包括中國解放軍大獲全勝、以及即便美軍在解放軍攻打台灣的協防中失敗。

### 三、《台灣政策法案》後續發展及影響

#### 背景概述：

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 14 日下午以 17 票贊成、5 票反對，表決通過台灣政策法案。美國國會致力提升台美關係，朝野政黨都歡迎，大家也支持，但在美中競爭激烈、台海關係緊繃的這個時機點推出《台灣政策法案》，從國家戰略角度思考，是否符合我們的國家利益？既使法案通過，到總統簽署，再等到實際執行，還遙遙無期，台灣不要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 可能發展方向：

一、通過版本已微調條文內容，主要修正象徵性條文，例如將駐美代表處更名案改為如「國會意見」等建議性質，刪除美國在台協會處長的人事任命需國會同意的條文。

二、目前參眾兩院版本略有不同，美國國會權責幾乎是平等，如果兩院通過的同一個法案內容不一，就會在兩院協調委員會喬出最終版，再呈給總統簽署。

三、參照美國政府運作模式，即使美國國會通過、總統可以不簽署，縱使簽署後也可冷處理不執行；若兩院通過版本不符美國國家利益，總統還可以動用否決權。

四、國會通過法案，行政部門不上簽或拖延。

五、總統核定後，行政部門不執行或拖延。

六、後續流程，送參議院院會審查，法案內容須獲眾議院支持通過，才能送給美國總統簽署。美國 11 月 8 日將舉行期中選舉，10 月和 11 月有一半時間都休會，開會時間有限；加上本屆國會任期到明年 1 月 3 日，若來不及完成立法，則屆期不連續需重走立法流程。台灣政策法跨出審查第一步後，仍有重重關卡在前，何時能走完立法程序還是未知數。

#### 問題探討：

觀察美國行政部門的動作，智庫學者的呼籲，通過《台灣政策法》所引發政治風暴，遠超過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

(一)白宮國家安全顧問蘇利文公開質疑《台灣政策法案》的部分條文，他的潛台詞是，《台灣政策法案》的必要性與實際效應需要深思熟慮，國會若一意孤行，將在緊繃的台海又火上加油。美國行政部門向來很少對國會審議中的法案表示意見，以示尊重，在立法階段的這項舉動，已凸顯行政部門和國會部門對台灣政策的做法差異。

(二)美國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針對《台灣政策法案》警告，條文雖然具有高度象徵意義，但可能會有反作用，反而加速引爆原本要嚇阻的中共軍事行動。

(三)美國學者葛來儀認為，若法案以目前形式通過，將面臨重大危機，因為中國將不得不做出非常強硬的回應。

(四)民主黨參議員默菲認為，這項法案看起來對大陸很強硬，但不符合美國國家利益，承認台灣無法真正保護台灣，只會讓盟邦不滿，還可能引起中方報復以及更快入侵。

(五)國會通過此法案，大陸勢必強勢反應，在許多國際事務及全球治理上，美中關係需要競

爭也要合作。目前美中兩國內部，都有力量試圖避免衝突升高，期盼能有三贏的發展，否則最後台灣將獨自承受苦果及巨大代價。台灣對美國國會立法沒有置喙餘地，只能希望美國立法與行政部門能審慎行事，通過真正符合美中台三邊共同利益、有助於台海安全的法案。

四、蔡英文稱對中國開放對話 我們對話就被打成中共同路人

背景概述：

中國不滿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訪台，今起對台展開實彈軍演，蔡英文總統表示，軍演不必要，台灣對建設性對話抱持開放態度；台北市長柯文哲認為，本就應該對話，「但我們一對話就被打成中共同路人」，強調有衝突危險時更應交流，若面對危機不協調很容易擦槍走火。

柯文哲今受訪時表示，兩岸因有衝突更應交流，「已讀不回」已很糟糕，「不讀不回」更加糟糕，倘若未來面對危機時不協調很容易擦槍走火，就如過去沒人預料會爆發俄烏戰爭，因此越是危機時候更應理性、務實、科學，冷靜思考、沉穩應對。

柯文哲指出，向來主張兩岸交流比交惡好、對話比對抗好，而總統雖稱對建設性對話抱持開放態度，「但我們一對話就被打成中共同路人」。

問題探討：

(一)請問局長您贊不贊成兩岸對話？

(二)為什麼民進黨跟中國接觸就叫對話，別人接觸就叫親中、中共同路人？

(三)民進黨只想靠國際支持，沒有對話、溝通、避戰，讓全民陷入火海，犧牲、造成傷害的是年輕一代與全體國人；國民黨則希望透過和平避戰、堅定國防與國際支持，保持區域安全，讓中華民國能穩定、安定生活下去。

(四)黨副主席夏立言日前訪陸遭不同意見質疑，但發展到今天為止，社會氛圍還是希望溝通、交流、避戰、減少兩岸對立氛圍，能更積極為台胞、台生、台商、中小企業與農漁民解決問題，才是負責任政黨。您認同嗎？

(五)全國工業總會（工總）2022 年 8 月 1 日公布「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提出台灣當前必須特別留意台灣五大風險包括「產業失衡」、「能源挑戰」、「人口危機」、「通貨膨脹與供應鏈變化」、「兩岸關係與地緣政治風險」等五個面向的發展走向。

(六)聚焦兩岸關係方面，工總理事長苗豐強指出，大陸海關總署最新統計，去年台灣對大陸（不含香港）出口總額近 2500 億美元，貿易順差達 1700 億美元，呼籲重啟兩岸對話，「工總一直把政治撇開，用對國家最好的做法，一定要保持跟對岸良好的溝通平台」，並呼籲在放寬境外人士入台限制時，陸籍人士與其他外籍人應一視同仁，讓兩岸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能正常調動，進而恢復兩岸正常商務活動。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安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貳、質詢內容

A1 要聞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 星期一 農曆壬寅年九月廿二 4713351000105

AA2 北韓將進行 7 度核試 南韓預估，時間可能落在 10/22 中共二十大閉幕日至 11/8 美國期中選舉日之間。

AA2 烏克蘭星鏈不斷網 才說太燒錢無法再出資，馬斯克改口將續資助網路服務，還稱俄試圖「殺死」星鏈。

中國時報

第一新聞團隊 中視新聞台 154 頻道 請鎖定中視數位新聞台

中共二十大開幕 習近平強調 台灣是中國的台灣  
解決台灣問題是中國人自己的事 由中國人決定

習近平：盡最大努力爭取和平統一前景

聯合新聞網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農曆壬寅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中共廿大 習近平：強調反台獨與反外部勢力 牢牢把握兩岸關係主動權 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

聯合報

布林肯示警 習近平將加速武統台灣 籲北京重拾和平解決分歧

(自由時報，A1 版，2022.10.19)

一、習近平二十大報告與今後 5 年對台政策研判

(陳明通)局長，中共二十大於上周日(10/16)召開，中共領導人習近平也發表政治工作報告，其中提到「以最大誠意、盡最大努力爭取和平統一的前景，但決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保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選項……」等談話，而外界對於今後 5 年的兩岸關係，也出現各種不同的解讀。

除了中共二十大會前新聞發布會上曾經提到「但凡有一線和平解決的可能，我們都將付出百倍努力，非和平方式將是不得已情況下做出的最後選擇」；會後，有中國涉台專家學者受訪表示，整體而言，從習近平的報告中可以清楚地瞭解到「爭取和平統一」仍然是中央對台大政方

針……<sup>1</sup>。

而在外界高度關注的「武統時間表」議題則是認為「報告強調決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不意味著會主動使用武力，更不意味著會輕易使用武力」，以及「從這份報告的字裡行間，並沒有找到中國大陸將在未來五年內解決臺灣問題的時間表，更沒有發現任何要武統臺灣的跡象」<sup>2</sup>等解讀。

然而，美國國務卿布林肯 17 日公開場合表示，「近年來北京對台態度發生變化……北京從根本上認定現狀已不再能接受，決心在更短時間內實現統一。如果和平手段行不通，就採取脅迫手段，若脅迫手段不起作用，就可能採取武力手段以實現其目標。」<sup>3</sup>

請教局長：

1. 針對習近平二十大工作報告，您認為有哪些部份，是台灣需要特別留意的？
2. 從報告內容，能否看出習的第三任內，對於兩岸關係發展是否有設定具體的政治議程？
3. 布林肯前述談話，是否隱含某種的「武統時間表」？我們可以從中共二十大的報告中解讀出這樣的意涵，或有其他情資可資佐證？
4. 針對布林肯前述談話，美方是否有透過管道與我們進行相關的訊息分享或是背景說明？

局長，據《彭博》新聞指出，「中國這 3 年歷經嚴重的房地產危機、動態清零封控，國內經濟增長停止，北京方面為了轉移人民對執政挑戰的注意力，可能選擇聚焦台灣問題……和平解決問題的彈性也愈來愈狹窄……」<sup>4</sup>等報導。

請教局長：

1. 中國為了轉移內部執政危機，而將矛頭轉向台海的可能性如何？目前看來機率有多大？
2. 最壞想定可能出現什麼情況？台灣如何避險？

## 二、2024 總統大選候選人保護裝備與人員訓練

局長，等今年底九合一選舉結束後，很快地，明年下半年，台灣又將進入 2024 年總統大選的重要政治議程。如何確保候選人安全，讓選舉能夠順利舉行，也是國安局的重要工作。

像是今年 7 月 8 日，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街頭助講時不幸遇襲身亡。經事後調查檢討，安倍的維安措施，顯然出現明顯的漏洞。

請教局長：

1. 對於 2024 年總統大選的候選人維安部分，國安局目前是朝幾組候選人進行規劃？

---

<sup>1</sup> 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主任、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特聘教授劉國深表示，從習近平總書記的報告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瞭解到“爭取和平統一”仍然是中央對台大政方針，但這個問題是辯證的，如果我們放棄非和平手段維護國家統一的選擇，和平統一將變成不可能，這一點認識我們始終是很清醒的。（中評網，2022.10.17）

<sup>2</sup> 劉和平：二十大報告沒有點明的“外部勢力”是誰？易網，2022.10.17。

<sup>3</sup> 布林肯：美國一中政策核心為台海問題應以和平方式解決。中央社，2022.10.18。

<sup>4</sup> 中國人民漸感不耐！彭博：習近平第 3 任期「開戰」機率高，NOWnews，2022.10.18

2. 安倍遇襲事件後，在維安部份我們有進行什麼樣的強化或改進？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p.14）指出，國安局 2019 年度已採購防彈背心 295 件及防彈公事包 30 個，使用年限分別至 2024 年 8 月及 2024 年 12 月，也就是均尚未逾使用年限，時間也涵蓋 2024 年初的總統大選，故明年是否有大量採購新品的需求，建請國安局再審慎評估。

請教局長：

1. 針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回應或說明？
2. 國安局之前購置的防彈背心及防彈公事包的使用年限，分別是多久（幾年）？上述使用年限到期時，是否真的都不堪使用？而相關汰除裝備，以往又是如何處理的？
3. 除了防彈裝備外，在反制無人機的干擾或威脅部分，目前的裝備是否能夠滿足任務的需求？維安人員是否有進行相關的應處訓練？

**主席：**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本日完成報告及詢答。

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55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費委員鴻泰（賴委員士葆代）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今天我們的主席費委員特別請我代理他當主席，所以今天由我當主席。

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費鴻泰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沈發惠 郭國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游毓蘭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亭妃 莊競程

廖婉汝 張育美 謝衣鳳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副審計長 李順保

主任秘書 朱韻雯

第一廳

廳長 林汝玲

第二廳

廳長 葉盈池

第三廳

廳長 周琮怡

第四廳

廳長 洪春熹

第五廳

廳長 林建志

第六廳

廳長 李錦常

覆審室

主任 陳正鏞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溫忠元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哲源

資訊處

處長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藍夏瑩
會計室	主任	吳婉瑜
政風室	主任	李國正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李奕勳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王挺龍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陳三民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張倍榮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陸冠聖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劉玉珠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郭麗玲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楊美冠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林勝賢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張玫玉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臺東縣審計室	副主任	施偉民
		(主任邱燦興請假)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莊淑美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劉莉玲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貴敏、鍾佳濱、費鴻泰、林楚茵、張其祿、高嘉瑜、游毓蘭、曾銘宗、羅明才、鄭天財、陳椒華、李德維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郭國文、沈發惠、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新冠肺炎疫苗採購黑箱不透明，疑雲重重，且衛生福利部利用保密與遮蔽文件之關鍵資訊方式，規避國會之監督。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列舉採購與接種新冠肺炎疫苗之八大缺失。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10 條：「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新冠肺炎疫苗採購，攸關國人健康之基本人權，審計部應依法執行職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就現行調查之缺失，是否依法提起訴訟。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二、審計部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建立國軍專長之職能基準。現行已有經濟部產業人才鑑定建立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勞動部亦已建立六級職能級別。根據審計法第 69 條，審計部針對制度缺失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惟查審計報告，未說明職能基準對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之影響，且缺少具體衡量績效指標，更未能參考其他部會之政策，提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具體改善建議。綜上所述，請審計部：1.針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國軍專長職能基準部分，參考各部會相關政策，提出補充報告書；2.通盤檢討審計報告結構，應納入績效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張其祿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及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總處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總處負責政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調查及主計資訊業務，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預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為妥善配置資源，籌編過程係依循行政院施政方針，於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等規定，並兼顧國家發展與財政紀律之原則下，經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5,565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7,19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62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1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2,73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予以彌平，經本（111）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詳表 1 及表 2）。

二、編製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大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係配合政府施政主軸，妥善配置特種基金資源，本加強基金財務控管及提升基金營運效能等原則籌編完成，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 兆 4,647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 兆 5,097 億元、淨損（短絀）450 億元及繳庫 2,254 億元，並於本年 8 月 31 日隨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三、編製完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經大院於 109 年 7 月 2 日同意編列期程至 114 年 8 月，總額上限 8,400 億元，行政院業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編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及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案，並經大院審議通過，合共 5,598 億元。

為持續推動國家發展及因應全球產業趨勢所需各項軟、硬體基礎建設，行政院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實施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歲出共編列 2,102 億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為 1,044 億元及 1,058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 538 億元、水環境建設 451 億元、綠能建設 127 億元、數位建設 382 億元、城鄉建設 474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4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14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02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於本年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詳表 3）。

表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2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增減 %
<b>一、總預算部分</b>				
(一)歲入	25,565	22,670	2,895	12.8
1.經常門	25,424	22,525	2,899	12.9
2.資本門	141	145	-4	-2.9
(二)歲出	27,191	22,511	4,680	20.8
1.經常門	22,343	19,725	2,618	13.3
2.資本門	4,848	2,786	2,062	74.0
(三)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1,626	-159	-	-
(四)債務之償還	1,110	960	150	15.6
(五)須融資調度數	2,736	801	1,935	241.7
1.舉借債務	1,736	440	1,296	295.2
占總預算歲出%	6.4	2.0	+4.4 (百分點)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361	639	176.7
(六)經常收支賸餘	3,081	2,800	281	10.0
<b>二、特別預算部分</b>				
(一)歲入	-	-	-	-
(二)歲出	2,128	4,546	-2,418	-53.2
(三)歲入歲出差短	2,128	4,546	-2,418	-53.2
1.舉借債務	2,128	4,196	-2,068	-49.3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350	-350	-100.0
<b>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b>	29,319	27,057	2,262	8.4
<b>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b>	3,754	4,387	-633	-14.4
<b>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b>	3,864	4,636	-772	-16.6
扣除肺炎特別預算後，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上限 15%)	13.2	9.5	+3.7 (百分點)	
<b>六、債務未償餘額</b>	66,748	63,994	2,754	4.3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上限 40.6%)	31.0	31.8	-0.8 (百分點)	

註：截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7,388 億元。

表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2 年度預算數		111 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
<b>一、歲入合計</b>	<b>25,565</b>	<b>100.0</b>	<b>22,670</b>	<b>100.0</b>	<b>2,895</b>	<b>12.8</b>
(一)稅課收入	21,749	85.1	19,038	84.0	註 1 2,711	14.2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36	10.3	2,492	11.0	144	5.8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	785	3.1	765	3.4	20	2.6
(四)財產收入	243	0.9	248	1.1	-5	-2.2
(五)其他收入	152	0.6	127	0.5	25	19.3
<b>二、歲出合計</b>	<b>27,191</b>	<b>100.0</b>	<b>22,511</b>	<b>100.0</b>	<b>4,680</b>	<b>20.8</b>
(一)一般政務支出	2,392	8.8	2,113	9.4	279	13.2
(二)國防支出	3,974	④14.6	3,572	③15.9	402	11.3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962	②18.2	4,488	②19.9	註 4 474	10.6
(四)經濟發展支出	4,831	③17.8	2,549	④11.3	註 2 2,282	89.6
(五)社會福利支出	7,154	26.3	6,004	26.7	註 3 1,150	19.1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96	1.1	265	1.2	31	11.6
(七)退休撫卹支出	1,482	5.4	1,475	6.5	7	0.5
(八)債務支出	1,078	4.0	1,078	4.8	-	-
(九)補助及其他支出	1,022	3.8	967	4.3	55	5.6
<b>三、歲入歲出差短(賸餘)</b>	<b>1,626</b>		<b>-159</b>		-	-

註：1.稅課收入增加 2,711 億元，主要係增列所得稅 3,097 億元、營業稅 68 億元、關稅 26 億元，減列貨物稅 251 億元、證券交易稅 223 億元。

2.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2,282 億元，主要係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 308 億元、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34 億元，新增投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 1,500 億元、增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50 億元、撥補機場營運單位辦理航空業、地勤業等之降落費、租金等補貼所需經費 45 億元。

3.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150 億元，主要係增列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658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150 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82 億元，新增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40 億元。

4.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474 億元，主要係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116 億元、國科會科學研究計畫 61 億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43 億元、定額設算教育補助經費 26 億元、數位部主管人事費及基本行政維運 18 億元、市縣政府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教職人員)補助 17 億元，新增淨零轉型相關計畫 55 億元。

**表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分配數	
		112 年度	113 年度
一、收入合計	2,102.0	1,044.5	1,057.5
(一)歲入	-	-	-
(二)債務之舉借	2,102.0	1,044.5	1,057.5
二、支出合計	2,102.0	1,044.5	1,057.5
(一)軌道建設	537.5	231.8	305.7
(二)水環境建設	450.9	255.1	195.8
(三)綠能建設	126.8	57.0	69.8
(四)數位建設	382.5	195.3	187.2
(五)城鄉建設	473.8	241.4	232.4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3.9	7.4	6.5
(七)食品安全建設	14.4	5.2	9.2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02.2	51.3	50.9

**貳、會計決算業務**

## 一、編製完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於本年 4 月 29 日送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嗣經審計部於本年 7 月 28 日完成審定，總決算審定歲入總額 2 兆 3,870 億元，歲出總額 2 兆 891 億元，相抵後賸餘 2,979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1,200 億元，收支賸餘 1,779 億元。附屬單位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 兆 1,255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兆 7,715 億元，淨利（含賸餘）3,540 億元。

## 二、深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

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將持續協助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及督導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採取例外管理；另輔導機關運用資訊科技技術推動電腦稽核與持續性監控等，以強化機關自我監督功能，深化內部稽核等監督作業。

**參、統計調查業務**

## 一、辦理國民所得統計

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辦理國民所得評審會，審議後發布最新之國民所得及物價之預測資料。

依據本年 8 月 12 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之最新資料，今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yoy）為 3.05%，其中固定投資因廠商擴增產能、綠能設施布建與運輸業者擴增運力之態勢延續

，成長 10.73%；民間消費因政策轉為兼顧防疫與經濟，且 110 年 5 月中旬起實施三級警戒管制，比較基數較低，成長 2.89%；另輸出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商機延續，成長 4.32%；輸入則因半導體設備、大宗運具等購置增加（有利未來成長），成長 8.83%（GDP 減項）（詳表 4）。

展望本年下半年，隨全球景氣降溫，終端消費產品需求放緩，惟企業智能生產趨勢不變，加上各國陸續推動寬頻網路、潔淨能源等基礎建設之商機，可望維繫出口動能；內需方面，半導體廠商積極擴充國內產能，加上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持續建置，帶動相關產業生產及投資；另隨疫情趨緩，政府接續推動悠遊國旅，出遊人潮已見回升，加以企業加薪、股利發放增加及就業市場增溫，均為民間消費增添動能。綜上，預測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 4.10%，全年成長 3.76%。

明（112）年雖全球經濟放緩，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明年世界貿易量成長率由今年之 4.1%降至 3.2%，但國內半導體產業製程領先優勢及各國基礎建設持續推展，出口動能可望延續；投資方面，受全球終端產品需求降溫影響，廠商庫存去化壓力恐約制生產及部分企業投資步調，民間投資成長力道將較今年略緩；民間消費則可望隨跨境旅遊限制鬆綁升溫，預測明年經濟成長率 3.05%。

表 4 經濟成長概況  
(實質成長率)

年(季)別	經濟成長率						單位:%	
	成長率(yoy)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固定投資	商品及服務輸出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經濟成長率(saar)	消費者物價上升率
103年	4.72	3.70	3.78	3.50	5.99	5.63	-	1.20
104年	1.47	2.86	-0.13	2.68	0.36	1.32	-	-0.30
105年	2.17	2.64	3.68	3.44	-0.93	-0.99	-	1.39
106年	3.31	2.70	-0.41	-0.26	4.50	1.63	-	0.62
107年	2.79	2.05	4.02	3.19	0.20	0.78	-	1.35
108年	3.06	2.25	0.55	11.12	0.69	0.49	-	0.56
109年	3.36	-2.53	2.60	5.91	1.22	-3.59	-	-0.23
110年	6.57	-0.31	3.78	15.40	17.14	18.12	-	1.96
111年(f)	3.76	3.03	2.29	6.14	5.84	5.87	-	2.92
第1季(r)	3.72	0.58	-0.43	7.71	9.06	8.66	6.55	2.81
第2季(p)	3.05	2.89	5.85	10.73	4.32	8.83	-7.01	3.46
第3季(f)	4.71	6.49	0.29	1.31	6.17	3.98	9.04	2.96
第4季(f)	3.53	2.39	3.38	5.53	4.10	2.66	9.86	2.44
112年(f)	3.05	4.88	4.27	3.68	5.05	7.02	-	1.72

註：1.r 表修正數；p 表初步統計數；f 表預測數。

2.yoy(year on year)為對去年(同季)直接比較；saar(seasonally adjusted annualized rate)為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成年率。

## 二、辦理物價統計

本總處按月根據實際查價結果，編製各種物價指數。本年 1 至 9 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10 年同期上漲 3.06%，主因食物類上漲 5.98%，影響總指數漲幅近半數（1.46 個百分點），其中水果、肉類、外食費、蛋類等漲幅較高，另油料費隨國際油價續居高檔，惟通訊設備價格下跌，抵銷部分漲幅。若扣除蔬果及能源，核心 CPI 上漲 2.52%（詳表 5）。

生產者物價指數（PPI）部分，本年 1 至 9 月平均 PPI 較 110 年同期上漲 11.63%，主因國際農工原料仍居高檔，加上新臺幣兌美元貶值 4.17%，致油品、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化學材料等價格上漲。

本年 1 至 9 月躉售物價指數（WPI，相較於 PPI，尚含進口物價指數）較 110 年同期上漲 13.70%，其中進口物價指數上漲 17.53%。

表 5 國內物價變動概況

(年增率)

單位：%

期間	消費者物價指數		所得別 CPI			購買頻度別 CPI			生產者物價指數 (PPI) [註]	躉售物價指數 (WPI)
	(CPI)	核心 CPI	低所得家庭	中所得家庭	高所得家庭	每月至少購買 1 次	每季(不含每月)至少購買 1 次	每季購買不到 1 次		
101 年	1.93	0.99	2.10	1.96	1.84	2.99	3.53	1.18	—	-1.16
102 年	0.79	0.66	0.96	0.85	0.81	1.67	0.80	0.33	—	-2.43
103 年	1.20	1.27	1.54	1.27	1.05	2.21	1.91	0.51	—	-0.56
104 年	-0.30	0.78	0.07	-0.31	-0.42	-1.00	-1.31	0.05	—	-8.85
105 年	1.39	0.84	1.66	1.40	1.15	2.84	2.19	0.45	—	-2.98
106 年	0.62	1.04	0.58	0.66	0.67	0.75	-0.10	0.70	—	0.90
107 年	1.35	1.21	1.54	1.41	1.14	2.21	2.72	0.52	—	3.63
108 年	0.56	0.49	0.71	0.54	0.55	0.48	1.01	0.38	—	-2.26
109 年	-0.23	0.35	-0.06	-0.20	-0.34	-1.73	0.15	0.03	—	-7.77
110 年	1.96	1.33	2.01	1.92	2.04	3.85	1.80	1.49	—	9.45
第 1 季	0.80	0.89	0.82	0.75	0.88	0.78	0.22	0.95	—	1.03
第 2 季	2.12	1.41	1.93	2.03	2.32	4.28	0.95	1.86	—	11.06
第 3 季	2.28	1.42	2.42	2.23	2.34	4.59	2.56	1.61	—	11.98
第 4 季	2.68	1.57	2.86	2.69	2.62	5.76	3.45	1.57	—	14.13
111 年 1-9 月	3.06	2.52	3.24	3.12	2.92	6.21	3.26	1.99	11.63	13.70
第 1 季	2.81	2.18	2.88	2.83	2.77	5.95	2.69	1.96	11.32	12.54
第 2 季	3.46	2.63	3.75	3.53	3.27	7.10	4.47	2.06	13.77	16.24
第 3 季	2.92	2.76	3.07	3.01	2.74	5.62	2.65	1.96	9.84	12.33
7 月	3.36	2.72	3.69	3.43	3.15	6.61	4.15	1.98	10.96	13.06
8 月	2.66	2.74	2.64	2.72	2.55	5.20	1.59	1.93	8.57	11.11
9 月	2.75	2.79	2.90	2.86	2.52	5.06	2.24	1.97	9.98	12.82

註：PPI 自 110 年 1 月開始編布，111 年 1 月起始得計算年增率。

### 三、辦理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

為掌握就業、失業、薪資等人力供需資訊，本總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定期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訊。按年辦理補充性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員工勞動報酬、調薪情形、職位空缺狀況等資訊，並運用相關公務大數據編算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及薪資中位數統計，呈現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等特徵別詳細分布狀況，充實就業與薪資統計內涵。

本年 8 月勞動力人數為 1,185.1 萬人，較 110 年 8 月減少 5.3 萬人，其中就業人數 1,140.2 萬人，年增 3 千人，失業人數 44.9 萬人，年減 5.6 萬人，失業率為 3.79%，年降 0.45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67%。本年 1 至 8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4 萬 4,311 元，較 110 年同期增加 3.08%，總薪資 6 萬 78 元，亦增 4.08%；剔除物價因素後的實質經常性薪資較 110 年同期減少 0.02%，實質總薪資則增加 0.95%（詳表 6）。

表 6 臺灣地區勞動市場重要指標

單位：千人；%；元

年(月)別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工業及服務業總薪資	
				未經季節調整	大學及以上	季節調整後		經常性薪資
100 年平均	10 709	491	58.17	4.39	5.18	4.39	45 961	36 735
101 年平均	10 860	481	58.35	4.24	5.37	4.24	46 109	37 193
102 年平均	10 967	478	58.43	4.18	5.26	4.18	46 174	37 552
103 年平均	11 079	457	58.54	3.96	4.99	3.96	47 832	38 218
104 年平均	11 198	440	58.65	3.78	4.79	3.78	49 024	38 712
105 年平均	11 267	460	58.75	3.92	4.84	3.92	49 266	39 213
106 年平均	11 352	443	58.83	3.76	4.65	3.76	50 480	39 928
107 年平均	11 434	440	58.99	3.71	4.61	3.71	52 407	40 959
108 年平均	11 500	446	59.17	3.73	4.76	3.73	53 457	41 776
109 年平均	11 504	460	59.14	3.85	4.92	3.85	54 160	42 394
110 年平均	11 447	471	59.02	3.95	4.89	3.95	55 792	43 209
7 月	11 364	539	58.95	4.53	5.24	4.39	55 365	42 902
8 月	11 399	505	58.98	4.24	5.11	4.08	52 316	43 209
9 月	11 417	471	58.93	3.96	4.90	3.93	52 075	43 379
10 月	11 445	456	59.02	3.83	4.75	3.81	50 112	43 590
11 月	11 477	436	59.11	3.66	4.55	3.69	50 161	43 656
12 月	11 480	433	59.16	3.64	4.55	3.70	55 449	43 978
111 年 1 至 8 月	11 416	438	59.18	3.69	4.69	3.69	56 078	44 311
1 月	11 474	430	59.17	3.61	4.54	3.70	106 128	44 356
2 月	11 458	434	59.17	3.65	4.60	3.67	49 192	43 943
3 月	11 440	435	59.19	3.66	4.68	3.70	51 336	44 368
4 月	11 415	429	59.16	3.62	4.59	3.68	51 472	44 356
5 月	11 371	434	59.05	3.68	4.62	3.73	55 197	44 230
6 月	11 372	442	59.12	3.74	4.75	3.73	52 843	44 334
7 月	11 397	448	59.28	3.78	4.85	3.68	58 253	44 405
8 月	11 402	449	59.29	3.79	4.87	3.67	56 108	44 497

註：1. 失業者係採國際勞工組織 (ILO) 標準定義，即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且須同時符合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等 3 項條件。

2. 失業率(%) = (失業人數/勞動力) \* 100。

3. 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4. 季節調整後資料據例於每年年初重新推估時間數列模型調整統計結果。

5. 表修正後統計結果，表初步統計結果。

6.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統計結果不含農業、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各級學校、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107 年以前不含「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四、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為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依統計法每 10 年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每 5 年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業及服務業普查。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刻正依進程編製總報告；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除臺北市因疫情影響延長普查期間，刻正積極趕辦外，其餘市縣皆已完成判定訪查工作，目前計完成約 149 萬家普查對象填表作業。

#### 五、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為瞭解全體家庭收入與支出概況，本總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110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109.1 萬元，較 109 年增加 1.0%；「每人」平均數 37.7 萬元，增 2.1%。另觀察中位數，每戶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92.9 萬元，較 109 年增加 0.1%；每人中位數 32.6 萬元，增 1.8%。

依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分為 5 組觀察，110 年最高 20% 家庭與最低 20% 家庭所得差距 6.15 倍，較 109 年 6.13 倍，略增 0.02 倍；吉尼係數 0.341，亦較 109 年微增 0.001。另 110 年政府移轉收支改善所得差距倍數達 1.48 倍，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所得差距倍數為 7.63 倍。

由於以「戶」為單位衡量家庭所得時，易受戶內人數多寡影響，110 年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計算之所得差距為 3.91 倍，較 109 年增 0.07 倍。

#### **肆、主計資訊業務**

#####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相關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業務**

為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提供政府機關共用之「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及諮詢服務。

##### **二、辦理統計普查及資料開放等資訊業務**

為提升統計普查作業效率及資料品質，辦理普抽查母體地址整編、普查資料檢誤、普查結果表編製及網路填報系統等資訊作業，以配合國勢普查、按月薪資調查及人力資源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期程完成作業。

另本總處開放預算、決算及統計等資料集累計達 1,844 項，自上線後計 176 萬餘人次瀏覽，14 萬餘人次下載。

##### **三、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資訊業務**

配合行政院數位政府政策，發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已推廣至 430 餘個機關使用，將廣續推廣機關導入系統，以減省機關資源重複投入，達成電子化報支全程無紙化之目標。

#### **伍、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會議囑辦事項之處理**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就本總處業務報告所提質詢須於會後答復者共 6 項，均已答復貴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在案。

#### **陸、結語**

以上為本總處近期工作推展情形，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以協助推動各項政務。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祝福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 10 時截止登記。

現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5 分）主計長好。國際貨幣基金（IMF）估算今年臺灣人均 GDP 將以 3 萬 5,510 美元的成績首度超越日本，更將韓國用在後頭，成為東亞第一，請問人均 GDP 向上提升，是不是代表經濟成長背後的利益一定會讓全民共享？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林委員早。就這方面來講，另外還要看所得分配的情況以及家庭可支配所得，我們有一個家庭收支調查。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如果能夠共享，你認為有沒有辦法平均公平分配？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因為我們是自由經濟體系，有所得高低的差距，我們希望經濟成長能夠透過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讓大家共享。

**林委員德福：**對，讓大家共享，要是說不能共享，你認為誰是最大的獲利者？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是有錢的人。

**林委員德福：**有錢的人代表很多，是政府還是企業主，還是富有的資產階級？你只有說有錢人，只有他們受益，其他……

**朱主計長澤民：**即富有的一些人民，因為政府有錢就是整個國家有錢，國家可以做更多事，包括對弱勢族群的分配。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對於人均 GDP 成長，台經院國際事務處研究員邱達生點出兩大關鍵，一是匯率因素，二是臺灣經濟轉骨成功，在台商回流、廠商擴大投資之下，體質更為強健。本席請教主計長，為什麼轉骨成功，但國內的貧富階級差距會越來越大？

**朱主計長澤民：**轉骨成功最主要是說我們以前稱之為淺盤經濟，即從國外輸出一些中間產品，經過簡單加工後再出口，現在我們整個生產鏈比較完整，像電子產品從生產一直到最後的階段都由我們國內的廠商完成，所以它的附加價值就提高，附加價值提高就是所謂的 GDP 成長。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既然經濟體質也變強韌，為什麼經濟的實質成果沒有辦法反映在薪資的調整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要擁有技術的人，現在科技發展……

**林委員德福：**所以技術人才才能享受在薪資上有一些調整，其他沒有辦法，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相對比較少，因為所得都是一個相對的概念，所以我們也希望，像剛才我講的，弱勢族群就變成透過各種社會福利措施來改善，所以我們今年的公共支出排名……

**林委員德福：**有擴大，我知道。你認為是不是因為發生苛扣經濟成長的實益為己有，才會呈現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的結果，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所得分配還算比較平均。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剛剛有講，因為臺灣是一個淺碟型的經濟體，邱研究員也指出國內傳統產業更容易受到景氣循環的影響，內需服務業受衝擊也很深，如果未能引導這些產業轉型、強化競爭力，經濟果實僅由特定的產業享受，貧富差距擴大的結果會衍生另外一層社會議題。請問你認為目前政府在相關產業轉型上有實質的成效嗎？有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有成效，不然我們的競爭力不會那麼好，我們的競爭力變強，出口才能夠增加，用比較低的成本，這就代表我們……

**林委員德福：**有轉型、有成效？

**朱主計長澤民：**有轉型成效。

**林委員德福：**疫情流行這幾年再加上國際因素的影響，政府雖然穩定經濟成長，但是貧富差距實際

上卻是越來越大，請問你認為哪種情況下政府有辦法或是有能力能夠改變這些貧富差距擴大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從基本面來看，就是我剛才所提到的，要把原來工作者的生產力提高，這是第一點。另外，我們也要考慮到剛才我提到的一些社會福利措施，讓沒有辦法獲利的人能夠獲利，再加上最近的 0 至 6 歲育兒津貼及租金補貼。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前立委蔡正元表示民進黨政府喜歡談同島一命，但所謂的「價值」與「命」卻缺乏共同繁榮、共同富裕、共同幸福的核心價值，事實上，臺灣的人均 GDP 都存在於股息、股利、租金、紅利、利息，也存在於房價和房租，就是不存在於薪資。其實蔡委員、邱研究員要表達的就是貧富差距過大的背後辛酸，本席也認為政府根本就是粉飾太平，請問你認為前委員蔡正元的看法有沒有道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最低工資每年都有調升。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跟不上物價的上漲。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對於弱勢的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林委員德福：**主要是跟不上物價的上漲，所以痛苦指數越飆越高。

**朱主計長澤民：**像我剛才講的兒童津貼、各種托育補助、租金補貼……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租金補貼 300 億元是今年 7 月 1 日才開始。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他有兩個子女，再加上租房子的話，他就可以得到 1 萬 3,000 元。

**林委員德福：**今年 7 月 1 日才開始有租金補貼 300 億元，實際上，大家的看法是今年要選舉了，為什麼先不補助，現在才用 300 億元來補助？這是政治考量。

**朱主計長澤民：**正常以後都會繼續補貼下去。

**林委員德福：**如果政府真的有心要解決逐漸畸形發展的貧富差距，會不會考慮加碼社會福利政策在大多數弱勢的受薪階級上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有這個財源能夠支應。

**林委員德福：**當然，其實我們的稅收都超徵，是否可以還稅於民？財政部蘇部長回應，假如要還稅於民要透過預算程序編列，而歲出預算的預算權是由主計總處統籌應用，請問對於稅收超徵、退還稅款的可行性，主計長有什麼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必須對政策評估，我必須說明一下……

**林委員德福：**但是這幾年都超徵啊！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的超徵還稅於民是有錢的人和沒有錢的人都可以得到，但如果我們把這些錢集中在弱勢的話，可以發揮更大的效果。

**林委員德福：**按照蘇部長的回應，法律上應該是沒有困難，政府要退還增繳的錢有什麼難言之隱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透過支出更可以達到我們所要的目標群眾、目標族群，讓他們獲得更多一點。

**林委員德福：**正常的軌道是上市櫃公司財報透明，季報、半年報、年報都能夠看到盈虧狀況，有商業道德良心的公司也會把稅後淨利，按照法律規定決定股利、股息分配的多寡，請問為何上繳

稅款維持政府營運的民眾只有負擔繳稅的義務，卻連溢繳稅款請求退款的權利都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公共支出就是享受利益。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這幾年都超徵，難道納稅人的地位比上市櫃股東還不如，又或者納稅人只是維持國家運行的生產工具，繳稅的錢進了政府口袋就是政府的，難道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政府是屬於全體民眾的，所以政府有錢是全體民眾的。

**林委員德福：**鄰近的新加坡就是這樣做，只要超徵，他們就還稅於民，為什麼人家可以，我們不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所得分配是比新加坡更公平。

**林委員德福：**因為政府預算編列沒有辦法達到客觀公平，往往只是特定業者獲得比較大的利益，超徵稅款沒有辦法還給人民，又沒有辦法大幅提升整個社會福利，做到客觀還稅於民，請問光有人均 GDP 成長超過日本、韓國，大多數的民眾卻長時間苦於民生物價上漲，你認為民眾能夠接受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設定在政策上給那些特別弱勢的族群多一點。

**林委員德福：**但是都是杯水車薪，其實都一點點而已，根本就沒有感受，講實在話。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給全民的話會太過於分散，給弱勢族群……

**林委員德福：**一年幾千億元、四、五千億元，全臺灣二千三百多萬人口，算起來平均每個人也有 1 萬 5,000 元，也是不得了啊！因為我時間到了，其他問題我下次再問，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7 分）朱主計長早。我剛剛在台下聆聽您的回答，我覺得有幾件事情要先跟你報告一下，第一個，預算不叫超徵，「超徵」是媒體不求甚解給的名詞，而是徵收數超過預算數。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是的。

**吳委員秉叡：**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國家收的每一毛錢的稅都有法律依據，今天依照法令依據，必須徵收的收到了怎麼會叫超徵？而會有這樣的比較是因為我們有編列預算數，預算數是估計這一年大概可以有多少收入，這是大概，所以它不是一個非常準確的數字。第二個，每一年的狀況都不一樣，加上我們編列預算的公務員有時候又比較保守，所以在徵收數的編列上會比較謹慎，結果就造成比預算數多的收入、稅收。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完全同意。

**吳委員秉叡：**完全沒有什麼超徵的問題，這就是超過預算數的問題，今天如果把預算數往上提高可能都不夠了，那是不是要再補稅？所以沒有這樣的議題。我們每次在這邊回答這個東西，媒體這樣寫，再加上在立法院的對答，所以積非成是就變成超徵，在外面一天到晚叫要還稅、還稅，我覺得這是一個累積錯誤觀念之後，又從錯誤的基礎上面衍生出錯誤的事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房租補貼不是今年才開始，已經很多年了，只是今年比較擴大！

**朱主計長澤民：**對，比較擴大。

**吳委員秉叡：**怎麼會說今年才開始？再把這個累積加上去，說是為了選舉。他一方面說要照顧弱勢，另一方面等你真的增加弱勢照顧後，他又說是為了選舉！怎麼做都不對！照他這個邏輯，不管做什麼都是錯的！

第三，主計長太客氣了。請問今年基本工資調漲的比例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4.76%。

**吳委員秉叡：**4.76%？CPI 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估計 CPI 是 2.9% 左右。

**吳委員秉叡：**4.76% 比較多，還是 2.9% 比較多？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是 4.76%。

**吳委員秉叡：**剛剛委員說基本工資調漲遠遠追不上物價指數，你就應該拿出數據告訴他，今年物價指數之所以比往年高，是肇因於國際因素及各種因素，乃至戰爭因素，但對於弱勢的照顧與調整 4.76% 的基本工資，都超過 CPI 了！我知道拿兩者來對比不見得正確，可是政府拉抬弱勢勞工的基本工資，且蔡政府上台這六、七年，每年都拉高基本工資，和以前馬政府八年相較，數字完全不一樣，這個拿出來比就知道了！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在答詢時不要造成社會的錯誤見解，說什麼追不上，根本就不是這樣！

請教主計長，基本工資調漲會影響 CPI 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估計明年基本工資提高，因為基本工資提高，人民的可支配所得增加，對 GDP 會有貢獻，至於 CPI 的增加幅度大概是 0.07%！

**吳委員秉叡：**所以會造成一點點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一點點，也就是萬分之七！

**吳委員秉叡：**那麼調升軍公教人員薪資是不是也會造成一點點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一點點。

**吳委員秉叡：**也是一點點影響？我知道明年並未打算調整軍公教薪資，但如果今年的 CPI 是 2.9%，累積兩、三年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 11 月會再預估。

**吳委員秉叡：**明年估計大概是 2% 左右，還是比 2% 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估計明年的 CPI 大概是 1.72%。

**吳委員秉叡：**兩者相加就百分之四點多？

**朱主計長澤民：**對。事實上國際機構對我們的估計大概都在 2% 以下。

**吳委員秉叡：**好，本席另外請教，如果明年不調整軍公教待遇，後年可能調整嗎？

**朱主計長澤民：**軍公教待遇調整有委員會負責，原則上，我們尊重委員會決定；在委員會決定後才

會送行政院，我們尊重委員會決定。

**吳委員秉叡：**我請教主計長個人看法，你認為在何種狀況下做適當調整是合理的？

**朱主計長澤民：**一個是考量民間工資的漲幅，這樣才能吸引公務員進入體系，另外一個就是委員所講的物價情況。

**吳委員秉叡：**所以主計長現在沒有確定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說……

**吳委員秉叡：**不能表示？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表示，我尊重委員會。

**吳委員秉叡：**但是到院後，你還是有建議權，雖然不是決策，但仍有建議權。

**朱主計長澤民：**在會議上我個人會表達意見，但就整體而言，我尊重團隊意見。

**吳委員秉叡：**我瞭解主計長的想法了。但我要提醒主計長，照此邏輯下去，一旦後年要調整時，一定又有人說是為了選舉！因為臺灣每兩年就一次選舉，所以任何舉動、變動，就會被說在選舉，是不是這樣的邏輯？很多人喜歡把這些東西扣在一起。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委員會意見。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只是由剛才的對話邏輯來看，又有人要扣在一起，認為都是為了選舉！

再來是所得分配問題。有人認為臺灣上市櫃公司其實賺很多錢，而除了研發可以讓企業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外，最主要作法還是把利潤分配給股東！但也有人認為應該分給公司員工好一點的獎金或待遇，不要把公司大部分的利潤都分給股東，使員工得到比較少，員工畢竟是利潤的創造者之一，對此主計長有何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現行就有員工分紅制度，且就某方面來講，臺灣的股權滿分散的，也就是開戶的有七、八百萬人，所以股市或者是賺了錢其股利也會增加。現在不像以前，一個人說……

**吳委員秉叡：**我的看法是這樣的，很多人去股市開戶，主要目的是買賣股票投資，並不會著眼於分配股利。而我剛剛講的是落實到個別公司這部分，當公司有高盈餘時，分配給股東的數量與比例其實遠大於給員工的紅利和獎金！這問題由董事會或薪籌委員會決定，但我要問主計長，是否贊成多分配一些給員工？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

**吳委員秉叡：**如此，應該用何種政策引導才適合？

**朱主計長澤民：**這需要法令規定，但政府很難強迫用法令規定一定要如何，這有賴大家的共識。

**吳委員秉叡：**所以很難用法律處理？只能道德勸說，既然賺了這麼多錢，是否應該讓員工多一些享受？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有一家有名的公司今年的分紅平均高達一百萬元！

**吳委員秉叡：**那是個別公司、個別個案！

**朱主計長澤民：**對，就是有賺錢的。

**吳委員秉叡：**我講的是通案狀況。所以要達成共識就是要呼籲，或者想辦法從政策調整，至於受薪

階級的免稅額額度可否再調高？當然，這有待將來本院討論通過，上次我也請教過財政部長，畢竟涉及稅法修正。總而言之，政府很重視分配，至於賺到錢如何分配，那又是另外一件大事。我贊成主計長講的方法，政府的稅收有多的，分配給急需照顧的弱勢，使其能得到更多的照顧，這樣比還諸全民，讓每個人都一樣來得正確。以上與主計長互相勉勵，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8 分）今天大家都滿關心打高端疫苗者的問題。這些人不能去日本，因為日本只承認有國際認證的疫苗，造成高端寶寶——連三劑施打高端疫苗者，得再補打三劑！時間至少要花上四個月，甚至要半年。在錢的方面，則由專家估算，我們也以專家為準。據專家估算，打一劑要花兩億元，打兩劑四億多元，三劑要六、七億元，這些錢都由政府買單，實在沒有道理！它賣東西給我們，結果卻是不管用，等於買到一個瑕疵品，結果我們不去跟賣主要錢，政府統統將它吞下去、買單，請問主計長怎麼看？因為你是管錢的。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這個錢、這筆經費到底應該由誰付，首先可以先去看合約裡面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賣掉後就是你家的事情？是不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不過，我必須先說明一下，目前我們在 112 年度的預算裡面，或者是現行 111 年的預算裡面，我們沒有這筆經費。

**賴委員士葆**：它不用編列這筆預算嘛，當然不用啊，因為疫苗是有剩餘的，只需要將剩餘的疫苗拿來施打就可以了。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看合約的規定，高端是不是要負責……

**賴委員士葆**：如果高端沒有得到國際認證的話，如果合約有這項規定的話，但合約你們根本不給我們看啊，如果有這樣規定，這個就要高端買單嘍！這筆錢應該由高端買單，不是全民買單喔！好啦，我知道這個問題你沒有辦法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賴委員士葆**：關於剛剛幾位委員的問題，我們來看一下明年編列的預算數，尾數部分就不看了，總數是 2.7 兆元，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賴委員士葆**：其中法定支出部分，我很客氣，我是寫七成，事實上不止七成啦，請問法定支出一共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法定支出大概是 70%。

**賴委員士葆**：72% 啦！所以我就以七成來看，也就是 70%，所以剩下三成，只剩下 8,100 億元可以用，結果現在台電幾乎快要倒閉了，到 8 月為止，台電的累積虧損已經達到一千多億元了，這是你們的預算，你排了 1,500 億元要撥補，否則台電一定會倒閉，還有住宅基金，你打算要貼 308 億元，然後是桃機 150 億元。另外，政府代操的勞動基金，說句實在話，真的是令人心酸心痛，甚至憤怒啊，政府把一千多萬勞工的退休老本拿去護盤，目的當然是要護選舉啊，虧了多

少？虧了三千多億元，這是到 8 月的數字，就虧了 3,200 億元，9 月、10 月股市是大幅下跌，我把它粗略做了統計，到現在虧了五千多億元，所以我們勞保的潛存負債，每一年都要增加 4,000 億元到 4,500 億元，這是可以看得到的，起因於錯誤的政策，撥補這麼多，所以政府剩下可以用的錢，實際上只有 5,700 億元而已啦！

**朱主計長澤民：**這部分是不是讓我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只有 5,700 億元而已，我讓你說明 30 秒。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所謂的虧損，它只是一個帳面的虧損，因為股票、基金的部分長期來說，據我知道，勞保基金長期的報酬率是有百分之四點多，目前是帳面的損益。

**賴委員士葆：**宏基的董事長都說了，苦日子還沒開始耶。

**朱主計長澤民：**長期來看，勞保基金的報酬率大概是百分之四點幾，現在只是帳面上的……

**賴委員士葆：**隨便你講啦，我只是要告訴你，你們可以用的錢，剩不到 6,000 億元可以用啦，這是因為政府的錯誤政策，比如台電的部分，就是因為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的。

剛才你在回答其他委員的問題時表示，去年的稅收增加 4,000 億元，今年也增加 4,000 億元，不管是法定，不管什麼的，不管預算，就是增加四千多億元。這部分你也講了，應該要全民共享啊，那為什麼今年不編公教人員加薪呢？明年為何不編一點呢？明年也是增加 4,000 億元，這是財政部長在這裡回答的，明年也會增加 4,000 億元，今年也增加 4,000 億元，為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包括地方政府啦。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有一件事你們講到快飛上天了，大家應該要很高興啊，臺灣的人均 GDP，依照 IMF 的估算，比日本、韓國都高……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他們的估算。

**賴委員士葆：**很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他們的估算，我們沒有做過這個估算。

**賴委員士葆：**你不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認為，因為那是跟匯率的情況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所以可能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可能是說……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麼多？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不敢說，關於未來匯率的情況，他們在匯率上也許是說，我們認為臺幣的貶值沒有那麼多。

**賴委員士葆：**我直接請教你，你是不是對這樣的估算有保留？我們這樣講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說可以觀察。

**賴委員士葆：**可以觀察？

**朱主計長澤民：**對。

**賴委員士葆：**不完全接受？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金額我不敢接受，但應該是比韓國高。

**賴委員士葆：**但沒有比日本高？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也可以，但是金額沒那麼大。

**賴委員士葆：**沒有比日本高，你的意思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應該是金額可以比日本、韓國高，但金額是不是那一個金額，我不敢肯定。

**賴委員士葆：**比他們高也很好啦，我就告訴大家，讓大家高興，可是政府的作法卻是什麼？一直去撥補錯誤政策造成的虧損，卻不給軍公教人員加薪，然後我們的所得分配創 10 年來最高！疫情之後，有錢的人更有錢，窮的人越窮，現在前 20% 除以後 20%，平均 6.15 倍！日本、芬蘭、挪威、瑞典是 3.5 倍到 4.4 倍，最高的 20%，每一戶可用所得是 220 萬元，最低的則是每一戶可用所得 36 萬元，我再講一遍，最高的 20%，每一戶可以用的所得是 220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用每人的話，就沒有這麼多。

**賴委員士葆：**我講每一戶，每一戶家庭 220 萬元，最低的 20%，每一戶 36 萬元，貧富差距有夠大的。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這個問題你不用回答，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你好好去研究一下，看看怎麼去幫助這些這麼弱勢的民眾，疫情之後，全世界都一樣，不是只有臺灣，有錢的人更有錢，窮人更窮，全世界都一樣。

我再跟你講一個東西，這也是令人很憤怒的地方。去年流標二次以上的，我做了一下統計，資料來源是公共工程處，5 次以上招標以後才決標的，中央政府 18.55%，地方政府 13.57%；第 3 次招標才決標的，中央政府 59%，這個表什麼意思？代表去年很多標案都是流標的，請問你們採取什麼作法？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放寬就是說，如果他的那個是……

**賴委員士葆：**等我講完你再回答，其他的你根本不管啊，地方政府流標是地方政府的事情，慢慢來、公文慢慢跑，對於食藥署 7 次流標的案子，我那一天已經問你了，但沒有時間讓你回答，預算 29.98 億元，很快的再追加 18.73 億元，總共幾個月而已，3、4 個月，4、5 個月，就這樣追加上去，追加多少？合計近 40 億元，追加比例將近 90%，你們怎麼做？就是建築師檢討，交給衛福部、交給國發會，就通過了，就給它 18.7 億元，大小眼差這麼多！臺北市捷運南環線嗷嗷待哺，流標 6 次，到現在為止，你們只補助一點點……

**朱主計長澤民：**它增加的部分是考慮到功能的不一樣，據我知道是一個……

**賴委員士葆：**都是你的話，結果是大家都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現在要蓋一個國家級實驗大樓，所以這個部分才會……

**賴委員士葆：**那個人家都有問題，當初我們還不太願意給它預算，所有的前瞻預算，只有食藥署敢去蓋辦公大樓，其他沒有人敢蓋辦公大樓，那個實驗室一點點而已。我要再強調一遍，因為這個首長叫做陳時中，而另外一位首長不是民進黨執政的，道理就這麼簡單啊，你要叫我不扯選舉，就不扯選舉，但執政黨就是如此啊，執政黨的官員要錢很快就給它了，幾個月給它快一倍耶，20.98 億元給了 18.73 億元，增加了 90%。

**朱主計長澤民：**跟賴委員報告，如果是一般的建設，它的經費不夠的話，可以採修正計畫的方式，計畫如果通過的話，就可以多增加經費。

**賴委員士葆：**很奇怪，臺北市這件事情我盯很久了。

**朱主計長澤民：**臺北市也可以利用這一個規定。

**賴委員士葆：**它有在用啊，問題是不行啊。

**朱主計長澤民：**它也可以用，可是如果是屬於臺北市政府的，屬於地方政府權責的是它要負擔；如果中央有補助的……

**賴委員士葆：**中央有補助啊！你們要提高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它要提計畫上來。

**賴委員士葆：**你講是這樣講，我要提醒你，這個其實是……

**朱主計長澤民：**您剛才講的這個，我想大概是所謂南北環線的修正……

**賴委員士葆：**對，計畫改了幾次你都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那一個計畫其實還沒有送上來。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送上來，我再跟你強調一遍，拜託你，公共建設是全臺灣人民的，不要分黨派，因為去年工資一直漲、缺工缺料……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分黨派啦！

**賴委員士葆：**結果就是如此，你說沒有，但我告訴你結果就是如此。

**朱主計長澤民：**總不能這個……

**賴委員士葆：**這個這麼快，總共時間 3 個月、4 個月……

**朱主計長澤民：**前瞻兩千兩百多億元，補助地方政府也補助了九百五十五億元，貴黨的執政縣市人數比較多啊！

**賴委員士葆：**臺北市不是國民黨執政。我還沒講咧！

**朱主計長澤民：**執政黨執政的縣市只有個位數嘛！

**賴委員士葆：**不要說民進黨執政就很快；非民進黨執政就很慢，我就提醒你這一句。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抱歉，是沈發惠委員，因為我剛才聽主計長的回答，我還在想他怎麼會是這樣子的回答。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1 分）主計長好。我想現在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如火如荼，所以包括剛才委員的垂詢也是關心這一些補助款，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中地方財政與這些政見是不是空頭支票、是不是債留子孫，評價過去縣市長的表現，財政紀律也變成一個攻防的焦點。今天主計長來，這些口水我就不談了，我想跟主計長談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二條第八項，最重要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之監督，這個是我們主計總處所掌理的職權事項對不對？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是的。

**沈委員發惠：**好。所以我要瞭解，我看你今天書面報告完全沒有提到這一塊，沒有提到你們對於地方政府預算的監督，但是在你們明年度（112 年度）的預算書裡面，有提到一點是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以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這應該是我們例行業務。

**沈委員發惠：**例行業務嘛！我就來看這個例行業務裡面，目前你們針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有一個表格叫「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有這個表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沈委員發惠：**這個表據我瞭解是民國 100 年實施，開始建立這個預警機制，到現在 111 年經過 10 年，做了 5 次修正，第一次修正是 103 年增加一項，好像是監察院糾正各縣市補助款歲入部分的高估，所以增列一項；104 年又修正一次，加重一些扣減的分數，還有加重補助款的扣減額，另外剔除掉高估歲入的部分；到了 107 年……

請問主計長是哪一年上任呢？

**朱主計長澤民：**105 年。

**沈委員發惠：**105 年，所以前面兩次修正都不是在你任內，但是你上任之後，107 年做了一個重大的修正，把原來表中這 16 項的收支管考及預警項目，大幅減為 7 項。請問主計長為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原來有些預警的項目，各地方政府也有改進，不再會發生，所以我們有些就把它合併了，不必核那麼多。

**沈委員發惠：**我看有些是合併，有些就直接就刪除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它已經有改善，有些預警的項目就不會再發生。

**沈委員發惠：**這個怪怪的，主計長。當初 103 年就是因為監察院有對地方政府監督，所以你們才增列了一個高估補助收入的項目，結果 107 年你上任的時候就把高估補助收入、財產收入和其他歲入整個併在一起、搓成整團變成高估歲入。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在財產收入或稅課收入部分，以往有些地方政府取巧，因為有些是機會稅，譬如它預計將來有土地增值稅或將來要賣什麼財產，結果它不賣就……

**沈委員發惠：**原本你們這個預警項目是比較細項化，所以你每一項都檢查，之前因為有所需要所以再增加預警項目，現在又把這些東西濃縮變成高估歲入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它最主要一項就是「虛估歲入」。

**沈委員發惠：**對。沒有錯，你這樣乾脆全部把它合成一項，用一項來打整體分數看是 100 分還是 0 分就好了。不能這樣嘛！

**朱主計長澤民：**虛估歲入……

**沈委員發惠：**而且你也刪除很多項，經常性收支不平衡、高估歲出預算、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項未還等，現在這些都沒關係就對了？這些你都把它刪除了耶！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現在這筆金額變小了，所以我們就把它……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在都沒關係就是了，你們就都不用再預警它，不用再把它列入評估管考？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都已經有改善了，如果我們再把它列個一項的話……

**沈委員發惠：**你把項目刪除當然就改善了啊！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它已經達到了，已經有達到了！

**沈委員發惠：**有關中央補助款延宕撥付所屬學校和鄉鎮市，現在都沒有這種情形了嗎？你把它刪除了呢！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比較少，比較少了。

**沈委員發惠：**現在中央有很多補助款還是卡學校、卡鄉鎮市，還是不給啊！你們現在把這個迫宕的項目刪除了，也把委託補助社會福利團體刪除了；對所屬學校、鄉鎮市補助款有偏頗不公，這個也把它刪除了，現在都沒有偏頗不公喔？

**朱主計長澤民：**這一個項目如果它有偏頗不公，我們都會有一些……

**沈委員發惠：**沒有，你把它刪除啦！就是你上任之後，把 16 項刪除成 7 項。我是不曉得為什麼要做這樣項目的刪除，不過我覺得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的執行項目，你的預警和監督真的是很重要。

**朱主計長澤民：**另外跟委員報告一下……

**沈委員發惠：**苗栗縣搞到負債 676 億元，就是因為我們預警機制失靈嘛！但是我看你們做出來的今年 111 年度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執行預警結果，既然有預警我就來看看你們預警結果的總表，結果我都沒有看到任何數字，只有圈圈、叉叉和三角形。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我們的公文，實際的數字我們都有……

**沈委員發惠：**只有你們有，我們其他人都看不到？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有跟地方政府核算。

**沈委員發惠：**大家看到的有違失的就叉叉、無違失的就圈圈、待改善的就三角形，就只能看到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我們是對全部的縣市，如果是個別縣市我們會說為什麼這個金額……

**沈委員發惠：**甚至連有違失項目的，你們也只是扣減分數，就是考核項目扣減，補助款扣減，但是你們分數扣減的標準到底是這一項比較嚴重，還是虛列歲入 100 億元跟虛列歲入 100 萬元都是一樣的……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那個有考慮金額做為權數……

**沈委員發惠：**有啊！但是你們都沒有呈現出來給大家看，大家只有看到圈圈、叉叉、三角形。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若要知道細節，我們可以去委員辦公室說明。

**沈委員發惠：**這樣實在不夠公開、不夠透明，實際的情形我們都無法瞭解，但這個部分真的很重要，對於地方預算編列跟執行預警，真的是一件很重要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金額還滿大的，總金額有 60 億元。

**沈委員發惠：**所以是很重要的業務，我也希望你們在相關的資訊上，必須更加地透明，像我看到「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過去 22 個縣市幾乎都是超過標準，但到今年卻突然從 22 降為 5，改善狀況有這麼良好？

朱主計長澤民：對，的確有些地方政府……

沈委員發惠：這些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的社會福利支出……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一再……

沈委員發惠：還是你們精簡了這個表，所以從 22 變成 5？這個問題請主計長回去瞭解，我認為這個數字你要掌握，而且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沈委員發惠：最後，關於辦理基本國勢調查，這也是你們的重大業務之一，但是我看到你們對於調查員相關的訓練，像你們對於調查保密的法律責任，都不夠用心去向這些調查員來做宣導，再加上一些工作都委託給公會去執行，且你們要求記帳士、要求他們代填表格……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委託公會，而是我們地方的……

沈委員發惠：你們有委託公會協助。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公司行號委託記帳士……

沈委員發惠：沒有，你們有發公文給記帳士公會，請他們委託……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委託。

沈委員發惠：不是委託他來調查，而是你們要求把這個記帳士的名字列在上面，是哪個記帳士填的就要寫上去。

朱主計長澤民：是因為萬一我們有懷疑的時候，我們就可以進行聯絡。

沈委員發惠：這個記帳士不是你們調查的對象，他也不是調查員，在這個普查裡面，他沒有任何法律責任，對不對？

主席：好，事後再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3 分）主計長你好。我有一些數字上的問題想就教於你，你也知道蔡總統最近幾次談話都有提到我們的人均 GDP 超過了日本、超過了韓國，這是根據 IMF 的預測，就主計長的看法，這屬於暫時性的還是會結構性的持續領先？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因為最近 4 年來我們的 GDP 成長率都比日本、韓國高，我們也預計在最近幾年內還可以保持這樣的狀況，可是另外一個影響因素就是委員所說的，就是它的匯率，即我們就不敢說匯率的部分我們相對日本、韓國來說都是比較強勢的。

郭委員國文：對，我們相對沒有競貶得那麼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我們大概是 10%，日本大概超過 20% 以上，而且持續貶值；韓國也是超過我們了。可是就數據上的比對，就像你去年預估今年的數字，即去年預估的經濟成長率是 4.64%，人均 3 萬 980 美元，當初的匯率大概是 28，現在接近 32，而今年的結果是人均反而攀升，但實質上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比你當初預測的還少，如果就今年實際的結果跟你們去年底預測的結果來比較

，老實講去年預測是相對保守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就 110 年，我必須說明一下來龍去脈，在 109 年的時候，我們預計 110 年經濟成長率是 3.92%，結果每一個媒體都笑我是全宇宙最樂觀的估計，結果去年實際是 6.57%，反而我們預估的跟這個實際的數字比較接近，所以用 3.92% 去估那個稅的時候，財政部就估得比較少，結果是經濟成長比較多、結果是稅收就比較多。

**郭委員國文：**理解，但是我說你去年預測今年，今年至今實際上的結果相對是比較保守的，我要跟你說的是，你預測明年的狀況時也有可能面對這個問題，比如說我們政府的支出大幅成長 20%，這可以維持所有的經濟動能，然後在匯率的部分，目前央行會稍微、約略宏觀調控大概在 32，所以我是說在這種情況下，你的人均成長率提高了，也大量投資了，為什麼經濟成長率只有 3.05%？本席質疑的是，是不是每次預測未來的 1 年都會相對比較保守？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 11 月份會再預估今年的成長率，能不能達到 3.76%，我們還持一種保留的態度。

**郭委員國文：**但是你明年是預測 3.05%，在人均比今年還高且匯率貶值的情況下，在這樣的情況下，你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我個人認為是稍微保守了，不像去年是採一個比較大膽的預估。同樣的道理，你的預估若能夠比較準確一點，財政部也會比較好處理，比較能夠拿捏這個預算，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我們這種預估就是我剛才所講的，人家都笑我們太樂觀。

**郭委員國文：**我個人認為你在經濟成長率的預估太保守，但是有一部分你會比較偏樂觀，你剛剛提到，據大部分國際機構的預測，基本上對通膨率都是預估在 2% 以下，但是我就找到一個例子是在 2% 以上的，即 S&P 預測我們明年 CPI 的部分是 2.86%，關於這點你有何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每個機構都有不同的預測，我們的預測跟央行比較接近。

**郭委員國文：**你的預測跟央行比較接近，但是我們再來看一下，我們去年政府所做的政策性工具、努力都是以輸入性通膨為主的壓抑，不論是免關稅、營業稅等等，或是稅金的部分，就是針對輸入性通膨的部分來做處理，但是如果臺幣貶值的話，很清楚的，就會加劇通膨，但為何我們未來的估計，明明知道臺幣的走勢是朝向貶值的情況下，在烏俄戰爭沒有停止的情況下，這些外在的條件都沒有變，則你怎麼會評估在 1.72% 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各種的經濟模型，還有一些所謂的假設，就是所謂外生變數的一些假設，比方說假定油價、假定匯率等等。

**郭委員國文：**談到假定油價，主計長講到重點了，我讓你看一張圖，關於油價的部分，過去整個 CPI 漲幅是 0.46%，電費 1.4%、油料費 1.47%，這個部分如果沒有靠政府吸收的話，即這些屬於非核心通膨、屬於輸入性、可能性上漲的部分，後來都被政府補助給吸收了，現實上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即你用了很多的錢去做變相補貼，否則以輸入性通膨來說，食物和能源都是其他國家 CPI 上漲最主要的原因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對，關鍵在這邊嘛！所以我們政府做了很多努力，我就想問主計長，你到底做了多少

努力？中油和台電在穩定物價措施祭出之後，到底吸收了多少錢？這才是事實的狀況嘛！

**朱主計長澤民：**吸收多少錢是看供需而定，我們必須說明一下……

**郭委員國文：**除供需之外，你們變相補貼多少，我們要實質拿出來，那些原來應該要反映出來的，政府把它吸收後轉化成債務，這個不是真的成長，是虛胖耶！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說明，如果我沒記錯，最近幾個月日本油價成長了百分之六、七十，當油價太高，對物價衝擊很大的時候，這個就牽涉到效率和公平兩個面向，在效率面，我們應該讓它反映油價；可是在公平面，當油價上升的時候，對弱勢百姓來講可能會感覺通膨更高。

**郭委員國文：**我並沒有反對你做政府政策……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政策的考慮。

**郭委員國文：**我是請你提出真正的真相，政府做了多少努力，實質上我們把哪些成本吸收了，其他的是因為我們控制的成果才達到什麼階段，主計長，這樣才有全貌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我的意思是，從這個角度來看，抑制物價還有另一個可能性，它有幾個因素，一個是輸入型的物資，一個是國內的物價，另外一個是服務型的，大概可以區分成這三類，其他包括國內型服務的部分、非輸入型的部分，恐怕升息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我個人認為最近 CPI 會降低跟升息也有一些相關，請教主計長，你作為央行監事會主席，這個過程當中你都有討論到嘛？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央行監事會不管政策，只管財務，是看他的財務有沒有……

**郭委員國文：**你跟央行總裁之間有沒有進行過對話？任何升息的部分會不會影響到你的業務範圍？

**朱主計長澤民：**不論是他的利率政策或匯率政策，我在央行開會一般都不表示意見，因為我只管他的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不管政策，只管財務？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夠管，因為他們有理事會，我可以私底下……

**郭委員國文：**監事會不就是在監視理事會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監事會都只管財務，政策是在理事會。

**郭委員國文：**政策是在理事會，可是監事會……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我可以私底下跟他交換意見。

**郭委員國文：**作為監事會的主席，你就是要監督他執行的結果嘛！

另外，我拿到了這些數據，主計長可以參考一下，我真的是建議，如果相關的數字呈現出一個結果，譬如說，你預測明年的 CPI 可能是 1.72%，你就講一個結果而已，但就像你說的，你有一些外在因素或是客觀資料等來做佐證，我相信你是有佐證的過程才會導出 1.72%，但我還是要建議你，站在主計總處的立場，能不能將 CPI 的計算方式和消費統計更加地透明化？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網站上都有，而且我們並不是只有……

**郭委員國文：**沒有，我的意思是沒有這種圓餅圖或者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調查的項目有 368 項。

**郭委員國文：**368 項，你寫那麼多反而是更加模糊！你應該要去分類比例……

**朱主計長澤民：**上網就有了。

**郭委員國文：**除了分類比例，還有不同的屬性，三種屬性的差別。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有給媒體，上網也都可以找到。

**郭委員國文：**如果這樣，我不要上網，你有沒有類似的資料，你提供給我，來證明本席是不是對你有所誤解，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14 分）主計長好。昨天我質詢的時候你很生氣，但我還是要說，我對主計總處的看法就如同今天的標題：數字管理失當、報喜不報憂、敗壞財政紀律。主計長可能還是很不服氣，但是我想用實際的數據跟你分享，很理性地跟你溝通，我很懇切地拜託你真的要把民意聽進去。第一個就是通膨和物價，我在一年前就跟主計長分享過國際趨勢，那個時候你不相信，你用同樣地態度、你拒絕。可是回來一年後的今天，你的結論是跟我一年前跟你講的一樣，我們看到實際上的情形，雖然物價會回降，但是終端消費者的物品是沒有辦法回去的，主計長知道現在早餐加一顆蛋要多少錢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在市場上，10 個生白蛋大概是 7、80 元。

**李委員貴敏：**我為什麼很懇切地希望你能夠考慮到民生，我們現在不是在跟你談一台斤蛋多少錢，你要考慮到的是，不管是年輕朋友也好，消費者也好，他們每天早上吃早餐的時候，現在加一顆蛋要 15 元，我先不講立法院的小吃店是這樣子，在外面，不只是臺北，包括南部，我都把畫面給你看了，南部同樣也是加一顆蛋要 15 元。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便利商店一顆茶葉蛋是 10 元。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在跟我吵 10 塊錢跟 15 塊錢，主計長，你真的是很無聊！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無聊，你不能夠說我無聊，這個是我們的調查結果。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消費者在使用的時候，物價一旦上漲是回不去的，你承認實際上物價有上漲，然後你剛才還很自豪地說，臺灣的 CPI 是百分之三點多，國外的是多少。主計長，拜託你真的不要誤導百姓，我們都知道每個國家 CPI 的成分不一樣，占比也不一樣，所以你可以用臺灣百分之三點多來表示臺灣的百分之三點多比美國的百分之八點多好吗？不要這樣子啦！你就是誤導，你應該要把正確的訊息傳達給老百姓，老百姓不會荒唐，老百姓是想要跟你共同努力解決我們所有的問題。所以我們看到實際上的情形，老百姓的痛苦指數真的很高，我要拜託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上半年物價指數 3.06% 就是正確的數字。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拿的薪資是公務人員的薪資，你沒有考慮到老百姓實際上水深火熱的情形。

第二個我要跟你談的就是我們薪資的情形，我一再講、每一次都講，我是期待你能夠更正，

但是你從來不更正，我跟你講過不要用平均數，你用平均數會失真，會導致一個情形，現在網路上都說：對不起，是我拖累了大家。但實際上不是嘛！你現在硬要講平均數，然後你看你們的新聞稿上有提到中位數的薪資嗎？沒有嘛！你告訴老百姓的是……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中位數是一年公布一次。

**李委員貴敏：**老百姓的薪資平均數是 6 萬元，所以你應該要講這 6 萬元怎麼來，而不是把張忠謀的薪資和一般年輕人的薪資平均，有學者專家就說，林飛帆的 9 萬元跟超商店員的 3 萬元平均起來的確就是 6 萬元，這就是主計總處公布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這麼平均，我不會只用兩個人去平均……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才會說你的數字失真的原因就在這裡，所以實質上的薪資……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調查全國各個單位去平均。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雖然你這樣講，但唐鳳就直接打臉你，你知道嗎？數位部表示數位社會青年計畫裡所給的 3 萬 7,900 元是比一般的要多 5%，所以他現在在徵才。如果 3 萬 7,900 元比一般的多 5%，回算回來是多少？是 3 萬 6,095 元，這跟你的 6 萬元差很多吧！所以打臉你的不是我，打臉你的是數發部的部長——唐鳳！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初任的薪資，初任的和任期比較久的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才會說你不要數字管理失當，你不要報喜不報憂。第三個，我要再跟你講的是……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只有年輕人，每一個年齡階層我都必須考量。

**李委員貴敏：**我是跟你分享經驗，你愛聽不聽，如果是你個人的事情，我也不管啦！但因為這牽涉到全民。

第三個，我要告訴你的是，你知道貧富不均有多嚴重嗎？所以你用平均數來講，絕對是錯的。現在我們的貧富不均是亞洲地區第二名，貧富不均第一名的地方是新加坡，所以你要面對現實，你今天不是拿一個東西用平均數來看，現在很嚴重的是，實際上的情形是貧者越貧、富者越富。我們看看你的痛苦指數……

**朱主計長澤民：**貧富不均一般用相對貧窮線……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嘛！我跟你分享，會讓你有講話的機會，你不需要……

**主席：**請主計長尊重委員的發言，好不好？請你不要講話。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先跟你分享，還沒到問你的時候嘛！

**朱主計長澤民：**他不讓我講啊！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顯然這些知識不足，所以我才必須要跟你分享。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承認我知識不足。

**李委員貴敏：**你是知識不足……

**朱主計長澤民：**知識不足是另外有人。

**李委員貴敏：**因為連那天總質詢的時候，蘇揆都請你不要講，先聽一下人家講，你每次都不聽人家講。我剛剛前面已經說，去年就告訴你物價通膨，你如果有一點點心聽人家講，然後回去消化

一下，也不至於晚了 1 年，說的情形卻是別人去年跟你講的，所以拜託你！你個人的事，憑良心講，我沒興趣，這是牽涉到全民的事情。你看一下物價指數，我們說富者越富、貧者越貧，這個報告實際上顯示出，物價變動對低所得家庭的影響 3.24%，對高所得家庭的影響 2.92%，這是報告上有的東西，但你不看，我就只好花我質詢時間來跟你分享。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消費者物價，世界各國一般都有這個特性。

**李委員貴敏：**剛剛不是已經給你看了？新加坡第一名，我們第二名，你又不聽。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我做的，我當然知道，你不必叫我看。

**李委員貴敏：**你不認實際上的狀況，你報喜不報憂。

**朱主計長澤民：**我哪裡報喜不報憂？這個都在網站上，你也是從網站上拿到的，我怎麼會報喜不報憂？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不讓老百姓知道實際上的情形。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網站是我們公布的。

**李委員貴敏：**你是撕裂老百姓。對於貧窮的人跟富人這件事情，你是撕裂整個社會，你是罪魁禍首！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社會沒有撕裂，是有些人在撕裂它。

**李委員貴敏：**我要說為什麼你是罪魁禍首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那麼偉大，罪魁禍首。

**李委員貴敏：**不管預算法的歲入或歲出，主計長作為一個執政黨的大掌櫃，你有沒有責任？你當然有責任。你該怎麼樣去做、該怎麼樣去分配，你心知肚明。你知不知道老百姓在這個疫情的過程當中，基本上來講，經濟發展是很差了，可是你不告訴蘇揆，你不讓院長知道，你就說收入很多、稅收很多、超徵很多，然後再美其名說不是超徵，是因為歲入編的保守，所以不叫超徵，這些就是你報喜不報憂最明顯的證明。

有關高端，我先請教主計長，我現在請問你、拜託你回答，你前面說我沒有讓你有機會，你去查高端了嗎？你有沒有查？

**朱主計長澤民：**高端現在的價格……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有沒有查高端？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權力去查。

**李委員貴敏：**那天質詢審計部的時候，我把法條拿出來給他們看，不管是按照預算法的規定或者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裡面都講不僅僅是審計，主計總處也有查的權力，而且按照政府採購法，你甚至是可以要求它提出報告。審計部查了，但是今天主計總處的主計長居然說沒有查。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他有疑惑的時候，我才去查，而且是會計人員去查，不是主計總處去查。

**李委員貴敏：**前面你實際上給了衛福部多少錢，你有沒有去查一下？我跟你說法條規定你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也不是主計總處去查，衛福部有衛福部的會計處，疾管署有疾管署的會計處……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去查就是你失職。同樣地，一個法條的規定不僅僅規定了審計部，也規定了主

計長。始終以來，你們的這一套就是把委員質詢的時間拖過去之後，就繼續是一條英雄好漢，但不是！因為你這個大掌櫃沒有按照法律盡職……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承認。

**李委員貴敏：**結果造成的情形就是今天這樣。稅收的部分本來就是你的職責，我不用大家的時間，可是……

**朱主計長澤民：**稅收是財政部負責。

**李委員貴敏：**什麼稅收是財政部負責？原來預算法的規定就說主計總處應該要做什麼樣的事情，譬如預算法第四十五條、預算法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六十八條，裡面講的除了主管機關之外，還有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決算的部分不是只有審計部而已，主計總處也要做，今天你在國會殿堂裡面大言不慚地說，你沒有資格查。這是你該做的事情，你作為一個主計長，連中華民國的法律規定、預算法的規定，連主計總處要做什麼事情，你統統都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他要有缺失的時候，我們才按那個法令，而且是一個「得」字。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查，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缺失呢？這不是荒唐嗎？所以你已經有一個既定的立場。高端在昨天出來發新聞稿，它都已經說政府補貼它多少錢，但我們覺得很奇怪，政府補貼它的錢，明明從它的財報上看得出來是五億多元，昨天的新聞稿上面出來的卻是四億多元。這個東西白紙黑字，四億多元跟五億多元有沒有數字差？有啊！除了審計部應該查之外，你是不是也應該查？是啊！因為不管預算法或政府採購法都規定，這是你該做的事情，今天你不做就是失職，你就是對不起全民。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謝謝。

**李委員貴敏：**你有！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26 分）主計長好。我剛剛聽到您說，您要關注到每個年齡層，所以我特別要請教你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臺灣什麼時候開始進入高齡化社會？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游委員好。高齡化社會大概在幾年前就已經進入了。

**游委員毓蘭：**不只幾年前，1993 年臺灣、中華民國就正式邁入。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是 12% 或 15%。

**游委員毓蘭：**不。因為你剛剛跟李貴敏委員說你的知識是非常充足，我再跟你補充一下，國際標準是 65 歲以上人口如果達到 7%，叫做高齡化社會，臺灣在 1993 年就是。我們在 2018 年已經進入高齡社會，因為 65 歲以上的人口……

**朱主計長澤民：**7% 是高齡化。

**游委員毓蘭：**對，然後高齡社會……

**朱主計長澤民：**14% 是高齡。

**游委員毓蘭：**對，我們在 2025 年就會邁入超高齡。

**朱主計長澤民：**20%。

**游委員毓蘭：**因為你剛剛有說要照顧到每個年齡層，所以您認為像銀髮族 CPI 這種物價指數有沒有必要存在？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早期曾經有對銀髮族進行調查，後來發現到一個家庭裡面的銀髮族或者一般的非銀髮族很難區分。

**游委員毓蘭：**因為那個時候還沒有邁向高齡社會。

**朱主計長澤民：**那不是我決定的，我們有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

**游委員毓蘭：**你剛剛才跟李貴敏委員說你們要照顧到每個年齡層，你現在用民國 91 年之前的、早年的決定，很抱歉！你是在用明朝的劍來砍清朝的官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游委員毓蘭：**白紙黑字給你看，今年 3 月 15 日本席跟院長提出質詢，他也說這個滿重要的，因為我們現在已經要邁向高齡化。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老年生活的調查。

**游委員毓蘭：**你們有老年生活的調查？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我們調查的，是衛福部的調查。

**游委員毓蘭：**那時候副主計長回答我，你們現在還在試編，還沒有公布。怎麼會 3 月 31 日給我的回覆是照你剛剛講的，以前覺得差異不大，因為很難分，所以 92 年起就不再公布？這是什麼意思？我在 111 年質詢的時候，就已經進入高齡社會了，你們卻用 92 年的決議來回覆，我不知道這就是主計長所謂的你們很專業，有關注到每一個族群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必須說明一下，要做這種普查得經過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的……

**游委員毓蘭：**主計總處有沒有提出這樣的需求？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再提出來說要要不要做……

**游委員毓蘭：**這個態度是正確的，你們可以提出嘛！其實剛剛李貴敏委員講出本席的心聲，你們就是這邊呼攏我，甚至院會總質詢的時候，副主計長說：「我們有在試編」可是事後呢？反正你把時間拖過之後，就來一個不痛不癢、不負責任的說法——以前編過，無效，所以就不再編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每次物價調查的時候，會分所謂的中高低三種……

**游委員毓蘭：**本席問東，你回答西！現在全世界都在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我們不是高齡化而已，我們已經要進入超高齡，大家都在集思廣益，如何來修訂一個比較能夠反映出不同年齡、族群的生活所需、生活需求。日本已經在 2015 年做 CPI 的重組，本席也多次提出這樣的建議，你們卻告訴我：92 年以後就不再做了。請問主計長，這樣有道理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在委員會提出來跟大家檢討。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現在是答應要檢討，對不對？這個一定要做，因為銀髮族的需求，我們政府完全沒看到。為什麼我們的退休金，你弄了一個不痛不癢的……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像高齡化社會銀髮族的年金等等，我們做的比以前增加很多。

**游委員毓蘭：**增加很多是不是？那麼就告訴我做了什麼，不要用那種不夠敏感或是銀髮族根本用不

到的這些物價指數做為我們可以調整的標準。本席已多次建議，也提案過，希望主計總處能夠領風氣之先，正視銀髮族的需求，訂定銀髮族的 CPI，作為年改三法的退休金計算，這樣才對得起這一群奉獻一生給中華民國的軍公教人員。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美國對這部分曾做過試編，供內部參考；我們也有一個類似的是做內部參考。

**游委員毓蘭：**你們現在才說，可是你們答復我的回函說，92 年起就不再公布。至於有沒有做？要怎麼做？麻煩給我一個完整的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好。

**主席：**謝謝。報告委員會，我們預計 11 時休息。接著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33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官員及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請教朱主計長，主計可不可以未卜先知？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不可能嘛，對不對？你們只能根據實況……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就像會計師編財務報表一樣……

**鍾委員佳濱：**根據實況、發生的事情來判斷……

**朱主計長澤民：**只能說，到目前為止，它的財務報表是允當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不可以未雨綢繆？

**朱主計長澤民：**未雨綢繆的部分，我們內部做參考。

**鍾委員佳濱：**最近兩天不管媒體、委員或是民眾，都在關心臺灣的人均 GDP 居然超越日韓，有沒有很受激勵，很開心——臺灣終於贏過日本跟韓國！主計長覺得是不是很值得振奮？

**朱主計長澤民：**我已經講過多次，這部分一方面靠成長率，一方面也是靠匯率的因素……

**鍾委員佳濱：**有啦！我們有收到中央銀行總裁的報告，大概知道受匯率波動影響很大。你有沒有聽過迴力鏢或是打臉？

**朱主計長澤民：**迴力鏢？

**鍾委員佳濱：**意思是，如果今天不是我們自己的實力贏人家很多，只是因為計量工具的影響，好像我們表現比別人好，萬一這個量測工具又貶回來了，可能這個迴力鏢就會打臉我們——今年超過日韓，過兩年又被日韓超越。會不會擔心這個現象？

**朱主計長澤民：**可能的；但我們從來不會去估計說我們比日韓……

**鍾委員佳濱：**瞭解。所以基本上，主計不一定要保守，但是要穩健，就是要很真實、很持平的來看很多的數字；就如同統計要反映真實，但量測工具本身也會受影響。舉例來講，我拿一把鐵尺去量橡皮擦，天氣冷的時候，橡皮擦和鐵尺都會縮小，但是天氣熱的時候，橡皮擦不太會漲，反而是鐵尺漲得比較多。量測工具受環境的影響比測量對象影響還要大，或影響程度不一致的時候，是不是就會失真？是不是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鍾委員佳濱：**當我們了解測量工具有可能因為測量對象或受外界影響而不一致，可能會失真的時候，你會不會做一些調整，讓它逼真？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

**鍾委員佳濱：**您昨天提到，你雖然不能未卜先知，但是會未雨綢繆。您提到明年通膨可能會趨緩，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這是根據一些資料。

**鍾委員佳濱：**這是一個研判，因為這樣的研判，您可能會有一些動作。通膨會讓民間很辛苦，公部門會不會受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也會。

**鍾委員佳濱：**公部門的重大公共建設也會受物價波動之苦，屏東社宅建設工程沒有人投標、萬大線工程 4 度流標，為什麼流標？因為物價漲太快、原料漲太快，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鍾委員佳濱：**請問我們要怎麼因應？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一個制度，即工程經費如果上升的話，可以提出修正計畫，我們可以給予調整；針對 112 年度的工程單價，大概……

**鍾委員佳濱：**聽說有這三種方式，第一個是減項發包，現在物價上漲，原來編的預算不夠，如果以買便當為例，本來要買 60 元的臺鐵便當，因為雞蛋漲價變貴了，我減項發包就把一顆蛋減為半顆蛋。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要啦！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是物調指數，提高售價，本來 60 元提高至 70 元，這也是一個方法。還有一個是特殊工法，因為你的東西情況特殊，跟一般基準不一樣，所以人家賣排骨便當，我就賣「鐵石心腸」——鐵路便當跟石斑魚，可以賣得比較貴一點。是不是有這三種方法？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鍾委員佳濱：**這是因為當下的情況，我們有調整的工具；如果你原來設定的基礎價格波動大，可能就趕不上變化。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你們設了什麼基礎？主計總處訂定了各機關編列預算共同性費用基準，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鍾委員佳濱：**預算法第三十二條要訂定預算編製辦法，編製辦法第十五條提到，應依主計總處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請問主計總處，包括薪酬、加班、物料等等，你們怎麼去認定？怎麼訂出來的？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工程的話，我們會找工程委員會、找公會，事實上是工程委員會找公會及各種團體一起訂出來的。

**鍾委員佳濱：**他們是根據什麼來訂定？根據過去的發生的事實來訂定這一段？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我們都有預估未來的物價……

**鍾委員佳濱：**好，我告訴你，主計單位通常都怎麼訂，這是我推算的。通常主計單位會拿前三年的平均來設算明年的需要，避免過去上上下下起伏，主計長認為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很好用？我用過去前三年的平均來設算明年的需求？

**朱主計長澤民：**以前是有這個，可是我們現在可以預估未來的物價可能會漲多少，我們有考慮這個因素。

**鍾委員佳濱：**你們怎麼去預估？有沒有一個設算的公式？有沒有加權指標？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會有的。

**鍾委員佳濱：**會有的，但是還沒有！我們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期程很長，從上半年度籌編預算原則，各機關編妥概算，主計總處還要去判斷、評估，然後送到行政院院會，再送到立法院，等到各機關開始招標已是明年的事情。所以根據我們的統計結果，預算編列上都是用延遲指標，也就是過去的，趕不上未來的需求。通常公務機關遇到的情況是，未來的趨勢如果上揚，那麼根據過去各種數據所得出來的這些預算編列，通常是不敷使用，是不是有這種情況？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希望你們怎麼做？預算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要依照預算編製辦法，編製辦法提到要擬定一個基準表，主計總處會綜合政經情勢評估，預估明年物價波動情況。你說將會訂定，可不可以明文訂出你們怎麼去討論，加權指標是怎麼設算，可以訂定出來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因為有不同的工程、不同的項目……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們的基準還是要算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我們的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一個規定，就是編預算到完工的這段期間，預估的物價有一個……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們的基準有沒有用這樣的方式？基準是你們訂的嘛，你們要訂基準，就會每年去檢討，每年去調整。簡單講，可不可以？原則上可以，我就接受！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可以考量。謝謝。

**鍾委員佳濱：**另外就是所得稅法有關房地合一稅的部分，母法規定給住宅政策和長期照顧服務使用，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跟衛福部共同討論。主計長知道這筆稅吧？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原本是由財政部會同其他兩部會來決定，結果財政部所定子法第三條，卻是由行政院來分配，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行政院做決定的時候，誰給行政院先擬一個腹案？是不是主計總處？因為行政院在討論這個事情的時候，總要有所本啊！你們是不是行政院討論預算分配案的幕僚單位？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這要先看各部會的需求。

**鍾委員佳濱：**請問過去房地合一稅增加的稅收都分到哪裡去？分配到衛福部的長照，還是內政部的

住宅政策？統統分到長照，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過去比較沒有去注重住宅的興建……

**鍾委員佳濱**：對，就像你說的，過去沒有分在住宅的部分，都分配到長照？

**朱主計長澤民**：都分到長照，所以委員的建議，我可以……

**鍾委員佳濱**：我還沒建議，你就知道了？真的是未卜先知！我們看房地合一稅的稅課收入，從 2017 年到 2022 年成長了 16 倍，非常可觀；而住宅基金的赤字卻一直擴大，這表示過去我們透過房地合一稅收來的錢，行政院在分配的時候，就像你說的都分配到長照，沒有分配到住宅，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這個表是不是花次長給你的？

**鍾委員佳濱**：你懷疑是花次長去我們那邊提？沒有，沒有！我們關心長照，長照要重視，住宅政策也要重視……

**朱主計長澤民**：112 年不會是負數。

**鍾委員佳濱**：但是這個趨勢是不是正確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花次長講過，他的房子蓋到哪裡，我的金額就……

**鍾委員佳濱**：就是全力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可是住宅基金這邊的水位看不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會這樣子，會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講最後的結論，內政部已經發文給行政院：從 112 年開始住宅基金恐有現金不足的情況，審酌推動住宅政策的財源短缺，請將房地合一稅的財源分配給內政部的住宅基金。我是拿到這個函，不是花次長跟我講，雖然昨天晚上我跟他見面，但我們絕對沒有互通款曲。主計長可否審酌，將房地合一稅收撥補給住宅基金？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會牽連到三個部會，因為房地合一稅歸財政部管，住宅基金是內政部，長照基金是衛福部；這個問題對我來講，龜腳龜內肉都一樣，因為不是這裡就是那裡。我會請一位政委來協調這部分該怎麼處理。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會請政委協調。本來財政部自己跟兩個部會討論完就可以決定的事情，卻交給了行政院；你現在說未來行政院做決定的時候，你會請政委把這三個部會找來，針對未來房地合一稅增加的稅收，我們可以合理的同時兼顧長照跟國民未來的住宅需求。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這幅圖畫得很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你可以採用，版權沒有關係，只要引述來源就好。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45 分）主計長好。現在衛福部已經承諾，打高端的民眾可以補打疫苗，主計長可有預估這個預算大概明年會增加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我們目前送給大院審議的預算裡面，沒有這筆經費。

**高委員嘉瑜：**請問這筆錢要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這筆錢，因為主計總處是在後端，我們要等人家的政策決定之後，再去籌錢。

**高委員嘉瑜：**對於這個問題，我們覺得高端要負最大責任，所以很多人認為這部分不應該由人民的納稅錢來吸收，我們期待衛福部後續能夠向高端求償，尤其對民眾來講，做 PCR 的這 3,500 元費用，應該高端要來負擔。

第二，如果真的要補打疫苗，三劑打下去之後，時間一拉長，會對民眾增加很多負擔，預算也會增加很多，初估下來至少要 20 億元以上，對財政支出來講，也是一個滿大的負擔。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高委員嘉瑜：**如果真需要這筆錢，請問主計長，這筆錢到底要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合約要由高端負擔的話是另外一回事，如果真的要政府負擔，我們的預算也有一定的程序，即所謂的預備金制度……

**高委員嘉瑜：**衛福部的預備金，這 20 億元可以支出嗎？有這個餘裕嗎？

**朱主計長澤民：**也許這 20 億元不一定全部在同一時間發生，我們可以用衛福部另外的一些基金來挹注……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不是一筆小錢，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做一些規劃跟考量。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高委員嘉瑜：**另外關於 CPI 的部分，其實一直有人在討論我們的 CPI 是不是長期的低估跟失真，尤其是臺灣跟韓國的 CPI 漲幅，根據主計處的統計資料，臺灣在 2022 年 1 月份 CPI 指數是 2.8%，南韓是 3.6%，9 月份韓國已經飆漲到 5.6%，臺灣還是 2.8%，為什麼中間差距會這麼大？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有採行各項策略，比如我們對大宗物資給予減稅，油價也只有適當的反映成本，並沒有全部反映……

**高委員嘉瑜：**對嘛，就是沒有真實反映現況，油價、電價，很多都是政府在吸收。所以，我們現在的 CPI 並沒有真實反映現狀。其中大家最為質疑的是租屋的問題，其實租屋支出還有買房貸款支出，一直以來我們都認為應該要紀錄一個 CPI 真實反映的狀況，CPI 的房租指數已經創歷史新高，達到 106.77，這是主計處自己的統計，租金指數年增率已連續三個月超過 2%。關於租金是否反映在 CPI 年增率裡面，有一位臺大經濟所的碩士生在他的論文也提到，他從 591 租屋網大概 107 萬筆的資料裡面，去做租金指數的換算，發現 2008 年到 2021 年平均年成長率是在 3.56% 在 3.58%，可是主計總處的估算卻只有 0.64%。從這個圖可以看出二者的對比，就差了 5.5 倍多，所以大家一直在問我們的租金指數計算方式，為什麼不能跟現實做結合？它跟內政部的租金實價登錄未來是不是能夠統整？如果真的建立租金實價登錄，那麼內政部提供給主計總處的相關資料，是不是可以拿來作為指數反映的數據？主計長對這部分的態度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剛才講的那篇論文，我也有看過……

**高委員嘉瑜：**你們也有去研究？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李先生做的論文研究。我必須說明一下，我們的租金一定有一個條件，就是要同品質……

**高委員嘉瑜：**你們就是要求一定同坪數、同屋齡等等之類的。

**朱主計長澤民：**同規格。

**高委員嘉瑜：**但問題是對民眾來講，其實我們租房子時考慮的並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那就是要有內政部所登錄的，像是可以參考內政部的房租指數，因為我們的限制是國際上的慣例，必須要同規格、同品質……

**高委員嘉瑜：**所以剛剛講到內政部跟主計總處的統計，其實就有很大的落差。

**朱主計長澤民：**它的內涵不一樣啦！

**高委員嘉瑜：**你要求的一定要是同規格的，內政部沒有要求，他是用實際的狀況做計算。

**朱主計長澤民：**那裡面就含有經濟學上所講的所得因素在裡面。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主計總處統計裡面的 CPI 住宅租金樣本，社會住宅今年雖然有新增 2,000 戶，但私有住宅部分從 1,200 戶增加到 1,300 戶，只增加 100 戶，所以我們認為以主計總處現在這樣的統計狀況，其實是沒有辦法實際去反映，因為光是租屋人口數就已經突破 300 萬人，這樣的抽樣，其實跟實際落差很大，跟 CPI 的影響就會有很大差距。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房租只是 368 項裡面的 1 項，我們已經有在增加，現在也試著把社會住宅以及租屋資料……

**高委員嘉瑜：**社會住宅當然是比較好去統計，但是社會住宅跟真實的房租狀況還是有很大的落差。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租金補貼，我們也去找那個資料……

**高委員嘉瑜：**對，你剛才提到 CPI 中房租的權重只占了 14%，但是對於多數的租屋族來講，尤其在臺北市房租就占了三分之一。

**朱主計長澤民：**雖然只占 14%，可是房屋的維修費用以及房屋的其他費用，像是保養費又是另外一項，如果包括另外其他幾個維護費在裡面的話，我們大概接近 20%。

**高委員嘉瑜：**但問題是當真實的數字沒有辦法反映的時候，就算是占 20%，落差還是很大，更何況對國人來講，自有住宅比率高達九成，主要的支出是房貸，而不是房租。就世界其他國家，包括歐洲央行、美國現在都已經漸漸把房價納入 CPI，至於主計總處部分，因為之前我們也跟主計長提過很多次，很多學者專家也提出建議，目前我們到底在等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歐洲央行的部分，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委員看，它只是一個建議，現在世界各國並沒有這樣處理。

**高委員嘉瑜：**但是因為臺灣的狀況跟其他國家的狀況不一定一樣，就像你在租屋指數部分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每個國家不一樣，像美國的房子指數，只包括都會地區。

**高委員嘉瑜：**對，臺灣就是因為自有住宅高達九成，房貸的支出其實是占一個主要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才是大家認為應該要反映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房貸是資本財，消費者物價指數是消費財，這是其他國家並不包括的理由。

**高委員嘉瑜：**但是就 CPI 的部分，我想很多人也都建議希望房貸支出能夠放進去。

主計總處統計 8 月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有到 5 萬 6,108 元，但是我們發現其實 70% 的受僱員工

平均薪資還是低於你所公布的薪資，甚至相較之下新鮮人的起薪從 109 年、110 年到現在完全沒有進步啦！起薪中位數是 2.8 萬元，平均將近 3 萬元，問題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薪資我們是尊重市場制度，所以我們能夠做的是最低工資的調高。

**高委員嘉瑜：**對，雖然基本工資有調漲，但其實對一般年輕人來講，他們實質的購買力隨著物價通膨，可以看到薪資的中位數，幾乎是一動也不動，連續 3 年幾乎沒有改變的，都是起薪 2.8 萬元，平均約 3 萬元，在這種狀況之下，所以大家才會說實質性的經常性薪資目前是負的，就這部分 1 到 8 月確實是負的嘛！到今年年底主計長預估會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指經常性薪資，但我也必須跟委員報告，如果是總薪資的話，就是包括……

**高委員嘉瑜：**總薪資包括非經常性薪資。

**朱主計長澤民：**是正的成長 0.95%。

**高委員嘉瑜：**那經常性的呢？

**朱主計長澤民：**經常性的是負的 0.02%，就是千分之二。

**高委員嘉瑜：**負的 0.02%，這是 1 到 8 月的數字，現在呢？還是負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最新的資料到 8 月，因為會有落後。

**高委員嘉瑜：**目前沒有最新資料？大概何時可以出來？您預估到年底還是負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年底恐怕要到 2 月。

**高委員嘉瑜：**所以預估今年的實質經常性薪資年增率會是負的？是不是負的？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不敢預估，我剛才說有說過，我們是做調查，也沒有針對薪資做預估的工作。

**高委員嘉瑜：**就新鮮人的起薪與平均薪資而言，實際上，近三年內幾乎都沒有成長，且目前實質性薪資也是負的，所以人民的痛苦指數是在增加的！去年是 5.91%，今年、目前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指的是痛苦指數？

**高委員嘉瑜：**對，CPI 加上失業率。

**朱主計長澤民：**CPI 百分之三點多，大概是三……

**高委員嘉瑜：**3.6%……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3.6%，CPI 是 3.06%……

**高委員嘉瑜：**失業率 3.6%，CPI 2.48%。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6.7%。

**高委員嘉瑜：**6.7%？這也是創歷史新高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講，光美國 CPI 就已經百分之八、甚至是九了，歐洲也是！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也謝謝主計長，希望大家能重視薪資與通膨問題！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大家共同努力，謝謝委員關心，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57 分）主計長好。很多委員所關切的問題都很相近，所以我也一樣，特別是在一些總體經濟數據出來以後。IMF 已經公布我國人均 GDP 基本上已經超越日韓，這點是沒有錯的，因為 HDI 人類發展指數也說我們排名第十九，在亞洲僅次於新加坡，算是非常的棒！我

們的 GDP 成長 7.2%，超越日韓，指數確實很棒，但問題就如同高委員所說的，這些數字看起來是很漂亮，但實際上真的有感嗎？若以平均總薪資計算，我們的人均可達到 6 萬 2,000 元，這如果讓年輕人看到的話，他們會覺得完全不可能！旅宿業前一陣子因為缺工新聞鬧很大，因為薪資逾 2.8 萬元的勞動部優先媒合，可是徵才時，他們給的薪水通通是三萬元以下，占 85%！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旅宿業與餐飲業，依照業別分類來說是比較低的……

**張委員其祿：**當然，他們是不能跟半導體比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這個能提高。

**張委員其祿：**沒錯，人家也點出來了，臺灣為什麼平均會高？因為服務業超低薪！反過來說，就是有人很高薪，所以 IMF 也講得很清楚，半導體撐起半邊天！正因如此，造成我們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另一方面技術質量比較低的，譬如服務業，薪資一直不動，甚至很多年輕人的起薪也動不了，畢竟他們一開始投入的都是這種的！可是高科技產業又賺大錢，造成了很大的差距，高達 6.15 倍，這也是歷史新高，相信主計長很清楚這點！

事實上，主計總處也在報告裡提到，說這個當然要改善，目前的改善方式都是移轉性支付，這張圖表很清楚，如果不做移轉性支付的話是差 7.63 倍，差距更大。主計長，您是這方面的專業、權威。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權威啦！

**張委員其祿：**依您看，是不是只靠移轉性支付來改善貧富差距？移轉性支付就有點像是在擦屁股，講難聽一點是如此，就是在貼補嘛！有人不行，我現在要拉他一把。但這個東西是不是只治標而不治本，我還是問這個問題，因為還是有很多有錢人，在稅制上等等，等於貧富差距已經形成了，最後我們就只好幫忙擦屁股，transfer、移轉性支付給他們，把社會福利給他們。這樣是不是只治標，要治本的話還是在於財政工具，您怎麼看？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就像您的資料顯示的是 1.48 倍，事實上租稅方面發揮的功能非常低。

**張委員其祿：**這是事實，租稅的功能真的低，這些有錢人長期以來的收入都是資本利得，有的根本沒繳稅。下一張圖表非常清楚，千萬以上的大戶，從他們薪資所得中所扣的稅其實非常少，因為他們的錢多數都來自於資本利得。因為我們對資本利得課稅長期未達成改善的功能，這些有錢人也沒有繳稅，甚至又分離課稅，有錢人的那一塊，講白了，其實現今我們對他們也滿好的，主要的課稅都是課到薪資所得者身上，因此貧者越貧、富者愈富。剛才主計長已經承認，我們的租稅工具還是沒有完全發揮矯正貧富差距的功能，應該是這樣子嘛！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努力的空間，我必須講，您這張表畫得很好，以淨所得級距來講，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大概在四、五百萬元的時候，雖然邊際稅率約百分之四十多，有效稅率大概也只有 25%。

**張委員其祿：**就是這樣，其實有錢人也不是那麼沒良心，以前郭董說他們也覺得富人稅這些都很好。我是覺得可以更朝向這方面，很多有錢人的豪宅、名車，實質稅率甚至低到只有幾趴而已，所以這是不太公平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贊成委員的說法，事實上有些大企業家也不反對縮小貧富……

**張委員其祿**：是，很多大企業家也願意負社會責任，滿好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張委員其祿**：既然主計長也這麼支持，我覺得非常好，行政院一體，我們不能只靠移轉性支付在貼補、弭平貧富差距，根本的工具還是在於租稅，讓有錢人多負責一點。

日本「產經新聞」臺北支局長矢板明夫就講，再這樣下去，沒錯，雖然我們 GDP 是東亞第一，但搞不好未來會步入日本失敗的後塵。這真的可能會發生，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阻止貧富差距，所以未雨綢繆很重要。人家都講出來了，不只是我們國內的觀點，剛剛主計長也承認需要往這個方向改。

我再問幾個技術性的問題，關於物價，楊金龍總裁說有些價格已回落，而主計長上次也有回答，其實我是認同您的觀點。沒錯，CPI 會低、開始往下，但已經漲的也不會回來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楊總裁應該不會衝突，楊總裁比較偏重目前的情勢，我是偏重長期的趨勢。

**張委員其祿**：我了解，而且我比較認同您的說法，已經漲了，開什麼玩笑，它當然不會再調回來，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雖然看起來 CPI 忽然好像比較好一點，但也不是由於推了什麼政策，而是整體的景氣就已經開始下滑，所以 CPI 自然會下來一些。可是已經漲上去的東西，其實也不會因為 CPI 下滑而自動降價。

**朱主計長澤民**：原物料可能會，至於一般的服務業比較難。

**張委員其祿**：漲上去以後幾乎就定住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有很多是薪資成本，並不一定是材料成本。

**張委員其祿**：我們還是希望主計處能夠多關心這個，有時候你們在計算 CPI 的時候，對於核心物價，剛剛前面也有委員在講同樣的觀念，尤其民生必需品是不是納入更核心的 CPI 之計算，其實也是一個重點。就是能夠真實反映，不要說到時候資料有顯示，但民眾的感覺卻不是那麼回事。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張委員其祿**：還有一個技術性的問題，有很多是要用你們的預算基準來評定，也舉個例子，就像上次的新故宮計畫，一直延宕、標不出去，當時他們預估樓層每坪才 9 萬 9,188 元，但實際上有些地方每坪的造價可能都超過 20 萬元。我們的預算評定基準是以前兩年的情形來決定的，但那個時候又不能反映現在的狀況，這個地方有沒有機動調整的機制？

**朱主計長澤民**：工程會有準備費，另外一個是物價調整費，我們有編那個費用。工程標不出去，價格是一個因素，但有很多其他的……

**張委員其祿**：也跟主計長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將來可以追加。

**張委員其祿**：以故宮為例，本來是一百多億元，後來他們自己先縮編，變成好像八十幾億元，在這種狀況下他們又說錢不夠。所以有時候也是預算上未能即時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故宮我們是支持，沒辦法標出去有很多的原因。

**張委員其祿**：我總結一下，還有一個情況也請主計長注意，宏碁董事長說：最糟時刻還沒來。現在全世界真的要緊密地盯著這件事，不要說是停滯性通膨，甚至搞到全球發生經濟危機都有可能，衝擊滿大的。要請政府特別密切注意，我覺得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而是真的存在。

**朱主計長澤民**：副院長都隨時……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計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詢答。

下一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18 分）主計長，今天我全部依照你的報告來跟你討教，你說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76%，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 8 月份的預估，我們 11 月份會重新……

**曾委員銘宗**：沒錯。那我想請教，什麼情況下會突破 4%？有沒有可能？不可能就說「不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不大可能。

**曾委員銘宗**：不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我們出口第 3 季比想像中的不好。

**曾委員銘宗**：那麼會不會低於 5%？

**朱主計長澤民**：低於 5%？

**曾委員銘宗**：3.5%。

**朱主計長澤民**：我目前不敢說。

**曾委員銘宗**：有這個機會？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看後面兩、三個月的發展。

**曾委員銘宗**：好，什麼情況下會低於 3.5%？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出口還是不好的時候。事實上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消費和投資都接近我們原來的預計，但是出口因為消化庫存的原因，所以不大好。

**曾委員銘宗**：看這個情況，出口是在大幅衰退喔！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的庫存還有很多，這是國際的部分，國際部分另外一個是對我們電子產品的需求也降低了，所以這兩個因素會使我們的出口受到影響。

**曾委員銘宗**：所以簡單講，整年低於 3.5%的機率不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這樣講，因為目前也沒有資料顯示會低於 3.5%。

**曾委員銘宗**：但是有機會？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說啦！

曾委員銘宗：那你剛剛講了嘛，就是在出口衰退的情況底下，會低於 3.5%，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只能說我尊重委員的說法啦！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講了啊，現在又突然收回去！

好，謝謝。接下來是物價，我先請教你，1 月到 9 月是 3.06%，以每月來看，9 月……

朱主計長澤民：9 月份是 2.75%。

曾委員銘宗：對。到了轉折點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除非有例外的因素，譬如油價的因素，現在油價好像已經沒有往上升，此外，國際大宗物資也並沒有往上的趨勢。

曾委員銘宗：所以初步看是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初步看應該不會達到 3% 以上。

曾委員銘宗：所以初步看，到了 9 月份已經來到轉折點？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說已經是所謂的轉折點，因為跟 2.75% 相比，會不會再往下，我不敢說。

曾委員銘宗：好，但是整年會不會突破 3%？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應該是不會。

曾委員銘宗：好，什麼情況底下會突破 3%？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要看油價和大宗物資。

曾委員銘宗：好，油價要漲到什麼情況才有可能？大概是目標價 100 塊或什麼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今天的資料我還沒有看到，根據昨天的資料，油價已經跌到 90 以下，在 90 邊緣。

曾委員銘宗：所以油價每桶 100 或 120，可能會到 3%？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可能會。

曾委員銘宗：到底是 100 還是 120？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油價會到 110 以上，我不敢做這樣的……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說，假設 100，那時整個 CPI 會不會突破 3%？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還不會，因為我們的油價有一定的機制，並不是完全會……

曾委員銘宗：那麼來到 120 是確定的喔！

朱主計長澤民：來到 120 的話，因為我們的資料是油價每漲 10% 的時候，物價大概是漲 0.2%。

曾委員銘宗：對啊！到時候就有可能。

好，謝謝。我今天純粹用你的報告跟你討教，書面報告第 13 頁有關「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的部分，說 110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是 109.1 萬元，比去年（109 年）成長 1%，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那麼去年的 CPI 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的 CPI 是……

曾委員銘宗：1.96%。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去年整個所得是負成長，對不對？因為剛剛說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是成長 1%，而 CPI 是 1.96%，所以負成長 0.96%，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能夠這麼推論嗎？

**曾委員銘宗**：對不對？就是大約這樣算，對不對？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實質的會啦！但是……

**曾委員銘宗**：對啊，實質所得嘛！所以實質所得是負成長 0.96% 啦！

主計長，還不只是實質所得負成長 0.96%，最重要的是國內所得情況越來越不平均。你剛剛有看到這個情況了嘛，這個情況有沒有越來越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用 20% 的話，是增加 0.02 倍，跟其他國家相比還是比較好一點。

**曾委員銘宗**：對啦，主計長，你真是厲害，我一說，你就跟其他國家比起來，可是我的意思是我們自己比較，其實是越來越不平均、財富越來越集中，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只能講但是有沒有到嚴重的程度啦！

**曾委員銘宗**：對啦，嚴重程度每個人的看法都不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世界各國的趨勢是未來資本所得占比會 share 得比較高，這個是世界的趨勢。

**曾委員銘宗**：對啊，尤其是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租稅制度本來對平均所得要有一定的貢獻度，但是現在租稅在平均財富的部分其實功能不彰，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啊！您以前在財政部待過，應該比我更清楚。

**曾委員銘宗**：沒有，因為我現在不在財政部了。所以我改天再用你的話來問蘇部長，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26 分）主計長，我們看到國防部預告明年役期要延長為 1 年，而且要檢討義務役的薪資，希望比照基本工資 2 萬 5,000 元，但是行政院和主計總處這邊有講到，因為義務役士兵是義務性質，和基本工資的勞雇關係有所不同，所以希望能以最低生活費為標準。而我們知道現在各縣市的最低生活費是平均 1.4 萬元到 1.6 萬元，折衷一下就是 1.5 萬元，所以目前國防部每個月會以 1.5 萬元做為義務役士兵的薪資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洪委員好。我應該尊重國防部的……

**洪委員孟楷**：但是國防部已經說他們希望用基本工資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國防部說義務役的薪資是多少。

**洪委員孟楷**：媒體報導、邱國正也說，國防部希望爭取基本工資 2 萬 5,000 元，可是行政院不同意，所以現在傳出要用最低生活費；國防部說還要再跟主計總處、人事總處討論，所以現在我只想請教：主計總處的態度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義務役不屬於受僱關係，如果用最低薪資，就是受僱關係，還有，這種薪資必須考慮義務役和志願役的差距，如果差距太小的話，對志願役是不公平的。

**洪委員孟楷**：就會沒有誘因，大家覺得自己服義務役就好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看起來主計總處是不支持基本工資的，那麼你們對最低生活費 1 萬 5,000 元的態度呢？支持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接受這種概念。另外，因為委員很注重國際資料，我這邊有一個資料是，韓國的基本工資接近我們的 2 倍，但是他們義務役的軍人大概只領一萬多臺幣。

**洪委員孟楷**：我差不多是 15 年前當兵，印象沒錯的話，義務役士兵差不多五千多、快六千元，對不對？現在如果役期馬上要延長為一年，伴隨而之就是薪資要調漲，變成一個月最低生活費是 1 萬 5,000 元，所以有可能明年就會調漲，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因為現行義務役薪資只有六千多元，如果調高到 1 萬 5,000 元或 1 萬 6,000 元，就增加了 1 萬元，而且政府還要負擔他的健保費、伙食費，所以一名義務役士兵，政府一個月就要負擔 2 萬元。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我的意思是現在國防部本來喊的是最低工資，行政院不同意，所以現在是要用最低生活費……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不同意。

**洪委員孟楷**：如果是最低生活費，他說還要再跟主計總處、人事總處來討論，所以我現在只是確認，您剛剛也講主計總處的態度以最低生活費 1 萬 5,000 元是可以接受的，假設明年役期就要延長為一年，是不是明年一年之後馬上就上路，從現在六千多元變成 1 萬 5,000 元？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還沒到行政院，都只在討論的階段。

**洪委員孟楷**：是，就是國防部來找各部會討論，但是現在主計總處的態度，如果是 1 萬 5,000 元就可以接受？

**朱主計長澤民**：用最低生活費的觀念，主計總處可以接受。

**洪委員孟楷**：明年這樣的話會大增預算，有沒有推估要多出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個有規定年次，第一年的人數不會很多。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但主計長，我們有沒有推估這樣做，國防部光人事費用的預算會大增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年大概只有 20 億元。

**洪委員孟楷**：2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用最低生活費。

**洪委員孟楷**：等於是從 6,000 元調到 1 萬 5,000 元。

**朱主計長澤民**：才會慢慢、慢慢增加。

**洪委員孟楷**：因為慢慢會有義務役再進來，但是這是不是現在的方向？因為很多役男也想說趁現在四個月時要趕快當兵。另外一點，如果從四個月延長變成一年之後，是否一年的第一批役男就是拿 1 萬 5,000 元？還是讓役男覺得，他一開始還沒辦法拿 1 萬 5,000 元，變成夾在中間的最可憐？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要看國防部的規劃，目前我們主計總處還沒有處理到這一塊，但是如果通過的話，主計總處都會尊重並籌編費用。

**洪委員孟楷：**會籌編費用，所以這筆費用是會有著落的？

**朱主計長澤民：**政策不由我主計總處……

**洪委員孟楷：**對，政策不會是你，但如果真的通過役男四個月延長為一年之後，上路第一天就是會調高薪資，這個預算是不會有延宕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預算不會延，該有多少，我一定會給他。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最後，剛剛曾銘宗委員也在討論，您這邊有提到現在消費者物價指數今年 1 月到 9 月是 3.06%，一般定義超過 3% 就是所謂的通貨膨脹。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嚴格的學理上並沒有說多少。

**洪委員孟楷：**對，但一般定義 3% 以上，而 5% 以上是嚴重的通貨膨脹。

**朱主計長澤民：**學理上沒有。

**洪委員孟楷：**可能各派的看法不一，但是過去 10 年有沒有超過 3%？

**朱主計長澤民：**過去 10 年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自己看你的報告第 10 頁，過去 10 年都沒有超過 3%，甚至 104 年是 -0.3%，109 年是 -0.23%，但是我們今年到 1 月到 9 月已經是 3.06% 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負的話不是什麼好事。

**洪委員孟楷：**是啊！當然不是好事，但我現在講的是說超過太多也不是好事。

**朱主計長澤民：**對。

**洪委員孟楷：**過去 10 年都沒有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從來沒有說過去 10 年不好啦！我們必須說因為一方面考慮需求，一方面也要考慮供給面。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通常我們看也是看今年跟以往 10 年、20 年來講有一個明顯的差距，就是代表有一個成因不同，通貨膨脹本來就是現在民眾的感受，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同意。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說今年最主要超過 3% 的原因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原料、大宗物資、油價之類的。

**洪委員孟楷：**都是國際情勢，臺灣是相對被動，沒有任何一個我們臺灣可以掌控或是……

**朱主計長澤民：**像電價是最近才漲，前些時候凍漲，大宗物資進口的營業稅或貨物稅，我們也給它減免到之類的。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你剛剛講說電價漲，我們臺灣到底……

**朱主計長澤民：**瓦斯都沒漲。

**洪委員孟楷：**所以如果反映成本的話，瓦斯可能會漲更多，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對。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到年底，你剛剛有提到還是有信心不會破 3%？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趨勢不會破 3%。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沒有什麼積極的因應措施？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院由副院長召集一個物價督導的小組。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這個物價督導小組去年就已經成立了，但我現在是講說 1 月到 9 月是 3.06%，那接下來 10 月、11 月、12 月有什麼樣的措施或是政策方式來因應？還是說就是放任？還是看國際，國際油價下跌，我們就阿彌陀佛？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的趨勢是比較穩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信心今年還是不破 3%？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是不會破 3%，謝謝。

**洪委員孟楷：**好，瞭解，謝謝主計長。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35 分）主計長上來了，我就直接質詢。根據主計長的報告，今天多位委員都有特別問到接下來我們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當中歲入跟歲出的狀況。我們的歲入是 2 兆 5,565 億元，歲出是 2 兆 7,191 億元，也就是說，雖然前年有一個歲計賸餘 1,000 億元，但是現在就是必須要有舉債還本的部分。今天多位委員都一再詢問，照這樣一個持續舉債的狀況，對於所謂的敲響國債鐘，每一個人的負擔真的是持續地往上走嗎？因為剛剛在幾個詢答當中都沒有讓你好好來回答，我想財政紀律還是相當的重要，就主計長來看，包括現在因為因應疫情以及我們所編列的特別預算，這個東西到底在您的專業上來看，以及您掌握國家的大政、財政方向，現在我們面臨的歲出歲入之間到底是不是真的人不敷出呢？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有關歲入、歲出，平均每人的債務就跟企業一樣，企業規模愈大，它能夠承擔債務的能力就愈強，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債務占 GDP 的比例只有百分之二十八點幾，我們剛接任的時候是 33%。

**林委員楚茵：**所以是從 33% 現在是降到了……

**朱主計長澤民：**就跟一個企業一樣，規模愈大，要講究比例的問題，謝謝。

**林委員楚茵：**所以您的言下之意就是在民進黨政府上臺之後，我們有持續在做整體國家國債的盤整，過去高達 33%，而現在占我們的 GDP，你剛剛說……

**朱主計長澤民：**百分之二十八點幾。

**林委員楚茵：**是持續努力讓我們整個國家的債務狀況越來越好？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是的。

**林委員楚茵：**沒錯，因為有的時候我們也無法預知，包括像天災或是像現在整個全球景氣狀況的變化，對於像特別預算或是其他因為政府的支應而多增加出來的預算，被質疑認為是故意逃避所謂預算法的編列等等，真的是如此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不管是普通預算或者是特別預算，都有送到大院來審議。另外，有關普通預算的債務跟特別預算的債務都是包含在公共債務的範圍內，我必須說明一下，我們並沒有特別去隱藏這個或隱藏那個。

**林委員楚茵：**那我直白地問，現在就是放在我們的公共債務裡面，現在面臨的這個臨界點是不是到了？有沒有什麼需要特別關注的？我們在立法院看到政府各部門、包括主計處送過來的整體國家預算要注意什麼？或者我們還有多少的空間？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中央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最高不能夠超過 40.6%，我剛才說現在是……

**林委員楚茵：**28%？

**朱主計長澤民：**28%是實際的，根據我們的預算數大概是 31.0%，所以我們大概還有百分之九點多，也就是 GDP 是二十兆元的話，舉債的空間應該還有一兆八元。

**林委員楚茵：**數字的部分最重要都掌握在主計總處。

**朱主計長澤民：**但是我們不會一定要去舉債。

**林委員楚茵：**我們也知道錢就是當用則用，對於整個臺灣面臨的，包括之前 COVID-19 疫情等等，這些部分也不能因為疫情來了，不讓特別條例、特別預算通過，包括相關的前瞻基礎建設都是為了整個國家的前進，不要在這邊打了半天之後，地方縣市首長拿了這些預算之後變成是自己的政績，但是中央卻挨罵。但是整體如何不違反法規，在有法規情形之下，我們把政府的預算顧好，而且讓財務更健全是重要的，本席希望好好利用質詢台把這個事情釐清清楚是非常重要的。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我提出的預算違背公共債務法比率規定，那麼這個預算根本不能送至大院。

**林委員楚茵：**好，這是最重要的原則，當然許多委員也會詢問有關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部分，以美國的狀況來講，臺灣要與世界各國做貿易，當美國的通膨狀況是持續的時候，即使 IMF 上調了 202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可以達到 3.3%，疫後整個經濟復甦也有望能夠越來越好，但是面對明年的通膨，我們認為可以從預測的 2.92% 回到 2%，甚至明年可以降到 1.72%，這樣的狀況會不會覺得太樂觀了？講白了，美國與臺灣是息息相關的，美國升息，臺灣也被逼得不得不往上升息的狀況下，整體大範圍的評估或是大規模參酌國際的現狀之後，臺美關係之間的連結性到底高不高？高會是怎麼樣，不高會是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明年的通膨率不應該超過 2%，事實上，國際機構對我們的預估也是如此，我看到 IHS 最新的資料是 1.9%，不是 1.72%，2% 以下是比較接近的數字。

**林委員楚茵：**2% 以下是比較接近的數字是國際機構給我們的評價，還是我們自己的數字，我們評估這個數字的基準到底是什麼？因為多數委員……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一方面所謂的物價是與去年比較，去年已經有一個基數的原因，如果 111 年是在 3% 以下，3% 加上 2% 就達到 5%，因為有一個基數的原因在。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就是去年有些東西已經漲過一波，這個基數其實已經往上拉了，按照去年這樣的基數再往上拉的話，如果我們還是持續往上，其實是在這個高的基礎上又往上了。

**朱主計長澤民：**這不大好。

**林委員楚茵：**而且在臺灣不容易有短期內連續好幾波同樣的物價往上漲的情況，主計長是這個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據我知道，像日本對電價的調幅大概百分之六十、七十，日本以前的物價都是

負成長，但是今年 8 月已經達到 3%了，事實上，就物價來講，我們在管制上是比它管控得還要好，委員的資料也提到韓國是百分之五點多。

**林委員楚茵：**但其實大家擔憂的是，臺灣要與國際做生意，當國際通膨，包括國際物價持續上漲的時候，回歸到臺灣變成臺灣也會面臨原物料上漲，或是原物料往上拉升的情況，但是你的解釋是在這一波漲幅當中，因為基數往上，對比現在的物價，事實上它是用現在的基數，而不是之前比較低的基數，所以你認為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我們反而是有機會回到 2%以下，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謝謝。

**林委員楚茵：**我幫你解釋，我聽懂了，因為我今天剛好是比較後面質詢，前面委員所問的題目我都很認真地聽，我沒有聽懂的要就教你……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口才比較好，比我更容易表達。

**林委員楚茵：**最後剩下 20 秒的時間，我們其實比較擔憂的是貧富差距的問題，以現在臺北市和臺南相比，可支配所得高達 1.6 倍，這個部分主計總處怎麼看，如果臺灣出現貧富擴大的問題，要如何來做調節，可以透過調節性通膨來影響，或是要怎麼處理呢？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委員講的避免貧富差距擴大，我們對於弱勢族群應該給予比較特殊的方式，像調整基本工資、育兒津貼以及對年輕人的房租補貼，都是為了避免貧富差距擴大，當然我們還有更努力的空間。

**林委員楚茵：**我認為像這樣的狀況也希望能夠反映出來，讓主計總處告訴各個其他相關的部會，這是一個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問題。以六都來看，臺北市和臺南市就已經有 1.6 倍的差距，未來你們在制定施政，或者是其他預算分配的時候，必須要關注放在心上的一個題目，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統籌分配稅和各項的一般補助款就會有差距。

**林委員楚茵：**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6 分）主計長，辛苦了。今天要再次跟主計長務實地來談，也希望主計長能夠支持。這是行政院核定的原民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年到 114 年的需求，以 111 年來講是 2 億元經費，112 年度是 4 億 8,000 萬元，這個是行政院所核定的計畫。我們看原民會 111 年度宜居部落計畫的經費，裡面沒有編列部落文化聚會所經費，但是卻編列 590 萬元行銷，竟然是寫行銷，而且完全是錯誤的，按照計畫的是政策宣導，政策宣導 590 萬元也是太多了，但預算書上竟然是寫行銷。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我會跟它反映，叫它以後注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行銷有法律的用詞。

**朱主計長澤民：**行銷現在是用在國營事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我是老公務員。112 年度宜居部落計畫經費是 4 億 8,000 萬

元，但是預算只有編列 3 億 1,400 萬元，少了 1 億 7,400 萬元，這是實際編列與行政院核定計畫有落差的部分，而且它現在改名稱為媒體政策宣導，符合……

**朱主計長澤民：**詳細的我不知道，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沒關係，我等一下會做一個統整。

**朱主計長澤民：**好的，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行政院所核定的計畫，實際所編列的總經費是少的，這是一個事實，然後一樣沒有編列部落聚會所這個很重要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我們去對照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的總預算跟現在的宜居部落計畫，因為造景計畫的名稱被改為宜居部落計畫，我們看整個預算經費也是逐年減少，都比過去的還少。我們在執行前瞻預算的時候，也特別跟院長和主計長做了說明，臺東還好，花蓮縣的部落聚會所已經沒有經費了。最起碼這三個部落：吉安鄉的娜荳蘭部落、吉安鄉的仁安部落、壽豐鄉的壽豐部落，他們的建築執照都已經拿到了，所以這個部分我上次拜託行政院院長，交付給主計長，希望能夠……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通過的計畫，我們一定會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當然，今年是有符合，然而明年的減少了，我的意思是，因為確實有其需要，是否可以動支預備金來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考量，以及它的執行能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執行能力沒有問題，現在就是少。

**朱主計長澤民：**這幾個鄉我都很熟悉，吉安鄉、壽豐鄉和瑞穗我都去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要拜託主計長，不是只有這張喔！還有下一張，但我們最急迫的，就是已經拿到建築執照的，那個錢也不多，就是幾千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原民會如果有提出需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沒有錢了，它真的沒有錢了。

**朱主計長澤民：**它有提出需求，只要是通過的計畫，我們會全力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要請主計長和你們的同仁可以跟原民會的主計室說，因為院長也特別交付任務給主計長，現在今天又提出來，確實是有需要，就是幾千萬元而已，對行政院和主計長來說，這是小兒科。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合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合法，公務人員一定要合法。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比我更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還是要特別拜託。

**朱主計長澤民：**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要請主計長和你們的同仁針對今年度 590 萬元的行銷費到目前的執行情形，請原民會主計室提供給你，然後再提供給我，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應該不是秘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沒有秘密，本來就要公開的，何況是行銷更要公開。

**朱主計長澤民**：你的管道比我還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還是要拜託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好的，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再麻煩主計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翁委員重鈞、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明才、楊委員瓊璵、李委員德維、孔委員文吉、鄭委員正鈴、何委員欣純、林委員思銘、賴委員香伶、廖委員婉汝、費委員鴻泰、高金委員素梅及陳委員椒華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苗採購黑箱不透明，疑雲重重，且衛福部利用保密與遮蔽文件之關鍵資訊方式，規避國會之監督。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列舉採購與接種新冠肺炎疫苗之八大缺失。依據預算法第 95 條：「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得為機關或附屬單位起訴、上訴或參加其訴訟。」，以及政府採購法第 110 條「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新冠肺炎疫苗採購，攸關國人健康之基本人權及公款法用之基本目標，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法執行職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就採購新冠肺炎疫苗之過程及履約情形，倘涉及違法行為，就須依法提起訴訟。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張其祿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在場委員尚缺 1 人始達法定人數，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俟張委員其祿到場，隨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向委員會報告，現在人數不夠，但是主計長說遵照辦理，我們要留紀錄下來，所以我們再延長幾分鐘給李委員做提案說明，然後請主計長做個答復，列入紀錄。因為現在人數不夠，我們希望留個紀錄，因為詢答會議紀錄都算是一個正式的公文書，基本上詢答還沒有結束完畢，李委員可以再第二次發言。你針對這個案子就好了，其他不講。

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2 分）謝謝主席。關於同樣的我們比照辦理，就是按照預算法第九十五條的部分，主計官可以起訴、上訴或參加訴訟。政府採購法第一百一十條也是同樣的內容，對於新冠疫苗的採購，因為攸關國人的健康跟人民的基本權利，以及使用公帑的情形，我們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該要依法執行其職務，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採購 COVID-19 疫苗的過程和履約的情形，若涉及違法的行為，也應該要依法提起訴訟，所以這個地方要拜託主計長。

**主席**：因為詢答還沒有完全結束，所以他可以第二次發言，請主計長針對此案說明一下，我們正式

列入紀錄。

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該條文是說主計官可以起訴、上訴或參加訴訟，所以我尊重主計官，如果我有違法，我歡迎我的主計官把我起訴，謝謝。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你誤會了，整個提案內容最主要是要你在一個月之內提出報告，然後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提出來，我們尊重的話就會提出。

**李委員貴敏**：所以對於提案內容的部分，你尊重，你會遵照辦理嘛？

**主席**：沒有問題啦！他就是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如果發現有不法就提起訴訟，如果沒有不法就提報告說明，就這樣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對。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這是一個正式委員會裡面的詢答，我們錄音下來，這個案子就不處理了。張其祿委員馬上到嗎？好，我們再等 5 分鐘，因為我想已經錄音了。

**李委員貴敏**：好，因為我剛剛聽到主計長也從善如流，他說他會遵照辦理。

**主席**：因為你這個提案是很 soft 的。

**李委員貴敏**：對，很中性啦！非常中性的。

**主席**：非常中性、非常 soft，只是請他依職權寫個報告，OK 就 OK 了，若有不法就請他們提起訴訟，就這樣而已，這沒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是主計官提起訴訟，不是主計總處提起訴訟。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你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我們只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請你要依法執行你的職權，就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我去執行，是我們主計總處去執行。

**主席**：可以啊！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我們完全按照預算法和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內容辦理，我們沒有要變更法條的內容。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命令哪一個主計官……

**李委員貴敏**：我們的重點是在你要去調查，然後你要報告啦！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他是……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不是說遵照辦理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提出書面報告而已，到大院……

**李委員貴敏**：是啊！

**主席**：當然啊！就這個意思而已啊！

**李委員貴敏**：當然是對大院啊！

**主席**：就提這個報告而已，作文比賽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李委員貴敏：**同意嘛！我剛剛聽到他講的也是同意，我想說奇怪怎麼又突然變動了？

**主席：**沒有，主計長想太多了。

**朱主計長澤民：**調查是我們……

**李委員貴敏：**也不會叫你親自去調查。

**主席：**沒有去調查啦！你就寫個報告而已啊！檔案讀一讀。

**朱主計長澤民：**好，同意。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張委員來了。報告委員會，我們已達法定人數，有三位委員在場，可以處理這個案子。剛才主計長也說遵照辦理，因為重點就是一個月內寫個報告，就這樣而已，沒有叫你去調查。寫個報告，如果發現有問題，該怎麼樣就怎麼樣，就這樣而已，作文比賽。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謝謝。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全部完畢。二、委員質詢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在一個禮拜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羅明才、費鴻泰所提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假如有不在場的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據統計資料顯示，全國 22 縣市的社福預算金額自 2012 年起的 233 億元，到 2020 年的決算時已成為 373 億元，八年間成長了 60%，遠超國內其他任何經濟成長指標數字。本席認為，地方政府重視社福預算實為好事，但其支出應符合比例原則，對整體地方政府的財政與施政都可能

有影響。事實上，主計總處於 2011 年時，就已經針對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的概況，設計並建置預警機制。在預警項目中的「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直到今年全國 22 市縣仍均有缺失；此外根據資料顯示，多數市縣連續 3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本席認為此現象已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

本席建議，主計處應引導各市縣建立排富機制，並促請其依自我財政能力審慎檢討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配置。

在預算法第 70 條有明文各機關可動支二備金的要件，「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條第 1 項也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然而根據審計部資料顯示，去年仍有六個中央政府機關，連續兩年「以同樣的理由」動支二

備金，此外亦有七個機關「動支後卻賸餘超過 20%」，顯見各機關在預算編列上的妥適性仍有待提升。本席建議主計總處應研擬相關監督對策，使公共資源運用效益得以提升。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美國聖路易斯聯邦儲備銀行總裁布拉德（James Bullard）10 月 15 日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和世界銀行年會表示，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不排除會在今年 11 月、12 月利率決策會議各宣布升息三碼。而國內金融機構研析美元今年基準利率將至 4.25%至 4.5%，亦即還有升息 5 碼的空間。美元升息態勢方興未艾。美國前財政部長康納利（John Connally）過去有句名言「美元是我們的貨幣，不過是你們的問題」。這句話露骨地表明，從古至今美國決策者從不認為維持美元幣值穩定是美國對國際經濟應負的責任。

俄烏戰況形勢仍嚴峻，除俄羅斯總統普丁近日發布臨時動員令，並威脅不排除動用核武。而中國大陸駐烏克蘭大使館在 10 月 19 日凌晨發布「緊急撤僑通知」，引發外界關注，更顯示戰爭危機升溫機率相當高。

以上顯示今年最大兩隻黑天鵝在 112 年恐怕都還不會落幕，而本年度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期已上漲 3.06%，美元續強、戰爭因素恐讓明年度的 CPI 更將動盪；台灣股市從今年初的高點到今天至少跌了三成，內政部長徐國勇前陣子說「房地產相關產業是台灣經濟命脈，是真正的火車頭」，但如今民眾觀感是今年的房市、股市慘兮兮。本席請教主計長，苦日子是不是要來了？然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較今年大幅成長 20.8%，歲入增列 12.8%其中稅課收入增加 14.2%，主計長是否對明年度太樂觀？還是行政院主計處有不同於外界的資訊來源，可以預測國際地緣政治因素、戰爭因素、強勢美元可能引發的輸入性通膨等壞消息在明年都會好轉？本席請教預測明年度國內經濟成長（GDP）是否仍維持 3.05%？預測依據是否已考量 10 月初美國頒布對中晶片禁令？半導體產業在禁令之後普遍對明年轉為保守或悲觀，主計處報告仍表示「國內半導體產業製程領先優勢及各國基礎建設持續推展，出口動能可望延續……」主計處是否對明年度太樂觀？或是預測所採用的參考依據都是落後指標？是否需要即時調整？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依主計總處調查，我國賦閒人口於 2000 年不及 50 萬，2014 年升破 100 萬，隨後八年都逾百萬，但近三年已呈下滑，尤其今年前七個月已跌破百萬人，降至 97 萬，近 11 年最低。

◎去年退休員工人數 9.9 萬人，近六年首次低於 10 萬人；60 歲以上銀髮族就業人數達 93 萬人，較十年前成長 45.7%，60 到 64 歲就業者更暴增一倍；六年來勞退提繳 65 歲以上人數增加約三倍。

◎種種跡象顯示，多年前被熱烈討論的退休潮不見了，台灣高齡者愛上工作？還是擔心步上日韓「下流老人」後塵？

◎2016 年勞退新制提繳人數中，60 到 64 歲 17.7 萬人，65 歲以上 6.7 萬人，兩者合計 24.5 萬人；2022 年至 7 月為止，60 至 64 歲提繳人數已經破 30 萬人，達到 30.1 萬人，65 歲以上人數更達 17.6 萬人，兩者合計 47.7 萬人，60 歲以上總數較五年前增加快一倍，其中 65 歲以上則增加 2.7 倍，這只是前七個月，若到今年年底，65 歲以上人數應較 2016 年增加三倍。

◎退休年齡延後，背後主要應該還是經濟壓力？目前五、六十歲族群，除了當年進職場時薪資成長已放緩、退休制度不良，還面對下一代可能是低薪族，難以奉養父母，如果存款不足，就只好繼續工作？

◎薪資成長太慢，近年政府雖年年調高基本工資，但多數上班族的薪水並未因此調升。加上考慮通膨因素後的實質薪資，今年前七個月實質經常性薪資 41,416 元，不僅負成長，與 2001 的 40,247 元也所差無幾，21 年來，竟然只成長 2.9%，長期如此，中產家庭怎能不變窮？如何有效降低貧富差距？

主計總處公布的「2021 年家庭收支調查統計」顯示，去年所得收入者共達 1595.5 萬人，年所得（包括薪資、利息及租金等收入）平均達到新台幣 68.1 萬元（月所得平均 5.7 萬元），創下歷年新高。

◎政府不斷宣傳，由於經濟體質大幅改善，加上基本工資持續上調，讓國內受僱員工的平均薪資顯著增加，但民眾並沒有因政府所公布的亮麗數據，而產生共鳴，甚至實質購買力還下降，造成此狀況的原因？

◎如果採取受僱員工薪資「中位數」占「平均數」的比率衡量，才較能反映其真相。依據主計總處資料統計顯示，其比率從 2012 年的 84.74%，一路下滑至 2020 年的 77.08%，如果以 2020 年受僱員工 918.2 萬人、總薪資中位數 50.1 萬元加以估算，亦即 459.1 萬人每月總薪資平均數僅有 4.2 萬元，明顯低於平均數 5.7 萬元，這正說明國內中產階級薪資增幅呈現逐年漸緩現象？

◎尤其 101 年至 110 年這十年來，我國受雇者經常收入逐年增加，去年全時受雇者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不含非經常性獎金、紅利等收入）平均為 41,319 元，但去年青年族群收入未滿 3 萬元者以下為 35.9%，未滿 3.5 萬元者則達 62.51%，我國青年多仍屬低薪族群，如何改善青年低薪問題？

**主席：**大家都沒有異議，我們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 分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呂玉玲 邱顯智 陳亭妃 楊瓊瓔 謝衣鳳 孔文吉  
陳明文 陳超明 邱志偉 蘇治芬 賴瑞隆 高虹安 蘇震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游毓蘭 邱臣遠 洪孟楷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何欣純 李德維 江啟臣 廖婉汝 莊競程 張育美 王美惠 張其祿  
翁重鈞 羅明才 賴惠員 蔡壁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傅崐其

劉世芳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呂玉玲、邱顯智、陳亭妃、楊瓊瓔、謝衣鳳、孔文吉、陳明文、陳超明、蘇治芬、邱志偉、賴瑞隆、高虹安、鄭天財 Sra Kacaw、李貴敏、邱臣遠、洪孟楷、陳椒華、廖婉汝及翁重鈞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呂玉玲、蘇治芬、邱顯智、楊瓊瓔、謝衣鳳、孔文吉、陳明文、蘇震清、賴瑞隆、陳超明、邱志偉、李貴敏、賴惠員、江啟臣、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蔡壁如、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高虹安、游毓蘭、張其祿、翁重鈞及陳椒華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周春米、廖國棟 Sufin·Siluko、廖婉汝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主席：公平會單位預算及反托拉斯基金於 10 月 5 日詢答結束，今日依序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公務預算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討論；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公庫等逐項審查。

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請宣讀。

## 一、預算部分：

## 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原 列 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1,895 萬 4 千元
4		財產收入	
	17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 萬元
7		其他收入	
	17	公平交易委員會	9 萬元

## 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2		行政院主管	
	12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4,761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2,477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公平交易業務	2,175 萬 9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 萬 6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 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千元

項目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金 額
	一、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	4,831 萬 1 千
	2.基金用途	7,794 萬 4 千
	3.本期短絀	2,963 萬 3 千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

1. 公務預算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V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3

2 款 15 項 1 目 1 節

科目名稱：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118,954 千元

建議【 V 】增列：2,000 萬元

增列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入編列罰金罰鍰預算共 118,954 千元，來源為違反公平交易法或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惟查，本項歲入 104 到 110 年之實際值情形如下表：

表：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至 110 年罰金罰鍰實際執行情形(單位: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維持罰鍰金額	460,809	6,892	280,835	4,370	7,630	62,673	154,721
決算收入(公務)	9,316	52,689	6,084	194,708	2,745	2,222	3,160
決算收入(基金)	-	22,283	1,876	82,904	667	491	1,137

資料來源：本辦公室函請公平會提供

經諮詢公平會業務單位罰金罰鍰之歲入情形為何與預算落差甚鉅，主要係因（一）各年度查獲違法情事情形難以預測。（二）公平會所為裁罰處分案件逐年減少，且部分被處分人尋求司法途徑救濟，俟法院判決後方可列為收入，因此最終收到之罰金罰鍰往往是纏訟多年之結果。惟查，近年來公平會裁罰處分之案件數及受處分家數持續減少，從 104 年 144 件共 194 家，逐年減少至 109 年的 66 件共 83 家，部分案件受處分人認為公平會處分理由模糊，試圖以司法途徑改變處分結果，公平會允應檢討加強執法，並就其行政調查權是否不足予以檢討修法。建議「罰金罰鍰」項目預算增列 2,000 萬元，並要求公平會就加強執法、檢討公平法強化行政調查權等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以促進落實罰金罰鍰之執行。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3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科別名稱：罰金罰鍰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預算數：1 億 1895 萬 4 千元

增列金額：1200 萬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之應收行政罰鍰共計 3,947 萬 6 千元，其中取得債權憑證共計 1250 萬 9,278 元，爰增列罰款收入 1,200 萬元。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2

47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3,895 萬 4 千元減少 2,000 萬元，減幅 14.39%。經查，該會 5 年度「罰金罰鍰」預算達成率均未達 25%，顯示近年度該項歲入預算編列未盡核實，爰提案增加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印志輝

報知誌

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1,895 萬 4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第 2 款 項 目 節 - 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895 萬 4 千元

案由：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3,895 萬 4 千元減少 2,000 萬元，減幅 14.39%，據預算書所載徐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 70% 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等。

惟該會 5 年度「罰金罰鍰」預算達成率均未達 25%，110 年決算數僅為 3159 萬 7 千元；顯示近年度該項歲入預算編列未盡核實，應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審慎編列預算；另公平會迄 111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 3,947 萬 6 千元，且 108 年至 111 年 8 月底共註銷 34 件 1,688 萬 8 千元應收罰金罰鍰，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並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之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以維護國家公權力及保障債權。

提案人：邵清華

連署人：陳其南 李俊卿

1  
4

15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7

2 款 12 項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798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會 112 年預算員額 221 人，人員維持費 298,789 千元已達該會歲出預算總額 347,614 千元之 86%，然而該會人員之專業多半集中於法律及產業經濟相關範疇，對於重要之新興業務如數位經濟等，亟需有資通訊或數位應用相關背景人才，卻僅有少數幾位具有相關背景，公平會應說明如何持續爭取該領域人才。此外，公平會除作競爭法主管機關外，其公平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中諸多條文亦有保障消費者之意旨，公平會在查察案件也多請地方政府消保官協助，且揆諸世界各國體制，常見有將競爭法與消費者保護業務結合之主管機關，公平會允應檢討將相關業務整併之可能。爰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目下「一般事務費」預算 10%，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蔡啟芳

陳明文

5

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會

預算書頁次：p.4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2 款 1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71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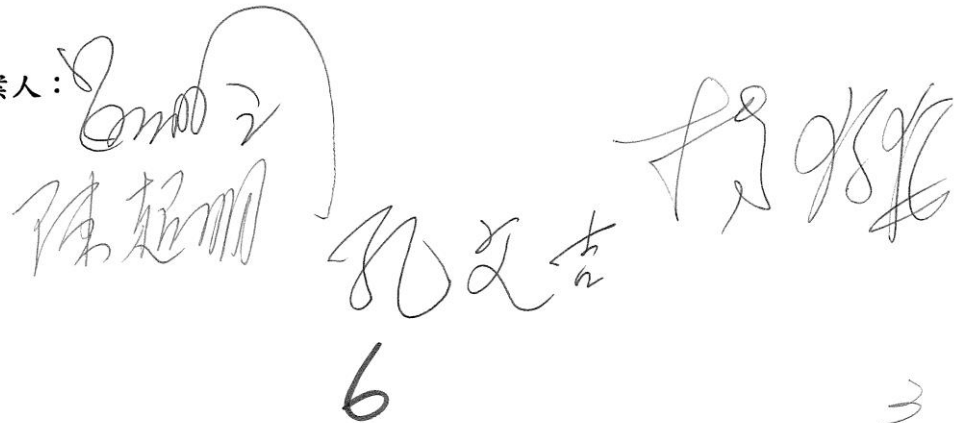
案由：

公平會於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71 萬 1 千元，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來支應主委合理之公關費用。

惟行政機關首長巧立名目浮濫核銷特別費之情形時有所聞，公平會主委亦於 2019 年出席高通公司動土典禮，遭質疑在公平會與高通公司針對違反公平競爭行為和解之際，在行政程序外即與當事人接觸，公平會應以此為戒，審慎依循特別費使用之規定。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預算 10%，待公平會提供近三年特別費使用細項統計列表，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起明 6 孔文吉 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68-69

2 款 12 項 2 目

科目名稱：公平交易業務—業務費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39 萬 1 千 7 百元*  
*6.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324 萬 5 千 4 百元*

本年度預算數：8636 千元

建議【 V 】刪減：2,520 千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預計進用 6 人 2,520 千元，包括「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預計進用 5 人 2,100 千元，佔該計畫業務費 5,391 千元之 39%；「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 1 人 420 千元，佔該計畫業務費 3,245 千元 13%。倘若依每人年領 13.5 月薪資推估，勞務承攬進用人員薪資未如實反映 111 年度公部門人力薪資調漲 4% 額度，且運用勞務承攬人員恐尚要扣除其受雇、派公司費用，其實領薪資恐僅約基本工資。經詢，此二類勞務承攬人員多從事遞送公文、茶水等雜務。公平會 112 年預算員額 221 人，除職員 202 人，尚有工友 3 人、駕駛 5 人、技工 4 人以及聘用人員 7 人，在該會人事費占比逐年增加，已達該會歲出總額 86% 之情況下，庶務性工作應自行調配人力，或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措施辦理，不應再以業務費辦理「勞務承攬」方式增加人事預算支出，在數位經濟成為公平會重要政策任務的情況下，未檢討如何增加數位經濟、資訊等相關領域專業人才，卻每年編列計畫預算以業務費雇用處理雜務人員，其合理性允應檢討。

爰建議刪減上開「勞務承攬」相關「業務費」預算 2,520 千元，並凍結剩餘「業務費」之 10%，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改善人力資源運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蔡其*、*許明文*

7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39 萬 1 千元 [ ] 凍結數：\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0\_\_\_ - \_\_\_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39 萬 1 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12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39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11 萬 4 千元增加 27 萬 7 千元(增幅 5.42%)。經查，公平會近 5 年共核准或不禁止事業結合案 133 件，其中 5 件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條件或負擔，其餘 128 件均為無附加條件或負擔予以核准或不禁止。

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市場競爭秩序，允宜加強管理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落實情形：

附加條件或負擔之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自規範提供資料予該會備查期間屆滿後，對於該等結合案後續可能衍生之限制競爭，恐難確保結合事業落實結合決定書所要求之附加條件或負擔，允宜研謀更臻精進對策以追蹤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之落實程度，俾避免市場集中、競爭減弱之妨礙競爭效果。

鑒於申報結合事業於結合後其規模將具一定規模，可能造成市場過於集中。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市場競爭秩序，允宜加強管理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落實情形，並研謀更臻周妥對策以預防結合可能衍生之限制競爭，爰提案減列本節之全部預算，允以為宜。

提案人：




連署人：



1  
8

58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49-50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科目名稱：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5,391 千元

建議【】刪減：50 萬元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節下編列 539 萬 1 千元，以辦理第一、二、三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近期因武漢肺炎疫情與俄烏戰爭等國際局勢，能源價格與通貨膨脹導致整體民生物價上揚，然而非直接民生用品亦大受影響，如鋼鐵與建材價格亦造成政府推動國內公共建設經費持續增加。為避免不肖廠商聯合漲價或不當哄抬物價，公平會除本於職權依法定程序查核是否有聯合漲價或不當哄抬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外，亦應與相關機關嚴加注意各項物資價格走勢，並預擬對應措施。此外，對今年一般民生食糧等物資如雞蛋等價格持續維持高價之情況，公平會亦迄今仍未有經調查依現有事證認定有違反公平法情事予以裁處案例，對抑漲物價顯未有積極作為。建議刪減「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 5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5%，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陳明文

9

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

案由：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原列 5,391 千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39 萬 1 千元，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申報結合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得核准或不禁止結案件之附加條件或負擔，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定期間內能透過結合事業提供之資料，檢視附加條件或負擔落實程度。惟相關資料於公平會備查期間屆滿後，事後續衍生可能之限制競爭行為，卻僅能透過新聞蒐集或民眾檢舉等主動發起調查，依此，恐過於消極且危害民眾權益及市場競爭秩序，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孔文吉 10  
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項下編列 5,391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說明：

一、公平會 112 年度編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5,39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114 千元，增加 277 千元(增幅 5.42%)。主要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之審查等相關業務。

二、為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事業辦理結合時，其條件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時，應先向公平會申報。惟檢視公平會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收辦事業申報結合案概況，已完成結案 300 件，其中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件共 133 件、駁回或禁止結合 2 件、停止審議 165 件。據公平會提供之資料，附加條件或負擔者計有 5 件，其餘 128 件均為無附加條件或負擔予以核准或不禁止。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市場競爭秩序，公平會顯需加強管理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落實情形及研謀更臻周妥對策以預防結合可能衍生之限制競爭。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公平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兒 許愛清

賴雨晴

11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 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_\_\_\_\_萬\_\_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39 萬 1 千元

案由：公平會 112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39 萬 1 千元，

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11 萬 4 千元增加 27 萬 7 千元(增幅 5.42%)

據公平會提供之資料，近 5 年度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 133 件中，附加條件或負擔者計有 5 件，其餘 128 件均為無附加條件或負擔予以核准或不禁止。

鑒於申報結合事業於結合後其規模將具一定規模，可能造成市場過於集中，又部分結合案件與民生消費緊密相關，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市場競爭秩序，允宜加強管理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落實情形，並研謀更臻周妥對策以預防結合可能衍生之限制競爭，爰提案要求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漢雲

連署人：陳子如 蔡啟芳

2  
12 16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預算數：539 萬 1 千元

凍結金額：5%

公平會 112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39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11 萬 4 千元增加 27 萬 7 千元(增幅 5.42%)，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之審查等事項，經查公平會按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事業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不得禁止其結合，惟為消弭可能衍生之限制競爭疑慮，對於該結合案得設有附加條件或負擔，並於一定期間內透由結合事業提供相關資料予以瞭解附加條件或負擔之落實程度。例如遠傳與亞太、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部分結合案，與民生消費及被結合知識業勞工權益緊密相關，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市場競爭秩序，爰提案凍結預算 5%，於三個月內提出結合事業提附加條件或負擔之落實程度追蹤報告，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陳延明

13

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5%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91 千元

案由：

經查，檢視公平會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收辦事業申報結合案概況，已完成結案 300 件，其中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件共 133 件、駁回或禁止結合 2 件、停止審議 165 件。復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但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據公平會提供之資料，近 5 年度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 133 件中，附加條件或負擔者計有 5 件，其餘 128 件均為無附加條件或負擔予以核准或不禁止。

綜上，鑒於申報結合事業於結合後其規模將具一定規模，可能造成市場過於集中，又部分結合案件與民生消費緊密相關，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市場競爭秩序，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建請公平會應加強管理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落實情形，並研謀更臻周妥對策以預防結合可能衍生之限制競爭，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使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

42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39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11 萬 4 千元增加 27 萬 7 千元(增幅 5.42%)，經查，近 5 年度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 133 件中，附加條件或負擔者僅有 5 件，其餘 128 件均為無附加條件或負擔予以核准或不禁止，對於市場競爭秩序的維護並無有效作為，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15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500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391 千元

案由：

為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損害消費者利益，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案「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391 千元。公平會針對「有附加條件或負擔」之核准或禁止結合案件，均要求結合事業於一定期間內，定期送交相關資料至公平會備查。然而，3 至 5 年的備查期間屆滿後，公平會僅能透過檢舉或新聞等間接方式，確認結合事業是否落實決定書所要求之附加條件或負擔，導致公平會難以掌握事業結合對於市場機能之長遠影響。

爰此，針對公平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編列 5,391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平會如何長期追蹤結合事業落實執行附加條件或負擔」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

16

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16 萬 8 千元 [ ] 凍結數：       %

       萬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第一、三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16 萬 8 千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完善法規層面等為主要業務任務，並針對相關產業獨佔、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進行調查，並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以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公平會既於 112 年度編列 216 萬 8 千元進行「第一、三級產業市場結構、產銷行為及經濟態樣之調查、建置與分析」，則應向本委員會提報近年相關之調查與分析結果及研究之效益。爰提案：於公平會提報「近五年所進行之產業市場結構、產銷行為及經濟態樣之調查、建置與分析」書面報告前，減列本節之全部預算，允以為宜。

提案人：

連署人：

2

17

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u>歲出</u>	
<p>說明：<u>每一提案單</u>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u>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u>」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u>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u></p>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第一、三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u>	預算金額： <u>2,16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49</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u> 】	
<b>提案</b>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p>提案說明：</p> <p>中央政府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第一、三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u>」，編列預算 <u>2,168</u> 千元，提案減列 <u>1,000</u> 千元。</p> <p>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u>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u>」編列共計 <u>5,391</u> 千元，係屬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關於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然據查，國際原物料受到通膨、戰爭和疫情影響，價格不斷攀升。財政部雖於 111 年 2 月 7 日就祭出免徵營業稅和小麥降關稅因應，卻未實際反映在市場上。爰此，鑒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反而讓進口商疑似兩頭賺，故刪除其項下「<u>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u>」預算 <u>1,000</u> 千元。</p>	

提案人：楊瓊瓔

 18  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會

預算書頁次：p.49 頁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60%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216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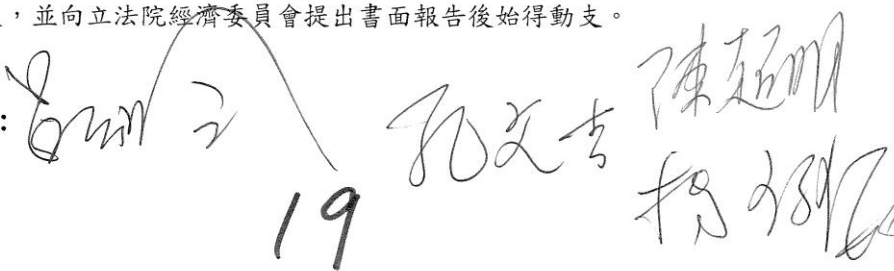
案由：

公平會在 112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6 萬 8 千元，辦理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之許可審查相關業務。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之規定，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但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據統計，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 133 件中，附加條件或負擔者計有 5 件，結合事業須於一定期間內，定期送交相關資料至公平會查核。惟查核時間屆滿後，對於後續結合案可能發生限制競爭問題，公平會角色被動，僅能透過蒐集新聞和民眾檢舉才能發起調查，恐難消除外界對限制競爭之疑慮。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預算 60%，待公平會提出精進策略，以追蹤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之落實程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陳超明 楊炳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會

預算書頁次：p. 5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322 萬 3 千元

案由：

公平會於 112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322 萬 3 千元，處理各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查處事業結合行為是否有限制競爭或違反公平之舉措。

惟統一集團於 111 年 7 月宣布購買法商家樂福 6 成股權，外界關注兩事業體結合是否涉及市場封鎖跟限制競爭，現階段廠商正進行資料補件，待公平會日後進行審查。然合併案若成真，將促使國內零售版圖重新洗牌，公平會應對外有更具體說明，讓消費者和其他通路業者提早有因應準備。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預算 30%，待公平會針對統一併購家樂福一案提出進度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33萬7千元 [ ] 凍結數：    %  
 \_\_\_\_\_萬\_\_千元

第2款12項2目2節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3萬7千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亦為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傳事務之監督管理機關。

然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106 年至 110 年調處案件數量僅有 38 件，調處成立僅 14 件，代償代付僅有 1 件，基金支出 30 萬；相較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一般申訴暨申請評議案件件數及紛爭解決率，實有再改善之空間。爰提案：於公平會提報「如何精進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積極作為，以解決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民事紛爭」書面報告前，減列本節之全部預算，允以為宜。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u>歲 出</u>	
<p>說明：<u>每一提案單</u>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u>就 1. 或 2. 擇一</u>提案為原則。</p>	
<p>1. 工作計畫名稱：<u>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u>                      預算金額：<u>2,337</u>千元 預算書頁次：<u>【51】</u>  <b>提案</b>                      擬減列數：<u>1,000</u>千元                      擬凍結數：</p>	
<p>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u>        </u>】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u>」，編列預算 <u>2,337</u> 千元，提案減列 <u>1,000</u> 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u>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u>」係屬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等。然各地建案頻出高價，且不時傳出熱銷，根據公平會統計，上半年的 329 檔期及 520 檔期，光是違反《公平交易法》就有 11 件、疑涉違法 8 件，另外則是違反其他法律規範，顯見不動產交易違反交易秩序行為屢見不鮮。爰此，鑒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效率不彰，未能研議完善對策捍衛消費者權益，故刪除其項下「<u>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u>」預算 <u>1,000</u> 千元。</p>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楊瓔瓔  
22

楊瓔瓔 24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0、51

02 款 12 項 02 目 0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337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V 】凍結數：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233 萬 7 千元，比照前年度略增 11 萬 9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為 196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業務。

一、根據趨勢科技公布 2022 年上半年網路詐騙類型與統計，包括網購詐騙、投資詐騙、遊戲詐騙、影音平台詐騙等，其中「假網購詐騙網站」數量高居台灣所有網路詐騙類型之第 1 名，尤其是目前仍然相當猖獗的「一頁式網站詐騙」之詐騙類型。110 年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期間，各縣市政府受理一頁式廣告相關消費爭議申訴達 201 件。再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報告，110 年網路犯罪數達 1 萬 2,195 件，其中詐欺占 29.88% 居首，其次為妨礙名譽（信用）、妨害電腦使用等犯罪案件。從統計資料中顯示，新型態廣告（如網路媒體）之網路詐騙仍屬猖獗，公平會應針對一頁式廣告和網路詐騙加強查處，進而有效遏止業者違法行為。

二、根據公平會 111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110 年辦結檢舉案，扣除調查結果非屬本會主管業務或程序不符之停止審議案及重複檢舉同一案由之案件後，屬不公平競爭行為 51 件，其中涉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28 件最多，其次為以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24 件。同時，110 年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本會主管法規受處分之事業計 126 家，較 109 年增加 43 家（增 51.8%），屬不公平競爭行為者，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63 家居多；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者計 20 家。請公平會針對相當嚴重的不公平競爭行為者，應積極主動調查違法行為，並不得忽視任何案件與處分。

綜上，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之情形已越來越普遍，並且發生於新型

23 ( $\frac{1}{2}$ )

37 ( $\frac{1}{2}$ )

態廣告的詐騙手法也持續增加。爰此，建議刪減「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 50 萬元，並其餘凍結 50 萬元，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蔡正雄

陳明文

23( $\frac{2}{2}$ )

37( $\frac{2}{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2 款 12 項 2 目 2 節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33 萬 7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說明：

一、公平會 112 年度「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下編列 233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21 萬 8 千元增加 11 萬 9 千元(增幅 5.37%)，辦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不當贈品贈獎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等、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等事項。

二、110 年度累計違規多層次傳銷事業遭處分 2 次以上之家數共 5 家，較以前年度增加，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成效尚待檢討改善。

\*公平會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發現違規家數及處置情形概況表

年度	檢查家數	違規家數	行政處置家數	罰鍰金額	自 107 年起累計違規多層次傳銷事業遭處分 2 次以上之家數統計
107	52	21	14	335	違反次數 2 次計 4 家
108	52	23	16	405	違反次數 2 次計 3 家
109	52	16	12	180	違規次數 2 次計 1 家
110	52	13	15	180	違規次數 2 次計 5 家
111	35	2	4	15	違規次數 2 次計 0 家

單位：家數；新臺幣萬元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公平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許發情 賴名峰

24

6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會

預算書頁次：p. 5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

第 2 款 12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3 萬 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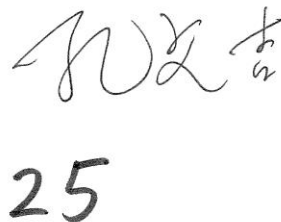
公平會在 112 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233 萬 7 千元，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避免虛偽不實廣告及不當贈品贈獎的行為影響消費者權益，以健全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

惟據公平會統計，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疑似違法吸金案件，屬於變質多層次傳銷 案件共有 7 件，然對於變質多層次傳銷之認定恐因獎金制度過於複雜，而不易判斷其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之規定。

爰此，為維護民眾權益，提案凍結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工作計畫預算 30%，待公平會提出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川

  
李文  
25

  
陳盛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案由：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337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雖近年來違反多層次傳銷事業移送檢調案件並處分的案件從 107 年的 43 件，降低到 111 年的 20 件，這三年有減緩之虞，但鑑於多層次傳銷近年營業總額持續增加，110 年度已達 1,068.45 億元。且 110 年度來，累計違反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遭公平會處分 2 次以上傳銷事業增加至 5 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疑似違法吸金案件也高達 4 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審慎分析過去的傳銷案例，並從法制面、制度面、現實面所遇的問題，研究出對策來改善並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與違法吸金的行為，該預算凍結 20%，俟該會向經濟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6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下編列 233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21 萬 8 千元增加 11 萬 9 千元(增幅 5.37%)，辦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不當贈品贈獎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等、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等事項。經查，110 年度累計違規多層次傳銷事業遭處分 2 次以上之家數共 5 家，較以前年度增加，顯見公平會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成效尚待檢討精進，爰提案凍結 200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27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原列 2,337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233 萬 7 千元，公平交易委員會每年會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進行檢查，雖然自 107 年至 110 年止，違規家數分別為 21、23、16、13 呈現下降趨勢，而違反次數 2 次家數分別為 4、3、1、5，110 年呈現突然遽增情事，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孔文吉

28

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

第 2 款 12 項 2 目 2 節 -5903821020 科目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0 億 233 萬 7 千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經濟部工業局於 111 年 7 月共同推動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網路遊戲業者應載明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且公平交易委員會亦將查處特定線上遊戲廠商不實宣稱遊戲機率案列為本年度業務報告之重要業務成果，顯見上述不公平競爭行為已長期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鑒於本次「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修正係因遊戲玩家以個人資財進行實際測試方確認廠商廣告不實之情形，反映公平交易委員會過去於「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執行顯有不足，爰針對「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之 2,337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未來積極查處線上遊戲市場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策進方針」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婷 陳超明

連署人：楊好修

29

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_\_\_\_\_萬\_\_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2 節-0\_\_ -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3 萬 7 千元

案由：公平會 112 年度「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計畫下編列 233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21 萬 8 千元增加 11 萬 9 千元(增幅 5.37%)。

多層次傳銷近年營業總額持續增加，110 年度已達 1,068.45 億元，雖 110 年至 111 年迄 8 月底公平會業務檢查結果已較前 2 年度改善，惟 110 年度累計違反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遭公平會處分 2 次以上家數增加，又近年違規案件其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條次均集中於部分條文，且移送檢調機關偵辦疑似違法吸金案件仍多，為維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允宜審慎檢討管理成效，並就所遇問題研謀改善對策，爰提案要求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預算數：233 萬 7 千元

凍結金額：5%

公平會 112 年度「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下編列 233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21 萬 8 千元增加 11 萬 9 千元(增幅 5.37%)，其中業務之一為辦理違反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等、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等事項，經查多層次傳銷近年營業總額持續增加，110 年度已達 1,068.45 億元，雖 110 年至 111 年迄 8 月底公平會業務檢查結果已較前 2 年度改善，惟 110 年度累計違反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遭公平會處分 2 次以上家數增加，且移送檢調機關偵辦疑似違法吸金案件仍多，為維護民眾權益，爰提案凍結預算 5%，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對策，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陳廷明

31

49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預算數：233 萬 7 千元

凍結金額：5%

公平會 112 年度「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下編列 233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21 萬 8 千元增加 11 萬 9 千元(增幅 5.37%)，其中業務之一為辦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不當贈品贈獎等行為、線上遊戲的業務已歸數位產業發展署管理，但關於業者公布的轉蛋機率若有不實，則應依據公平交易法的廣告不實規範進行處罰。為維護民眾權益，爰提案凍結預算 5%，要求公平會按季提出線上遊業者公布的轉蛋機率是否廣告不實之追蹤報告，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陸超明

32

50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預算數：233 萬 7 千元

凍結金額：5%

公平會 112 年度編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207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95 萬 6 千元，增加 11 萬 7 千元(增幅 5.98%)，主要辦理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相關業務，為因應數位經濟快速發展，公平會於 111 年 3 月間完成「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惟迄同年 9 月底尚未正式公布，又相關法規之研修亦未完整規劃，雖然已成立數位發展部及數位產業發展署，但數位產業之競爭是否公平、是否涉及聯合行為、是否已達到壟斷規模，實為公平會執法範圍，因此公平會應加速完成該白皮書之制定公布與法規研修及規劃，爰提案凍結預算 5%，待公平會完成「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33

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2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37 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337 千元，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以及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等。根據公平會發布之調查結果，多層次傳銷事業規模逐年成長，並於 110 年營業總額首度突破 1000 億元，然而公平會並未提升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之量能，107 年至 110 年，每年僅辦理 52 家，占多層次傳銷事業家數不到 15%。另外，違規家數雖逐年減少，違規家數占檢查家數比例仍偏高，且 110 年重複違規業者竟高達檢查數之 10%，顯見公平會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尚有長足之進步空間。

爰此，針對公平會「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編列 2,337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平會如何提升多層次傳銷管理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4

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7 萬 3 千元  凍結數：         %

         萬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7 萬 3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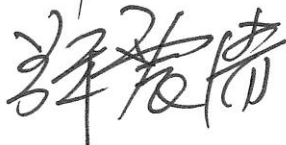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亦為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傳事務之監督管理機關。

然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實有再改善之空間，例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依目前公平會之公告，目前傳保會所要求繳納之年費為 0 元，本規定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則有檢討之空間。爰提案：於公平會提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年費計算公式及基金使用之報告」書面報告前，減列本節之全部預算，允以為宜。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07 萬 3 千元 [ ] 凍結數：           %

           萬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7 萬 3 千元

案由：

近年因為疫情，線上經濟活絡，數位科技及資通訊基礎建設發展蓬勃。為因應新型態之經濟活動，政府實應完善法制層面之研究。

公平會既已於 106 年 4 月成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目前已召開座談會、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對白皮書初稿提出意見，可認定相關法案制訂之主要作業行為目的業已完成，不應編列經費。

自發布初稿之日至今，已逾七月餘，公平會迄今仍未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全文，相關行政效率應加強改善。爰提案：於公平會正式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全文前，減列本節之全部預算，允以為宜。。

提案人：

連署人：



5

36

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b>歲出</b>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 <u>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u> 」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u>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u>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u> 預算金額： <u>2,07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3】</u> <b>提案</b> 擬減列數： <u>1,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_____</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u> 」，編列預算 <u>2,073</u> 千元，提案減列 <u>1,000</u> 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 <u>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u> 」，係屬辦理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然根據我國專家學者於 111 年 9 月 23 日發表初步產業調查，針對 9 家廣告代理商、4 家行銷科技廠商與 9 家媒體平台進行調查，約 77% 受訪者都同意台灣廣告業者與跨國科技平台的市場地位不對等，妨礙台灣廣告市場公平競爭。爰此，鑒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跨國平台與在地市場競爭秩序議題至今仍未積極介入調查，嚴重影響我國數位廣告市場秩序，故刪除其項下「 <u>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u> 」預算 <u>1,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37 *楊瓊瓔* 25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53-54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

科目名稱：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73 千元

建議【】刪減：50 萬元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 209 萬 6 千元，以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法規研擬與修訂、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分析、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案件、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等業務。惟查：(一)有關網路不實廣告之相關問題，少數網路電商幾乎每年都有複數案件遭公平會查處，公平會允應對於此類屢犯加強宣導與監督。(二)有關網路社群平台常見不實廣告及詐騙問題，公平會屢以平台無權審查內容為由認定其無責任，放任相關網路社群平台以不作為方式，使用者既無法向平台檢舉不實廣告及詐騙內容，在遭受詐騙後也難以尋求社群平台提供資訊或其他客戶服務，相較之下必須設置相關服務管道的國內電商平台明顯居於不公平地位。(三)本院自 2011 年通過參考外國立法例引進「寬恕政策」之法制，旨在讓主管機關更能取得事業有從事聯合行為之合意的證據，然而據學者研究指出，我國的法制規範與歐盟及日本法制差別不大，但施行成效則有相當大的落差，日本適用寬恕政策之件數雖非每件都是價格聯合行為，但適用的件數仍遠高於我國，至歐盟適用件數數量雖不多，但近年以行政和解解決之案件數達 20 件以上，罰鍰金額遠高於我國，應檢討相關政策與執法。(四)根據主計總處 9 月 8 日發布統計，2021 年我國傳銷事業營業額突破千億，然而涉及詐騙或消費糾紛案件接連不斷，相關法制仍有待檢視完善。爰建議刪減「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項預算 5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5%，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問題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8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07 萬 3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 萬元

說明：

一、公平會 112 年度編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207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95 萬 6 千元，增加 11 萬 7 千元(增幅 5.98%)。主要辦理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相關業務

二、面對數位經濟時代，各國為避免科技巨擘運用建立之平臺生態系統破壞市場競爭秩序等，陸續制定數位經濟領域競爭相關措施或法律，如：歐盟議會於 111 年 7 月 5 日通過 2 項數位改革法案「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該會刻正積極完成「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之修正，至針對法規研修(訂)尚未完整規劃，公平會於 111 年 3 月間完成「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原定 9 月底正式出版至今尚未正式公布，又相關法規之研修(訂)亦未完整規劃。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公平會於一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亭妃

許發清

蔡而煌

39

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案由：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37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鑑於數位發展部已成立，可見近年數位科技及資訊基礎建設快速發展，面對數位經濟時代，各國為避免科技大公司運用建立之數位平臺生態系統破壞市場競爭秩序等，相繼制定相關數位經濟的措施或法律。在數位經濟下之商業模式亦趨複雜及多樣化，台灣沒有相關數位經濟法規之研訂，公平會如何裁罰與執法？又，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也僅在於「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之修正階段，對於法規研修亦尚未完整規劃，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經濟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0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會

預算書頁次：p. 5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

第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7 萬 3 千元


案由：

公平會在 112 年度預算「法律及行政救濟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07 萬 3 千元，用以蒐集相關資料，透過分析和整理，以研擬和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

然公平會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新型態商業模式對市場競爭可能造成之影響，所以在 111 年 3 月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並舉辦座談會，邀集各方代表提出意見，以完善白皮書內容，惟至 111 年 9 月底，白皮書始終未對外正式公布。

為讓各產業知悉數位經濟管理及執法方向，公平會因加速完成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讓業界提早因應。爰此，提案凍結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法律及行政救濟業務」工作計畫預算 30%，待該白皮書正式公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1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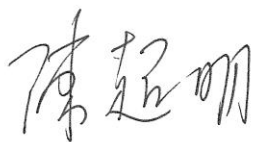
案由：

「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原列 2,073 千元，提案凍結 15%。


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7 萬 3 千元，鑑於高通公司 7 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執行至 112 年底結束，經查現已執行約 6.9 億美元，惟該計畫執行迄今，對於我國產業界、學業帶來之效益、滿意度，外界皆無從得知，恐使該方案執行淪為形式，公平會應更積極掌握投資台灣方案落實程度，以確保我國產、學界之發展，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42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7 萬 3 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12 年度編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207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95 萬 6 千元，增加 11 萬 7 千元(增幅 5.98%)，主要辦理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相關業務。

為因應數位經濟快速發展，公平會於 111 年 3 月間完成「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惟迄同年 10 月中尚未正式公布，又相關法規之研修亦未完整規劃，為利後續公平會執法及業者瞭解對於數位經濟管理與執法方向，允宜加速完成該白皮書之制定公布與法規研修(訂)之規劃，並持續關注數位經濟發展及轉變，及參考各國相關法規研訂方向，俾適時調整因應，爰提案要求提供書面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43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5%

第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73 千元

案由：

經查，近年數位科技及資訊基礎建設快速發展，運用數位科技之商業模式不斷創新，進而帶動數位經濟整體發展，行政院自 105 年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顯示對於數位經濟市場之管理愈發重要。

為因應數位經濟下各種新形態之商業模式及行為對市場競爭可能造成之影響，公平會於 106 年 4 月間成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持續蒐整及研讀主要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之個案處理與研究報告，完成「電子商務與競爭」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於 3 月 31 日前公開徵詢公眾意見，雖公平會表示刻正針對各界提供之相關意見修正白皮書中，俟完備相關程序後，將盡速對外公布；惟迄 111 年 9 月底該白皮書尚未正式公布。

綜上，為因應數位經濟快速發展，以利後續公平會執法及業者瞭解對於數位經濟管理與執法方向，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建請公平會應加速完成該白皮書之制定公布與法規研修(訂)之規劃，並持續關注數位經濟發展及轉變，及參考各國相關法規研訂方向，俾適時調整因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使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44

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200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73 千元

案由：

近年大型數位平台壟斷數位廣告市場，影響全球媒體業生存，引起各國政府重視。此類大型平台本身並未產製內容，卻藉由新聞獲得流量，獲取我國近 8 成的數位廣告收入，間接導致實際產製內容的新聞媒體，陷入生存危機。亟待政府立法，透過合理分潤，維持市場公平競爭。然而，公平會作為我國競爭法之主管機關，對於數位經濟下所產生之各種不公平競爭行為並未積極提出因應措施，且「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迄今尚未完成，導致我國對於數位經濟管理立場與執法方向定位不明。我國民間團體已於 111 年 9 月正式提出《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草案》，公平會應刻正回應並參考他國立法例。

爰此，公平會「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編列 2,073 千元，凍結 200 千元，俟公平會完成「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並於 6 個月內會銜相關部會提出我國新聞媒體議價立法規劃方向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 45

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19 萬 6 千元 [ ] 凍結數：         %

         萬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4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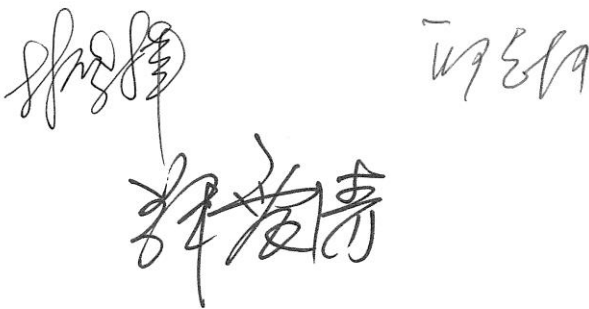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亦為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傳事務之監督管理機關。

112 年度業務費編列 219 萬 6 千元，經查 110 年度該項目決算數僅 177 萬 8 千元，顯見此項預算有縮減之空間。為擷節財政支出，預算編列不宜決算過多，爰提案：於公平會提具「精進推動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宣導業務」書面報告前，減列本節之全部預算，允以為宜。。

提案人：

連署人：



6 46

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b>歲出</b>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u>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u>綜合規劃與宣導業務</u> 預算金額： <u>2,196</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5】</u> <b>提案</b> 擬減列數： <u>1,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_____</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綜合規劃與宣導業務</u> 」，編列預算 <u>2,196</u> 千元，提案減列 <u>1,000</u> 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 <u>綜合規劃與宣導業務</u> 」係屬辦理持續編印各類文宣資料，加強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宣導，俾使社會各界知法守法。然據媒體報導，有民眾指控桃園市龜山區有預售屋疑似廣告不實，廣告標榜開價低於實價登錄，銷售價格卻高於行情。查詢該大樓廣告中的十樓戶實價登錄平台資料，每坪成交均價多在 24 至 32 萬元，對比該 10 樓戶要價 1088 萬元、換算每坪大約 39.8 萬元，銷售價格不如廣告宣稱的低於實價揭露。爰此，鑒於不動產廣告不實案件層出不窮，顯見公平會未善盡宣導之責，故刪除其項下「 <u>綜合規劃與宣導業務</u> 」預算 <u>1,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楊瓊瓔  
47

楊瓊瓔

26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55-56

02 款 12 項 02 目 04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196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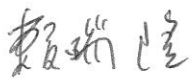
【 V 】凍結數：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編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219 萬 6 千元，主要推動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宣導工作，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與宣導相關業務，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和強化多元資訊網站等。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資料指出，110 年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本會主管法規受處分之事業計 126 家企業，較 109 年增加 43 家(增 51.8%)，屬限制競爭行為者，以聯合行為 29 家居多；屬不公平競爭行為者，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63 家居多；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者計 20 家。

因此，從上述公平會提出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處分企業，110 年企業數比 109 年增加，公平會仍需多加宣導相關工作，並且加強學校、企業和民間團體之宣導策略，強化各界對公平交易及執法現況之瞭解。爰此，建議刪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 50 萬元，並其餘凍結 50 萬元，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8

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會

預算書頁次：p.55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

第 2 款 12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宣導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 6 千元

案由：

公平會在 112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與宣導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19 萬 6 千元，辦理地區性及大學院校有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說明會及訓練營，期許透過加強宣導，建立民眾正確觀念，也利業者遵循法規，俾使社會各界知法守法。

惟公平會 107 年至 111 年 6 月底舉辦相關活動，透過問卷調查滿意度均達 9 成，然據統計，網路不實廣告的處分案件不減反增，顯見公平會辦理倡議活動並未遏止網路不實廣告持續散佈，公平會應研擬改善對策加強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與宣導業務」工作計畫預算 50%，待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未來改善對策之方針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文章

  
陳超明

49

  
陳煥華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2 款 12 項 2 目 4 節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19 萬 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 萬元

說明：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於「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219 萬 6 千元，辦理地區性及大學院校有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及訓練營、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及研究活動等業務。

二、近年來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仍層出不窮，雖公平會透過宣導及查處並重，持續舉辦相關說明會或訓練營等倡議活動，但 110 年度受處分案件仍較往年增加，宜審慎檢討宣導推廣之成效。

年度	處分案件						發現方式	
	網路媒體	傳統電視	報紙	雜誌	廣播	小計	主動調查	民眾檢舉
107	45	2	2	0	0	47	32	15
108	23	1	0	0	0	24	13	11
109	24	0	1	0	0	25	16	9
110	39	0	1	0	0	39	21	18
111	29	1	0	0	0	30	22	8
合計	160	4	4	0	0	165	104	61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文忠

許愛清

范知能

50

7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十(或 10%)\_\_\_\_\_ 萬\_\_千元

第 2 款 12 項 1 目 4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 6 千元

案由：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219 萬 6 千元，辦理地區性及大學院校有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宣導說明會等業務。

為有效遏止不實廣告發生，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公平會對於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共 165 件。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民眾使用網購意願大幅提升，部分業者即利用該等平臺發布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但近年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並無明顯改善，查迄 111 年 8 月底止經公平會裁罰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3 次以上之廠商共有 4 家，有 3 家業者甚至遭裁罰次數已達 10 次以上。雖公平會說明期透過宣導及查處並重之執法原則，持續舉辦相關說明會或訓練營等倡議活動，然 110 年度受處分案件增加，允宜審慎檢討宣導推廣之成效，研謀對策精進，爰提案要求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sup>5</sup>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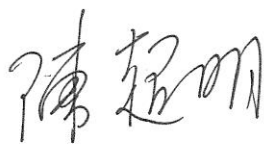
案由：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畫及宣導業務」-原列 2,196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畫及宣導業務編列 219 萬 6 千元，受新冠肺炎影響，國人消費型態改變，而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處分不實廣告類別中，網路媒體佔總處分案件比率達 96%，公平會應針對新興不實廣告可能露出來源、形式強化宣導，以避免民眾權益受損，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52

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0%

第 2 款 12 項 2 目 4 節-5903821040 科目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0 億 219 萬 6 千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遏制不實廣告，除透過主動調查或查處民眾檢舉案件外，每年度亦舉辦法規說明會、訓練營或倡議活動，然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本院預算中心「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有關不實廣告處分案件類型統計表」所載，近年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並無明顯改善，其中網路媒體類型案件佔總處分案件比例更高達 96.97%。鑒於數位經濟下之不實廣告樣態較傳統媒體之不實廣告更趨多樣，現行法規、訓練營或倡議模式恐無法有效抑止網路平台各式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爰針對「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之 2,196 千元，酌予凍結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網路媒體平台不實廣告新型態及其防制措施策進」提出專題報告後，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陳超明

連署人：

楊子強

53

55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219 萬 6 千元，經查，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公平會對於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共 165 件，該會主動調查發現計有 104 件，民眾檢舉則有 61 件。但近年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並無明顯改善，且有 3 家業者遭裁罰次數已達 10 次以上，爰提案凍結 200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54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20   萬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4 節-01-200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 6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布不實廣告處分案件所示，從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止之各類處分案件數為，網路媒體 160 件、傳統電視 4 件、報紙 4 件，顯見多數案件發生於網路平台。雖公平交易委員會已透過宣導與查處並重之原則執法，然近年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仍層出不窮，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持續辦理相關說明以及倡議活動，並審慎檢討宣傳之推廣績效。爰此，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杜絕不實廣告宣傳成效之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高虹子

陳超明

楊文雄

55

56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 6 千元

#### 案由：

近年線上遊戲市場蓬勃發展，尤其是機會型商品更是蔚為風潮，然而，因此衍生的機率標示問題與消費爭議也越來越多。公平會於 111 年已修改「表示或表徵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案件類型例示」，新增「表示或表徵就提供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服務)之機率或獎項與實際不符，且差距逾越一般或相關大眾所能接受程度者。」

不過，要改善市場環境，仍需進一步推動相關法規的倡議與宣導，並且隨市場環境的演變與商品種類的增加，不斷動態修正法規內容，惟在 112 年度公平會之預算中，未見相關的推動計畫。爰建請凍結公平會「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之預算 5%，待公平會就「如何強化機率型商品標示規範之宣導倡議」以及「追蹤修改機率型商品管理法規之計畫」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連署人：

高虹子

56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5%

第 2 款 12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96 千元

案由：


經查，為有效遏止不實廣告發生，維護市場秩序，公平會透由主動調查或民眾檢舉查處相關案件，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公平會對於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共 165 件，該會主動調查發現計有 104 件，民眾檢舉則有 61 件，處分案件於 108 及 109 年度已有減少至低於 30 件，然 110 年卻又明顯增加至 39 件，另網路媒體類型占總處分案件比率 96.97%，主要係因網路社群媒體日趨發達，又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民眾使用網購意願大幅提升，部分業者即利用該等平臺發布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查迄 111 年 8 月底止經公平會裁罰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3 次以上之廠商共有 4 家，其中包含東○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網○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甚至遭裁罰次數已達 10 次以上。

雖公平會每年度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或訓練營等倡議活動，且問卷調查針對是否有助於瞭解法規及滿意度均逾 9 成，惟 110 年度起因不實廣告及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被裁罰案件數增加，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建議公平會應審慎檢討辦理說明會等之成效，研謀對策改善，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使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7

44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57-58

2 款 12 項 2 目 5 節

科目名稱：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定與國際交流業務－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305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含國外旅費 5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編列 430 萬 5 千元，辦理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之擬訂及管考工作。惟查，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公布之《2022 台灣網路報告》指出，依據本身是否產製新聞，將民眾獲取新聞來源分為「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二類。52.49% 民眾從數位平台獲取新聞，包含即時通訊(如 LINE)、社群媒體(如 Facebook)、搜尋引擎(如 Google)以及影音網站(如 YouTube)，調查也發現願意實際付費使用這些國內網路新聞的民眾比例，僅接近 1.5%，然而，社群網站等媒介係透過演算法，提供用戶偏好的內容，讓使用者所接觸的新聞資訊破碎化與片面化，加深歧見與容易造成社會分裂對立，此外，新聞媒體也因使用者習慣免費獲得新聞資訊，其產製新聞內容無法維持營運，逐漸廣告化或成為特定利益宣傳工具而失去公共性。這些問題都有待公平會推動數位競爭政策，其他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已逐漸推動政策。然而，公平會自從去年 3 月啟動數位競爭政策研擬作業以來，僅公告草案，且並未明確表示如何處理上開問題。爰建議刪除「政策擬定與國際交流業務」100 萬元(含國外旅費 5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數位競爭政策白皮書核定公告，並就上開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利潤分享機制等具體政策，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8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元

歲出—  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5 節

科目(計畫)名稱：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30 萬 5 千元

案由：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案「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計畫編列 430 萬 5 千元，與上(111)年度預算數相同，較前(110)年度決算數 209 萬 8 千元，則係增加 220 萬 7 千元，增幅約 105%，惟查 110 至 111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國際交流活動多有停辦或改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仍應審慎規畫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112 年度是項預算以倍數成長容有檢討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許發清 印信

賴明煌

3 59

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會

預算書頁次：p. 5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40%

第 2 款 12 項 2 目 5 節

科目(計畫)名稱：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事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0 萬 5 千元


案由：

公平會在 112 年度預算「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事務」工作計畫編列 430 萬 5 千元，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各項會議及活動，加強國際合作，促進彼此經驗交流，以拓展國際視野，以利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施政計畫。

然跨國科技平台壟斷已成國際性課題，澳洲已於 111 年 2 月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強制 google 和 facebook 付費給新聞媒體，法國則針對 google 的壟斷行為開罰 74 億台幣，顯見世界各國已有對應方式，惟我國仍處於跨部會溝通階段。

對於數位廣告市場失序，公平會應儘快針對跨部會溝通結果提出報告，爰此，提案凍結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事務」工作計畫預算 40%，待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李文吉 陳輝  
60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政策擬定與國際交流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30 萬 5 千元

案由：

數位平台與數位經濟對競爭法帶來許多新的挑戰與議題，諸如市場界定與市場力衡量、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型態、企業結合審查、聯合行為、演算法乃至於消費者資料與隱私，都亟待執法機關提出新的管制政策與指引。綜觀亞鄰國家，日本已在 2021 年 2 月施行數位平台透明性與公正性提升法，已完成數位廣告競爭評估報告、日本公平會亦已提出企業結合審查指引指南的修改草案，韓國公平會亦已陸續公布「建立公平數位經濟全面措施政策」、「平台違反競爭行為指南」等政策，我國在因應數位市場之變遷方面，仍亟待主管機關公平會提出相關政策。

惟查 112 年度公平會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之預算報告，仍未具體說明預計推動之數位市場監理政策項目及時間表，爰建請凍結公平會「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之 5%，待公平會於兩個月內就「數位市場監管政策之具體擬訂計畫與時程表」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61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會

預算書頁次：p. 59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40%

第 2 款 12 項 2 目 6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5 萬 7 千元


案由：

公平會於 112 年度預算「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545 萬 7 千元，以完善公平會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提升資安監控能力。並依據經濟分析方法，完成產業市場結構分析，強化公平交易法對涉法案件的調查效能。

惟俄烏戰爭爆發以來，國際黃豆、小麥、玉米等價格接連上漲，國內面臨通膨壓力，基於市場公平交易，業者不應囤積物資及聯合哄抬物價。對於任意漲價之業者，公平會應密切關注，適時啟動稽查程序，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工作計畫預算 40%，待公平會針對俄烏戰爭對我國物價波動影響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孔文吉 楊力輝  
62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科目(計畫)名稱：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45 萬 7 千元

案由：

英國、澳洲、日本、德國等各國的競爭法主管機關都已經在近年完成數位廣告的市場調查，開始規劃具體的執法方向，且調查內容嚴謹，如日本公平會向 2000 家以上的企業發出問卷，回收 300 份，並回收 4000 名消費者問卷，另召開聽證會，合計共 100 位左右業者和專家出席，且積極推動國際協力，與英國、澳洲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

據台灣數位媒體應用行銷協會調查，去年台灣數位廣告市場已突破五百億，且持續成長中，且大型數位平台之市佔率非常高，然而公平會迄今仍未能完成數位廣告市場調查，難以有效促進數位廣告市場競爭，確保我國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爰建請凍結公平會「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之預算 5%，待公平會於兩個月內就台灣數位廣告市場調查之具體計畫與時間表提出書面報告提交本委員會，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1 63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高通公司 7 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於 112 年底執行完畢，究其跨部會會議紀錄觀之，公平會曾表示投資台灣方案執行期滿後，製造與測試中心(COMET)是否有永續經營的計畫，持續協助台灣產業；科技部認為高通公司應該持續與大專院校加強合作；經濟部希望高通公司能增加 O-RAM 測試量能以減少台灣廠商測試成本等諸多訴求事項。經查，投資台灣方案業已執行約 6.9 億美金，為能有效延續各部會提出之訴求，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邀集高通公司及相關部會，針對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完竣後，相關計畫延續之可行性，並將會議紀錄提供本院經濟委員會及公布於網路專區，供全民檢視。

提案人：陳超明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高通公司 7 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於 112 年底執行完畢，惟該方案內容中僅能得知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卻無從得知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後對我國產業有何助益，為能有效了解產業界對於該方案之具體意見、滿意及接受程度，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與投資台灣方案有關之企業進行相關問卷調查，並將結果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本院經濟委員會及公布於網路專區，供全民檢視。

提案人：陳超明



65

3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108 年公平會與高通公司透過和解將原本對高通公司裁處 234 億元罰鍰降為 27.3 億元，其他金額高通公司同意以 7 億美元規劃執行「投資台灣方案」作為和解條件，並由經濟部與公平會共同協助後續投資方案之執行，公平會允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迄今年 9 月底，該 7 億美元之投資據稱已落實達 6.9 億美元。今年 9 月 21 日，高通公司於高雄亞灣成立「南台灣創新中心」，並與高雄展覽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有鑑於高雄除傳統重化工業外，也將擁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而對於台灣整體產業轉型扮演重要角色之新創企業，高雄既有前景亦有在地需求，請公平會持續協助引導高通公司擴大投資南台灣新創產業，如超過原定方案規畫之擴大投資，其後續成果與擴大投資項目亦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6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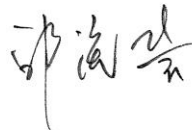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平會尚待收繳之應收行政罰鍰共 3,947 萬 6 千元，逾半數屬 106 年度以前之應收行政罰鍰；又移送行政執行署之應收行政罰鍰迄 111 年 8 月底共計 2,641 萬 7 千元，且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計有 1,250 萬 9 千元(占移送行政執行署應收行政罰鍰比率 47.35%)，其中 69.60%屬於 106 年以前之應收行政罰鍰，雖該會針對移送行政執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已取得債權憑證，惟仍顯示部分罰鍰歷時多年無法有效徵起，爰建請公平會應分析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並加強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依法積極收繳及追討相關債權，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7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

經查，公平會對多層次傳銷檢查業務，除例行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外，亦包括部分經民眾反映或認為須進一步瞭解其營運狀況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揆諸公平會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違規多層次傳銷事業案件處分統計，108 至 110 年度違規件數尚呈減少趨勢，惟 111 年迄 8 月底已有 20 件違規件數；探究同期間(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其違規原因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102 件為最多，未依同法第 6 條(未於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主管機關報備)件數 28 件次之，另招募無行為能力人，或未取得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即招募為傳銷商(第 16 條)、書面契約無應記載事項(第 14 條)、退貨辦法未符規定(第 20 及 21 條)亦為常見違反事項。

另據公平會統計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疑似違法吸金案件概況及偵辦情形，屬變質多層次傳銷 案件共有 7 件，其他違法吸金案件則有 26 件，雖相關案件於近年逐漸減少，然對於變質多層次傳銷之認定恐因獎金制度過於複雜，而不易判斷其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之規定，為維護民眾權益，降低多層次傳銷業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情形，爰建請公平會應審慎

68(1/2)

46(1/5)

分析過去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或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例，並找出管理所遇問題  
癥結，研謀對策改善，俾利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8(2/2)

46(3/3)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219 萬 6 千元，與 111 年度預算數相同，辦理地區性及大學院校有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及訓練營、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及研究活動等業務，經查近年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仍層出不窮，雖公平會說明期透過宣導及查處並重之執法原則，持續舉辦相關說明會或訓練營等倡議活動，然 110 年度受處分案件增加，應審慎檢討宣導推廣之成效。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69

52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根據主計總處 10 月 6 日公布的「111 年 9 月份物價變動概況」，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為 2.75%，漲幅較 8 月的 2.66% 擴大，扣除蔬果、能源後的核心 CPI 則為 2.79%；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9 月 CPI 飆升 5.84%，比起 8 月的 5.35% 明顯升溫，創近 8 年新高，漲最兇的品項包括雞蛋 35.85%、沙拉油、調理油 16.03% (近 163 個月新高)、麵包 7.25%、雞肉 5.99% (近 19 個月新高)、衛生紙 5.89% (近 37 個月新高)；另外根據主計總處今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111 年 7 月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今年 1 至 7 月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1,416 元，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是 106 年來首見負成長。為避免廠商趁通貨膨脹惡化之際，透過聯合漲價來進一步侵蝕民眾實質所得，爰要求公平會積極查察是否聯合漲價，並按季提供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70

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9 頁

主決議：

有鑑於公平會 108 年至 111 年度「罰金罰鍰」預算達成率均未超過 25%，其中 108 年及 109 年僅 16%，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度該項歲入預算編列未盡核實，應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進行預算編列。罰鍰之精神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爰提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之改進與加強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陳超明

楊少雄

71

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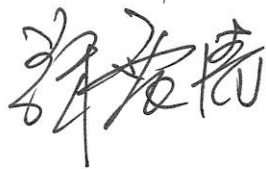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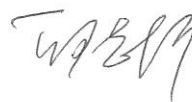
因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業者捐錢成立「傳銷保護基金會」有違憲之疑；且「傳銷保護基金會」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處理紛爭案件之效率及結案率比較，足證「傳銷保護基金會」無存在必要。

另「保護基金收取規定」之規定有所疑義，等同處罰認真經營「傳銷事業者」，以及「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年費繳納規範不清，致傳銷事業無所適從。

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研議廢除傳銷保護基金會及相關修法事宜，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8

72

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 2 款 15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00 萬元，減幅 14.39%，惟查公平會近五年度「罰金罰鍰」之預算達成率均未達 25%，相關編列預算恐未盡覈實、流於形式，且查公平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 3,947 萬 6 千元，而 108 年至 111 年 8 月底共註銷 1,688 萬 8 千元應收罰金罰鍰，顯見公平會檢討裁處案件與處分案件後續罰鍰收繳作業均有過度消極之虞，無法有效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爰請公平會應積極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就該會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限期追蹤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許愛清 邱明

連署人：

張石隆

73

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有鑑於公平會工作計畫包括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尤其是應景重要農畜產品價格監測等，須派員訪查掌握商品價格變動情形，惟查公平會人力有限，歷年來國內消費市場各項民生物資價格高漲問題仍有諸多未能如實反映，恐影響相關政策因應與推動，公平會既有規劃於 111 年 8 月至 10 月間召開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應併同檢討規劃配合地方機關查報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合作機制，以有效運用現有政策資源與公務人力，確實發揮穩定物價政策效益，保障國人民生經濟與消費權益。

提案人：

許添清 邱志輝

連署人：

賴添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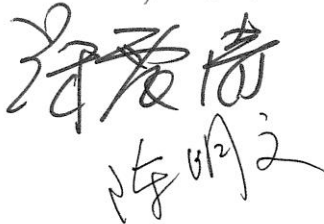
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118,954 千元。經查，公平會罰金罰鍰執行率已連續 5 年未達 25%，顯示該項歲入長期以來未依據實徵情形編列，亟需檢討。罰金罰鍰從預收款轉為正收入時程，雖受司法審判期間與被處分人是否提出上訴所影響，然而公平會仍應考量歷年預算執行情形，編列合理預算，逐年提高達成率。

爰此，請公平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罰金罰鍰收入執行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5

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作為我國競爭法之主管機關，公平會長期秉持宣導與查處並重之執法原則，致力導正事業不當行為，除訂定不實廣告處理原則，落實對事業違法行為之懲戒；每年亦透過自行舉辦或與縣市政府合辦之訓練營、倡議活動與法規說明會，增進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之理解，故而有 112 年度「綜合規劃與宣導業務」預算 219 萬 6 千元之編列。惟回顧 107 至 111 年，雖辦理 71 場大學院校訓練營、5 場國高中種子教師營、42 場「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與 65 場法規說明會，對於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之遏止，仍收效甚微。除 108 及 109 年，處分案短暫降至低於 30 件，110 年卻又回升至 39 件，又截至 111 年 8 月，已有 3 家業者，遭連續裁罰達 10 次以上，顯見公平會對事業體法遵觀念之宣達，有長足進步之空間。爰此，請公平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切實推廣公平交易法遵觀念」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邱俊偉  
 邱明子  
 4 76

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參考《公平交易季刊》第 30 卷第 3 期〈我國不實廣告執法實務之評析—以公平法與其他法規之適用為中心〉建議，請公平會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精進作為，並每六個月內提出進度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 一、 整理彙編主要大宗案件所涉行業的例示詞句：透過個別的不實廣告處理原則，將可能涉及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之常見模式或用語做出具體舉例與說明，有效幫助業者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發揮明確化作用。
- 二、 減輕主管機關的舉證責任：提出公平法修正草案，明確規定於滿足一定要件下(例如廣告主就其商品或服務於廣告中積極宣稱具有特定效果、效能者)，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當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就其廣告所宣稱之特定效果等事項，負有證明其為真實之舉證責任，若未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相關事證，則公平會得予認定為不實廣告而進行處分，有效提升執法效率，確保競爭秩序。
- 三、 協調各機關提升個別領域不實廣告之規範密度：因近來多元化的新型態廣告行銷問題，除了因應新興傳播方式而生的一般性問題外，更往往與特定產業交易的特性相連結，在個別的管制規範中修法因應，將比修定管制不實廣告的一般性規範(公平法與消保法)，更能契合個別領域實務之求。此外，與其他法規相較，公平法對不實廣告高昂的裁罰金額，一定程度壓縮了對公平法與其他法律以想像競合關係解釋的空間，為讓法律發生競合時的適用，能夠回歸通常的法學解釋原理，公平會亦應邀集個別管制規範主管機關，盤點分析相關法律，推動個別行政法規中有關不實廣告裁罰金額之檢討修正。

提案人：

邱志偉

連署人：

邱漢章

李金生

77

77

## 2. 反托拉斯基金預算部分：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30-3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924 千元

建議【 V 】減列：3,200 千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反托拉斯基金自 104 年修法通過設置以來，應發放檢舉獎金之案件數共 5 件，實際發放金額僅有 69 萬 1 千元，且 106、109 年度檢舉獎金執行數為 0，執行情況較佳的 105 與 110 年度執行數也僅 59 萬 1250 元及 50 萬元，顯未核實編列；且公平會近年裁處收入減少，反托拉斯基金入不敷出，112 年預算收支短絀達 2,963 萬 3 千元，考量公平會幾乎未執行該項預算，應檢討並刪減以樽節開支。

此外，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公平交易 APP 程式資安檢測費 20 萬元，惟查，公平交易 APP 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架以來，五年間僅有千餘次下載，前次更新為 2020 年 11 月 16 日，然而，根據該 APP 在 Google Play 與 Apple App Store 上的詳細資料顯示，該 APP 將於 2022 年 11 月下架，公平會竟仍於 112 年度預算中編列維護預算，顯見其預算編列並未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反托拉斯基金編列汰購視訊會議相關影音設備共 400 萬元（含顯示器、分佈式矩陣、會議系統主機及麥克風、音響系統、環控設備），惟相關設備於市場上依不同規格、數量等需求而有巨大價差，卻未見更具體說明，應更審慎編列相關預算。

綜上，爰建議減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下「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2,000 千元、「公平交易 APP 程式資安檢測費」200 千元、「汰購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所需視訊會議影音設備」費用 1,000 千元，並凍結「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其餘經費之 10%，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本提案所提相關疑義具體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反托拉斯基金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之 1 條支付檢舉獎金預算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預算數	200 萬元	800 萬元	670 萬元	400 萬元	400 萬元	358 萬元
決算數	591,250 元	0 元	60,000 元	4,000 元	0 元	500,000 元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郭心怡 陳明文

1.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5

案由：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編列 35,924 千元，該經費凍結 30%。

說明：因應防治新冠肺炎疫情，防止反托拉斯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改以線上視訊會議辦理，允宜持續關注各國邊境管制及疫情發展，俾利反托拉斯相關國際交流活動順利進行，該經費凍結 30%，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5%

[ ]第\_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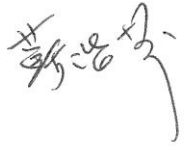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924 千元

案由：

經查，據公平會統計，108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我國企業因涉及反托拉斯情事遭國外主管機關調查或處罰之案件共有 2 件。隨各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執法力道增強及刑罰日漸提高，且各國訴訟策略互為牽動，為降低我國企業違反各國競爭法之風險，公平會允宜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

綜上，鑑於各國廣續加強反托拉斯、競爭法等執法力道，又我國產業多以外銷為導向，為降低我國企業於海外之違法風險，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建請公平會應加強辦理各項宣導教育活動及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以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使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編列 35,924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 千元

說明：

一、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編列 35,924 千元，包括服務費用 16,599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1,359 千元、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66 千元、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702 千元、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 千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88 千元，辦理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交流等工作。

二、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已多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反托拉斯相關國際交流活動停辦或改以線上視訊會議辦理，國外旅費等預算尚無執行，為利資源運用，允宜持續關注各國對於邊境管制及疫情發展，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加強監督檢查後續管控處理機制。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0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如

連署人：

張有煌  
陳明文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億    萬    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0 億 1659 萬 9 千元

案由：

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資料，108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期間，我國已有 2 件企業因涉及反托拉斯情事遭國外主管機關調查或處罰案件，包含電子產品之聯合定價行為及聯合違法操作運輸價格等。鑒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設立反托拉斯基金本應協助事業具體落實反托拉斯法遵工作，為協助我國企業因應各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執法力道增強及其刑罰日漸提高，爰提案針對「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之 16,599 千元，酌予凍結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提升我國企業相關競爭法令遵循意識並降低其海外違法風險之宣導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忠祥

連署人：

楊文祥

陳超明

5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0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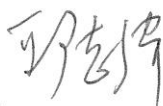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2,18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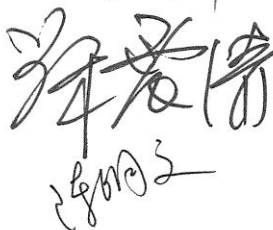
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35,924 千元，其中旅運費支出 2,181 千元，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全球生產模式改變，過去常舉行的實體會議，已紛紛改為線上會議辦理，110 至 111 年度反托拉斯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也停辦或改以線上視訊會議辦理，且前年度旅運費決算數為 138 千元。再者，全球疫情未停歇，為確保國家安全，不宜於疫情未明朗之情況下派人出國參與會議，應持續關注各國對於邊境管制及疫情發展，妥善規劃相關國際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爰針對「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2,181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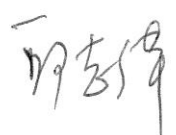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35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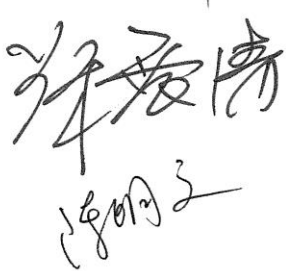
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35,924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支出 2,350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數為 1,467 千元，雖投入經費宣傳，實則看不出具體提升我國國民有關公平交易法認識之成效。

爰針對「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35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33-3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020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下編列 4,202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277 萬元，其中增加於「專業服務費」預算，係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促進國際場域上對數位經濟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並建構執法原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下市場交易秩序等業務經費。其中，計畫內容包括委外翻譯國際數位經濟學術文獻、知名期刊和重要報告；辦理元宇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公平交易法對關鍵字廣告等三個委託研究計畫；建置相關資料庫及辦理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分析與資料建置等相關業務。

然而，公平會每年編列之單位預算中將近九成皆為人事費用，應皆屬具有國內辦理公平交易、防止不公平競爭及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之專業與經驗人員，然而，公平會內對數位經濟相關背景人才仍相當稀缺，可能需要將部份業務委外辦理，應具體擬定人才進用計畫，或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以單位或基金預算進用具相關能力之約聘人員員額。至於國際文獻資料查詢、相關議題報告皆可為公平會原有業務人力執行。同時，對於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所衍生議題，相較於先進國家，我國的政策擬定已形同牛步，應盡速研究與因應辦法。爰此，建議刪減「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 500 萬元，並其餘凍結 5%，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

10

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預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42,020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大幅增加 2277 萬元(增幅達 118.29%)，主要增加「專業服務費」2,270 萬元。經查，反托拉斯基金自 109 年度起辦理「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該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87.85%，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部分預算未能執行致預算執行率僅有 78.95%，111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能否超過 80%仍未可知。近三年度的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90%，112 年度卻又大幅增加預算，預算能否有效執行，皆令人存疑，爰提案刪減預算 4,000 千元。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邱志偉

報告完

9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5

案由：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42,02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有鑒於公平會 112 年度編列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42,020 千元。據反托拉斯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經費來源（詳見附表），自 109 年度增編「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後，雖 111 年度預計短絀已降至 615 萬 8 千元，112 年度預計短絀又再次增加至 2,963 萬 3 千元，事關數位經濟政策尚待研議。該經費凍結 30%，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反托拉斯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本期賸餘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基金來源	8,167	6,310	12,834	48,081	48,31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667	4,910	11,367	46,694	46,694
財產收入	1,500	1,400	1,466	1,387	1,617
其他收入	-	-	1	-	-
基金用途	14,848	36,080	40,926	54,239	77,944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14,848	26,197	30,000	34,989	35,924
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	9,883	10,926	19,250	42,020
本期賸餘(短絀)	(6,681)	(29,770)	(28,092)	(6,158)	(29,633)

說明：108 至 11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1 及 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反托拉斯基金 108 至 110 年度審定決算書、111 及 112 年附屬單位預算案書。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明成 10 楊明忠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項下編列 42,02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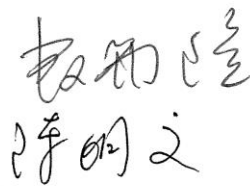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於「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項下編列 42,020 千元，包括服務費用 41,950 千元及材料及用品費 70 千元，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等工作。
- 二、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已多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惟因預算大幅增加，為達成效，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妥善規劃內容及績效考核作業，俾利執法量能及效能之提升。
-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元  凍結數：10% (4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02 萬元

案由：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預算 4,202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大幅增加 2,277 萬元(增幅 118.29%)，主要係增加「專業服務費」預算 2,270 萬元，擬與研究競爭政策相關議題之專業機構合作建立智庫，進行國際執法動態追蹤與分析、產業供應鏈資料庫之建置；惟查該計畫除借助外部部門支援外，仍應強化本會人員數位經濟知能，建立適當績效考核機制，以期確實提升公平會執法量能及效能，爰提案酌予凍結該計畫預算 10%，俟公平會妥善規劃該計畫執行內容以及績效管制考核作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愛情 王怡輝

賴添煌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202 萬元

案由：

面對數位經濟的挑戰，我國亟需調整既有的競爭法架構，提出新的政策指引以及新的執法方式。然而，公平會迄今未能及時有效的提出因應策略，使我國在相關政策上不斷落後於歐美、日韓等先進國家，對我國消費者與企業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保障。

政策研究與國際動態乃是我國制定數位經濟競爭法政策之基礎，惟公平會的政策研究，需以能有效轉化為具體政策為導向，查 112 年度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之預算為前年度決算數之四倍，更需要有效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具體之政策，以縮小我國與先進國家之法制差距，爰建請凍結公平會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 5%，待公平會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說明「未來 3 年數位經濟競爭政策擬訂計畫，以及本基金之研究如何對應政策擬訂計畫」，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000 千元 [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1,950 千元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42,020 千元，內容主要為委外翻譯國際數位經濟學術文獻、國外知名學術期刊及歐美競爭法主管機關實務報告及文獻資料、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建置資料庫……等，雖有此等作為，值得肯定，但未看出有助台灣公平交易法及數位經濟競爭面向有提升之成果。

爰針對「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41,950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邱志偉*  
*邱明子*

連署人：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30%

案由：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原列 41,950 千元，提案凍結 30%。

說明：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112 年編列專業服務費 4195 萬元，相較於 111 年度預算高出 2270 萬元，主要係因應網路科技發展及數位經濟趨勢快速變化，因此，針對數項議題進行相關研究所致。惟參照公平交易委員會數位經濟與競爭政策白皮書執行情況觀之，初稿完成時間已有拖延，且蒐集意見期程亦發生延宕，又初稿內容並無具體闡述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立場，其內容及成效甚為堪憂，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孔文亨 15 8/15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億    萬    千元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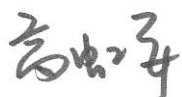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0 億 4195 萬 0 千元

案由：

隨著數位及資訊科技快速發展，數位經濟相關商業模式不斷推陳出新，其相關行為對於市場競爭造成之影響亦值得關注。為此，公平交易委員會特於 111 年 3 月提出「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全面蒐集數位經濟發展及國際相關法規研訂方向。鑒於目前科技巨擘平台上的新形態不實廣告，已經由傳統的行銷目的轉為雇用大量網路寫手或匿名帳號對競爭對手施行負面行銷，造成消費者無法以正確資訊做成交易決定，同時對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查處案件數及其樣態顯僅為冰山一角，爰提案針對「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之 41,950 千元，酌予凍結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現行法規對於新形態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不足處暨未來法規因應及調整方向」提出專題報告，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5%

第\_款\_項\_目\_節\_-\_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020 千元

案由：

經查，反托拉斯基金自 109 年度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87.85%，然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8.95%，據該基金 110 年度決算書總說明，主要係因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討會及赴國外出席與數位經濟議題相關之會議受疫情影響停辦或未能派員，另外送平臺調查案件所規劃之產業調查，因調查案件結案，委外產業調查亦停止辦理所致，至 111 年迄 6 月底預算執行率亦僅 13.96%。

鑑於資通訊產業快速發展，數位經濟瞬息萬變，為維護數位時代下市場交易秩序，加速建構相關執法原則至關重要，公平會擬建立研究競爭政策相關議題智庫團隊，其業務包括追蹤競爭法新興議題及國際發展趨勢、建置產業供應鏈資料、協助監控臉書社群網站一頁式廣告、遴聘資訊技術及經濟學專家學者以導入演算法監測機制及進行市場界定實證分析等，應妥善規劃計畫內容，並建立適當績效考核機制，以達成效，另因相關業務需投入大量專業人員，除借助私部門協力夥伴支援外，亦應加強會內同仁有關數位經濟知識，以強化公平會執法量能及效能。

綜上，反托拉斯基金自 109 年度起辦理「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部分預算未能執行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又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2,277 萬元，主要係增加「專業服務費」，期建立關研究競爭政策相關議題之智庫團隊，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建請公平會應妥善規劃內容及績效考核作業，以達成效，避免預算執行率不佳，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使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7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或 %)  
         210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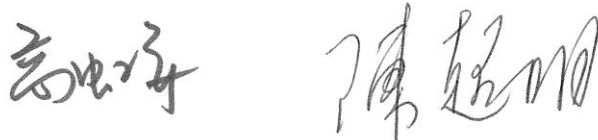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  
倡議計畫

用途：         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95 萬          千元

案由：

鑒於 111 年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編列 19,250 千元，而依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中顯示，該計畫截至八月底以執行數為 4,023 千元，執行率僅有 20% 而 112 年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卻編列 42,020 千元，比去年增加 22,770 千元，恐有浮編之虞，又該計畫中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案計畫編列 3,200 千元，然近年仍有民眾遭受一頁式廣告詐騙。顯見該計畫未能有效杜絕相關詐騙，爰此，提案凍結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之專業服務費 210 萬 1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該「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執行率低落之缺失檢討，及妥善規劃「一頁式廣告詐騙之績效」之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8

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產業多以外銷為導向，且部分業者亦有跨國經營情形，故不僅需遵循我國公平交易法等規定，尚需面臨其他國家競爭法相關規範及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據公平會統計，108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我國企業因涉及反托拉斯情事遭國外主管機關調查或處罰之案件共有 2 件，影響我國競爭力。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降低我國企業違反各國競爭法之風險。

提案人：楊瓊瓊

孔文吉 楊瓊瓊 楊瓊瓊

19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

案由：

經查，揆諸反托拉斯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基金用途及本期餘絀概況，該基金自 109 年度增編「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後，致基金本期短絀大幅增加，雖 111 年度預計短絀已降至 615 萬 8 千元，112 年度預計短絀又再次增加至 2,963 萬 3 千元。惟以往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有關「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達成率均低於 3 成，主要因該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提撥違反該法罰鍰之 30%，倘若參據過往實徵成果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預計短絀情形恐加劇。爰建請公平會應改善基金短絀情形及提升基金運用效益，並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妥適規劃配置餘裕資金，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0

13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4,202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大幅增加 2,277 萬元(增幅達 118.29%)，反托拉斯基金自 109 年度起辦理「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部分預算未能執行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又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2,277 萬元，主要係增加「專業服務費」，期建立關研究競爭政策相關議題之智庫團隊，應妥善規劃內容及績效考核作業，以達成效，另除借助外部部門支援外，應持續強化會內同仁數位經濟知能，以提升公平會執法量能及效能。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21

14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963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短絀 615 萬 8 千元，短絀增加 2,347 萬 5 千元（增幅 381.21%），主要係因「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增加 2,277 萬元所致，經查反托拉斯基金近年短絀情形加劇，然其 9 億餘元餘裕資金產生之孳息收入報酬率持續偏低，為改善基金短絀情形及提升基金運用效益，應兼顧風險控管下妥適規劃配置餘裕資金。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22

15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111 年 1 月 18 日，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新聞稿指出，從 92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23 家航運公司對韓國至東南亞多條航線聯合違法操作運價，受罰廠商包括 12 家韓國企業及 11 家來自新加坡香港、及我國四家海運業者(含長之外商，總計罰鍰 962 億韓元。隨各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執法力道增強及刑罰日漸提高，且各國訴訟策略互為牽動，為降低我國企業違反各國競爭法之風險，公平會應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23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 33 頁

主決議：

隨數位經濟時代來臨，相關商業模式不斷創新，其相關行為對於市場競爭造成之影響亦與傳統樣態明顯有異，為此，公平交易委員會特於 111 年 3 月提出「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全面蒐集數位經濟發展及國際相關法規研訂方向，包含歐盟議會於 111 年通過之「數位服務法」(DSA)、「數位市場法」(DMA) 等 2 項國際矚目法案。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提出之「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雖稱大量引用上述「數位服務法」內容，其條文卻與「數位服務法」截然不同，甚至有違「數位服務法」保障數位人權之基本精神，為確保國家投入數位經濟政策研究之相關經費得有效整合並免於淪為多頭馬車，爰提案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分別就「因應數位經濟衍生新問題之現行法規修訂計畫」、「就數位經濟領域與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有效合作機制」等主題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高虹安

陳超明

連署人：

楊永福

24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有鑑於各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的執法力道增強及刑罰日漸提高，且各國訴訟策略互為牽動，加上我國產業多以外銷為導向，為降低我國企業違反各國競爭法之風險，公平會應積極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並適時檢討分享國際競爭法訴訟案例與相關因應策略，強化我國產業於國際競爭法之訴訟救濟支援能力，以降低我國企業於海外之違法風險及訴訟成本。

提案人：

許愛清 邱志昇

連署人：

郝瑞隆

25

**主席：**我們開始進行協商。

**( 進行協商 )**

**主席：**首先處理歲入部分第 1 案到第 4 案，請李主委說明第 1 案到第 4 案的部分，再請委員們來詢問。

**李主任委員鏞：**委員早安，謝謝經濟委員會安排今天來審查公平會的公務預算及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歲入部分第 1 案到第 4 案，主要是罰鍰收入，而反托拉斯基金的收入來源，主要也是一個罰鍰，因為我們主要的工作是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相關業務。今年我們編列 1.2 億元左右，主要是參考我們過去預算編列的情形，以及委員會過去給我們的一些建議。以上，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一些委員是希望增列，其實公平會在執行的部分有點弱化自己的功能，這也是我們每次在質詢當中講的，這一次當然有增加，你們在自己的部分有稍微做調整，可是大家覺得還是調整得不夠，但我更重視的是你們的執行，到底是怎麼執行呢？也不止罰鍰的部分，你們是不是能夠拿出主管的一個角度，然後真的給予一個所謂的重責重罰，讓他們能夠有壓力而不會去做出相對的後續發展狀況，這是我們希望的，公平會在這個區塊讓我們覺得執行率還是有差啦！

**主席：**主委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鏞：**委員的期許，事實上，從我去年上任到現在，對於各種查處案件，除了積極查處以外；在處罰方面，我們在委員會也經過討論，即要參考案情的嚴重性，以及整個消費成長的情形而加重處罰。除了處罰之外，我們對所有違法的行為也會刊登新聞稿，一方面是建議社會大眾能夠遵法；一方面也給企業適當的倡議，讓他們不會再有違法的行為。

**主席：**主委，我也確定一下，其實這個列上去也是希望公平會更積極去作為，當然最後還是要依照實際狀況，即不管有沒有裁罰，還是依法要來處理。至於裁罰有可能更多或有可能更少，我看幾位委員的目的，也希望能給公平會這邊來處理。如果我們酌增預算，期待公平會能更積極作為，以維護整個交易秩序，主委認為如何？

**李主任委員鏞：**這要尊重委員會的決議，目前這樣的預算編列，其實已經參考我們能夠再努力的空間及過去編列的情形，至於是不是增列，還是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不一定要增列，我比較在乎的是執行度，就是你們去年的執行度到底是多少？即今年 1 月到現在 10 月，你們的執行度到底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鏞：**今年到現在我們處罰的有將近 4,000 萬元。

**陳委員亭妃：**對，你們的原列數跟今年執行的比例差多少？

**李主任委員鏞：**是有落差，我們確定收入決算的有 4,000 萬元左右。

**陳委員亭妃：**所以確定決算是 4,000 萬元，但跟你們當時編列的原列數其實還有一段距離。

**李主任委員鏞：**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不會認為要不要增加，我在意的反倒是你的執行率，如果你的執行率不高，我

們再增加多少也沒有意義，因為這個本來就是走到哪裡罰到哪裡，也不能叫你們一定要達到原列數，所以我認為你們的執行態度比較重要。

**主席：**好，謝謝。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一般歲入部分是很少減列，增列也不是常態，除非它的執行率很差。按照主委剛才的說法，你們的執行數不到原列數的五成，如果我們還可以增列，那個是虛幻的、是沒有意義的、是天馬行空的、是做不到的，所以我覺得就按照原列數讓他朝這個目標去努力，譬如說做一個附帶決議，希望他的執行率能夠提高到八成。

請你們儘量朝這個目標去努力，主委，這個原列數是你列的，如果達不到，你就要去檢討為什麼達成率那麼低。

**李主任委員鎡：**報告委員，因為每一年查處的對象、規模大小或案情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那我請教你，這個 1 億 1,895 萬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李主任委員鎡：**是根據我們過去預算編列的情形，還包括委員會給我們的期許，希望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

**邱委員志偉：**不可能是擲杯吧？這個數字已經很明確，你是預估可能有這個收入才會估出這個預算數，對不對？不可能是半夜突然想到這個數字嘛！

**李主任委員鎡：**有時候收得多，有時候收得少。

**邱委員志偉：**不可能差太多，你如果執行到七成、八成，我們可以接受，但只有四成……

**主席：**邱委員，我們就照原列數，請他們加強執行率，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照原列數，請你們加強執行率，謝謝。

跟各位同仁先確認，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

先從第 5 案開始處理。請主委簡單說明。

**李主任委員鎡：**一般行政主要是我們基本的費用，譬如說辦公室大樓電梯的汰換、公務車、水電等等大樓的一些公共事務的費用，這是維持公平會運作的基本費用，請委員支持。

**主席：**我們就照原列數。

處理第 6 案，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鎡：**第 6 案是呂委員建議刪除特別費，主要是因為過去委員認為前面主委可能參加的一些……

**主席：**我看到呂委員好像把這一案改成主決議，請問各位委員，這案就改主決議好嗎？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謝謝，我看書面資料送進來了。

處理第 7 案，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鎡：**第 7 案主要是公平交易業務，一個是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一個是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主要是我們在做聯合、結合、獨占調查所需的支出以及本會電腦化、提

升電腦品質所需的支出，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好，謝謝，第 7 案就照原列數。

處理第 8 案到第 20 案，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第 8 案到第 20 案是關於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我們在調查方面分為農、林、漁、牧、製造業、服務業，此為進行各種結合、聯合、獨占或是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所必要的支出，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我看委員提最多的都是凍結 5% 左右。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是建議要凍結 100 萬元，並請公平會提出書面。我想說明一下為什麼要做這個動作，我們都希望你實質去做一些真正的查核，而不只是表面的，我們很清楚這個部分是在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垂直限制競爭行為的調查處理，其實我很兩難，我真的很想減列，問題是我要請你去查，如果再把 you 減列，那就很奇怪、很矛盾。但我覺得你們的執行率真的是不夠，而且現階段在原物料方面，很多廠商去做哄抬，你們也沒去查，尤其現在有很多國家型計畫公共建設，那個招標出去之後好像就無法無天，因為要用他的原物料，到底價格的標準在哪裡？當然現在因為全世界的原物料都在漲，那一定會漲，可是漲了之後，到底標準在那裡、比例在哪裡？誰來訂定？然後廠商報的價格是不是有過高的情形？主委，這部分由誰來處理？

**主席：**請邱委員講完再一起答復。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針對「有附加條件或負擔」之核准或不禁止的結合案件，你們要 3 到 5 年的備查期間，我覺得這個好像流於形式，沒有太多的拘束力，既然這個部分給你們五百多萬元的預算，我覺得就應該要發揮它的功能，不要讓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損害到消費者權益。所以針對這部分，請你們提出「如何長期追蹤結合事業落實執行你們所做的附加條件或負擔」的書面報告後，再予以動支，不是專案報告，是書面報告，我覺得凍結 10% 是合理的，陳亭妃委員是主張凍結 20%，差不多啦！我們就討論一下，我覺得 10%、20% 的意義都一樣，就是希望你们在執行上能夠更精進。

**主席：**其實各位委員的目的都一樣，都是希望你们有更積極的作為。主委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錕：**謝謝委員的期許，事實上這個費用主要用在譬如說比較大型的通路商結合，我們需要做一些調查，所以這確實是必要的費用，我們也瞭解到委員凍結的目的是期許我們能夠更積極，建請委員會能夠在凍結的比例上酌予調降。

**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只是在提醒他們注意，不然是不是就依照最多委員建議的凍結 5% 通過，以督促他們、提醒他們？

**陳委員亭妃：**50 萬元啦！

**邱委員志偉：**50 萬元好了。

**陳委員亭妃：**因為是書面，又不是叫他們來專案報告！

**主席：**那就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也希望公平會更積極來作為。

**李主任委員錕：**好，謝謝。

**主席：**這一案就這樣處理，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接下來處理第 21 案到第 34 案，請公平會先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第 21 案到第 34 案是我們在執行不公平競爭行為例如不實廣告所需要的費用，以及多層次傳銷法給予我們的任務所進行的查處、管理及相關業務的宣導，也敬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剛剛那一案就把大家的凍結全部都一起納入、一起處理，謝謝。

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對於這個多層次傳銷，我都認為公平會根本就是把責任往外推，很多業者都希望被積極管理，你們卻不要把他們積極管理，然後很多不肖業者就仗著公平會這樣的態度去欺騙更多不應該被欺騙的消費者。每一次我們都是這樣照本宣科審你們的預算，我想讓你們積極，可是你們又不積極，所以我在這個部分很清楚地希望凍結 100 萬元，然後請你們提出針對多層次傳銷到底要怎麼做、要怎麼積極管理。你們那樣根本就不是積極管理，你們現在的法只規定報備，反正只要公文來了、公文給你了，就 ok 了！你們沒有進行查核。所以政府沒有把關，請問消費者要怎麼相信？

現在網路傳銷那麼多，每一次就是消費者被騙之後來我們服務處陳情，我們該怎麼辦？我們沒有辦法！然後怪我們說，你們立法委員怎麼立法立的那麼寬鬆，要怎麼去管這些？問題是我們要管但行政單位不讓我們管，行政單位自廢武功，我們要給你武器，你沒有要拿武器，多層次傳銷不就這樣嘛！我們希望立法，所以我認為就是要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邱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就凍結 100 萬元吧。

**李主任委員錕：**報告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主委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錕：**因為這個預算除了多層次傳銷以外，還有不實廣告，公平會除了在多層次傳銷管理這方面謝謝委員給我們指教以外，其實這個預算還有包含不實廣告，我們要花相當地時間去監控網路上的一些不實廣告，譬如說 329、520、928 檔期，我們要做一些查處，所以凍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酌以減少。

**邱委員志偉：**好啦，因為不實廣告……

**陳委員亭妃：**我是書面耶！

**主席：**主委，我是提其他案，但這件我也是很有意見，因為我覺得真的應該積極作為，我甚至是刪減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但是你這個總預算只有 233 萬元，其實並不多，那這部分還是凍結，但我希望你們真的能更積極作為，讓大家感受到公平會在這件事情上面的作為。

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凍結 50 萬元就好，不要影響到他們整體的運作？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都尊重你，但是他要把所有的報告拿出來，如果他還是沒有拿出報告，我告訴你，我會繼續凍！這筆我會很堅持，不是你們書面送來了我就解凍，這個部分我會很堅持，我先跟主席還有主委報告。

**主席：**這部分請主委要積極，因為每一次大概都遇到這樣的問題，每一次質詢大家就在關切同樣的

問題，其實效果都有限，我們的態度跟陳亭妃委員是一樣的，希望這一塊真的能積極作為。那就交給你們做，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但是到最後審查的時候，我們會特別重視這個案子。

**李主任委員錕：**是。

**主席：**謝謝。這部分就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再行解凍。

處理第 35 案到第 45 案，請公平會李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預算是關於公平會的法務及行政救濟，我們主要的法規是公平交易法，因為執法的關係會有很多訴訟，所以這個預算主要是在處理本會的法令規章以及行政訴訟所需要的費用，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一樣啦！這邊是在處理法的部分，但是我告訴你，其實你們在處理法的部分也不用很多預算，為什麼？因為每次有爭議，你們就說查無事實，那怎麼會有法的部分呢！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凍結 100 萬元，因為你們沒有積極，有積極才会有訴訟；不積極的話，公平會查了民眾的檢舉就說查無事實，每一個都查無事實，然後就駁回，那怎麼會有訴訟，不會啊！所以這訴訟費用編給你要幹嘛，不用嘛！我還是認為要凍結 100 萬元，一樣、就是這個樣子。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剛剛談到的就是關於 112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7 萬 3,000 元，是不是？

**主席：**對，目前處理第 35 案到第 45 案。

**陳委員超明：**主委，我一直非常關心高通公司的案件，這項 7 億美金的投資當初是一個罰款的投資，這個方案執行到 112 年底結束。我跟你講我們調查過的資料，高通公司成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共 5 億美金，今年已經完成；5G 技術與產品開發是 1 億美金，也已經執行完畢；還有協助臺灣 OEM 拓展全球市場及開發新興產品共 5,000 萬美金，也執行完畢；在臺進行研發、新創及生態系發展共 5,000 萬美金，已經執行 4,000 萬美金。等於 7 億美金已經執行了 6.9 億美金，大概已經完成 98.5%。

我一直強調一點，像現在這 7 億美金完成了，包括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這個對電子業很重要，我們罰款的錢讓他們來做投資，如果到 112 年底所有計畫結束完畢，我們臺灣的電子產業公司能不能去運用這個測試中心？還是歸於高通公司？這個你一定要去查。我覺得很不公平，人為刀俎，我為魚肉，美國大廠高通當然是世界上很大的公司，不亞於台積電，我看政府有時候也沒有辦法。

還有用我們罰款的錢去開發 5G 技術與產品，這些開發出來後，臺灣廠商沒有一點獲益，專利權在它們手裡，我們臺灣人任人宰割，所以臺灣相對美國處於一種非常弱勢的地位。你們好到連臺灣都可以賣掉，為什麼這邊不能有平等條件再談？所以我在這方面一直強調及要求，起碼臺灣人的尊嚴要保持住，不然這 7 億美金是我們應該得的收入，卻改變為投資，當然我不否認高通公司對臺灣電子業有幫助，但是這些錢、這 7 億美金的投資對臺灣電子廠商沒有一點收益

，這樣可以嗎？

所以我贊成陳亭妃委員的意見凍結 100 萬元。另外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去做一個報告，不要看到世界級的大公司，臺灣的腳就軟了，對於普通的就喊得很硬，這是很惡劣的事情！甚至有很多雜誌談到它拿 7 億美金在臺灣挖角台積電公司的工程師，大家互相挖角，這都補貼在裡面了，我們要有作為一點，不要碰到美國什麼都軟了、什麼都答應。主委，我已經講了好幾年，我覺得臺灣很可憐，講到這個地方，我也確信不要太相信美國，你回答一下。

**主席：**讓李主委簡要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鏘：**謝謝委員，這個預算主要是我們辦辦法制業務，以及我們其實有很多的個案查處，也有相當多的訴訟業務，因為預算只有 207 萬元，如果被凍結 100 萬元，幾乎就凍結了一半，我們執行上恐怕會有疑慮，而且這個部分還包括國內、外法制資料研擬等等，也包括翻譯等一些細節性費用，凍結一半恐怕在執行上會有困難。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總共只有 207 萬元，如果凍結 100 萬元，等到我們解凍也都是明年 5、6 月之後，可能會影響到他們，是不是可以再減一半，就凍結 50 萬元，然後也提醒他們要把這件事情處理好，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1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 萬元的話，等到明年解凍也都 5、6 月了，等於年度過了一半，如果立法院這邊再稍微拖延一下，等到 9 月的話，業務上會出問題，我們希望它做好，不是希望把它全部……

**陳委員超明：**好啦！我尊重召委的意見，但是他都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這樣輕輕地帶過啊？

**主席：**請主委針對高通的部分再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鏘：**關於高通案，我們根據和解條件很積極地在進行，包括跨部會、區域的平衡，如何讓臺灣的投資能夠更積極，這部分我們都有在處理，至於委員的這些關切我們其實一直有放在心上，希望它在和解條件完成之後，根據相關的合約繼續執行。

**陳委員超明：**你說得這些話我聽了不能接受，到最後高通拿出這些專利來欺負臺灣的電子廠商，我確確實實跟你講，很多人是敢怒不敢言，只能委曲求全接受，你去問電子業就會曉得，但是沒有人敢發聲，你一對它有所抱怨，它就會斷貨、提高價格，你們都不知道這些事情，你以為臺灣四平八穩，我是確實地把事實講出來，希望你好好地處理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主委，我們希望這個 7 億元是一個低標，我們還是希望它持續，而且是對我們整個經濟跟產業確實有幫助的，就還是持續跟他們要求，好嗎？我想委員們共同的意見也都是這樣子啦，好，謝謝。綜整大家的意見，凍結 5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再行解凍。

處理第 46 案到第 57 案，請李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鏘：**這個計畫主要是「綜合規劃跟宣導業務」，主要用途包括我們在執法的過程中，需要中央跟地方等相關機關聯繫，我們也在做各種的訓練，包括宣導文宣等等，讓社會大眾能夠瞭解整個公平交易法的業務，這也是讓外界瞭解我們執行業務的一個必要費用，也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委、各位在場同仁。我們看第 56 案，主要是因為線上遊戲市場蓬勃發展，其實我們之前也有質詢過很多次，機會型商品基本上有很多機率標示的問題，相關的消費爭議也非常非常多，公平會在 111 年已經修改了，對主委這樣的作法當然也表示肯定，「表示或表徵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案件類型例示」，已經新增「表示或表徵就提供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服務）之機率或獎項與實際不符，且差距逾越一般或相關大眾所能接受程度者。」這個已經經過修改。

但是要改善市場環境，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類似的倡議、宣導，應該要隨著市場的演變跟商品種類的增加不斷地去動態修正法規的內容，但是在 112 年度公平會預算裡沒有看到對這個部分有相關的著墨跟推動的計畫，所以就這部分，我們希望凍結公平會「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之預算 5%，待公平會就「如何強化機率型商品標示規範之宣導倡議」以及如何去「追蹤修改機率型商品管理法規之計畫」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謝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請李主委先說明。

**李主任委員鏞：**謝謝邱委員。我們公布機率型商品之後，有關標示的問題其實已經從過去的工業局移到數發部，我們也很注意到跨機關的聯繫，還有對於這個機率型商品各部會主管執行的情形，所以也會很密切跟這些單位交換意見，甚至看看如何能夠讓這個廣告的部分更確實，事實上，我在下個禮拜也會邀集跨機關來針對目前執行情形做個說明。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請問邱委員還要發言嗎？

**邱委員顯智：**就凍結 5%，等書面報告送來。

**主席：**好，我們綜整各位委員的提案，就凍結 5%，待提出書面報告再行解凍，好嗎？好，謝謝，這部分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58 案到第 61 案。請公平會說明。

**李主任委員鏞：**這個部分是關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本會的業務跟瞭解整個國際趨勢是非常有必要，所以本計畫主要是在處理我們的施政計畫及國際合作，包括國際間相關資料的蒐集、研析，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委是不是能夠請您說明一下，你說你們跟國際有非常頻繁的業務往來，請問是跟哪一國交流？你們交流了什麼東西？成果是什麼？因為每次我們在這裡質詢時，您好像都是挨罵的成分比較多，到底你們交流了什麼東西？對臺灣的多層次傳銷或是整個公平交易的業務上有一些什麼進展？

**李主任委員鏞：**是，跟委員說明……

**主席：**等下一一起說明，好不好？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們看第 61 案，主要是針對數位平臺跟數位經濟對競爭法所帶來的許多新挑戰的議題，諸如市場界定與市場力衡量、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型態、企業結合審查、聯合行為、演算法乃至於消費者資料跟隱私，這些都是一個新型態的挑戰，都亟待執法機關提出新的管制政策跟作法。

我們看一下亞洲國家，日本已經在 2021 年 2 月施行數位平臺透明性與公正性提升法，也已經完成數位廣告競爭評估報告，日本公平會也已經提出了企業結合審查指引指南的修改草案，以上是日本的狀況；至於韓國也非常積極，韓國公平會已經陸續公布「建立公平數位經濟全面措施政策」、「平臺違反競爭行為指南」等政策，所以從日本、韓國的經驗可以看到，我國公平會在因應數位市場的變遷方面，亟待公平會提出相關的政策，還有待努力。

我們看到 112 年公平會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之預算報告，仍未具體說明預計推動之數位市場監理政策項目跟時間表，所以就這部分，我們凍結公平會「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之 5%，待公平會於 2 個月內就「數位市場監管政策之具體擬訂計畫與時程表」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謝謝。請李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鎡：**我簡單說明剛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邱議瑩委員所提到的國際事務，我們最主要的國際事務是在參與各種會議，譬如 APEC、國際競爭網路有關競爭議題的會議，本會在整個國際競爭會議上其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也分享我們的執法經驗，這一部分不管是在 OECD、APEC 或是雙邊的交流，譬如到美國或其他國家，都需要這樣的預算。

邱顯智委員所提到的議題，確實在數位經濟環境下，其實委員在上個禮拜的業務報告也關心過這個議題，我想我們在不久的將來就會提出我們的數位競爭政策白皮書草案，也會針對整個數位發展的趨勢做適當的調整，謝謝委員的提醒及指正，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就這個部分我剛剛講了，我們已經落後日本、韓國，乃至於歐洲、美國等太久、太久了，所以就這部分，既然是國際交流，我們當然是希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要學習到底日本怎麼做、韓國怎麼做等等之類的，因為才凍結 5%，我的目的是讓公平會可以就數位市場監管政策具體擬訂一項計畫，這樣你們才知道什麼時候應該做什麼事情，我相信這不會太困難。在這種情況下，等到你們把具體的時程表和計畫提出來，經過本委員會同意之後就可以動支。

**主席：**這部分我也有提案，是不是可以把過去以來你們所參考到的一些好的報告完整送給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們參考？也就是說，國外的經驗到底公平會參考了哪些、得到了什麼好的建議，這部分也請提供給經濟委員會所有委員們。

**李主任委員鎡：**是的。

**主席：**我建議這個案子凍結 10%，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好不好？把委員們的提案都一起整併進來，可以嗎？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這部分就凍結 10%，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之前得到哪些經驗的研究報告也全部提供給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們參考，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62 案及第 63 案，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鎡：**第 62 案及第 63 案主要是關於我們的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業務，剛才我已經報告過，這主要是用於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產業市場結構、產業活動調查，這是我們在執法過程中所必需，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本席的提案是第 63 案，這主要是針對數位廣告的市場調查，也就是說，你們必然要知道這個市場到底長什麼樣子，然後你們才能進一步擬訂政策，也才能進一步監管。我們可以看到英國、澳洲、日本、德國等各國的競爭法主管機關都已經在近年完成數位廣告的市場調查，並在調查完畢之後開始規劃具體的執法方向，而且他們的調查非常嚴謹。我之前已經在質詢的時候提過，日本公平會針對 2,000 家以上的企業發出問卷，回收 300 份，並回收 4,000 名消費者問卷，所以他們不只是詢問廠商。我必須提醒主委這一點，因為主委曾跟我說你們有針對一些數位公司調查意見，但其實日本也有針對 4,000 名消費者發出問卷。另外他們還召開聽證會，合計總共有 100 位左右業者和專家出席，且積極推動國際協力，包括與英國、澳洲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這也是我們應該取法的。

據臺灣數位媒體應用行銷協會調查，臺灣數位廣告市場已經突破 500 億元，目前仍持續成長之中，且大型數位平台市占率非常高，但是公平會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我方才所提那些國家的數位廣告市場調查，他們的調查是非常嚴謹的調查，一本有好幾百頁，而且是針對非常多的企業和消費者，另外包括聽證也是由專家出席、國際協力等等。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就難以有效促進數位廣告市場競爭，確保我國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針對這部分，本席建議凍結公平會「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之預算 5%，待公平會於 2 個月內就臺灣數位廣告市場調查之具體計畫與時程表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我的目的非常清楚，就是希望你們提出具體規劃及時程表去做其他國家都已經做得非常嚴謹的數位廣告市場調查。

**主席：**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謝謝委員，確實整個廣告市場的調查我們必須加以瞭解，這部分我們會來處理，但時間方面建議讓我們在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沒有問題，就改為 3 個月。

**主席：**這樣還要凍結嗎？

**邱委員顯智：**還是凍結 5%，待他們提交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主席：**好，時間就改為「3 個月」。

第 62 案及第 63 案整併為凍結 5%，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接下來處理決議。

針對第 64 案，請問公平會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主任委員錕：**針對第 64 案，是不是容許我們作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就是倒數第 2 行修正為「並將會議紀錄涉及營業隱私者去識別化後提供本院經濟委員會及公布於網路專區，供全民檢視。」

**主席：**就是加了幾個字，請問陳委員這樣可以嗎？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這部分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65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6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7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8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9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0 案。

**李主任委員錕：**針對第 70 案，倒數第 2 行寫的是「按季」，關於委員所提事項，其實按照經濟委員會過去的決議，我們都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亦即聯合漲價是我們例行都要調查的事項，因此建議將我們查處聯合漲價的作為向經濟委員會報告，「按季」二字是不是可以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這部分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71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2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3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4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5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6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7 案。

**李主任委員錕：**針對第 77 案，我們有文字建議。

**主席：**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針對第 3 行「並每 6 個月內提出進度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我們建議改成「並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邱志偉委員可以嗎？

**邱委員志偉：**勉強同意。

**主席：**好，這部分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基金部分，請各位看一下反托拉斯基金的提案。

處理第 1 案至第 7 案，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謝謝委員。第 1 案至第 7 案乃是反托拉斯的執法計畫，這項計畫主要是在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另外還包括檢舉獎金的發放、競爭資料庫的建置維護及相關研究與宣導，敬請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以反托拉斯的部分來說，雖然這是國際性的相對法案及相對基金的編列，但我還是覺得相關成果及查察狀況的預算應該予以凍結，然後提出書面報告。本席的提案是凍結 2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綜整大家的意見，這部分總體凍結 2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好嗎？

**陳委員亭妃：**剛剛他們建議直接減列 2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主委，你們希望直接減列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錕：**因為裡面有一筆 20 萬元的預算我們認為確實可以減列，如果能夠減列 20 萬元，那就不用再凍結了，不知委員是不是同意？

**陳委員亭妃：**我同意，但還是要送書面報告給我們。

**李主任委員錕：**好的。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本席也有提案，我是提案凍結 30%，陳委員是提案凍結 20 萬元，這主要是針對為數 4,202 萬元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針對數位經濟的政策，包括廣告及各方面的數位經濟政策，到底是科技部、公平委員會或數位發展部在決定？

**主席：**陳委員，你的提案應該是下一個部分才要處理的，我們先處理這部分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好。

**主席：**第 1 案至第 7 案全數依照委員們的意見減列 20 萬元，並請提出書面報告給經濟委員會。

接下來處理第 8 案至第 18 案，請主委先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謝謝委員。這項計畫主要是針對數位經濟發展下可能產生的議題我們進行相關研究

，包括違法態樣、國際案例、國際執法趨勢、國際新聞資料等等，這是我們執行數位經濟發展下之運作所需費用，請各位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我剛剛提到現在數位經濟的競爭政策，到底哪一個是主管單位？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現在新成立的數位發展部，還是科技部在主導？現在都還沒有確定下來的時候，這筆預算編列了四千多萬元，是不是太多了？

**主席：**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跟委員報告，數位發展的議題相當多，其中如果涉及市場交易秩序的競爭議題，是由公平會主管，在分工上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其他的發展、監督、管理，可能各有其他的部會處理。競爭的議題是在本會處理。

**陳委員超明：**如果你講競爭，我請教一下，依照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職權，現在數位經濟競爭項目大概有哪幾種，讓我們瞭解一下，因為競爭好像有太多種類了，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出來，包括廣告的播送，以及很多種方式的競爭，你們要如何做決定？

**李主任委員錕：**跟委員回報，競爭的議題包括聯合、結合，像前一陣子全聯與大潤發結合，就是跟競爭議題有關，所以不管是聯合、結合或限制競爭，譬如搭售，在整個公平交易法裡面有很清楚的分工。

**陳委員超明：**如果你講到全聯與大潤發的結合屬於數位經濟的競爭，我倒不覺得是跟數位經濟有關係，這個是大者恆大、一直在擴展，所以你引用這個例子實在有一點勉強。對於你們自己的角色，我們看起來非常地模糊。

**李主任委員錕：**謝謝委員指正。我剛才是回答您所謂的競爭秩序與數發部的分工，主要是這樣跟委員做簡單的回復。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看大家也都有提減列或凍結，在經費的部分，大家對於數位經濟競爭也很重視，我們建議就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好嗎？好，謝謝，這一案……

**陳委員超明：**你處理得太快了。

**主席：**太快了？

**陳委員超明：**太快了，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先請陳超明委員發言，再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最客氣、最客氣的話，凍結 5%，提書面報告再來解凍。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尊重。我的提案本來是凍結 1,000 萬元，但我尊重主席最後的決議。不過我期待的書面報告是，我們現在會有一些 confuse，因為數位發展部已經成立了，到底你們要做的是什麼？剛剛主委有說明，你們針對的是查核、壟斷的部分，到底兩個部會的區分及所主掌的有什麼樣不同的區別？我覺得這個書面報告可能要完整一點，因為之前沒有數位發展部，現在有了，

而數發部成立之後，對我們來講，這個是不是應該更完整？我們要怎麼去幫它更完整？這也是我們的重點，謝謝。

**主席：**主委，請你們就更嚴謹地把這個報告寫得更完整一點，好不好？這部分就刪減 100 萬元、凍結 5%，照剛剛陳超明委員的意見，好嗎？5%大概就是 200 萬元，應該還可以。綜整各位委員的意見，這部分就刪減 100 萬元、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謝謝。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處理第 19 案。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3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 案。

**李主任委員錕：**關於第 24 案，我們建請做文字修正，就是將最後 1 行「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高委員也有同意，我們有徵詢他同意。

**主席：**好，第 24 案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 案。

**李主任委員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請宣讀協商結論。

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商結論：

第 1 案至第 4 案「罰金罰鍰」預算照列；第 5 案「一般事務費」預算照列；第 6 案「特別費」預算照列，本案改主決議；第 7 案「業務費」預算照列；第 8 案至第 20 案第 2 目第 1 節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1 案至第 34 案第 2 目第 2 節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5 案至第 45 案第 2 目第 3 節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6 案至第 57 案第 2 目第 4 節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8 案至第 61 案第 2 目第 5

節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62 案、第 63 案第 2 目第 6 節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第 64 案修正通過，第 65 案至第 69 案照案通過，第 70 案修正通過，第 71 案至第 76 案照案通過，第 77 案修正通過。

反托拉斯基金協商結論：

第 1 案至第 7 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減列 20 萬元；第 8 案至第 18 案「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第 19 案至第 23 案照案通過，第 24 案修正通過，第 25 案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委員提案的部分就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反托拉斯基金均審查完竣，公務預算部分政事別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本日議程處理完竣，現在休息，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休息。

**休息（10 時 7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處理）

二、繼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及「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處理）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我們就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本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及 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壹、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197.81 億元，主要編列項目包括台糖、中鋼及漢翔等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110.61 億元、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規費收入 51.12 億元等，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94.88 億元，增列 2.93 億元，主要係增列中鋼公司投資股息紅利 33.39 億元，及減列中油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30.32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

#####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2,164.91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48.15 億元，增加 1,616.76 億元。有關編列內容謹摘要分述如下：

##### （一）一般支出：

編列 1,708.20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63.17 億元，增加 1,545.03 億元，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 投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500 億元：由政府投資部分經費，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2. 人事費 69.51 億元。
3. 補助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7.12 億元。
4. 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7 億元。
5. 住宅能效提升計畫補助 20 億元。
6.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 10 億元。
7. 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 6.78 億元。
8. 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 6.64 億元。
9. 2025 年大阪國際博覽會 4.61 億元。
10. 臺北世貿中心四大樓、南港展覽館 1 館、高雄展覽館、大臺南會展中心稅捐及桃園會展中心之地價稅與房屋稅 4.16 億元。
11. 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業務（電度表、呼氣酒精測試器等）2.62 億元。
12.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 3 階段計畫 1.25 億元。
13. 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 1.20 億元。
14. 其他 27.31 億元：係辦理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等 1 億元以下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業務經費等。

(二) 公共建設計畫：

編列 147.49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31.82 億元，增加 15.67 億元，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 環境資源類別編列 135.83 億元，係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及「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等 9 項計畫。
2. 經濟建設類別編列 11.43 億元，係辦理「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
3. 都市及區域發展類別編列 0.23 億元，係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三) 科技發展計畫：

編列 309.22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53.16 億元，增加 56.06 億元，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 科技專案 171.59 億元，以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建立各產業領域關鍵技術研究及提升核心服務能量。
2.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97.91 億元，以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等業務。
3.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7.53 億元，以完善創業生態系統，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及營造優

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4. 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 5.51 億元，以建構國際等同計量與標準體系，並建置新興科技檢驗能量。

5.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5.20 億元，以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化、國際化、低碳轉型及創新商業模式等業務，促進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與成長。

6. 其他辦理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能源科技計畫及水資源科技發展等業務經費 11.48 億元。

## 貳、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 194.88 億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65.20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07.14 億元之 154.19%，主要係中鋼公司發放之股息紅利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二、歲出部分（業扣除移撥數位發展部及所屬項目經費）

本部及所屬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 548.15 億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81.72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411.14 億元之 92.84%。

## 參、結語

以上本部主管 112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均係配合行政院整體施政，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與運用，並致力追求加速經濟轉型升級、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及厚植產業發展潛能之目標。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所列經濟部預算解凍案，已經在上個會期第 19 次全體會議詢答完畢，今天繼續進行處理。

針對這兩個預算，我們同意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如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經濟部預算解凍案第一案、第二案均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6 分）部長好。針對國營事業，本席今天特別聚焦在台電、中油的營運概況跟員工績效獎金來跟部長做個討論。台電、中油今明兩年到底會虧損多少、他們目前的困境、為什麼他們會虧損的原因以及目前看起來應該是不可能有利營運績效，也絕對不可能有盈餘，所以在這當中，政府是不是會認為政策因素，還是會歸納為他們的正常營運虧損？

以台電為例，今年 1 到 9 月，因為 9 月電價並未調整，所以台電一共虧損了 1,645 億元，如果現在的狀況不變，燃料成本未變動，台電每個月會繼續虧損 150 億元到 200 億元，預估到年底前會虧損 2,200 億元；以中油為例，今年到目前也虧掉了一個資本額 1,301 億元以上，部長，烏俄戰爭持續，燃料進口成本高居不下，台電、中油預估還會虧多少？還能撐多久？

另外，關於中油、台電的困境，今天我們要審預算，在台電的附屬預算當中，他們也提到了，因為電價漲幅上限的限制，未能足額反映成本及合理的利潤，因電價無法足額調整，導致 112 年台電未獲有合理利潤之數額，而他們也預估明年是不可能有利潤的，所以這也難為政府，在穩定物價的考量跟台電本身要反映真正成本之間，部長確實有難以取舍的苦衷。

再來，中油、台電為什麼會虧損的原因無非有二，一、烏俄戰爭造成全球的燃料價格上升，天然氣漲了 3 倍，煤也漲了 4 倍；其二是油電價格沒有完全反映燃料成本，繼續有關績效獎金，經濟部所屬事業營運績效獎金實施辦法明定當年度的審查預算如果有虧損，沒有盈餘，就不發給績效獎金，所以績效獎金是以營運盈虧來計算，沒有盈餘、有虧損就不發給績效獎金，但是還有一個但書，亦即如果是因為政策因素的話，就不在此列，所以今天台電、中油虧損的原因，剛才我也明白列出兩項，當全球燃料價格上升，造成發電成本增加，政府為了穩定民生物資價格與穩定經濟發展，所以訂定了公用電費的計價公式，當電價沒有反映燃料成本，所以中油、台電因配合政府油電價格凍漲，這樣是不是應該列為政策的因素？所以因烏俄戰爭造成成本提高，台電、中油執行凍漲政策嚴重虧損幾乎趨近破產，你們認定這到底是不是政策性的因素？本席主張部長一定要體恤國營事業員工的辛勞，他們風雨無阻堅守崗位辛苦工作一年，不能因為要配合國家政策目標，而導致事業體的虧損，所以本席主張烏俄戰爭跟油電凍漲應該列為政策性的因素，所以 110 年度中油、台電仍應發放員工績效獎金，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好，非常謝謝委員，確實油、電，還有天然氣原料大幅上漲，這在全世界都不曾看過，以致中油、台電必須承擔相關的成本，確實非常辛苦，但也因為這樣的承擔，讓臺灣的通膨相對許多國家能比較穩定，有很多國家在通膨非常高之後，現在才要回頭作任何的補貼，或是彌補對人民的損失，反觀臺灣這樣做反而是非常穩定的，所以對中油、台電沒有辦法完全反映成本的辛勞，我們非常謝謝他們……

**林委員岱樺：**直接講重點好不好？是不是可以把來自烏俄戰爭帶來煤跟天然氣高漲以致成本提升營運虧損，以及執行政府凍漲政策，這樣所導致的營業虧損幾乎達到一個資本額，所幸台電還有政府增資，但中油根本沒有政府增資，所以到底是不是政策性的因素？現在像是維修電桿等所有台電、中油的基層員工個個人心惶惶，顯現出他們的擔憂，他們擔心這麼辛苦，到底有沒有年終獎金？所以簡單一句話，請問部長到底有沒有把它認定為政策性因素？就這麼簡單一句話嘛！

**王部長美花：**是，關於中油、台電……

**林委員岱樺：**是或不是？就這麼簡單！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有其審議機制，不過我們也覺得委員所提的這個方向是好的，所以我們會朝委員建議的方向……

**林委員岱樺：**你什麼時候可以公告？什麼時候可以作成決定？他們什麼時候告訴你審議機制？是要黃金 10 年以後呢？還是今年年底 12 月以後？還是明年 5 月就會發放獎金？大概明年 2 月，會計年度計算就結束了，中油、台電就要把審議結果送到國營會，國營會說要明年 2、3 月時才告

訴所有員工，等到那時候才決定要不要列為政策性因素，好，那我們就慢慢的等到明年 3 月，還是你願意就這麼明顯的政策性因素下所導致的虧損，就直接在 12 月發布，你總是要有個目標告訴我們，你們何時將朝這個方向？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不過因為他們程序確實……

**林委員岱樺：**程序方面，我已經跟你說了，明年 2 月會計年度將會結束啊！然後台電、中油就要將他們整個盈餘狀況送交給國營會，國營會最慢在 3 月就會送到部長辦公室，所以之後 5 月就可以公告了！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整個程序，我都告訴你了，所以到底什麼時候會朝向將這樣的虧損認列為政策性因素，你什麼時候能夠決定？雖然你的答案只能讓 40% 的人滿意而已，60% 還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委員提議的這個方向，確實也是……

**林委員岱樺：**部長，所以還不知道時間，是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今天也……

**林委員岱樺：**年底可以嗎？年底應該就可以決定。我已經給你很多個月了。現在 10 月不算，12 月前應該可以告訴我們吧！

**王部長美花：**它不是時間的問題，而是有既定流程的問題，它一定要等整個會計年度完畢以後才會報上來。

**林委員岱樺：**明年 2 月會計年度就結束。所以你是要等明年 2 月才跟大家講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用最快的速度報上來，讓員工可以明確知道。

**林委員岱樺：**所以要等到明年 2 月時才告訴大家，是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所提的方向……

**林委員岱樺：**我已經很明確告訴你，目前為止，中油已經虧損達一個資本額，整個公司快要倒了，要是一般正常公司早就倒了……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

**林委員岱樺：**中油已經虧損達一千三百多億元，你們並沒有給中油增資，台電還增資一千多億元。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我們非常理解，同時也會照顧到員工。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現在是朝向將營運虧損列為政策性因素來研議，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16 分）明年的經濟部的公務預算編列了 2,136 億元，其中有一筆 1,500 億元是對台電的增資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對台電的增資，好讓它穩定供電。

**陳委員明文：**你所採取的名目是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 1,500 億元？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對，是的。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做基礎電網，還有什麼？

王部長美花：用作明年度支應，包括電廠的建設跟電網的建設都可以。

陳委員明文：這 1,500 億元到底是要做所謂的電網建設……

王部長美花：不止，包括明年……

陳委員明文：還是要用於增資怕它破產？到底是哪一項？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就是要讓它增資，可以穩定運轉。

陳委員明文：我看強化電網韌性的 10 年計畫，這兩年短期才編列 871 億元。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明文：五年不過 1,700 億元，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電網部分，今年沒有很迫切要給台電 1,500 億元才對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包括所有電廠的建設等。

陳委員明文：你的名目是辦理基礎電網建設，主要是在講這個。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名目是穩定供電的建設。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 1,500 億元，不是用做強化電網韌性五千六百多億元的預算……

王部長美花：對，不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這樣，你今年不一定要編列 1,500 億元，聽起來是為了因應台電面臨破產，所以趕快編列 1,500 億元，主要是在救台電燃眉之急，這樣解讀應該對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截至五月底，我們的總資產是 2 兆 2,328 億元，總負債達 1 兆 9,458 億元，剩下兩千八百多億元，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請問代理董事長、代理總經理，這個數字沒有錯吧？這樣看來今年會虧損的趨勢並沒有變。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國際的燃料成本還是非常貴。

陳委員明文：今天假設你還是虧損，預計如總經理所說的大概還要 2,000 億元。剩下資產、負債算起來不到 900 億元，這樣解讀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剩下不到 900 億元，這主要是要面臨破產，那要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不會讓台電破產了，台電是我們最重要的供電公司，我們一定會讓臺灣的基礎建設穩定。

陳委員明文：所以政府就是做台電的後盾？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陳委員明文：但是看起來俄烏戰爭在短期內沒有辦法結束，這樣的話，天然氣的成本會一直攀升。

**王部長美花：**委員可以看到現在所有的國家都需要採取各方面的措施，包括固定電價、天然氣的價格、補貼相關的公司、補貼人民……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的意思是，不管是台電或中油，現在的成本就是在攀升中，到底現在的經營型態是公司高層要負責、政府要負責、整個國際情勢要負責，還是未來我們全民要負這個責任？這個事情你要做一個釐清。因為這有事實嘛，到底是經營不善、政府要求油電不能漲價還是俄烏戰爭造成虧損？作為一個老百姓，我們要站在哪一個角度看現在面臨的形勢？看起來不可能在短期內轉虧為盈。到底現在是誰造成的，我們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上，當然要追究責任。部長認為責任是誰要承擔？

**王部長美花：**確實剛才委員講的都是因素，剛才也有提到成本增加了 3、4 倍以上，如果要充分反映，你看現在歐洲國家的通膨將近 10%，而且……

**陳委員明文：**部長，如果說這些都是因素，那這些人都要負責任，你要講清楚哦！這些都是因素，如果明年再虧一年，後年台電的負債就超過資產了，所以這個事情你們要講清楚，如果說這些都是因素，政府要負責台電、中油的破產危機、經營者也要負責，老百姓也要買單，我認為叫老百姓買單是不公平的，這個事情我特別在這裡提出來，也希望部長好好省思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我想你今天也沒有辦法給我一個答案，但是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我們就是在監督，我們也要追究你們的責任，事實上因素雖然這麼多，但是誰要負主要責任，希望部長好好的省思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這個搞不好都是要政策負責的，到底政策要負責到什麼程度，你們都要好好思考一下。

最後，嘉義科學園區預計在 118 年完成，用水計畫在 6 月就核定了，根據核定的終期計畫，民國 126 年每日用水量大概 5,900 噸，我對這個用水量表示存疑，因為新竹科學園區一天用水要 30 萬噸，臺中科學園區一天要 15.5 萬噸，南科要 32.5 萬噸，嘉義科學園區的用水量不到 6,000 噸，部長，可不可以簡單解釋一下，這個數字是精準的嗎？

**王部長美花：**這是就廠商的特性來做評估，以南科來講，確實因為有很多的……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請問你，以現在的狀況來講，嘉義科學園區 6,000 噸的用水量有辦法調度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這都是跟國科會談好的，足以調度。

**陳委員明文：**目前經濟部調度的嘉義地區的工業用水量，大概一天是 28 到 30 噸，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從蘭潭、仁義潭、烏山頭水庫和曾文水庫調度。

**王部長美花：**沒錯，還有雲林。

**陳委員明文：**可是你看南科 32.5 噸，枯水期一到，嘉義科學園區的用水量會不會要跟南科搶水？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也有在評估南科使用海淡水，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整個……

**陳委員明文：**臺南現在已經有海淡廠了。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就已經有規劃海淡廠，現在在環評階段，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環評已經完成了。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動工？

**王部長美花：**環評完成之後，我們還要提計畫報到院裡。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只是在提醒你，萬一南科跟嘉義科學園區搶水，搶的是曾文水庫的水，嘉義人當然會心有不甘，既然臺南的海淡廠已經規劃，請問嘉義的海淡廠有沒有要規劃？

**王部長美花：**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現在桃園也有海淡廠，嘉義也有規劃海淡廠，高雄也有規劃海淡廠，屏東也有規劃海淡廠，有沒有？我只是聽說嘉義海淡廠已經在規劃，但是不知道何時開始、何時可以完工、海淡廠的處理量多大，我只是要瞭解，到底有沒有這個計畫？

**王部長美花：**他們有在做評估計畫當中。

**陳委員明文：**只是評估嗎？

**王部長美花：**建設之前一定都要評估，目前嘉義的部分他們也在規劃當中。

**陳委員明文：**部長、署長，我只是提醒你們，去年枯水期一到，科學園區都是用運水車運水，實在很難看，我們嘉義科學園區即將要動工了，未來完工以後用水是不是如同你們說的只要 6,000 噸，像你們現在規劃的是精準健康、智慧農業、智慧載具及新興產業要進來，萬一台積電要擴廠，也有可能要來嘉義，現在是在評估嘉義跟雲林兩個地方二選一，有可能就是在嘉義科學園區旁邊，如果是這樣的話，勢必用水一定不夠，所以海淡廠規劃的腳步應該加快，不要讓未來嘉義發展到一個時期的時候又發生這些瓶頸。我們翁章梁縣長喊出「農工大縣正在實現」，我們不希望有任何障礙影響整個嘉義農工大縣的發展。

**主席：**再請署長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是不是把整個海淡廠現在的規劃情況提供給我，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沒問題。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29 分）部長，臺灣非常驕傲的就是我們的科技實力聞名世界，同時也培養很多的專業人才，顯見高科技人才是臺灣規模 3.8 兆元晶片產業的核心關鍵，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表示，自 110 年起專案偵辦中國對臺灣人才挖角案，至少查獲 40 起以上挖角、竊密等不法行為案件，我們相信這只是顯性的一小部分，我相信還是有隱性的部分，這是非常嚴肅的國安問題。顯性的 40 個案件，我想僅是冰山一角。本席首先請教，號稱我們護國神山的台積電是全球晶圓代工的龍頭，對於資訊安全及精密資訊的保護態度，不只是顧好自己，甚至供應鏈部分也要做到。因此除了高科技產業之外，經濟部是否應該立即研擬，其

他產業要建立完善的營業秘密制度？以保障國內產業提升創新及競爭力。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在臺灣的這些產業裡面，營業秘密都非常重要，包括 know-how 及人才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本席特別要強調，時代、環境不一樣了，現在整個地球村不是只有保護自己就好了，我們相關的供應鏈才是重點。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做什麼樣的調整予以保護？

**王部長美花：**確實，營業秘密的保護在臺灣真的非常重要，所以我們除了跟檢調單位合作，針對很多廠商進行營業秘密的教育訓練，由檢察官、法官親自就具體個案跟產業說明。

**楊委員瓊瓊：**這是消極的應對，請檢調去查，只是冰山一角。

**王部長美花：**沒有，是事先。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聽的是你積極的態度，面對不一樣的情境，不是顧好我們自己就好，這些你們怎麼樣做調整？

**王部長美花：**有，委員講的供應鏈，不是只有半導體業，包括相關的機械業及材料業。

**楊委員瓊瓊：**當然，所以本席跟你討論其他的產業。

**王部長美花：**就這些產業，我們也都會給予他們很好的營業秘密的訓練，其實員工是流動的，所以都持續辦理，我們也跟法務部合作做相關的訓練。

**楊委員瓊瓊：**如果部長現在的說法、回應是如此，我送你幾個字「雞蛋敲石頭」，而且並不積極。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語重心長，我們不要再循以往的方式，只要顧好自己就沒問題，不可能的。我想你好好地立專案去研討，針對不一樣的情境我們要怎麼做，不是只叫檢調來說明，這樣的被動方式沒辦法協助所有的產業，本席要聽的是你的積極方案。請你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內可以給本席？我們持續追這個，因為產業非常關心。需要多久的時間？告訴我們怎麼樣協助這些產業。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在兩個禮拜之內跟委員說明，怎麼樣保護好營業秘密的所有積極……

**楊委員瓊瓊：**好，如何建構完善的營業秘密之制度，保障我國企業提升創新及競爭力，請將你們研討的詳細方案於兩個禮拜內提供。

接下來本席繼續跟你討論的是產業部分，政府的政策是延續的，賴清德副總統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當時他宣布 2030 年要達到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去年我們看到也積極在做，就是特斯拉當公務車，但最近特斯拉的執行長馬斯克提出了行政區的方案，這是任何一個人都沒辦法接受的，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院會詢答時特別問蘇院長，當時也告訴我不會抵制，因為我們委員公開說要全面抵制。特斯拉的產業供應鏈大概 75% 是在臺灣，到底怎麼樣對我們的產業有幫助，同時我們也要有立場。當時各部會，甚至蘇院長告訴我，不要 care 哪一個人講什麼話，我們沒有抵制的方向，您也在現場，對不對？本席請問經濟部的立場，會不會抵制？

王部長美花：院長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了，不會……

楊委員瓊瓊：那你比較乖喔！國防部部長說，軍方全面不可能買特斯拉，你有聽到嗎？

王部長美花：那個禮拜我剛好出國。

楊委員瓊瓊：就算出國，你也要知道國家的重大政策。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各吹一把號。

王部長美花：院長已經宣示、說明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是跟著院長走，不會抵制，是嗎？

王部長美花：嗯。不會抵制。

楊委員瓊瓊：那國防部部長不乖，他自己吹一把號！還是有充分授權叫他另外吹一把號？

王部長美花：我只知道院長確實有明確的說明，在經濟部，我們也沒有什麼抵制的情形。

楊委員瓊瓊：經濟部宣示不會抵制。我們非常清楚，一直強調空污、環保。

王部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瓊：宣布公務車全面改為電動車，大家都朝這個方向走。你也是朝這個方向嗎？

王部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是聽賴清德的？

王部長美花：應該都要減碳，朝低碳的這個方向走。

楊委員瓊瓊：國防部部長正式宣告他不會買。本席請教，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在 2030 年要全面電動化，達得到嗎？

王部長美花：其實 3 月份國發會所公布的，提到的不是 2030 年。

楊委員瓊瓊：那是到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2040 年，因為電動車的政策是交通部……

楊委員瓊瓊：賴清德副總統，你有沒有聽到？你宣示的，當時你是行政院院長耶！所以你們裡面是網內互打，到底民眾要聽誰的？

王部長美花：因為全面用電動車，要有相關的配套。

楊委員瓊瓊：所以當時的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是亂講喔！根本上這個宣示，現在王美花部長所說的，就是立即打臉當時的行政院院長賴清德嘛！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就是現在的賴副總統。

王部長美花：這是在國發會跨部會的討論，3 月份所公布的。

楊委員瓊瓊：民眾是聽政府的，幾年前講的，馬上又退步 10 年，情何以堪！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配套要……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政府的宣示就是人民的靠山、保障，不可以如此！政府的理由這麼多，那就不要當政府，換人做啊！

王部長美花：國發會的淨零政策已經非常明確。

**楊委員瓊瓊：**我要確認，經濟部所屬不會抵制電動車，原先你們的 2030 年要調整到 2040 年才能達到，是嗎？

**王部長美花：**國發會的報告裡面很清楚是這樣寫。

**楊委員瓊瓊：**這是你們政府的方向，民眾聽到了，就算不安心，還是一樣鼓勵、監督要加緊腳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瓊：**因為淨零碳排、低碳是全世界務必要做的。

10 月 12 日部長率團去美國的時候，您也說明雙方在半導體電動車和下世代的通訊產業，希望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就這一點我們也希望能與時俱進、加緊腳步，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我們來討論台電的問題。上一次在院會我特別提出，也跟蘇院長說，1,500 億元是要填補台電虧損的部分，但蘇院長跟我說不是。本席要請教，我們即將審查預算，到底這 1,500 億元有沒有要拿來補台電公司的洞？你們告訴我們說台電不能倒，不能倒的話也要支應他們啊！它虧損 1,500 億元那麼多，到底明年度你會給它填補多少？

**王部長美花：**1,500 億元是增資台電，讓台電可以很好的運作，所以台電在最近有非常多電廠跟電網的建設，這就是讓台電可以在……

**楊委員瓊瓊：**那營業額的虧空會不會補給它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增資就等於是向台電的資本額……

**楊委員瓊瓊：**所以就是補，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讓台電可以好好運作。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又打臉蘇院長，他說沒有，這實在讓我們不知道聽誰的。部長，因為你們的科目項目是穩定供電，這個名稱非常廣泛，所以本席希望整個行政院團隊應該要橫向聯繫，而不是院長講的馬上打臉，連現在的賴副總統（以前的行政院長）也是立即被你們打臉，你們自己打自己，民眾該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不是。

**楊委員瓊瓊：**什麼不是？數字告訴我們了。

**主席：**謝謝，再請經濟部說明。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分鐘，我要跟你討論 2004 年提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從 2006 年原能會通過，到現在已經超過 15 年，我們還要再執行 35 年，總金額是 600 億元，非核家園現在還要執行這 35 年嗎？

**主席：**請簡要說明。

**王部長美花：**關於核廢料的最終處置部分，因為最終處置的場址目前還沒有確定，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還是要再繼續執行這 35 年？你們會不會檢討？因為這 600 億元也是人民的納稅錢，你明知不可行，每一年一直虧空，難怪台電也不能漲價。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是兩件不同的事。

**主席**：請經濟部再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具體要求你們去檢討好不好？600 億元不是小錢，你明知不可行，你就可以把 2030 年調到 2040 年了，請你去檢討，專案檢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檢討。

**楊委員瓊瓊**：你專案檢討它的可行性，要走還是不走，好不好？我們要告訴人民該走要怎麼辦，不走怎麼辦，你的專案要多久時間告訴我們？

**主席**：謝謝楊委員。

**王部長美花**：是針對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對，當然是這件事，告訴我一個時間就好。

**主席**：請台電再跟委員說明，你們回去評估一下再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要多久時間能告訴我們，要繼續走還是不走？因為這牽扯到 600 億元。

**王部長美花**：核廢的處理……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們要多久時間，你們去研討一個方向，是走或不走。

**主席**：請經濟部再跟委員說明，謝謝。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個月內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好，一個月內跟我們說明要走還是不走。

**主席**：謝謝，謝謝楊委員瓊瓊，謝謝部長。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3 分）部長好，部長上禮拜飛了一趟美國，辛苦了。我在媒體上其實有看到一些簡單的報導，其實我比較想請教部長，你說在這次跟美國企業界或是商會的拜會裡頭簽署了七項 MOU，你預估可以達到新臺幣至少 3 億元的產業機會。部長，3 億元其實蠻少的。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其實應該是兩件事。

**邱委員議瑩**：我讓你有一點時間說明一下你這一趟美國行的具體成果，如果只是媒體現在公布的預計至少創造 3 億元的產業機會，3 億元其實很少，3 億元不需要你親自飛去美國，可能我去就可以了。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那個應該是指 300 億元。

**邱委員議瑩**：300 億元？差 100 倍。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七項 MOU 是企業的合作，主要是包括 5G 方面的應用，這有好幾項合作，另外也包括能源的合作，未來產業會怎麼樣持續合作，我們也會在中間看 MOU 簽署之後怎麼樣落實執行的部分，這個我們會去瞭解。至於商機的部分，在 D.C.的行程結束之後，我到美西矽谷，因為我們有非常多緊密合作的半導體重要材料、設備廠商，這 300 億元中，大概可以有 100 億元在研發的投資，200 億元比較是屬於訂單方面的商機，以上是我的說明。

**邱委員議瑩：**部長，謝謝你的說明。我想在你去美國的同時，其實美國也宣布了對於中國的晶片跟設備出口的禁令，也就是說未來出口中國的晶片，如果是使用在人工智慧、超級電腦的運算等等，都必須要取得許可。美國的這項禁令一宣布，其實對股價造成非常大的波動，對半導體市場其實也造成了非常大的影響。我想請教部長，你怎麼看這一波的制裁，對於臺灣廠商的影響程度到哪裡？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只聽到經濟部的官員說影響不大，這個所謂的不大，是怎麼樣的不大法？我今天在這邊給你時間，我希望能夠從經濟部長的口中談到，到底這一波的晶片制裁，對於臺灣整體半導體的產業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影響的程度會到哪裡？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美國的制裁大概是分高階晶片、設備還有人才的管制。針對高階晶片的部份，其實是設定在有一定功能的高速運算晶片，不可以用在中國大陸的 AI 或者是超級電腦上，打個比方，假設晶片已經設計到可以讓車子跑 200 公里了，按照現在美國的規定則是達到可以跑 200 公里功能的不可以賣給中國，所以只要 200 公里以下，譬如車子可以跑到 150 公里，150 公里功能的車就還是可以賣。另外，美國設定功能的部份，事實上目前是美國的廠商才有辦法設計出來。

**邱委員議瑩：**國內廠商沒有辦法做到這一塊？

**王部長美花：**國內的 IC 廠沒有設計這樣的功能。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評估這個對國內的廠商和半導體業者不會有影響，或者是影響不大？所以你們的評估是因為這一方面？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它的設計者是來自美商，因為這個很高功能，只有台積電會做，所以美商設計了之後請台積電代工，這樣的高速運算電腦其實也沒有涉及到消費性的產品，所以目前那是一個非常少量賣到中國去的問題，所以如果設計業者不能夠再賣給中國，它當然就不會下單給台積電，再去賣中國。

**邱委員議瑩：**所以台積電就沒有後面製程這一端不能銷往中國的問題了？

**王部長美花：**能不能銷往中國是在設計的業者端就決定了，但是它可以請台積電做出來，賣給其他國家。目前會用在高速運算的量其實還是不多的，所以賣給中國也是不多，至於賣給其他國家的部分，就是設計業者決定要賣給誰，因為設計的業者一定是要受到美國的規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才會提到……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們有沒有統計，像這樣子的量大概是占台積電整體的多少？

**王部長美花：**非常少，因為已經到這個階段，賣到中國去的量是非常少的。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掌握到美國在未來的這段時間有沒有可能去擴大其他的這些成熟製程，或者是其他全面性的產品？

**王部長美花：**現在看起來，美國……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子，再把它擴大的話，那對臺灣整體半導體產業應該就會產生更大的影響程度了。

**王部長美花：**因為如果以它這次高階晶片的部份，它特別提到它不影響消費性的產品，所以如果影

響到消費性產品，那真的整個產業的生態會有……

**邱委員議瑩：**就會完全被改變嘛！

**王部長美花：**對，這部分我們初步評估應該也不可能，而且即使是高速運算，就是我剛才講的，可以跑 200 公里的不可以，但是跑 150 公里的還是可以，150 公里仍舊要台積電製造，所以這部分我們評估影響是很少的。至於國內的 IC 設計業者，目前其實是沒有設計，它現在設定了這個功能的這樣設計是沒有做，所以對設計業者其實也是完全沒有影響的。

**邱委員議瑩：**不過，其實因為中國很多的晶片，或者是這些半導體，很多是從臺灣要進口過去。

**王部長美花：**是，因為……

**邱委員議瑩：**依賴臺灣的製程嘛！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們還是會有一點擔心，就是這一方面對於臺商，譬如做半導體產業臺商的影響程度，或者是你剛剛一直提到的，比較高科技、高度運算製程的晶片，未來在發展的過程當中，譬如美方那邊的設計發展，臺灣這邊的後製代工，整體的產業鏈上，政府在這方面是否能夠再多做一些什麼樣的事情來協助？因為你說現在很少，不代表未來都很少，而且這個是在開發初期，當然量不會太大，但在整個發展成熟之後，未來運算晶片的需求量可能就會很大，但我相信美國對中國的制裁一定會一直逐步的加壓，它不會放鬆嘛！這部分我覺得經濟部可能還是需要給臺灣業者有更多的信心、有更多的強心針來輔助，請問部長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是，美國如果從晶片、設備到人才做管制，看起來其政策確實是要讓美國的技術發展快一點，讓中國的技術不要跟它在同一個平面上，看起來是這樣，但是沒有說都不可以賣過去，或者不可以在那邊生產，其實要知道整個大方向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還是要去緊盯一下啦！包括習近平二十大的報告也提到他要打贏科技戰，顯然他們也正視到美國這樣的制裁法案下去以後，對於中國半導體的影響，他們可能未來要自己去這塊，我認為可能經濟部還是要去緊盯跟整體評估，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會，我們會。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53 分）部長好。今天最主要要跟大家探討一下，從 9 月份很多的地震、餘震，再加上最近尼莎颱風跟東北季風的共伴效應，所以造成土石流的警戒區擴大，從地震的山崩，到豪雨的土石流，請問地質調查重不重要？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很重要。

**陳委員亭妃：**很重要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地質調查重要，但是我們在人力跟預算當中，我不覺得經濟部有把它視為是一項重要的工作與工程。

**王部長美花**：有啦！我們每年給地調所經費來調查臺灣的地質及斷層等等。

**陳委員亭妃**：地質跟斷層，有啊！我知道我們有地質所，重點是給它的預算，光是地震山崩，當時赤科山、六十石山就斷路又斷電，這影響到整個進出，有超過 700 個人受困。再者，地調所的所有相關資料，你知道會有混淆嗎？什麼叫活動斷層線分布圖、什麼叫活動斷層條帶地質圖，以及什麼叫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有很多種，但其實是不同的，能夠實際給予預算去做相關地質調查安全評估的是在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是在這個部分，其他都是僅供民眾參考，可是這些參考的價值在哪裡？我們有些問號。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目前所調出來的資料是總共有 20 處，如果依照地質法，我們是要執行基地地質調查跟安全評估工作。請問這 20 處調查出來後，要如何去執行地質調查跟安全評估工作？預算有沒有？人力夠不夠？

**王部長美花**：確實地調所就像委員講的，它的規模是比較小，人員跟別的單位比起來是比較少，但持續都有在做這些工作。

**陳委員亭妃**：不是都有啊！當然，編了 5 個人也是編，編了 10 個人也是編啊！它的預算數到底夠不夠讓它能夠面對極端氣候及最近大小地震不斷的情況，這也會影響到整個地質的狀況，再加上豪雨，這些都是直接影響的。

**主席**：請經濟部中央地調所王代理所長說明。

**王代理所長詠絢**：我跟委員報告一下，111 年預算部分，整個地質調查所的經費是 5 億元，但是到 112 年成長到 9 億元，所以在地質調查方面已經有非常顯著的成長。有關活動斷層……

**陳委員亭妃**：所以到明年你們是增加了二億多元？

**王代理所長詠絢**：不是，是增加了四億多元。

**陳委員亭妃**：四億多元？

**王代理所長詠絢**：對。

**陳委員亭妃**：請問四億多元要做什麼？

**王代理所長詠絢**：對，大部分……

**陳委員亭妃**：請問人力增加多少？

**王代理所長詠絢**：人力方面是沒有增加。

**陳委員亭妃**：那奇怪了！錢增加，人力沒增加，那誰要去執行、誰要去做調查？

**王代理所長詠絢**：有關活動斷層方面，我還是跟委員稍微報告一下，其實此次大地震在花東區域，我們總共劃了 8 條活動斷層，有 6 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地質敏感區裡面有關大規模的土地開發行為就是要做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以瞭解它是否對這個土地的規劃有合理的……

**陳委員亭妃**：沒錯，你講的跟我有不同嗎？一樣吧！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的，那麼我……

**陳委員亭妃**：我講的是你們經費不夠、人力不夠啊！你認為夠嗎？

**王代理所長詠絢**：我認為經費已經在明年……

**陳委員亭妃**：這樣夠嗎？所以多了四億元是夠的，好，人力這樣是夠的，所以我剛才問，你們經費有增加，但人力有沒有增加嘛！你們人力沒增加，請問你們要怎麼去做實質調查？沒有人怎麼

去做調查？還是現在用衛星定位、用紙上談兵就可以？

**王部長美花**：這個有增加經費，其實就會有實質人力的增加，因為有增加經費。

**陳委員亭妃**：剛剛問了，就是沒有嘛！我們調查出來，也就是沒有嘛！

**王部長美花**：那個是政府的人力沒有增加。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告訴你，我們資料調出來就是沒有，所以我才會問你。現在是極端氣候，我們都希望地調所是有辦法去協助所有相關的計畫，你們說正職的 71 人沒有增加，可是有一些所謂的專業人員或是委外的，我想你們重點是在這裡，你們現在都習慣用委外的，可是委外之後呢？我們的監督權在哪裡？每次委外計畫完之後是一大堆 paper，然後放在牆角嗎？你怎麼去執行？

**王部長美花**：地質調查一定要到現地去調查，我們的委外確實都要找專家。

**陳委員亭妃**：你委外之後所做的這些調查完後的執行，怎麼給相關部會去做相對的執行呢？我們這個地調才有用，我們做地質分析才有用啊！到底哪些是屬於敏感帶，而哪些是屬於易崩地區，我們要去加強這些啊！在所有相關農委會的一些土質水土保持的部分就有辦法有方向，可是現在沒有這個平臺，我們看到水土保持是屬於農委會，而地調是屬於經濟部，請問這個平臺誰去把它建構起來？

**王代理所長詠綸**：我跟委員報告，所有得到調查的結果，我們會劃為地質敏感區，譬如玉里斷層，原先我們的資料不太夠，後來經過大地震以後，我們蒐集更多的資料，很快就會劃為……

**陳委員亭妃**：所長，沒有人說你們不認真、不用功，沒有！你不要偏頗我的說法。我是說當你們這麼認真把這些資料調查出來，並再加強之後，請問誰去做後續控管？誰去做後續加強？我們做這個地調才有用啊！甚至我們把這些敏感帶抓出來，否則我們怎麼去做加強呢？

**王代理所長詠綸**：劃為敏感區以後，都會立刻提供給各級政府。

**陳委員亭妃**：是嘛！各級政府誰來做？它們就跟你講一句話：它們沒錢！

**王代理所長詠綸**：不是，提供給各級政府參考……

**陳委員亭妃**：誰在做監督？今天地調完之後，我們給各級政府，而各級政府有沒有去幫我們做一些加強防護的動作？誰去做控管？沒有嘛！零嘛！等於我們上方做了地質調查報告之後，原本好意要跟縣市政府去做加強、去做處理，結果卻變成一堆 paper，就是躺在那邊！

**王代理所長詠綸**：不是的，因為有地質法，我們根據地質法……

**陳委員亭妃**：誰在控管地質法？譬如今天資料給了各縣市政府，如果在這個地段也已經跟你講這是敏感區，然後你沒有去做加強而發生問題，誰要負責？請問誰去控管？沒有嘛！所長，我現在只是在點出問題。

**王代理所長詠綸**：都要經過環評……

**陳委員亭妃**：我們在點出問題，這也不是你的工作，你怎麼會替縣市政府解釋這件事情。

**王部長美花**：委員是擔心做了以後沒有作用啦！我會再跟……

**陳委員亭妃**：你做了之後，也給了各縣市政府，請問誰去控管？有沒有做到相關的，包括所謂的環境評估，還有其他的補強，誰去控管？沒有嘛！這變成有一個就鬆開了，就鬆開了！

**王部長美花**：其實在既有的架構裡，內政部、農委會……

**陳委員亭妃**：在地調出來之後，你們這個平臺沒有建立好，因為我們臺南縣市合併之後，基本上，在直轄市還有很多所謂敏感地帶在山區的部分，我們感同身受，我們感同身受啊！我們每次向農委會要水土保持的預算，可是這部分真的是敏感地帶嗎？每次土石流崩塌的部分卻在另外一個我們看不到的地方，那這個該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這個平臺要建立，我們在花這些預算才會有幫助，也才能給地方做一個很好的，所謂他們在編列補強時的一個依據。這是平臺……

**主席**：部長查明後，再跟陳委員說明清楚。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再針對委員說的來做改善。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及部長。

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4 分）謝謝主席。部長，9 月份經濟部的陳政次有到美國去訪問，對於一些美國的美商，即指標性的，不管是生醫或是無人機服務的都有去拜訪。部長在 10 月份也有去美國訪問，對一些科技大廠亦有去拜訪，而且帶回來大家可以合作及投資的，甚至有一些經濟投資的清單或訂單都回來了。我們看到審計部在 110 年有特別講，就是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裡很明確的是緊縮，我國還沒有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的會員，將會加深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的危機。部長到美國去，次長也去了，你們有見到美國的行政官員嗎？有沒有談到印太經濟的架構？有沒有談到這些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印太經濟架構是談判辦公室在主責，；第二個，現在臺美之間確實有一個 21 世紀貿易的的議題在談判。

**呂委員玉玲**：美國主導的印太經濟架構，你見到行政官員，你有沒有提到呢？你不能只談 FTA 或 21 世紀貿易協定倡議，是不是？現在不管是多邊經濟，或者是雙邊經濟，我們都要去談。審計部就向你示警啦！你知不知道東協 10 國，明年就變成加 6 國了，這 16 國裡沒有臺灣也沒有北韓。到時候關稅降下來免關稅了，我們怎麼樣跟鄰近國家去競爭，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些問題？所以要趕快，雙邊的我們要先談好，美國支持我們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美國有啟動一個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在談判。

**呂委員玉玲**：這個 21 世紀是雙邊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現在要多邊，本席也提醒你了，東協已經 16 國，也沒有我們臺灣，你不擔憂嗎？未來怎麼樣走下去呢？

**王部長美花**：為什麼我們要去爭取 CPTPP 的原因，就是在 CPTPP 的架構下……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在亞太經濟架構的 IPEF，第一輪沒有臺灣，對不對？也確定了！第二輪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還沒有確定談出來，通常在講的第二輪都是一個協定已經生效以後，要不要有新 member 加入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可不可以特別提到有新的作法出來呢？而且我們的鄧政委也說一定要找出方法來容納臺灣，你們找出來了沒有？我們可不可以期待，即你要告訴全國人民可不可以期待呢？

**王部長美花：**當然我們都是用各種方法來解決，所以在……

**呂委員玉玲：**你有沒有找到新方法？你們說要找啊！部長自己講的。第二輪會不會有希望？還是沒望了！

**王部長美花：**有兩個，一個是 IPEF 及 21 世紀的均同步在進行，臺灣也與美方會去進行，OTN 會主責。另外，我們確實也有申請加入 CPTPP，現在主要還在審英國入會案等。

**呂委員玉玲：**英國加入以後，就會依照英國的模式來加入 CPTPP，現在是誰在主導 CPTPP？日本主導嗎？主席是新加坡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每年會換主事國，明年是換紐西蘭。

**呂委員玉玲：**紐西蘭，我們有機會嗎？英國就要加入了。

**王部長美花：**現在的議程上已經有很多等待想要加入的會員，我們確實都很緊密來瞭解相關的討論議程。

**呂委員玉玲：**部長，跟你提了這麼多，我們現在只有雙邊，即美國的 21 世紀貿易倡議，我們要找多邊的，不管是 CPTPP，還是印太經濟架構，我們要去努力啊！我們要進去，不然東協 10 國、16 國也沒有臺灣，我們對鄰國怎麼會有競爭力呢？人家都降關稅且免稅了，我們要怎麼做？所以我現在要部長努力多邊經濟，進入這些之後，我們才能有競爭力啊！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我們也確實在積極爭取 CPTPP 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21 世紀貿易倡議明年會有 11 項共識是不是？這些共識已經確定了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說有 11 項議題，這部分目前是由 OTN 主責相關進展，所以具體進展 OTN 也會跟大家作詳細說明。

**呂委員玉玲：**因為 10 月 17 日楊代表提到針對 11 項議題有共識，這將會對我們有幫助，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你們趕快跟美國溝通，對於很多由美國主導的部分，不管是 CPTPP 也好，或是印太經濟架構也好，這些都要去努力。我們要加入之後，才能發展多邊經濟，也才有競爭力，部長你一定要想盡辦法讓他們納入臺灣，你去美國走了兩趟，包括政次也去了美國，行政官員也見到了，蘇院長不是說我們跟美國的關係堅若磐石嗎？果真堅若磐石的話，為什麼不支持我們、不幫我們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去美國的議題非常多樣，我這次去主要是為了商機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商機當然很重要，尤其現在是後疫情時代，本席向經濟部要你們的預算書，想瞭解當中有沒有編列後疫情時代國內經濟內需振興方案及相關預算，結果發現經濟部根本沒有編列，國內經濟你們都不振興啊？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在後疫情時代，現在都已經回到正軌了，所以內需的部分包括餐飲業、服務業……

**呂委員玉玲：**衛福部還有編列 845 億元，經濟部都沒編？

**王部長美花：**他們是基於防疫需求，需要很多經費來確定。在後疫情時代，我們從各項數據來看，其實 8 月、9 月的內需情況非常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要修正你說的話，在這個委員會裡面也有委員問你要不要發三倍券、五倍券，你說不考慮，但是行政院馬上打你的臉，他們說要帶回去研議，那你的態度呢？你會發嗎？本席再給你一個重申的機會，表示一下你的態度，請問你支持嗎？國內經濟就不需要振興嗎？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以現在來講，我們顧好這樣的疫情，大家都已經如常生活，其實相關內需已經都非常活潑，目前……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不要自我感覺良好，說什麼恢復正常？你知道四大消費市場都在缺工嗎？你要設法讓他們趕快有工人，這樣營運才會順利啊！

**王部長美花：**缺工的話就是要解決缺工的問題，缺工就表示……

**呂委員玉玲：**缺工也會影響經濟、也會影響消費啊！

**王部長美花：**缺工就表示我們運作得很好。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相關方案嗎？你們打算怎麼做？

**王部長美花：**針對缺工的部分，我們確實有一個平台在跟勞動部、國發會等單位研商該如何解決各行業的缺工問題。

**呂委員玉玲：**應該要超前部署，而不是事情發生之後再來討論，這樣太慢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

**呂委員玉玲：**針對國外的競爭力，東協 10 國現在已經變成 16 國，如何加入印太經濟架構、CPTPP，這是在這個位置上必須要負的責任，國內在後疫情時代的內需經濟要如何振興也是部長必須關注與重視的問題，請你一定都要準備好，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的。

**主席：**謝委員衣鳳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14 分）部長及局長早。今天我想要關心一個問題，主要是關於工業局有一項「智慧內容創新應用發展計畫」，也許部長不太清楚，等一下局長可以來回答。我們可以看到，最近幾年包括元宇宙、AR、VR 技術都是大家非常看好的未來科技產業趨勢，因此其中的軟硬體技術需求都相當重要。本席也注意到這項計畫是 2021 年工業局委託給資策會的計畫，這項計畫的預算相當高，一般以法人科專來說，一年要拿到一億一千六百多萬元的計畫其實算是滿多的錢。我仔細看了一下這項計畫的內容，發現幾個問題：第一個，在這項計畫的成效當中提到，在這項計畫的推動之下，希望可以新增相關投資到 5 億元以上，並促成智慧內容核心產值達到 5,300 億元以上，當然我們會覺得如果只花一億一千多萬元，然後就可以創造出這麼好的成果，其實是相當可期的。但是非常可惜，我看到執行期末成果報告確實存在一些問題，包括在這本計畫最後的管考表格，針對剛剛所提到的促成投資及其他相關，竟然在這個表格裡是空的，也就是報告第 441 頁的地方是完全空白的。這項計畫有寫到經過 1 月 13 日工業局的審查通過

，怎麼會一開始說一億一千多萬元的計畫要創造這麼多的產值和投資，結果在最後計畫管考系統所產出的表格卻是完全空白？我想請教局長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狀況？一億一千六百多萬元的公帑其實也是滿多錢的，如果沒有達成這樣的結果，怎麼還會讓它審查通過呢？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報告委員，這應該是促進投資，如果按照現在一億一千六百多萬元……

**高委員虹安：**這是科專的預算。

**連局長錦漳：**對，這應該是會達到，只是表達的方式不同。但有關促進核心產業價值的部分，我還要回去查一下是不是……

**高委員虹安：**等一下我可以把這份報告直接送給局長，第 441 頁應該是計畫管理系統產出的。

**連局長錦漳：**這應該是 GRB 系統產出的。

**高委員虹安：**對，但上面完全是空白的，我覺得這樣很奇怪，如果當初這項計畫核准的時候要求資策會要達到這樣的效果，但是最後計畫管考卻完全空白，然後你們還能夠驗收通過，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去瞭解一下？

**連局長錦漳：**這個我會回去查一下，看看是不是按照……

**高委員虹安：**這必須要嚴格審查，要問他們在臺灣新增相關投資 5 億元以上並促成相關產值達到 5,300 億元以上到底是怎麼來的？

**連局長錦漳：**好。

**高委員虹安：**要不然當時經濟部工業局投資這些錢下去，一億一千六百多萬元並不是小錢，結果你們卻讓這樣的計畫成果也能審查通過，我覺得這非常不可思議。

再來，以這項計畫的管考結果表格來看，技術制裁權完全空白、技術移轉完全空白、學術發表完全空白、人才培育完全空白，所以整個計畫裡面看到最多的成果就是他們辦了一些論壇、活動。以一個經費如此高的科專計畫的一年期執行成果來說，這樣的計畫真的讓我覺得好像有一點太輕鬆了，所以我要拜託局長幫我們多盯一下。

**連局長錦漳：**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表格以前是由國科會設計的，它是 for 所有科專計畫，不同類別會挑不同的指標去填寫。

**高委員虹安：**如果你要跟我說這件事情的話，那我想要請教一下，5 億元的產業投資在這個表格裡應該是放在哪一個位置？還是你需要這個計畫書本人……

**連局長錦漳：**如果是年度結案報告，因為這項計畫要到 112 年……

**高委員虹安：**沒有，這是一年期的啊！雖然它是一個四年期計畫。

**連局長錦漳：**如果有承諾的話，應該會在計畫書裡面的某個部分看得到。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就覺得會不會是你們在審查的時候並沒有就這個表格加強審核？所以我想麻煩一下局長……

**連局長錦漳：**我回去查一下。

**高委員虹安：**如果他們拿了這麼多錢，已經超過 1 億元，但是他們所承諾的預期成效並沒有真的達到，而你們又審查通過，我想這是一個很嚴重的缺失。

**連局長錦漳**：我回去查一下。

**高委員虹安**：如果是他們漏掉沒有寫，那就是工業局審查上的問題，所以不管怎麼樣都要麻煩局長確認一下。你剛剛講的理由我覺得不是非常好，什麼叫做國科會表格的設計？還是要在計畫書裡面把他們所做的預期成效呈現出來，不然工業局怎麼會給他們這些錢，對吧？這四百多頁的計畫報告我是用 search 的方式去找的，包括投資、創業、創造產業投資等等，卻都完全沒找到這個字樣，所以我不知道你們怎麼審報告，但至少我是沒看到，如果你說在表格裡面沒有，那就一翻兩瞪眼，因為表格就是最明確的量化表格嘛。麻煩局長回去再認真一點，回去再看一下。1 月就已經審查通過報告，按理說，不應該有這樣的情況。好，謝謝局長，局長請回座。

下一個題目想要請教部長，部長，我們看到，這一次預算裡，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計畫編列了 5,500 萬元的預算，這個計畫已經持續了 3 年，到明年是第 4 年，可是前面 3 年就已經花了大概 2 億元，這樣子的預算規模，可是我們看到創造出來的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的發電案場，在 110 年度，總共有 247 個發電的案場，總發電容量是 700MW，對照我們在能源局網站上看到的，目前以這 12,799KWh 的裝置容量來說，等於是說，這樣子的一個計畫所推出來的案場能夠發電的容量大概只有 5.43%，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如果前面 3 年都已經花了 2 億元去做推廣跟推行，結果只創造出這樣子的數字，而明年你又編了 5,500 萬預算，有沒有什麼不同的做法？還是說，可以做什麼樣的承諾，讓接下來占比可以快速地提高？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有兩個面向，我們一定會像委員剛才講的，加速讓成效變好，一個客觀的原因就是說，再生能源原來的部分在增加，所以促成中小企業或個別企業拿到再生能源憑證的時候，確實比較辛苦，但是我們做到現在也有很多改善，譬如 101 大樓，我們容許它用房東幫房客買再生能源憑證，這個是很多這種大樓的需求，這部分我們已經開放了。

**高委員虹安**：還是提醒部長一下，前面 3 年已經花了 2 億的預算，我們今天要審的是明年的 5,500 萬元，我想知道到底前面 3 年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做了什麼樣的努力，雖然最後只有 5%，可是其實你們做了很多事，所以在明年 5,500 萬元給你們之後，你們會有突破性的成長，這個再用書面的方式來回覆本席，好不好？因為我們現在審明年的預算，我總要知道你前面做不好的事情，你到底做了什麼改變。

最後再問一個小小的問題，在我們新竹地區，上一次本院經濟委員會有排農經建設的考察，當天考察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一個小問題，目前不管是產業園區用水或民生用水，其實在新竹都有一個非常突破性的需求成長，我想請教一下海淡水的問題，當天我們考察時，大家特別提到海淡水含硼的問題會影響到產業，譬如說，半導體製程上的使用，其實會有所影響，所以現在經濟部有在規劃水源的交換，比如說，產業花錢買的水，有可能未來要交換成普通的水，而不是使用海淡水，因為海淡水有含硼，我想請教一下，第一個，你是想要去解決海淡水含硼的問題，去引進國外技術？還是說，你可能要去分流，把海淡水跟自來水分開來，讓產業界確保他們製程中所用到的是自來水？這兩個方案，目前溝通得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海淡水含硼的部分，對於半導體的良率是會有影響的，不過硼的處理技術在國際上已經有解方了，但是我們為了避免高科技廠商有這種風險，所以未來在海淡廠的設計基本上是沒有跟廠商的用水端去混合，然後還有一些劑量觀測的部分來做確保。

**高委員虹安**：大家知道，海淡水的成本是比較高的，所以到時候產業在購買的時候，海淡水可以換成自來水？這個部分當時我們有提出建議，現在有確定可以開始這樣交換嗎？

**賴署長建信**：確實。有。

**高委員虹安**：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跟產業進行相關的溝通？

**賴署長建信**：已經在 7 月、8 月溝通了。

**高委員虹安**：這個制度大概什麼時候會確保出來？

**賴署長建信**：都已經有了。

**高委員虹安**：讓他們可以知道兩種水分開來已經確保了，因為現在產業界在陳情，希望能夠得到一個比較確定的承諾，確定可以分開來。

**賴署長建信**：這都已經有非常明確的結果。

**高委員虹安**：針對這個部分，再給我們一個函文，讓我們可以回覆給當時陳情的民間單位，讓他們可以知道確實有這樣的一個動作，確保他們的憂慮不會發生，這樣可以嗎？

**賴署長建信**：沒有問題。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25 分）部長，我先請教一下，之前也談過，這是一個國家資源的問題，就是說，政府每年有委辦或補助 40 億元的經費給資策會，資策會的預算裡面大概有 75% 都是來自於政府，我認為這件事情不應該打模糊仗，應該要整個清楚說明，大家也都在看國家的資源怎麼在運用的，我想問一下，9 月 30 日之後，資策會有回文給經濟部，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或執行長，目前有沒有針對高委員的部分做公開說明？或是私下跟之後有沒有說明跟溝通？

**主席**：請資策會卓執行長說明。

**卓執行長政宏**：上次有提到三點我們可以進行的步驟，第一點，我們已經發律師函給高虹安委員，內容是有關於我們主張我們的著作權。

**賴委員瑞隆**：他目前說明了嗎？

**卓執行長政宏**：目前還沒有。

**賴委員瑞隆**：還沒有說明？

**卓執行長政宏**：對。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間？

**卓執行長政宏**：我們在上週四發出律師函，從收到以後 7 天的時間來算。

**賴委員瑞隆**：如果沒有說明的話，會怎麼處理？

**卓執行長政宏**：我們第三點的做法就是會提起訴訟。

**賴委員瑞隆**：剛剛講到是 7 天，那明天是最後一天。

**卓執行長政宏：**是以送達時間來算，應該是禮拜五或下週一。

**賴委員瑞隆：**如果沒有針對侵權的行為做任何回復的話，資策會會提起訴訟？

**卓執行長政宏：**對。會提起訴訟。

**賴委員瑞隆：**好。我再請教一下，發文給辛辛那堤大學這個部分怎麼處理？

**卓執行長政宏：**這個部分我們現在跟律師做最後文字內容的確定，應該在這幾天會發出。

**賴委員瑞隆：**所以本週會發出律師函給辛辛那堤大學，也請辛辛那堤大學做說明？

**卓執行長政宏：**是的。

**賴委員瑞隆：**部長，要不要針對整個時程跟整個狀況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資策會做了釐清以後，認為相關的研發成果是資策會的智慧財產權，如果有使用這個智慧財產權，應該要取得資策會的同意或授權，如果沒有取得同意授權，資策會確實要去執行它的權益。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認為不應該基於任何因素去打模糊仗，應該要查明，畢竟這些資源來自於國家，甚至於來自於資策會的清譽，這應該要去查明清楚，給社會一個清楚的交代，如果有任何的違法或不法的行為，就要查明，這樣才能建立一套好的規範。請部長督促資策會落實完成。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能夠照剛剛說明的期程儘快完成。

我再請教一下，這個科專計畫當時有補助科智企業公司三百多萬元經費，高虹安委員自己也有提到，他自己本身是科智公司的業務處處長，他在演講和案例分享時有提到他是科智公司的處長，包括在搬新家，甚至於在座位上都有註明。先請教執行長，他兼職有沒有報備？

**卓執行長政宏：**沒有報備。

**賴委員瑞隆：**高委員當時有兼職，他當時一方面在領資策會的薪水，但是去兼職，沒有報備。

**卓執行長政宏：**沒有報備。

**賴委員瑞隆：**有查過沒有報備嘛？

**卓執行長政宏：**有確定了。

**賴委員瑞隆：**那領雙薪的話，如果他有領那邊的薪水的話，這樣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卓執行長政宏：**應該是說會違反勞資相關法規中債務不履行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他領資策會的全薪，還去另外一家公司工作，甚至有他的座位，甚至於領薪水，這個沒有問題嗎？

**卓執行長政宏：**應該是說，不管有沒有領薪水，這個我們無從得知，但是，如果他領資策會的薪水，利用我們的資源去幫別的公司做事，那這樣子是有違勞僱契約中債務不履行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這一案要怎麼處理？

**卓執行長政宏：**這樣子的狀況，那我們當然還是會循法律的途徑來解決。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一塊也一樣去查明，如果他確實在資策會期間用了資策會的一些資源，不管是領薪水或用了其他資源，這個都是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不管是國家或是資策會，都還是有

一些相關的權利要主張，我們希望資策會針對這一塊繼續去提出主張。

**卓執行長政宏：**我們應有的作為還是都會做。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個案子你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就像剛才執行長講的，如果在當時他仍舊是屬於資策會的全職員工，也沒有報備說是兼職，就到科智公司任職，應該是不妥適的。針對這部分，再請資策會按照他們相關的勞僱契約來檢視、來主張權利。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除了不妥適之外，有沒有涉及到對資策會的相關問題？

**王部長美花：**對，這個就要麻煩資策會來確認相關的關係，第一個，資策會要釐清，第二個，如果確實有這樣的情形，應該要來主張資策會的權益。

**賴委員瑞隆：**我請教一下卓執行長，其實這整件事情已經很久了，但是談到了從他 2008 年進到資策會，到 2018 年期間，不管是去修讀博士，甚至於侵權，沒有引用他的資料，甚至於侵害相關的權益，甚至還去科智企業兼職，為什麼高虹安委員遲遲都不對外說明？他有沒有跟資策會做過一些溝通跟說明？

**卓執行長政宏：**就他留學的部分，事實上前面三個學期沒有事先報備，事後也沒有說明，只有第四個學期是按照……

**賴委員瑞隆：**所有前三個學期是沒有報備，也沒有說明的？

**卓執行長政宏：**對。然後第四個學期他是有申請短期進修的辦法，事實上我們也問過他所有的主管，其實大家都是從這個時候才開始知道他要留學的。後面這一段，剛剛委員也都有提到了，這一部分我們也慢慢把事情釐清楚了，法律上我們應該要做的主張，我們都會按照規定去辦理。

**賴委員瑞隆：**我問一下執行長，就你們清查的結果，除了這個案例以外，資策會裡面還有沒有其他類似的案例？

**卓執行長政宏：**目前我們也才在全面的清查，但目前還沒有看到有類似的案例。

**賴委員瑞隆：**所以目前是沒有看到？

**卓執行長政宏：**對。

**賴委員瑞隆：**但我希望還是要持續瞭解，如果說這是個別的案例，只有他一個，我也希望資策會趕快來做一些處理，維護住整個資策會的清譽。其實國家過去以來長期支持資策會，就是希望培育一些產業跟科技的人才，不應該因為少數特例而影響整體，因為處理每一個案件的時候，都一定要核章，當時出去，絕對有很多的程序要走，不是那麼容易一個人就能這麼做的，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好好處理，執行長，你現在在這個位置上，應該要把這件事情查清楚，維護住資策會的清譽，維護住整個國家清譽，好嗎？

**卓執行長政宏：**是，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謝謝執行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現在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34 分）部長早安。請問你在 2021 年就表示我們電動車的供應鏈要變成我們

臺灣的護國神山，是不是？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電動車的供應鏈確實是臺灣非常重要的一個產業。

**謝委員衣鳳：**對。你們也在 10 月 15 日率團赴美，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我在 4 月 28 日就已經問過你們了，未來發展電動車，不管是國內也好，或者是全球也好，都是一個趨勢，可是到底臺灣的製造零組件有沒有辦法可以打進這個供應鏈裡，可以吸引外資來臺灣投資？這真的是很重要的部分。10 月 15 日我也看到外貿協會黃志芳董事長，他也找了 15 家電動車廠組成團隊到美國去，在這個部分，我們到底有沒有有一個具體的實現目標？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新的契機，如果是原來的內燃機車子的供應鏈，坦白講是很穩定的，臺灣很難打進去，但是因為電動車整個結構都變了，而且它非常需要用到這些資通訊的設備，台灣剛好是這方面的強項，很多國家確實也需要跟這樣的廠商來合作，所以我們的廠商在電動車方面的合作跟外銷，在外銷的部分每年都呈兩位數的成長。

**謝委員衣鳳：**我們的團隊在本月 15 日赴美的時候，報章媒體說我們想要強攻美國傳統的汽車零組件，希望可以打入他們的汽車零組件供應鏈，有沒有具體的成果？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這些美國的傳統車或新創車廠，本來就需要找夥伴，所以現在都是時機，就如剛才委員講的，黃志芳董事長也帶領大家到三大車廠親自去面對面談，有一些是原來就有一些合作關係，有一些是新的，會有新的商機出來，這樣面對面之後，很多車廠也都說他們會想回訪臺灣，來瞭解臺灣整個供應鏈的體系，所以這個對臺灣來說，真的是非常好的一個機會。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沒有，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不是說沒有，他們有的本來就有一些合作關係，有一些會擴大。

**謝委員衣鳳：**那擴大的呢？擴大的目前有哪些？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是牽線，譬如說，即使同一個車廠，也會有新的型號，所以他們都會這樣子來持續爭取新的合作模式。

**謝委員衣鳳：**我們國貿局會不會有相關的補充意見？他知不知道？會不會有更詳細的數據？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現在電動車，像群創、和碩，在智慧……

**謝委員衣鳳：**你是工業局局長，還是國貿局局長？

**連局長錦漳：**我是工業局局長。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是問國貿局，你是說你也知道，是不是？好，那你說。

**連局長錦漳：**像現在的電動車，我們現在都有在協助廠商，國內的廠商也很爭氣，像和大現在在跟特斯拉合作，國內的 70% 的東西都輸往美國。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是這一次 10 月 15 日赴美的成果，是之前就已經談過了？

**連局長錦漳：**誠如部長講的，有一些是在既有基礎上再去做一些擴大，或是增加訂單，像和大、群

創、和碩，在智慧面板、智慧座艙這些，現在都有跟美國做很密切的合作，而且都已經有實際的訂單。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想請教部長，不管美國的晶片科學法補貼在地製造，或者是他們的降低通膨法，也是補貼在地組裝電動車，所以到底是我們的廠商要去美國做，還是在臺灣或其他地方製造？或是在臺研發，然後繞過第三地去製造，再輸往美國，這樣子對臺灣的業者比較有利？還是要如何協助臺灣的廠商在美國在地補貼政策實施時從中獲利？

**王部長美花：**分兩個部分來說，第一個，如果就這個法案來說，現在限制的是電池的部分要盡量在美國或美國的盟友國來製造，這是削減通膨法的規範。

**謝委員衣鳳：**那我們算不算美國的盟友？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算，但這個法主要是針對電池。

**謝委員衣鳳：**在關稅上面有什麼樣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的零組件就不會受影響，都是照既有的規定，因為那個新法規是要去限制電池在地化，或者電池一定要在美國的盟友國生產。

**謝委員衣鳳：**所以臺灣不會受到這個限制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不會。這個意思是如果有達到標準，每一輛車有 7,500 元的補助，是補助，不是關稅。

第二個，因為這個商機越來越密切，所以有一部分我們的廠商也有在美國設廠，譬如：和碩、台達電等等，一部分也是在國內生產，所以你看和大，在嘉義就不斷擴廠，這個其實是非常好的時機，所以對於我們電動車的零組件，我們一定要大力推銷，推銷到跟美國廠商合作，跟歐洲廠商合作，跟日本廠商合作，都是我們很好的機會。

**謝委員衣鳳：**部長，其實我只是希望說，我們去美國推銷我們國內電動車零組件，有一個實質的效果。畢竟從 4 月你開始說，然後我也一直持續追蹤，希望臺灣在地的汽車零組件可以打進美國或全球電動車的供應鏈，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是下一個世代的產業。

**王部長美花：**沒錯。

**謝委員衣鳳：**還有，我知道你去日本也看了淨零碳排的部分，那未來臺灣氫能的發展，你是怎麼樣規劃的？我們即便要使用日本的技術，我們還是需要嫁接嘛，對不對？我們臺灣的技術也要嫁接啊，你們對氫能的發展未來的規劃是怎麼樣？你是不是應該要說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們兩邊都要，因為如果用氫能來發電，那個量很多，那這個部分，我們確實要去尋找國際合作，從國外進口到國內來，但是氫能在電池或產業的使用，國內的也要能夠產生出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去發展，但是相對的，這個部分的量是會比較少。

**謝委員衣鳳：**那我們國內對於氫能的嫁接技術，經濟部相關的部門有沒有持續在加強？

**王部長美花：**有。但是坦白講，這方面的研發經費都非常大，所以現在從國外進口的部分最大的就是跟日本和澳洲在合作，包括在當地煉成氫，用船運回日本，在日本有設接收站和管線，因為氫必須要存放在攝氏零下 250 度，設備材質都是新的，都是不一樣的，這個技術確實都是值得臺灣來學習。

**謝委員衣鳳：**臺灣關於氫能發展的技術，即便在某一些部分我們是引用日本的技術，可是還有一些周邊的技術，我們怎麼樣讓臺灣也具備這樣子的研發能力？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確實有小部分的研發經費在做這些研究。

**謝委員衣鳳：**小部分，那是多小部分？

**王部長美花：**請技術處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邱處長說明。

**邱處長求慧：**明年我們大概投入一、兩億元在運送和儲存氫的材料。

**謝委員衣鳳：**全部是多少？技術處全部的預算是多少？

**邱處長求慧：**大概有一百多億元。

**謝委員衣鳳：**那只有 1% 喔？

**王部長美花：**能源局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包括台電在研究混燒，中油在研究一些基礎設施等等，在國營事業有編列相關預算。

**謝委員衣鳳：**我們既然要發展新興的再生能源，一定要投入更多經費在研發跟技術上面，我們現在國內的失業率維持在平檔，但是始終還是有供需不均衡的問題，就表示國內的就業機會不能夠符合未來或目前所有學子想要有的工作機會，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再多創造一些工作機會，就是具有研發能力的工作機會，我相信這對於臺灣未來整個科技的發展、技術的發展、教育的發展，都會有相關的幫助。

**王部長美花：**是的。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50 分）部長好。上次在 9 樓我問你到美國去有沒有談晶片的問題，有沒有？現在你回來了，可以講了，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們其實是談產業的合作。

**賴委員士葆：**但是跟晶片有關係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這次主要是談產業面的合作，委員是在講晶片法，我們沒有去談晶片法。

**賴委員士葆：**沒有談晶片法，可是有談跟晶片相關產業的合作，有談晶片產業，廣義還是有啦，這沒有文字遊戲。美國這次對大陸下達晶片的禁止令，影響非常廣，請問晶片產業可不可以說就等於半導體產業，這兩個有什麼區別？

**王部長美花**：可以，semiconductor 其實做出來就是 chips。

**賴委員士葆**：很接近了啦！對，是相關的，而且在應用上，不管是 5G 還是物聯網、電動車等等，這些需求都很強勁，我們國家在今年 1 到 7 月的產值有 1.4 兆，年增加幅度擴大到四成，因為我們對大陸的貿易順差一年達 1,700 億元美金，大陸的晶片被美國禁了，一般認為大陸經濟明年可能衰退，這樣會不會影響到臺灣的產業？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其實它是禁高效運算的晶片，跟一般的消費品是不一樣的，有界定出功能，要具有這樣功能，用在 AI 或高速運算的晶片才會被禁止，不可以賣到中國去。

**賴委員士葆**：這樣對中國大陸影響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美國從晶片設備跟人才去著手，就是希望美國持續做最高階端的發展，希望中國的發展能夠 delay 一點，不要那麼高階端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再請問你，台積電可以豁免一年，跟韓國一樣豁免一年，我看到媒體報導說，台積電有 200 位美籍工程師要離開了，臺灣有沒有機會把他們留下來？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得很好，美國的禁令第三塊就是人才限制，要求美國籍的工程師不可以在中國的半導體公司工作，對臺灣來說，臺灣要思考的是一些半導體的人才如果要在美國以外的地方工作，臺灣有沒有機會把人才吸引回來。

**賴委員士葆**：對，你現在有沒有去挖！現在就是大陸的晶片廠有 200 位左右的美國籍工程師要離開了，你有沒有開出比較好的條件，讓他們來臺灣？有沒有在做這種事？

**王部長美花**：這個其實是私人企業沒有錯，但是其實不限於這既有的 200 人，因為這些其實是未來的半導體人才。

**賴委員士葆**：我們有沒有在準備 recruit 這些人才過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最近會跟企業來看怎麼樣做一個有效的策略。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推出一個計畫，對不對？就是離陸來臺計畫，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士葆**：就是晶片高階人才離陸來臺計畫，如果他們願意來，不是很好？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現在本來就有一個吸引半導體人才的計畫。

**賴委員士葆**：不是，要特別吸引大陸那些人。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跟企業再確認。

**賴委員士葆**：什麼計畫？具體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最近就會跟企業好好交流。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最近我們就已經在安排了。

**賴委員士葆**：李遠哲在大砲轟，說 2025 年的淨零做不到。

**王部長美花**：他是說 2050 年。

**賴委員士葆**：確定做不到？產業要發展，當然做不到，二氧化碳排放量還在那裡。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蔡總統是歷來的總統中推動再生能源最用力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到現在為止只有 6%，不到 10%。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IEA 國際能源總署說，在 2035 年之後……

**賴委員士葆：**你要歌功頌德就歌功頌德，我沒有意見。

我再請問你，我們現在的天然氣占發電的比例有多高？

**王部長美花：**最近大概是四成。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目標是五成。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想過，兩岸這麼緊張，大陸一封鎖，我們被封在裡面，天然氣存量最多撐 7 到 11 天，就沒有了，那怎麼辦？我們的依賴程度這麼高，怎麼辦？燒煤炭？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還是要持續增加天然氣的儲槽，儲槽很重要。

**賴委員士葆：**有儲槽還是沒用啊，大陸把臺灣封鎖，就沒有來源，儲槽再多也沒用啊。

**王部長美花：**儲槽多，儲存的天數就可以增加。

**賴委員士葆：**再多也沒用，大陸封鎖就沒用啦，對不對？這個問題你們好好去思考。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預算列了 1,500 億元給台電，可是台電今年 1 到 8 月虧損 1,515 億元，累計虧損快 2,000 億元，資本額是 3,300 億元，按照公司法規定，幾乎要開股東大會了，或者要辦增資了，所以你們編的預算根本不夠，你怎麼講？你回答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們編 1,500 億元，就是要增資給臺電。

**賴委員士葆：**那不夠啊，還是虧損啊。

**王部長美花：**是，台電有虧損，他們也有到董事會、股東會去報告。未來我們確實還要再努力，台電也有提到會發行公司債。

**賴委員士葆：**現在會繼續虧下去，因為能源價格都一直漲，其實我很擔心我們的燃油安全，很遺憾，你不敢講，其實這個時候應該認真思考讓現有的核電廠再延役。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謝謝部長。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57 分）王部長好。部長，每次在你們的施政報告裡面，都在稱讚我們臺灣的中小企業是臺灣經濟發展的基石，尤其在美中貿易戰的時候，很多中小企業都加碼投資，在大家感到經濟有波動時，穩定經濟的局勢，王部長，我在立法院休會期間，到中小企業最基層的部分去瞭解，他們都說這個政府沒有用，只會說好聽的，實在沒有做什麼事情，對於中小企業所面臨的問題，都沒有很大的幫忙。這些產業都是以前根留臺灣最基本的產業，如玻璃業等等，中油的低硫燃料油是許多製造工廠仰賴的用油，為什麼他們要用中油的低硫燃料油？因為用了以後，環保單位去稽查的時候，強度就會減弱下來，但是現在中油低硫燃料油價格已經讓廠商吃不消，110 年 10 月份是 1 公秉 1 萬 8,035 元，到 111 年 1 月份就漲到 1 萬 9,651 元，但是到今年 10 月份已經是 1 公秉 2 萬 5,628 元，與 110 年比足足漲了近 40%，我們的通貨膨脹率最高大概也才三點多到四點多，你一次漲 40%，你說你們有去幫忙，到底真的有幫忙嗎？冷氣吹習

慣了，做苦工的工廠都是很熱的地方，都需要 5、60 名工人，而且工人一個月可以領 9 萬多、10 萬多元的薪資，現在要養這些工人，因為大環境不好，工廠留在那邊，但是你的低硫燃料油一直漲價，漲到他們受不了，你知道這個情形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前兩天中油有跟我報告。

**陳委員超明：**中油真的有報告，你覺得要怎麼幫忙中小企業？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再跟中油思考看看。中油現在的虧損確實非常嚴重，但是對這個特定使用的情形，中油這邊有沒有辦法再多考慮……

**陳委員超明：**你們低硫燃料油一個月大概二十幾億元，中油虧了那麼多，民生用油什麼都補貼、補助，債多不愁，救救中小企業。你不要微笑點頭，我要等你的答案。

**王部長美花：**我再跟中油思考一下。

**陳委員超明：**要思考多久？

**王部長美花：**他有講委員很關心這個事情。

**陳委員超明：**我真的很關心，他們把心聲吐露給我，照他們的使用量算，一個月要多花 6、70 萬元，他們現在怎麼生存？只好加班，加大生產量來彌補這些成本，好好的照顧中小企業，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超明：**我總質詢時要問這個問題，我要你的答案，你帶著微笑那表示你一定會答應的，謝謝。

**王部長美花：**中油跟我報告了，我也覺得這個我們恐怕要一起來思考。

**陳委員超明：**價格漲 40% 太高了，沒有這麼高的啦。

第二個問題，剛剛賴士葆委員有問，台電到今年 8 月份已虧損 1,515 億元，到年底大概虧損 2,000 億元，加上累計虧損會達到 2,400 億元。中油公司預計到年底的虧損將達到 1,700 億元，累計虧損 2,000 億元，如果按照民間公司管理的邏輯，這個大概在宣布破產的邊緣。

台電、中油都是為了民生、疫情，甚至為了選票犧牲自己的獲利，結果在這次的預算裡面，經濟部在這次的預算中只救就台電的 1,500 億元用營業基金補貼。我覺得中國有一句古話很對——「朝中有人好做事」，我們的台電董事長兼經濟部的次長，所以你直接就這樣補貼，我們都不反對，但是中油現在嗷嗷待哺，董事長跟總經理每天都愁眉苦臉，因為它的虧損已經要達到 2,000 億元，它買油的時候信用擔保就有問題了，你怎麼只救台電，不救中油？

**王部長美花：**沒有。

**陳委員超明：**台電的背景比較厲害？

**王部長美花：**其實這兩家是難兄難弟，我們是一起處理，包括中油要漲台電的天然氣，我們也都會去評估，讓它可以對氣價……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現在講以後的天然氣會漲，電價也要跟著上漲，這是連環的。

**王部長美花：**是啊，但是怎麼樣去……

**陳委員超明：**你不打算給中油一個像台電這樣 1,500 億元的營業基金，天然氣打算要大大的漲價的時候，可以漲，但是物價波動會很厲害，油電一漲，百物齊漲，你好好考慮一下。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這是怎麼去拿捏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你不能只顧台電，兩個都你的。

**王部長美花：**我兩個都有顧。

**陳委員超明：**人家沒有這種感覺。你看曾次長，台電董事長帶著微笑，爭取到了 1,500 億元。

**王部長美花：**沒有，絕對不是委員講的這樣。

**陳委員超明：**旁邊兩個董事長都笑不出來，你不要厚此薄彼，這樣不太公平啦。

**王部長美花：**我們兩家公司都會去照顧，都是我們最重要的國營事業，我們一定都會照顧。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中油不好受，但台電現在笑嘻嘻，這點你們一定要照顧好，其實他們都很努力。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次長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示？我看你眉開眼笑的。

**曾次長文生：**現在天然氣的價格不管是工業或民生大概都 10 元不到，但是現在電業的天然氣價格是 19 塊多，所以就像部長所說的，兩家公司是一起來承擔責任。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責任很重大，加油。

**王部長美花：**謝謝。

**陳委員超明：**王部長，你剛風塵僕僕從美國返臺，參加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組合架構（TTIC）的企業論壇，說要跟美國共組夢幻隊，一共簽了七項備忘錄。我只問你一個問題，我真的很深沉地問你一個問題，到底台積電會不會被美國五馬分屍？你都說台積電很強壯，其實據我瞭解，台積電看起來苦不堪言。你跟我說實在話，美國現在所用的手段，就是要把台積電整個 copy 過去、移植過去，剛剛你說二百多位的工程師是來臺灣訓練，要到美國去建廠，等於我們的技術全套都出去了，如果美國學會了，它會照顧臺灣嗎？你沒有自己的技術握在手中，全部搬給美國，連屁股都給美國人看，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其實這個徵兆一直產生，包括限制出口什麼的，你要好好地替台積電考慮，好好地想它的未來，不要一味奉承美國，把台積電當作犧牲品。

**王部長美花：**不會。跟委員報告，我到美國去，不管是跟他們的業界或是我的公開演講，我講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就是臺灣半導體供應鏈的生態系是沒有其他國家有辦法複製的。

**陳委員超明：**我不相信沒有其他的供應鏈。

**王部長美花：**真的，委員如果去瞭解臺灣半導體的供應鏈……

**陳委員超明：**我大概有瞭解，如果高薪從落後國家聘請一流人才，現在美國所用的特別法案就是要把台積電所有營業，包括其技術……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台積電去美國是去設一個廠，但是台積電在臺灣持續在擴廠。

**陳委員超明：**你聽好這一句話，臺海戰爭的時候，台積電公司先撤走……

**主席：**部長私下再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這個你要好好討論、好好考慮一下，我講真的，你不要說不會，早晚會的，戰爭的時候是不擇手段、玉石俱焚的。

**主席**：請部長再跟委員說明。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超明**：做一個專案報告出來，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8 分）部長好，因為極端氣候的問題，大概全世界都在找問題也在尋求答案及解方，但是我們也發現到最近有個論調，都集中在討論 CO2 的去化，它就是個關鍵，CO2 的去化或再利用是目前解決極端氣候的一個關鍵點，所以今天想跟部長談這件事情。經濟學人有提到 ESG 應該以單一的碳排放做衡量標準，未來是不是臺灣也可以思考這一點？就溫室氣體排放來講的話，我們也看到是年年都有增加，年年增加的話，大家都把期程壓在不是 2030 年，就是 2050 年，不管是壓 2030 年或 2050 年，都讓人覺得未來到底是不是夢、未來到底是否能夠解決？因為畢竟還沒有走到 2030 年、2050 年，所以不知道到底做得到還是做不到，也不知道是否可以成功？以及在這個過程當中要如何去做？部長，這個資料是經濟部的答復，可能因為今天部長要來經濟委員會，所以他們就緊急給我一份質詢的答復，在這份質詢答復之中就有提到跟台塑之間的交談，有擴大至一個規模，確定相關製程的穩定性及操作參數。

部長，整個台塑六輕碳排放是在哪一家公司？既不是指南亞，也不是指台化，其實是他們的公用事業，就是汽電共生廠。台塑那麼多家公司在台塑六輕，而汽電共生這個公用事業又是誰管？就是台塑公司。台塑公司目前的董事長是誰？是陳寶郎董事長。但陳寶郎董事長畢竟不是家臣，如果我們將其做稱呼的話，就是他是外臣，不是家臣，所以他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就是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但是當他不做和尚了呢？因此要跟台塑交涉的話，當然就必須比較有點手腕，講白一點就是這樣子啦！但是經濟部給我的回文讓我覺得很奇怪，「建置碳捕捉再利用場域，需提出環境影響評估」這兩句話誰可以回答我？什麼叫做場域需要提出環境影響評估，這是誰寫的？我相信這不是部長寫的，這是經濟部的回文，我為了這兩句話百思不得其解，碳捕捉是什麼、什麼叫做碳捕捉？煙囪的碳就把它捕捉下來，對不對？捕捉下來的話，場域需要提出環境影響評估，什麼叫環境影響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個我再回去確認一下，同仁……

**蘇委員治芬**：我因為不理解，昨天就一整天追著我的助理，請他要去搞清楚，結果昨天晚上我親自打電話給環保署署長，我向環保署張子敬署長詢問，那有這個事情，碳捕捉場域還需要環境影響評估嗎？他就笑出來，然後我就跟他說，經濟部居然跟我講需要提出環境影響評估，他說這個大概是在指碳封存吧！他跟我講，如果是碳封存的話，當然要提出環境影響評估，但是如果是碳捕捉，怎麼可能需要呢？

**王部長美花**：對，單純的碳捕捉應該是不用。

**蘇委員治芬：**是啦！對，這是一個很普通的道理嘛，對不對？今天連局長站在王部長的後面，我就請問局長，大概民國 105 年、106 年，或 107 年，那時候你在哪裡？105 年到 107 年之間的 3 年，你在工業局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沒有，我離開了。

**蘇委員治芬：**你離開了？

**連局長錦漳：**對，我離開了。

**蘇委員治芬：**我記得在這幾年之間，請部長看一下資料，六輕四期當時提出一個環差，我看到這個，六輕四期才要環差報告，居然經濟部會跟我講環境影響評估，一個碳捕捉的場域，人家四期也才講環差而已，對不對？但碳捕捉部分卻跟我講要做環境影響評估，不會太誇張嗎？我們來看六輕四期的環差報告，六輕四期要走到 4.7、4.8、4.9，六輕四期當年的環差報告有寫到「本項規劃可於 104 年前完成，每天捕捉 80 噸或全年 26,000 噸等級的示範計畫，將製程產出的廢氣，經過純化就轉為化工用途，或產製食品級二氧化碳。」這句話現在看起來當然是覺得不可能。

關於本項規劃可於 104 年前完成，部長，你看看，我們談到 CO2 問題、談到空氣污染問題、談到台塑六輕廠區的污染問題，其實在那個時候、那個年代，應該是馬英九年代，本項規劃可於 104 年前完成，結果這件事情後來怎麼樣？據我所知，這個案子我聽說有機器，也真的要捕捉啦！但這套機器不知為何就壞掉了，後來就無疾而終，或者是不了了之，也不可考了。但是我們再回溯，從那時候的歷史，我們將其還原一下，然後到今天來看，由現今來看的話，會不會覺得工業局對台塑六輕應該要更有積極作為啦！因為一個民營企業，據我所知，其實他們內部準備得相當足夠，比如海水淡化，其實台塑六輕高層早就準備了，但如果經濟部工業局對台塑六輕就是輕輕放下，當然它就慢慢地做，它一天需要用到差不多 30 萬噸的水，如果六輕可以用海水淡化，水如果從集集攔河堰排下來，風沙就不會那麼大，對不對？而且第四河川局也不用花那麼多錢，也不會在賴清德當行政院院長時，說要處理風沙事情是經費無上限。

我要說的是，因為有這些問題，導致這邊有個問題，然後政府不斷地善後、不斷地花錢，這些全部都是社會成本。我每次在想這個問題時，就覺得水利署要做的事情，如果有把這個事情處理好的話，水利署就不用花這筆錢嗎？

部長還記得有跟蘇貞昌院長到我們那邊視察，台西綠能園區 1,104 公頃這塊地？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其實我有一個想法，最近我跟國發會在談一個概念，就是風光走廊，我跟內政部花次長也有討論過意見，也跟國產署談過。我們如果從台 61 下來，從濁水溪到北港溪這一段，剛好就是雲林縣、臺灣西部的海岸線，我們若將這段看成是臺灣的風光走廊，那麼台西這一塊綠能專區，我認為它所產出的綠色能源，主要目標就是儲電、儲能，儲能完後就可以跟台塑的 CO2 接軌。CO2 捕捉下來，透過觸媒轉化成甲烷、乙烷、丙烷，我認為這應該是可做的，那邊的場域都非常適合，現在就開始規劃的話，未來就可以運作，然後再考慮市場問題，或是商業模式

，也是現在就要開始動作、開始思考。

部長，我覺得不要思考小的計畫，我們可以想大的計畫，而且可以是遠大的計畫，計畫可以分期執行。現在大家都會覺得，不管是風或是電，臺灣整個能源發展太零碎化了，像貼膏布一樣。我覺得這些問題大家也是在檢討，因此我提到風光走廊，跟花次長談到國土計畫時，大家都會有所感受，背後都會講台電的能量不夠，台電變電所做的時間都趕不上民間的活力。但是儲能部分，這個都已經不是我們人類的技術問題，說我們去碰到一個瓶頸，都不是嘛！我跟部長建議，是不是能有個大的計畫並且分期執行？這樣子的話，臺灣未來在能源上才能在國際上走在前面，並且談到能源，我們才能夠跟一些大國平起平坐，我是這樣期許啦！好不好，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確實是這樣一步一步在推啦！剛才包括六輕的部分，我們確實最近都跟台塑集團有密集討論相關案場如何可以提升到更大的能量，這部分委員也很關切，我們確實是在跟台塑密集討論，希望能夠把它定下來。另外，整個西部怎麼樣有系統又比較完整這個部分，我們也是一步一步辛苦在做。至於新興區，其實從飛機上看下來非常漂亮，因為它就是臺灣整個地圖的地形，這個也是非常具有體系性的開發，我們覺得很好。

**蘇委員治芬：**最後我說一句話就好，那是經濟部技術處針對這個事情給我的回文，我認為那是他寫的，但是我覺得這樣子很不好。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釐清一下再跟委員回報。

**蘇委員治芬：**部長釐清的話就會知道下面部屬在做事情的態度，真的你要關注，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再請處長跟委員說明。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21 分）今天大概是三個議題，第一個先談水，第二個談電，第三個談氣。報告第 2 頁提到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我問一下，全國目前普及率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overall 的話，大概是 93% 左右。

**邱委員志偉：**95%。

**王部長美花：**94.2%。

**邱委員志偉：**這樣還要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其實那是局部的問題，並不是全面的問題，全國是 95%，哪些區處必須或哪些區域需要再提升，應該要說明清楚，十區處還不到 85%，屏東管理處最低，不到 65%，要針對這兩個區處所涵蓋的行政區去做提升的相關規劃，很多區都已經到 99% 了，在此提醒你們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是，主要是屏東、苗栗，還有臺東這幾個區……

**邱委員志偉：**是嘛！所以相對的非都會區，臺東、花蓮、苗栗、屏東這些非都會區，如果他們的普及率還不夠高的話，就想方設法讓他們達到全國平均水平，否則對這些市民非常不公平，所以

我是建議你們這個部分要注意一下。再來是漏水率，全國漏水率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嘉榮：**13.11%。

**邱委員志偉：**哪些縣市比較嚴重？基隆？新北市？

**李總經理嘉榮：**基隆和屏東。

**邱委員志偉：**屏東哪會？

**李總經理嘉榮：**屏東是我們剛成立的區處，目前的漏水率大概是 20%。

**邱委員志偉：**我看了一下，基隆、新北市和花蓮、臺東最嚴重，大概是 20% 左右，屏東還不到 20%，我要來質詢是有所準備的。針對局部區域有漏水嚴重問題，你們要去想辦法改善，至於普及率不夠，包括屏東、苗栗的部分，你們要想辦法去提升。再來是耗水費，去年年底預告今年 7 月要徵收耗水費，這是長期的目標還是中期目標？還是只是暫緩而已？有沒有一個時間表？

**賴署長建信：**耗水費相關的規劃，我們大致都已經有明顯的輪廓，因為考量在今年年中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這邊寫徵收耗水費，我覺得好像是勢在必行耶。

**賴署長建信：**是啊！委員會有非常多指導意見，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已經將相關法案……

**邱委員志偉：**耗水費就有所謂歲入的問題，對不對？會不會有歲入的問題？

**賴署長建信：**它是編列在基金預算裡面。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部分的時程，什麼時候要實施應該讓相關業界有一些準備。

**賴署長建信：**這個一定，我們會給業者緩衝期，也會有配套措施。

**邱委員志偉：**你們只是說暫緩，去年底就預告說今年 7 月要徵收，但現在因為物價高漲，所以必須要暫緩，就算要暫緩總要有個時間表，是要暫緩 1 年、2 年？還是未來做為一個長期的目標？總要有個政策的方向跟導引。署長。

**賴署長建信：**我們綜合考量之後，現在規劃的設計就是要給這些廠商有一個緩衝期。

**邱委員志偉：**你有答跟沒答是一樣，我要有一個時間表，才能預估是半年、1 年或 2 年，或者你把它講得抽象一點，這是一個長期的目標，長期就是 5 年以上，或是中期的目標，是 3 年左右，或這是一個短期的目標，是 1 年，你總要有個方向，你不能只說要調適什麼的，政策不能太抽象，要具象一點，好嗎？

再來就是電，有關投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 1,500 億元，其中包括主要是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政府投資部分經費。政府就是經濟部，對不對？經濟部要投資多少經費？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增資 1,500 億元。

**邱委員志偉：**政府投資多少？因為你們說是部分。

**王部長美花：**明年度的部分就是增資 1,500 億元，就是投資 1,500 億元。

**邱委員志偉：**增資是從民間還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沒有，就是政府的預算來增資台電。

**邱委員志偉：**完全是由政府來出？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這邊寫由政府投資部分經費？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明年要使用的經費遠大於 1,500 億元。

邱委員志偉：所以全部都是政府出？

王部長美花：就是政府要出 1,500 億元。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曾次長在搖頭，請問曾次長，這 1,500 億元怎麼來？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的資本支出會超過 1,500 億元，政府增資是為了讓台電公司在籌資上不用再另籌 1,500 億元，就直接給我們 1,500 億元增資，我們就不用市場上，不管是用舉債方法來籌資……

邱委員志偉：就是政府的錢嘛，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是政府的錢，然後形成資本。

邱委員志偉：是人民的納稅錢嘛，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是政府的公務預算。

邱委員志偉：好，電的問題到這邊。再來是氣的部分，預估到今年年底天然氣發電占比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到年底大概是 41%、42% 左右。

邱委員志偉：41%？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天然氣的年營運量、年需求量大體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到今年底……

主席：請中油公司方總經理說明。

方總經理振仁：2,100 萬。

邱委員志偉：2,100 萬公噸？

方總經理振仁：對，公噸。

邱委員志偉：2025 年底，也就是 3 年後，我們要達到燃氣比發電占 50%，對不對？沒有錯吧！這是政策目標。現在是 41%，3 年後要變成 50%，3 年後的天然氣年營運量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2,900 萬噸左右對不對？我看過的量。

邱委員志偉：這個要算得很清楚，2,900 萬噸嗎？

王部長美花：2,800 萬噸左右。

邱委員志偉：好，就算 2,800 萬噸，目前天然氣的安全存量天數是幾天？

王部長美花：通常大概都是 11 天的量。

邱委員志偉：11 天，如果增加 1 天呢？增加 1 天大概要增加多少量？

曾次長文生：存量要 5 萬噸。

邱委員志偉：5 萬噸？

曾次長文生：大約是一座儲槽少一點這樣。

邱委員志偉：一座儲槽？好，我們先看一下，永安廠要擴建儲槽，擴建之後才能讓興達電廠轉型從

燃煤到燃氣，對不對？從 108 年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246 億元，108 年到現在多久了？已經 3 年多了，目前一事無成！蓋 3 座要花多少錢？要 246 億元，然後又修正計畫追加預算到接近 396 億元，後來再修正，3 座改成 2 座，預算降到 289 億元，標不出去啊！即便將 3 座改成 2 座也標不出去。最後一次是什麼時候發包的？我之前去考察的時候是去年 9 月 14 日，你們告訴我是第二次流標，第二次流標之後你們又重新估算預算，暴增到多少？暴增到四百多億元，到底預算規模目前是多少？你們這個統包工程發包出去了沒有？

**方總經理振仁：**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去年有二次公告流標，沒有廠商來投標，我們現在跟廠商所談的，據瞭解，2 座儲槽需要超過 400 億元。

**邱委員志偉：**413 億元，對不對？

**方總經理振仁：**對。

**邱委員志偉：**一下暴增了大概 61%，暴增 157 億元。

**方總經理振仁：**是，也因為這樣的預算暴增，對公司來講，這是一個很沉重的財務負擔。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計畫就停擺了，做不下去了？

**方總經理振仁：**對，我們認為應該另尋替代的方案。

**邱委員志偉：**要從洲際那邊運氣過來嗎？

**方總經理振仁：**這是一個選項，在永安廠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看永安廠目前……

**方總經理振仁：**在永安廠的部分，我們也尋求其他替代方案，譬如說……

**邱委員志偉：**你看全國年營運量到 2023 年是 1,999 萬噸，這個跟你們講的數字不太一樣，你們說今年年底就有 2,100 萬噸，這是你們給我的數字，永安廠占多少？占 1,300 萬噸，臺中廠三接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營運？

**曾次長文生：**三接是 2025 年。

**邱委員志偉：**對，那 2023 年臺中廠就沒有 773 萬噸的年營運量，還是要從永安廠提供，而觀塘廠更不用講了！要到 2025 年臺中廠才能提供營運量，在 2025 年之前全部都是永安廠，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臺中廠的量也會增加。

**邱委員志偉：**永安廠是一接，可以自主操作，而且它的港口也比較好。在這種情況下，若沒有擴增儲存槽，就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量給隔壁興達電廠；燃煤槽的燃氣，如果沒有氣供應，它要怎麼辦？這個案子已經搞了 4 年，結果一事無成，這個槽一直建不起來，管線要從洲際那邊拉到北高雄，你們的替代方案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文生：**我們第一個規劃的是海管，第二個是……

**邱委員志偉：**增加的經費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什麼？

**邱委員志偉：**增加的經費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不是，就海管的部分，若在其他地方做是做地上槽，它的價格會差很多。委員其實很熟悉，當時永安廠是比較早期建的，離民居很近且高雄永新漁港也在附近，正因為太近了所以

無法建地上槽，如果可以建地上槽則速度會很快，所以是當時的技術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當時建案及執行過程中就沒有嚴格管考嘛！所以 108 年建案到現在預算一直增加，三個變兩個，最後一事無成，隔壁是……

**主席：**請董事長及總經理再詳細和邱委員說明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主席，這牽涉到你那邊耶！從你那邊供氣過來……

**主席：**我知道。請詳細跟我們兩個說明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們兩個人是命運共同體耶！最重要的是，你那邊會沒有氣。

**主席：**好，沒問題。

**王部長美花：**確實它是獨佔的技術，這幾年因為通膨的關係，漲價漲的非常厲害，所以……

**邱委員志偉：**這樣子，所有的槽都蓋不起來。

**王部長美花：**沒有，它是地下槽才有這個問題，地上槽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那當初為何不規劃地上槽呢？

**王部長美花：**剛才有講，因為永安廠離人民居住區域太近了，所以永安廠蓋地上槽會有問題。

**主席：**好，請董事長及總經理再詳細和委員說明好不好？如果需要我們再另外談……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從賴瑞隆選區那邊拉海管，可行性你們再去評估，還有安全性問題，要經過環評喔！搞不好會比你們再新蓋一個槽花更久的時間，到時候趕不上興達要用氣，那怎麼辦？

**曾次長文生：**興達用氣已經有了。

**王部長美花：**興達用氣已經有安排了。

**邱委員志偉：**足夠嗎？永安廠南氣要中送，還要北送供能耶！

**王部長美花：**是，有安排了。

**邱委員志偉：**三接又沒辦法蓋，觀塘廠也沒辦法提供，那氣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有，都有安排了，相關的量及供應都有預估。

**主席：**部長，詳細資料再給邱委員跟我這邊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這真的要嚴肅面對，天然氣未來是最主要發電的原料……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來源的取得、儲槽的設施、管線的問題，都要非常嚴肅地面對它。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33 分）部長你好。6 月份你在接受周玉蔻專訪時表示，完全不可能再推行振興券措施。而在上個禮拜，有媒體詢問，是否再發 5 倍券等措施來活絡國內經濟，結果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表示，國發會將再與各部會研究評估。外界擔心民進黨政府為了 2024 的總統大選，再次利用振興券做變相政策買票，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疫情之後臺灣的內需很穩定，從每個月數據看來，我們也很高興，內需產業都很活絡，振興券就是在活絡內需……

**林委員德福：**所以沒有相關的討論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討論，目前也沒有編相關預算。

**林委員德福：**沒有喔。好，我也希望如此。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人家說「人兩隻腳，錢四隻腳」，烏俄戰爭引發全球動盪，歐美各國重新審視地緣政治的風險管理，統計到今年 9 月，臺灣股市被外資賣超提款金額超過 1.25 兆元，歐美企業供應鏈暴露在臺灣地緣政治風險中，台積電被要求到歐美設廠，學者認為，若越來越多企業像台積電這樣被要求到歐美設廠，這對臺灣整個經濟是重大警訊，可能發生產業空洞化的後果，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如何因應？

**王部長美花：**台積電仍持續在臺灣增加先進製程，臺灣完整的半導體供應鏈其實是最有效率的生產方法；台積電到美國、日本設廠，有其商業佈局及考量，因為它的主要客戶是在美國，且跟日本客戶有技術合作，這部分是台積電的考量。它去國外設廠的同時，臺灣的設廠也不斷地增加，更重要的是，先進技術都是先留在臺灣。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希望要讓台積電有自主性，不是要求台積電怎麼配合美國、歐洲，而他們沒有辦法自主決定，我認為它對整個……

**王部長美花：**不會啊，它去哪都是它的自主決定。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受烏俄戰爭的影響，很多國家暫緩廢除核能，甚至重啟核能使用，歐盟也把核能列為綠色投資。在 2022 年工總白皮書中也建議民進黨政府能夠將核能列入考量與規劃最適切的能源發電結構。但民進黨錯誤的能源政策導致台電虧損持續擴大，因為虧損擴大，112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1,500 億元，用全民納稅錢去填補台電鉅額的虧損。台電的資本額是 3,300 億元，而核四總投資約 3,000 億元，核四報廢需列損失，然台電的資產可能抵不過負債，面臨破產的情境。外界一直認為民進黨政府替台電增資 1,500 億元，是不是要替報廢核四鋪路、寫好劇本？對此，經濟部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王部長美花：**現在核電廠可以用的我們其實都還持續在用，用到它的使用年限，所以現在是按照我們既有的期程在用。至於核四的部分，基於安全性及大家的考量，經過公投確定不會再用核四。

有關台電現在的虧損，並不是只有臺灣，而是全世界各國都面臨了燃料成本高漲的問題，各國都面臨一樣的困難……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核電是最經濟且最乾淨的電，依照目前電力配比，天然氣 50%、綠能 20%、燒煤炭 30%，若把核電整個停掉，我認為未來問題很多，大家都很清楚。

最後一個議題，經濟部水利署「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計畫」，引起環團及新北市地方民意的抗議，監察委員也表示關心。去年北部供水充裕，翡翠水庫維持 7 成以上的蓄水量，而中南

部面臨分區供水；今年夏天卻完全相反，石門水庫的蓄水量超過翡翠水庫，本席認為，越域引水計畫必須要先確保大臺北生活圈 600 萬的市民飲水無虞，不能影響大臺北地區的供水，經濟部在這方面應該考量其他的方案，選擇地方民意與環團都支持的環境永續，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王部長美花：**謝謝，對這邊的供水一定會優先保障，這 600 萬人的供水一定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啊！一定要優先，不能為了飲水……

**王部長美花：**不，這就是調度的概念，並不是一直在引，是有需要調度時才要，這是第一個。第二，大家確實對原來的這個計畫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對這個計畫已經要再重新跟相關的環團討論。

**林委員德福：**再去評估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41 分）部長好，我今天要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比較簡單，你就直接回答，因為它是事實的部分，就是我們在看這個俄烏戰爭的時候，我們那時候明明是說要支持烏克蘭，可是我們不管是跟俄羅斯買煤炭也好，買天然氣也好，看起來我們好像跟俄羅斯買的量有增加，我記得在上次質詢的時候，好像是講已經沒有再跟俄羅斯買了，可是我們看到能源局的統計數據，在 6 月份雖然比今年 2 月份降低了，在 6 月份是二十四萬多公噸，到 7 月份是 56 萬公噸，所以是一種往上的趨勢，所以我們在想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怎麼跟上次部長回答的不一樣，請簡單回答就好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在煤的方面，其實不是台電買的，而是民間企業買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並不是台電買的，那民間企業不支持政府支持烏克蘭的政策，還是繼續買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民間也有他們在調度上的困難，所以這個我們其實也有瞭解……

**李委員貴敏：**部長知道他們的合約有多長嗎？如果照你講的是民間買而不是台電買的話，看起來就是跟政府的政策不符合。另外，我們還看到一個問題，就是甚至還有跟中國大陸買煤炭，你看買的數量還是一直持續，現在不是兩岸之間很危急嗎？怎麼會跟中國大陸買的數量從 282 公噸然後就增加了將近 6 倍，這是什麼狀況？

**王部長美花：**這個應該都是民間所購買的。

**李委員貴敏：**你確信嗎？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現在是在國會殿堂裡面。然後我們看一下天然氣的部分，你剛剛提到占比是 41%，能夠維持 11 天，我們看到你們跟俄羅斯買的部分也是同樣有上升，難道天然氣也是民間買的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其實我們是跟國際大公司買天然氣，就是 portfolio……

**李委員貴敏：**你說跟國際大公司買天然氣，那你怎麼會知道……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俄羅斯那個 5 年的合約已經到期，已經沒有了。

**李委員貴敏：**對啊！我記得上次你是這樣回答，既然 5 年的約到期了，怎麼會……

**王部長美花：**那些國際的大公司可能從很多不同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這邊所寫的來源是你交易對手的源頭，並不是你真正交易的對手，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

**李委員貴敏：**好，我懂了。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比較複雜一點，但是我相信部長應該可以回答。上次我在這裡請教過你，就是不管有沒有加入 Chip 4，我們知道 CHIPS Act 也就是晶片法案事實上對臺灣來講並沒有任何的幫助，台積電甚至直接去設廠，可是英特爾要不要先設廠，它要等到 CHIPS Act 通過之後才設廠。上次我在委員會裡面請教部長 Chip 4 對臺灣的好處是什麼，你說我們可以盡社會責任，但是全民想要知道的是，除了盡社會責任之外，會對我們有什麼樣的好處，這是第一點。我先把問題都講完，讓部長可以先想一想怎麼回答。第二，我要請教部長，現在不是在講逃命卡嗎？就是行政官員的逃命，然後再加上民間說到底臺海之間的危機是有必要的還是沒有必要，張忠謀也說如果真的發生戰爭的話，台積電就摧毀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打算把台積電員工的名冊給美方，等到真正發生危機，就讓這些人員直接到美方，所以美方沒有任何的疑慮，它可以更進一步地擴展它的半導體產業，但是臺灣就不管了。這些沒有逃命卡的平民百姓，因為他們不是台積電前 5% 的關鍵員工，他們就活活地在臺灣等死嗎？到底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這個都是委員的評論，這個我完全不能夠……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我的評論，我現在是告訴你民間的訊息，媒體上面也有報導，這不是我的訊息。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民間的訊息和媒體的報導，委員問我個人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樣的事情。

**李委員貴敏：**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所以今天台積電不會把它前 5%、performance 很好的員工的名冊給美方，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完全……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台積電在美國徵才的時候，其實不太徵得到人，因為在美方的訊息也講到台積電是血汗工廠等等，這個當然是因為兩個國家之間的文化不同，我並不是要講那些怎麼樣，但重點就是，如果因為臺海之間的危機而把我們的人才往外推，那就不對了。

**王部長美花：**完全沒有。

**李委員貴敏：**部長在這裡否認媒體所報導的這些內情，就是把台積電員工的名單交出去，因為也不可以嘛！怎麼可以把員工的名單給出去呢？對不對？把員工的名單給出去，如果其中有歐洲人的話，這裡面還牽涉到可能有 GDPR 的適用。媒體報導關鍵員工有逃命卡，在第一時間他們會被安排到美國，今天部長在這邊說，這並不是事實，部長是不是這樣講？

**王部長美花**：完全是無中生有的事，我想委員應該要讓國人有信心，不可能有這種事情。

**李委員貴敏**：對，我看了這個報導之後也覺得匪夷所思。

**王部長美花**：是啊！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今天釐清絕對不會有這樣的事情，上次我們講了影響產業的 4 個因素，包括人才、技術、市場和資金，我們當然絕對要把人才留在臺灣，我們怎麼能夠把他們送出去！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要壯大臺灣。

**李委員貴敏**：主席，請再給我一點時間，因為在上次我質詢的時候，部長還沒有說明 Chip 4 到底對臺灣有什麼好處，部長可不可以很簡短的回答一下？

**主席**：請部長簡要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也知道，我們臺灣的 foundry 代工是全球最厲害，半導體的供應鏈本來就有上游、下游和中游，臺灣既然在這整個國際的大供應鏈裡面很重要，Chip 4 就是希望能夠加強供應鏈的韌性。

**李委員貴敏**：但是 Chip 4 不會加強供應鏈的韌性啊！因為我相信……

**主席**：請經濟部會後再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李委員貴敏**：因為部長也懂，讓我跟部長講一下為什麼不會加強它的韌性，我們知道台積電主要的客戶，不管是 AMD、NVIDIA 還有 NXP，因為上個禮拜美國的禁運，雖然現在有 1 年的豁免期，部長，我要請你特別注意一點，就是台積電的產能（capacity）有沒有減少，這個問題會很嚴重，所以特別拜託部長一定要注意，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再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會議開到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48 分）部長好，你還記得嗎？我在今年 3 月 14 日有質詢過你關於制裁俄羅斯的議題，你還記得這件事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記得。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當時問部長，政府要制裁俄羅斯，我們到底還能不能買得到像俄羅斯價格那麼便宜的天然氣，你說政府跟俄羅斯的天然氣合約在 3 月就到期了，然後經濟部會找到比俄羅斯更便宜的供應來源，這是在半年多以前給我的回答，對嗎？

**王部長美花**：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們來看一下經濟部能源局所公布的數據，在 3 月份向俄羅斯採購了 12 萬 5,796 公噸的天然氣，然後從 4 月到 8 月又繼續向俄羅斯買了 57 萬 7,812 公噸，我還發現 7 月份買了破歷史紀錄的 20 萬公噸，我覺得經濟部的確是買到了便宜的天然氣，可是向誰買呢？還是俄羅斯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的，我們跟俄羅斯買是直接跟它的賣家買，我們跟這個賣家的 5 年合約已經到期

，其他的我們會去找國際間做組合天然氣的大賣家，比如道達爾（TOTAL）、相關的大公司跟他們買。至於這些大公司的天然氣來源，它是來自不同的國家，這個我們沒辦法掌控，所以是這些公司去決定它的天然氣從哪裡來的。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我是您的話，我會講清楚，而不是說我還可以買到更便宜的，請問現在是買到更便宜的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當時問的是 3 月份的時候，3 月份的時候俄羅斯的契約結束之後，當時中油公司代替去談合約買其他的氣，氣價確實比當時俄羅斯談的條件好一點點。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當時如果能夠這麼清楚的回應我們，讓國人不要擔心的話，是很好的回應，我要講的是，當我們的政府在大街上一直喊我們要制裁俄羅斯，在小巷裡面我們其實還是用力買嘛，雖然您在國會殿堂沒有講清楚，我還是要給你比個讚，因為能源關係到國民的生計，甚至關係到台積電半導體產業的成敗存亡，經濟部沒有隨著美國的能源制裁令起舞，我覺得這個用心是值得肯定的，因為堅守能源自主採購的原則，不要因為美國的壓力而屈服。部長，我在這裡很少公開的稱讚民進黨的官員，今天我要稱讚你，雖然你告訴我說不知道這個來源是從哪裡來，事實上，你們心裡面清楚得很，都是從俄羅斯。

**王部長美花：**其實不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希望部長以後在這裡回答委員的時候，必須要清楚、明白的表示，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就像我剛才跟委員講的，我們跟這個大賣主買的時候，它的背後，它要不要完全遵守不從俄羅斯買，這個其實不是我們能夠掌控的。

**高金委員素梅：**經濟部能源局上面的資料就寫俄羅斯啊！

**王部長美花：**不是，那個是因為船有進來臺灣，它就會算在裡面，但是那個不是我們去買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很清楚知道來源是俄羅斯嘛，所以你在能源統計專區才會寫俄羅斯嘛，要不然你就寫……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如實的，船從哪裡來，我們就會寫。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今天是給你稱讚、比讚，這個讚就是說，我們政府在喊什麼口號的時候，不要大街上喊口號，小巷裡用力買，而且更不要因為美國在那邊放話，你們就擔心，我給你稱讚的是要有自己的 guts，好不好？以後我們希望您在這裡的時候，尤其是經濟的議題，應該就實務面、真實面而沒有政治因素的困擾，然後在這裡回答問題，不然我們的民眾會擔心啊！因為你直接講合約停了，那我們到底要跟誰買呢？然後你也不告訴我說我們要跟誰買，你只說我們簽到更便宜的合約，所以讓大家都很擔心，部長，可以這樣子嗎？以後希望在這裡回答問題的時候，你瞭解多少就回答多少，而不是今天我們在問，然後從能源局看到這些數據之後，我們有一個很大的問號，你們不是要經濟制裁俄羅斯嗎？要跟著美國起舞嗎？怎麼現在又買了那麼多？好嗎？

**王部長美花：**剛才我已經有說明了，這個其實不是我們能夠掌控的，如果這個廠商完全不從俄羅斯買，我們其實也非常贊同。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啊！您告訴我說已經簽了合約嘛，而且買到更便宜的，然後接著問你是跟誰

買，你也不講嘛，所以現在回到我的議題，我給你稱讚，希望你以後回答問題的時候要完整的講，不要告訴我們說你已經制裁俄羅斯，不跟它買天然氣了，我們可以買到更便宜的天然氣，然後現在的確源頭也是都從那裡來的，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當時我們去簽約的時候，這些 Portfolio 的公司會怎麼組合它的氣源，我們其實不會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你們不是很愛講超前部署，而且你們有國際觀嗎？這樣的國際觀是最基本的一些常識問題，所以你在這裡回答我的時候，不要只講前面那個部分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55 分）部長午安，剛剛我在聽各位委員詢答內容的時候，我發現賴瑞隆委員有問到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現在是立法委員，但是要選新竹市長的高虹安委員的問題，他在 2018 年才離開資策會，但是他在 2017 年任職資策會的時候出席了這樣的活動，當時他是以科智公司處長的名義出席，我想問一下部長，這是您今天第一次知道嗎？也就是說，當時他在資策會任職，他沒有離職，但是又擔任另外一家公司的處長，根據資策會的規定，這個是不是有兼職？當時的資策會同意嗎？這間公司是資策會額外自己延伸出來的公司嗎？還是資策會投資的公司嗎？部長您瞭解這個狀況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關於剛才卓執行長提的，就是他有到科智的這個部分，然後還在資策會的全職期間，其實我是今天才知道。

**林委員楚茵：**你今天才知道？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楚茵：**如果像這樣的話，我想要問一下卓執行長，以你的瞭解，如果現在發生，在 2022 年的此時此刻，發現有一個資策會的員工如高虹安委員，當時還沒有離職就跑到一個活動上，雖然這個活動，我聽了一下那個內容，它也是資策會辦的，但是他說他是另外一個公司的處長，如果是這樣的話，現在的資策會會怎麼做？

**主席：**請資策會卓執行長說明。

**卓執行長政宏：**基本上會做一些相關的法律動作。

**林委員楚茵：**什麼樣的法律動作？首先，資策會允許沒有離職的人到別間公司掛處長一職嗎？這算什麼？

**卓執行長政宏：**從過去到現在，這個應該都是不允許的。

**林委員楚茵：**這樣算是觸犯了什麼樣的規定？雖然資策會是一個公法人。

**卓執行長政宏：**其實這就是違反我們剛剛有提到的，勞資之間的契約。

**林委員楚茵：**不當的兼職，對不對？

**卓執行長政宏：**對，不當的兼職。我們有規定任何兼職都需要報備，像這種兼職事實上是不會被允許的。

**林委員楚茵：**好，我想就教一下政風處的吳處長，這件事能不能查？因為這顯然是有上下交相賊或

者是人謀不臧，又或者是高層有人掩護囉？這個部分政風能不能查？因為是公法人，但是在經濟部底下，我想就教一下吳處長。

**王部長美花：**我幫他回答一下，因為這個是資策會員工的問題，因為我們給資策會比較大的權限，所以這個應該要由資策會先來處理，而不是由經濟部先來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資策會現在瞭解了，也是第一時間、今天才知道這件事情嗎？你們會怎麼處理、該怎麼處理？這個又是論文之外的哦！現在大家探討的是在資策會當中的任何一個員工，如果今天他在職期間拿公費出國留學，這個可以說已經是又領薪水、又付學費，然後他的論文現在衍生了問題之後，才在追他這個論文到底有沒有抄襲，我們知道，他的論文經過比對之後，期刊的部分有 90%，資策會自己講是高達 8 成，我們還在追有關於他辛辛那提論文問題的同時，現在又發現他在在職期間還兼職，不只領薪水，搞不好還多賺一份薪水啊！這樣子的話，這是另外一件事情，我想問資策會要怎麼處理？多少時間處理？要給大家一個答案啊！不然有樣學樣以後，所謂的吸資策會大法、吸血資策會大法，一旦公告，大家都可以這樣做啊！資策會的員工每個人都可以有樣學樣，是不是？

**卓執行長政宏：**我首先說明，基本上剛剛有提到這是違反規定的作法，所以我們一定會儘快處理，我也說明一下，事實上，我們也只比經濟部早一天知道這件事情，所以現在還在調查中，也就是要確認所有的細節，我想最後做相關的處理時會牽涉到法律的行為，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評估怎麼做比較恰當。

**林委員楚茵：**要花多少時間調查？難嗎？2017 年到現在，現在是 2022 年，5 年前的事情要花多少時間調查？能不能查得出來？多久的時間可以查出來？你們要多少時間？

**卓執行長政宏：**我現在很難去押時間，我們會儘快。但是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到目前掌握度還很低，最重要的是掌握之後，我們還必須要……

**林委員楚茵：**掌握度很低的原因是因為當時在 2017 年任職的人都已經離開了嗎？是這樣嗎？

**卓執行長政宏：**有一部分跟她比較接近的人都已經離開了，所以目前那部分比較難取得，而且事實上有很多是她在外面的行為。我們從內部能夠查到的，當然非常確定的是沒有報備，而且這裡面很多行為是不恰當的，但是我們要做法律訴訟的話，要取得相當多的證據，這個部分可能會花一點時間，但是我們會儘快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提醒，像這樣在資策會當中任職，然後又誇口，甚至於站出來……

**卓執行長政宏：**這是不允許的。

**林委員楚茵：**講自己在資策會裡面任職之外，又說是另外一間公司的處長，對於這樣的事情，我為什麼要求要快？因為在選舉期間，如果有違法、有失職，有違反了資策會內部的規範、規定、契約，就講清楚說明白，也不要讓別人認為我們有其他的政治意圖，但是這種不良示範必須要講清楚說明白，絕對不可以占著公家資源來壯大自己，這是最不可以的，也不能忍受的，這是身為立法委員必須要監督的。

**卓執行長政宏：**是，同意。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 分）部長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中油的煉油廠、石化廠、天然氣接收站，這些都是屬於高風險的廠區，所以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的規定，廠區的設備都要符合防爆或者是防風險，這樣對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方總經理說明。

**方總經理振仁：**是的。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們知道煉油廠區內有危險區域，應使用適合之防爆電氣設備，請問目前中油的相關廠房都有依照這樣的規定在設置、更換嗎？有沒有？

**方總經理振仁：**有、有、有，我們都按照相關的規定來辦理。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 2018 年桃園煉油廠、2021 年大林煉油廠都有發生事故，對鄰近的居民還有對中油的員工都造成很大的危害，關於這個部分，我今天要提出一些問題來請教。

在中油曾發生管線材料誤用的案例，誤用就會導致工安問題，所以中油這麼龐大的國營事業在管理上，事實上我們對每一個環節都要非常嚴格的查核及改善，才能夠做好工安，請問是嗎？

**方總經理振仁：**是的。

**陳委員椒華：**好，今天我有一個情況要來請教，就是中油的採購，我們看到 2021 年採購電線管內絲由任流標 4 次，2022 年流標 2 次，在 2022 年終於有一次採購才買到。目前我們看到有這樣的情形，也怕標案裡面會有問題，譬如說在 2021 年買的就沒有註明防爆型，也不知道為什麼中油的採購沒有加強相關的規定，所以時代力量黨團就發便簽向中油索取電線管內絲由任等採購規範相關會議記錄及近 5 年小額採購資料，然後請問這 5 年內有沒有小額採購去購買電線管內絲由任，中油昨天給我們的回覆是說沒有採購，沒有辦理電線管內絲由任的小額採購。

我必須要說，這是中油在騙人的，為什麼呢？部長跟總經理，請你們看這兩張出貨單，這兩張是小額採購，中油總廠在今年 7 月 12 日出貨的，買了什麼呢？買了內外絲大小接頭、內外絲由任及 T、LB 管材，上面還有中油採購人員的簽收，所以明明今年就有利用小額採購購買電線管內絲由任，中油昨天回文竟然敢說沒有，真的非常大膽！為什麼公開招標買不到就用小額採購的？因為中油煉油廠小額採購去買了不符合規範、不符合標準的設備，而且只有防水，沒有防爆，這是中油內部的人員看不下去跟本席檢舉的。我請教總經理，請問這就是中油面對問題的態度嗎？回時代力量的文說沒有，就可以把所有的骯髒事情掩蓋過去嗎？請問部長，你認為中油這樣掩蓋問題對嗎？

**方總經理振仁：**報告委員，如果是如委員所講的話，實在是不應該啦！不過這個案子是不是容我們回公司把相關的資料弄清楚，再回頭跟委員做更詳細的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最後再強調，你說要再調查，當然一定要調查是沒錯，你現在要買的是防爆，我們都記得高雄氣爆事件，我們在腦海裡面還有印象，所以所有的電氣設備都要防爆，而且要符合標準，現在我們已經舉出中油有透過小額採購去買到不符合標準的，未來如果發生大事故，絕

對會是非常嚴重的事故，部長，要怎麼樣給本席一個調查的報告？

**王部長美花**：我請中油儘快調查，我想第一個是安全第一啦！

**陳委員椒華**：是啊！當然。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小額採購是不是就一定不安全，這個我也請中油趕快確認。

**陳委員椒華**：因為買到的的確是只有防水，沒有防爆啊！

**王部長美花**：好，我請中油趕快確認有沒有危及安全，這個最重要。

**陳委員椒華**：好，那再給本席報告，在 1 個禮拜內。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中油確認後回覆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8 分）部長、曾董事長，上個星期五馬祖的珠山電廠發生跳電的事情，造成南、北竿幾乎是無預警的大停電，大概影響四千多戶馬祖的鄉親，所以今天我要代替馬祖的鄉親來跟經濟部及台電詢問一下後續的事情，我想先問台電的曾董，這次大停電事故真正的經過和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是這樣子，我們的珠山電廠裡面有一部機組跳機，跳機以後，其他的機組因為要快速升載，那個升載速度來不及，才會造成整個機組連續的跳掉，就是珠山電廠的機組跳機。

事實上在禮拜五下午同仁就已經到馬祖去調查實際發生的情況，昨天我們也開會處理了一些重要的事情，最主要是因為它的供電很小，只有 7 萬左右，當天只有 7 萬左右，我們一個機組大概占了 2 萬，大約是四分之一的量，它一跳機其實占比很高，所以我們昨天做了一個討論，我們覺得需要有一些緩衝設施來避免它整個電壓的變化量太大，就是單一機組造成的百分比太高，我們會很快的在明年之前把我們可以做到的儲能設施，大概 2MW 的儲能設施趕快設置好，它的占比在夏天大概可以占到 2 成，緩衝的作用就會相對比較大。

**洪委員申翰**：董事長，在珠山電廠總共有 10 部機組，現在基本上只用了 4 部機組，也就是說，按照剩餘的裝置量來說……

**曾次長文生**：不應該是這樣子。

**洪委員申翰**：照理來說，不應該發生跳了一部機就會讓整個南、北竿大停電的問題，因為你們是很有餘裕的，所以看起來，這一定是風險管理出了狀況，才會造成這個問題，這不是缺電嘛！對不對？我的理解沒有錯。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備轉大概 50%，當天。

**洪委員申翰**：對。董事長，我想要表達我幾個比較憂心的地方，因為在今年 9 月初本席曾經到珠山電廠去視察，在視察的時候我發現幾件事情，珠山電廠裡面有 6 個科，6 個科裡面只有一個科有科長，其他 5 個科都沒有科長，經過這一個多月下來，人力上面也許有些處裡，但我擔心的事情是，我們看到人力的匱乏跟剛才講的風險管理、設備管理的問題，如果這兩個問題交錯互相

影響的時候，很有可能讓珠山電廠未來的不確定性風險會更大，這個部分我希望請台電一併來做檢討，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好的。先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補了 3 位，其實逐步在進展中，我們也會快速，尤其是像離島一部分的人才，我們怎麼樣來用人，包括自己培養，我們都會加強來做。

**洪委員申翰：**董事長，請問接下來的檢討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曾次長文生：**初步的報告已經出來，我們核定以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洪委員申翰：**好。接下來我想要問一個問題，請問董事長，現在珠山電廠 1 度電的發電成本大概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現在因為它用的是柴油發電機，大概是 12 元左右。

**洪委員申翰：**12 元左右嘛！如果今天珠山電廠 1 度電的發電成本是 12 元的話，恐怕現在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都已經比珠山電廠發 1 度電的成本來得低很多、很多了，可是我們看到馬祖現在的再生能源裝置量只有光電的 74kW，比澎湖、金門都低很多。照理來說，在馬祖如果多發 1 度再生能源，其實台電是多賺 1 度電的錢，我這樣理解是沒有錯的，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的。

**洪委員申翰：**所以照理來說，應該是要大力的在馬祖發展再生能源，一方面可以增加馬祖的電力自主，另外一方面也可以協助台電去克服目前在財務上面的問題啊！可是為什麼現在馬祖的再生能源的發展不比澎湖和金門？

**曾次長文生：**第一個是澎湖的空間，就是它能夠運用的空間，我們希望能夠儘量找出來。第二個，我也跟您報告，我們有跟馬祖的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有做一些討論，其實馬祖適合發展風電，但是不是大的風機，可能是小的風機，那小的風機雖然成本比較高，但替代柴油發電它還是划算……

**洪委員申翰：**但成本也都綽綽有餘啊！

**曾次長文生：**對，所以我們會往這方向做，同時也會做儲能。

**洪委員申翰：**董事長，我想請問你，因為你同樣也是曾次長，現在針對離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提供 15% 的加成，就是躉售費率的加成，但是離島若有海纜與本島的電網相連的話，加成幅度只有 4%，所以現在馬祖是用 4% 的加成而已，這個部分台電知道嗎？

**曾次長文生：**南、北竿相連，但是沒有跟本島連，所以應該是 15%。

**洪委員申翰：**所以還是 15%，對不對？好，接下來我想請台電是不是可以去研議一個協助馬祖擴大再生能源的計畫？甚至我認為按照馬祖的特性，因為離島很多的人事成本、相關成本都比較貴，而且如果我們仔細看馬祖的緯度，馬祖的緯度也比臺北要來得高，如果考量馬祖的緯度，考量離島很多物資、人力都特別貴的特性，我甚至都覺得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特別研議一個符合馬祖這個離島的費率，讓離島尤其在馬祖做再生能源是讓民間都能夠有誘因的費率？是不是應該有一整套擴大的計畫來幫馬祖發展？我要再提醒一次，馬祖的再生能源多發 1 度電，對台電來說就是財務上多一分幫助，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應該擴大，甚至蓋儲能在那個地方恐怕都是划算的事情，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請經濟部 and 台電共同來研議在馬祖的擴大再生能源計畫？

**曾次長文生：**其實台電應該要自己跳下來做啦！我就直接說明，當然躉購費率如果能調，能源局開會的時候來調，但我是覺得台電要自己跳下去做，我們內部都有在討論這件事情，我們真的會繼續做。

**主席：**是不是請董事長有個方案之後跟委員說明一下？

**洪委員申翰：**董事長，我覺得台電應該做，可是我們也應該讓民間有誘因，我覺得應該讓民間有誘因，這要考量馬祖的特殊性，這部分請經濟部跟台電來研議，我一定要幫馬祖的鄉親來爭取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整體研議，好不好？再跟委員說明。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6 分）部長，這一次 918 大地震造成我們花蓮、臺東很多的自來水還有簡易自來水受到很大的損壞，所以自來水公司和水利署都非常的認真。因為我不想打擾他們說還要去會勘，所以本席就用發文的方式，當然我自己有去，我的助理也有去。自來水公司很快地就去做自來水的修復，這個部分都有照片，然後也答覆本席每一次階段性的修繕情形，水利署也有答覆相關的辦理情形。

現在的問題是前面該做的已經做了，現在就是這個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它終究不是長久之計，所以還是要透過自來水的延管。自來水延管的部分，過去受制於每戶工程成本 60 萬元，當然每一次的預算不同也會有不同的標準，我在第 8 屆當立委的時候有質詢過當時的毛治國院長，後來經濟部很快地就訂出 10%，10%的比例一直沿用到現在，就是原住民部落與原住民部落之間來做比較，但是經過多年之後還是很困難，當然我是老公務員，也不會隨便強求啦！但是有時候是要利用這樣的機會採專案來辦理。

傅崐萁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的協調會，本席也有去參加，包括吳澤成政務委員、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都有參加這個會議，最主要還是怎麼樣去專案解決這個問題，既然它是因為受到震災，那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看怎麼樣去爭取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就是行政院的天災準備金，而不是用你們的預算？去爭取天災準備金來突破這個 60 萬元的限制，就是用專案，不要再去用成本，也不用跟其他的做比較，就是以專案來用天災準備金，總是要努力一下看看是不是可以通過，可以的話又是一個解決的途徑。

過去本席在針對一些颱風或是震災的問題，屬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我也去請他們協助，雖然它是一個小坍方，我舉例啦！是完成的哦！它雖然是一個小坍方，但是從整體結構來看，一起把它整治好，不要每一次都小坍方、小坍方，一次把它完成，然後也是用天災準備金去處理，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當然部長你有提到花東基金，花東基金因為這一期是第 3 期，第 3 期是從 109 年到 112 年，已經都核定了，所以那個錢還是要去突破，其實有它的困難。

當然天災準備金或是花東基金兩邊都可以去進行，因為國發會那個部分已經滿了，所以它沒有類似像天災準備金那樣的，當然我們一起去突破，也請經濟部水利署這邊有任何的進展或是需要一起去促成的，隨時把相關的資訊提供給本席，我也會去跟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是相關的部

會，甚至是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起去推動，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的理解是因為委員都很關心，工程會的吳主委已經安排在 10 月 24 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下禮拜一。

**王部長美花：**會帶領我們一起去現場勘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就請部長加油。

**王部長美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關於台糖的部分，現在原民會發文給台糖公司，希望針對民國 35 年早期出租的土地，因為民國 35 年你們承接了日本的株式會社，然後是原住民的土地，原住民一直都沒有放棄哦！一直在使用，因為你們沒用到，還好你們沒有用到，我們原住民一直在使用，從民國 35 年以前一直使用到現在，他繳租金已經繳了七十幾年哦！你想想，這是他自己的土地，如果換成是你，你的土地你還要繳租金，所以原民會希望要價購，這個我已經協調很多次，你們也都很支持，現在只有一個關鍵，就是比照游錫堃當行政院院長時候的做法，用公告現值，好不好？就是一個條件，比照，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3 分）部長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美國國務卿布林肯示警說北京有所謂的統一時間表，臺灣生產的晶片若中斷將導致全球經濟危機，但我們也看到部長老神在在說不擔心美國「整碗捧去」，因為台積電技術無可取代，部長，我們有沒有演練或是如有任何的示警，或是有任何的因應方式？如果美國要搬走台積電的工程師，我們有沒有任何的因應作為？

**王部長美花：**委員剛才提到好幾點，如果就最後一點，沒有這回事，沒有什麼要搬走台積電工程師這樣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但無風不起浪啊！

**王部長美花：**這是某一個媒體的報導。

**洪委員孟楷：**我們想要知道到底是有怎麼樣的消息來源，如果說沒有，其實我們也認為大家應該不至於會走到戰爭的狀況，因為任何的戰爭發生，大家都是輸家，沒有人是贏家嘛！可是現在看起來，蔡英文政府的兩岸關係好像會讓戰爭有可能變成是未來的發展性之一嘛！當然我們譴責任何要對臺灣對中華民國不利的人或者是政權，可是更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任何的因應方式？

**王部長美花：**我想第一個就是要讓兩岸維持和平穩定，才不會像布林肯講的，如果沒有辦法讓臺灣的半導體繼續生產，對全球的經濟會有災難性的損害。其實布林肯第一個要強調的是臺灣的重要性，第二個是要讓臺海穩定，這個也是……

**洪委員孟楷：**對，那我現在要請教的是，怎麼樣讓我們的護國神山能夠不動如山，永遠根留臺灣？

**王部長美花：**其實現在台積電就不斷地加碼投資臺灣，而且先進的製程都在臺灣，這個非常重要。

**洪委員孟楷：**但是美國廠也有開始在設啊！

**王部長美花：**對，但是設美國廠的部分和臺灣現在的量體比起來，台積電也需要有全球布局的概念嘛！所以它雖然去美國、去日本，但是不論如何，它同時都在臺灣加碼投資更多。

**洪委員孟楷：**是啦！部長，本席現在點出這個問題，我只是想要確認我們除了口頭上講，當然我相信台積電絕對是跟臺灣大家一起共同打拚嘛！但是除了口頭上，我們到底有沒有實際的作為或是有什麼樣的方式？如果真的有一天美國政府說台積電這邊要保護，有任何相關動作的話，我們怎麼樣向美國政府說不？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這是委員的假設性問題，對台積電不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有可能發生啊！

**王部長美花：**這不是一家台積電，而是整個臺灣供應鏈的問題，還有臺灣……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整個臺灣供應鏈啊！所以如果說是整個全球供應鏈的話。

**王部長美花：**台積電劉董事長也提到，台積電可以運作其實是靠著臺灣供應鏈，還有靠很多國家一起……

**洪委員孟楷：**全世界，是啊！

**王部長美花：**對，大家一起合作才可以 run 起來的，所以你當然要讓臺灣是安全的，讓台積電可以繼續為全世界做貢獻，我覺得我們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先決條件還是要讓臺灣安全？

**王部長美花：**是，我覺得我們臺灣人應該從這個角度來看事情。

**洪委員孟楷：**好，瞭解。部長，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經濟部明年度的預算，其中增加了一千五百多億元，但是這裡面主要有 1,500 億元是台電，剩下增加的應該是四十多億元，那其中本席有看到，尤其是兩大項目，一個是中小企業基金增加了 27 億元，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有挹注基金 27 億元。

**洪委員孟楷：**那我請教一下，為什麼中小企業基金之前全部都沒有，然後要再重新有 27 億元的撥補？

**王部長美花：**它本來就需要政府編預算給它，這樣才能夠去補貼中小企業的利息。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上年度的 13 億元全部減列啊！改列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你的預算書第 39 頁有特別提到嘛！上一屆的經濟作業基金有 13 億元留著，全部都減列，然後今年重新新增 27 億元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因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從明年度開始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所以它需要做這樣的帳務處理。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就是新增的啊！那你原本的 13 億元咧？

**何處長晉滄：**原來的 13 億元，現在……

**洪委員孟楷**：你原本的 13 億元拿去別的用途，然後你又多編了 27 億元來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何處長晉滄**：應該不是這樣啦！

**洪委員孟楷**：不是應該不是這樣，你的預算書就是這樣寫啊！第 39 頁，不然你怎麼會新增 45 億元？你去年只有 160 億元嘛！把 1,500 億元的台電給扣掉，你去年只有一百五十幾億元，今年增加到一百八十幾億元，中間多了四十幾億元，其中就是中小企業基金 27 億元這一筆最大筆啊！

**主席**：請經濟部會計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鴻文**：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錢並沒有移作他用，那只是報表表達做前後年度比較，如果需要這方面……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沒有辦法自圓其說，你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第 39 頁你回去看，你原本有 13 億元，你的 13 億元減列，變成是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你今年新增撥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7 億元，這都是你第 39 頁的明細。

另外一點，部長，2025 年在世界上有個重要的大事，就是大阪世博會，本席看到你們有編列 4.6 億元，我們這一次是可以用國家館還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是國際展覽的會員，所以確實沒有辦法用國家館的名稱。

**洪委員孟楷**：那你們編列 4.6 億元，請教部長，我們參與 2025 大阪世博會 totally 要花多少費用？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 20 億元左右。

**洪委員孟楷**：20 億元，所以明年編列 4.6 億元，然後後年、大後年一直到 2025 年，總共會編 20 億元。

**王部長美花**：對。

**洪委員孟楷**：那這個要怎麼運作？既然我們沒有國家館。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用一個館，這個都有……

**洪委員孟楷**：我們會有一個臺灣館？

**主席**：部長，詳細內容請再跟洪委員說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會有一個館，但它不是用國家館的概念，不在國家館的那個範圍裡面。

**主席**：詳細內容請再跟洪委員說明，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是用招標還是補助？還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用招標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這個會招標，公開招標？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確定？

**王部長美花**：是、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現在已經看到，不是要指定給哪一個公司了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公開招標？

**洪委員孟楷**：會公開招標？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部長，再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希望你們把這部分的運作，照主席剛剛講的，把詳細的作業流程書面給本席一份，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1 分）部長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時間有限，我就直接開始。今天要跟部長談的問題，首先是美國晶片法案，這個法案其實影響很大，說實話，這個法案大概已經把全世界它認為最重要的，不管是超微、Intel 或是我們的台積電，還有三星，其實都已經算是准的了。當然這 500 億美元提供之後，有了這個錢，但是它同時也有很多相關的要求，主要的目的當然是在扶植他們美國本土開始去做這些事情。

除了有這個晶片法案，當然也有晶片禁令，不只是硬體，事實上甚至包括軟體，但經濟部是說這個禁令不管是軟硬都沒關係，因為我們有點閃過，我們的概念是說閃過，因為它主要是針對先進製程，我們的成熟製程還好啦！但是實際上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影響，因為在最關鍵的半導體裡面，它所衍生的供應鏈，比如說 PCB，甚至是 ODM，其實這些很多還是在大陸，到時候這些被影響的項目、這些產業，當這個晶片法案真的是這樣子往美國拉時候，對我們整體的布局上，確實不能說完全沒有影響哦！表面上我們覺得好像只有先進製程才有，其實現在不是，它衍生出來還是有的，所以這個部分的衝擊，甚至對我們產值的影響，現在部裡面已經有整體評估了嗎？

**王部長美花：**不過委員，它還不是說先進製程，它其實是針對特定規格的设计。

**張委員其祿：**它有時候甚至是公司，我覺得他們最後甚至可能都表明是哪些公司了啦！

**王部長美花：**對，但它是針對這一款 IC 的设计，它是說這一款 IC 设计的功能，不可以把這樣的高速運算賣給中國。

**張委員其祿：**對。

**王部長美花：**那這個範圍確實是很小的範圍。

**張委員其祿：**確實很小。

**王部長美花：**確實是很小的範圍，所以講到 PCB 面板，其實我個人覺得這個根本是沒有關係的。

**張委員其祿：**沒有關係？

**王部長美花：**沒有關係。

**張委員其祿：**你可以確定真的都不會影響到？

**王部長美花：**對，這就是我剛才在講的，它禁止你賣時速 200 公里的車子，但是你如果做時速 150

公里的，那就是 OK 的。

**張委員其祿：**沒有影響。

**王部長美花：**對。

**張委員其祿：**但我覺得這個東西還是要觀察一下，因為這裡面有一些還是在大陸，不管怎麼樣啦！有一些跟那邊的關聯還是很深的。

另外，這邊有一個時間點的問題，因為它有一年的豁免，另外一個就是直接進去之後就開始 10 年禁建這些事情，部長，怎麼看這一年？在這一年裡面，我們到底要做什麼？其實講白了，這一年就是讓你退出中國市場的意思啦！那這 10 年當然影響就更深刻，所以這個地方的評估呢？在時間點上，這一年會做什麼？

**王部長美花：**10 年這個部分我們倒沒有看到啦！但一年的部分是這樣子，它是要求設備。

**張委員其祿：**對。

**王部長美花：**設備的部分，在 14、16 奈米以下的就不可以去賣了，這個設備它同意這些個別的公司，外國公司可以來向它申請，它是給一年、一年的豁免，所以它一次只給一年的豁免，一年完了以後就要再向商務部申請。對於台積電來講，它原來 16 奈米就已經在那邊了，它現在要增加 28 奈米的，所以它要拿到這些設備就要向商務部申請，商務部也給台積電，也給 Samsung，也給海力士，都有給這樣的豁免。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在這個時間點上，還是請政府這邊也要協助一些廠商來做準備。

**王部長美花：**是、是。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個問題，除了時間，再來就是我們還是要靠自己分散，其實目前的消息滿多的，比如說台積電，它除了在島內蓋之外，另外一個就是它跟國際之間，現在有很多的說法，不管是到日本去、到歐洲去，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就請部長直接說了，如果我們要降低地域的風險，甚至要自己做分散，那我們除了美國之外，最有希望合作的，很坦白說，像我這一次暑期的時候跟隨院長出國，那些歐洲國家幾乎都說最好是台積電來，所以你們在評估上，到底哪一個是你們覺得比較有把握的，甚至比較建議台積電真的可以去的？不管是日本還是歐洲，你們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其實台積電的分析會最清楚，它去日本有好幾個原因，所以它才會去日本，那美國也是一樣。至於歐洲要不要去，它自己有……

**張委員其祿：**你們自己覺得呢？你們在部裡面。

**王部長美花：**因為半導體的製造，Foundry 確實是一個很複雜的流程，所以能不能到一個地方去，對廠商來說，確實都要比較精準的評估。

**張委員其祿：**不過是這樣子啦！我知道這不容易回答，但還是請部裡也算是協助我們的廠商，讓他們覺得在這個布局上更有優勢，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婉汝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38 分）部長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你上週在美國，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你到 CSIS 演講嘛！

**王部長美花：**對。

**江委員啟臣：**你有提到在臺灣的半導體不可替代、不可複製，當然半導體有它很複雜的一面，短期內要去複製、取代當然不容易，可是你也必須要注意到一點，美國的財政部長葉倫在 10 月 12 日，也就是你在美國的時候，其實他講了一段話滿發人深省的，他講什麼？美國正努力強化供應鏈，降低美國企業對臺灣半導體還有其他技術的極度依賴，葉倫特別強調供應鏈操之在我的重要性，這是美國的財政部長。

布林肯自己也講，因為這中間的依賴，所以只要臺灣出事晶片就出事，晶片出事經濟也會出事，全球經濟都會受影響，所以在臺海還沒有發生極度的狀況或者戰爭之前，其實他們現在都是在做避險的動作啦！避險的動作就會影響到我們的護國神山，所以當我們一直在強調，沒有錯，半導體的產業鏈是不容易複製的，也搬不走的，但是你不能忽略美國的決心哦！美國整個安全觀是改變的，21 世紀以前，甚至 20 年前，美國倡導全世界自由貿易，我們加入了 WTO、對岸也加入了 WTO，世界是平的，大家分工合作有錢一起賺。現在不是，他的安全觀是改變的，是以確保美國的安全為第一，這裡面的安全包括了供應鏈的安全。所以你有沒有注意到，從川普到拜登都沒有再談自由貿易協定了，甚至是退出自由貿易協定，包括退出 TPP。然後他們做了 IPEF 確保供應鏈的安全，這也是我們之前一直跟經濟部說加入 IPEF 的重要性。很可惜，我們沒有辦法加入，用另外一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類的，反正大概也是糊弄我們啦！問題在於說，光護國神山這一件事情，美國是想要自立山頭的，甚至我們講護國神山，他們卻在做愚公移山的工作喔！你要注意呀！當他在超前部署這一件事情的時候，我們的超前部署是什麼？等人家愚公移山嗎？還是我們有下一個護國神山呢？還是這些護國神山你要怎麼樣來處理？我覺得這個問題滿重要的。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本來就是我們非常重要、需要放在心上思考的大政策……

**江委員啟臣：**現在不能只是放在心上思考，而是你整個戰略佈局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的意思是臺灣有臺灣的大政策，所以……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做為經濟部長，如何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安全？我們也是一樣講供應鏈的安全，當美國在做所謂供應鏈安全思考，包括 disruption 就是跟你斷鏈，為了確保我自己的安全不惜斷鏈。所以才會有 CSIS 兵推當中所做的一項，到最後沒有辦法了，與其台積電被你對岸拿到，

不如我把它炸掉。沒錯這是非常極端的 scenario，但是在他們的腦袋中就是有想到這一個，因此我們極端的 scenario 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所以在這一次我到美國去的演講或者是跟美國業界演講，其實我要告訴大家臺灣人都是一樣的想法，好不容易我們今天有對全球這麼重要半導體的供應鏈的時候，當然要持續擴大與進步，這不僅是維持經濟更是臺灣的安全。這個想法……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沒有聽懂我的話。講到安全，大家都回來自己的本位，「顧自己」啦！自己的安全優先，不是說你不重要，但我優先！所以在優先思考美國的安全狀況底下，他絕對會想辦法複製你的產業鏈。不見得是完全從臺灣來，所以為什麼晶片法案要拉日本、韓國？美國為龍頭，臺灣不來我就拉日、韓來啊！然後再透過禁止出口這件事情，讓中國大陸斷鏈，來維持美國在整個供應鏈上的優勢，這是一個不同的戰略問題。部長，我不曉得國安單位有沒有去思考這個，因為你是經濟部長，可是這個坦白講是需要國安高層的戰略思維去想這一件事情。否則我們很擔心，我們的護國神山會成為別人的護國神山！你講臺美關係堅若磐石，最後是美國和台積電關係堅若磐石啊。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我們在臺灣的供應鏈，就像我講的，不是這麼容易就被取代的。所以我們在這樣好的基礎下往前走……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有多少年的時間能不被取代？有沒有評估過？假設今天美國或者其他列強也好，要複製一個半導體的供應鏈需要多久的時間？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這樣講好了，現在在臺灣一個月半導體的產出量是一百八十幾萬片，台積電到 Arizona 的時候一個月是兩萬片；到日本一個月是五萬片。所以以臺灣這麼大產出的需求提供給全世界……

**江委員啟臣：**其他國家譬如美國要複製的話要花多少年時間，你有沒有思考過？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是只有單純的 foundry 廠而已，還有這麼多上千家的供應鏈，讓臺灣這麼有效率的產出，其實這不是能具體講的……

**江委員啟臣：**我最後一句話就好，這些事都是我們理性的思維，但是當他以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考量的時候，霸權的爭奪不是那麼理性的，他要確保自己的領先跟優先，他可以做很多其他的犧牲，所以早期的安全觀可能是強調相互依賴，現在是強調不再依賴。

**王部長美花：**美國有這樣的安全，臺灣也有臺灣的安全，所以……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自己要想怎麼樣生存，否則你被人家搬走了都不知道啊！

**主席：**部長再找時間另外跟委員說明。

**江委員啟臣：**這樣慢慢搬、慢慢搬，不是沒有可能的喔！

**王部長美花：**所以針對這一點，委員跟我們都是……

**江委員啟臣：**臺灣可以花一段時間建立起我們的供應鏈，同樣的，其他國家也不是沒有可能建立得起來，所以我覺得千萬不能小看這個事情，認為好像不會發生或者認為那是很久以後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不是，但是我們會有警覺性，把臺灣做得更好，我想委員的見解跟我們都一樣。

**主席：**部長找時間再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江啟臣委員和部長。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林委員思銘、林委員俊憲、何委員志偉、鄭委員正鈐、張委員育美、翁委員重鈞、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及蘇委員震清均不在場。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邱委員以視訊發言，我們現在休息 2 分鐘，調整視訊設備。

**休息**（12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9 分）部長好！您有沒有看到聯合報 10 月 16 日頭版有關漁電共生進攻特農區的報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有，我有看到。

**邱委員顯智**：相信你看完之後應該有注意到農地種電的問題，我今天想要跟部長討論現行環社檢核制度的缺漏，這部分真的有需要好好的檢討。近年政府力推漁電共生，這個報導提到台 17 線以西沿海魚塢的現狀就是一片片光電板，根據這個報導的調查，因為沿海的土地逐漸飽和，飽和了之後，漁電共生就轉向內陸，所以近年來光電業者就開始鎖定特農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最近甚至收到二十多件申請案，而且這二十多件申請案是集中在阿蓮跟美濃地區，表示一直在往內陸的方向。業者替地主將這些集中在阿蓮、美濃原本種稻的特農區，現在申請叫作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在屋頂架設光電板，超過半數養殖澳洲螯蝦。

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室內養殖的成本其實遠高於室外養殖，1 公頃都是幾千萬元，其實過去很少人會投入，為什麼現在室內養殖的案量會暴增？最大原因就是室內養殖的光電設施可以規避環社檢核，可以不用受到環社檢核區位的拘束，而且光電板覆蓋率可達土地面積的 80%，幾乎是戶外養殖的兩倍多。環社檢核這個制度本來的目的就是要讓光電、生態、產業和農業能夠共存共榮，所以才需要去劃設區位……

所以他才需要去劃設區位，避免優良的農地、生態遭到破壞。現在問題在哪裡？就像剛剛講的，環社檢核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在地面型的漁電共生，過去室內養殖還比較少的時候沒有建立一個規範，走到現在，現在室內養殖的案件越來越多了，它變成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所以就這個部分，不知道部長是不是能夠去把這個漏洞填補起來？第一個問題是，你認為室內養殖的屋頂光電該不該管？

**王部長美花**：邱委員，這樣可以聽得到嗎？聽不到？邱委員聽得到嗎？邱委員聽不到？

**邱委員顯智**：抱歉，完全都沒聽到，這是怎麼回事？

**王部長美花**：這樣有聽得到嗎？

**邱委員顯智**：現在才有聽到。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針對室內養殖，原來是要讓室內的養殖因應氣候變遷加蓋光電而給它鼓

勵，至於報紙講的二十幾件的部分，第一個，我們會再跟農委會確認這些案件是既有的、本來就在養殖？還是原來不是養殖，要變成室內的？第二個，媒體說他要養的是螯蝦，這個是否符合農委會的漁業政策等等，我想我們會再跟農委會做瞭解，然後一起看看室內養殖的部分是不是符合我們鼓勵的個案與方向。

**邱委員顯智：**所以室內養殖的部分也應該要去管理嘛，我們這邊是希望能夠具體的問部長，剛才你有講到農委會的部分，但是經濟部能源局事實上是電業籌設許可的發證機關，既然既有的地面光電都要通過環社檢核機制才能夠拿到電業籌設的許可，室內光電卻不受到限制，這顯然不合理啊！部長是不是同意在環社檢核的區域外，也就是說，還沒有經過盤點的區域跟關注減緩區，也就是說，生態議題的區域不再核發電業籌設許可，在先行區、優先區的室內養殖場也應該提供友善措施。

**王部長美花：**譬如說，那個室內養殖區，如果他自己本來就是在做養殖的，委員剛才這樣一刀切，恐怕應該也不是這樣的作法，所以包括從大原則也好，包括從這二十幾個案子也好，我們可以一起來看大的方向應該怎麼做，那些案子都是在申請中而已，都還沒有拿到農業容許的部分，我們確實可以跟農委會進一步做體制性的討論。

**邱委員顯智：**請找農委會一起來商議，希望可以得到一個解方，部長，這樣可以吧！

**主席：**謝謝。他還在發言嗎？設備部分請委員會再妥善處理一下。邱委員，我們就到這邊，謝謝。  
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時間 3 分鐘。

**孔委員文吉：**（12 時 57 分）部長，上一次德基水庫那個部分，就我們帶鄉親去講就好了，只是說你們 8 月 5 日那個會議都沒有讓他們知道，8 月 16 日我去的話，他沒有授權嘛，如果照那天我們這樣談就很圓滿，但是你要把 8 月 5 日行政院秘書長的結論讓德委會知道。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他們到梨山就講那個……

**王部長美花：**德委會知道。

**孔委員文吉：**那天為什麼不講？對不對？好啦！那個不提啦。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問一下部長，你說台積電有全世界最好的技術，這個是無可替代的，這個部分你可不可再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我講的是，第一個，臺灣半導體的供應鏈在臺灣是非常完整的；第二個，台積電先進的製程技術，到目前為止是全球最先進的，所以我們這樣一個供應鏈跟這樣持續在臺灣研發先進的製程，這個是沒有國家可以取代的。

**孔委員文吉：**我再問一個問題，上禮拜五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及，年底美國的晶片法就要上路了，台積電銷售到大陸的貿易額有成長 24.4%，台積電銷售到大陸的差不多有 1,043 億美金，美國晶片法上路之後，他們有幾個禁令，禁止相關技術流入大陸、禁止使用美國科技的晶片，必須先經過核准才能到大陸、禁止美國人為大陸半導體產業工作，關於這個禁令，晶片法下來之後

對臺灣的台積電到大陸的影響會很大，部長，你說：「我相信台積電的韌性。」你這句話講得太簡單了，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的對策？

**王部長美花：**我講的是事實上影響不大的，影響不大的原因有三個，第一個，對晶片的禁令，它只是訂了一個規格，對這種非常高效能的晶片不准賣給中國，這個晶片的設計是美商公司設計的，請臺灣製造出來，其實賣到中國去的量也非常少，所以這個影響……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講台積電銷售到大陸 1,043 億美金的銷售額，對於這樣的政策經濟部將來會有什麼因應的作法？

**王部長美花：**現在的禁令其實只針對這麼小部分的晶片不可以賣給中國大陸，所以我們現在賣給中國大陸的晶片幾乎絕大多數都是可以持續賣過去的，而且他也特別提到這種消費者、device 的晶片都不受限制，所以我們現在台積電的晶片賣到中國去再去組裝，這一些商業都不受到影響。

**孔委員文吉：**不會受到影響？

**王部長美花：**都不受到影響。

**孔委員文吉：**請問工業局，昨天我特別到花蓮工業港碼頭去談，上次局長答應本席你會去好好處理，現在不是釣點問題了，你叫原住民去和平專用港碼頭釣魚，叫我們自己準備流動廁所，叫我們自己要幹嘛，怎麼會有這個規定？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應該沒有這回事。

**孔委員文吉：**要辦活動還要二個禮拜前申請。

**連局長錦漳：**沒有，昨天談的是釣點，後來有一個共識。

**孔委員文吉：**釣點有共識，但我說釣魚，以後原住民去和平港釣魚，你叫我們自己準備流動廁所，要辦活動還要早二個禮拜申請。

**連局長錦漳：**申請時間還沒有達到共識……

**孔委員文吉：**你這個非常擾民。

**連局長錦漳：**五天或六天而已，沒有流動廁所這個問題，這個我回去再去澄清。

**孔委員文吉：**你回去瞭解一下。

**主席：**局長瞭解一下再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只是在它週邊海域釣魚，這樣子而已啊！怎麼會要求那麼多？

**連局長錦漳：**應該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回去瞭解清楚再跟委員做個說明。

**孔委員文吉：**你 3 天之內給我答復好不好？你們昨天是怎麼開的？原住民是中途離席耶！請你瞭解一下。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臣遠、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以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繼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處理）二、繼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及「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處理）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議題一：僑外商投資降低

經濟部明年度的「促進投資」計畫，編列 1 億 5,838 萬元，用來辦理吸引僑外商來台及台商回台投資的相關工作，並且要來協助海外台商及國內產業布局全球市場。但是每年都花 1 億多元，卻沒有看到成效，從數字上來看僑外資對台灣的投資竟然是不增反減。

根據投審會的統計，僑外資來台投資的件數和金額呈現下降趨勢，而且下降的幅度非常大，甚至華僑部分投資金額大幅萎縮，110 年大約只剩下 108 年一成。可以說，政府在招商引資方面，做得不夠。IMD 世界競爭力最新的評比，台灣排第 7，但「國際投資」項目卻是下滑到第 29 名，顯示外國人直接投資能量偏弱。

107 年至 110 年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表

單位：美金千元

	總件數	總件數年增率	華僑投資金額	外國人投資金額	總金額	總金額年增率
107 年	3,621		11,772	11,428,462	11,440,234	
108 年	4,118	13.73%	38,754	11,157,221	11,195,975	-2.14%
109 年	3,418	-17.00%	8,054	9,136,282	9,144,336	-18.32%
110 年	2,711	-20.68%	4,478	7,471,795	7,476,273	-18.24%

01-1：除了疫情的影響之外，造成外國人來台投資下降的主要因素有那些？（產業五缺中缺電、缺工問題，以及台海局勢緊張等）

01-2：影響僑外資進來台灣的原因，還有一個問題是出口市場及產品集中的問題，台灣對於產業的扶植力道，對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和傳產、中小企業，天差地遠，且外資基於分散風險原則，可能會降低來台投資意願。這個部分，經濟部要怎麼改善？

01-3：ESG、淨零排放和永續已經成為未來幾年，全球企業必須面對的問題，但台灣能源轉型和淨零的腳步緩慢，碳費、碳交易都還沒有譜，恐怕難以接軌國際，可能降低企業競爭力，外資又怎麼敢來？

結論：僑外資來台逐年減少，雖然有疫情的因素，但不能都推給疫情，仍然要謹慎評估其他因素，並著手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面對全球疫情趨緩，經濟開始復甦，若不把握各國開放先機，有效吸引僑外資來台投資設廠，可能會錯失全球產業轉型升級。故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針對上述問題及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來台措施進行說明。

議題二：北投石牌里電桿下地案

本辦公室於本年 8/4 及 8/26 二度辦理台北市北投區石牌里致遠一路 46 巷口兩處三支電線桿下地會勘，由當地里長、台電公司及台北市政府新工處代表出席。會勘中達成決議，台電公司應於 9/30 前動工並在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然日前台電告知本辦公室本案經費 150 萬，因本年度相關施工經費已用罄，須待明年與開口合約廠商簽約確認後，始得動工；後又表示本案持續辦理中，無經費用罄的問題，會盡力於年底前完成施工。

電桿下地牽涉到民眾用電品質、居住安全及市容景觀維護，台電對於地方民意的需求應積極回應。然在本辦公室辦理會勘並達成決議後，台電並未遵照辦理如期完工。爰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加速處理本案，並於一個月內向本辦公室提出計畫及進度之書面說明。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一、園區現況：進駐廠商 43 家，員工數約 4,000 人。

二、擴區基地，於園區北側原台糖土地推動擴區計畫，新增產業腹地 26.86 公頃，其中 17.76 公頃將直接用做生產基地。預計可創造投資 50 億元、新增產值 100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790 個。

三、建議：

1. 建議經濟部加工處招商更積極，做好後續一系列的招商工作。

2. 因應高鐵屏東站尚未動工，廠商如進駐後須提前規劃好周邊交通動線，因關係到員工上下班、貨品運輸流暢以及企業投資意願。

3. 今年 10 月中準備要辦理擴區基地的招標公告，預計年底決標動工，這個期程務必請經濟部緊盯。讓企業明白政府在解決缺水、缺電、缺地問題的決心和效率。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案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討論事項所列第三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

**休息（13 時 3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到大院經濟委員會來報告明年度特種基金的預算案，書面資料已經提供給各位，現在我很快速地用簡報來報告明年農委會的特種基金預算案，報告大綱請參閱。

實際上農委會的特種基金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是特別收入基金，第二個是作業基金，第三個是信託基金。其中作業基金又分成兩個，一個是農業作業基金，另外一個是在兩年前由農田水利會升格為農田水利署之後，我們設立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再來就是最近才成立的農民退休儲金，這是因為我們的退休儲金制度上路之後，必須要有一個信託基金。以下謹就這三個基金向各位報告。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總共涵蓋六項，其中最重要的是前三項，也就是農發基金、農損基金及農再基金，當然林務基金、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也是包含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當中。農業作業基金基本上就是維持在種苗、畜產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這三個部分；至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當初在升格的過程當中，我們同意設立 17 個農田水利作業基金，都是按照原來的農田水利會來設立，把相關動產及不動產都放在農田水利作業基金當中。

基金介紹完畢後，接下來向各位報告明年度的預算編列情形：首先，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收入編列 428 億元，較去年減少四億多，主要是因為國庫撥補減少所致。其次，基金用途編列 600 億元，較去年的 515 億元增加將近 85 億元，增加的部分應該是農再增加 52 億元最多，再來就是相關環境給付增加將近 6 億元，相關細節等一下我會就農發、農損及農再基金來向各位報告。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當中的第一大項就是農發基金，農發基金的收入來源編列 226 億元，較去年的 255 億元減少 29 億元，主要是因為國庫撥補糧政業務的部分減少所致。農發基金用途總共

編列 228 億元，較去年的 215 億元增加 12.8 億元，明年預算編列 228 億元，主要用途包括以下幾個部分：首先最大的用途就是糧政業務 157 億元，糧政業務其實就是執行保價收購之經費所需，現在二期價格持續上漲，因為我們讓稻米面積減少 3 萬 1,000 公頃，明年預計再大幅減少稻米生產，讓糧價維持一定的水準，我們希望未來糧政業務的支出會較原先所編列的預算還要少，讓農民的收入增加，同時也讓多餘的稻作面積大量種植玉米、高粱、大豆及其他雜糧作物。在 228 億元的農發基金裡面，所有的農業貸款利息將近 28 億元，這是補貼給所有農漁會在執行農業政策貸款時的利息差額，從以前的 20 億元或 21 億元增加到現在的 28 億元，這表示整體農業政策的貸款大幅成長，也就是有越來越多的農漁民和農漁民團體來投資我們的農業生產。再者，當中有 10 億元是在執行有機肥料的推廣，這是配合淨零及減少化學肥料的一項重要措施。

再來是農漁民子女獎學金編列 10 億元，農業保險也編列 10 億元，產銷調節編列 5 億元。之所以較今年度增加 12 億元，主要是因為產銷調節、糧政業務及農業保險，尤其農業保險金額增加是因為我們要大量推動農業保險，在保費補助增加的情況下，預算也隨之增加。

有關農損基金的部分，基金來源編列 159 億元，較上年度的 144 億元增加 15 億元，所以支出也同樣增加 15 億元，159 億元的農損基金主要辦理以下幾個項目：第一個是所有的綠色環境給付，這部分編列 105 億元，目前全國有四十幾萬公頃農地都有受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的正面影響，因為只要農地農用就會給予一筆給付，從農業基本環境給付到目前正在推動的進口替代作物（包括玉米、高粱、大豆等），都在綠色環境給付的範圍當中。其次是產業調整與防範措施，農損基金當初就是為了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所編列的相關預算，其中比較重要的包括百億基金在執行養豬產業的調整，這部分為 28 億元，另外還包括農糧及漁、畜之調整防範措施。這次之所以增加 15 億元，主要重點在於綠色環境給付增加近 6 億元，養豬產業調整的部分也比去年增加近 8 億元。

接下來是農再基金的部分，農再基金 1,500 億元國庫已經完全撥補到位，基金用途編列 17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7 億元。這 178 億元分為兩大項：一是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才培育，相關預算 21 億元；二是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編列 157 億元，這次所增加的部分主要都是用於基礎環境建設，包括新增辦理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 15.8 億元，這是濁幹線所需要的建設經費，另外還包括智能防災增加 13.7 億元及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4.5 億元，以及為了大幅推動有機產業所增加的 3.9 億元，以上是有關農村再生基金的部分。

特收基金還包括另外三項基金，也就是林務、天然災害及漁業發展基金，相關預算從 15 億元至 27 億元，表格當中都有列出來供大家參考。

接下來是農業作業基金，基本上，收入編列 5 億元左右，其他細節謹以書面供各位參考。關於支出部分，不管是種苗改良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相關資訊也在表格當中提供給各位參考。

再來是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這是依照農田水利法所設立，基本上我們要把全國一年一百五十幾億噸的灌溉用水適時、適地、適量分配至各農地，今年預算收入為 55 億元，較去年增加 6 億元，主要是因為業務外收入有增加。支出的部分是 12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元，我要特

別說明的是，在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之後，集體公共建設大幅度成長，從四十幾億元到七十幾億元，現在我們服務的範圍不只是原來灌區內的三十幾萬公頃，灌區外的部分，我們這幾年已經服務超過 3 萬 2,000 公頃，各位所吃到的百香果來自埔里大坪頂 500 多公頃，全部都是灌區外，現在全部都有水可用，花蓮也有很多農地都是這樣。我們希望全國 8 萬 8,000 公頃灌區外有水源的部分可以儘快辦理，所以預算的部分會持續地爭取。17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目的收入、支出都在表格裡面，請各位參考。

最後就是信託基金裡面的農民退休基金，這是依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的規定所設置的基金，裡面的收入、支出是在辦理相關農民退休基金的作業。我要特別強調的是，今年退休儲金收繳編列 59 億餘元，比去年 42 億餘元還多，是因為現在加入農民退休儲金的農民越來越多，所以提撥的金額也會增加。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九萬多位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我們希望覆蓋率可以儘快增加，讓農民退休以後可以有所保障。

最後，很快報告今年所有基金預算的執行百分比。各位可以看得出來，除了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因為在之前汛期有些工程無法動工之外，現在開始全部執行，其他每個基金的執行率都超過九成，甚至達到 100%，這是今年我們所有基金預算的部分。

以上針對整個特種基金——農民特別收入基金、作業基金及農民退休儲金基金向大院報告，我們會把這些基金所有的相關預算執行到位，讓所有的農民所得增加，確保所有農漁畜產品的安全，使其行銷到全世界及國內的時候，都是安全、高品質的。以上。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13 分）主委，上一次我質詢的時候，很感謝您允諾向行政院爭取將智慧農業納入前瞻計畫第 5 期，本席這一次的質詢是針對智慧農業在沒有預算增加，以及沒有全面性的、結構性的檢討及方案產出的時候，我們現在能夠做什麼。

智慧農業是農業價創的關鍵政策，面對極端氣候的變遷、經濟環境的改變，只與天爭、不與人惡的農漁民並非只是要單純的補助，更需要務實的輔導。我有幾個議題跟您討論：一、在極端氣候、農產市場的開放及產業政策下，農民面對的困境是什麼？二、農業智慧化、精緻化是農業價創的解方。三、農漁業種養殖智慧化的困境是什麼？智慧農業推動方案各行其是，缺乏協作推動。四、最後本席有個具體建議跟您做最後的總結。

面對產業政策，政府是什麼？是重工業、輕農業，二十多年來因為缺水，農業休耕達 7 次，我們聽到政府的理由是農業用水占全國總用水量的 70%，所以為了解決水旱，我們必須進行休耕。這 70% 的數據是指全臺灣每年用了 180 億噸的總用水，包含工業用、民生用水等等，而農業用水就占了 120 億噸，但是本席對這個說法存疑，因為農業用水的來源來自河川、地下水、水庫水，農業用完後，水會回到河川、地下水。面對極端氣候，我們農民的困境是什麼？四時而作的農業，當稻田已排水等待收成，卻遭遇大雨，發芽導致農損；恆春冬雨增加，導致洋蔥

炭疽病、細胞軟腐病發生，一顆得病、整區遭殃。面對農業市場的開放，比如台西蚵農遭遇越南低價競爭及蚵苗存活率下降的挑戰，從東南亞洗產地至國內市場的惡性競爭等等相關案例不勝枚舉。

為了解決上述困境，智慧農業是關鍵解決方案之一，但是智慧農業的推動卻牛步化，所以本席希望與主委合作，一起爭取將智慧農業納入前瞻計畫第 5 期。但是目前有沒有在做？很認真做！多數的項目都在研究階段，這四年多來，從 106 年到 110 年我們已經累計建立 176 個示範場域，但是這些都是在研究、推廣，以今年度來檢視的話，能夠完成多少個？

農業智慧化與精緻化是農業價值創新、價值提高的解方之一。以你們現在執行的方案成果來看，你們從 106 年起由產、官、學、研共同推動智慧農業，確實有在部分農產領域創造科技農業價值。以白蝦為例，我把簡報上輔導戶的姓名加以匿名，產量提升率有紅框的部分，很明顯這些都導入智慧農業，產量提升率達到 217%，甚至高達 371%、436%，其他也都有增加，除了 1 個紅字的部分是因為大雨淹水覆沒養殖池。

再講到洋蔥的成果，你們現在輔導智慧農業的面積才 6 公頃，成績多好？原來 1 公頃只賣 35 萬元到 36 萬元，因為你們導入智慧農業，1 公頃可以賣到五十二萬餘元，這是輔導 6 公頃的成果，而全臺灣洋蔥的種植面積有一千二百多公頃。

我再舉你們努力的農業精緻化為例，對於左邊照片的景象，大家非常熟悉，再看到右邊的照片，因為有精緻化的養殖，單體牡蠣養殖提升牡蠣養殖的價值，與傳統牡蠣養殖的市場相比，價格提升了 14%，而且生長速度提升 10%。如果不精緻化，傳統養殖的國產牡蠣每框 170 元到 180 元，面對越南進口的牡蠣每框 130 元到 150 元，我們當然競爭不過，可是因為你們輔導精緻化之後，我們遠遠地把越南甩在後面了。

我再舉一個例子，高雄最有名的阿蓮蜜棗開花、結果的時候，細胞分裂期與中果期這兩個階段所使用的肥料是不同的，如果導入智慧農業，就可以讓農業變成像工業的智慧製造一樣。我要講清楚，智慧農業就是讓農業跟工業一樣的智慧製造，進行數位孿生的模型複製。因為農業的精緻化，我們阿蓮的蜜棗可以賣到新加坡、甚至法國，這是多麼振奮人心！

我再舉一個最成功的失敗案例，就是臺灣的石斑魚出口到中國的海南島，臺灣的經驗、中國複製一樣，經驗整個移植到中國，這些養殖技術卻沒有系統化的管理，價值沒有留在臺灣。相似的案例還有鳳梨、荔枝、釋迦、柑橘類、芒果等等不勝枚舉，如果透過智慧農業的核心技術、遠端管理，把價值留在臺灣，就像產業界常常講的第一名策略，也就是說，不會打死第二名，而是讓第二名永遠在追趕來烘托市場。我有，你沒有；你有，我做好。你做好，我做巧，創造市場的價格，自然就把價格提高了。

講了這麼多，到底目前我們農漁業的養殖智慧化的困境在哪裡？本席整理了這張表，我們的痛點包括老農經驗建立及傳承困難、缺少及時風險應對決策能力、現有平台未能滿足多數管理問題。

從老農經驗建立及傳承困難來看，種養殖經驗都是口耳相傳，前輩告訴我們，我們的爸爸教我們，我們再人為判斷，口耳相傳給下一代，但是現在極端氣候產生，我們面對極端氣候環境

的變化，人為的判斷就難以一致，這些口耳相傳當中，是不是可以科學化、標準化、規格化？這些就是目前我們的痛點，老農經驗的建立及傳承的困難，所以導致的結果就是我們種養殖的管理不穩，規模效率難提升，養種殖的技術就失傳了。

我們智慧化的第二個痛點，就是缺少及時風險的應對決策能力，我們現在都是人為的，環境檢測的部分，像你們的改良場就做了很多，他們也很努力；再來是生產紀錄的部分，這些我們是自行來檢視數據、自行來判斷風險，這是非常耗時費力的；最後的自行判斷、處理方式則是被動的，導致的結果是風險控管不夠及時、經驗不足錯誤決策。

我們智慧農業的第三個痛點，就是現有的平台未能滿足多數管理，一樣以養殖為例，現在的養殖，現有的檢測平台就這些而已，像溶氧、水質惡化指標、酸鹼、水溫、鹽度等等，這些量測參數不夠全面，風險掌控有限，以致最後只能做出條件反射，也就是說，在養殖的時候，溶氧量不夠了，這時就開始啟動馬達，可是它只是一個條件反射，但會不會作成決策？即我要把蝦養大、養好，在脫殼期間，相關淡、鹹水比例等等如何決定，但看起來風險控管的能力是有限的，經驗建立也是缺乏效率的，以上就是很清楚的告訴你目前智慧農業的困境。

以上我舉兩個例子顯示在現行當中是各行其是、缺乏協作，所以我的第一個建議，推動國家綠能政策結合農業補助方案，以漁電共生為例，主管機關是經濟部能源局及農委會漁業署，能源局主責電業相關稽查，漁業署負責養殖漁業存續勾稽，而現況是什麼，上次我也講過了，就是已發現停養魚塢提供土地作為發電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廠，為了通過審查，即要來稽查了，就以臨時放養方式通過勾稽，有個數據想讓主委知道，一個漁電共生場可補助總金額的二分之一，最高以 500 萬元為上限；而農委會的智慧養殖補助多少？1 年 2.5 萬元、為期 3 年，總共可以補助 7.5 萬元，以上這兩項業務，一個是 3 年 7.5 萬元，對比能源局主導的漁電共生 500 萬元，可不可以想辦法把他們結合？就是漁電共生導入智慧養殖，讓漁電共生更健康又可以加速智慧養殖的推廣，說白了，農委會的長官根本不需要出外稽查，坐在辦公室就可以掌握漁塢的作業狀況，這不僅可以精簡人力，而且即時、準確地掌握漁塢的狀況。

我的第二個建議，你們現在各行其是的方案當中，我們可以把補助跟輔導結合起來，讓智慧農業茁壯，現在在審預算，當中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我是一字不漏地把它抄下來，就是「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部分項目救助額度占生產比例過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補助依賴」，這是預算中心講的。對此，你們的計畫當中也新增了一項，本席看了非常的肯定，就是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這是什麼東西？其實就是輔導興建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溫網室設施的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防災及減災設施，以上是本席的具體建議，所以有沒有可能把這兩個結合起來？就是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應強化鏈結並結合青農回鄉獎勵計畫，將補助與輔導加強鏈結，於補助、輔導及獎勵的同時，同步完成農業人口年輕化跟農業再造之目標。

在此就以每年都會申請補助的洋香瓜為例，既然要補助給農戶，它是每年都有，而且它也適合溫網室的設施，所以你就主動跟他說……

**主席：**委員請掌握時間好嗎？

**林委員岱樺：**就是優先評估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結合洋香瓜遭受天然災害的農戶，如果這個農戶又是青農，依青農回鄉獎勵計畫，就能優先的趕快補助下去。

在此本席具體建議，補助是保障、輔導是工具，農業創價是目標，進而提升農民生活品質，所以請農委會參考上述本席所提農委會在「智慧農業各行其是，缺乏協作」的建議，於 1 個月內完成檢討，將現行智慧農業推動方案有效結合國家重大政策、補助、輔導及獎勵等措施，加速升級國家農業的智慧化，這是現在可以做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早。非常謝謝，後面的建議完全同意，而且我也會親自召開會議，這是第一個；委員上禮拜質詢完畢後，其實我不只是放在前瞻裡，去做整個數位平台的整合，我們下午也會立刻召開會議，並打算在 1 個月內、在年底前把所有委員建議的，將所有重大農產品的產銷資訊整合到地方政府、農民、農民團體，甚至到整個通路，接著再結合後面的政策，所以上次委員的質詢，非常的感謝，這次也一樣，不只這個最後的具體建議，前面那兩個包括養殖的部分跟智慧農業的建議，我們也都同意，因此，我們回去後 1 個月內會完成檢討，並將全部整合在一起，的確，這是未來農業一定要走的方向。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主委，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智慧農業確實相當重要，請繼續推動。謝謝。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27 分）主委早。幾個問題要跟主委請教，過去 2 年之內，我們不斷談到所謂的農業保險，我看到您今天的簡報其實也做了說明，而我們也去你們的網站整理出來農業保險的成績，看起來是有在逐日增加；關於農民對於風險的概念，其實他們也是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但其實我們還是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早。沒錯！

**邱委員議瑩：**上個禮拜農委會農金局告訴我說，高雄的蓮霧現在開始開辦天氣參數型的保險，我不知道你們在開辦的那天跟農民說明進度時，到底有多少人參加？有多少人知道？但是我後來接到的反映是這樣的，保費的部分我就不再多說了，依據我們現在的辦法，農委會補助 50%、高雄市政府補助 30%，農民只需要負擔 20%，所以依照這樣的金額換算，每個農民大概一公頃的土地，只需要自付 1 萬 2,000 元，付多少錢並不是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重點，我現在跟你討論的重點是，在保險的規範裡，其實氣溫是一個很重要的參數，根據現在的保單，農委會現在制定的是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六龜氣象站所提供的溫度測試，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它離產區最近。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再給您看一下，這是六龜農會提供給我們，然後我們也把它做了一個整理，六龜觀測站所測到的溫度跟你們林試所六龜中心所測到的溫度，基本上有滿大的落差，如果 10 度以下可以受到補助、受到理賠的話，以 2021 年 1 月份為例，六龜觀測站只有 6 天是在 10 度以下，可是林試所六龜中心幾乎每天都是在 10 度以下，這個溫度的落差，其實就會影響到農民

是不是參與投保的關鍵，對此，主委能不能請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所講的，去年在嘉義，當寒流來時，氣象站所提供的溫度參數跟實際上漁民養殖的數據相差兩三度，因為它是設在街道內，而另一個是海邊測量到的溫度。

**邱委員議瑩：**是，氣象站不一定是設在產區附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完全瞭解，因為氣象站使用的資料不一樣，所產生的結果就不一樣，所以第一個我會請農金局李局長回去以最接近產區、最合適的溫度加以努力，當然這同時也要保險公司同意，這點我們會去努力。

第二個、我們現在也考慮在有辦保險的主要農林漁業產區，尤其會用到氣象指數，氣象指數包括幾個指標，亦即雨量、溫度、風速……

**邱委員議瑩：**你們自己設置監測站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自己設置氣象站。

**邱委員議瑩：**這樣做很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昨天我們有討論過，一站的金額大概是三十幾萬到五十萬元，這樣才會讓整個保險所獲得的氣象資訊更正確、更完整，其與實際生產現象一致，這部分我們將會加強。

**邱委員議瑩：**關於這一點，其實我應該大大給您鼓勵，很謝謝你們考慮到剛剛本席所提到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會讓農民對保險這件事情更加有信心，這點我希望一起努力加速來進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議瑩：**針對剛才我提出的需求，你已經答應了，本席就不再多說了。

另外，前天在美濃，其實有一則滿大的新聞，就是美濃這個全國最大的農業生產專區，有業者提出申請所謂的漁電共生。關於漁電共生，其實如果依照現行的法令，農業專區是不能做光電使用，但是農業專區卻可以申請做室內型的漁電共生？所以業者依據我們所制定的辦法，不管是能源局、農委會、漁業署等所有相關制定的法規，他們依法提出申請，現在即將被核可，亦即在美濃農業專區，要申請室內型的漁電共生專場，就此我擔心的跟地方所擔心的，基本上都差不多，你現在看到這一大片美麗的農地、美麗的平原，未來會蓋一間又一間所謂的室內養殖專區，你不覺得這有點荒謬與奇怪？我現在並不是在指責業者不對，也不是在指責你們不對，既然法令是這樣規定的，業者也是按照法令提出申請，但是未來這將會變成一個亂象。

第二、他們要在美濃蓋所謂的室內養殖專區，養殖澳洲小龍蝦，而養殖澳洲小龍蝦一定要乾淨的水才可以，不是隨便水溝的水就可以飼養，所以必須大量抽取地下水。主委，我和農田水利署都知道每年 2、3 月遇到美濃南隆地區缺水，為此我們就搞得滿身是汗，他們現在卻在該地區大量抽取地下水用來養殖澳洲小龍蝦，第一、這樣將使得農田蓋了一間又一間的室內養殖專區；第二、大量抽取地下水的作法，實在讓我們擔心，對此農委會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質詢，我在這裡要把整個政策說清楚，當初針對整個光電設施，農業部門有三個原則：第一個、不能影響到農漁業的生產。第二個、不能影響到農漁民的收益。第三個、不能影響到生態環境，在這三個原則之下，農委會會很樂意地配合

設置光電設施，因為這些設施最後可以讓農漁民的收入增加，在這個原則之下，我直接針對剛剛委員關心的特農問題，尤其感謝委員邀請我前往美濃、旗山、大樹地區，我要再次強調，特農當初會跟養殖漁業有關，是因為我們有一些陸上的養殖，當初是為了……

**邱委員議瑩：**那是在古早的時候，亦即在 104 年以前，如果已經設置養殖場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為了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部分，有進行養殖登記，這些當初是在特農裡面登記的，但是我要講清楚，針對有關漁電共生的部分，只有特農區既有的養殖魚塢才有可能申請漁電共生，但不代表有申請就一定會通過，因為還要做整個環設的檢核以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若是造成影響，就不會通過。

第二個、任何新增，所謂新增就是特農從事養殖魚塢，最後再做漁電共生，不管室內型或者是室外型的，農委會都一律不准，所以並沒有開這條路，特農是整個農業裡面素地最完整的。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啊！我現在剩一張 PPT，PPT 上面列有法條，在法條裡面，你們其實就核准他們在特農裡頭可以設置室內養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室內養殖裡面……

**邱委員議瑩：**你並沒有寫明他必須是「既有」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就是要改「既有」這兩個字。

**邱委員議瑩：**你把室內改成既有的，這樣我就接受，而你這樣的寫法是說在特農裡頭可以去做漁電共生、可以新增漁電共生，這樣就出現矛盾！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跟委員報告，在現在的法規之下，即使他來申請，我們也要做環境影響評估，也就是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如果有影響，我們也不會准，但我們近日會直接修改法規，要既有的魚塢才可以，這樣就不會出現透過特農做魚塢、做漁電共生的管道。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的建議是你們應該要進行完整的盤點，然後完整地做這樣的政策規劃，不要說今天因為出現這樣的事情，所以你們現在才去修改法令，這樣會讓人覺得我們是因人設事，因為某某 A 業者，所以你們才去修改這樣的法令，我認為政策應該要把它說明清楚，然後所有的漁電共生應該做怎麼樣的規範，在不影響農漁、不影響土地、不影響水源的情況之下，應該做怎麼樣的完整規範，我建議你們應該要比較完整周延的加以規劃，當然這個案件還要經過你們審核，這個我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會做完整的政策評估之後才會對外講，但是因為全國養殖魚塢共計有四萬多公頃，實際上要在既有的養殖魚塢去做漁電共生……

**邱委員議瑩：**你認為已經是綽綽有餘？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已經綽綽有餘，而且還很多，我們都非常歡迎，像高雄、永安、彌陀那邊也有很多可以從事養殖魚塢的漁電共生，我們屏東也很多啊！其實在既有的 4 萬公頃之下，經過我們盤點有一萬六千多公頃的……

**主席：**陳主委，是不是盤點一下，再跟邱委員說明？

**邱委員議瑩：**好，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主席每次對我都特別苛刻，我還要跟您抗議。

陳主委，我知道下禮拜輪值的召委有排一場這樣的專案報告，到時候再跟您更詳細的請教，

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39 分）主委早安，根據統計，109 年帶殼蛋的進口量是 999 公噸，110 年是進口 483 公噸，但今年 1 月到 9 月就進口了 1,379 公噸，是 3 年來最高的，進口了這麼多的蛋會不會對國內蛋生產造成結構性的改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特別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能進來臺灣的雞蛋只有 3 個國家，因為其他國家有禽流感，所以能進來的國家不多。第二個、我想委員應該也清楚，主要進口就是像以日本為主或是澳洲等國家。第三個，進來的蛋全部都是用做加工使用。

**謝委員衣鳳：**進口這三個國家，並不代表它不會產生結構性的影響，我說的結構性影響是指如果我們長期以來都一直進口這麼多的蛋，對於國內蛋雞的生產業者會不會造成他們不養那麼多蛋雞？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我知道委員的選區，就是全臺灣最重要的雞蛋生產區—芳苑，即使未來不管 10 年、20 年，我們國人所需要的雞蛋，消費者需要的量幾乎都由我們自己供應生產，這個結構性的改變不可能會發生，這是第一個。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現在進口了 1,379 噸，然後這些都用在食品加工業者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聽我說明，委員也知道今年年初有寒流或者是氣溫溫差大，或者是到 7 月、9 月溫度……

**謝委員衣鳳：**但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後來加工業者就直接用進口蛋先解決這個……

**謝委員衣鳳：**對，我知道，可是飼料價格還是居高不下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我們……

**謝委員衣鳳：**穀物的危機還是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關心，飼料價格是因為黃豆、玉米漲價，（最近每公斤跌了 0.4 元），雞蛋價格也跟著持續地上漲，你看之前曾經上漲到 42.5 元，現在稍微回跌到 40.5 元，過去全臺灣最高的雞蛋價格也只有 38.5 元，我們還是有讓農民反應在價格上，因為他的生產成本、飼料成本增加了，所以現在……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可是這些價格的反映是來自於天然的飼料價格上漲，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因為它是……

**謝委員衣鳳：**我問你，進口的雞蛋價格還要加上 30% 的關稅跟運費，到岸的價格目前一顆是 5 元至 6 元左右，會不會是進口雞蛋的價格推升了所有蛋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它是兩種不同的需求者，比如說芳苑或是國內的雞蛋，它有兩大通路，一個就是走傳統市場，就是 1 籃 200 顆的通路。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另外一個走洗選通路，像全聯、超市等，這個會跟進口蛋的通路完全不同，所以不會因為進口蛋的成本價格改變影響到國內的……

**謝委員衣鳳：**我們都是經濟學家，即便它是兩個通路，我們知道最終都是會交互影響的，是不是？最終如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以替代性來講的話，某種程度……

**謝委員衣鳳：**對，它還是會交互影響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因為它的比例才百分之零點多，不到 1%，這只是因為剛好在夏天跟年初的時候，所以才會有這樣的進口蛋。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們擔心的是如果長期以來一直都是從國外進口這麼多蛋的情況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所以委員……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對臺灣的蛋雞業者造成結構性的影響？他們就不養蛋雞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認為要從生產端開始解決，從畜舍開始，我們希望有獎勵補助，它是一個密閉式的負壓水簾雞舍，它的雞蛋不是用撿的，而是用運輸帶結合冷鏈，可以讓它多一個月保存，而雞糞掉下來也可以直接乾燥、造粒來賣，這個……

**謝委員衣鳳：**這是另外一個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個如果做了……

**謝委員衣鳳：**這是另外一個農業生產現代化的過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委員，這個如果做了禽流感會大幅度降低。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說的是產量供需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這樣做產量絕對有競爭力，可以維持住來對抗這些進口蛋，畢竟委員也知道進口要關稅、要運輸……

**謝委員衣鳳：**所以進口是不會停止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市場機制，不是農委會去管制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現在還是有隱性的缺蛋問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經濟學裡對隱性的定義我不清楚，但是……

**謝委員衣鳳：**這不是經濟學啦！這是大家說的嘛！這是我幫你卸責的一個比較好的講法，就是我們還是有缺蛋的問題，不要講隱性啦！我們現在就是還存在缺蛋的問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責任就是要使雞蛋供應無虞，所以我們也在調度。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國內還是存在缺蛋的問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確保不能有缺蛋問題發生嘛！所以才會有業者……

**謝委員衣鳳：**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 2018 年主委你在擔任副主委的時候，農委會對於農業缺工的問題有做一個盤整的調查，結果臺灣有 10.2% 的農戶缺工，全國農業缺工是 28.2 萬人次，其中我的選區，中部地區的農業缺工是最嚴重的，缺工的人次大概是 14.7 萬人次。我想請問，你現在已經擔任主委了，這 4 年來的改善情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數字完全正確，尤其是在彰化、雲林，缺工的部分不論季節，常態性缺

工最嚴重就是在中部。第二個，尤其是在水果、蔬菜類的部分缺工更嚴重。

**謝委員衣鳳：**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三個，我們進行了各式各樣的調度，像這次的農再基金裡面有 5 億元就是給農會或者是縣市做相關的調度，1 年總共有 2,000 人，如果每個人工作 200 天，就超過 40 萬人次在全臺灣協助。

**謝委員衣鳳：**但是這個還是不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夠，頂多就像上次跟委員報告的五成或六成，且也還是有三、四成以上是季節性缺工；而常態性缺工，亦即每天都需要的，缺了 1 萬 5,000 人，那 1 萬 5,000 人的缺額我們現在跟勞動部爭取到 6,000 人，所以我們希望趕快把 6,000 人……

**謝委員衣鳳：**6,000 個農業移工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如說彰化就有乳……

**謝委員衣鳳：**可是現在問題是沒有農業移工進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之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那現在疫情已經……

**謝委員衣鳳：**你預計這些農業移工什麼時候可以順利地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俊言處長跟您報告移工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報告委員，現在全臺大概有 2,000 個外籍移工在農業服務，另外我們有 4,000 個名額也逐月在受理各個農民團體來申請。

**謝委員衣鳳：**對，問題是你聽到主委說的，他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要從外國引進移工，不是這麼容易……

**陳處長俊言：**是，移工要經過協商合約。

**謝委員衣鳳：**那什麼時候這 6,000 個移工才會足額引進到臺灣？

**陳處長俊言：**報告委員，我們會加速核發、核定農民團體的申請，也會督促他們趕快來完成引進。

**謝委員衣鳳：**這個不是說你準時核發他的申請而已，而是什麼時候這些人不會因為疫情的影響，可以足額的引進到臺灣來，你有沒有辦法說明？

**陳處長俊言：**報告委員，這個部分還涉及國外移工合約簽署的問題，是勞動部在處理，我們會積極地請各申請單位督促人力仲介公司加速去做媒合的工作。

**謝委員衣鳳：**我在這裡告訴主委，農業缺工的問題的確是要院際來處理的，因為這都是牽涉到跨部會的事情，你一定要審慎地跟各部會溝通、協調，要協助我們的農業縣市解決這個缺工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院長在 1 個月前就要求跨部會針對全國性的問題，不只是農業部門，他要我們盤查以及研擬解決的方式，甚至未來還可以考慮，比如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可以引進東南亞學生來這裡唸書，就可以順便協助農業，甚至後面是不是要留在國內取得居留權等等，都在規劃中，這個是更全面性的。但是除了這個，我還是再次跟委員報告，自動化、機械

化還是要趕快做。

**謝委員衣鳳：**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這個做了以後……

**謝委員衣鳳：**但是自動化、機械化沒有辦法解決短期的燃眉之急。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謝委員衣鳳：**我希望長期……

**主席：**主委請將這兩個問題的資料提供給本會委員參考，就是缺工跟智慧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謝委員衣鳳：**對，我希望短期內你們儘快跨部會來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49 分）主委，我們來討論臺灣的鳳梨，去年 2 月份的時候，中國大陸以檢疫未過為由宣布從 3 月起禁止進口臺灣的鳳梨，所以我們就趕快轉到日本去，以民主鳳梨為名，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應該說日本消費者非常喜歡我們的鳳梨，如果以民主鳳梨……

**楊委員瓊瓔：**我是說名稱是以民主鳳梨為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它不會是只有去年。

**楊委員瓊瓔：**引發了日本的搶購潮，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也一樣，今年賣到日本的鳳梨比去年還成長。

**楊委員瓊瓔：**那是因為名稱好，還是我們的鳳梨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有。

**楊委員瓊瓔：**都有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的鳳梨比菲律賓的好很多。

**楊委員瓊瓔：**好，你不要緊張，我們好好討論。從去年 3 月起到今年 3 月間，每個月的年成長率幾乎都是倍數成長，這很感謝！去年 7 月到 8 月我們也曾有 22.3 到 22.8 的驚人數字，但是從今年 4 月份以來，我們的出口數據是由紅翻黑，衰退的幅度也不斷地在擴大，4 月份到 8 月份每個月甚至分別負成長 8.9%、45%、71.3%、67.6%、75.5%。本席就覺得很奇怪，名稱一樣是民主鳳梨，我們的鳳梨農是世界一級棒的，品質也是一級棒的，級距這麼大的落差是什麼原因呢？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4 月時出口之所以會受影響，主要是因為香港的部分減少，而且減少幅度非常顯著，那時候香港剛好因為疫情封城，所以影響到消費；除此之外，其他應該都很順暢。但是這一季整體的鳳梨，比如說賣到日本的部分還是有增加，一樣是賣了將近一萬七千、一萬八千公噸。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實質，因為我們都是照顧農民，也都是以農為主。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跟委員補充一個資訊……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討論的是衰退的原因，本席說了，我們民主鳳梨的名稱非常好，品質也非常好，從搶購一直到衰退，讓農民一下子這麼好、一下子這麼糟糕，我們要怎麼去應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能用衰退這個字眼，因為我們今年鳳梨的出口成長還是一樣，維持比去年更好的力道。回到產地價格，委員也知道 2 到 6 月是我們的盛產期，今年 2 到 6 月的產地價格……

楊委員瓊瓊：對，我們應該是理性地討論議題，你身為主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香港有受影響，但整體還是有在走。

楊委員瓊瓊：你身為主委，好的部分是我們農民很好，不好的部分我們政府就要出面看怎麼去檢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楊委員瓊瓊：我們不要只有美化文字，那沒有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瓊：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實質的問題，要真正照顧農民。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本席給你幾項建議，因為我們不希望我們的鳳梨在日本超商的價格是 1 顆只有日幣 100 元，不是臺幣喔！我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所以我有幾項建議要跟你實質討論，第一個，本席認為我們要嚴格去管控品質，也就是你檢疫的標準跟降低蟲害，這是第一點，你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而且……

楊委員瓊瓊：好，第二點，我們要調降農產品的出口關稅，以鳳梨為例，菲律賓銷日本 900 公克以下的鳳梨是零關稅，而我們銷日本要 17%、銷韓國要 30%，我們主要競爭的菲律賓是 0% 啊！農民沒有辦法自己去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政府要幫農民解決，差距這麼大，我們是 17%、30%，菲律賓銷進去是 0% 耶！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楊委員瓊瓊：對，那要怎麼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他們有簽自由貿易區，所以為了這個，我們自己出去是沒有課出口稅，但是到日本要被課關稅……

楊委員瓊瓊：對啊！到他們那邊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就用獎勵的方式，在某種程度上來抵銷所謂關稅成本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好，不管什麼方式，本席還是希望溯根，我們去調降農產品出口的關稅，你贊成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出口沒有課出口關稅。

楊委員瓊瓊：對啊！但是到那邊，會課我們關稅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他們的進口關稅，所以我們很樂意……

楊委員瓊瓊：對啊！輸出國對方的國家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長期來講，如果加入 CPTPP，這些關稅就會調為零。

楊委員瓊瓊：對嘛！你講到重點了，CPTPP 真的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短期的話，我們用獎勵方式。

楊委員瓊瓊：你一定要繼續努力，告訴政府人家少我們 30%、17%……

陳主任委員吉仲：17%、18%，差不多。

楊委員瓊瓊：我們情何以堪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一定要加油。第三點，本席要求積極開發市場，你說因為香港的因素，我們從高度搶購一直到衰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應該要開發多元的市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

楊委員瓊瓊：好，這三點你都同意，我希望能據實去做。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另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蝴蝶蘭外銷美國年產值 21 億元，但是我們發現了問題，美國在臺協會 9 月 7 日通知防檢局，我們在 10 月 13 日才表示改善並加強出關抽驗，為什麼？依你的 guts，每次碰到事情，你甚至都要對中國大陸提告，這我非常敬佩啊！為了農民，我們不惜一切，要當農民的靠山；但是對於美國就不是這樣，你從 9 月 7 日到 10 月 13 日，差了 30 幾天，而且這麼溫柔地對待，什麼原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完全顛倒。

楊委員瓊瓊：完全顛倒？請你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9 月 7 日一發生的時候，業者就打電話給我，我們立刻處理，而且立刻召開好幾次對內跟對外的會，對外的部分，我們直接跟美國講，因為這個是防疫的問題，我們希望美國不能……

楊委員瓊瓊：我們有什麼作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聽我講。我們跟美國說希望它不要禁止我們過去，美國也尊重我們的建議，讓我們回來自主管理，所以我們第一時間有跟美國溝通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楊委員瓊瓊：美國有沒有刻意刁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刻意刁難……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不要告到 WTO？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沒有像中國……

楊委員瓊瓊：絕對有聽懂，我們的動作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沒聽懂我的意思……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國不像中國直接禁掉耶！如果違反防檢疫相關規定，美國頂多是採取那一批被退運跟銷毀的方式而沒有禁掉啊！違規的部分是退運跟銷毀，所以……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才會在 10 月 13 日……

陳主任委員吉仲：10 月 13 日是……

楊委員瓊瓊：要改善措施、要加強出關的抽驗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你聽我講。10 月 13 日是賴委員在這裡質詢，其實我們在 9 月初遇到的時候就解決，而且開了好幾次會，所以從 9 月 21 日開始，出去的有一百三十幾案，現在到美國的 17 案裡面，不管海運還空運，都合格進去了……

**楊委員瓊瓔：**主委，給你一個說明的機會，對於不一樣的國家，你絕對沒有不一樣的態度，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農民都是一樣，要力爭。

**楊委員瓊瓔：**好。重點就是我們要怎麼樣協助他們，這個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特別跟你報告，重點是少數特定的幾個媒體把這件事情歪掉了，完全沒有按照實際的國際規範……

**楊委員瓊瓔：**不是歪掉，現在的政府是你們在執政耶！你應該要對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楊委員瓊瓔：**我不管你怎麼樣，本席要求的就是我們花農不能受到不平的待遇……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而且不只花農……

**楊委員瓊瓔：**而且一旦受到不平的待遇，政府必須要立即行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行動了。

**楊委員瓊瓔：**你如果「喊聲」，至少它不敢繼續欺負我們，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解決了啊！

**主席：**主委再對外多做說明，好不好？讓外界更清楚整個……

**楊委員瓊瓔：**這個一定要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新聞稿說明得很清楚。

**楊委員瓊瓔：**好，最後一個議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國跟臺灣都完全依照國際貿易規範進行，它沒有像中國那樣。

**楊委員瓊瓔：**好，請你停止發言。最後一個議題，大家都知道我們對於寵物非常地關心，而且在臺中市圳堵還有一個全國第二的寵物墓園、生命館。

桃園觀音愛媽狗園的事情，嚇死人了！竟然有民眾檢舉母犬還沒有節育而懷孕了，而且發現了四、五十個狗骨頭，真的是很嚇人！但是事情發生了之後，桃園市政府竟然讓飼養人自行去處理、自行回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 4 隻狗當天就生育，另外 3 隻狗隔一、兩天也生育了。

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 SOP 的問題，當事情發生的時候，你再讓他自己去處理，這個邏輯很奇怪，本席一再強調 SOP 非常重要，當各縣市政府有困難的時候，我們應該立即介入，關心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理，縣市政府如果沒有辦法處理，中央就要協助啊！

**主席：**主委，摘要說明，好嗎？

**楊委員瓊瓔：**不是任由他們自行去處理，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違反動保法相關規定的時候，地方政府第一時間也有針對這個部分做相關的懲處，後續其實我們也針對……

**楊委員瓊瓔：**懲處我們不希望。主委，就一句話，我非常的希望……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地方政府有需要農委會協助，我們都很樂意。

**楊委員瓊瓊**：我們都說要輔導民間，因為民間的力量無窮，我們也說要輔導民間，那麼要落實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主委，處理方案再跟楊委員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我具體要求，你應該訂出民間飼養的 SOP 流程，怎麼樣協助、怎麼樣督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這一部分相關的規範，這都有要求，非常明確。

**楊委員瓊瓊**：哇！那更糟糕，你有相關的規範，還發生這樣的憾事，表示督導不周啊！

**主席**：因為時間到了，是不是請主委私底下再提供，並跟楊委員說明？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有相關的 SOP 流程，第一個具體建議，請檢討裡面有沒有要再調整？第二個，如果完整，應該要具體落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發生讓人家檢舉的事，四、五十個狗骨頭，這太恐怖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主委。也請各位委員體諒，因為時間還是要掌握，大家才不會拖得太久，謝謝。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2 分）陳主委早。對於農委會，我特別先肯定你們的水保局，水保局是真正有在做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謝謝，每個單位都有在做事。

**孔委員文吉**：沒有，我特別講一下水保局，我們全國原鄉的農路還有野溪整治我是看最多的。水保局每個分局都很認真，我只是想讓主委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而且特別跟委員報告，水保局像土石流防災中心這幾個禮拜假日都沒有休息，因為即使特定縣市下豪雨，他們都要完全的進入，所以不只是協助原鄉的農路……

**孔委員文吉**：但是因為我是勤跑全國原鄉，還是有很多供不應求、僧多粥少的情況，但是我希望主委能夠多照顧水保局的花蓮分局跟臺東分局，花蓮分局跟臺東分局的資源比較少，那邊的預算多分配一點好不好？有關水保局的部分，我是講農路跟野溪整治這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孔委員文吉**：我特別在這邊跟主委討教造林政策，現在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我們山坡地造林獎勵金 20 年只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但是平地造林計畫 20 年補助新臺幣 120 萬元，幾乎是差一倍。主委大概知道歷任主委都沒有能夠去處理、去碰這個造林政策，我特別在這裡再跟主委講一下，獎勵輔導造林是針對山坡地、國土保安、水土涵養和減碳，20 年來每年補助 60 萬元。你知道這個 60 萬元是怎麼分配嗎？第一年補助 10 萬元，第二年到第六年補助 3 萬元，第七年以後到第

二十年補助 2 萬元，所以加起來是 60 萬元，但是有關平地造林的計畫目的呢？主委要聽清楚，平地造林計畫的目的是景觀維護。這個應該都是農牧用地，但是全部都沒有做農牧，都是休耕，不生產農作物，但是農委會是大量的補助，20 年每 1 年 6 萬元，補助 120 萬元，這等於是我們農委會鼓勵農民休耕領這個補助。陳主委認不認為這個政策應該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而且我要感謝委員提出這麼好的政策建議，把平地造林跟林地造林或山坡地造林做一個比較，當初平地造林是因為加入 WTO，所以鼓勵將近一萬三、四千公頃的平地去造林，現在期限陸續到了，林務局已經有完整的規劃，如果成相成林就要繼續保有，其他的還可以做其他使用，但是我要回應的是委員針對林地或者是剛剛講的山坡地，甚至相關原住民保留地的造林，我們最新的造林獎勵政策即將要出來，我要回應委員，這完全是對水土保持、對整個林相、對整個減碳完全都是正面的，而且我們也考慮不是給 20 年這麼長的期限，我們可以考慮給更短的期限、給更高的獎勵金額，甚至包括引進企業進來，因為這樣以後新造林的部分，就有所謂的碳權可以協助造林的地主或者是原住民朋友增加收入，關於這個部分，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們討論，年底前我絕對會把這一個部分推出來，不會出現委員關心林地造林 20 年才領 60 萬元這麼少的情況，絕對不會。

**孔委員文吉：**好。主委，我真的很敬佩，你能夠講這個政策要重新檢討，而且你說年底以前要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林務局已經在檢討，而且已經送到我辦公室，我們現在還要再開會，而且我認為還需要再加碼，因為那個畢竟是百年大業。

**孔委員文吉：**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儘快規劃完之後，我們確定之後，也會提一份給委員，並且對外做說明，跟行政院爭取相關的經費。

**孔委員文吉：**之前我也有提過這個問題，歷任主委都不敢碰這個，主委是第一個，因為怕會影響農民的選票，平地造林的政策還有山地造林的獎勵輔導這個部分，我們原住民都叫苦連天，但是從來沒有主委想碰也不敢碰這個議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林局長在推林下經濟跟我們的木材多元輔導方案，其實讓很多原鄉的朋友收入大幅度增加，這會持續往前走，而且林下經濟開放的品項，只要不會影響到林相或水土保持，品項會越來越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執行。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們整個思維方向應該是要獎勵那些真正能夠達成國土保安、水土涵養的，而不是鼓勵休耕。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跟委員報告，所以現在平地所謂休耕的面積越來越少，因為我們都鼓勵他種植進口的替代作物，來增加我們……

**孔委員文吉：**之前我也提過，獎勵造林第 1 年是 10 萬元，第 2 年到第 6 年是 3 萬元，現在原民會給原住民禁伐補償是 3 萬元，但是第七年以後到第二十年，只有 2 萬元而已，林務局的獎勵造林辦法又比原民會的差 1 萬元，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林務局林局長這邊的規劃就如同我跟委員報告的，絕對是期限縮短、

獎勵金額增加，且正朝著這個方向規劃。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主委能夠提出一個能夠大膽改革的辦法，我們整個農地造林、平地造林跟山地造林應該要好好檢討一下，因為我們要結合水土涵養、國土保安以及減碳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為什麼會一直強調我們山地鄉應該要種樹造林、節能減碳，希望能夠把它納入到碳匯的機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孔委員文吉：**同業，我們南投信義鄉提供差不多 6 公頃的土地要試辦，這都是我過去一直在提的，怎麼樣去獎勵我們原住民？那些光禿禿的高山濫墾、濫伐的，要獎勵造林，但是你要給他一個好的機制，才能夠鼓勵他造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另外有關森林遊樂區最近的收入好像都年年減少，包括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還有大雪山等等，現在森林遊樂區的旅遊品質，還有它的收入以及觀光資源都很少，我們對此有沒有做一個檢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其實營運的效能是比以前增高，主要還是受到疫情的影響，像今年就有好幾個月沒有遊客。

**孔委員文吉：**你們遊客的人數少嘛！

**林局長華慶：**像目前阿里山也還沒有外國遊客進來。

**孔委員文吉：**對啊！

**林局長華慶：**對，但這主要就是這 2 年受到疫情的影響。

**孔委員文吉：**現在阿里山的收入少，但是相對的你們又花了不少錢在改善阿里山的森林鐵路。

**林局長華慶：**我們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來整備，接著就要迎接國外的觀光客進來，所以當然要去提升，利用這個階段來做更多的投資。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你們要檢討一下，怎麼樣跟山地鄉當地的原住民結合，多給他們一點回饋金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是。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12 分）主委，我還是順著上次的質詢繼續再談農村、農業及農民。我們來談什麼叫做精準農業？其實「我國精準農業的發展方向與策略」這篇文章從 89 年 1 月就一直掛在農委會的網站上到現在，就連今天上午我查的時候也還是掛著的。這裡的「本會」當然是指農委會，農委會在 88 年 3 月 31 日對立法院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未來農業的經營將結合現代化科技，積極發展精準農業。這句話當然沒有什麼問題。精準農業是一種以資訊及技術為基礎的農業經營管理系統，針對植栽環境的變異給予適當的耕作決策與處理，以減少資材的耗費，因為傳統的農業耕作與管理方式忽略了人為及自然造成土壤環境及作物的持續性變異，所以常常引

發農地的不當使用。

因此，我們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我就有特別提到，現在的熱傷害越來越多，還有病蟲害也越來越多，我在基層走的時候感覺沒有什麼作物是順利的、是平安的、或是很良性的豐收。這篇文章裡也針對精準農業提得相當仔細，在運作的體系方面，我看到第二點的土壤資料庫，還有地理資訊系統、全球定位系統（GPS），我看到這幾點覺得滿有所感的。88 年度也另外成立「應用衛星資訊開發精準農業作物生產系統」計畫，看起來以前大家都有討論，都有做到。

民國 88 年的這篇文章也有提到未來的發展方向，未來的發展方向是成立精準農業先驅性計畫的試驗農場，主要內容為選定試驗田區、成立研究群及整合研究試驗，包括以衛星遙控技術應用於農作物面積調查、產量評估、天然災害查估及病蟲害監測等，未來均有發展空間，亟待加強研究以供未來施政的依據和參考。89 年到現在也十多年了。推動精準農業首先需要整合各項相關的農業知識與技術，落實研發的成果，還有建立精準農業的工作團隊，這個精準農業的工作團隊以農業實務科技單位人才為主，其他的科技人才為輔，針對一大面積的試驗農田，建立精準農業的實施體系，這大概就是我想跟主委談的。

主委，從這張圖來看，當然一看就知道左邊這張是過去的場景，右邊這張圖是這個禮拜的場景，這是在雲林的口湖鄉，口湖鄉是靠近西海岸，也就是臺灣西部的地方，已經接近臺灣海峽，這個地方我們可以把它定位為是一個低地力的地方，台糖的土地總共有 160 公頃被友達の星耀公司標走，要做太陽能光電，我們看到過去的場景和現在的場景，我個人在地方是非常支持開發新的能源，這個政策我在地方是大力推動，但是我們看到這樣的場景就想到什麼？推動綠色能源當然是正面的，效果很好、很加分，整片台糖的土地有 160 公頃，但是種了光電以後，地方有沒有因為這個光電而相對有其他的延伸效益可以來考慮和檢討？160 公頃很大、非常地大，農委會參與這個計畫，當你要放手的時候，農委會有沒有提出什麼但書、什麼樣的條件？我覺得主委對於農地死抱得很緊，但是這個那麼大塊，雖然它是低地力，但是也放得很開。我到星耀這塊地的現地去看，他們跟我說周邊也會種一些樹，在它的回饋方案也提到，160 公頃中會拿 2 公頃出來做實驗型農業，而這裡是低地力，長年就是像左邊這張照片。但是問題是它既然是低地力，那拿 2 公頃出來要做實驗農業，是要做什麼？目前不知道。請問這個部分農委會有沒有介入？

再來我們來看，這個是在四湖鄉，口湖鄉在過來就是四湖鄉，這是一個豬場，飼養的豬隻將近有 2,000 頭，我們知道 2,000 頭到 5,000 頭的養豬場占全臺灣養豬場大概七成以上。你看看它所做的事情，它現在幾乎是環保署帶環保局的局長到現地現勘教育的場域，結果這個養豬場的老闆跟我說，你們政府既然這麼愛帶人來我這裡看，把我這裡當成是示範場域，我旁邊就有 1 分地，你怎麼不乾脆叫政府蓋一個教育中心？因為現在幾乎都是公家單位去看，你看到玉米、高麗菜、大蒜，他用澆灌的。這個地點方圓五百里，這裡我是用一個比較誇大的形容詞，這個地方現在已經在做澆灌，養豬不是三段式，只有一段式，但很奇怪，就是沒有臭味，然後又是用澆灌。我就說人家民間都做得起來。像這個全民牧場沼渣和沼液需要的農地多大？要 10 公頃才能夠去化它的沼渣、沼液，我們把這 10 公頃畫起來，在方圓五百里內政府可不可以協助它找

到 10 公頃讓它去化沼渣、沼液？

我們再看下一張簡報，我跟主委大概在上個會期也一直在討論非疫區的問題，我覺得非疫區明明就是個好的事情，但是在雲林你們只選擇了兩場，我也不曉得為什麼需要這樣子做。

最後的結論我想跟主委溝通一件事情，我可以做你們在雲林縣農業的 GPS 嗎？我們從麥寮鄉看，麥寮鄉是石化重區，台 17 線、61 線高架橋以西我們不用講，就是石化，有石化商圈、石化的生活圈，但是在 61 線以東，就是個美生菜的專區，這是麥寮鄉，而麥寮鄉再往下走就是臺西鄉，目前臺西鄉是中央在推動風跟光政策的重要場域，未來風、光跟水裂解會產生氫氣，那麼再跟台塑六輕的 CO<sub>2</sub> 透過觸媒就會轉化成甲烷、乙烷、丙烷，所以臺西鄉有它的地位。但是台 17 線以東跟四湖鄉這整個鄉是我們在推動種植硬質玉米的地區，但是硬質玉米如果不跟沼渣、沼液，不跟養豬場接軌，那是農業的損失，也是土壤的損失。所以上次我就跟主委說，要有一些新的思維看臺灣的精準農業，還有看臺灣的區域性到底要推什麼？但很可惜的是雲林縣農會的結構都被張榮味的家族把持，你知道嗎？光在我們雲林縣四湖鄉，四湖鄉的主委、四湖鄉的總幹事都要選鄉長，現任的鄉長要選縣議員，現任鄉長的哥哥也要選縣議員，而他們的哥哥本來就是縣議員，他的爸爸又出來選鄉長，所以我們現在的鄉長候選人有農會的總幹事，也有個老議長，也就是現任縣議員的爸爸，那個關係啊！你就算聽我講也會覺得很複雜，但事實上並不複雜，就是那一家人。再加上農會的功能不彰，如果農會的功能能夠彰顯出來，今天你們要在地方推動硬質玉米跟養豬場的沼渣、沼液接軌的話，交給農會去執行就好了嘛！

再來，我現在要講非疫區蕃茄的事，主委你怎麼不把它看成是精準農業？雲林縣有 100 個場域在種植小蕃茄，你們就挑選 3 層，也就是 A 段班、B 段班跟 C 段班，並把 A 段班的設施升級，讓它克服熱障礙，未來達到非疫區，就會有產量，也有生產規模，就可以外銷日本，就一層一層把人帶起來就對了。我舉了這幾個問題，不然年輕人留在鄉下，他們碰到的問題會愈來愈大，我來做你的 GPS，你就把我質詢的內容反覆聽，瞭解在哪一個鄉鎮要推動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簡要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尤其剛剛所講的，所有在雲林海線、鄉鎮的部分，我們會更整體來考量，包括土地的利用，低地力沒有辦法生產的……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在雲林縣的中線推大糧倉，你已經幾年沒有去了？你怎麼不關心那個兩百多公頃大糧倉的有機大園區出現什麼問題？它的瓶頸在哪裡？你有在關心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很樂意再去那邊。

**主席：**主委，建議找個時間再去請教一下蘇委員好不好？應該會有很多的建議可以提供給農委會參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24 分）主委，上次質詢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如果是現況已經無營林使用的這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解編啦！

**陳委員明文：**這些林班地或是難以回復的林班地，可以在解編後移交給國產署，上次說到這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目前你們做到什麼程度？我的意思是希望趕快交給國產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因為……

**陳委員明文：**你說國產署要變更編定之後才移交，所以我有特別跟你說，要請行政院找一位政務委員做跨部會的協調，而你說要找張景森，我也有打電話給張景森，但他說農委會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正式行文給行政院，也沒有交代他要協調。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我們在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是要移交給國產署嘛，後來委員詢問是哪一位政委，就是張景森政委，委員也說可以直接到委員辦公室進行跨部會協調。

**陳委員明文：**我有打電話給他，他說還是希望你們農委會要正式公文給行政院，行政院再指派他來協調，所以你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我本來想說只要電話跟張政委報告……

**陳委員明文：**我已經講了，你如果能夠用電話解決最好，沒有的話，希望你今天回去立即行文，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這個要移交給國產署？主委和局長也很清楚，起碼把解編後的現況移交給國產署，國產署就可以依照 82721 的法令……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還是用 58521，如果你移過去的話，就可以適用 82721，這個是很重要的一個程序。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今天就直接行文到行政院，請張景森政委幫忙。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另外，我再問一下主委跟局長，你知道阿里山森林鐵路一個禮拜總共幾班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個禮拜喔？

**陳委員明文：**對，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上次有去，但是我忘記了，不過我們現在在前瞻編二十幾億元要買這些火車跟軌道建設……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提醒而已，沒關係，這沒有什麼，我知道我們前瞻第二期總共是四億多元，第三期是 10 億元，第四期是 23 億元，把我們整個阿里山的森鐵處理好以後，大概要花掉三十七點多億元，將近 38 億元。現在從嘉義到十字路要上山平均一天只有一趟來回，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週六、週日才增加兩趟來回，你這樣有辦法因應我們阿里山的觀光需求嗎？這是我請教你的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我們投資 38 億元，一般來算，工程的生命週期大概總共 50 年，現在都不說人事費用，50 年要 38 億元的話，1 年要差不多 7,600 萬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知道委員在算財務的成本。

**陳委員明文：**1 年 12 個月，1 個月大概六百多萬元，但 1 個月差不多只有 36 班次，我的意思是你沒有辦法達到所謂的邊際效益啦！每天往返才 1 班，這樣要怎麼回收這些成本？50 年去攤還都沒辦法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不時都在算財務的成本效益以外，也特別跟委員報告，這條是全世界少數的高山林鐵，所以我們這次已經跟行政院爭取人力，在明年年底通車前，我們會再增加人力和班次……

**陳委員明文：**對，很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假日是人最多的時候，當然班次也會跟著做調整。

**陳委員明文：**人家日本從新宿到箱根 1 個禮拜有一百多班，每天有好幾十班，我們 1 天才 1 班！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委員，你說的是定期的班次，但是我們現在有配合旅行社，現在也有跟高鐵合作，每週四都有另外加開。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說的是我們又花下去……

現在是到十字路而已，十字路到阿里山這段都還沒通嘛？

**林局長華慶：**快要通了，明年就會通了。

**陳委員明文：**對嘛！還沒通嘛！因應通車直接到阿里山以後，可能坐的人會更多，所以我希望最起碼班次應該要增加，現在 8 點一班，接下來 1 點一班，這樣合理嗎？對不對？

**林局長華慶：**對啦！

**陳委員明文：**你起碼一天 3 班，8 時、9 時、12 時還是 8 時、10 時、12 時……

**林局長華慶：**我們有這個規劃。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這樣對開，不一定全部的人都是早上……

**林局長華慶：**沒錯。

**陳委員明文：**8 時去，中午 12 時或下午 3 時都可以往返……

**林局長華慶：**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還會有郵輪式列車。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你們能夠把整個班次調整多一點，這樣才可以達到效應。

**林局長華慶：**會。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如果阿里山可以再做一個纜車，從奮起湖到阿里山，這樣是最好。有時候可以坐森鐵到奮起湖，從奮起湖再坐纜車到阿里山，從阿里山再自己開車下來，我覺得在交通系統上做一個全面性的規劃，會提升整個觀光的效能，我想這點特別提出來。謝謝。

另外，主委，農業保險基金是我們 110 年 1 月實施的對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我個人是覺得，到現在為止，稻米政策加強型的部分老百姓現在都可以接受，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因為不只是颱風，連歉收都可以領到 1 萬 8,000 元理賠。

**陳委員明文：**沒錯。所以目前加強型保費都是農委會全額補助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基本型是農委會全額負擔；加強型是補助一半。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政策型的水稻收入保險，農民大概已經慢慢習慣了，但是加強型的目前覆蓋率好像還不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是鼓勵加強型也要買，現在這一次一期在高雄美濃，有人買加強型和基本型，結果一公頃領五萬多元。

**陳委員明文：**當然，就是你宣傳不夠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檢討。

**陳委員明文：**加強型是 5% 就可以理賠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減產 5% 以上就可以理賠了。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意思是像這樣子，加強型農委會說補助一半的保費，縣政府再補助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再補助兩成到三成。

**陳委員明文：**自己出的保費也不多，所以我覺得這是可以去加強宣導的，但是現在我們加強型水稻保險的覆蓋率不高。再來，像漁產才 4.99%、農業設施才百分之九點多，這覆蓋率我都覺得太低了，你們是都沒有在宣傳嗎？你應該要求並提高保險覆蓋率啊？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當初是通過兩年內我們的覆蓋率要 20%，今年已經 44%，比大院的要求多增加了一倍，所以我們已經是全員總動員。我知道還做得不夠多，要去跟農民……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像農民退休儲金也是一樣，現在才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退休儲金有九萬多人。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也才 20% 而已，20%！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希望明年到 30%。

**陳委員明文：**現在未滿 65 歲有四十多萬人耶！你現在才八萬多人，你自己的預算是說 112 年大概可以達到九萬多人而已，也就是說你都還沒有達到 30% 耶！農民退休儲金這個不是很好的一個政策嗎？到現在為止，你都推廣不力！我去年就講了，今年還是沒有，我就一直想不通，為什麼推農民退休儲金這個制度到現在為止，沒有受到農民普遍而廣泛的支持，這個我覺得很奇怪。照理說你覆蓋率隨便也要 70%，這對他們來說是有利無害，不知到底是在想什麼？我不得不在今天基金預算審查時提出來跟你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明文：**我跟你說，明年再有這種情況的話，我們就要追究責任。你們沒有達到 51% 以上，我就覺得你愧對嘉義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應該說全國的農民。

**陳委員明文：**這個就是代表我們沒有好好在宣導。主委，你們明年再沒有達到預訂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明年我們目標是 30%，報告委員，如果明年沒達到 30% 我負責。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30% 哪裡夠！我很實在的跟你說，你自己預算是寫 30%，我今天質詢就是要告訴你，才九萬多人就不夠了。漁產或農業設施的覆蓋率也好，像溫網農業設施之類，我是覺得你們都要普遍去推廣、去宣傳，讓更多農民能夠加入這個保險，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這是政府一個好的政策，你們為什麼沒有去推動呢？我就覺得很奇怪，這個部分覆蓋率才百分之四點多，還不到 5%。

**主席：**請主委再去請教一下陳委員。

**陳委員明文：**農業設施的部分則是不到 10%，這樣的覆蓋率都太低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俟賴委員瑞隆發言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呂委員玉玲：**（10 時 36 分）主委，上次本席在委員會有特別提到，針對我們農漁產品出口到大陸，被大陸以我們農漁產品檢出有害生物跟禁用藥物為藉口，暫停了我們的出口，但是我們都把這個責任歸咎於大陸的經貿打壓。我想請問主委，上個月發生了我們出口到美國的蝴蝶蘭，因為夾帶雜草所以被美國退貨一事，統計到目前為止，被退了 23 個貨櫃，還有 13 家廠商被美國標註違規，主委，我們的防檢局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防檢疫的機制在哪裡？為什麼我們都沒有去開箱檢驗？你們說開箱檢驗率要提高到 4%，會不會缺一漏萬？你們整個檢討的機制應該要提出來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委員質詢的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在此我很快地跟您重點報告，中國所謂的防檢疫，如果不符規定，頂多是那一批退運或銷毀……

**呂委員玉玲：**有 23 個貨櫃被退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說之前中國針對鳳梨介殼蟲等等的部分，並沒有依照國際規範，反之，美國是有依照國際規範。

**呂委員玉玲：**這 23 個貨櫃都被退回，每個貨櫃開箱後也都發現有問題，請問我們的防檢疫機制出了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針對這件事情在 9 月 7 日的時候就立刻請防檢局、農糧署、所有的蘭協及 122 家業者……

**呂委員玉玲：**檢討的結果是什麼原因？問題出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裡面的介質有雜草，被美方檢驗出來，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跟美方爭取，美方也同意了，即它沒有完全禁止……

**呂委員玉玲：**它就是暫停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暫停，而是一樣可以出去，但是我們要在國內加強管理，至於如何加強管理？第一個，防檢局針所有蝴蝶蘭出口的部分，要加強抽驗；第二個，我們要求 122 家業者，每個業者都要記點，即如果在國內抽驗發現違規了，甚至到美方後還違規，被記超過一定點數後

，1 年內就不會讓該家業者出口；第三個，所有介質裡面的雜草的管理全部都要加強，包括水苔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它整個栽培的過程很重要，你們有加強巡視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委員請聽我講，它不是暫停進口，而是一樣可以出口，9 月 21 日到 10 月 18 日還是 19 日，我們總共陸續出去了一百三十幾件，因為有些走海運可能要幾個禮拜後才會到，但現在有 13 家都已經進去了、都合格了，海運的部分有 11 家……

**呂委員玉玲：**今天我就把問題點出來告訴你，好，你都知道要加強，但你知不知道這些貨被退回來，農民損失比你還大，所以你要加強巡視整個栽培的過程，而且要補助及保障農民的收益，包括你要去輔導，如此一來我們所有農產品在國際上的形象才會很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啊！

**呂委員玉玲：**不然這會影響到其他國家的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防檢疫的工作就是這樣，為什麼後來美國在那邊會加強，是因為後來它蝴蝶蘭的介質，這幾年也讓中國大陸、韓國可以過去，所以它才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防檢局要檢討整個機制，看看如何做好防檢疫，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我們已經跟所有 122 家的蝴蝶蘭出口業者講好，所有的措施都執行到位，而且每個月……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以前沒有做到位？23 個貨櫃被退回來，這個數量是很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在 9 月 7 日之前，所以我們立刻檢討、立刻改進，現在蝴蝶蘭都可以順利地出口到美國，所以這個就是遇到委員所講的……

**呂委員玉玲：**美國是我們蝴蝶蘭最重要的出口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

**呂委員玉玲：**去年就將近 7,200 萬美金了，所以你要重視。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重要。

**呂委員玉玲：**這也等於是農民的收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研究怎麼輔導農民就整個品質把關，才不會影響臺灣農產品的形象，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現在問題解決、並加強管理後，現在陸續出口到美國了。

**呂委員玉玲：**好。

接下來，我們剛才都提到農保，也就是農業保險。對於農民儲金保險，我們看到農民整體上沒有意願，很多農民可能自認要耕田耕到老。問題是不是在於你們整個檢討機制，還是宣傳上沒有讓農民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真的要檢討。現在農民退休儲金體系是這樣：假設委員是農民，一個月存 2,500 元，政府也給 2,500 元，總計會有 5,000 元存在農民戶頭，看得到，一年等同 3 萬元。這是政府的獎勵耶！農民到 65 歲以後可陸續提領，結果現在才……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政府已經給他們給得很多，他們不需要提撥到這個儲金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相對提撥、一比一啦！而我的意思是這麼好、對農民照顧、64 歲以下有 40 萬人……

呂委員玉玲：所以在 65 歲以下者有將近 40 萬人，但加入儲金的人數只有八萬多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是九萬多人。

呂委員玉玲：但比例上就差很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要檢討，也對每個委員說要檢討，但到現在還檢討不出個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聽我講！就像在桃園，為了這件事，我們還請桃園所有農會積極辦理，而且我們有一項獎勵機制，還當成農會總幹事的考核績效耶！我都請他們務必協助。

呂委員玉玲：對於這項儲金，你們的宣傳一定不夠！這項儲金是農民提撥、政府也會相對提撥，對農民是最好的保障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到重點了，我們就是希望可以宣傳，可是……

呂委員玉玲：這是對他們養老金的保障，你們怎麼沒有做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輔導處也在透過相關文宣做宣傳。我們的農業樣態真的完全不一樣，例如桃園和南部不一樣，所以我們當然希望在文宣上力道可以加大。我們也希望所有農會可以幫忙，因為這都是透過農會執行的。

呂委員玉玲：農會自己有在推廣、有開課，也都會講，小組長都會跟農民講，問題是不是出在你們的誘因？你們是不是要檢討一下誘因？還是在宣導方式上講得不夠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那時曾針對幾個原因檢討，第一，是否每一個具有農保資格的人都知道這個消息，這點我們會檢討。第二，農民知道以後能不能繳得起？一個月要繳 2,500 元，對農民來說……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因為農民不像一般勞工每個月有固定收入可提撥。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要看是不是繳得起。

呂委員玉玲：他們是看天吃飯，假設是種水稻，可能在一年收成兩到三次時，農民才会有收入。所以保險金、提撥金可不可以做個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重點了，就是研究繳納是要按月或等到收成再繳。

呂委員玉玲：讓他們繳納不用按月，看看還有什麼繳納方式，也可以宣傳，讓績效提高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對於這種彈性處理方式，我覺得我們可以檢討。

呂委員玉玲：這個要調整，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同委員講的，農業不像工業或服務業員工每個月都固定有薪水，而是收成時才有收入嘛！所以是否就這部分提供繳費彈性……

呂委員玉玲：整體方式，你們要做個檢討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與勞動部討論這部分。

呂委員玉玲：調整繳納方式，或者宣傳上說得清楚、明白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謝謝委員的建議。

**呂委員玉玲：**這是農退儲金的部分。現在我要跟你談的是農業保險法。農業保險法是針對農作物的保險，有五大項，這五大項包括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以及所有農業設施。針對這五項，你們去年完成的比例大概是 25.92%，今年截至 7 月的統計，覆蓋率大概是 44.56%，看起來好像提高了，但那是因為農委會要求將豬隻死亡保險列為強制險，所以提高。還有，水稻收入也要投保基本型保險，因為有這兩樣才會提高。那其他呢？其他保險呢？我又要講剛才提到的問題，就是你們的宣傳是不是不夠？在有天災的情況下，農委會去勘災時都會動用保險、會補貼、會補助，但補助非常、非常少；如果農作物有保險、農業保險有加入，至少還可以 cover 一下他們這麼大的損失。剛才其他委員也都提到了，主委，我們也都是農家子弟出身，知道農耕非常辛苦，現在雖說科技化、有智慧農業，但我們也要研究怎麼推廣智慧農業，讓他們的農作物能得到保障，不管是農民栽培耕作的程序或補助等等，對於這些，主委，你有責任！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未來保險能夠提高，至少到五成，不要只有三成而已。在保險之中，政府才能保護到、保障到他們有一定的收入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我也很擔心萬一有極端氣候，對農漁民影響太大，所以保險覆蓋率一定要大幅度地提高。除了讓政策性的豬隻死亡保險與水稻保險趕快上路以外，我們還有其他更多品項會積極開發，尤其是針對漁產與農業設施部分，這些我完全同意。

還有一點是剛才委員不斷提到的，不管是農退儲金或農業保險都要多宣傳，在編列宣傳經費上是由我們這種最大的主管機關，相當於各部會，但文宣其實由各單位處理，又因為我們的樣態太廣、太複雜，所以我們才會希望這些文宣可以打到農民、漁民的手上，而且各團體也要知道。我們後續會完全依照委員的建議檢討，明年覆蓋率至少要達五成。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回歸正常處理方式，農退儲金還有農業保險等保障、所有農業產品與整體國際形象，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主委，你一定要非常重視整個農業，因為我國有很多產品出口國外，形象我們要顧全，才能保障我國整體農產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48 分）主委，我們看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化，CPI 過去 3 年的變化大概有 5.27%，這樣算不算高？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委員用的資料，主計總處統計的 CPI 年增率是百分之二點八多，你的數據是指食物部分嗎？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這 3 年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喔！是這 3 年累計的嗎？

**邱委員志偉：**對，這 3 年累計大概是 5.27%。

**陳主任委員吉仲：**相對於美國我們比較……

**邱委員志偉：**但比起之前當然高了不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比之前高。

**邱委員志偉：**我跟你討論 CPI，也討論津貼、社會保險等相關措施的差異。我們看看老農津貼，老農津貼每 4 年調整一次，時間上是每 4 年調整一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志偉：**老農津貼以最近一年公告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前次相較，作成調整的比例。

來看農退，農退儲金條例每 3 年調整一次。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是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也一樣規定是 5%，每 4 年檢討。各種不同社會保險檢討年限不同，有些加上 CPI 指數的變化，未來針對老農津貼的調整有沒有可能比照其他社會保險，納入 CPI 機制或縮短調整周期，比如說 3 年？如果訂為 4 年，有時碰上經濟大環境變化太大，若是每 4 年檢討，可能在時效性上沒辦法反映相關大環境的變化，所以能不能改為 3 年，並納入 CPI 機制？你覺得行得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感謝委員。對於老農津貼，其實鄉下大家都說政府比子孫還孝順，因為現在有七千五百五十幾元，而且時間到了就會撥下去。

**邱委員志偉：**我為什麼提出這點？是因為 105 年有 7,256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當時是七千五百五十幾元對不對？既然已規定 4 年調整一次，也會按照 CPI，所以明年年底到了以後，後年就會調了。

**邱委員志偉：**對啦！到 113 年才會調嘛！但我是說，有些社會保險是每 3 年調整，為什麼老農津貼不能從 4 年調整為 3 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尊重大院，因為要在條例裡修改，該條例是母法。

**邱委員志偉：**以條文來看，從 105 年到 109 年這 4 年才增加多少？4 年來增加 300 元。如果按照這個比例來看，到了 113 年檢討時，大概也增加 400 元左右，可能是 300 至 4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不會，我猜應該會超過 8,000 元。

**邱委員志偉：**差不多 8,000 元嘛！

我覺得，CPI 變化那麼大，未來搞不好通貨膨脹會繼續惡化，經濟如果又沒有成長，CPI 會愈來愈高，那實質所得等於是下降的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覺得有必要檢討，我試著修法看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你也支持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尊重委員提案。

**邱委員志偉：**不，我問你是否支持？最好是你們有版本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自己是既得利益者耶！我的父親和母親也都領老農津貼。

**邱委員志偉：**什麼既得利益！不是為了你，而是為了所有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啦！如果是為了農民，我個人都全力支持。

邱委員志偉：我看，你提個農委會版本，我也提院版。你提出院版，我也提立法院版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這樣的話，可不可以就所有農民福利制度一併研討？

邱委員志偉：是啊！一起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括農保，農民健康保險的投保金額每個月 1 萬 0,200 元 33 年來都沒有調整過。

邱委員志偉：好啊！可以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生育給付才 2 萬元，而勞保是 6 萬元啊！如果我們要獎勵農村多生小孩的話，舉凡這類措施是否能全部盤點？也包括職災……

邱委員志偉：對，全部盤點，這個部分我們一起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班班吃石斑」是政策，農委會在 7 月撥了 6 億元，對不對？6 億元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行政院這項特別經費當然是為了石斑的去化與調節，那麼目前班班吃石斑政策上路了嗎？上路了沒？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採購案都已依照北、中、南、東標出去了，現在業者也都配合我們，開始把石斑的材料陸續送到食材業者指定的冷藏、冷凍庫，隨時都可以開始準備讓小朋友吃到優質的石斑魚，預計快了。

邱委員志偉：還在準備？現在已經 10 月底了，搞不好忽然就放寒假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這個月就會開始陸續在不同縣市、不同學校上路，而且漁業署非常嚴格地檢驗過，都是百分之百安全……

邱委員志偉：趕快上路啦！這個政策很好啦！要讓小朋友、學生吃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很快就會看到了，而且小朋友應該會很喜歡。

邱委員志偉：現在好像還沒有任何一班吃到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即將快看到了。

邱委員志偉：好。

另外，把它變成常態性政策啦！請與教育部研擬鼓勵吃在地漁產，然後要每年編列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講到一個最重要的重點。以前學校午餐為什麼不敢用水產品？是因為擔心魚刺的問題，可是石斑或一些魚種如果適度處理，其實可以適度提供。

邱委員志偉：虱目魚去刺已經沒有問題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關於細節，我請署長說明。

邱委員志偉：沒關係，基於時間關係，後來再講。

另外，農水作業基金的執行率這部分我看了一下，因為今天要審你們這筆作業基金。執行率不到 75%，為什麼那麼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剛好在汛期，而且農民在種二期，比較無法動這些工程。現在已經收割完竣，每年都會……

**邱委員志偉：**這是整體狀況，還是幾個特定地區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正陸續動工。

**邱委員志偉：**最差的哪一項分基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啊！

**邱委員志偉：**不，你是說整體狀況，但還有特定地區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說特定地區？我請本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二期稻作愈晚收割的地區，通常執行壓力愈大。因為做農事必須配合農民的稻作，收成之後再進場施工，比較不會對他們的作物造成影響，整個工程的進行也會比較順利。

**邱委員志偉：**可是，現在只有不到四分之三的執行率。執行率如果提升，對農民幫助愈大嘛！對不對？因為成效愈好嘛！

**蔡署長昇甫：**到年底時都可以執行完，只是執行時間不同，好比說在高雄，我們可能在 10 月就可以陸續進場；可是如果在中、北部，我們可能就要等到 11 月或 12 月才能進場施工。

**邱委員志偉：**如果特定地區有分基金執行率偏低的狀況，你們要督導一下。

**蔡署長昇甫：**是，我們會再努力加強。

**邱委員志偉：**另外，針對冷鏈的建置，我想討論一下這個部分。在 2020 年以前，臺灣漁業中產值最大的是遠洋漁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志偉：**2020 年以後，內陸養殖業就超越遠洋漁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產養殖。

**邱委員志偉：**就你們來看，養殖漁獲量最多的是哪個縣市？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屏東與高雄。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產值啦！你說漁獲量？

**邱委員志偉：**產量最多的是臺南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可能包括虱目魚的養殖面積，但是產值……

**邱委員志偉：**漁獲分為產量與產值嘛！產值最高的是屏東，產量最高的是臺南。

針對產量與產值的變化，我們來瞭解一下。以跟主席也有關係的高雄來看，高雄的產值大概是 30 億元，全國排名第五。高雄、屏東與臺南都是養殖漁業重鎮，但高雄市為什麼整體產值會排第五？有沒有可以改進的地方？你有去瞭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能是因為不同地方養殖的魚種不同。你看，雖然臺南產量最多，但為什麼產值是屏東最高？因為石斑與午仔魚較多，單價比較高。至於委員提到冷鏈，則應該是不分哪個魚種，包含虱目魚、臺灣鯛、午仔魚和石斑等等。臺南將軍的設施已經動工了，以後我們都不用擔心虱目魚這個部分，只要有加工冷鏈，價格都可以支撐。興達港也開始規劃進行。

**邱委員志偉：**我的選區內 4 座漁港如果都建置冷鏈系統之後，我想產值會提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很感謝你在海線每一區都設置冷鏈系統。

另外是人力狀況。很多漁產加工三去三清比例很高，大家都希望你們去跟經濟部協調，趕快讓比例從 15% 變成 25%，這部分進度怎麼樣？

**主席：**可不可以簡要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把公文給經濟部了，麻煩委員一起向經濟部爭取。

**邱委員志偉：**好，那我再請經濟部一起開協調會，趕快把案子送到勞動部。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這件事非常重要。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59 分）陳主委早，辛苦了。首先我想向主委請教一下，今天審查特種基金，我特別注意到諸如農業發展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裡都特別提到促進友善環境耕作，並發展有機農業。看到這個部分，我其實高度支持，因為我國要進入淨零碳排、減碳、碳中和等未來趨勢。在農業部分，我知道主委其實很早就提出農業淨零碳排路徑，我想在這個部分，有機耕作跟友善環境耕作其實非常重要，可是我現在看到一個比較擔心的部分是，目前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只有占國內耕地的 2.3%。這部分我有收到一些農民的陳情，主要是說他們很希望能夠加入農委會推廣的有機農業或友善耕作，可是他們發現其實成本還有他們要跨過困難的門檻確實也比較高。比如說，他自己在做有機農田，可是隔壁或其他鄰田可能還是屬於比較污染的農法，他如果要隔離，管理成本也會比較高。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既然主委是將它放在今年審查明年預算裡面的一個重點項目，未來主委打算怎麼協助這一些願意參與這個計畫的小農？你怎麼樣幫助他們更有意願投入？目前的 2.3%，在明年我們補助這些預算之後，應該可以提升更多，您覺得大概可以提升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非常謝謝委員垂詢，這個是未來臺灣農業發展的 potential，委員看一下這個趨勢圖，這幾年友善跟有機耕作面積的數字大幅成長，雖然兩個加起來一萬八千多公頃，占整個慣行農法的百分之二點多，但是在亞洲已經是第一名。但是我們還是不滿足，所以明年的預算我們增加了 3.9 億元，純粹就是為了有機友善耕作，這是第一個，預算有增加。第二個，我要跟委員報告完整的政策，不管是友善或有機耕作，每公頃都可以領 3 萬塊的獎勵，因為他是用有機友善耕作方式，生產成本會增加，單位產出會減少。獎勵完之後，他的驗證農委會補助三分之二，減少他驗證費用的支出。再來，這些有機友善耕作的農產品都是直接對接學校午餐，上次委員不是也質詢學校午餐？

**高委員虹安：**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很多小朋友很喜歡吃，學校的老師都說這是有機的蔬菜，一定要把它全部消費完，這個通路也有對接。更重要的是，有機農業促進法在大院通過以後，我們有機同等性，現在有機農產品也開始陸續賣到日本。所謂的同等性，就是拿我們的驗證標章就可以獲得日本政府同意，可以直接出口，美國、澳洲也都是。如委員講到的，因為我們面積狹小，所以推

動的時候遇到最大的問題就是鄰田污染。

**高委員虹安：**對，比如以您最擅長的稻米耕作來講，它甚至更低，只有 1% 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稻米在花東推動比較沒問題，因為整片比較沒有鄰田污染，但是有些蔬菜、水果在西部推動的時候，我們建議還是在整個大範圍的專區才可以避免鄰田污染，否則如果在一片都是慣性農法的地方，你突然要做有機，那是難上加難。

**高委員虹安：**對，剛剛主委提到很多，比如說，我們在誘因的部分可以讓他們更願意或者是降低他們的這些成本，不管是檢驗或者是一些補貼，但其實有一些技術上的困難也許也可以更加強改善。針對剛剛主委講的事，明年我們給這個預算，尤其您剛剛講又增加了預算，我們都很支持，但是我們的作法可能需要更加完整，除了補貼以外，更重要的是在困難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協助他在技術上能夠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

**高委員虹安：**希望主委在這方面可以加油，因為我們真的很希望這部分可以幫助到淨零碳排路徑，使農業這一塊可以作為國內產業的一個標竿。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當初全國各農業部門針對 2040 淨零的目標，是希望有機友善耕地面積要達到 4 萬公頃，所以我們還有二萬多公頃會在這段期間持續增加，因為這個目標已經設定了。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主委。您剛剛有講到通路或是午餐的部分，我也建議主委可以增加一些屬於比較行銷 (promotion) 的部分，讓他們更加有尊榮感，或是他們的產品可以更高值化，這個部分許多民眾可能也很願意支持這樣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也可以幫我們在這些大企業推廣，他們也有餐廳或者會訂購……

**高委員虹安：**是，員工餐廳是一個滿好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直接對接他們，因為他們都很樂意互比，並以比傳統慣行農法更高的價格購買。

**高委員虹安：**好的，謝謝。我希望主委可以好好做，如果未來有這個作法的話，到時候審查預算的時候可以再提出更精確的作法給我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高委員虹安：**再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裡面包含發展在地特色農糧產品，你們在這個加值鏈的部分也有特別寫到，我都很支持，但是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這裡面有提到很多，包含如何拓展農產品的國內外市場。新竹市香山有很不錯的農產品，也非常在地，像是茶花、苦茶油、玉蘭花或是荔枝。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是新竹市香山的這一些農產品，你這樣講的具體作法會怎麼樣落實？香山確實有很多青農，休閒農業發展的速度可能也比較慢。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香山我去過幾次，尤其讓我最驚訝的是遇到一個九十幾歲，瞭解全臺灣所有茶樹的人，沒有一個人比他厲害，所以我請水保局、農糧署趕快把它記錄下來，不過這是有關農業跟文化的傳承。針對在地特定的產區，第一個，農民要顧好品質，而且我希望他有冷鏈跟分級的機器或設備，這樣要賣給國內外才有可能。如果香山地區需要這個部分，我們農糧署都可以協助。第二個，要它的品牌特色打出來，至少讓所有新竹或者是北部地區的消費者瞭解

，這樣通路確認了，農民才會持續生產，這是我們可以立即幫忙的。第三個，我們當然會依照它的特色，看可不可以多做產銷履歷，產銷履歷 1 公頃又可以領我們 1 萬 5,000 元的補助，消費者又最喜歡買，因為它可以追溯到源頭。類似這幾個政策結合在一起，我想香山的這些農產品應該可以大力發展。

**高委員虹安：**對，其實我們香山有很多青農，像剛剛主委講到的行銷，他們也會很認真自己用自媒體或者是自創品牌的方式，甚至像剛剛主委講到一個重點—結合當地的一些文化或者是文創，讓整個品牌的精神可以更加豐富。剛剛主委講的我真的很期待，可以真的幫助香山的這些農產品，把它推銷出去，尤其國內的市場跟國外的市場。如果農委會可以在這一塊做更多努力的話，我相信他們一定有這個條件，可以讓你們覺得很驕傲，這個也順便推銷一下，也謝謝主委有重視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全力協助。

**高委員虹安：**最後一個，上一次經濟委員會有安排考察，是到新竹市果菜市場—「大菜市」，當時農糧署副署長也有來這邊跟我們一起考察。我想要請教一下，其實審計室的報告特別提到，這個市場過去 10 年來都還沒有完成相關的遷移。剛剛主委講到一個重點—冷鏈，其實這邊的農會跟漁會長期希望能夠支持。上次農糧署也到現場看過狀況，其實這個大樓真的比較老舊，可不可以請教一下，考察結束到現在，農糧署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比較具體的建議跟作法，幫助這個果菜市場遷移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首先要跟委員報告，今年跟明年，院長跟總統非常注重冷鏈，給農委會 126 億元，包括果菜批發市場、屠宰場、肉品市場、農民、農民團體、魚產品……

**高委員虹安：**還有漁獲直銷中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全部規劃。我們很樂意，像我們就有全力協助臺中果菜批發市場，北農的冷鏈也配合臺北市政府，都積極做相關的處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胡署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上次去考察完之後，我們有請新竹果菜市場把他們即將改建的相關內容跟計畫提出來給我們，目前還沒有收到，我們還會繼續跟他們……

**高委員虹安：**你說要求提出來給你們，結果還沒有收到，沒關係，上一次考察完之後，我們有一些具體的要求，是希望能夠代做的項目，再請農糧署監督。剛剛主委講到冷鏈，我希望你可以盤點一下，目前全臺灣可能有幾大果菜市場或魚貨直銷中心的冷鏈還沒有完成布建，大概可以把那個進度先拉出來。如果現在有這麼多預算挹注在這個上面，非常重要，那我們就來盤點一下，思考怎麼樣能夠按表操課，把各地這些重要的冷鏈布建進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沒問題。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委，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9 分）主委辛苦了。首先還是請教一下，石斑魚被中國禁了之後，農委會有沒有預期大概什麼時候調整？中共二十大結束或者是 11 月 26 日選舉結束，有沒有可能會因為一

些因素而做一些調整？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們被禁，對岸要不要恢復……

**賴委員瑞隆：**你能夠掌握到這個訊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掌握在對岸的手上，但是就我們來講，反而把危機轉成轉機，開始促銷到其他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有做最壞的打算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目前就是這樣的規劃，外銷還是在走，我們原先規劃要 300 公噸，因為現在是量產的季節，已經出去一千一百多公噸，比原來出口多了三倍多，另外行銷通路比如內銷像全聯、萊爾富，我們大量在產地做了加工，讓消費者買回去就可以直接料理，內銷的部分也有一千一百多噸全部都在執行，還有其他的加工凍儲的部分，現在都在進行。所以，我想委員應該也知道，價格完全沒有因為所謂的被禁然後掉下去。另外，像漁業署非常辛苦，不斷的做很多通路跟促銷，甚至到日本，很快也會有一些更好的消息，我們跟日本一些大的通路，把龍膽石斑魚……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已經跟日本那邊洽談龍膽石斑進入日本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都期待可以陸續的……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會有比較具體的進展？如果有機會進入這幾個重要的市場通路的話，對於我們的石斑或龍膽石斑就相當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年底前，我想不只石斑，所有被禁掉的農漁產品，我們都用這樣的方式開拓新市場，或是把既有市場的規模再擴大，通路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一方面外銷的市場不斷的擴大，內銷的部分持續加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也知道，現在如果在高雄問石斑好抓嗎？很多人會說抓不太到，意思是很搶手啦！通路、需求端都在走。

**賴委員瑞隆：**好，我還是希望這一塊持續的進行，當然中國那塊市場何時會解禁不知道，但是至少我們自己的作為要全力的準備著，接下來也慢慢進入冬天了，我相信石斑也是一個很適合的食物，特別它是一個很營養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現在疫情也比較舒緩，所以很多餐廳、辦桌可以陸續的……

**賴委員瑞隆：**好，持續的來推動更多元的通路、更多元的料理方式，讓大家品嚐到這麼好的一個魚種。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請教一下，剛剛邱委員也有關心到營養午餐，這樣聽起來應該是 10 月底之前可以上路，可以開始讓孩子在學校品嚐到石斑魚，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10 月底一定會陸續在不同的縣市、不同的學校……

**賴委員瑞隆：**10 月底至少第一個學校一定會出現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期待你們跟教育部密切合作。

除了持續性的提供石斑魚之外，臺灣還有很多好的魚種，我覺得也可以適度想辦法讓它進入學校，因為孩子們如果在學校吃到了美味且有營養的魚類，通常家長大概就會評估，如果評估真的不錯，通常可以增加更多大家吃到營養且又好的漁產品的機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當初我們 2016 上來為什麼要開始推動學校午餐用我們的國產食材，就是要讓他從小就吃習慣，以後我們就會減少購買國外農產品，現在覆蓋率已經超過九成四了。剛剛委員講水產品很少出現在學校午餐，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讓它常態化？不要就只有一、兩個月……

**賴委員瑞隆：**而且開發出更多孩子們會喜歡的烹調方式，如果孩子們喜歡的話，其實它進入家庭市場的空間就愈來愈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一塊能夠更多元，不只石斑啦，臺灣有很多很好的漁產品，應該要增加這方面的嘗試和努力的機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瑞隆：**初期也許在進入營養午餐這個系統時會比較辛苦一點，但是我覺得努力的話，其實有機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真的要感謝漁業署所有同仁，我們為了讓小朋友可以在學校午餐吃到這麼高品質的石斑魚，前端從招標、石斑魚的處理，最後送到食材業者的冷凍庫裡，都是漁業署同仁努力的結果。

**賴委員瑞隆：**對，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為了讓這個可以成功，因為這也等同於大力促銷我們的水產品給小朋友。

**賴委員瑞隆：**石斑能趁這樣的機會來推廣，我們期待未來除了石斑之外能有更多好的魚種有機會進入營養午餐，進入更多的家庭，讓更多的家庭有更多好的料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工作之複雜，要把一尾石斑在前端處理完，通過安全檢測。

**賴委員瑞隆：**我瞭解，但是這樣是值得的，因為很多都是在這樣進行當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我認為這件工程如果可以做得起來，後續要讓它常態化應該就更容易了。

**賴委員瑞隆：**好，這個再請主委跟署長加油一下。

接下來我再請教一下，這次的農遊券其實立意是良善的，大家提了很多，但是我還是想要再提醒一下主委，我覺得整體上立意是良善的，但是在執行上跟策略方向上有些可惜，應該有機會可以預期得到，其實就用消費 600 抽 200 的方式，而且要登錄等等，未來再思考一下，在資源、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如何達到最好的效益，我覺得真的有再檢討的空間，要不然就失去了美意，因為單就這樣的誘因看起來，顯然還是有一些落差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因為我們覺得 1.0、2.0 深受好評，而且農漁部門、各農會超市、休閒農場都很喜歡，但這次 3.0 真的要改進，因為只有將近一成而已，我們現在就在檢討當中。

，包括是不是要放寬品項，現在有柑橘類，我們的柑橘類也有被禁，同時也符合當初預算科目，我們現在在檢討這個方案，會儘快的對外說明。

**賴委員瑞隆**：再想想看，就是未來希望能帶動了消費之後，再帶動第二次的消費，而且它是比較容易去取得的，因為登錄又只有 200，有些人覺得太麻煩了，就不一定會去做。那我覺得怎麼樣去鼓勵他第一次消費之後，連動的給他一個更方便的方式進行第二次、第三次消費，這個帶動效果會更強，而且要簡化那個程序。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除了農遊券吸引第一次消費以外，他再拿到農遊券做第二次消費，可以帶動更多消費，我們正在往這個方向規劃。

**賴委員瑞隆**：除了這個之外，現在愈來愈多數位的也可以考慮，比較年輕的會使用數位，當然傳統的老人家不一定便利使用，都可以思考，希望未來可以達到更大的效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這一、兩個禮拜就會檢討完畢，然後對外說明。

**賴委員瑞隆**：再來還是要提一下，謝謝主委、署長一直很支持旗津漁港的相關建設，我想還是要請主委跟署長也能夠支持旗后漁港的部分，當地的區漁會也在建議遮陽棚跟後方的建築應該要整體來規劃，包括旗津漁港遮陽棚的部分，也希望主委、署長有機會去看看，如果可以的話，讓它有整體的規劃。旗津這幾年的發展相當快，也希望漁業成為這個地方的特色，營造很乾淨、很明亮、很現代的漁業環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沒問題，謝謝委員的建議。

**賴委員瑞隆**：旗后漁港的遮陽棚跟後方建築，還有旗津漁港的部分，這兩個都去看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署長說很樂意去現場並趕快來改善。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賴委員瑞隆）**：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24 分）陳主委，臺農投公司和台農發公司營運績效，外界都持續在關注，根據本席向農委會索取的資料顯示，臺農投仍在虧損當中，完全沒有提到營收，至於台農發經營似乎有起色，111 年上半年銷售 1,482 公噸，金額大概是 7,840 萬元，請問主委，這兩間公司虧損的問題何時能夠解決？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知道委員對這個非常重視，所以跟委員報告，台農發今年幾乎可以損益兩平，按照它到第三季 9 月底……

**林委員德福**：臺農投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臺農投有配合一些邦交國農業投資的部分，所以它回收的部分可能比較不會那麼順利，因為它被賦予一些相關的任務。跟委員報告，為了讓這兩家將來可以更自給自足，我覺得這兩家未來應該朝比如整併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現在臺農投到底虧損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總數的部分嗎？我很樂意再提供給所有委員，目前整個累計虧損的話，臺農投是七千七百多萬元，它有投資一些邦交國。

**林委員德福：**損失到目前為止是七千多萬。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台農發這邊有在經營業務，尤其外交護漁政策的部分，我覺得如果兩家未來整併時，我們希望將來可以回到財務自給自足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本席是這樣想，如果不要讓這兩家公司變成好像是政治提款機，既然是這樣子，我認為就早日交出經營績效，也認為該改進就改進，而不是說有負責什麼政治任務，然後就讓它繼續這樣虧損下去！講實在話，人民是不會接受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絕對要讓它回到自給自足。

**林委員德福：**自給自足，否則會變成政治提款機。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即使要賦予它相關任務，我們還是希望朝這個目標再前進，這兩家如果未來整併的話，應該更可以做得到。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把兩家的績效、到底虧損多少相關資料送給本會委員，包括我們今天的要求，你也給我一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109 年 6 月臺灣口蹄疫拔針成功，生鮮豬肉可以重銷日本，隨著新冠疫情逐漸解封，海運塞港問題也都有紓解，運費已經呈現下滑趨勢。國人當然十分關心國產豬的出口成果，去年豬肉外銷日本 505 公噸，占比差不多 13%。請問主委，111 年度豬肉外銷日本，重量是否超越 110 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記數字的部分，是不是請畜牧處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年我們國內的豬肉價格一直稍微偏高，所以今年的豬肉出口……

**林委員德福：**比較少。

**張處長經緯：**約略減少，但是到年底預期這些量還是會追上去年的數量。

**林委員德福：**還會追上去，明年（112 年）豬肉出口至日本，農委會預估大概會多少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豬肉及豬肉製品明年絕對會比今年更增加，因為我們最近獲得日本農林水產省開放兩家，即我們相關豬肉加工廠熟肉的部分能過去，而且這兩家都有非常大的潛力，所以明年絕對會增加。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能夠繼續關注。主委，最近臺灣蘭花出口至美國出了一些問題，美國警告若再犯將禁止臺灣蘭花輸入。從蘭花的例子，本席繼續關心臺灣豬肉出口的議題，因為根據農委會所提供給本席的數據顯示，香港是臺灣豬肉出口的主要地區，而不是日本。110 年度是 2,785 公噸，占比差不多 74%，111 年 1 到 6 月達到 1,279 公噸，占比差不多 69%。我希望農委會務必要嚴格把關外銷豬肉的品質，以避免豬肉輸往香港又受到衝擊及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提醒，香港、澳門，甚至是對岸或東南亞，因為非洲豬瘟再加上玉米飼

料價格漲，所以很多國家的豬肉價格大幅度成長。我們更有潛力到這些國家，因為我們是口蹄疫非疫區，而且我們也是非洲豬瘟非疫區，這部分會讓我們豬肉的出口非常順暢，第一個跟委員特別報告。更重要的是，我們現在在解決傳統豬瘟，傳統豬瘟是五、六十年來的問題，如果這又更順利的話，我想養豬產業更可以永續發展。

**林委員德福：**對啦！既然你說能夠順利外銷出去，我們都非常支持，就是要好好把關，不要走到哪裡讓人家擋到哪裡，對所有豬農及相關產業的影響就很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跟委員報告，我們農產品的出口，在去年是創新高的五十七點多億美元。今年在疫情舒緩之後，應該會持續增加，而且也不斷在擴展很多新興市場。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及陳主委。

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主委。主委好，我想時間有限，我就直接切入主題，我看了一下這個數據而覺得奇怪，為什麼你的支票始終是跳票？我們看一下蛋價的部分，當時從蛋荒到蛋價漲價，本來你去年是講過年的時候應該可以解決，然後接下來是可能到清明的時候可以解決，然後接下來又說端午的時候可以解決，然後接下來又是中秋，但是我們看到到今天為止，雖然蛋價從 1 臺斤 52 元回到 50 元，好像是跌了兩塊錢，但我們有一些問題要請教，到底農委會作為農業或者是什麼的主管機關也好，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因應措施，而不是說像看天吃飯一樣，就等著它慢慢跌落下來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我們做了很多的措施，第一個，我們把所有雞蛋產銷的資訊，從入雛中雞數、淘汰數，比如現在有三千四百多萬隻生蛋雞數，而每 1 天是十一萬七、八千箱，全部資訊公開透明要給所有消費者跟農民知道，因為農民要做產銷調節。第二個，因為我們的種蛋雞是從國外進口，所以有些國家如果有禽流感，我們也不可能這樣就進口。我們在這部分也會跟蛋種雞業者都講好，防檢局也特別用專案的方式處理，要不然如果進不來的話，後面整個生產就會受影響，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就是所有雞蛋的調度，因為剛好在疫情舒緩之後，大家往中南部的時候，我們就立刻透過雞蛋的調度，讓那些旅遊人數增加比較多的地區也都能滿足。第四個是更長期的，我們要把傳統畜牧的生產提高，如果委員到彰化的話，其實整個畜舍可以再提高，因為它太熱……

**李委員貴敏：**謝謝，因為你已經講了快 2 分鐘，我讓你講的一個原因是什麼？因為我們看到實際上面的情形，就像剛才主委提到的。我們知道現在是 AI 時代，你直接把數據攤出去給老百姓，他們還不能夠解決問題嗎？不過你比其他部會好，最起碼你能夠把資訊揭露，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是除了這個之外，其實 AI 的 program 上面就已經設定了，譬如為什麼會缺蛋的原因，不外乎我舉例啦！因俄烏戰爭而飼料漲價，對不對？等等類似的情形，你在你的 AI 設計，即 program 軟體上面就已經可以設定了，不是只有資訊而已，而是可以用這樣的資訊去把它彰顯出來，如飼料的問題要怎麼解決，它才能夠讓蛋量能夠多。因為我們看到你們現在實際的解決方案，第

一個，很多東西就透過進口的方式，為什麼會進口來呢？就是民間有一個質疑，因為我們現在的 CPI 指數，今天早上主計長還撒謊，他講我們臺灣的 CPI 指數是三點多，比美國的八點多好，錯！錯！錯！主委是大學教授，你就知道各國的 CPI 指數，它的成分不一樣，還有它的比重也不一樣，所以你不能夠直接這樣比，我相信你作為大學教授，你應該知道。但是現在進口之後，我們知道食品占 CPI 很大宗的數字，所以在進口裡面，你必須要針對國內的產業，而不是配合主計總處去做，像這些操作方式在國外其實是造假的，等於是數據的造假，我為什麼這樣很懇切地跟主委講？因為我們希望主委可以很明確在會後讓我們知道實際的情形。我們看到目前為止農委會對民間其實都是補助，譬如萊豬的時候，你們補助了 128 億元；在豬瘟的時候，你們補助；鳳梨、文旦出口發生問題的時候，你們也補助。民間的感受是你們所有的東西沒有一個政策、因應的方案，只是用補助，而補助、補貼的方式其實就是花老百姓的錢，那個不是因應的方式。但最起碼剛剛主委前面有提到，你有相關的數據，我們知道現在其實學統計或數學的人都很有，因為在做大數據比對的時候不是只有比對而已，而是可以把每一個環節精細到譬如飼料的供應是怎麼樣的情形、能不能讓雞農的成本降低。就像你剛才前面也提到，哪一個國家可能有禽流感的情形，從那個國家進口的品質可能有問題或者會延誤。所以拜託一下，我覺得不應該只有補貼而已，也應該有實際上面的行動，而且不應該只有數據公告，但我還是要肯定數據公告本身來講，就是一大進步了。

接下來我要問的問題是，剛才很多委員已經提出來不管是鳳梨、釋迦、蓮霧、芒果、荔枝都被檢出有東方果蠅，日本說我們的鳳梨有介殼蟲，美國說我們的蝴蝶蘭有雜草。我們當時碰到中國大陸的時候，就說他們是故意的，我們對 WTO 也提起訴訟，對不對？現在對於日本、美國、紐西蘭這些國家，我們有去 WTO 提起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委員對這個部分應該也很瞭解，中國、對岸是把我們全面禁掉，一般如果像鳳梨有介殼蟲，處理的方式是當批如果被檢驗出來就退運及銷毀，所以我們出口到美國的蝴蝶蘭被檢出在介質裡面有雜草以後是退運銷毀，它沒有給我們……

**李委員貴敏：**它不是跟你講如果再發生，就全部不可以進口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只是一個有點算是給我們提醒，所以我們回來國內加強管理。跟委員報告，9 月初發現這個問題以後，我們邀請 122 家業者全部要做好自我管理，我們抽驗也增加，而且都做好這些管理以後，9 月 21 日開始出去了一百三十幾個案，每個案的貨櫃大小不一樣，現在陸續到美國都已經進去了。所以面對這樣的問題的時候，我們有解決，美國也同意我們這樣的解決，所以它沒有完全禁掉……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主委，詳細內容再跟李委員說明，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對，很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剛前面提醒的，我們都同意。我們不是用補貼，其實鳳梨獎勵只是為了降低關稅的壓力，重點還是回到它的品質、冷鏈、物流、分級，最基本的工夫要做好，農漁畜產品才有辦法出口。

**主席：**主委，回去再補充，好不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是。我再講一句話就好了，我覺得不要把臺灣的國際形象毀於一旦，好不好？黑心鳳梨、介殼蟲什麼東西的，真的，臺灣的國際形象得來不易，好不好？再拜託一下，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主委會後再跟李委員說明。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39 分）主委，你剛才有提到關於補貼的事情。我們都知道，近幾年因為受到兩岸因素的關係，今年又更慘一點，我們現在被禁止輸出到中國大陸的農漁產品，除了鳳梨、蓮霧、釋迦、石斑魚、白帶魚、竹筴魚等，還有柑橘類。柑橘類現在已經進入產季，年底大產，從今年年底到明年初又有茂谷柑，茂谷柑是不是也算在柑橘類裡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沒錯，所有的柑橘類就是文旦、茂谷柑……

**江委員啟臣：**我不曉得其他地方如何，起碼我的選區受影響滿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提醒。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的因應除了補貼，還有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先講統計數字。柑橘類裡面受影響最大的是文旦，因為文旦大概 7,000 公噸裡面有 5,000 公噸跑到對岸，其他的柑橘類大概加一加，比如都是幾百公噸，我們跟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蔡局長都有聯絡……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覺得這是看你用什麼時候的數字，如果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用最高峰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我們來講一下茂谷柑好了。你知道茂谷柑最多的時候，我們外銷大陸多少嗎？在東勢而已，4,000 噸到 6,000 噸。去年賣到大陸多少噸？500 噸。前年賣多少噸？202 噸。大前年賣多少噸？300 噸。為什麼？所以你不要用那個 200 噸、300 噸、500 噸，你要去比較以前 4,000 噸、6,000 噸的時候，這中間農民是多麼地辛苦去做調整、做調適啊！你居然用那個最低的數字來講影響很小，不能這樣講！你知道那個幾千噸 down 到現在剩幾百噸，除了政府補貼，市場價格也受影響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從 4 年前開始，每一次我們聽到茂谷柑在 1 月、2 月、3 月滯銷的時候就很緊張，就要開始啟動很多系統去拜託大家來買，你知道嗎？不是只有政府補貼耶！所以不要講這樣的風涼話，說那個影響不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

**江委員啟臣：**你要跟什麼時候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做所有事情，最後被檢驗就是農民、看產地價格。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幾項產品被禁完之後，產地價格還是增加，因為我們把所有的內外銷、加工、冷鏈全部都啟動。文旦剛結束，我們產地價格……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不要忘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不會跟你講空話啦！我會直接具體地做產銷調節措施……

**江委員啟臣：**主委，所有的政府資源都是人民的錢，如果今天農委會的政策就是拿人民的錢來維持市場價格，我也做得到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個不是去訂收購價格，而是把內銷、外銷、加工……

**江委員啟臣：**其實去年我們請你去產區看是幹什麼？要你補助運費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那個是茂谷柑每一年……

**江委員啟臣：**要你補助運費啊！你如果不補助，那更慘，所以你不能說沒有花政府的錢，好像市場的機制就這樣，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事實上獎勵、補助本來就需要……

**江委員啟臣：**因為被禁止出口到某些地方之後，出口量下降了，自然就會影響到產地的價格、供需的價格，然後政府就要拿我們的資源去介入嘛！如果是一項、兩項、暫時性的，有時候是因為天災什麼的，但如果是長期性的時候，這個會有一個惡性循環。主委，我跟你講，第一個，需求自然會 down 下來，為什麼？因為農民會覺得預期沒辦法外銷那麼多，所以接下來也不想多量生產，因為會影響到價格。第二個，供給就會減少，因為種的人有預期，供給就減少。再來還有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從農的人口也會被影響，因為很難賺到錢，而且還有風險，本來以為務農可以好好的，沒想到務農也受政治因素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剛剛說的前兩個剛好顛倒。以鳳梨來講，我們從一年 40 萬噸到 43 萬噸，面積還是一樣，產地價格沒有因為輸中受阻，去年 22 元比前年 20 元還高，今年 24 元。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是有政府在撐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本來……

**江委員啟臣：**如果今天我們把政府的資源拿掉，你知道整個政府花在這些資源有多少？你想想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沒有被禁掉的時候，我們的冷鏈、加工、外銷獎勵本來就在走啊！

**江委員啟臣：**那本來就是該做的事，政府部門並不是因為被禁了，然後才來會做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全世界所有的政府部門對農業都有做這樣的獎勵、補助措施……

**江委員啟臣：**冷鏈、加工、產銷、平衡這些事情，不管有沒有被禁，我們在之前就不斷地要求，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呀！所以本來就這樣執行。

**江委員啟臣：**這是本來就該做的事情，而不是被禁了以後才來做這件事情。然後你花了錢去做所謂的行銷等等，也要看成效，你現在說 8 月 8 日推出「六吃興旺」，我就這樣講嘛！9 月 30 日以前買文旦、石斑魚、白帶魚等滿 600 元抽 200 元，總共 30 萬份，農遊券 3.0 在 9 月 30 日截止，有多少人登錄發票參加抽獎？只有三萬多張，你們有 30 萬份，結果只有三萬多張，最後大家都得獎，對不對？所以你們這叫什麼促銷？你們有 30 萬份獎，可是去登記抽獎的人只有三萬多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是要窮盡一切讓價格提升而且不受影響嗎？

**江委員啟臣：**然後在 9 月 30 日截止這件事情也很怪，你那個預算的日期是到 9 月 30 日嗎？不是嘛！而且這裡面有那麼多項目，你們這個主要是針對文旦，所以才定在 9 月 30 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對農遊券會再檢討。

**江委員啟臣：**在這整個補助行銷方面，我覺得政府在做事情真的是頭殼裡面不知道裝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要看產地價格，我們的補助全部都有支撐產地價格。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擴大補助的效益，就應該要去真正瞭解市場還有消費者的想法，現在有很多人買臺灣的農產品真的不是因為想要抽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剛剛對我們同仁這樣的批評不公平，我們讓所有禁止輸中的品項都維持在產地價格，我想這是我們最基本要做到的。

**江委員啟臣：**我是要跟你講，在你花人民的納稅錢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你就必須要注意到它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江委員啟臣：**還有就是要達到農業原本的產銷平衡，我們需要的是拓展市場，而不是一味地靠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江委員啟臣：**當你一味地靠補助的時候，第一，市場會被扭曲；第二，我們從農的人口也會受到影響，所以你看這幾年我們從農的人口還是下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是在增加的。

**主席：**主委，請你再提供書面，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資料要給我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內容必須包括幾個部分，第一個是你們對這些補助多少錢和效果如何；第二個是我們從農的人口；第三個就是你接下來針對茂谷柑等柑橘類水果外銷受限的問題打算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我們把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農委會提供書面資料，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7 分）主委好，我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嘉義大林的埤塘有受到畜牧場廢水所污染，所以這個埤塘嚴重優養化，像氨、氮的含量非常高，而且也有重金屬。主委在上個禮拜有說會協助解決，這個部分有急迫性，之所以有急迫性，就是因為這是當地農民主要的灌溉埤塘，如果重金屬含量高的話，就會影響灌溉用水的安全。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教主委，如果你們要協助的話，是不是可以儘速，然後在資源或預算方面看看有沒有比較特別的預算可以讓清淤的工作趕快啟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在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以後，農水署就把清淤的部分處理完了，這是

第一個。第二個，大林鎮公所要處理的污染問題是鎮公所的部分。第三個，這個埤塘的水並不是用來灌溉，它是具有滯洪功能的埤塘，但是不管怎麼樣，對於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都已經有針對這個部分處理了。

**陳委員椒華：**好。主委說這個埤塘主要是有滯洪的功能，事實上不是這樣，因為當地的農民幾十年來都是用這個埤塘的水在進行灌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很樂意針對這個部分去解決，如果委員擔心有重金屬，其實我們都有相關的監測計畫，但是在我們做那個監測之前，委員不能直接用這樣的定義，因為我很擔心如果這樣的話，就會影響到我們的農產品。

**陳委員椒華：**我瞭解主委的顧慮，只是當地農民的確是用這個埤塘的水在做灌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對清淤的部分都已經完成了。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剛剛沒有聽清楚，你說什麼時候可以儘速來協助鎮公所？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做完了，我請署長跟你報告。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的質詢時間有限，請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趕快啟動，就是要告訴我時間。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只要是我們設施範圍內渠道的清淤部分，我們都已經清完了，現在就剩下鎮公所有土地所有權的那個區塊。

**陳委員椒華：**主委，針對埤塘的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協助鎮公所？因為他們的經費真的不夠。

**蔡署長昇甫：**我們可以協助做經費的補助，但是還是要由鎮公所來執行。

**陳委員椒華：**當然是由鎮公所執行，我只是要問農水署是否可以補助當地的鎮公所，就是針對埤塘的部分。

**蔡署長昇甫：**對經費的部分我們可以協助，但是要由鎮公所提出計畫，我們現在就是在跟他們聯繫，要請他們提出計畫。

**陳委員椒華：**好，就是請他們提計畫嘛！

**蔡署長昇甫：**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委，還有另外一個臺中大甲的案子，就是在這個地方的國有地有營建廢棄物的填埋，所以整個養鴨場有大量的營建廢土，可是竟然在今年 11 月拿到畜牧場的登記證。主委，你同意讓一個掩埋廢土等營建廢棄物的地方拿到合格的畜牧場登記證嗎？如果你同意的話，那以後可能會有更多的畜牧場這樣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相關的規定很清楚，在這塊土地裡面如果有這些違規的營建廢土，就拿不到我們的畜牧場登記證。

**陳委員椒華：**可是臺中市政府已經給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在隔壁沒有廢土的畜牧場。

**陳委員椒華：**好，我要請主委瞭解一下這個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有廢土，就拿不到登記證，這個規定很清楚。

**陳委員椒華：**所以聽起來主委不同意有廢土的地方可以取得登記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不同意，本來就不行啊！

**陳委員椒華**：當地里長有向本席陳情，而且我也去看過了，現在拿到合格的畜牧場登記是不是真的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在另外一塊土地的養鴨場吧！並不是有這些廢土的養鴨場。

**陳委員椒華**：主委，如果本席再向農委會舉證，你同不同意農委會應該請地方去撤銷。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說過很多次，像這種在農地上有違法、違規廢土的事情，只要你提出檢舉，我們都會處理。

**陳委員椒華**：是，你們會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處理啊！而且院長也非常重視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我們不希望像這樣違法填埋廢土還可以拿到合格的畜牧場登記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行，絕對不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會議一直開到詢答結束，謝謝。

接下來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53 分）陳主委，這個禮拜天的聯合報有談到漁電共生進攻特定農業區的問題，我想請你告訴我們你對這件事情的態度還有你要怎麼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質詢這個議題，我要針對這個政策再次說明清楚，當初的特農，像在屏東、高雄有少數養殖魚塢是在陸地上，它不是在沿岸、海邊，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為了配合養殖登記所以有做清查，對特農裡面的養殖就是這樣處理。關於漁電共生，我要講清楚，只有在特農裡面已經有的魚塢才有機會申請漁電共生，而且在提出申請之後，我們還要看對周遭的生態環境、農地等生產環境的影響，要都確認無虞才有可能，否則也不可能。但是如果是新增的，什麼叫新增呢？就是在特農裡面新增養殖魚塢，然後要再來走光電這條線，我們是不准的。

委員，請問我這樣說明有清楚嗎？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換句話說，你的意思就是現在如果要走法律漏洞，不可能拿到漁電共生的許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可能。

**翁委員重鈞**：但是如果是舊有的，就還是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可以來申請，但是有一定的程序。委員，我坦白講，就是不能讓人去針對特農找這條線嘛！如果是在特農裡面既有的魚塢也要來申請，那就還要看，因為室內養殖要用一堆水啊！包括你的水資源、灌排對當地的農業生產，這些都要評估，才有辦法……

**翁委員重鈞**：換句話說，即便他來申請了，他有新的東西，也不可能准他……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說，他們要做漁電共生就去既有的 4 萬公頃，尤其是在海岸線的，那些才適

合，不要在特農裡面，如果要再申請，我們還是有相關的檢核機制。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當然你在維護農地的這種心情，你現在講這個原則我清楚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兩年前 7 月 7 日我那個政策到現在為止是全部捍衛，不可能也不會退縮！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在農地上……

**翁委員重鈞：**你捍衛農地或者優良農地的心情，原則沒有改變，我知道，但是我現在要回過頭來講的是，這就可以看出農民跟我們的農業面臨的困境，也就是所謂的農民收益的問題，你有發覺到嗎？你現在到鄉下去，魚塭地都被人家綁完了，都在做漁電共生，而好的農地，現在他還想辦法去種電，他為什麼要這樣做？我們當然支持太陽能，就是我們的綠能產業，但是最重要的是，農民的收益太少了，所以他沒有辦法嘛，他要面對轉型，他需要生活，他要活下去嘛！主席，這是今天的農業和農民最大的困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一點跟國土計畫要劃為農業發展區，把一些農地劃為城鄉發展區所面臨的困境是一樣的意思，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我們把農地劃在農業發展區，或者是維持特農，我們的工作要讓農民每公頃的收入比他轉移到城鄉發展區或是做其他漁電共生還要高，這樣大家才會願意嘛，所以我一定會朝這個目標來做。

**翁委員重鈞：**主委，政策當然重要，但是農民今天面對的是一個不公平的待遇和不公平的收入，造成農民不得不去想辦法來增加他的收入，這就是你身為農委會主委、身為農業的主管，你要如何去照顧農民的最大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翁委員重鈞：**剛才我們談到很多補助的問題，或是農產品、漁產品的困境、外銷的困境，這些都是造成農民無法生活……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說，我們所有做的東西要用一個指標來確定，就是農家所得有沒有增加。

**翁委員重鈞：**對啊！農家所得有沒有提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專業農在這幾年……

**翁委員重鈞：**平均所得有沒有到那個標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調查專業農所得是 187 萬元，比去年調查多 8 萬元，都是用這樣的速度在成長。核心農家 20 萬戶已經達到 153 萬元，但我們還是不滿意，我覺得現在就是將農民明確的往專業農、規模要擴大，這樣來經營才不會面對剛剛委員講的這個困境，好像從事非農業以外的收入會比農業還多。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我們農業農地無法保留。

**翁委員重鈞：**你要好好去做，要把眼光看得遠，然後你的氣勢、格局要夠大，這樣才有辦法真正的照顧我們的農漁民，才不會發生類似這樣的情形。一個小問題再請教你，我看到我們的審計報告裡面，你在補貼外銷的運費是從 9 元到 105 元，補貼的標準在哪裡？為什麼差距會那麼大？

補助到 105 元是什麼東西？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的 9 元可能是一般的海運，因為最近 COVID-19 造成運輸成本增加或是有關稅的問題，105 元那個是空運，像兩年前有一次是空運花卉要出去，要包整櫃的，所以那個部分其實是所謂的少數的特定產品。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不反對，但是我希望你能針對這些補助的細項，在補助出去之後，補助運費是 105 元，國內實際上的狀況大概是二、三十元。

**主席：**再把資料提供給翁委員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樂意提供給委員，包括外銷在成長，降低單一市場，新興市場也在增加。

**翁委員重鈞：**我都支持你啊！我從來沒有反對過農委會的預算，我都支持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但是錢要用在刀口上、真正用在農民的身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翁委員、謝謝陳主委。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主委好。有關林務局所管理的林班地，基本上，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農委會林務局這邊都很配合，非常感謝。現在就是有關增劃編保留地的過程當中，不外乎二種狀況，第一種狀況就是我們原住民使用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依照行政院的规定可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返還給原住民，這個都在做，真的是謝謝農委會、林務局每一次的配合與支持。現在有二種狀況，一種就是占用的、沒有租約的，在 102 年開始，財政部也跟林務局一樣，占用的就是暫停收使用補償金、占用補償金，核准之後，當然就不收了，如果沒有通過才繼續收，但是對於合法承租的，合法承租的卻要繼續繳租金，就變成非常不公平的狀況，所以本席在 109 年就開始協調，我是先協調國產署，我跟國產署的公文往往返返，國產署也行文給法務部、原民會，後來行政院在 9 月 26 日核復給原民會，副本都有給國產署、財政部還有農委會，副本都有給你們，現在就寫得很清楚，針對原住民申請保留地之土地係向公產管理機關租用者，得比照占用之使用補償金而緩收、免收及退還租金。而農委會就是涉及到農委會經管之國有林地訂有國有林出租地租金收解作業規範，這是一個作業規範，修這個作業規範是比較容易，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依行政院核復的意見，你們要儘快去修這個作業規範。請問主委、局長，這個部分大概需要多久可以完成？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局長跟你回報一下執行政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這個部分因為剛下來，財政部這邊會邀集相關的公產管理機關來律定統一的作法，這個沒問題，我們一定會來配合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請農委會儘快處理，因為你們的部分會比較快，因為你們的是行政規則，可以比較快，只是說免收比較容易，已經收的要怎麼還，那個是比較花時間，最起

碼免收的部分可以先進行，免得一直收，之後還要還就很麻煩。

**林局長華慶**：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過去我也是公務員出身，這樣可以減少公務人員的……

**林局長華慶**：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覺得怎麼那麼厲害，都可以找出很多相關法規不合時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老公務員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在這裡幾乎都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都不會強求你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就請林務局辛苦一下，局長請回座。最後要請教水保局，水保局也是一樣，過去對於原住民部分的水土保持相關計畫的執行都能夠非常的配合、支持，本席要表示感謝。這次的 918 震災，因為玉里鎮公所の疏失，它認為這是私有土地所以沒有列入，但是事實上這個私有土地的下方是一條野溪，野溪的問題造成私有土地崩塌，我明天有安排會勘，也有邀請水保局，這有可能是水保局的範圍，也有可能是地方政府的範圍，明天實際去看就會瞭解。如果是水保局的範圍要請多支持；如果是地方政府的範圍，他們提報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時候，也會請你們協助審查，也請水保局多多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非常正確，如果是水保局，只要有公益性質我們都很樂意，如果不是的話，院長有指示了，要透過地方政府提報給公共工程委員儘快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因為現在鄉親的房子他們都不敢住了，隨時會崩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問題，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6 分）主委午安。今天我們來討論一下農委會、農田水利會的部分，2020 年 10 月農田水利會已經成為農田水利署，我們知道農委會在今年 3 月預告農會法的修正草案，要在全國農會中增列三分之一的官派專業理事，但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知道外界有不同的聲音，也受到很多質疑，認為違反人民團體的自治精神，後來因為輿論的反彈才趕緊刪除相關條文。其實社會都很關注這件事情，所以想請問主委，當時提三分之一官派理事的理由是什麼？為什麼輿論反彈之後就撤銷相關條文的修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跟輿論有沒有反彈是兩件事情。

**邱委員臣遠**：沒有直接關係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農會法已經送到大院，為什麼農會法要送到大院，它有幾個非常重要的、進步的條文修改，第一個、農會裡面的……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們現在程序是已經送到大院了，所以並沒有撤回？

**陳主任委員吉仲**：三分之一的部分沒有在這個條文裡面。

邱委員臣遠：對，為什麼當時要刪掉三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預告本來就是要聽大眾的意見以後我們再做……

邱委員臣遠：所以大眾的意見是不同意三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認為……

邱委員臣遠：所以三分之一後來拿掉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認為其他條文的修改更有其重要性……

邱委員臣遠：沒有，我現在要跟你討論三分之一這一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理事代表如果有賄選……

邱委員臣遠：所以三分之一這一條是大家有意見之後……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理事代表有賄選，當了 4 年以後被檢舉還是要再走程序啊！將等同某種程度……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主委，我想我們先聚焦討論理事三分之一的問題，所以後來這個部分有先拿掉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送大院的版本就是沒有這個條文。

邱委員臣遠：有把它拿掉了嘛！因為社會的意見不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我們認為像……

邱委員臣遠：如果當時的立意良善，我想你們可能要以學者專家的專業來協助農會的運作，當然坊間有說是不是因為選舉或政治考量，你們在選後會不會再把這一條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送到大院的就是沒有這一條。

邱委員臣遠：之後會不會再讓它死灰復燃？

陳主任委員吉仲：選後當然就是依照我們送出來的行政院版本，希望大院可以趕快審查農會法，裡面有很多除了防弊、賄選要比照選罷法處理以外，還有很多正面的，比如說可以鼓勵農會、漁會組公司，其實這才是讓農漁會進步的作法。

邱委員臣遠：我做一個小小的結論，其實從農田水利會改制農水署的例子來看，我們知道各界有不同的聲音，我們也可以體會各地方農會的擔憂，因為政府跟農民說公務機關才能提供更好的服務，其實這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

邱委員臣遠：你先讓我講完，你不要一直打斷我講話好嗎？現在是我在質詢，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都沒有兌現，農水署掛牌兩年以來，大家都非常關注它的表現，尤其像水路破損遲遲沒有人修，水閘門也沒有人關，導致汛期的淹水，甚至在抗旱期間，農業用水的優先順序也被排到工業之後，輕易的停灌休耕造成的影響更大，我想就教主委一個比較聚焦的問題，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農水署改制兩年以來做了哪些建樹？擴大了哪些灌溉服務的面積？用水的效率提升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質詢，剛剛這三點都不是事實，這個都是少數委員跟相關的……

邱委員臣遠：你不能說都不是事實，還是有人反映。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而且我們已經有發布新聞稿澄清。

邱委員臣遠：我想你要用謙卑的態度來面對這些問題，我今天已經聚焦問你這兩年來做了哪些建樹，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開玩笑，水閘門沒人關、淹水頻傳這句話就無法接受，你把所有農田水利署的小組長、工作站主任……

邱委員臣遠：好，那我現在給你時間說明，你直接說明這兩年改制以來做了哪些建樹？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即使遇到百年乾旱，像桃三灌區，如果不是水利署桃園跟石門工作站跟所有的同仁，怎麼可能可以繼續種水稻。第二個、以前水利會只服務灌區內的，灌區外的很多農民沒有水可用，你到灌區外去問看看農民，這兩、三年服務了三萬兩千多公頃，全臺灣吃的百香果，在埔里大坪頂的 500 公頃現在都有水可用，而且……

邱委員臣遠：我時間不太夠，我還有一題，你讓我補充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不是要讓我講一下改制以後的建樹嗎？，而且改制以後資源投入更多，以前我們給水利會的補助，不管是水路也好、不管是公共建設也好，只有四、五十億元，現在七十幾億元，大力地讓整個灌區外的農民有水可用，讓灌區內的灌排更順利，而且還有智慧的灌溉系統規劃……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委，我這邊補充一下，我做個結論，細節的部分你再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我不希望有些媒體報導錯誤……

邱委員臣遠：我想主委聲稱改制後的效率提升，其實非常多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然後就繼續這樣傳下去……

邱委員臣遠：你現在是要跟我吵架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因為……

邱委員臣遠：可以結束了嗎？可以換我說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看到這些不實的指控……

邱委員臣遠：可以了嗎？我可以做結論了嗎？

主席：主委，提供書面好不好？如果有不實就澄清、對外說明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不是，你已經澄清過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個對所有的……

邱委員臣遠：現在換我這邊，我還有問題要問。

主席：主委，再提供書面給邱委員好不好？不實的部分再對外說明。

邱委員臣遠：不實的部分你們可以再……

主席：節省時間。

邱委員臣遠：雖然目前我們已經從口蹄疫的疫區除名了，但是在傳統豬瘟的方面，臺灣還是被列為疫區，針對傳統豬瘟的拔針，農委會也是持續在努力，還是要協助這些農民，但是請問主委，

養豬百億基金要輔導屠宰場通過國際食品安全認證，就是 HACCP 的系統，協助臺灣豬進入國際市場，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去年有訂過，今年編了 20 億元要來做，目標是讓 600 個屠宰場導入 HACCP 的認證，我想請問主委，這個專案執行到現在有多少家屠宰場取得 HACCP 的認證？

主席：主委請摘要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已經有超過五十幾家通過 HACCP，以前所有縣市政府四隻腳的屠宰場共五十幾家從來沒有一家，現在已經開始陸續推動有五十幾家，而且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臣遠：那你 2024 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對養豬產業也很瞭解，我們今年的價格都維持在 8,000 元以上，比原來 65 元、大家講的綠燈區還更好，所以因為價格好的時候……

邱委員臣遠：可是 50 家離你們 600 家的目標還有一段距離。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不一定每一家都要經過 HACCP，因為我們認為臺灣這麼小，不適合每個縣市跟一些鄉鎮都設屠宰場，其實它應該朝規模化競爭力……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們還要再整合各區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主席：主委，詳細資料再提供給邱委員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很樂意把百億基金的執行進度給委員。

邱委員臣遠：這個專案我們非常關注，相關的進度你還是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必要時請相關同仁到辦公室來說明。

主席：就去辦公室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樂意。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4 分）主委，請教一下，臺灣輸美蝴蝶蘭今年 9 月被通知檢出雜草，當然造成了 23 個貨櫃的退運，損失金額也在 6,000 萬元。本席想要請教的是，賴惠員委員上週有特別提到農委會企圖隱瞞而不願意公開，主委你願意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質詢，沒有所謂的隱瞞，因為 9 月 7 日發生之後，業者跟我聯絡，我們防檢局也知道，我們立即開會檢討、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包括對美國的要求、說明，所以沒有禁運，我們還是要讓美方同意我們自我管理，自我管理完之後陸續出去，所以賴委員是 10 月 13 日在這裡質詢的時候提到，因為蘭協舉辦相關業者的精進說明會，他去參加後才知道這件事情。實際上在 9 月 7 日之後的二個禮拜，我們辦好幾場說明會，要求全國 122 家的蘭花外銷業者都要依照規定。第一個，我們提高抽驗比例；第二個……

李委員德維：主委，不管是賴委員的指控也好，或他的看法也好，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他質詢時我要具體說明，就好比委員質詢時，我在這裡一定要把具體現況跟做哪些事情做報告，所以賴委員質詢時，我也是以這樣的方式做說明。實際上從 9 月 21 日開

始，我們加強管理後有出去一百三十幾個案，有些船期要一個多月，已經陸續進去了。

**李委員德維：**我跟主委建議一下，這些相關事務農委會以後要趕快對外說明，譬如蝴蝶蘭發生這些問題，這樣就不會讓立委覺得你企圖隱瞞而不公開，您覺得未來是不是可以加強這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這也不可能掩飾，為什麼？因為有 122 家業者，我們辦座談會都是公開的，業者也不可能什麼都不會講，我們當然很樂意……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你們加強就好了。請教一下，臺灣蘭花業非常強，93 年美國就開放我們的蘭花可以附帶介質輸入，業者也都依相關規定辦理，照您的講法，後來開放大陸跟韓國也可以這樣，所以美國加強對介質的檢疫，主委的意思是說，這是因為開放中國大陸跟韓國的問題嗎？以前美國查得比較不嚴，現在查得比較嚴就沒辦法過關。本席要請教，難道農委會防檢局過去對相關的檢測都沒有落實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防檢局都會在邊境檢測，因為限於人力，我們檢測的比例沒有很高，在這次之後，我們就提高所有的檢測比例。

**李委員德維：**現在的檢測比例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提高到 4%。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原來是百分之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 2%，我們增加一倍。我們也要針對少數業者，大多數其實沒問題，所以我們實施國內業者的記點，如果超過一定的違規點數，我們就讓他這一年都不得輸出。

**李委員德維：**檢測要再增加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不能讓少數業者影響整體，這部分已經跟所有的業者溝通完，目前就這樣執行。

**李委員德維：**另外請教一下主委，我們的農產品出國有一些檢疫上的問題，包含中國大陸，去年 6 月紐西蘭在我們出口的芒果跟荔枝發現東方果實蠅，而被暫停進口。請教現在都恢復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早就恢復了。

**李委員德維：**早就恢復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紐西蘭後來有跟我們談，我們有處理國內所有的檢疫措施跟管理。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很多國家都會針對動植物檢疫並在邊境加強措施，只要我們一遇到問題，他們會跟我們商討，紐西蘭這部分已經恢復了。

**李委員德維：**本席建議農委會及主委，不諱言地，發生這些事情是我們不樂見的，一旦發生了，就是一個很好的範例，也是相關檢疫跟管理進行修正的機遇及機會，因為看到問題了嘛！這部分還是請農委會主委跟同仁多加油，畢竟我們希望能儘量協助農民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簡單的問題，大陸禁止進口臺灣石斑魚，漁業署對相關的石斑魚部分有提出一些補貼措施，但專案貸款沒有區分成魚及魚苗，導致比較小的魚苗場的貸款額度比較低，最近好像放寬了，等於貸款有增加到 300 萬元的調幅。但是請教主委，除了相關的貸款以外，農委會要如何協助大家行銷石斑魚？除了學生吃石斑魚以外，有沒有一些特別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除了學校午餐以外，比如魚苗有管控，我們甚至輔導魚苗業者出口，這是第一個，這也是跟他們經過溝通座談後所提出的建議。第二個是內銷，因為石斑魚消費者買回去很難處理，一定要在前端處理好，所以我們把所有的加工及三清工作在前端做好，像全聯以前也沒有賣多少，現在一年可以賣 500 公噸，它都賣已經處理好的，讓消費者回去就可以直接煮，或是已經弄好的熟食。除了內銷外，我們的外銷照走，本來預計下半年達 300 公噸，結果現在已經超過 1,100 公噸，外銷比原先的預期還熱絡，新興市場如日本也正在積極開拓，年底會陸續有好消息。重點在於，我們沒辦法賣到對岸以後，明年石斑魚的產銷調節措施會更進一步調整，現在的價格……

**主席：**主委，詳細資料再給李委員跟委員會，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把詳細的產銷調節措施再給委員，所有價格都維持一定的水準。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委，反正本席的看法就是農委會多加油，好好協助農民，當然能回中國大陸的大市場很好，但在沒有回去之前，其他部分我們都多努力，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1 分）主委好。剛剛李委員要問的問題正是我要問的問題，還有機會讓您多解釋。這件事我先講大觀念，主委已經談一些你們現在做的，不管是貸款或拓銷市場等，這些都要做，我們認為這是積極的、需要的動作。不過我們也必須瞭解一件事，這個魚種過去依賴大陸市場達九成以上，說實話我們當時被影響 3,600 噸，但剛剛乍聽主委所說，外銷市場已經有 1,000 噸的好消息等等，可是一定有缺口。我今天談這個問題是想利用機會問主委，您有沒有真的思考過石斑魚這件事？過去我們真的太仰賴中國，如果這個市場沒有了，我認為以後也不太可能會有，尤其在目前的狀況下，有沒有更根本的作法？我們知道貸款及補貼都算是比較短期性，甚至講白一點是救急的，長期來看，這個事情到底該怎麼做？再講白一點，有沒有考慮過這個魚種由我們輔導轉型養別的或怎麼樣？至於歐美市場到底能不能胃納我們這些量？不管歐美或日本，他們願不願意呢？這也是操之在別人。關於總體的思考，是不是趁這個機會讓主委再講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委員問到更重要的問題，我先講短期，也就是今年，而中期是明年。在短期部分，因為前半年已經出去 3,600 公噸，所以下半年才會有委員簡報裡面提到的規劃 3,600 公噸，我們現在已經處理超過 3,600 公噸，外銷 1,100 噸、內銷也超過 1,100 噸，包括全聯、萊爾富都在賣，已經超過了！這還不包括學校午餐的幾千公噸，加工跟凍儲也超過 600 公噸，已足以處理今年的 3,600 噸，價格也支撐在一定的水準。但更重要的是明年一整年，我們要處理的已經不是 3,600 噸，可能是一、二萬公噸。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未來還有長期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逐漸轉成更需要內需，而且都是進口的水產品，如貝殼類和甲殼類，甚至包括白蝦或草蝦等等，這部分我們都會再陸續規劃執行。

第二是關於明年，除了既有內外銷通路保持住以外，我覺得我們也要再加強所有產品的安全。漁業署已經要針對安全舉辦一千四百多場說明會，每一場都要宣導水土安全，並要求每一位漁民執行到位，我們認為透過像這樣的適度安全管控，產銷會做得更精準。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是這樣，這個市場固然以後會有問題，但根本上還是在於我們自己，因為身為供給端，我們也必須調整嘛！講白了，如果需求端沒有這個需求，供給端就要調整。對於目前正在養殖這些魚類的漁民，農委會輔導轉型、改作別的行業，其實也是治根。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啊！所以我們也在朝這個方向做。

**張委員其祿：**現在有比較長期規劃的是哪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而且上次已經討論。我們之所以不願意對外表明要立刻執行，是因為還要與漁民團體逐漸調整、溝通，如果委員需要，我可以請漁業署署長提供您完整的資料。

**張委員其祿：**好，請把資料給我。

我順帶以石斑魚做個例子，其實我們也應該盤點目前仍高度依賴中國的產品。說實話，每次都是中國針對一項產品，我們才發現原來這項產品這麼依賴它，所以我覺得這種風險管控還是要做。其他農漁產品中，到底還有哪一些有過度依賴的問題，甚至講白了，如果我們認為過度依賴這個地方真的風險過高，那要怎麼轉型？我還是強調轉型可能是個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個問題更大。本來農產外銷第一名是輸到中國，現在中國已經變成第三名，輸中外銷比例從 27% 下降成 18%。

**張委員其祿：**那是個總體數字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第二，以水果來講，到今年為止，輸往中國的比例不到 2%。

**張委員其祿：**是，這是好事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六成多輸往日本。我們的意思是面對這樣的情境其實不只是危機，也是轉機。

**張委員其祿：**也是轉機啦！我們要轉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只要其他市場可以開拓，而且穩定住了，就比較可以永續。但也不是那麼簡單就結束，而是所有方面，包括生產、冷鏈、分級、包裝、物流都要到位。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我最後一點就是提醒農委會要做這個盤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本會國際處正在規劃未來十年、二十年，對臺灣哪些品項要輸往那些國家要設定目標。回到生產端，我們才能告訴農漁民要如何配合生產。

**張委員其祿：**好，詳細一點的資料也請給本席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是否能等我們規劃出來再提供給委員？至於前面的石斑魚養殖調整資料可以先給。

**張委員其祿：**好，沒問題。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2 時 28 分）主委好。全臺灣生產香蕉最重要的縣市，從南部算來包含屏東、高雄、臺南、嘉義，還有一個就是南投，這幾個縣市的香蕉生產量都非常多，也是農民很重要的收

入來源。請教農委會陳主任委員，香蕉去化收購的機制與條件是什麼？有什麼樣的機制、有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符合去化收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是動態調整，剛好九月天氣非常熱，香蕉長得非常快，加上有一些雨，所以次級品特別多，才會在那段期間裡有一、兩個禮拜在特定地區執行去化，這是第一點。第二，十月以後，就像現在，天氣變得比較涼爽、比夏天更好，香蕉長得比較慢，品質也會比較好。其實要去化次級品我們都很樂意執行，太容易了，但現在是好的一級品香蕉大概八成多，不好的只有一成多，如果為了一成多執行去化，我擔心影響一級品的價格。現在北農價格仍然維持在每公斤 20 元以上，我還請全聯等許多通路業者大量到產地進貨拉抬，例如香蕉有 4 成會到這些超市與通路。我希望透過這部分拉動，讓價格趕快回穩。我們還推動香蕉收入保險，要保證農民一公頃有 60 萬元收入，但是很可惜的是現在投保率只有 5%，我們希望將來透過這項收入保險，保障所有香蕉農的收入。

**馬委員文君：**主委，你說的保險顯然緩不濟急，因為保險已經執行 3 年，全國種植總面積大概 1.5 萬至 1.6 萬公頃，農委會設定的目標是投保面積至少要達到 8,000 公頃，可是到目前為止已經 3 年時間，只有 662.5 公頃投保。為什麼？就是因為整個保險制度，你們自己再去考量就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要檢討。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你們設定 1 萬 6,000 公頃的目標，卻只有六百多公頃願意投保？一定有原因在，不過這對於我今天要詢問的其實緩不濟急。

主委剛才提到，9 月天氣比較熱，所以有很多次級品，可是，真的就像主委講的，現在北農市場價格是 20 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每天都有看，二十多元。

**馬委員文君：**你只看到數字對不對？如果香蕉的品質可以那麼好，就如同剛才主委講的，現在氣候比較好，照理說中寮香蕉就可以長得比較好，而且等級也會比較高，可是為什麼農民還是不斷陳情？之前嘉義、臺南，甚至高雄都一樣有這樣的聲音，可見我們的消息來源可能有點出入。

我想先提一點，有非常多農民反映，包含中寮、國姓、集集、水里等等，他們將香蕉送過去時，即使是特級香蕉，現在也只用優或良級來收，所以本來可以賣特級的價格，都是被打下來的。良級香蕉、甚至被認為不夠好的，更直接要求農民載回去，這對農民造成非常大的損失。對農民來說，損益平衡至少要 15 元，我相信主委知道，遇到這種情形，損失就不只 15 元，因為農民還要載回去，等於花了兩趟運費，而且載回去之後就要完全銷毀，當垃圾了，跟你們收購去化的概念是一樣的，可是農民要做的除了這些以外，又損失了一次運費。而且，我相信農委會也非常清楚，在這段時間所有物價都漲、萬物皆漲，包括肥料、紙箱、運費、民生物資等等，雖然針對肥料，政府有一些補助，可是以紙箱而言，成本不只是紙箱，還包括帶子、白色墊片等，什麼都要錢，香蕉載回去對農民來說除了血本無歸，還要承受很大的損失，對於這個部分，農委會有什麼樣的機制？如果不能收購去化，那這些香蕉怎麼辦？

我聽到一個傳言，就是農委會現在已經掌控了北農，所有一些比較不好看、品質比較沒有那

麼好、不到特級的香蕉，你們根本不收。在不收的情況下，可以讓價格維持得比較高，所以市面上會感覺香蕉的價格是不錯的。可是對於所有農民來說，特級香蕉已經被你們打成優級與良級了，這個部分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我會請農糧署這一、兩天到南投處理，尤其是透過加工方式，我會找相關加工廠處理，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對於委員剛才的質詢，我都可以深切檢討，不只是您，連高雄、嘉義、雲林、屏東好幾位委員都叫我去執行這件事。而我多次與農糧署討論，是因為執行後可能解決了一、兩成次級品，七、八成一級品的價格卻會因此上不去。大院也給我們做產銷調節措施，所以我……

**馬委員文君：**主委，我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對於特級品香蕉，農委會不該打成優級或良級，你不能為了提高某些價格做這樣的事，這是第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馬委員文君：**第二，不是都只要政府補助，如果農民辛辛苦苦載出來了，或者有什麼銷售管道，農委會應該盡到的義務是至少讓農民種出品質這麼好的香蕉之後能夠銷得出去。

最後請教主委，根據這兩張照片，你分得出這是哪裡生產的香蕉嗎？因為你們說品質有好壞，那你看得出哪一張圖是哪裡生產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抱歉，我從照片上真的看不出是否為一級品或是哪裡生產的。看不出來。

**馬委員文君：**看不出來嘛！連你們身為農業主管單位都看不出來，那你們怎麼認定 9 月當時因為太熱，所以屏東產品的品質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若是現場就可以看出來。

**主席：**請主委再向馬委員溝通、說明。

**馬委員文君：**屏東現在問題也一樣，一樣的、同等的香蕉拿來比較，如果連你們都分不出來，就請替農民設想，怎麼樣讓他們免於血本無歸、怎麼樣照顧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馬委員文君：**而且不要犧牲他們的權益，不要只為了拉抬市場價格犧牲很多農民，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而且我們會趕快去南投處理。

**主席：**主委，針對馬委員的建議，請回去研議後再向馬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這幾天會過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當然。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確定的時間，也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通知委員辦公室。

**馬委員文君：**好。

我再強調一下，在銷售上，麻煩幫所有農民——不只是香蕉，對於所有臺灣非常優質的農產品，農委會都應該有更好的銷售處置與手段。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高委員嘉瑜、何委員欣純、鄭委員正鈐、賴委員惠員、廖委

員國棟、洪委員孟楷與林委員思銘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線上質詢。

**邱委員顯智：**（12 時 37 分）主委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還好嗎？

**邱委員顯智：**還好，感謝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要喝清冠一號，很有效。

**邱委員顯智：**感謝。

主委，我想針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綠色環境給付的部分提問。上個會期我質詢過主委有關農業直接給付制度各國比較的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在於臺灣的農業直接給付占農業所得的比例，其實之前我們討論過，就是跟各國比起來太低的問題。其實，我們身為農家子弟，非常清楚農業本身具有多元價值，除了產業經濟、糧食安全以外，還有環境生態的保育、對抗氣候變遷、文化保存等等，所以全球重視農業多元價值的國家都建立了完整的給付制度，避免農業受到全球化的衝擊、衰弱對社會帶來的外部成本。農委會給了我一份報告，基本上是參考日本農水省的報告，以整體國家給付總額占農業所得比例的計算方式算出臺灣在 108 年的比例是 4.91%，109 年是 6.85%。但以歐盟會員國的狀況，直接給付預算占農業所得最高的是斯洛伐克，占了 587% 啊！次高的是丹麥，占 234%。比利時、德國與法國同時超過 50%，義大利 28%，荷蘭 23%，最低的地中海小國馬爾他也有 8%。非歐盟會員國中，瑞士也有 92%，美國 10%。總體來講，各國都比我國高，而且相較來講應該說高了非常多。另外，我國有機農業給付額占總農業所得比例在 108 年是 0.17%，109 年是 0.29%，與歐美國家平均大概是 1.5% 到 2% 的數字也相去甚遠。

主委，這些數字的對比其實很驚人，臺灣農業相對於歐洲農業，面對的競爭壓力與危機絕對不會比較少，但是政府能挹注的資源卻是這麼少，我覺得這是要好好檢討的。但我們看到，110 年綠色給付決算大概是 111 億元，今年農委會編的預算是 105 億元，等於整個規模也沒有再增加。所以我想請教主委的就是，你認為現在的給付金額足以解決臺灣農業長期面對的危機嗎？在你心目中，直接給付農業所得的比例差不多是多少？要怎麼逐步提升這個比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國綠色環境給付在這幾年終於建立，但第一點是規模要擴大，不能只有 40 萬公頃，我們希望未來所有國土計畫中七、八十萬公頃農業發展區都可以享有農業環境給付，這是第一點。第二，要針對每個環境給付的功能再加大。比如說基本給付是 1 萬元，我們現在除了讓進口替代收 4 萬 5,000 元到 6 萬元的措施持續維持之外，還有有機友善 3 萬公頃、產銷履歷 1.5 萬公頃，我覺得甚至要包括瀕臨絕種與棲地復育，尤其是瀕臨絕種與棲地復育部分更可以加碼，所以第二點就是根據環境給付功能所算出的獎勵金額應該可以再提高。

第三個比較重要的是回到與農家所得有關的部分。現在地主與實際從農者可能不一定一樣，

如果全部採對地直接給付，可能會導致一些實際從農者拿不到，所以我們才沒辦法像其他國家。其他國家綠色環境給付可以有這麼高的比例是因為地主與實際從農者是同一人，所以我們要針對的是將實際從農者所得大幅度提高。就好比是我們讓他生產玉米，硬質玉米每公頃 6 萬元，但我們針對硬質玉米保證 9 元收購。所以如果要透過綠色環境給付增加農家所得，除了對地獎勵以外，在其他產業措施中，將生產部分的獎勵直接給實際耕作者可能更重要。

最後，100 億元預算如果要再增加，我們當然也希望大院將來針對農損基金大幅度增加進行討論，如果可以，也歡迎委員提案，我們後續就可以向行政院爭取更多經費。

**邱委員顯智：**你說有 100 億元預算，但比例上看起來，與世界各國相較是低的。請教主委，你心目中有沒有適當比例？這是第一點。

第二，辦理糧政業務計畫裡有個問題，就是今年度農委會又編了 157 億元在稻米保價收購上。針對保價收購，我之前質詢過，其實在學界或農業專家的討論中意見非常多。針對保價收購，之前我質詢主委時，主委也認為其實應該改革，而且提出了相關政策。但是你提出這 157 億元，與近年的規模又是一樣的，若根據預算書，我實在看不出農委會要改革稻米保價收購的決心。今年農委會實施新的稻米產業政策，你認為會有多少成效？有沒有信心減少稻米超產量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到兩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從後面這個問題說明。我完全接受委員所言，針對稻米政策如果還編 157 億元的糧政業務，看不出所謂的稻米改革政策，但我可以跟委員報告，這是預算的部分，因為我們今年減少了 3 萬 1,000 公頃的水稻面積，明年至少會朝 4 萬公頃的方向去走，現在我們二期正在收割，所以嘉義、臺南每百台斤濕穀收購價格已經超過 1,070 元或 1,080 元，我們認為到中部以後會超過 1,100 元，已經超過輔導收購的價格，如果明年再配合我們的雜糧政策，讓稻米面積減少 4 萬公頃的話，我們認為將來糧政業務 157 億元的支出，可能會減少至少三分之一，這就可以達到所有稻農的期待，而且這對稻農的收益來說，比調整保價收購制度還要更好，這是第一個特別說明；所以我們並不是透過調整保價，而是透過我們自己產業結構的調整來讓稻價增加，這個部分是所有農民辛苦配合的，而且為了這個部分，農糧署辦了一、兩百場座談會，我也親自到彰化、雲林、臺南說明，雖然有些農民有不同的建議，但是目前就是這樣的作法。

第二個所謂更大的問題，則是我們綠色環境給付要占農家所得多少百分比或是占農業預算多少比例，因為不同的國家，農業預算結構可能就不一樣；我們有七百多億元的法定預算，包括給農民的老農津貼、子女獎學金等，如果把這些跟綠色環境給付全部結合在一起，整個占農家所得的比例，或是占我們農業預算的比例，絕對會比其他先進國家還要高，所以我覺得並不是要回答綠色環境給付占農家所得或是農業預算的比例有多高，而是要問專業農的所得裡面要設定多少的目標、我們的政策有沒有達到這個目標，我想這可能會更加務實，讓農民願意在農業上從事生產，讓農業可以永續。

**主席：**發言時間到了，詳細的資料再提供給邱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樂意跟委員討論這幾個重大的農業政策。

**主席：**祝邱委員早日康復，謝謝……

**邱委員顯智：**請主委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請提供詳細的書面報告給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包括相關政策的短中期目標及稻米產量的短中期目標，請農委會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於 1 個月內提供給邱委員。

邱委員辛苦了！祝你早日康復！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陳超明、蘇震清、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農業保險法是要讓農民不再看天吃飯，但農委會今年提高天然災害救助金的補償金額，預計採天然災害救助與農業保險雙軌化進行，但是，從天然災救助基金歷年執行情況觀察，農業保險似乎還沒發生效用。

1-2.從 107 年至 111 年 9 月底止，僅有 109 年執行數並無超過預算數，剩下每年都超過，甚至是 110 年超出預算數 2.2 倍，而 111 年編列 17 億元，截至 9 月底止已經執行 19 億元。

年份	預算數	執行數
107	10 億	19 億
108	15 億	26 億
109	17 億	6.8 億
110	18 億	41 億
111 (截至 9 月)	17 億	19 億
112	17 億	?

1-3.農業保險覆蓋率在今年四月為 25%，上周主委進行業務報告時，覆蓋率已經提升至 44%，請教主委，覆蓋率提升是否代表 112 年天然災害救助金的執行數會出現明顯下降？！否則，號稱雙軌制並進，但現實中仍在單軌前進。

1-4.過去主委曾提到，單靠天然災害救助金對農民保障不夠，所以才要推農業保險。那換言之，請教主委，當未來農業保險覆蓋率到一定程度時，天然災害救助金預算編列是否會減少？甚至退場？而農業保險的覆蓋率要達到多少，才能讓雙軌制真正並行？！

1-5.本席再次要求，今年西瓜保單重新檢討時，務必邀苗栗後龍在地農民一同參加，否則過去專家、保險公司討論出來的保單，對農民完全沒吸引力，沒吸引力，就等於沒有保障，請主委務必要求農金局做到。

農田水利基金

1-1.農田水利會要收歸國有時，當時，本席提到幾個問題。例如小組長、會務委員成為無給職

，服務品質能維繫；人事酬庸問題；外行領導內行；各地管理處經營難以同步等等。而上週風災，更有縣市出現水閘門忘記關的離譜情事，這些當初在野黨擔心的問題都一一浮現。

1-2.農水署成立時有一個重要任務，就是改善灌區外用水，今年 7 月農水署發布新聞稿，稱改制 1 年 9 個月內已經協助 3.2 萬公頃農田用水、4 萬多名農民不再擔心缺水，甚至到 114 年要擴增至 8.8 萬公頃。而灌區外農地超過 30 萬公頃，這樣的進度規劃有符合農水署成立的初衷嗎？！

1-3.今年 5 月 12 日，經委會考察通霄灌區外用水，農水署蔡署長爽快答應，只要水利署辦理南勢溪整治工程，農民能取得水源，後續管路灌溉設施、調蓄設施、調節控制設施及動力抽水設備，農水署都會給予補助。但目前，進度是 0。

1-4.既然要幫助農民，農水署應該化被動為主動，因為，通苑地區灌區外農民已經等待許幾，但農水署一句話先找到水源，就讓計畫停止，農委會應該主動下去盤點類似情況，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進行處理，一來讓農民感受誠意、二來擴大灌區服務的目標值一定能提前達標。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有關農委會預計在 111-112 年投入 126 億，分別在農糧、漁、畜建構農產品冷鏈體系，目前各自執行情形為何？

二、位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國際保鮮物流中心 9 月中已正式啟用，目前運作情況？以及該中心主要是服務項目，是僅外銷農產品，還是內銷的部分也有？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有關我國雞蛋產銷價格容易隨著天災、年節、原物料上漲等諸多因素導致價格波動，因雞蛋屬於重要民生物資，本席要求農委會必須儘速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雞蛋價格波動對民生物價造成之影響。

說明：

一、每逢颱風、禽流感等重大疫病或天災，又或是重要年節來臨、全球原物料上漲消息傳播時，雞蛋價格即會因廠商和消費者預期心理或部分業者趁機調漲價格，導致市場上雞蛋數量供不應求且價格高昂。農委會雖已建置「雞蛋產銷資訊平台」且實行良久，惟仍存在具體成效不明、蛋價控管、產地南北調配或生產量調配等措施仍有不足待改進之處。農委會應儘速完成各項措施調整並公開相關資訊，以杜絕該現象持續發生，保障消費者權利。

二、本席要求貴會於 10/30 前提交相關報告至辦公室。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案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討論事項所列議程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

各位辛苦了，謝謝。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秀寶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鄭正鈐 林奕華 何欣純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秀寶 賴品妤

林宜瑾 王婉諭 吳怡玓 吳思瑤 范 雲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鍾佳濱 李貴敏 陳椒華 游毓蘭 洪孟楷 楊瓊瓔 江啟臣

邱顯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德維 陳亭妃 邱臣遠 謝衣鳳

孔文吉 張育美 王美惠 莊競程 廖婉汝 張其祿 邱志偉 羅明才

吳秉叡 蘇巧慧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率同有關人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胡元輝

國際影音平台（Taiwan Plus）代理執行長 余佳瑋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 藍宜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 時 30 分後）主任委員 陳耀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 時 30 分前）主任秘書 黃文哲

**主 席：**鄭召集委員正鈐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財字第 1112101866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進行審查，並依限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該會，俾彙整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三、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近年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四、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列席就「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Plus 經營績效與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中華電視公司入主有線電視 52 台頻道經營績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萬美玲、林奕華、鄭正鈴、張廖萬堅、黃國書、賴品妤、陳秀寶、王婉諭、林宜瑾、吳怡玓、吳思瑤、范雲、陳椒華、江啟臣、李貴敏、邱顯智、洪孟楷、游毓蘭、李德維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胡元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王美惠、楊瓊瓔、何欣純、邱臣遠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報告。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各位委員對本院各項施政及預算的支持與指導，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在此由衷感謝。

11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目標及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製，惟 112 年度預算於編製時還難以預期邊

境解封的時程，目前對於與國際旅客參觀人數高度相關之歲入，或許可有更樂觀的期待。以下簡要報告。

### 壹、公務預算部分

#### 一、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友善的博物館

1. 持續執行「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配合南部院區二館新建工程，建置園區友善設施如博物館電梯優化工程、新建五分車月臺廣場等。

2. 辦理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建立意見交流平臺。

3. 持續精進各項觀眾服務品質，針對不同年齡、族群觀眾之需求，發展相應的服務內容及設施；以及持續強化南部院區聯外交通及園區接駁服務。

##### (二)打造開放的博物館

1. 以「策展者必須與觀眾對話」為核心，推動參與式展覽；邀請國內外跨領域學者專家組織策展諮詢委員會。

2. 辦理多元教育推廣活動，包括推動校園大使計畫，辦理低度參與觀眾平權教推活動、身心障礙教推活動、藝術與人文跨域展演計畫、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及在地扎根計畫。

##### (三)建構智慧博物館

1. 建置庫房管理系統。

2. 辦理線上線下新媒體數位展。

3. 充實數位內容，運用新媒體載具及平臺，進行社群推廣；持續擴充線上展覽及學習課程。

4. 發展數位導覽，以觀眾的行動裝置取代傳統導覽機，提供無接觸服務。

5. 持續導入智慧監控系統，建置新式機房及優化安全預警系統，加強建築物及文物維安。

##### (四)建立普世博物館

1. 辦理國際借展合作，舉辦「梵蒂岡宗座圖書館珍藏」暨「明清宮廷藏書特展」聯展、「朝鮮王朝與清宮藝術交會」特展。

2. 辦理合作交流，與國際博物館締結姊妹館，與國際文化機構、博物館工作者進行深度交流。

3. 持續辦理「亞洲藝術節」，與各國駐臺辦事處合作。

#### 二、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3 億 3,83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列 3 億 4,338 萬元，主要係預計仍持續受疫情之邊境管制影響，國外參觀人數大幅減少，致門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

#####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18 億 8,725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列 2 億 5,422 萬 1 千

元，主要係配合新故宮計畫執行進度增列相關工程預算經費，及增列辦理北部院區安控門禁監視設備汰換工程相關經費。

### 三、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

####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 6 億 8,168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 億 3,914 萬 3 千元，年度達成率 20.41%，主要仍受疫情影響，來院參觀人數未達預期，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16 億 3,303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1 億 1,039 萬 6 千元，年度達成率 68.00%，未執行部分主因各項計畫尚在辦理中。

## 貳、基金預算部分

### 一、112 年度經營願景與策略

(一)開發各類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

(二)結合線上線下通路行銷宣傳，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三)參與國內展會活動及異業合作多元行銷，提升故宮品牌形象。

### 二、112 年度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 (一)產銷營運目標

1. 配合展覽及節慶等活動，開發製作相關出版品及衍生商品等，預計印製各類出版品 8 萬 9,500 件，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40 萬 9,565 件，合計產製成本 1 億 5,962 萬 2 千元。

2. 年度銷售目標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預估入館人數等參數而定，預計銷售出版品 10 萬 1,200 件，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40 萬 9,565 件，合計製成品銷貨收入 2 億 9,031 萬 6 千元。

#### (二)文物收購目標

112 年度編列文物收購預算 1,200 萬元，將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審查程序確認文物品質後，始辦理購藏採購作業。

#### (三)收支預算及賸餘繳庫編列情形

1. 業務總收入部分：112 年度預算數編列 2 億 9,565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6,462 萬 8 千元，主要預計仍受疫情影響，國外參觀人數減少，致銷貨收入減少。

2. 業務總支出部分：112 年度預算數編列 2 億 8,94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467 萬 5 千元，主要預計銷貨收入減少，銷貨成本及業務費用隨同減少。

3.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617 萬 4 千元。

4. 預計解繳公庫 8,500 萬元。

### 三、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狀況

(一)業務總收入：111 年度預算數 3 億 6,028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203 萬 6 千元，年度達成率 22.77%，主要因疫情影響，來院參觀人數未達預期，致銷貨收入減少。

(二)業務總支出：111 年度預算數 3 億 1,415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409 萬 8 千元，年度達成率 33.14%，主要是銷貨收入減少，銷貨成本隨同減少，以及擲節行銷費用。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2,206 萬 2 千元。

### 參、結語

本院各項收支預算均依施政目標及業務需要覈實編列，執行時將戮力發揮預算的最大效益，敬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15 分)院長好。上次進行故宮的業務報告時，我有關心過故宮南院要配合嘉義縣政府舉辦國慶煙火的事情，那時候我們是沒有太大意見，就是關心了有關於明火的問題，因為之前也曾關心過故宮的明火問題，還有周遭的安全問題，那時候你的回答是不會有風險，對不對？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是。

**林委員奕華：**如果不會的話，為什麼在 10 月 10 日當天，你們的南院公告了員工停車場是落焰區，如果是落焰區就代表有風險嘛，而且還寫「未移車者車損請自負」，這代表員工停車場是落焰區啊，怎麼那時候你跟我說不會有安全的問題呢？故宮從之前不管是「辦桌」或是曾經也因為煙火而造成有個地方發生了小火災，當時你為什麼一口咬定說不會有風險呢？如果是這樣，為什麼還需要請大家移車呢？

**吳院長密察：**有關這個問題，我請南院處彭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子程：**委員好。這個部分分為落焰區及落焰管制區，所謂落焰管制區是為了要保障民眾不要進到落焰區，落焰區是劃一個半徑 250 公尺的範圍，這個落焰區劃設得非常廣，包括周邊的馬路……

**林委員奕華：**那就代表是有風險嘛，要不然你們為什麼公告「未移車者車損請自負」呢？

**彭處長子程：**是為了要管制人員進入這個半徑範圍內。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會公告「未移車者車損請自負」？

**彭處長子程：**這個其實是希望……

**林委員奕華：**意思就代表如果沒有移車的話，搞不好就有風險啊！

**彭處長子程：**這個是廠商希望免責，焰火廠商，包括這個……

**林委員奕華：**我只是要再次提醒，對於故宮本身的安全，我們特別的在意，今天我只是用這個來說當時也許院長就不應該這樣回答我們，不能在立法院隨便回答我們的質詢嘛，對不對？

**彭處長子程：**報告委員，員工停車場不在落焰區裡……

**林委員奕華：**我在問的時候，不能隨便回答我的問題啊！最起碼也要……

**彭處長子程：**確實沒有在落焰區，而是在落焰管制區。

**林委員奕華：**你起碼也要說當時會有落焰區啊，也可以這樣回答我們啊，不能一口咬定不會，然後我們就看到這個公告，這是欺騙立法委員嘛！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沒有欺騙委員。

**林委員奕華：**我只是提醒一下這件事情。再來還有一個，有關南院的部分，我覺得越來越綜藝化，感覺就非常綜藝化，從我們看到的宣傳，包括暑期的親子藝術月，強調的是水舞秀、燈光秀、無人機秀懶人包。有關預算的部分，院長剛剛唸了很多，在預算裡有一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你告訴我，南院本身的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經費減少了多少錢？針對南部院區的正事，在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經費減少了多少錢？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南院的人館參觀，不是入園參觀而已，是人館參觀跟買票進場的數量都比北院來得高。

**林委員奕華：**你減少了……

**吳院長密察：**絕對沒有不務正業。

**林委員奕華：**光是南部院區的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經費就減少了 1,237 萬元啊，減少這麼多耶，你是覺得只要大家進來你的園區裡面打卡，來看無人機秀，然後自己本身院區裡面該做的，尤其現在對於疫情，大家慢慢習慣與病毒共存，開始有觀光客進來，開始希望能夠恢復正常生活，結果你們反而在最主要的業務裡面大幅減少經費！而且不只在南部院區這樣做，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這整項減少 3,000 萬元，減掉 3,033 萬元這麼多耶！每一項都減少，我第一次看到主要業務是每項都減少！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這裡所謂的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其實不能說是我們最核心的業務，我們最核心的業務是典藏跟展覽。

**林委員奕華：**那是教育推廣啊，你不做……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典藏跟展覽一直是非常地努力。

**林委員奕華：**你們不做教育推廣，當然大家對故宮的印象就是綜藝化嘛！你們這樣故宮就綜藝化了嘛，真正要做的教育推廣減了這麼多。再看看其他部分，這次的預算與上年度相較，包括綜合規劃及推廣行銷等等，每一項都減耶！連什麼青年教育推廣，連 30 萬元你都要減，你們每一項都減耶！你們現在是怎麼回事啊？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收入減少，收入減少這件事情讓我們有一些業務必須擱節，但是我們不敢……

**林委員奕華：**收入減少？你們是故宮耶，又不是自負盈虧，你們並不是自負盈虧啊！

**吳院長密察：**但是我們不敢擱節在典藏管理跟我們的策展。

**林委員奕華：**故宮並不是自負盈虧嘛！尤其當你面對疫情，我剛剛講過，明年疫情應該是要慢慢的，當大家習慣與病毒共存之後，你們不是應該要有更大的志向，去做更多的推廣嗎？結果你們變成正式縮小自己的規模，減掉 3,033 萬元，每一項都減。說真的，我非常合理的懷疑，你們的目的第一個就是綜藝化故宮；第二個，你們把自己的業務縮減，然後……

**吳院長密察：**我們就是因為沒有綜藝化故宮，所以我們才會在藏品的安全管理跟我們的展覽上面……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慢慢地縮減自己的業務，接下來交給文化部，是不是？

**吳院長密察：**我們維持原來的規模。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縮減業務，讓故宮的功能越來越減少，然後就可以順理成章地交給文化部管理，我覺得我看到你們的陰謀就是這樣啦！

**吳院長密察：**不是這樣，我們就是把主要的業務重點放在文物的安全管理跟策展上面，所以我們想要確保能做好最核心的業務。

**林委員奕華：**你說你要安全，但是我們看到你們連書畫文獻典藏與庫房管理經費也減了，不是也都減列嗎？你們增列的全藏與庫房管理經費也減了，不是也都減列嗎？你增列的全部都是像門禁監視設備汰換等等，當然這個也重要，但是我看到你們的推廣經費也減，書畫文獻典藏經費也減，我覺得你們一直在減少這些主要業務的相關經費耶！所以我要再次強調的是，請不要本末倒置……

**吳院長密察：**我們就是因為沒有本末倒置，所以我們把錢……

**林委員奕華：**你們是博物館，不要本末倒置，透過預算我要告訴你不要本末倒置。

**吳院長密察：**放在確保我們的文物典藏跟我們的策展工作上面。

**林委員奕華：**但是在宣傳上，我沒有看到你們宣傳了多少的策展，我看到的，我剛剛講了，是什麼煙火、水舞……

**吳院長密察：**譬如說我們在今年第 4 季就推出非常強棒的展覽。

**林委員奕華：**那就請你們強力地宣傳啊！請你們就強力宣傳嘛！

**吳院長密察：**沒錯，我們就是要面對我們今年的第 4 季……

**林委員奕華：**非常好！我就是希望你們要強力宣傳本來的業務……

**吳院長密察：**然後在第 4 季的基礎之上把明年……

**林委員奕華：**你們應該是要規劃非常國際級的展覽……

**吳院長密察：**作為明年的參考。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用國際級的展覽來吸引群眾。再來，教育推廣非常的重要，教育推廣是扎根啊！這樣才會讓大家去欣賞文化藝術……

**吳院長密察：**我們就是因為教育推廣，所以我們……

**林委員奕華：**你們不是去減掉那麼多錢，在教育推廣上就減掉這麼多錢啦！

**吳院長密察：**我們就是因為要扎根，所以強調教育推廣，我們甚至於到學校，到偏鄉去推廣。

**林委員奕華：**是啊！但是我就看到你們這次的預算硬生生地減掉三千多萬嘛！

再來，這次在新故宮計畫當中，你們最近在 9 月 23 日跟 9 月 24 日有召開「故宮修復及再利用」的說明會，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

**林委員奕華：**結果我馬上就接到投訴，請你告訴我參加的人數有多少？

**吳院長密察：**我們辦了兩次的說明會。

**林委員奕華：**對，9 月 23 日第一次的說明會，到場 11 人，其中 6 人未簽名，等於簽名的人只有 5 位；9 月 24 日到場 5 人，其中 1 人未簽名，也就是簽名的人只有 4 位。可能你們故宮加上建築師團隊的人數還遠遠多過於參加說明會的民眾，因此就有民眾在說，這麼重要的古蹟修復再利用的說明會竟然沒有採取較為周知的方式讓有興趣的人共同參與。

因為時間的關係，第一個我要求，是不是可以再重新辦理相關的說明會？因為你們這種宣傳法，只告訴了……

**吳院長密察：**我們已經把大家的意見，包括事後補提過來的意見，都已經送給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你們放在官網上的簡報只有幾頁，但是實際上的說明總共有 96 頁，網站上只放了簡單的幾頁，從這幾頁簡報當中大家看不出來相關的內容，去到現場聽了才發現，這個問題學問還真多，但是你們並沒有給大家一個清楚瞭解的機會，你們為什麼不把這 96 頁全部放在網站上呢？第一個，現在大家又習慣搞黑箱，你們這 96 頁為什麼不放在網站上？

**吳院長密察：**我們絕對沒有黑箱，我們這個是……

**林委員奕華：**那你們要不要把這 96 頁都公開放在網站上？你們要讓大家表達意見，最起碼都要公開嘛！要不然你們說有辦說明會，第一個，你們通知士林區公所……

**吳院長密察：**因為裡面有一些圖資跟我們的典藏庫房相關，所以那些資料不能放上去。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們現場簡報都講啦！

**吳院長密察：**沒有，我們現場簡報不可能跟外界說明我們庫房的位置……

**林委員奕華：**還有你們通知的對象包括士林區公所跟臨溪里辦公處，當然你們尊重地方，我覺得很好，但是請問一下，關心故宮修復再利用的人會侷限在士林區公所跟臨溪里嗎？你們這個通知就有問題嘛！你們要不要再重新辦一場？因為連我們都不知道你們辦了這麼重要的說明會，我們也想參加，也想瞭解一下這麼重要的事情啊！

**吳院長密察：**因為這個是要讓臺北市文化局辦理他們的審議用……

**林委員奕華：**對啦！審議用很重要啊！因為你們現在的意見，我舉例來講，你們要做空橋對不對？要蓋空橋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是要在那裡做一個……

**林委員奕華：**你們的計畫名稱叫做「修復再利用」，結果你們要蓋空橋！要在門口蓋入口亭，要做咖啡廳耶，是不是？

**吳院長密察：**因為我們是要把正院的人引到我們以後的這個第二個……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做入口亭，要辦咖啡廳……

**吳院長密察：**我們要把人引到第二個展覽場。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蓋空橋嘛，對不對？這個「修復再利用」就是要蓋空橋啊！

**吳院長密察：**這個所謂的空橋只是我們要讓他……

**林委員奕華：**結果當場去又說沒有，可能要蓋步道喔。

**吳院長密察：**讓要從正館到第二館的參觀者接駁的步道，然後不要讓他跟……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們要在空中蓋空橋，對故宮整體的環境……

**吳院長密察**：我們……

**林委員奕華**：蓋空橋這麼重要的事情，結果大家都不知道！

**吳院長密察**：就是因為大家都關心故宮，所以臺北市的文化局要我們提供給它審查。

**林委員奕華**：結果去的有幾個人？第一場 11 人，第二場 5 個人，總共參與的人 16 個人，總共才 16 個人參與而已，你覺得這樣足夠嗎？這麼專業的事情，故宮是國際級的博物館，只有 16 個人參加說明會，你們只通知士林區公所跟臨溪里辦公處。當然，通知他們是對的，但不該只通知他們啊！所以我具體建議，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重新召開說明會，要重新開說明會讓大家瞭解，也讓關心整個故宮相關規劃的專業人士有機會來共同參與……

**吳院長密察**：是沒錯，所以我們送給文化局做專業的審查。

**林委員奕華**：這是因為你們辦完之後我們接獲專業人士陳情覺得很離譜，過程竟然是這樣，沒有讓大家去瞭解，後來還發現竟然計畫要蓋空橋，那怎麼蓋法、有沒有問題、會不會有違和感、有沒有整體設計，這些都是大家關心的，所以本席具體要求應該要重新辦說明會。故宮的修復再利用這是好事，但你們起碼要讓所有有專業、有興趣的人，大家共同來了解、共同來促成，但不是這樣，只是當作一個流程……

**吳院長密察**：沒錯，我們就是要送給文化局的專業的人來審查。

**林委員奕華**：只因為法令上有要求這個流程，你們就只是因為流程需要把它辦完而已。我覺得現在民眾最不喜歡的就是你們只是辦完說明會而已，只是把流程做完。文資法的精神不是只要流程，而是要實質的討論，請回到文資法的精神面去看你們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本席具體要求應該要重新辦理說明會。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9 分）院長早。請教一下，現在有一個新故宮計畫，是從民國 107 年開始執行的，原本預計要在民國 112 年完工，現在的狀態是不是延宕的？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現在因為工程的關係，所以我們希望可以一直持續到 115 年。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個新故宮計畫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是為了優化故宮的展示、典藏、修復等空間，所以在這個計畫當中，會針對北部院區進行整建和擴建。其實您剛剛在答詢的時候也提到，對文物的安全管理、典藏、策展都是整個故宮非常重要的目標，所以在這個計畫當中本席也看到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的整建工程，分別從今年 1 月 27 日、2 月 14 日、3 月 4 日、5 月 19 日及 7 月 14 日進行招標，也歷經了 5 次的流標，且是沒有廠商投標而流標的，因此請問院長，廠商不願意來投標的原因是什麼？您對一直流標的應對是什麼？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流標有內部的因素也有外部的因素，所謂外部的因素是整個營造大環境的問題，內部的因素是大家總是喜歡做新建的工程，而不喜歡做整建的，此其一。第二個是故宮的要求很多，尤其是對展場和庫房的要求，讓施工的廠商對這種案子相對保守。另外，他們

也覺得我們給的工期太短，所以我們現在一方面會盱衡內外的因素，調整招標的條件，並於 9 月 30 日重新公告，現在正在等標當中。

**萬委員美玲：**院長，因為一再流標還流標 5 次，計畫的執行是嚴重延宕，既然已研究出有外部的環境影響及內部的這些因素在，並於 9 月 30 日公告，本席瞭解這次的標案也比最後一次流標，也就是 7 月 14 日的招標金額多了 4,110 萬元，施工的期限也多延了 180 天，這些都是你剛才所說的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的。

**萬委員美玲：**這個標案到目前為止已經公告了好一段時間了，截至截止投標的時間，也就是本月底 10 月 31 日只剩下 12 天。院長，目前有廠商來投標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謝主任說明。

**謝主任俊科：**委員好，目前已有多家廠商來申請釋疑，我們也針對廠商具體提出來的規格問題回復當中。

**萬委員美玲：**所以有正式來投標的嗎？

**謝主任俊科：**目前是還沒收到，但是……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很擔心，因為前面已經流標了 5 次，經過這樣檢討，增加金額、放寬時間，但目前看來仍無廠商正式投標，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再積極一點，請問你要怎麼調整做法呢？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積極，但是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公告招標了，所以在截止之前……

**萬委員美玲：**院長，如果到了月底都還沒有廠商來投標的話，您會怎麼處理？

**吳院長密察：**在截止之前我們不便做出什麼更動。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沒有請教您截止之前的事，而是要問截止後，這一標還是完全沒有廠商投標的話您要怎麼因應？是再往後延宕嗎？

**吳院長密察：**如果這次再沒成功的話，那勢必就要順延，這是一定的，但是他們既然申請釋疑……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麼重要的工程，現在大環境固然缺工、缺料，剛剛也都研究出其中有大環境的關係，也有內部的關係，你就不能任由一再流標。希望你們要趕快在這 12 天當中再積極一點，去做該做的事，而備案就是萬一再流標，你要怎麼去做更大幅度的改善，才能讓新故宮計畫如期施工？

現在看起來，在整個工程經費中，你們已函報行政院調整了預算，可是我從 112 年的預算中看到，經費、預算一樣是 87 億 8,200 萬元，只是時間延長，但是經費總額卻沒有調整。請問行政院有駁回故宮調整預算的要求嗎？

**吳院長密察：**當初我們是認為工程款會比原來預期的高，所以把原來第三子計畫的部分經費移到工程這邊。而第三子計畫之所以可以移，是因為第三子計畫當時沒有考慮到疫情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想你就簡單一點回答。你們的總預算現在是沒有改變，但是之前有提出過要增加，請問駁回是因為行政院沒支持嗎？

**吳院長密察：**還在審查當中。

**萬委員美玲：**就是目前還沒有得到可以支持你們的答案就對了是嗎？

**吳院長密察：**對，還在審查當中。

**萬委員美玲：**應該要花的預算就要編列進去，該爭取就要爭取，如果每次都因預算不夠計畫就不能做，業務也不能執行，於是就少做一點，這樣就非常不應該了，應該要向行政院強烈反映一下。

**吳院長密察：**是。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要再請教，這幾年我覺得網路平台對我們很重要，可是我們也看到一份針對有在使用故宮數位平台的民眾進行的調查報告，結果發現在整個數位資源網路調查當中，故宮有很多數位平台，跟故宮有關的數位平台的總數是不是大約有十幾個？還是有多少個？院長也不曉得和故宮相關的數位平台有多少個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數位資訊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揮雄：**跟委員報告，確實的數字可能還要再精算……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很糟糕！這幾年一直在講實體參訪的人數變少，網路的平台當然就很重要，但現在你連能掌握到多少都不知道，在本席所能掌握的表列上，大約有十來個平台，可是在知悉度方面包括故宮官網、FB 等平台只有五成的人知道，剩下的平台在知悉度上都低的可憐。使用率方面就更不用講了，除了故宮本院官網有達到六成以上的人使用過，其餘都在五成以下，更別說會去看一些故宮南院的 IG、本院的 IG 或是故宮電子報的人，只在一成左右。前一陣子我都在懷疑，每一次來備詢，我們都在講要善用網路平台，如果從這個數據來看，你之前備詢時的答案難道都是虛假的嗎？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我們看到瀏覽率和使用率都這麼差。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正因如此，我們才參考這樣的數據，把故宮教育平台和故宮電子報移除或中止了。

**萬委員美玲：**院長，並不是一個平台使用不好就要移除，否則照這樣講，如果某個業務單位做得不好是不是就可以裁撤掉？這樣就不會有不好的成績了，所以你那是莫名其妙的回答嘛！我的意思是說，在這段時間，實體的人數是因為疫情減少，大家就一直說要發展網路，當然網路對故宮的同仁來說很多都是新興的，所以可能就要花更多時間去熟悉，也讓更多人去熟悉它。我覺得這一塊會讓大家很辛苦，可是也請加油一下好嗎？

**吳院長密察：**好。

**萬委員美玲：**再來，我們看到故宮社群平台的接觸人數，從下一張表中可以看到，從 109 年到 111 年，而 111 年的數據可能就是到 10 月上下的時間，之後可能還會再增加一點點。不過我們感到奇怪的是，社群平台使用得愈久，使用的人數沒有增加反而還一直往下，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像我們個人經營的粉絲專頁，不管是按讚數還是粉絲數都會慢慢上升，只是上升的幅度有別，但你們不管哪一項，包括官網的人數都在下降，除了線上故宮之外，其他都是逐年下降，怎麼會越經營越差？

**吳院長密察：**其實現在的這種平台或傳播媒體都有所謂的新鮮度，委員提示的這個數據就很明顯地

表現出新鮮度。

**萬委員美玲：**院長講得很好，就是因為有新鮮度，如果這個平台你都沒有去經營、都沒有去更新，那當然就沒有新鮮度，這個根本就不應該在這裡答復，因為你要經營網路的東西，就是要一直有新鮮度，一直要有東西進去。

第一個，院長，我跟你強烈抗議，今天如果說你們有哪一個網路平台做得不好，你們就把它裁撤、關閉，這個真的是貽笑大方；第二個，你說因為有新鮮度，當然嘛！所以你們在經營上面不可能讓這些網路平台經營的時間越久人數越少，這個要嚴正地去檢討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是，我們會檢討。

**萬委員美玲：**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你們建議修正方向的報告？

**吳院長密察：**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因為我們同時要看今年第 4 季疫情的狀況有所不同。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只能給你 1 個月的時間，其實我本來只想給你 1 個禮拜的時間，為什麼？因為數據成果在這個地方，你們應該都知道原因了，若是要想方設法再 3 個月，我覺得乾脆全部關掉好了。所以給您 1 個月的時間，麻煩把關於這些平台的數據整理過後，請同仁們辛苦一點找出之後要怎麼做的方案出來，1 個月的時間送過來好嗎？

**吳院長密察：**好。

**萬委員美玲：**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41 分）院長好。我們今天來談 112 年度的預算跟施政計畫，10 月 13 日國境已經解封了，其實各單位都動起來了，在我們要審故宮預算的時候，包括過去委員長期關心的參觀人數、收入、文創商品的行銷，以及剛才萬委員講的網路行銷的計畫等等，請問你們的態度是什麼？故宮準備好了沒有？從預算來看，我比較不能理解的是，這陣子我們好像看不到故宮對國外旅客的行銷，只看到你們承租的餐廳要買一送一。那麼院長可不可以提一下，因為你們編預算是在 8 月之前，對不對？6 月重編，8 月定案。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從 5 月到 6 月就要編預算了。

**張廖委員萬堅：**對，那時候應該還不知道國境會解封。

**吳院長密察：**還不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那麼你們編列預算時的基礎是什麼？是仍然按照疫情期間的編法，還是說你們有一些規劃？現在已經解封了，那你們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吳院長密察：**國外方面我們原來的編法是以 108 年還沒有疫情的時候，國內方面我們北院的部分就照國內的 74 萬人次編。

**張廖委員萬堅：**74 萬人次？

**吳院長密察：**對，當時北院國內是 74 萬人次、國外 310 萬人次，但是我們那時不敢樂觀，所以我

們只用 108 年第 4 季的國外人數來編。

**張廖委員萬堅：**國外是編多少？

**吳院長密察：**編 66 萬人次，就是 108 年的第 4 季。

**張廖委員萬堅：**我不曉得你們這樣的根據是什麼，像觀光局長都說了，對國際旅客他希望 2024 年要回復到 1,000 萬人次，明年也有一定的數目，你們應該是針對這樣的預估來計算，按照過去的數據，故宮北院、南院大概會分別吸引多少人，這樣可能編列起來會比較準。

**吳院長密察：**是，也就是因為這樣，我們會看今年的第 4 季，因為解封了，再加上明年不可能一步到位地回到 108 年。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但你們要有一些前期準備。

**吳院長密察：**我們有一些準備，也會重新去估算人數。

**張廖委員萬堅：**在你們現在送來的預算裡面，新故宮計畫有關國際觀光網路建置的預算，你們明年編列的預算反而減少，這個部分我覺得比較奇怪，為什麼會這樣子？

**吳院長密察：**當初就是因為不敢對國際觀光……

**張廖委員萬堅：**當初不敢，但現在形勢轉變，你們總要回過頭來去想要如何因應才對嘛！不能慢半拍，編的預算是明年的，因為國門、邊境已經開放了，其實在故宮整個的經營上國際旅客占很重要的部分，現在情勢不一樣了，你們怎麼可能還用之前的預算來推展明年的公務呢？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心態的問題，你們怎麼調整？你們如何補救？

**吳院長密察：**是的，我們會……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你們編這個預算真的不太像是針對國門已經開放之後的預估。

**吳院長密察：**是，我們當時編的預算編得非常地保守、覆實。

**張廖委員萬堅：**保守、覈實？保守就不可能覈實。

**吳院長密察：**因為當時沒有預期邊境會整年都開放，以現在來看，是明年整年都開放嘛！

**張廖委員萬堅：**對啊！

**吳院長密察：**當初是沒有想到明年整年都會開放，是因為這樣的關係。

**張廖委員萬堅：**那我們等一下怎麼審預算？你們怎麼去補救？我們如果通過這個預算，那你們明年編出來的預算根本就不是……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把可以調整的預算往這方面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們來看，像你們的新故宮計畫，包括在 110 年度曾經有的子計畫——國際青年旅客客源開發，這個也很重要，這個今年都沒了；新南向行銷及媒宣推廣計畫也都沒了，之前還編列 580 萬元，這個很顯然就是還在按照疫情期間的保守作法。我們再看下一頁有關國際觀光客的部分，像你們剛剛開始在做愛臺灣博物館卡的時候剛好遇到疫情，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我們國內其實是有人買的，雖然疫情嚴峻，但還賣了 4 萬 3,735 張卡，那時候你們跟人家合作的計畫，國際卡是 0 張，也就是一張都沒賣出去，而現在機會來了。

**吳院長密察：**所以我們面對國際觀光客，我們會發展出國際觀光客需要的，譬如說跟北北基、跟交

通搭配的聯名卡。

**張廖委員萬堅：**我現在只是舉一個例子，當然有很多，我現在講這個你講到其他地方，我也可以理解，我只是舉一個例子。你們當時做了一個 3 年的計畫，結果去年停掉了，當然我們可以理解是因為疫情一延再延，也賣不出去，國際卡賣出 0 張。你們當時有 5,000 萬元的預算，執行了 4,000 萬元，還剩下 1,000 萬元，那不要說明年，現在都已經要開放了，這個愛臺灣博物館卡對現在進來的觀光客來講，不管是自助客或者是團客都有那個需要，那你們到底有沒有打算要繼續做？

**吳院長密察：**我們已經跟文化部聯繫，因為其他的館絕大部分都是……

**張廖委員萬堅：**像我們到歐洲去常常都有這種國際客博物館連署的卡……

**吳院長密察：**除了我們之外，藝文方面國立的館都是文化部的館，所以我們已經跟文化部聯繫，應該來談一下如何做國際卡，當初我們國際卡的作法是希望把故宮的國際客導流到其他的博物館。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

**吳院長密察：**但是其他的博物館都是文化部的，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必須跟文化部談。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以前國際客的第一首選一定是故宮，而我們已經開放了，但是院長，從你們的預算看起來好像還沒有準備好，好像還是編那種疫情間的預算，那麼你們要怎麼樣去調整？不然我們審預算怎麼審？我再舉個例子，針對故宮的門票，剛才院長有告訴我你們明年的預估，國際客是以第 4 季編了多少人？

**吳院長密察：**66 萬人次。

**張廖委員萬堅：**你有沒有覺得太保守了？非常保守，本來是三百多萬，就算中國客、陸客沒有來，那至少還有一、兩百萬，而且還有一些……

**吳院長密察：**所以這個部分我剛才在口頭報告時也說了，當初編得太過保守，可以比較樂觀，有調整的可能性。

**張廖委員萬堅：**好。樂觀調整，我們審預算時遇到收入的問題，收入一定要增加讓你們真的去執行計畫。你們計畫要行銷的部分，我們從預算裡面又看不出來，收入增加是自然增加，當然希望大家積極一點，這兩、三年來因為疫情的因素影響真的非常大，現在國門好不容易開了，各單位都動起來了。我剛才也跟院長講，2024 年我們希望目標就是恢復國際觀光客 1,000 萬人，明年是多少？明年至少有 600 至 800 萬人的目標，因為 10 月已經開始開放了，現在要看 10、11、12 月。但預算已經編下去了，我剛剛提到針對國際行銷不夠的預算，包括新故宮計畫裡面這些國際觀光網路建置的預算、招攬國際青年旅遊或者新南向的行銷，你們完全都沒編預算，要怎麼去補救？

**吳院長密察：**回頭我們會把能夠往國際行銷移動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從預算面提出建議，預算面收入一定要增加，增加要進入基金，我覺得你們趕快去想辦法，因為基金的運用其實是比較有彈性的，應該行銷的要趕快行銷。

我再舉一個例子，其實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看到文創品，去年 110 年度還編了 4 億元，結果決

算只有一億多元，可以理解是因為疫情。可是你看臺灣，不是所有行業都受到疫情影響，其實像一般零售業還有一些小幅成長。當然我們比較特殊，非常仰賴博物館實體的出售，或者一些文化場館擺攤的出售。可是剛才也有委員有提到，疫情期間我們透過網路行銷，不管是活動的行銷或者文創商品的出售，是不是該利用這個機會從實體轉向網路？其實每一個公司尤其民間早就都這樣做了。

**吳院長密察：**譬如說今年前 3 季跟去年比的話，我們就成長了 40%。

**張廖委員萬堅：**電商部分，但是整體來講還是差非常多。

**吳院長密察：**因為去年是疫情影響，今年前 3 季也是疫情影響，我們成長了 40%。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跟你說很多零售業都在轉型，故宮是一個大單位，過去像故宮的文創品委託承銷都侷限在實體商店，我們的契約裡面都是講實體商店。你們跟電商怎麼合作？這個也是一個你們這兩、三年遇到疫情時要思考的問題，從整體行銷策略、文創商品的銷售等，從預算面來看看不太出來。當然我們審預算的時候會再跟你們討論。

最後，我 3 年前曾經講過，文物修護的人員需要培訓，現在人員平均年齡是不是偏高？現在有 15 位嘛？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平均年齡不能算偏高。

**張廖委員萬堅：**不能算偏高，好。那培育計畫在哪裡？我這邊有一些數據，北京故宮館藏 186 萬件文物，修護員有 112 位；韓國中央博物館館藏 22 萬件，比我們少，修護員都還有 20 位。我們館藏 69 萬件，3 年前我關心時修護員都還有 16 位，現在退休 1 位剩 15 位。當時我希望你們能提培訓計畫，那時候院長大概還沒有來，可是現在看起來是倒退耶！修護人員的培育其實非常重要，你們計畫在哪裡？預算也看不到。

**吳院長密察：**所以我們一直有實習，就是各個修護員又找專人來實習。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各大專院校都有。可是我看預算和施政計畫都看不到連動性，所以我會提附帶決議，你們應該要提出一個詳細的培育計畫好嗎？謝謝。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54 分）院長早安。今天有兩題要問院長，一個是關於故宮紀念品的製造；一個是關於你們最近互動展覽很不錯，但是似乎故障率偏高的問題，等一下我的 PPT 給您看一下圖片。

為什麼會問故宮紀念品的製造？很多人到故宮都會買紀念品，我記得應該在桃園機場也開始可以買到故宮的商品，這是一件好事。你們紀念品推陳出新，設計上越來越好，可是我在一次偶然機會拿到你們的紀念品，看了一下是哪裡製造的，發現竟然是 Made in China 中國製造，當然中國指的是對岸。我想說這會不會是個偶然？為了好好監督，我請辦公室助理上個禮拜特地去故宮實地參訪看看情形。發現這不是偶然的個案，故宮販賣的紀念品竟然有很多是 Made in China，可能有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因為實際情況助理沒有辦法數。你看我們這邊隨便幾個，有什麼臺灣設計中國製造，還有寫「大陸」製造！我的助理後來發現這不是一個新議題，2009

年就有立委在質詢的時候反映過，13 年前就反映過，到現在居然沒有改，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不對！故宮如果連翠玉白菜整個系列都是 Made in China 中國製造的話，請院長想想看，我們外國的觀光客不管是對岸的中國人、美國人或者日本人，到我們臺灣最知名的故宮博物館買了一個紀念品，他不仔細看結果買回家發現是 Made in China，這樣會不會造成遊客的混亂？要不就是覺得臺灣就是 part of china，或者說我明明是中國遊客來臺灣卻買了一個中國製的東西，這樣他會是什麼感想呢？院長，如果您是外國遊客的話，感覺如何呢？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我想這個是不好的，更何況是中國來的觀光客買回去一看……

**范委員雲：**對！買回去搞不好他直接去廠商、路邊攤那邊買到得更便宜。

**吳院長密察：**是中國製的，我想這樣他也無法秀給大家看他來過臺灣的本意，所以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

**范委員雲：**好，你也認同不好的。結果我們辦公室去問，你們回應是委託的廠商都是臺灣的廠商，是廠商決定要在中國設廠，你們沒辦法管。院長，您可以接受這種答案嗎？故宮能接受這種答案嗎？

**吳院長密察：**我覺得這是以前我們契約上面沒有注意到這種事情。

**范委員雲：**我是問你現在。

**吳院長密察：**以後應該要讓它是臺灣最有名的博物館—故宮所做出來的東西。

**范委員雲：**瞭解。所以第一個，院長認為這是錯的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

**范委員雲：**不可能沒有辦法可管嘛！有沒有辦法管這件事情？

**吳院長密察：**有，我們可以在契約上明白規定，必須是 Made in Taiwan。

**范委員雲：**那您要檢討一下，我們問故宮時，居然回覆沒辦法管，所以我今天才必須來這邊質詢你，因為這個理由我覺得沒有辦法接受，院長剛剛就說可以管，你明明在委託廠商的時候，可以在合約中直接載明對製造地的要求啊！可以挑選在地生產製造的廠商嘛！我們去鶯歌博物館可以買到鶯歌的東西，故宮當然可以買到臺灣設計臺灣製造的，如果你是考量成本因此增加，作為國家級的博物館需要考慮這樣一個差價嗎？不應該嘛！

**吳院長密察：**沒有錯。其實文創商品應該要明白的讓它有所區隔，譬如到嘉義去買到的是嘉義的產品，我覺得這樣才有區隔也才有號召力。

**范委員雲：**萬一是技術問題，我想這也是一個時間點可以來提升臺灣的製造業，不管是基於成本考量、技術考量，我覺得都沒有理由是現在這樣的狀況，故宮這樣的製造事實上是我們對於文創商品的一個驕傲，此時就應該彰顯我們臺灣的精神，而且實質上也應該支持臺灣產業，謝謝院長，至少您明確地說，這是錯的，然後會改善，所以院長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表，你評估一下何時我們到你們紀念品的販賣部時不會再看到「Made in China」而是「Made in Taiwan」？

**吳院長密察：**至少從現在開始，我們跟外面廠商訂定的契約上，我們就會有這樣的要求。

**范委員雲：**那您可不可以回去評估一下，把剩下這些存貨銷售掉，估計需要多少時間？半年、1 年

還是要更久？我們才能夠看到百分之百 Made in Taiwan。

**吳院長密察：**什麼時候可以把原來的存貨全部銷售掉，我現在很難回答，但是至少從現在開始我們訂定的合約一定會規定要 Made in Taiwan。

**范委員雲：**既然您現在無法回答，就請你們回去評估一下，你們可以有很多策略，也許可以打折賣出或是以其他的方式，但我覺得要有一個時間表，要不然又重蹈覆轍，2009 年就有人質詢，過了 13 年竟沒有人改善，直到我們今天來問您，所以請在 1 個月內給我們一個評估報告，大概要多久時間可以看到百分之百 Made in Taiwan 的故宮紀念品。

**吳院長密察：**好。

**范委員雲：**你們是代表國家，博物館的國家隊，國家隊領頭都做不到了，那就很難期待其他的部分了。

再來，我要肯定故宮增加互動式的展覽，這個非常好，我們的助理有一起去考察，發現民眾能夠沉浸式的欣賞文物之美，這個非常好，在此舉出一些很好的例子，但時間有限，我們就跳到有問題的部分，就是 10 月 5 日開展的王世貞展，院長知道嗎？

**吳院長密察：**我知道。

**范委員雲：**難得有我們去考察，然後大家都覺得很棒的，就是當中有個抽籤的機器，但它居然一個禮拜之後就故障了，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們主動私下去考察加上運氣太差了，希望這只是單一的例子，院長您清不清楚有這麼好的互動機器？10 月 5 日開展，但一個禮拜之後機器就故障了，很多民眾很有興趣，可是因其故障了所以沒有辦法使用，您知道這個狀況嗎？

**吳院長密察：**我知道這個狀況，這看起來是壓力的問題，所以我們以後會要求壓力測試，因為故宮不是一個小眾的博物館，而是一個大眾的博物館，當人來很多，每一個人覺得新奇好玩都去按它的時候，這個就必須要做壓力測試。

**范委員雲：**您也知道互動機器在那邊，大人小朋友都很期待，結果反而讓他們沮喪，造成大家不愉快，這其實是不好的，既然做了就應該在推出之前進行壓力測試，是不是院長也可以改變一下你們的 SOP？未來這種互動機器，不要像這樣，10 月 5 日開展，一個禮拜之後機器就故障，是不是能夠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是不是也可以檢討一下？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檢討，讓它在整個過程當中，就會先進行壓力測試。

**范委員雲：**好。針對剛剛所提 Made in Taiwan 的議題，還有相關的檢討，我們會用預算來監督你們，請加油。謝謝。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4 分）院長你好。今天的報告提到，希望能夠打造一個開放的博物館，裡面特別提到應該辦理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推廣，這部分我覺得應該給予肯定，但是接下來在無障礙的部分，我覺得還有滿多需要精進或是改善的。首先，過去我們一直不斷跟院長提到文化平權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同時為了讓身障者族群能夠欣賞到故宮文物的權利，故宮製作了易讀影片以及手語導覽影片的解說，並且放上 YouTube，但我們非常疑惑的是，在 YouTube 頻道上，不

論是易讀影片或是手語導覽影片，上次的更新時間分別是在 5 年前跟 9 個月以前，甚至在易讀影片的部分也只有 3 則，所以是什麼樣的原因沒有繼續下去呢？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本人請展服處王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展示服務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士聖：**跟委員報告，目前在 YouTube 的頻道上，我們有全字幕的手語導覽影片，就是手語的畫面加上中文字幕的部分，目前是有 50 則。另外，我們今年度已經做了 10 則，預計年底的時候就會上架。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請教的是，為什麼上一次更新是 9 個月以及 5 年之前？尤其在易讀影片的部分就只有 3 則。

**王處長士聖：**易讀易懂的部分是我們目前比較新開發的，不只是影片，我們還有推出手冊，而這些部分目前都在加強當中，至於新的手語影片……

**王委員婉諭：**易讀影片若是比較新開發的，為什麼更新的時間卻是在 1 年以前？

**王處長士聖：**就是要更新、要製作新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 1 年只能更新不到 1 部？

**王處長士聖：**我們都有在做，但是易讀易懂是其中的一個部分，易讀易懂在今年我們主要開發的是手冊的部分，現在已經有 5 種，也發到各個學校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易讀影片的部分就是這 1 年不會更新，未來可能也不會更新？上次的影片更新是在 1 年以前，目前為止只有 3 部影片，我剛剛詢問為什麼是 1 年以前更新，然後只有 3 部影片，您提到是因為它比較新，所以只有 3 部影片，然後未來主要開發的是關於手冊的部分，所以這表示易讀影片目前暫時沒有更新的計畫？

**王處長士聖：**不會的，不管是手冊或者是影片，我們都會持續的製作。

**王委員婉諭：**所以易讀影片什麼時候會更新？

**王處長士聖：**我們在年底前就會有 10 則新的影片上架。

**王委員婉諭：**易讀的部分嗎？

**王處長士聖：**易讀的部分，我回去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好嗎？

**王委員婉諭：**好。因為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持續更新，如果這是應該要做的，而且又是比較新開發的，更不應該 1 年以上都沒有做更新。此外，手語導覽的部分其實也是非常的不足。

**王處長士聖：**是的，請委員放心，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的精進。另外，我們在導覽機的部分，有關……

**王委員婉諭：**請讓我先講完，剛才您提到數量的部分，的確，我們也做了整理，我們看到的是，易讀影片有 3 部，手語導覽影片如同您說的是 50 部，而手語導覽機的部分是 180 則，但對照現在故宮常設展的文物總件數 1,632 件來說，其實涵蓋率非常、非常的低，所以我們希望能持續更新，並且應該是積極地進行更新。

**王處長士聖：**好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未來每年大概要更新多少部以及多少物件的內容，是不是能夠具體地告訴我們並提供給我們資料？

**王處長士聖：**好的，我再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其實我們除了手語的影片，大部分跟身心障礙有關的服務……

**王委員婉諭：**我們先針對問題回答好嗎？不要我每次問一個問題，你就談到下一件事情，我想問的是易讀影片的數量、手語導覽影片數量以及手語導覽機裡面物件介紹的數目等等，到底會以怎樣的頻率來做一個更新？因為易讀影片已經差不多 1 年沒有更新，手語影片則是已經有 9 個月沒有更新，然後手語導覽影片預計 180 則，預計什麼時候更新以及有多少的數量呢？

**王處長士聖：**我們回去會補充資料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這些部分請在兩個禮拜內提供給我們。謝謝。

**王處長士聖：**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你們也曾經推出希望可以兼顧視障者權益的無障礙導覽，所以在 2017 年的時候，就推出了視障觀眾多元友善的服務，當時也找來蕭煌奇老師來試用，然後有非常多的評價，也都非常給予肯定，首先想請教院長，你知不知道這個視障觀眾多元友善服務的項目可能包含哪些部分？

**吳院長密察：**老實說我不知道，但是對於視障者的需要，我們會努力的……

**王委員婉諭：**好，那我來跟您報告，這裡面的服務包括要有點字參觀手冊、觸覺地圖、觸摸輔具，還有口述影像的語音導覽，目前已經有觸覺地圖、點字參觀手冊，但位置都是統一放在櫃檯，其實這對視障者來說並不是一個非常友善的作法，因為一般的導覽，最好是放在場館的入口處是最為方便的，而視障者來到這個環境之後，就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很快地接觸到這樣的資訊，才會知道現場的空間是如何以及展覽的部分是如何，像立法院的觸覺地圖，其實就是放在入口之處，所以故宮是不是能夠朝這個方向儘量來努力，而且應儘速來達成？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努力，而且我們會找各種不一樣的身障者、專業團體來討論，以便讓我們能夠真正服務到他們。

**王委員婉諭：**我們先就視障的部分做討論，視障部分毫無疑慮就應該放在入口處，這部分其實應該儘快進行，因為的確已經有觸覺地圖，也已經有點字手冊，只是放置在比較裡面，等於他們進到入口要經過一段時間，才有辦法接觸到，才知道故宮裡面的空間長怎麼樣，這樣其實是非常不便的，所以這部分我希望能夠儘快完成，是不是能夠給我們具體的時間，什麼時候可以處理？

**王處長士聖：**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在今年底前把它完成？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接下來，關於常設展的口述影像，其實口述影像也非常好，我們有提供多媒體語音導覽給身障族群使用，讓身障者可以透過影像來瞭解常設展。但是在 2017 年推出時是 36 件，經過 5 年只更新 10 件文物，數量其實是非常少的，請問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儘快完成？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導覽服務，也可以透過這樣的導覽，讓他們更加瞭解文物，以達到便利參觀和瞭解。

**王處長士聖：**口述影像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製作新的，在明年度依然有這樣的計畫。

**王委員婉諭：**所以 5 年 10 件是每年製作 2 件的意思嗎？

**王處長士聖：**不會。

**王委員婉諭：**所以每年製作的意思是？

**王處長士聖：**口述影像導覽的部分明年最少也會做 10 件以上。

**王委員婉諭：**所以每一年平均 10 件，一千六百多件要處理完，可能要等 163 年。

**王處長士聖：**這個部分要跟委員稍微報告一下，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會盡量地增加，不過就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

**王委員婉諭：**困難度是什麼？

**王處長士聖：**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每一年製作的量在經費的情況底下會有一定的限制，但是我們對於視障朋友的服務不只口述影像導覽。

**王委員婉諭：**所以一年只能增加 10 件是因為經費的原因，這部分是不是院長應該要積極爭取，一年 10 件，1,600 件就是真的要花 163 年？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視情況來改進。

**王委員婉諭：**有預算考量沒辦法一步到位，我覺得可以理解，但是一年 10 件的速度就有點讓人家難以接受，這其實是非常緩慢的狀況，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大力改善。最後，再請教身障者預約導覽的部分，一般民眾要申請導覽只要線上進入預約頁面，填妥資料送出來就已經完成報名，只要繳完費之後就可以在時間內依照時間導覽。但是身障者導覽卻必須要先下載紙本，填妥資料並簽名，掃描後 E-mail 到故宮信箱，我想請教一下，為何讓我們的身障者預約流程是更加不方便？常理來說或是就我們的理解，流程應該是要讓身障者更為便利，而不是讓身障者更為不便利，請教這部分為什麼會這樣設計，以及什麼時候要進行改善？

**王處長士聖：**身障導覽的部分下載紙本是其中一種方式，電話也可以，只要有需要打個電話我們都會安排，因為故宮是一個友善博物館，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們暫時不考慮線上申請，只能電話或是紙本？

**王處長士聖：**線上申請當然是可以的。

**王委員婉諭：**目前是不行的，如果可以的話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非常肯定聽到積極的答案，終於有線上導覽申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王處長士聖：**委員剛剛提到的，不管是口述影像的部分，或是現在的申請流程，我們一樣會在今年年底前統統完成。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我們希望能夠儘快讓他們完成導覽的線上申請，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比較便捷的方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14 分）院長好。我看到最近故宮的合作案很多，像今年 8 月份就與臺灣本土化妝品公司推出故宮聯名彩妝，本席自掏腰包支持買了一整套。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謝謝。

**林委員宜瑾：**本席有注意到故宮還有與礦泉水、SNOOPY 及手機殼等知名大廠合作，這些商品現在其實都是正在熱銷中，我也要藉這個機會請大家多多支持。本席有跟故宮的同仁詢問過，我手上拿的化妝品就是以品牌授權的形式來與故宮合作，如果民間廠商符合年營業額超過 1,000 萬元的條件，就可以向故宮提案申請品牌授權，授權一個故宮的商標，廠商支付給故宮 50 萬元簽約金，後續的銷售故宮也可以抽 2% 至 10% 作為商品銷售權利金，這對故宮來講是一個很好的曝光機會，亦有助於故宮收入；對廠商來說，掛上故宮元素又可以吸引喜愛故宮的消費者來購買，替廠商增加銷售量，我認為這是雙贏，非常好的作為，所以我非常樂見這些廠商與故宮合作。

院長，我前面講那麼多就是很肯定故宮積極開發不同的合作品項，但是開發品項後不是應該要越賣越好，怎麼你們明年的權利金收入又再度減少呢？再加上現在國境已經開放，外國觀光客即將可以來臺旅遊，理論上收入應該要增加，相信在座所有的委員和故宮同仁們都有印象，過去 2 年立法院每次在檢討故宮的歲入預算偏低，來客數低、紀念品賣不多的時候，故宮的說法都是因為外國觀光客不能來，所以故宮才受影響。現在國境已經要開了，為什麼你們明年度的歲入權利金會減少 840 萬？本席希望將來國境開放後，故宮的相關收入也應該表現更好一點，因此這筆預算，本席也會提案增列歲入預算，我希望故宮要多多加油。

**吳院長密察：**好，我們會加油。

**林委員宜瑾：**另外，本席知道院長上個月有低調赴法國考察羅浮宮分館，在當地被在羅浮宮工作的臺灣人認出來，事後這個工作人員有 po 上網稱讚院長，他說院長很認真在考察，而且人很好、低調又不要特權，一直美言院長，我覺得還是要趁這個機會稱讚一下院長。

**吳院長密察：**謝謝。

**林委員宜瑾：**本席期許我們要以羅浮宮這樣的國際品牌、國際知名博物館的規格來經營故宮品牌，對於參訪的旅客來說，紀念品要好看、實用，還要有特色，對於其他正在觀望中有意製作聯名商品的廠商，我們也要讓他們知道與故宮聯名是有客源的，甚至可以藉由與故宮聯名讓國際旅客有機會接觸到臺灣品牌，就像本席手中 show 出的化妝品就是臺灣的本土品牌，當它與故宮聯名陳列在故宮的紀念品區時，將來國際旅客來故宮就可以認識這個化妝品牌，這對臺灣品牌來說也是好的，院長能不能分享一下你去法國考察有什麼心得，還有本席剛提到的權利金收入部分是不是有什麼可以努力的空間？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你現在 show 出來的中間的產品公司接下來和我們有聯名。另外，其實我們很希望與本土的創意發想人合作，尤其是故宮南院非常努力地去跟在地老店合作，故宮是一個國際品牌，這個國際品牌如果可以把臺灣的好店，尤其是已經有名譽的老店結合的話，就同時把臺灣這些好東西推銷出去，其實我們最喜歡的有兩種，一種就是具有國際品牌的，像是 SNOOPY，已經跟全世界的好的博物館都有合作，這是一種；另外就是非常在地的。

**林委員宜瑾：**對，在地。

**吳院長密察：**非常在地的就可以跟我們一起把臺灣推銷出去，這是我們最大的兩個主力，當然我們

不排除其他的合作，最近兩年來，其實是有名的商標常常找我們合作進行短暫性的促銷，譬如 3 個月、半年，像麥當勞就是短暫性的促銷，就常常跟我們合作。

**林委員宜瑾：**好，權利金的部分呢？為什麼……

**吳院長密察：**對於跟我們的短暫性聯名，其實我們的收費並不高，並不是因為錢的關係，而是因為我們覺得我們應該藉著他們的管道露出，像這些有名的品牌就有他們的管道，這是一種。另外就是跟臺灣的小型創意者合作，可以把剛剛出頭的創意者扶植起來，所以其實我們不見得完全是用錢來想這個問題，我們做這種事情可以有好幾種目的。

**林委員宜瑾：**就是先把這個點踩出去，未來如果有一定程度的規模，權利金再做一些提高。

本席有注意到網路上有文章在質疑故宮的經營狀況，所以接下來還是要跟院長討論一下門票收入的問題。剛剛有提到 COVID-19 的疫情當然大大地影響了人類的活動模式，可是因為我們開始要跟疫情共處，其實本月 13 日已經實施 0 加 7 了，所以我們預期國內外的遊客都會相對比較多，然而在門票收入及院區場地設施使用費的部分，故宮卻比上年度少了 2 億 9,944 萬 8,000 元，請院長說明一下為什麼下年度的預算，故宮在門票跟場地設施使用費的歲入少編了？因應入境防疫規定的放寬，故宮能不能再做調整，積極開拓潛在的觀光遊客？

**吳院長密察：**我們是在今年 5 月、6 月的時候編預算的，當初並不敢樂觀地編明年的參觀人數，所以是以 108 年的本國人數加上 108 年第 4 季的外國觀光人數去編入館人數，但是現在看起來，如果沒有意外的話，明年整年是開放的，所以在入館人數上會酌予調整，當然還是要看今年第 4 季開放之後的整個情勢來做調整。

**林委員宜瑾：**最後本席還是要追蹤一下，上一次在質詢中有跟院長提到文物徵集的問題，本席認為一流的博物館必須要有完備的文物徵集辦法及流程，但現行的買賣如果雙方權責不清、作業時程不明，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就勢必要作出修正，以免未來故宮在徵集文物的時候與藏家發生一些爭議沒有辦法解決，其實也有損於我們所謂的世界級博物館—故宮的形象。依照本席的瞭解，故宮目前其實也有修正辦法的規劃，預計 11 月中會完成法制程序，可不可以請院長簡單說明一下未來故宮要朝什麼方向制定徵集辦法？如果 11 月完成法制程序，是不是可以將修正過的文字說明送到我們辦公室？

**吳院長密察：**好，可以。整個徵集辦法的修正方向最主要有兩個，第一個就是彼此的權責明確化，買賣契約成立的時候當然就很明確，但是問題是在這之前的權利義務的明確化，這是第一個。

**林委員宜瑾：**對，因為有預審、初審。

**吳院長密察：**第二個，流程都必須非常清楚，而且期限要很明確，不然一個案子拖很久就不對了。

**林委員宜瑾：**對，把期限也定在裡面。

**吳院長密察：**是的。

**林委員宜瑾：**所以把期限明文化，包括賣家跟故宮的權責、權限問題，我想也明文規定在要點中，愈清楚愈沒有爭議。

**吳院長密察：**是的。

**林委員宜瑾：**謝謝你。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6 分）院長好。故宮南院連續 3 年的無人機跟水舞燈光表演，當然成功地吸引人潮，不過也引來一些批評，也有學者認為這是故宮綜藝化的燒錢活動，在我聽起來我覺得這個說法非常可惜，大概是用目光如豆的角度來看故宮的無人機表演，但在我的角度看，這是一個藝術科技的展現，就是藝術跟科技的結合，有沒有看到這兩個字「平安」，這兩個字是出自王羲之的平安帖，如果懂故宮文物、如果真正瞭解，看到用這樣的藝術科技來呈現，我們看了都會非常感動，怎麼會用綜藝化的燒錢活動這樣子的角度來思考故宮結合科技的呈現呢？我覺得非常、非常可惜，用這樣的角度來思考非常、非常可惜。我想問一下院長，未來無人機水舞燈光的表演是否會成為南院常態性的展出？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說明，當初南院會有無人機的表演是因為當時發展無人機科技、發展無人機產業是我們國家的政策，所以我們在科技部的幫忙之下有了這個無人機的表演，但是我們又覺得光是無人機的表演，如果沒有把故宮屬於人文的藝術方面表現出來不好，所以我們希望無人機的表演也可以有它的藝術性，所以兩、三年下來就有像現在委員呈現的這樣子，我想這的確是一個非常好的科技跟藝術的結合，我想大家可以用無人機科技看到王羲之的平安帖，這是不得了的事情。

**黃委員國書：**對，不得了的事情啊！全世界國際級的博物館其實都在思考藝術如何跟科技結合，這是一個趨勢，故宮跟無人機的結合，我認為是很成功地為臺灣在科技藝術的發展跨出了很重要的一步，這在 10 年前是不可能做得到的，我們現在可以做到是了不起的事情，所以我想請教院長，這以後會不會是一個常態性的展出？

**吳院長密察：**因為現在嘉義是我們國家無人機的研發據點，所以我們會儘量讓這種無人機結合故宮文物元素的科技藝術繼續下去。

**黃委員國書：**好，那我就請院長注意一件事情，未來如果要常態性展出，會不會排擠到故宮的預算使用？這個大概是各界關切的，因為 3 年來大概花了 4,225 萬元。

**吳院長密察：**這個其實不完全都是無人機，還有一些其他的經費是……

**黃委員國書：**水舞的表演。

**吳院長密察：**用在其他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對。

**吳院長密察：**所以無人機其實沒有這麼多。

**黃委員國書：**沒有那麼多，好。各界質疑會排擠到故宮的預算，故宮怎麼處理這個問題？都不會影響到其他部門相關的例行性預算，包括教育推廣、人員訓練等等的預算，是不是不會排擠到？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讓它不排擠到。這幾年因為有新故宮計畫，所以應該還好。

**黃委員國書：**好，我支持無人機展出的活動，我們要請故宮注意的就是不要影響到其他部門業務經常性的支出，這樣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是。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請問院長，未來可不可能跟香港故宮交流？因為香港故宮開幕了，他們一而再、再而三地期望想要跟臺北故宮合作。院長之前也表示，在目前的情況之下，除非在對等、尊嚴的前提下，雙方才有可能合作，對方也沒有正式來邀請。院長認為有些前提下，我們是可能跟他們館際合作，進行一些交流的，是不是？

**吳院長密察：**是，沒錯。我想任何博物館的合作交流都有一些前提，即使是外國有名的博物館要借我們的東西，我們也有一些要求。在沒有達成那些要求的情況下，我們是不可能合作的，譬如司法免扣押、條件限制和環境之類的。

**黃委員國書：**對，我了解。

**吳院長密察：**所以不只是他們，我想全世界的博物館都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但是我們不會主動期待跟香港故宮有進一步的館際合作，目前是沒有這樣的規劃嗎？

**吳院長密察：**老實說，我們求他的不多，他們求我們的比較多。

**黃委員國書：**對呀！他們求我們的比較多。現在故宮的立場大概很困難，目前來看，就官方館際合作交流來說，大概不太容易了。

**吳院長密察：**因為博物館最重要的是藏品。

**黃委員國書：**對啦！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藏品遠遠比他們多、比他們好。

**黃委員國書：**他們當然希望我們的展品可以到香港去展出嘛。

**吳院長密察：**這樣的話，我們就有相應的要求，這些相應的要求沒有達到，我們就不可能合作。

**黃委員國書：**故宮有一些退休人員大概是以私人的立場，跟香港故宮有一些交流，比如說之前有故宮退休的同仁擔任他們線上講座的講者。院長，你認為退休人員私人跟香港故宮這樣子的合作交流，是不是妥適？適不適當？

**吳院長密察：**我們國家對於退休人員跟陸港澳的交流，有正式的規定。

**黃委員國書：**好，有規範。

**吳院長密察：**有正式的規範，我想他們必須遵循這樣的規範，不便由我這邊說什麼。

**黃委員國書：**好。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是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相關的條例都有提到，國防外交情報這個當然不行嘛！機密業務的人員是不是規範？你當然沒有辦法去北京故宮嘛！香港不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指涉的範圍，大概是規範在港澳條例，可不可以去香港故宮？未來如果香港故宮邀請一些我們故宮的退休同仁跟他們進行相關的交流合作，或是一些營運策展的指導，院長你的立場呢？

**吳院長密察：**我剛才已經說了，我們國家有對於退休人員的規範，我想他們必須遵守這些規範。

**黃委員國書：**好，你去了解一下這個規範可以做到什麼，因為未來香港方一定會提出很多交流的請求，它不會透過故宮官方，一定會透過私人。

接下來，故宮有故宮之友的制度，有故宮之友卡可以申請。故宮之友卡當然有一些福利，買紀念品、出版品可以有九折，餐飲也有九折等等。全世界重要的博物館大概都有博物館之友這

樣的設計，故宮有故宮之友。從 107 年到今年 111 年，院長知道申請的有多少人嗎？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現在全世界都有博物館之友這樣的制度，而且甚至曾經一度是全世界博物館很重要的收入來源。

**黃委員國書：**對。

**吳院長密察：**但是我們國家自從有了公益勸募條例之後，這個問題就有一點卡住了。

**黃委員國書：**問題就是卡住嘛！我現在跟你說，從 107 年到 110 年，總共 5 年，到目前為止累計的申請人數只有 100 人，全臺灣二千多萬人，有故宮之友卡的才 100 個人！今年才 3 個人，這個故宮之友卡我看是形同虛設，沒有意義了嘛！為什麼？就像院長您剛剛提到的，故宮的方式是用勸募，要人家捐錢。你要不要看看教育部的相關場館，科教館有一個賽恩斯卡，現在卡友有一萬六千多人，科博館恐龍卡多受歡迎啊，有三萬多人，海生館的海洋卡九萬多人耶！你們要去思考，為什麼人家的卡這麼多人申請，堂堂故宮是國家級、世界級的博物館，所發行的故宮之友卡，5 年來的人數才 100 人，這個恐怕沒辦法交代。你說是因為勸募條例，不能主動跟人家勸募，所以我們必須改變方式嘛！

**吳院長密察：**改變了呀！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這個原因，你們還要繼續維持這樣的捐款模式嗎？別的場館是用不同的方式。

**吳院長密察：**對，一定要轉換成不同的方式，比如說我們當初的博物館卡就是另外一種方式。如果它是叫故宮之友卡，但是不是用勸募的，而是有故宮之友卡的人可以多次優惠進故宮的話，就會變成像其他博物館的情況。關於這點，我們的確要改變。

**黃委員國書：**當然要改變，你們可不可以在一個禮拜以內提出一些精進的做法？不要再用勸募的方式了。

**吳院長密察：**好。

**黃委員國書：**其實你們可以參考別的博物館的做法。

**吳院長密察：**我們把故宮之友卡轉換成剛才說的優惠卡，以認同卡的方式。

**黃委員國書：**對！這會增加卡友人數，也會增加博物館參觀人數的能量，這些都會增加，不然你們那個故宮之友卡形同虛設，可惜了。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在陳秀寶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楊委員瓊瓔：**（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跟我交換發言順序，非常感謝。

本席首先感謝吳院長，全國第一場微型數位展在中部地區臺中市潭子國小展出，造成轟動，潭子國小也有日治時期的校舍，屬全國古蹟，所以我特別在這邊感謝院長，讓更多人瞭解故宮之美，這個非常重要。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我們也要感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首先請教院長，故宮南院因為館內第 6 供電迴路跳脫，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根據故宮

的報告，停電範圍位於行政區及二樓大廳，對文物儲放沒有造成影響。大家本來很緊張，怕濕度等出問題。停電區域雖然沒有擴及南院全館，但是看到故宮後續的動作，停電 2 個小時後才宣布閉館，5 個小時才找出故障原因到底是什麼，10 個小時才修復完成。本席要強烈要求，因為你們是故宮，非常重要，這樣的因應表示螺絲鬆了，因應的時間太慢了！現在用電量多，你們對於停電、跳電的應變流程應該要好好的精進，才能夠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如果萬一發生了，你們不可以再用 2 個小時、5 個小時、10 個小時才因應。所以南院如此，同樣一個系統在管理，北院的部分，你們是否也準備好完整的停電應變措施？請說明。

**吳院長密察：**南院上次停電之後，我們馬上要求要有精進的辦法。

**楊委員瓊瓊：**方案出來了嗎？

**吳院長密察：**精進的辦法，第一最好就是讓它不停電，如果跳電，能夠有馬上應接上去的辦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它必須發現、必須修復的……

**楊委員瓊瓊：**院長這麼說明，表示你們事後也知道這件事情不可以再如此，也提出因應方案，包括北院的部分怎麼應對，請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

**吳院長密察：**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也希望這些寶貝都不能出事情。

**吳院長密察：**是。

**楊委員瓊瓊：**這非同小可。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把精進的辦法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請提供給本席，謝謝。

接著請問，因為現在全國缺工、通膨、物料漲，我們看到故宮流標的情形非常嚴重，包括圖書文獻大樓、研究大樓整建工程、新行政大樓及新圖書館新建工程、南院二館主題建築新建工程。依照主計總處給我們的資料，故宮 110 年的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到 121.72，到今年 9 月更走升到 130.55，因為物料漲的原因，我們看到 110 年的年增率又超過 10%，又有通膨。

冷氣突然停掉了！請主席馬上應對。

**主席：**委員可以繼續質詢，冷氣跟質詢沒有關係。

**楊委員瓊瓊：**我知道，可是主席要維護我們的安全，要趕快請議事組人員去查清楚。

**主席：**他們已經在查了。

**楊委員瓊瓊：**有在查了，這是主席臺的權力，謝謝。

（接著繼續質詢。）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影響了工程進度，請問院長，你要怎麼做呢？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工程會延宕，有整個大環境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剛剛本席已經告訴你了，是因為大環境。

**吳院長密察：**對。另外我們是採取整建的方式，這些營造廠寧願做新建，不願做整建，更何況是故宮。因為是故宮，對於展場的要求、庫房的要求，更加……

**楊委員瓊瓊：**院長，就因為是故宮，所以本席才會搬到檯面上跟你討論，你要好好應對，就像行政院一樣，學校 9 萬元一坪，不過現在改為 14 萬元。你要去調整、去應對！在合理範圍內去調整

，好不好？而不是只有說什麼理由，好嗎？好好去調整。

**吳院長密察：**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數位典藏的部分，預計到明年的成長率是 8 萬 5,000 件，但是我們看到故宮教育平臺的知悉度沒有達到三成，部分使用率也未達到知悉度的五成。如何提升數位平臺的使用率，本席認為故宮必須要檢討，提出專案來檢討，因為現在是科技資訊時代，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我們會依照使用率進行有效地檢討。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麼好的資產、這麼好的寶貝，知悉率達不到三成，這就有很大的檢討空間。

**吳院長密察：**是。

**楊委員瓊瓊：**就像剛剛黃委員所說的，故宮之友卡是非常殊勝再殊勝的，請把這樣的情況併案好好討論，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有相關嘛！好不好？好好去討論，需要多久時間告訴我們？你們的知悉度不到三成，要怎麼檢討？需要多久時間你們才能將精進的方案告訴我們？

**吳院長密察：**我們用 1 個月的時間，向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楊委員瓊瓊：**好！你們好好檢討，要找出方法。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因為電力中斷，請委員會先檢查一下有影響到哪幾個項目。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7 分）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請教吳院長，本席看了故宮編列的預算書，實在感到非常擔心，從早上到現在每一位質詢的委員也都覺得很擔心，我們都覺得故宮真的是積極度太低了。

首先，112 年的門票收入編列了一億七千九百多萬元，比 111 年的四億七千多萬元，少編了將近 3 億元的收入。院長之前也說過，故宮 1 年合理的參觀人數應該是 200 萬人次，但是你們在 112 年的門票收入只編列了 140 萬人次。本席認為故宮不能一直這麼保守跟不積極，國境在 10 月 13 日已解封，平均每日入境人數有一萬一千多人次。請問院長，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外國旅客預約參觀故宮？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有旅行團預約參觀。

**陳委員秀寶：**主要是什麼國家，來自哪裡？

**吳院長密察：**日本跟韓國。

**陳委員秀寶：**本席有看到報導，泰國首團來臺，他們選擇去的地方是日月潭、西門町跟九份，並沒有選擇故宮。本席想請教，新故宮計畫有規劃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這裡

面有包含行銷國際。請問院長，對於目前行銷國際的成效，你自己覺得滿意嗎？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當初就是因為國境沒有開放，我們認為國際客不可能來，所以這個部分才編列得相對保守。

**陳委員秀寶：**請教院長，除去疫情的影響之外，外國的旅客來到臺灣，他第一個會不會想到故宮？要怎麼樣讓他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來故宮。本席建議你們要加強推廣國外旅客到院來觀光，是不是要提升故宮在國際間以及各旅客群的能見度？例如高鐵上都會放旅遊行程建議表，故宮是不是也能找高鐵和航空公司配合，作相關的旅遊宣傳，讓外國遊客搭乘這些交通工具的時候，就能看到有這麼好的建議。

第二個部分，我想建議故宮，你們應該可以去找旅遊業者來幫忙做故宮深度探索行程，積極地拓展旅客群，不能再像過去一樣，只是收門票、等著人家來參觀，等著人家來選擇我們，我們必須要很主動、很積極地推薦自己，讓外國的遊客到臺灣的時候，第一個想到臺灣有故宮，要到故宮，是他必須參觀的。本席要再次提醒故宮，我們擁有這麼豐富的文物館藏，應該要更積極地推廣，不能用這麼消極、這麼保守的態度來面對門票收入減少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請故宮針對本席剛才的建議去研議方案。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不只跟高鐵，也有跟臺鐵、旅行業者、觀光局及外貿協會都有合作。

**陳委員秀寶：**可見這樣成效還不是很好。

**吳院長密察：**尤其是觀光局及外貿協會到國外，我們都會跟他們一起去，因為故宮是臺灣很重要的一个旅遊資產，所以跟他們一起去，讓人家知道故宮有這麼多觀光的好東西，吸引大家到臺灣來。

**陳委員秀寶：**院長，本席認為如果之前就有這樣的推廣，但成效不彰的話，故宮就必須滾動檢討。

**吳院長密察：**是。

**陳委員秀寶：**到底在哪裡做得不足，哪裡需要加強？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檢討過後，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吳院長密察：**好，我們會在 1 個月內把這份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請教院長，關於故宮文物展示率低的問題。根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顯示，故宮的器物類、書畫類和圖書文獻類的展示率都很低，故宮的館藏文物大約有 69 萬 8,000 種，將近 70 萬件，以器物類有最高展示率 5% 來講，1 年也只展示了三萬四千多件，整個故宮將近 70 萬件的館藏，需要 23 年才能展示完所有的館藏。故宮有這麼多、這麼好、深具意義的收藏品，如果展示比例這麼低，其他都收藏在故宮裡面，真的是非常非常可惜。展示率低的問題，其實一直都有，一直都存在，本席去年討論預算的時候也曾經提案，希望故宮能檢討這個問題。請教院長，你們檢討之後有什麼改善方案？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雖然我們有 69 萬件的文物，但是有 60 萬件是圖書文獻，也就是因為這樣，圖書文獻類的展示率會特別偏低。如果是器物類跟書畫類，在全世界有名的博物館來說，其實展示率不算低。如何補救圖書文獻類展示率偏低的問題，我們就是讓它數位化上網，所以

圖書文獻的數位化上網已經達到相當的數量。

**陳委員秀寶：**你們現在把圖書文獻類的文物以數位化呈現的進度是怎麼樣？

**吳院長密察：**我們現在器物類的數位化已經有 96%，書法類是 99%，圖書文獻類是 21%，但是因為圖書文獻類的母數很大，即使 21% 數位化，也大概有 20 萬頁。

**陳委員秀寶：**本席也認同故宮把圖書類部分以數位化呈現，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本席表示肯定。但是如何提高其他部分館藏的展示率，本席先前也建議過，故宮可以跟國內其他博物館做聯合展覽，讓民眾可以藉由這樣的主題展覽，一睹文物的風采，也可以了解當下的文化時勢，因為是有主題的展覽，民眾可以一併了解相關的文物。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就有一個聯合了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的展覽，現在就在臺南的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覽。

**陳委員秀寶：**這是一個很好的進步。例如之前在「斯卡羅」熱播的時候，本席也建議過，那個時候院長就有說需要跟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配合及規劃，現在看來故宮也朝這個方向在努力，配合其他博物館一起辦聯展。除了實體的聯展，其實故宮有線上的資源，也可以針對重點文物館藏做線上資源的配置，這樣比較不受場地的限制。

**吳院長密察：**是的。

**陳委員秀寶：**同時聯合其他博物館一起來做線上聯展，我相信這樣可以吸引民眾，用不同的主題切入來了解我們的館藏，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很便利的方式。關於這個部分，故宮是不是也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靠著數位科技的幫忙，故宮的實體文物即使不能出去展示，也可以用數位方式展出，所以我們其實已經在很多地方做了這樣的展覽，因應當地的環境，有大、中、小型的不同展覽。比如現在有一個比較大型的數位展覽，在苗栗的客發中心展出。其實我們有一些數位展覽，而且有大中小型，就看當地館舍的情況，我們會出去作展覽。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院長。故宮就是應該要朝這個方向規劃，如何提升這些文物的展示率，讓民眾可以好好的觀賞。

接下來再請教院長，其實剛才有很多委員都提到，像投影片左邊的產品，剛才宜瑾委員就有分享，她非常捧場，支持故宮跟其他彩妝品牌聯名推出彩妝系列。右邊這個產品是其他國家的博物館，就是北京故宮推出的彩妝品，是透過黃道十二星宮的概念設計的眼影盤，還有故宮的線條，外殼是日晷儀。本席要建議院長，這種有高度連結、而且更豐富的文創品設計概念，其實蠻值得我們參考。雖然你們有這樣的規劃，但是要把更多主題融入在裡面，相信一個更多元的產品，也會更吸引民眾。我們的文創實力不遜於其他國家，我甚至覺得比中國還要好，你們是不是再好好地審視故宮的文物，來提高文創商品跟文物的連結，提高民眾購買的意願，不但增加銷貨的收入，也可以讓民眾透過買了這個文物產品，更瞭解館藏品有什麼歷史價值，或是其他藝術的元素。第二個部分，透過我們故宮館藏發想的文創商品都很不錯，其實像這個東西，我覺得很好用又不貴民眾都很喜歡，可是民眾不知道有這商品。這個是我們到故宮參觀現場才發現有這麼好用的產品，而且價格不高。所以我覺得滿可惜的，有一些很有創意的、民眾又

可以用得到、很實用的商品，我們並沒有很努力去推銷它。這邊我想請教，故宮負責行銷部分的人力編制有多少？

**吳院長密察：**我們行銷有 27 個人。

**陳委員秀寶：**27 個人。目前的行銷策略與執行，全部都是我們自己行銷處的人在做？還是有委外？

**吳院長密察：**我們有委外。

**陳委員秀寶：**也有委外？大部分的業務是自己在執行嗎？

**吳院長密察：**大部分的業務其實是委外。

**陳委員秀寶：**大部分是委外。這個部分我會希望除了自己本身執行這個業務、也委外之外，能夠集思廣益加入比較多元素與創意，不能再用被動的方式。其實故宮從前……

**吳院長密察：**其實我們透過網路商城，也可以網路上購買我們的東西。

**陳委員秀寶：**本席要再一次強調，像這樣子的設計，我們可以透過很多方式去推廣。例如可以寄一些比較簡單實用的東西給年輕人或者是網紅，讓他們來開箱，不用花很多的費用讓他們去幫忙推廣，讓民眾可以知道其實故宮有很多貼心、實用、價格不高的文創品，也可以提高民眾購買的興趣。謝謝，以上。

**吳院長密察：**是的，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2 分）院長好。首先要先肯定，我剛剛聽了一個早上，你跟其他委員很努力的說明我們故宮這幾年的轉變跟努力，包括百年的故宮及南院試著與在地的百年老店聯名行銷等，剛好你早上有提到，雖然我手上沒資料，但覺得這個 idea 很好。我會建議如果在南院的執行率或者行銷效果好的話，應該也要推廣到其他地方，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天大家都在談有關你的業務和預算，都在講後疫情時代我們故宮面臨的一些問題。當然觀光客來參觀的人數可能也無法回到當時最高峰的三百多萬甚至四百多萬，這大概也沒辦法了。上次您答詢說合理的數字，舒服而且是能夠更深度的參觀是兩百萬人左右。其實以現在的後疫情時代，我們要達到您說合理的兩百萬國內外觀光客來參觀，也不是那麼容易的一件事。

**主席（陳委員秀寶）：**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對，也不是那麼容易。

**何委員欣純：**對吧！你自己認為以今年來講，應該說預估，明年有沒有辦法達到你認為合理的數字？

**吳院長密察：**我想第一個要看這一季，國門開了之後，這一季的情況如何。我想疫情打亂了以前大家的消費習慣和旅遊習慣……

**何委員欣純：**沒錯。

**吳院長密察：**今年開放之後的這兩個多月是很重要的參考，但是我想兩百萬人不可能一步到位。

**何委員欣純：**當然。這個就像您之前所說的，要不斷努力、與異業結合還要打通路，我們講坦白是

這樣子。接下來我就要問院長，就是因為不容易，相對的行銷就非常重要，如何讓國內外好朋友們認識故宮。早上其他委員有談到故宮的行銷策略，包括剛才秀寶召委所講的，其實故宮在跟自己賽跑，而且後有追兵。所謂的後有追兵，不是只有跟中國北京故宮，現在還有一個香港的故宮。你回答其他委員「不怕」，因為我們國寶實體的收藏品是贏過他們，所以不怕他。但是我要跟院長講，第一個，我們還是要行銷，今天早上我親自進入香港故宮的網頁，我必須說他們網頁的親密度比我們故宮好。第二個，進入網頁清楚地資訊揭露，也比我們故宮好。

我們一直在強調要數位故宮及整個智慧化的建置，對一般民眾來講第一步就是 Google 去網路上瞭解故宮。如果拿中國北京、香港與臺灣的故宮三者來比較，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曾經親身體驗過，站在一般使用者的立場，我要認識、尋找故宮，在旅遊的時候不管是不是國外的觀光客，這三個故宮哪一個對我比較有吸引力以及我想要去哪裡旅遊，現在一般人的習慣就是 Google 到網路上看嘛！我們有沒有與時俱進，以使用者體驗為優先考量的 SOP？這幾天 SOP 這個詞很夯，我們有沒有用這樣的 SOP 來自我要求、自我檢視？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北京故宮的網站我沒有看過；但是香港故宮的網站我看過，它們的確是好用，可是之所以好用其中的一個原因是因為它們沒有太多東西。真的，所以有太多東西的網站，常有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這樣所以就找不到……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現在必須跟你提醒，我當然知道我們的優勢在有實體的收藏品，而且……

**吳院長密察：**不是實體的收藏品而已，是網站階層化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OK。階層化的問題，但如果對一般人初步要認識、選擇要去觀光，因為今天也有其他委員提到，我們故宮有很多網路平臺，每一個平臺到底有沒有接觸到我們的受眾對象？以剛才我聽到的來說，最多幾乎都只有到六成或五成。第一個，我們網路平臺的經營，有沒有專業的人在？第二個，有沒有善用新的網路平臺來行銷故宮？

**吳院長密察：**委員其實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就是要以「使用者體驗為優先考量」，故宮因為東西多，常常都放在第三層、第四層，所以找到機會不太大啦！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我們要去思考怎麼突破啊！

**吳院長密察：**的確。委員講到一個最核心的，就是如何站在使用者的立場然後把介面設計的非常友善，這個很重要。

**何委員欣純：**這個很重要啊！可是院長我是要提醒你，我們要自我檢視、調整，因為現在要做智慧化故宮、數位故宮，也進用了很多資訊化相關專業人才，比過去還多。但是只有資訊的專業人才還不夠，他必須還要有相關的背景，譬如說對文物或國寶的瞭解，還有如何站在一般民眾、使用者體驗的立場上……

**吳院長密察：**委員講到了最重點，要站在一般民眾的角度，要不然的話……

**何委員欣純：**要不然我們的故宮離民眾很遙遠啊！

**吳院長密察：**數位專長的人對系統很內行；而我們的專家在文物研究上很內行，但是他不知道一般的人怎麼進來、如何入門，所以的確就像委員講，重點是大眾如何……

**何委員欣純：**就是大家不瞭解、不清楚故宮嘛！

**吳院長密察：**可親近性很重要……

**何委員欣純：**是嘛！文化的可親近性就很重要，這是文化平權的概念嘛！故宮身為國際級的博物館，則故宮的可親近性，不是只有透過實體的故宮去展現，而是現在它在轉型數位化的過程當中，如果我們的頁面不夠親近，如果我們的資訊太多，沒有辦法有友善的使用途徑，等於就是做半套而已，難怪有那麼多人不瞭解故宮，更不要說他們會知道故宮有網路商城，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個才是我今天要講的重點。

接下來我才會跟你說，我們在這個數位化的過程中，剛剛提到新媒體平台的經營，我覺得若要改善，就是要找專人，要找懂的人，是否跟網紅結合，那是另外一回事，那是行銷策略的問題，怎麼讓它更現代化、更符合現在年輕人的需求、怎麼用友善的方式去改善，我覺得這是故宮未來一個很重要的功課及任務。

**吳院長密察：**這個非常重要。

**何委員欣純：**現在故宮裡面有沒有這樣子的人員，我覺得這也非常重要，院長在做這些內部組織改造的時候，比方說你在做人事調整的時候，畢竟這攸關百年故宮之後的與時俱進，跟未來的故宮的定位跟發展，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才會再提醒你，剛剛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數位故宮，好幾年前我在教文委員會的時候，我就不斷地提醒歷任的院長，我們的數位故宮真的不是只有掃描上網就叫做數位，剛剛你也提到，現在策展了很多數位化的展覽，的確，因應場地的不同，你們都可以去策展，但我希望院長要再更深入，在你們現在數位展的互動性上我覺得還可以再更好；第二個，它的教育意義、社會性還可以更好，還有，我們現在數位的比例還不夠多。之前我問過你，你回答說過去進行科研計畫的時候，很多是用早期的技術去掃描、scan 的，現在我們有更進步的技術來建立數位化的典藏，我覺得你前後技術銜接方面的問題如何去解決，可能就是一項大工程。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委員簡報上的數據可能是比較舊的數據，其實我們中階圖檔現在開放的是 25 萬頁，到今年年底會開放到 35 萬頁。

**何委員欣純：**好，我的數字錯誤，我可以說 sorry，但是這也表示你們這幾年來有急起直追，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表示你們有努力去做數位化，也表示國家政府給你的預算支持度也越來越高，所以我才說我們的 5G 建設計畫裡面故宮提了一個 4 年計畫，在這 4 年計畫裡面，經費大概只有 3 億元，我要講的是，數位故宮不是只有把我們的國寶 scan 下來或是用 3D、4D 處理，而是我們的內容，內容必須要有軟硬體的支持，硬體就是在 5G，不管是新故宮或是現在既有的故宮北院、南院，在這個建築的硬體裡面如何加以智慧化，這是第一個，就是去支援你未來所要展現的數位故宮；第二個，我覺得在服務方面，我們可以更智慧化；第三個，我們應該利用這樣一個建設計畫，就像你講的，要深化你展覽的數位內容。院長，你們現在執行的成效如何？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在科工館、現在在苗栗客發中心，年底則是會在我們的南院展出的「臺灣意象」展覽，就是 5G 建設裡面的項目，所以就像委員說的，我們不只在做數位化，不只在做 3D 掃描之類的，我們其實還做了一個聯合臺灣各個博物館做出來的「臺灣意象」數位展，所以我們的確是有按照當初提給科技部的 5G 建設計畫在做，而且我們今年的 11 月底、12 月初就會在南院有一個新的 5G 線下展，所以我們的確是照著當初的這個計畫在做的。

**何委員欣純：**我是希望能夠越來越好，因為故宮需要再更進步、更與時俱進，所以這個經費如果不夠，我們都還願意再支持，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故宮的團隊能夠進步。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鞭策。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15 分）院長，關於你們的 112 年度施政目標和重點，我看了一下，你們說要推動友善的博物館、打造開放的博物館、建構智慧的博物館、建立普世的博物館，所以你這四個方向是很明確的，但是我要接續剛剛何欣純委員的問題，就是為什麼故宮新媒體的建置，還有它的可親度沒有比香港故宮好，您剛剛也說這是問到核心的問題，請問你接著想怎麼做？要怎麼改進？我們錢也給你了、人也給你了。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我們的網站必須站在使用者的角度……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再重複了！大家都聽到了！而且你也清楚知道我們問的重點，就是使用者，而不是你們自己爽就好了，重點是要上網的人可以很清楚、很明確地看到東西，這才是好！請問要怎麼做？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改善使用者進來時的友善度。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院長，你知不知道在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裡面也有一個國網中心？你們不知道國家網絡中心嗎？在科技部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印象中有一個國網中心，它是網路所有的計畫中心，政府各個部門如果需要用到一些數據或是安全方面的事情，都是跟它合作，你知道嗎？它裡面也有非常多的技術人才，我就舉原民會為例，我們把這個平台建置起來了，就是現在原民會裡面的智慧網絡，還有我們的知識體系，都是跟國網中心合作的，所以你不是沒有人、沒有錢，而是你們沒有想到。這個部分還是再提醒院長，雖然你的年紀大了一點，但是真的還是要順應潮流，要不然老是用文字告訴我們你想怎麼做，但是實際上並沒有做，今天非常多的委員，不管朝野都有在提醒你這件事情，希望你們能夠快一點讓我們知道你們是怎麼合作的、是怎麼精進的，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

**高金委員素梅：**再來，我在 10 月 3 日曾在這裡問你關於殖民歷史下的文物悲歌，我跟你討論臺灣原住民的文物被掠奪到他國一事，你還記得嗎？

**吳院長密察：**還記得。

**高金委員素梅：**我希望故宮能夠努力地把這些流落他國的原住民文物借展到故宮博物院展出，可是你當時回答我說，因為司法免扣押而無法辦理策展，是這樣嗎？

**吳院長密察：**不是的，我當初是說，比如說多倫多博物館，它其實有跟我們交涉過，因為它沒有辦法有司法免扣押，所以我們就沒有出去展覽……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跟你說的不是「出去」，而是「過來」！

**吳院長密察：**對，關於「過來」的部分，我也答應委員說，我們會努力地去跟他們要求，借他們的東西來這裡展覽。

**高金委員素梅：**對，因為你上次回答時，我就有一個非常大的問號，我不是要讓我們的東西出去，而是要回來，請問關於這個「回來」你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專案報告？

**吳院長密察：**我們在這個月就會寫信跟他們說我們想要借他們的東西來臺灣展覽。

**高金委員素梅：**您知道很多地方有嗎？

**吳院長密察：**我知道很多地方有。

**高金委員素梅：**您應該知道，您手上應該有資料吧？

**吳院長密察：**歐美、日本都有。

**高金委員素梅：**日本應該算是最多的，日本不是跟你們關係很好嗎？也經常做一些國際交流、文物策展，為什麼就是沒有原住民的部分？

**吳院長密察：**因為在這之前，我們跟國外的博物館都不是跟民族學博物館之類的博物館交流，都是跟有中國文物、古文物收藏的博物館交流。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現在能不能做這件事情？

**吳院長密察：**現在我們會在委員的提醒之下，跟國外的民族學博物館交流，民族學博物館常常會有臺灣原住民的文物，我們會跟他們要求借展。

**高金委員素梅：**這樣才可以讓我們的長輩、我們的孩子看到以前祖先留下來的東西，因為臺灣的東西其實是不多的，大概多流落到國外，而且你們的新故宮計畫中有辦理臺灣博物館群聯合大展及國際策展的合作，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對。

**高金委員素梅：**也就是不僅是國際上的合作，在臺灣你們可以跟各個博物館合作，國際上的可能需耍花一點時間，那臺灣的部分你是不是先來做？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就有一個跟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作的展，在臺南的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出，就是把故宮的宮廷文物……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我講的是原住民的，因為我知道你跟其他的博物館聯展。

**吳院長密察：**因為我們原住民的東西不多，所以我們用故宮的宮廷文物、臺灣博物館的原住民文物及臺灣歷史博物館的漢人的文物做一個相互對照的聯合策展，現在就在展出。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剛剛院長也講到了，它都是原住民的嗎？

**吳院長密察：**臺灣博物館的都是原住民的。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現在展覽的東西都是原住民的東西嗎？

**吳院長密察：**就是我們有三個館，那三個館各自的收藏都不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你可能有時候聽我們說話聽得不太清楚，我講慢一點，我說新故宮計畫有臺

灣博物館群聯合大展，也有國際的策展合作，剛剛你已經答應我了，你可以發邀請函給全世界有原住民文物收藏的博物館，希望能讓故宮借展。

**吳院長密察：**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跟你說那個可能時間比較久一點，是不是你可以在今年就辦一個國家級的聯合策展，以原住民族的展覽為主，而不是還有其他的東西，因為光是原住民就有 16 個族了，那麼多東西其實也是非常好看的。所以是不是能夠做這樣一個計畫？

**吳院長密察：**這個臺灣博物館群的聯合展覽我們會做，但是我是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故宮的話，因為故宮沒有原住民的文物，所以我們故宮就出不去。

**高金委員素梅：**有啦！怎麼會沒有？你們故宮也有啊，只是比較少部分而已。

**吳院長密察：**沒有，幾乎沒有，真的。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展出清朝的文物時不就展過了嗎？

**吳院長密察：**那都是文獻。

**高金委員素梅：**文獻其實你就可以擺在那裡，讓大家一起來看，再配合……

**吳院長密察：**都是文獻。

**高金委員素梅：**這些都是可以設計的。

**吳院長密察：**但是沒有我們平常說的文物。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很多策展都是可以設計的，不是說這裡沒有東西就不辦。我的意思是，既然你已經辦過這樣的活動，能不能針對原住民的文物好好的策展一下，當然我也希望其他的館跟你們合作，這代表的是臺灣原住民族在我們這塊土地上的地位。如果在故宮展出的話，那是不同的感覺，它不是民俗，臺灣原住民是我們這塊土地的主人，應該要在最有價值的地方去展覽嘛！你把這些東西做好之後，它其實也是一本教科書，可以提供一個地方讓我們的工藝師、織娘或部落裡面想要發展文物的藝術家去看，而不是一定要出國才能看到。因為我們原住民族的族人經濟比較弱勢一點，要出去看的話，除非原民會辦一個團體活動，他們才能夠出去，不然的話自己就很難嘛！所以我才會在這邊要求，因為你們的確是有這樣的兩大計畫，不管是在臺灣，不管是跟國際合作，所以你能不能答應我？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把故宮裡有關原住民的挑出來，然後跟臺灣的相關博物館合作。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謝謝。關於新故宮計畫，我今天有提案凍結，剛剛您答應我兩個要求，一是國際上原住民文物的交流，第二個就是在臺灣策展，所以等到你提出專案的時候，我會解凍，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25 分）院長還有故宮同仁，大家辛苦了！審議預算，我看今天非常多委員都關心故宮在國門解封之後是不是能夠確實來突圍，吸引藝文消費者來到故宮，不管是參訪或周邊商品消費的提升，這固然是重點，但是從上一次的業務質詢到現在我都希望故宮現在不要只思考眼前的業務營運，應該要思考 2050 的臺灣、2050 的故宮。從倡議到實踐，當全球都在實踐

SDGs 聯合國 17 項績效指標的時候，故宮做了什麼？故宮有沒有在做？院長，聯合國的 17 項指標，我想您都不陌生，而臺灣對於聯合國的 17 項指標有一個完整的對應，當然我們還增加了第 18 項非核家園，您自己認為故宮在實踐 SDGs 時做了哪些事？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這個……

**吳委員思瑤：**院長，很難回答？好，院長，我先不為難您。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當我拋出來的時候，院長不能夠鏗鏘有力的告訴我，這是故宮現在的重要目標，那就顯現了我們是在虛應故事，我們是在被動、消極當中，我們確實有行動，可是真的如我所說的，是被動跟消極的。

其實故宮有一個永續發展目標的檢視報告，院長，您知道嗎？您似乎不太熟悉，那我再次印證了故宮實踐 SDGs 就是聊備一格、就是虛應故事、就是做做樣子。這是我整理出來的，你們這整份報告裡，你們的作法是什麼呢？我跟院長報告，依據故宮組織法第二條，有典藏、有策展、有研究、有教育等等的業務，然後你們一項一項去看，這個可以套第四項，做到教育品質，這個可以減少不平等，呼應到責任消費與生產，這個可以做到永續國際的夥伴關係。我看了故宮有關 SDGs 的報告，其實就是複製、貼上而已，看以現有的什麼樣的業務可以去對應什麼，如此而已。當然這是一個基礎，這是 ABC，我們要做，我們先檢視自己的業務有沒有符合 17 項指標，這當然要做，可是從今天院長的答詢看出，您似乎沒有掌握這個事情就是大問題。因為我認為任何世界的博物館美術館，現在跟上 SDGs 的潮流，甚至淨零碳排，甚至是 ESG 的實踐，故宮實在都差得很遠。

這是你們剛剛說的那個檢視方案針對對應於故宮的重要業務，匡列出來的亮點政策，我跟院長報告有 8 項，就是現在你們在做的業務，想辦法把它套上是第幾項 SDGs 的指標，如此而已。院長，我們需要一個主責、整合、管考的統合性單位，現在 SDGs 是哪一個單位在統合、哪一位首長在做整體的管考？

**吳院長密察：**綜合規劃處。

**吳委員思瑤：**綜規處，層級夠嗎？

**吳院長密察：**它是我們的一級單位。

**吳委員思瑤：**但整個 SDGs 的實踐是跨各處室，從策展、研究、教育，以及線上、線下、國際交流，如果是綜規處，光一個處很難整合，而且這是國家方針、世界潮流，至少要由副院長以上，甚至院長本人來督導。

我告訴您是為什麼，以各大學為例，各個大學都在拼 SDGs，因為它有評鑑；各個大學都在拚淨零碳排，從校園的設施設備如何節能，以及所有的工程是不是達到減少碳排，都是專案管考。我做為大學社會責任（USR）長期評比的委員，看到各個學校管考 USR、淨零碳排、SDGs，從過去的主秘、副校長，現在都提升到校長，因為這是國際在排名時，或者國內進行大學評鑑的重要指標，大家這樣在拚啊！故宮在文化部門不能是 SDGs 的 outsider，至少要由副院長以上來統合，有一個全盤性的 SDGs 小組。請回應我，這是你不得不也一定要負的責任。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找一個可以整合各單位的副院長來做這個工作。

**吳委員思瑤：**好，一定要由副院長，而且南院、北院一起 consult。我希望至少是副院長，先讓副院長來統合、整合。

下一個階段，實踐 SDGs 不是新瓶裝舊酒、複製貼上，不是現在做的業務看起來可以對應這一項、那一項，這樣我們就自我滿足了，不是！我告訴您怎麼做，可以更有開創性，學習他人經驗。比如北美館兩年一次的台北雙年展，其實世界各國的策展現在都有這樣的趨勢，藝術展跟環境生態展幾乎很像，因為藝術界、文化界都在深切探討藝術與環境、藝術與生態、藝術與永續、人的存在此一主題。北美館 2020 年台北雙年展的「你我不住在同一個星球上」展覽，就是在探討藝術與環境的關係。2018 年台北雙年展以「後自然：美術館作為一個生態系統」為展題，很清楚地也是在回應藝術與永續的關係。再來，是 2014 年的「人類世」雙年展主題，在在都看到藝術界是自策展下手以提倡、實踐環境意識，北美館最重要的雙年展，現在都這樣在做。

故宮不是不行。我跟院長說，我手上的這一本，你們 2020 年的「她 女性形象與才藝 She & Her」是非常好的展覽，這是故宮第一次以女性為主題的典藏，把它整理出來，第一次彙整完全是女性創作的作品。過去中華文物裡頭的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或者是女人無才便是德的概念，這個展覽在突破這樣的思維，其策展就符合了 SDGs 性別平等的精神。換言之，故宮有豐富的老文物，但可以跟上新時代的新觀點，透過策展很清楚地實踐 SDGs、古今交流的新思維。這個展覽非常好，它就實踐了 SDGs 的性別平等。當然就環境議題，我們可以找出來，就一些文物裡頭去說這樣子的故事。這些是開創性的作法。

剛剛是國內的經驗，再跟您分享國際經驗。倫敦的畫廊氣候聯盟於 2020 年成立，他們是第一個把氣候變遷議題納入畫廊營運策略的國際組織。這個聯盟有超過百餘家的畫廊、藝術家與收藏家共同參與，積極向國際推廣，2030 年要減少聯盟成員 50% 的碳排放。國際在這樣做。

實踐 SDGs 故宮可以做更多，不是只有複製貼上，把過去做的事情拿來虛應故事。故宮減少碳排，可以啊！現在的新故宮計畫，在建築、設備設施採購、能源系統、節水節電的部分，我們有沒有跟上蔡總統宣示的淨零碳排目標？其次，策展導入 SDGs，剛剛我分享了一個案例。甚至故宮要積極實踐綠色採購，包括工程標、財物採購、勞務採購是不是都達到 SDGs，消滅所有的不平等？合作單位提供碳排資訊，故宮可以做，因為有很多博物館開始做了啊！還有週邊商品的開發和生產，是不是符合永續標準？當然這很重要，藝文界的展覽、策展、布展是一個高污染的產業，每次布展所用的硬體，那些隔間、背板完全都是高耗能。當世界各國的藝術家都有這個思維之時，未來故宮的話是哪一位副院長，我們審預算的時候，請您具體地告訴我。此外，這個專案小組怎麼 operate、怎麼進行，這是故宮的時代使命。故宮開始做，其他博物館會跟進，我甚至要說，事實上是現在其他博物館已經積極在思考這些實踐，而故宮沒有啟動。因此院長，今天我提供的這個新方向、新思維，您承諾由副院長來召集領導，成立一個專案小組。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在具體實踐上面，像委員列出來的，其實我們在具體的個案都有注意到這些要求。

**吳委員思瑤：**你們的檢討報告裡頭沒有寫。

**吳院長密察：**只是我們沒有一個副院長層級的整合部分，要不然個別的案子其實都有注意到這些問題。

**吳委員思瑤：**很零星，而且沒有系統性。從今天開始，我希望 1 個月內看到你們的這個小組，它是專責、任務性的，由副院長以上統籌，而有更多開創性的作為。故宮一定做得到，我會追蹤。好嗎？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38 分）院長，開始今天的問題之前，故宮對於我上次提到的問題積極處理，本席先表達肯定。上次質詢時本席提出故宮的官網整併及連結的問題，昨天我特別再去故宮的官網看了一下，有看到故宮的官網已經調整改善，這個效率值得肯定。而上一次我質詢時問到有關官網新增外語的部分，當然距離要求提供書面說明的期限還有一點時間，但我想先請教院長，到底目前有沒有初步的方向？你們心中一定有個腹案，預計要新增那些外語版本、從那裡開始？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故宮官網的外語，第一個，我們想到的是一定要增加韓語，尤其是我們的國境開放之後，韓國會是我們很重要的客源，所以一定要有韓語。

**賴委員品好：**對，從我們的觀光統計來看，其實來客再來的大宗，韓國以降就是東南亞幾個國家，我上次也有建議，韓語跟東南亞幾個國家的語言，看我們要全上，還是挑幾個來客數最多的國家上。尤其是韓語的部分，剛才我有講到，根據交通部的統計，韓國旅客其實是臺灣近年外國旅客的大宗。除此之外，其實還有一件事情，故宮曾經跟中廣嘗試以韓語推出故宮瑰寶這個節目，2018 年 3 月有在中廣官網的 YouTube 上架，所以過去有韓語行銷的經驗，後來官網上面沒有其實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情。此外，我也想要提，2018 年當時有這個計畫，現在沒有，我覺得是滿可惜的一件事情，其實好的計畫就應該繼續延續下去。

再來，既然現在是預算會期，故宮的預算執行率、達成率跟相關效益是我的義務，所以接下來有幾個部分想要跟院長討論。第一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近年營運狀況不佳，其實還滿多委員也都有提過，包含本席在內，你們真的需要檢討發生的原因跟擬定因應對策。目前看起來，這個發展基金主要的收入就是銷售出版品跟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其實以數據來說，營運狀況真的不好，沒有達成當初這個基金設立的宗旨跟目的。我們看一下這個簡報上的營運分析表，可以看到 2019 年跟 2020 年的決算數相較，2020 年的決算數甚至不到 2019 年的三分之一，再到 2021 年就更少了。我想先請教院長，你自己怎麼看這件事情？除了防疫、疫情的因素以外，故宮自己內部到底有沒有檢討過，是否有其他因素造成這麼大的差距？

**吳院長密察：**疫情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但是在這個疫情之下，我們每年也設定目標，讓它有提升，所以我們現在每一季的管考就是以每一季增長多少為目標。

**賴委員品好：**院長剛剛也有提到疫情以及你們試圖要提升，可是事實上，從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

歷年的決算數字來看，跟院長講的其實不太一樣。從故宮的預算上看得出來，一年比一年還要保守，這個是不是間接顯示故宮本身在這一塊的企圖心不夠，衝勁也不夠，也因為這樣子才造成決算這個部分逐年下修？

再看到門票收入，我們不要講疫情後，我們講疫情之前，從 2017 年到疫情爆發前，門票收入也是逐年減少的狀況。因應大環境或是特殊的突發狀況，難免會影響預期的效益，疫情這個部分是非戰之罪，但是除了大環境的影響之外，從故宮自己的這些數字來看，故宮本來就已有預算越趨保守，決算更是逐年減少的狀況，這兩個我剛才都有點出來。這個不能完全說是疫情的衝擊，故宮應該再檢討疫情以外，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這個部分沒有進步，甚至我看這個預算的狀況會覺得故宮是不是自願退步了。

回過頭來說，近年受疫情衝擊，2020 年的春節開始爆發疫情，當時還沒有打疫苗，大家減少出遊，甚至說要三級警戒，如果因為這樣子減少相關收入是可以理解的，可是說真的，到了 2021 年開始打疫苗，後來國內出遊人潮也漸漸回升，甚至過去其實很多臺灣人會出國旅行，但因為當時不能出國，反而發生當時很愛講的一句話—報復性旅遊人潮。雖然我覺得這部分不能要求績效比照往年，可是畢竟 2021 年比 2020 年還要糟，這件事情本身是令人非常困惑的。

尤其是今年，基本上，全臺灣的民眾大部分也都打了疫苗，全球包含臺灣也喊要跟病毒共存，回歸正常生活。雖然國境解封是這個月才開始，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國內的旅遊人潮常常將觀光景點擠得水洩不通，包含本席的選區在內，很多景點現在非常熱門。我想問院長，有沒有信心今年這個決算的成績可以比去年還要好？

**吳院長密察：**如果是今年的決算，會比去年好。

**賴委員品妤：**確定嗎？故宮讓我覺得你們對自己都沒有……

**吳院長密察：**所謂今年的決算就是到今年 12 月底這一段期間，但是這樣的決算數字一般來說，到明年年底才會算出來。

**賴委員品妤：**是，我希望看到的是可以越來越好。

**吳院長密察：**如果是實際的數字，其實今年年底我們自己內部就會知道，但是實際到大院並通過決算書的審查，那要再一段時間。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的關係長話短說，重點是現在國境解封，距離今年結束其實還有一段時間，故宮應該更積極一點。

再來是第二個部分，我直接進入本席一直非常關心的部分，我想故宮也很清楚是什麼。我非常關心偏鄉的學子有沒有辦法拿到更多教育跟文化資源，達到文化近用權。故宮自己為了實踐我剛剛講的文化平權，增進偏鄉學生到故宮參訪、學習的機會，其實自己辦理了「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這個專案，記得當時我也針對這個專案給了故宮不少建議。這個專案目前的狀況是提供來回的交通費，到了臺北後提供遊覽車接駁跟兩天一夜的住宿費補助。當時說這個專案是以偏鄉學校優先，一般學校次之，希望弭平城鄉差距，跟我講的一樣，希望大家可以接觸到更多教育資源。可是說實在話，後來看了這個專案實行下去的統計資料，我覺得其實辦理狀況似乎不甚符合這個專案的目的。根據故宮自己提供本席的數據跟資料統計，

2019 年到 2021 年 10 月，教育部國教署統計全國偏鄉有 1,593 所學校，在這 1,593 所學校裡面，有參與這個專案的其實只有 185 所，大概就是一成左右的數目，反而參加這個專案的一般學校達到兩百多所，數量甚至比偏鄉學校還多。這個部分就像我剛才講的，它其實沒有達到當時我們提出這個計畫的目的。院長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造成偏鄉參與不踴躍的狀況，你自己怎麼看？

**吳院長密察：**這個專案應該是由學校申請，申請的時候，我們會讓偏鄉優先，可能是因為偏鄉申請的數字沒有一般學校多。

**賴委員品妤：**是，這個我當然很瞭解，其實本席的選區也有這樣的學校。我要講的是，從故宮的視角來看，你當然可以說偏鄉的學校可能來申請的就是比較少，可是我期待的是，既然當時我們設立這個專案有一個非常大的宗旨—為偏鄉的學校提供更多資源，是不是我們在設計的時候可以更主動？除了這種交通費、接駁、住宿的補助以外，其實我們應該要提出更詳盡的支援方案，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是不是能夠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告訴這些偏鄉的學校說有這樣的專案，因為我相信很多沒有來申請的學校都不知道有這個專案。當然你們會說有公開上網，但是你也知道，有時候這種資源其實也不是每一所學校都會注意到的，甚至你發文，他也未必會注意到。所以我希望故宮跟國教署可以有一個更深的合作，去討論出一個方式讓更多的學校可以主動來申請這個專案，我覺得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情。

最後一點時間我作一個結尾，還有一件事就是有關人數限制的部分，因為你們自己說有安排導覽人員，每個時段可以申請 30 人包含 5 個老師為上限，我覺得這個人數上的限制可能也是另一個造成參與率低的原因。因為依照現行法規，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29 人為原則，國中每班學生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高中配合教育部班級人數調降方案，截至今年為止每班最少是 35 人、最多是 45 人，我要說的是其實整個偏鄉學校的學生數會不如都會區，當然你們這裡也有明文規定可以按實際情形去降低班級人數的限制，但是我覺得這個 30 人的門檻就會讓偏鄉學校當下看到的時候，就覺得好像不符合這個門檻，因此不會去使用這個服務。所以這部分，我希望故宮、國教署和教育部在宣傳的同時，也要強調他們的狀況都是可以申請這個服務的。到時候宣傳的時候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一併做到？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根據現行的規定去調整人數的規定。

**賴委員品妤：**是，這部分在宣傳的時候再麻煩一下，我想這也沒有很困難，是不是兩週內給我相關的改善報告？

**吳院長密察：**好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52 分）院長好！我們今天是審查故宮預算的相關報告，因為 112 年度的歲出預算編列 8 億 8,725 萬 6,000 元，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2 億 5,422 萬 1,000 元，其中主要的部分應該是新故宮計畫的執行進度，增列了相關工程預算的，對不對？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是工程款。

**鄭委員正鈐：**最主要是工程款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院長，在 112 年度故宮預算有關於正館整修工程，編列在第 5 目的新故宮計畫共 7 億 1,374 萬 4,000 元裡，有關於正館的預算是多少錢？

**吳院長密察：**從現在我們正館排的整修時程來看，我們是還沒有編正館的整修預算。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 7 億 1,374 萬 4,000 元裡面都沒有正館的預算，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沒有。

**鄭委員正鈐：**好。那正館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我上次質詢有問到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故宮有兩場說明會，我那時候有特別問院長參加的人大概有多少，你那時候口頭上跟我說人不多，可不可以知道具體有多少人來參加這說明會？

**吳院長密察：**總共 16 個人。

**鄭委員正鈐：**兩場 16 個人還是一場 16 個人？

**吳院長密察：**兩場。

**鄭委員正鈐：**兩場說明會總共只有 16 個人參加，顯然故宮對於正館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不太重視，因為聽說除了兩場只有 16 個人參加之外，而且也沒有給資料，現場只有播放了一個九十幾頁的 PowerPoint 檔。我把它整個印出來，真的很厚，在沒有給任何資料的情況之下，16 個人來參加這個說明會，然後就走一個程序，感覺上故宮似乎也不是真的想要知道民眾對於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到底感覺怎麼樣，只是想要走一個程序。

**吳院長密察：**不是的，我們事後還收了 7 份補給我們的書面意見。

**鄭委員正鈐：**針對臺北市歷史建築國立故宮博物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我覺得這肯定是一個很重要的計畫，我稍微把這九十幾頁看了一下，我覺得裡面有幾個部分其實是令人非常疑惑的，其中有一個很大的改變點，就是在入口的地方有一個玻璃入口亭，院長，你知道這個計畫嗎？

**吳院長密察：**知道。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的是玻璃入口亭是不是會把前面的這一片牆整個蓋住？會不會拆掉？

**吳院長密察：**不會拆掉。

**鄭委員正鈐：**那面牆不會拆掉？

**吳院長密察：**故宮的建築不可以拆掉。

**鄭委員正鈐：**很棒！所以這一面牆基本上是不會被拆掉的，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不會。

**鄭委員正鈐：**所以前面建築的這個玻璃入口亭只是把它整個蓋住而已，沒有拆掉，是這個狀態嗎？

**吳院長密察：**是前面會有延伸出來的玻璃入口亭。

**鄭委員正鈐：**這個圖很清楚，從這邊看，就是把前面這部分整個蓋掉，而且按照你的說明，是從 B1 到二樓中間有一個三層的玻璃入口亭，這是你們的示意圖。

**吳院長密察：**就像這樣子。

**鄭委員正鈐：**就把那面牆整個蓋掉，那個拱形的入口也都不會改變？

**吳院長密察：**不會。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們從圖上看不到這個牆跟入口會不會改變，只看到是整個被蓋住。我在這邊想

要特別提一點，院長，按照文資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那這個入口玻璃亭有沒有把整個歷史建築物的外觀給遮掩住？院長，你覺得有沒有？

**吳院長密察：**我們就是要把這一些資料送給臺北市文資審議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去做專業的審查。

**鄭委員正鈐：**對，我只是要特別提出一點，我在看故宮所提出來的正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當中，我覺得有幾個非常離譜的點。第一個就是玻璃入口亭明顯的違反了文資法第三十四條，它把整個現在的入口遮蓋住了，故宮的簡報還特別提到，原本的宮牆是米色的鋼磚，隨著陽光照射移動會呈現出如絲綢般的光澤，結果現在要把它整個蓋住，這就是我們現在的作法，完全違反了文資法第三十四條。故宮覺得現在你們提出的所有計畫都不用管，到時候讓臺北市政府去把它擋下來，這是你們的態度嗎？我覺得不應該。而且剛剛院長特別提到一點，就是故宮是歷史建築物，一定不能夠動它。那我們接下來看一下，在這一次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還有一個點，要貫穿三層樓的地板，院長，你知道嗎？

**吳院長密察：**知道。

**鄭委員正鈐：**在三希堂這一邊，要貫穿三層樓的地板，讓它從 1 樓打通到 4 樓，院長，你知道有這樣的計畫嗎？

**吳院長密察：**我知道。

**鄭委員正鈐：**你也知道這個計畫？這個部分你說是歷史建築物，我們不能去動它，這不是自打嘴巴嗎？

**吳院長密察：**趁這個機會我也跟委員討論一下，像博物館這種建築，不可能不隨著時代而發展，包括七十幾年前的建築物，如何應對新時代的擴張，這是一定要碰到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院長，每個不同的時代……

**吳院長密察：**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必須把這些交給專業的文資審議委員好好的審查。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就可以違反文資法第三十四條，是這個意思嗎？因為隨著時代的改變，我們的美感與需求不一樣，所以我們就可以違反文資法第三十四條？因為你剛剛回答我的是前面那個牆不會動，因為它是歷史建築，現在三希堂卻要打穿三層的樓地板耶！這是多大的工程！而且這是我們故宮的正館，是一個歷史建築……

**吳院長密察：**大家對於歷史建築物的改變如何去定義，由文資審議委員們去審查。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故宮愛怎麼隨著歷史改變就怎麼改變，讓臺北市的文資審議委員會把它擋下來就好？故宮本身就是一個維護文物的機關……

**吳院長密察：**臺北市的文資審議委員，他們有他們的專業，也有他們對於文資法的理解。

**鄭委員正鈐：**院長，所以你的意思是，按照故宮對文資法的理解，把這三層樓的地板打掉，變成一個中空四層樓的中庭，你覺得這是合法、合理的，你覺得這是故宮要的，如果臺北市政府不要，大可用文資法擋下，是這個意思嗎？

**吳院長密察：**到目前為止……

**鄭委員正鈐：**我們故宮本來就是一個捍衛文物、尊重歷史的機關……

**吳院長密察：**這是我對文資法的一個理解。

**鄭委員正鈐：**如果我們對於歷史建築物的態度是這樣，我覺得非常可怕。而且你剛剛講到，前面宮牆的部分，你覺得它是歷史建築物，所以不能動，現在打穿這三層樓地板的時候，你覺得因為現在的看法……

**吳院長密察：**這個就是文資法中，個人對於文化歷史建築規定的理解，我的理解是否正確，自然有文化局專業的審查來判斷。

**鄭委員正鈐：**所以就是把責任推到臺北市政府去，我們故宮就不管，愛怎麼變就怎麼變，愛怎麼打就怎麼打，不管臺北市政府訂下的對於歷史建築物的要求……

**吳院長密察：**我不能隨便，我不能愛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必須對於……

**鄭委員正鈐：**院長，我這邊要特別講的是，因為我從文資法上看到一個很大問題，現在也正在送臺北市政府審查。因為距離真正工程的時間還很長，到 116 年才要開始做正館的歷史建築修復，所以還有很長的時間。我希望我們故宮要有一個態度，對於歷史建築物的維護要有一個態度，不能把這個……

**吳院長密察：**我絕對有態度，而且我的態度是根據我對於文資法的理解，並交由臺北市的文資委員會審議。

**鄭委員正鈐：**很好，我理解，送文資委員會的部分我們都理解，這是必須的程序。我只是看到剛剛院長在回答宮牆的部分，跟打通三希堂這三層樓地板的時候，我覺得兩者的說法有一些衝突，故宮是歷史建築物，需要好好去維護它，這部分是必須要堅持的。

再來就是南院，我看到南院的預算中有一筆 1,844 萬元的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用，其中有 700 萬元是橋樑裂損的修復費用，我想問為什麼會有這個 700 萬元？要用在哪裡？因為故宮南院到現在七年不滿，2015 年 12 月開幕至今才六年多的時間，不滿七年就橋樑裂損，請問是什麼原因？這 700 萬元又要維護哪些地方？

**吳院長密察：**我請南院處的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子程：**所謂的裂損部分，是指鋼構面層保護漆的裂損，鋼構的部分其實是每五到七年就應該要重新上保護漆，南院的建築包括橋樑都已經超過五年，所以我們在明年編列這個經費，其實是在做外層保護漆的重新上漆。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看到我們每年都有一筆 98 萬元的檢修費用，針對這九座的景觀橋，因為它不是車子走的，只是景觀橋，我們每年都有將近 100 萬元的預算在做維護，今年突然多了 700 萬……

**彭處長子程：**這個是要重新上漆，平時每年的維護費用就是修補而已，因為這些橋樑必須要全部重新上漆，包括建築物的部分是另外一筆預算，也是針對鋼構跟我們外牆設施的部分重新做保護。

**鄭委員正鈐：**好，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簡單講一個點。我們北部院區的安全管理維護經費有 6,768 萬 5,000 元，較上一年增加了 3,773 萬 7,000 元，這些都是你們預算書中直接寫的。其中有

一筆中央控制安全監控系統之資訊操作維護 453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需要 3,320 萬元，兩個數字加起來是 3,773 萬元，跟你們預算書第 69 頁寫的差幾千元。我不知道這幾千元是因為你們作業上加總的疏失，還是將不足的部分藏在別處？

**吳院長密察：**這部分我請同仁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鈐：**第 69 頁是 3,773 萬 7,000 元，可是第 94、95 頁加總起來是 3,773 萬元，差了 7,000 元，預算書一塊錢都不能有落差，這裡卻差了 7,000 元。我不知道是你們加總的錯誤，還是有 7,000 元藏在別的部分，能否請院長做說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主計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美瑤：**我說明一下，第 69 頁是機關別預算表，這個會有很多項，而我們會取比較重要的項目列出來，但第 94、95 頁就是比較精準的數字，所以應該是不會有 7,000 元的差異。

**鄭委員正鈐：**可是我剛剛直接念出來第 69 頁跟第 94、95 頁，加總起來差了 7,000 元，你們回去 check 一下，再來跟我做說明。

**林主任美瑤：**好，不會有誤，我們會 check，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8 分）院長好。時間有限，我就跟隨鄭委員的質詢再請教一下，故宮南院從 109 年開始，每年都有無人機的群演展演活動，已經辦了三年，分別是 109 年、110 年跟 111 年。我想先請教一下，最近辦完說實在話也廣受好評，請教這三年表演的數量上有沒有不同？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表演的數量上？

**洪委員孟楷：**對，像是今年的飛機比去年多還是少？

**吳院長密察：**有，飛機的數量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哪一年比較多？規模哪一年比較大？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子程：**今年是 500 架的無人機，所以今年是最多的。

**洪委員孟楷：**今年最多，再請教廠商都是同個廠商嗎？

**彭處長子程：**得標廠商這三年都是同一家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好，請告訴我這三年的預算分別是多少錢？

**彭處長子程：**第一年的部分大概是 2,700 萬左右，第二年這是包含水舞跟無人機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之前有人質疑，你們有講到今年的預算，無人機是兩百多萬元，本席查了一下，差不多兩百九十萬元，去年是兩百三十幾萬元，前年第一年是一千七百多萬元，高了 10 倍。你剛剛有提到，今年的數量其實是最多的，換言之你今年是擺最多的數量，但價格反而不到第一年的十分之一，為什麼？

**彭處長子程：**我先澄清一下，第一年無人機的部分是一千七百多萬，展演 9 場，其中 2 場還結合了大型的舞臺表演，後續大部分都是 200 萬元到 300 萬元，都是表演 4 場左右。

**洪委員孟楷：**但你剛剛沒有講，你剛剛講的是今年的無人機數量最多。

**彭處長子程：**我們講的數量是一次飛的數量，他是在進步，第一年的時候，國內的廠商大概只有 200 架的能力，現在有一次飛 500 架的能力。

**洪委員孟楷：**雖然數量多，但是因為技術進步，所以價格變便宜？

**彭處長子程：**對，他的設備一直在新增。

**洪委員孟楷：**故宮還算是培植了國內的無人機展演？

**彭處長子程：**應該是說我們有提供一個這樣的場域……

**洪委員孟楷：**麻煩吳院長，我先提醒一下，預算幾千萬元、幾百萬元，錢雖小，但預算當用則用，花在刀口上。為什麼很多民眾會質疑這點，本席特別提出來，如果今年無人機的數量多，價錢反而少，我們當然會好奇，過往三年都是同一家廠商，第一年可以有一千七百多萬，第二年兩百多萬，第三年也是二百多萬，中間價差十分之一。人們不免會好奇第一年為什麼那麼高？我們在扶植廠商啊？院長，這部分麻煩您回去再查清楚。

再來我想請教，本席有注意到您今年的業務報告，裡面針對文物的部分我覺得很好，但是另外一個安全的部分，9 月 25 日有一個不幸的意外事件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

**洪委員孟楷：**那個不幸的意外事件有沒有查清真相？故宮驚傳遊客墜樓，女子重摔，最後不幸離世，造成該名遊客意外的原因為何？

**吳院長密察：**是因為他爬上我們的欄杆，從我們的錄影機來看，他爬上欄杆，坐上欄杆，然後……

**洪委員孟楷：**他坐上去？

**吳院長密察：**對，他坐上我們的欄杆。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是刻意要在那邊……

**吳院長密察：**不知道，他坐上了我們的欄杆，然後就掉下去了，是因為這樣的關係。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警方都有做相關筆錄和錄影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有。

**洪委員孟楷：**過去到現在，有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意外？北院的部分。

**吳院長密察：**在我的時代沒有，但是聽我的同仁之前說，過去也有陸客這樣掉下去。

**洪委員孟楷：**也是意外？那我們有沒有做什麼加強？

**吳院長密察：**因為它就是那麼高，我們也不可能因為它這麼高，然後有人爬上去，有人掉下去，我們就再去增高，而且我們在該處都有警示，請民眾不要攀爬。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再請教 3 月 6 日的時候，是不是也有一個 306 南院大停電，當時您說臺電沒有問題，不是臺電的問題？

**吳院長密察：**不是，是我們配電板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配電的問題，我為何會點出這兩點，只是想確認一下，我們明年的業務中，到底有沒有針對突發狀況和意外事故去做加強補救，或是任何一個完善的措施，我沒有看到。

**吳院長密察：**有的，所以我們對於文物安全的經費，做了很仔細的編列。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在講停電，你在講文物安全。

**吳院長密察：**這個停電……

**洪委員孟楷：**也跟文物安全有關，因為空調等部分可能會傷害，沒錯。但這個部分我想特別點出來，院長，過去我都很尊重專業，但是明年的部分，因為今年上半年有一個大停電，下半年有一個人員意外身亡，我想這些都是細節。故宮也有同仁告訴我，其實巡邏等相關的工作沒有做得很確實，我想我點到就好。兩個部分，第一、停電明年如何做增強，請給我一個書面報告。第二、針對相關安全工作，如果有巡邏的話，也請落實巡邏，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會的。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5 分）吳院長好，因為列席時間有限，我直接來談幾個問題。首先在預算上跟院長討論一下，我們知道有一個所謂「新故宮」的計畫，106 年時就有核定 101 億元，108 年的時候反而縮編為 87.8 億元。事實上這三大主軸至今也沒什麼大的改變，包括北院的擴增、南院國寶館的興建，還有數位化，我想大的主軸都是一樣。

我們本來是 101 億元的預算，後來變成 87.8 億元，上個會期在跟院長討論的時候，其實院長也有說當時你們有些案子就開始流標。同時院長也表示錢不夠，因為總體的缺工缺料，當時景氣看起來好像還不錯。現在我們當然要審查 112 年新的公務預算，你們的預算規模上，目前預估的狀況到底如何？

另外我也要報告新的情勢，這邊您也看到瑞銀已經預估，2023 年臺灣的通膨反而是變低，而且還有新聞指出，不要再提工料雙漲，坦白講現在房子都不見得賣得出去，這些指數又在下降。你們這個預算本來從 101 億元縮編之後，現在是不是縮編後的經費，就可以達成你們預計的這些目標，預算上目前如何？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我們第一次計畫核定的時候是 101 億元，但後來為什麼在修正計畫的時候降低了，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我們減項了。

**張委員其祿：**有一些項目沒有做？

**吳院長密察：**對，這是第一個。另外一個是因為碰到了疫情，碰到疫情之後，我們本來在分項計畫三，很多國際的宣傳跟對國際的業務就緊縮下來，總預算是因為這樣而減縮下來的。但誠如委員剛才所說，工程的成本現在經費提高了……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部分的錢現在到底夠不夠？

**吳院長密察：**現在顯然是不夠的，我們必須另外做第三次的修正，所以我們現在會修正它。

**張委員其祿：**這個額度大概會到哪裡？

**吳院長密察：**總額度會是 108.5 億元。

**張委員其祿：**OK，所以甚至會比 106 年核定的再多一點。

**吳院長密察：**是的。

**張委員其祿：**但我還是要跟院長講，整個新建的成本也未必會完全變高，我覺得你們可以配合市場的動態情況再看看。再來，院長你上次也說過，現在故宮北院反而看不見南院的車尾燈，講的是人次的問題。

當然這些數據都擺在這，我們就不用多囉唆，我們也知道南院當然有它不錯的地方，其實南院我自己也常去，我覺得環境真的不錯。當然它比較像觀光的概念，剛剛也有委員垂詢無人機的展覽等等，但我的問題是，因為大家來南院本來只是 for 觀光的，反而不是真的去看那些文物，坦白說就是這樣子。

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要如何再把這些人實際導引去看真正的文物？因為他既然都來了，不要只是在外面看看展覽、辦辦活動、水舞。沒錯那環境真的是太優，我必須說實話，真的是一級的，但讓人實際進館反而是個重點，你們現在的讓人進去的方案到底是什麼？因為你們花了不少錢在吸引人來，你看一個無人機就 2,500 萬元了，你們要如何讓人真正進館參觀？

**吳院長密察：**剛才那些是統計數字，如果我們看實際買票進館看展的，現在北院跟南院，的確是南院比北院多一點，其實是總體入園的統計差很多，但如果看實際有買票進館的，從門票收入來看，南院都比北院高一點，所以……

**張委員其祿：**但它是總分母大啦！

**吳院長密察：**對。

**張委員其祿：**沒有關係，其實我們瞭解這個問題所在，只是希望南院有更高的策略，既然來了那麼多人，就想辦法多讓人進入館內。

**吳院長密察：**最重要的是民眾入園之後能夠進館，進館之後能夠買票看展。

**張委員其祿：**是的，最後一句話，關於如何加強誘因的方案，你們能否想一個檢討策略，提供給我們委員會跟我們辦公室參考一下？既然人都吸引來了，就要讓他們真正進去，這個策略請你們提供書面的分析好不好？給委員會跟我這邊。謝謝院長。

**吳院長密察：**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2 時 22 分）院長好。我看了一下預算，我發現你在購買館藏的部分，108 年購入的品項非常豐富，但主要著重在亞洲，從茶文化、織品、繪畫、佛教藝術還有伊斯蘭陶瓷都有，到了 112 年只剩下亞洲織品。當然你是每年固定在購買亞洲織品，我想請問院長，最後只剩下亞洲織品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第一、因為我們有一個亞洲織品的常設展，所以我們必須支持該常設展。第二、那是我們北院沒有的，我們北院有陶瓷，有其他材質的東西，但沒有織品，所以有關織品，而且是亞洲織品，就只能由南院買。

**吳委員怡玳：**當時設定南院要有一個亞洲織品的常設展，選擇亞洲織品的原因是什麼？

**吳院長密察：**我不知道當時的原因是什麼，但是從委員秀出來的資訊可以看到，當時我們有很多亞洲的門類，所以當初收藏的是亞洲的東西。

**吳委員怡玓：**所以原本是一個亞洲的常設館，最後變成亞洲織品的常設館？

**吳院長密察：**不是，像亞洲茶文化、亞洲繪畫現在都還有常設展，但因為這些北院有文物可以南下展覽，而織品北院就沒有辦法，因為北院沒有，所以只好由南院繼續買。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之所以這樣問其實很簡單，就是為什麼選擇織品？你的原因是因為有規劃一個常設展，變成你要一直去補充展覽品，所以你一直購買。可是我覺得你可以換一個方式想想，為什麼是織品？為什麼不是茶文化？為什麼不是佛教藝術？為什麼不是亞洲繪畫或伊斯蘭陶器？我要講得很簡單，數字會說話，你們有沒有分析過它的人流，不同的展覽，尤其在南部，織品是不是真的相對具有吸引力？這種分析有沒有做過？

**吳院長密察：**這個分析雖然沒有做過，但其實我來了兩年之後，我就觀察到用亞洲織品絕對不是一個好的策略，所以我把一些原來的展間改掉，譬如說北院有很多的……

**吳委員怡玓：**院長，您剛剛說了，用亞洲織品不是很好的策略，那為什麼 112 年還編了 1,200 萬元？

**吳院長密察：**因為我們購藏有一套程序，我們的購藏程序有時候還滿長的，它有所謂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這些已經簽約了？

**吳院長密察：**不是已經簽約，而是已經在程序上，在程序的中途，所以我們就必須編錢，如果這個程序走完了，而且被審查……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是，如果 112 年這筆 1,200 萬元沒有了，你會要做任何的賠償嗎？

**吳院長密察：**它已經在購藏的程序中，如果程序走完，而且審查委員認定要購買的時候，我們就必須要有錢來買，是因為這樣的關係。

**吳委員怡玓：**如果立法院把這個預算砍了呢？你們需要賠償嗎？要支付任何賠償金嗎？

**吳院長密察：**目前為止我們的購藏辦法中沒有說要賠償。

**吳委員怡玓：**OK，這樣就好了，因為你剛剛也說了，你認為亞洲織品不是一個很好的策略……

**吳院長密察：**順便跟委員報告，其實用年度的預算來購藏文物，對於博物館來說，是一個不太好操作的辦法。

**吳委員怡玓：**我同意，但這會涉及整個制度的改變，我先跟你提別的。因為許多委員提到你的收入，為什麼 112 年編的比較少，也有許多委員提到了你的行銷，我剛剛也有聽到你們的行銷，很多是委外的顧問公司幫您做的。我想請教一下，委外的顧問公司有做數字的策略規劃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如果委外做這件事情的時候，通常會在合約中要求他的數量，就是到時候我們必須用數量來檢核他是不是……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跟你說的不是這一段，那是後段的檢核，我跟你說的是前端。我舉個例子好了，你的行銷要先想像你的目標觀眾是誰？你的目標展品是什麼？你想想你的目標展品和目標觀眾的媒體是什麼？是線上還是線下？再來才是你們要做什麼來符合這三個東西？但是你去決定你的目標觀眾是誰，還有你的目標展覽品是什麼的時候，就需要數字來證明，當然是要打你的強項，再 push 一下，這樣比較有效率。

就像我剛剛問你為什麼選亞洲織品，你有沒有數字證明織品是一個吸引人的展覽？我建議院

長，我們在找這些顧問的時候，有些顧問是你跟他說：「請幫我包裝一個行銷策略，吸引怎樣的人來看怎樣的展覽。」可是我希望您可以再做一個更前端的行銷顧問，到底應該要針對哪些客戶，行銷怎樣的展覽品，因為我覺得這樣會更事半功倍。

**吳院長密察：**是，我們會把它執行得更加精緻到位，要不然連 target 都沒有很清楚的時候……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說的東西跟你講的後面評估是不一樣的，我說的是你前段最前面的規劃。你要怎麼設 KPI，你就要先知道你的目標觀眾是誰，你最有吸引力的展品是什麼，這需要數字來佐證。其實這也是最近幾年，一些數字顧問公司的強項，這種公司很多，我建議你可以去研究一下。我們現在也有數發部，你跟他們討論一下，他們可能對這個東西很有研究，甚至是你們常常合作的文策院，他們應該對這些東西也都很有研究。

我們要用更科學的方法，而不是我覺得我這個館藏多，或是我已經嘗試了這個館，所以我就繼續投入經費。抑或是因為我的館藏多，就想要推這個東西，不是這樣子的，你要先知道你的市場在哪裡，才知道要怎麼推，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怡玓：**謝謝院長。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1 分）院長好。剛剛幾位委員也都很關心，在後疫情時代，故宮北院和南院的參觀人次會不會增加，我們可以如何吸引外國遊客，這部分不知道故宮有沒有開始規劃？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我們已經開始在規劃，而且實際上已經動起來了，比如我們馬上開始接洽旅行業者，因為目前為止，我們的國外觀光客絕大部分還是團客，所以我們首先想到的就是跟旅行業者開始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剛剛委員們也有問到無人機的部分，南院這幾年來是否為了吸引更多的人潮，在 109 年到 110 年，也編了超過 3,000 萬元的無人機計畫，而且都是同一家公司。本席有接到情報，這些無人機就是中國製的，似乎是違反合約，南院為何會採用這個策略？我看到明年的預算編列，南院在教育推廣觀眾服務上編了六千多萬，所以明年也會繼續這種無人機的表演？

**吳院長密察：**我先大致的跟委員說明一下，再請南院處的處長跟委員報告。南院當初為什麼會用無人機群飛，一方面是當時我們國家在發展無人機的科技，所以當時的科技部就與我們合作，讓南院可以變成一個國產無人機的表演空域，以後……

**陳委員椒華：**可是這不是國產啊！是中國製的無人機。

**吳院長密察：**之後大家覺得這是一個科技與藝術很好的結合，所以我們繼續再辦了兩年，至於說細節……

**陳委員椒華：**明年還會辦嗎？還會繼續嗎？

**吳院長密察：**我請南院處的處長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請簡單回答，還會繼續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子程：**報告委員，我們這部分有編列明年的經費，這三年的成效我們也有積極檢討，成效的部分其實對於整體參觀人數或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成效就是這些人潮主要是在院外，請問有增加帶動進院內的人潮嗎？

**彭處長子程：**是有反映到我們進館參觀的人數，其實我們進館參觀展廳的人數，在整體購票比率上都有逐年成長，從 17% 一直到 21%。

**陳委員椒華：**就是說無人機的展演跟進院的人數，評估後是有增加的？

**彭處長子程：**是的，我們進展廳的比例其實是逐年增加的。

**陳委員椒華：**因為本席也有看線上的直播，本席是質疑，當然我們不是說不好，只是在南院的教育推廣，幾乎一半的經費都用在無人機的展演。

**彭處長子程：**這個是誤解，兩者不同科目，無人機展演的部分是編列在新故宮計畫項下，我們一般的公務預算，教育推廣的部分並沒有受到影響。

**陳委員椒華：**本席還是認為，如果我們要推廣，讓更多人來南院時願意進館，參觀南院的這些文物，如果我們教育推廣的費用，可以更具體的鼓勵大家進去，或是辦一些文化相關的活動。因為無人機的展演，本席比較沒有辦法體會，該活動跟文化或文物的關聯性其實不是那麼高。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因為無人機的展演而壓縮到本來教育推廣的預算，不會的，因為它另外編在新故宮裡面。

**陳委員椒華：**編在哪裡？

**吳院長密察：**新故宮計畫裡。

**陳委員椒華：**好，請院長也去查一查，展演的無人機是不是依合約是屬於國產的，謝謝。

**吳院長密察：**一定是國產的，當初我們的招標單就有要求。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李委員德維、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張委員育美、林委員思銘、邱委員志偉、蔡委員易餘、李委員貴敏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廖委員婉汝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請問院長，目前「新故宮計畫」執行狀況為何？原行政院在 2017 年 12 月核定「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時，計畫期程預計自 107 年至 112 年完成，然因為工程頻繁流標，故展延至 115 年，請問因何原因頻繁流標？

二、自疫情流行以來，故宮北院人數大量銳減，甚至低於南院人數。然國門將重新開放，吸引國際旅客北院方為主力重鎮，故宮將如何再重新吸引觀光客？尤其因兩岸關係不佳而減少之中國大陸旅客？

三、故宮南院目前多以「先入園再入館」做為吸引遊客之方式，例如舉辦國慶煙火，年年以無人機群飛與水舞表演，作為吸引民眾的方式。然此為行銷手段，而非目的。故宮南院針對未來常態化經營，將如何規劃？

四、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於今年開幕，雖然依照其規劃方向，尚不至於成為故宮競爭者。然相同定位挑戰者出現，加上故宮近年表現不佳，故宮博物院將如何在後疫情時代開創新局？

**主席：**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39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秀寶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如何有效防止校園霸凌並提升友善校園意識」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審查 112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
- 三、審查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時間 15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 112 年度主管預算案與所屬學校、醫院、機構等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預算案編列情形，以及「如何有效防止校園霸凌並提升友善校園意識」提出報告。本部主管各項教育政策計畫及經費詳細的書面資料供委員詳參，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持續指教與支持，以下謹簡要報告如次：

#### 壹、教育部 112 年度主管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行政法人預算案編列情形

本部各項預算案及詳細書面報告資料均已送大院，謹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部 112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本部 112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入預算 10.9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 10.5 億元，增加 0.4 億元，約增 4.1%。

##### （二）歲出部分

本部 112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出預算 2,919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 2,747.5 億元，增加 171.5 億元，約增 6.2%，主要編列重點包括：

1. 高等教育預算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35.7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21.5 億元，約增 2.1%。主要係增列國立中興大學南投校區大學城建置經費、擴大辦理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及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配合計畫期程核實編列所需經費等。

2. 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

112 年度預算案國民教育編列 825.9 億元，學前教育編列 613.7 億元，合共 1,439.6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122 億元，約增 9.3%。主要係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持續增加教保服務就學名額、推動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再提高等措施所需經費，以及為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教育課程等相關經費。

3. 終身教育預算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57.6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4.9 億元，約增 9.3%。主要係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等配合計畫期程核實編列預算，以及為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增列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等相關經費。

4. 國民體育預算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54.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7.6 億元，約增 16.2%。主要係辦理國家運動園區第三期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配合計畫期程核實編列預算，以及增列運動科技應用發展及體育班業務績優獎勵等所需經費。這部分也特別跟委員報告，針對委員會長期關心的體育預算結構，應該要著重在公務預算跟基金預算的逐步調整，我想 112 年預算已經開始反映國民體育預算在公務預算上面的增列編制。

5. 青年發展預算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5.3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0.03 億元，約增 0.5%。主要係增列基本行政維持等經費。

6. 資訊及科技教育預算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49.1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元，約增 8.9%。主要係增列補強中小學專科教室無線網路設備及推動愛樹教育及校園綠籬專案相關經費等。

7. 依法編列特殊教育預算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31.4 億元，占本部主管 112 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之 4.5%，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6.8 億元。主要辦理項目包括：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教學設施、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兒童課照身心障礙專班，以及推展資賦優異教育相關經費等。另外為了能夠方便更多身心障礙考生，也擴增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的考場相關設施。

8. 依法編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9.4 億元，連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之 25.1 億元，合共 64.5 億元，占本部主管 112 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之 2.21%，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9.8 億元。主要辦理項目包括：補

助各級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補助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以及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等經費。

9. 學校暨社教機構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3.8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5 億元，約增 2.6%。主要係配合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

10. 其他預算

辦理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等，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83.4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6.4 億元，約增 8.4%。主要係增列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擴大推動華語教育，以及改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力、增設身心障礙學生甄試考場等經費。

二、本部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 3 所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包括：

1.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2,048.3 億元，業務總支出 2,064.1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5.8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 4.7 億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及醫療成本增加等。

2.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建（購）置校舍、醫療大樓與設備等 216.3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19.3 億元，主要係配合醫院醫療大樓工程進度等編列預算。

(二)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部分

本基金轄下共設置 6 個所屬機構，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包括：

1.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21.4 億元，業務總支出 26.7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3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減少 0.4 億元，主要係其他政府補助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增加等。

2.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整修建展覽場館及相關設備等 7.2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0.1 億元，主要係配合各項場館設備及典藏文物採購進度等編列預算。

(三)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本基金轄下共設置 145 所國立高中職，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包括：

1.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327.7 億元，業務總支出 368.8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1.1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 0.6 億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增加。

2.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興整建教學大樓及購置教學設備等 32.7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增加 0.1 億元，主要係配合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工程等編列預算。

(四) 運動發展基金部分

1.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3.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增加 5.2 億元，主要係依運動彩券銷售情形增加盈餘分配收入。

2.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68.2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0.7 億元，主要係減少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申（籌）辦等經費。

(五)學產基金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部分

1.112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學產基金編列 8.2 億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編列 2 萬元，其中學產基金較 111 年度預算案增加 0.2 億元，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等。

2.112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學產基金編列 7.8 億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編列 0.8 億元，其中學產基金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0.5 億元，主要係受少子女化影響，預估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案件減少等。

三、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總收入 21.5 億元，業務總支出 21.4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1 億元，與 111 年度同。

(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等經費計 21.4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2 億元，主要係 2021 年成都世大運及 2022 年杭州亞運受國際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度辦理，致培訓經費增加，以及配合教練、選手待遇調升等增加相關經費。

**貳、如何有效防止校園霸凌並提升友善校園意識**

一、防止校園霸凌並提升友善校園意識辦理情形

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本部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三級預防措施，積極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一)擴大教育宣導提升防制霸凌意識：作法包含擴大增能研習、推廣防制校園霸凌新觀念（支持團體法、修復式正義）、課程教材研發、拓展多元宣導管道、1953 反霸凌專線改碼、結合友善校園週加強宣導等策略，擴大提升防制霸凌意識。

(二)多元管道專人受理強化處理機制：做法包括督促學校即時通報依法調查、專人處理受理霸凌事件、建立多元申請管道、納入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等方式，強化處理相關機制。

(三)積極輔導介入維護學生相關權益：做法包括立即啟動輔導機制、警政、社政與司法機關共同協助、必要時進行轉介安置、彈性處理學生課務等策略，維護學生相關權益。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未來本部將持續進行研議法規修正，並將實施多年的生活問卷做調整，有效地讓學生反映是否有霸凌等相關情形，此外，也會提續提升防制霸凌知能、建立專家人員資料庫與盤點校園危險空間等作為，努力不讓任何一位孩子，因為霸凌、歧視而受傷。持續與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以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同時持續透過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更多元的方式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以全面提升友善校園意識。

**參、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持續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賴品妤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

爰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23 分）部長、署長、大家早。今天我們來做教育部的預算質詢還有霸凌的專案，基本上本席今天大概有 3 個質詢主題。第一個、今年 8 月起育兒補助增加，這是一個非常有感的政策，但是我記得去年，包括今年政府在宣導的時候，我的臉書及其他管道也有一些陳情案件，就是有關育兒津貼設排富條款，而且是用所得稅率 20%，這個到底合不合理？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少子化對策中除了育兒補助之外，育兒的環境，包括幼兒園，幼兒園發生了很多虐童、虐嬰案，會讓爸爸媽媽、讓家長心痛，讓我們關心教育的人心痛，幼兒園老師的待遇在準公共化上路之後，這 4、5 年來，其實我們一直在想待遇能不能提升，配套政策是從 2 萬 9,000 元到 3 萬 3,000 元，看起來好像有提高，其實薪水也不高，可是裡面也有一些同工不同酬的問題，譬如教保人員的導師費跟幼教老師的導師費，好像一個 800 元、一個 3,000 元，似乎也不公平，這是我第二個問題。第三個、我在大概 10 天前看了國健署的調查，我們今天談霸凌，這個調查裡面針對 1 萬個國高中生調查有沒有自殺傾向，結果有 25%，這是一個非常驚人的數字，這就讓我想到我長期都主張，從在議會的時候我就認為輔導老師、輔導人員應該要專業、專職化，而且要逐年增加配置，這個看起來已經刻不容緩。

我們就回到第一個問題，請教部長，我們 8 月起開始提高育兒補助，我看到我們明年度的預算，整個育兒補助林林總總，包括 0 到未滿 5 歲的育兒津貼、0 到 2 歲的托育補助，還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每個月的補助都增加，這是一個非常有感的政策，坦白講，我們在地地方走，長期關心教育，我們跟家長講的時候，他們都覺得很有感。可是看起來從 2016 年小英政府上任之後，我們的少子化對策不斷地強調要建立一個友善育兒的環境與政策，2016 年的相關補助只有 150 億元，明年的預算已經到了 1,088 億元，真的增加非常多，所以我說這是有感的政策。可是 20% 的所謂排富條款，就是淨所得有 121 萬元會被排掉，有一些高薪階級的人會說：我雖然高薪，但是我是高壓、雙薪很努力加班賺來的，國家課我比較高的稅，可是我們還年輕，不是只有育兒的壓力，還有在臺北、在新竹、在臺中、在高雄這樣的都會的房價這麼高、所得比這麼高，我們也有買房的壓力。都是三十幾歲、二十幾歲的年輕人，如果他們的稅繳得又高，然後越來越優化的育兒補助又因為薪水把他們排掉，對企業二代、有錢人沒有感覺，可是他們如果家無橫財，又要買房子，在都會區一坪 120 萬元，即使淨所得有 121 萬元，他被排掉，他也只足夠在臺北市買 1 坪，如果他工作 10 年只能買 10 坪，他還要養兒育女，這樣子的政策對這些被高薪排富掉的薪水階級的爸爸媽媽是公平的嗎？部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確實針對少子女化的問題，我們有逐步推出相關的政策，包含剛才委員提到也從今年 8 月開始，育兒津貼從每個月 3,500 元提升到 5,000 元……

**張廖委員萬堅：**對，就越來越最有感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當然剛才委員所提到在過去我們對這方面的討論，確實也聽到這是為了因應少子女化，不因為家庭經濟狀況，我們希望的是能有更多敢婚敢生的年輕人……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再強調一次，排富的「富」的定義其實很模糊，我們是用綜所稅 20%，我現在假設有一個人家裡很有錢，戶頭裡面有好幾億元，爸爸媽媽給他的，也課過稅了，可是他不用上班，所以他沒有所得資料，或者他上了薪水很低的班，他生小孩可以補助耶！另外一個是夫妻兩人收入 200 萬元，看起來好像很高，扣一扣淨所得差不多 121 萬元，結果他家無橫財，存款只有一點點，正在努力，建立了新的家庭，結果他生了小孩卻拿不到補助，這樣會是公平的嗎？再另外一個問題是，其實很多專家學者跟幼保團體也認為既然是要建立一個友善的育兒環境，為什麼還要排富呢？高所得的人對孩子的投資可能更大，他可能可以教育得更好，也有專家學者認為這樣其實是不合理的。如果你們有做過政策盤點，我要請教一下，這到底排除多少人？如果取消所謂的排富條款所需的經費是多少？受惠的幼兒又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育兒津貼，之前有 20% 綜所稅的限制，大概有 2.5 萬的民眾會被這個條款限制；在費用方面，如果以 5,000 元一個月來算，將近要 18 億元左右。

**張廖委員萬堅：**原來生第二胎是 6,000 元耶！

**潘部長文忠：**但會累增。

**張廖委員萬堅：**5,000 元、6,000 元、7,000 元嘛！但對很多家長來講，他會覺得有相對剝奪感，如果沒有什麼恆產，他要付房貸、車貸還要養小孩，即便收入看起來高一點，淨所得也不過 121 萬元，以都會區的房價所得比來講，他也要工作加上不吃不喝幾年才能買到房子，又要生小孩，對他們來講，相對剝奪感相當重。剛才部長回答我，如果取消排富在明年上路，其實也不過 18 億元，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大約要 18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整個是 1,088 億元，其實 18 億元占的不多。我覺得對於這些「薪怨族」，也就是因薪水而被排富的、覺得不公平且相對剝奪感高的這些薪水族，其實是一個鼓勵的、比較友善的政策，部長認不認同我的講法？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剛才就這方面的論述也看到國家少子女化的整個政策要更全面來發展。

**張廖委員萬堅：**要更友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確實是應該往這方向來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我繳高所得稅，結果我應該有的補助又被排除掉，這是相對剝奪。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方面我們來會同衛福部，因為這也涉及 0 到 2 歲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我會提案，如果占的不多，希望明年能上路，好不好？明年就可以上路了。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做整個盤整，也跟行政院來做一個……

**張廖委員萬堅：**這在公共政策平臺已經過連署，林萬億政委也曾經提過這是可以討論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值得討論的方向。

**張廖委員萬堅：**2020 年之後、我們再執政及連任之後，應該要重新檢討，當時一年只有 3 萬元，費用比較少，既然現在整個少子化對策的補助不夠、鼓勵不足，我覺得這些人也應該要有補助，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儘快完成，你們已經盤點兩年多了，而且這個政策補助愈多愈有感，連上幼兒園的最高補助是一個月 8,000 元，對不對？準公共化那個……

**潘部長文忠：**對，補助學費的部分是這樣。

**張廖委員萬堅：**又更多！這部分我真的希望你們檢討。

第二個，我們來看導師費的問題，教保員跟幼教師是同工不同酬，這個問題我也不再講，我想署長及部長都很清楚。教保員的教保費只有 900 元，幼教師的導師費有 3,000 元，中小學的導師費也是 3,000 元，我們講同工就要同酬，對象都一樣，為什麼教保員跟幼教師只是名稱不一樣，結果導師費就有這個級距？在友善育兒政策裡面也包括育兒環境，我們有時候在處理基層的兒虐案時，看到教保員也有很多苦水，坦白講，尤其是他們的待遇、他們面臨的環境。他們去年在政策平臺的附議曾達 5,245，可是你們一直沒有回應，對於這四萬名教保人員，如果我們要讓他們同工同酬，你們做得到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我們確實在幼兒園現場獲得跟委員一樣的資訊，現在幼兒園的組成就是幼教師、教保員跟助理教保員等，在負相同職責的部分，確實有這樣的差異。剛剛委員提醒的這點，尤其是教保員，當時是因為……

**張廖委員萬堅：**四萬人提高到 3,000 元，其實一年的經費補助也差不多……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原來這是以高中以下的課稅配套措施為基礎。

**張廖委員萬堅：**一致的。

**潘部長文忠：**在這樣的基礎下，當時高中以下的老師課稅是回補 2,000 元，教保部分只有 900 元。如果從這個基礎來看，我覺得比較合理的是讓同步擔任這個角色、職務的教保員有機會提高到 2,000 元。

**張廖委員萬堅：**時間的關係，我等一下會提臨時提案，你再來回答我，好不好？

最後一個問題，主席，對不起！給我 2 分鐘，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要講到霸凌。剛才我講到國健署在 10 月 3 日公布的資料，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有關國高中職生過去 12 個月內的心理健康情形，我們看第三行的「曾經認真地考慮自殺」，國中生有 25.3%、高中生有 25%，這是多麼可怕的數字！我們再看一下，這 5 年來整體的國人自殺情況、每 10 萬人的死亡率其實都在降低，只有 15 到 24 歲青年自殺的每 10 萬人比例從 6.4% 增加到 9.6%，等於這個百分比增加了 50%。我們再看到國健署對國高中職生的調查，讓我們覺得非常訝異，「曾經嘗試過自殺」的國中生是 10.4%、高中生 9.4%，如果是這樣的話，一萬名國中生、高中生大概各有 1,000 人嘗試過。

本席長期主張，我當議員在議會的時候就不斷主張，直到立法院來，在校園的專業輔導人力其實是欠缺的，好不容易這幾年一直增加，可是你看看，高中以下有多少學校？好幾千、三千多所，但進用的專業輔導人力還是非常少，輔導教師的進用狀況還是不足，地方政府在接受中央補助的時候也是一樣，我們看表二的輔導人員，109 年應聘 690 人，實聘 557 人而已，我們有逐年增加補助；111 年增加到 771 名補助，可是實聘只有 575 人，請問部長為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數據上我們可能要再補充更新。這幾年我們確實依照大院支持通過的學生輔導

法，高中就是 12 班聘 1 人，國中是 15 班、小學是 24 班聘 1 位專任輔導教師，目前為止每年都逐步落實。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現在討論的是規模非常小的學校，這部分我們再做盤整。

**張廖委員萬堅：**最後要提醒部長，我們讓輔導人力進入校園專職、專業化之後，我們之前講過每 5 年應該檢討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就是在講人力配置跟經費的問題，我看剛才的這些表都顯示不足，問題也不少，為什麼我要把剛才的兩個表對照？假設國高中生經過調查，大概有一成比例真的曾經自殺過，我們的輔導人力配比有足夠嗎？所以我們每 5 年應該檢討，上次檢討是 106 年 8 月，現在已經過 5 年了，你們對學生輔導法的檢討情況為何？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有確實依照 5 年檢討，在這半年之間，我們也召開多次會議跟第一線基層同仁一起做這方面的會商，目前有一個檢討修正的方向，除了專任輔導教師的人力以外，其他的專業部分也希望做人力上的調整。跟大學有關的部分，從原來的 1 比 1,200，包含大學都認為遠遠不及……

**張廖委員萬堅：**之前我們討論過大學的情感諮商問題。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在這次也會檢討，應該把 1 比 1,200 往下修正，目前我想……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時候要送立法院？

**潘部長文忠：**目前在做最後總整理，我想這個年度內就會送行政院，希望下會期能送到大院。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少子化了，再看到學生跳樓自殺等，我實在看了很難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15 到 24 歲是增加，其他整體都減少，這就是青年自殺的問題，所以專業輔導人力要怎麼落實三級輔導制度？包含第一線的老師、社工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員，我覺得這部分要好好落實。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醒這個議題，我們盤整後，希望下個會期能針對這部分提出修法的整理，再請委員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時間的關係，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再檢討，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39 分）部長好。首先要跟你討論少子女化對大學招生的衝擊，今年我們看到，不要講私立大學，光是國立大學在今年就出現滿多的缺額，而且比例上最多已經到達 15%、16%，若從招生人數跟缺額來比，已經有達到這樣的狀況。更不要說私立大學是非常嚴重的，我必須說不能把招不到學生歸咎於它，這是因為少子女化，跟它辦學辦得好不好並沒有太大的關聯性，可是對於這些私立大學來說，尤其很多是我們傳統上認為很不錯的私大，其實已經造成了很大的衝擊，在招生上的缺額是一年一年地增加。

請部長看一下螢幕上的簡報，這是預估的趨勢，目前我們整個少子女化還沒有到谷底。這是我們從教育部拿到的圖表，你們原來預估今年還有 21.3 萬，但事實上今年跌破 20 萬了，不到

20 萬，所以這個圖的數字變成是高估了。大家看一看，這張圖表預估到 117 年是最低，會到 17.7 萬，雖然後面可能會爬升，可是你看一路這樣往下走的趨勢，而且今年已經跌破 20 萬，如果還要到預估的 17.7 萬，這個衝擊端對大學是很嚴重的。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你們就讓這些大學自生自滅嗎？還是有什麼樣的想法？怎麼樣讓大學，包括有些國立大學以及大部分的私立大學，能夠走所謂精緻化路線，朝高品質的高教教育去發展，這個部分當然也就會牽涉到，本來可能少部分大學要退場，其他的可能會減招。按照原來、以前教育部的作法，對私立學校是按照學生數來計算補助，你們有沒有思考過要怎樣來協助因為少子女化對大學的衝擊？其實我們不是要去減少對它的補助款，而是怎麼樣能不扣補助款的來協助它變成是一個高品質、走精緻化路線的教育？這個部分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確實少子女化的衝擊，對於我們各級學校，尤其是對大學的招生，有非常大的影響，當然這個趨勢在多年前已經開始出現。對於這個方面，我跟委員報告，臺灣的高教環境在這幾年確實有非常大的變動，也謝謝大院的支持，雖然很辛苦，也不能歸責私校等的招生問題，但是確實這個數量已經沒辦法去支撐我們未來整個學校的營運，所以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的通過跟執行……

**林委員奕華：**這是退場的部分，你只要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我還有別的問題要質詢，這樣我就沒辦法質詢其他問題了。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這方面，確實我們要去處理，但是不會因為少子女化導致我們對高教資源的投入……

**林委員奕華：**你們的補助款部分，會不會因為他們的人數變少……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個……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去扣它的補助款？因為這樣是雪上加霜喔！

**潘部長文忠：**這是全面性的，不會因為學生減少，我們把整個資源往下減，包含第二期的高教深耕計畫，我跟行政院提出的計畫相較第一期是大幅增加到 150 億元的資源。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不會因為他們的學生人數減少而去扣補助款？

**潘部長文忠：**對，我跟委員報告，對於已經可以健全發展的學校，我們繼續支持；對於委員剛才講到的，因為學生人數減少，原來我們有一個包含對私立學校的獎補助基準，我們也才有機會適時的做調整。

**林委員奕華：**對，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必須要去做一些檢討。因應少子女化，其實你們應該要去檢討，而不是一成不變。甚至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問題我提出來，但是今天不用回答，是對技職教育更大的衝擊，司長也站在那裡，這個部分就是提醒你們，為了因應少子女化，教育部要有一個整體的人才、人力培育的調整，還有對於公私立大學要有對策，我覺得都必須要比較全方位地去做思考跟政策的改變，才能因應現在少子女化而對所有大學的衝擊。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做。

**林委員奕華：**除了前面的學校之外啦。再來我要提的是，這次我們看到滿多大學努力的在捍衛所謂

的學術倫理，但是在過程之中，在最近這段時間，我必須說這對我們整個的高教形象是有很大的傷害。我先請問一下部長，你支不支持修正學位授予法？因為以現在來講，我看臺大經過這些事件之後，也決定碩博士完都要進行所謂相似度的比對，我知道很多大學有些科系也都在做了，請問部長支不支持把這件事情入法到學位授予法，變成是法律的要求，各個學生、碩博士在畢業的時候，只要有提出論文的時候，就都必須經過這樣一個比對？你贊不贊成這樣的修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也因為有幾件這樣的事情發生，教育部也在整個的蒐集、盤整相關方面，看看如何能夠讓論文抄襲的情形有所減緩，至於是不是一定要修法的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盤整之後再來評估？因為現在各大學，其實在之前我們已經也有發展相關的比對系統等的作法，只是要不要到修法，我們再來盤整評估。

**林委員奕華：**但是原來的比對系統，因為大學都用不同的系統，所以就寬嚴不一啦！我有看到一筆預算，現在先跟部長確定一下，教育部明年有 2,500 萬元的預算，裡面有個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意思是教育部是不是會發展一套屬於我們自己國內的比對系統？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式在做。

**林委員奕華：**不是朝這個方式，而是你們是不要做？就是對於各校論文要有比對系統，讓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要經過這個比對系統才能拿到畢業證書，因為我看到你們的預算裡面有這一筆啊，所以代表教育部要做這件事情，要發展自己國內的比對系統？

**潘部長文忠：**有啊，委員，在 12 月份就會完成，也會提供給各大學來應用，今年 12 月份就會完成了。

**林委員奕華：**今年 12 月就會完成？

**潘部長文忠：**會完成這個系統。

**林委員奕華：**但這是明年的預算耶！這是明年的預算喔！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抱歉，是 112 年。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現在在開發。

**林委員奕華：**現在在開發嘛，所以明年會完成嘛！

**潘部長文忠：**對，我講錯了，是 112 年會完成整個系統。

**林委員奕華：**明年會完成嘛！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明年之後，我們就會有自己國內教育部研發出來的比對系統？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奕華：**好，OK，這個我要確定，這樣的話，就變我們有一個屬於自己的比對系統，我覺得這是好事，我是支持的，所以要確認一下。

再來，今天大學校長都在座，那天我向蘇院長質詢的時候有特別問到，現在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已經沒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不是用雙語國家啦！

**林委員奕華**：本來是雙語國家嘛！

**潘部長文忠**：是雙語政策。

**林委員奕華**：本來是 2030 雙語國家，現在變成雙語政策。部長，你要不要跟大學校長們說一下，蘇院長怎麼回答我說的雙語是什麼雙語？請問他是怎麼回答的？你要不要讓大學校長們都知道一下蘇院長的雙語定義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我來跟大家做一個說明，目前整個雙語政策所指的雙語，一方面就是我們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相關規定，像本土語言等的這個語系……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的雙語都是統括式的，沒有一個叫做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語言？

**潘部長文忠**：另外一個是國際語言的部分，當然，因為英語是目前世界通用的語言，在這一方面，確實在國際語言當中，對於提升英語，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蘇院長沒有講喔！蘇院長的回答是，一個叫做國際語言，一個叫做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語言，他是這樣回答我的喔！

**潘部長文忠**：是嗎？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就有問說，有沒有獨尊英語呢？結果您的回答是，在高中以下，因為現在世界上英語的流通比較大，但是你有說從高中開始，其實你是支持學生在國際語言上有多元發展……

**潘部長文忠**：目前開課也是……

**林委員奕華**：這是您的回答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啊，目前開課也是多元啊！

**林委員奕華**：我想請問一下，大學現在幾乎在走 EMI，這是我們的政策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 EMI 主要的還是在我們說重點的標竿學院跟大學……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們的回答是雙語並沒有獨尊英語啊！

**潘部長文忠**：本來就不是獨尊英語。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們在做的都是獨尊英語啊！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委員，應該說提升英語是重點。

**林委員奕華**：我能不能請問一下，部長，就像我們今天的質詢提到，在考高中以下的學生的時候，連中文老師都要考所謂雙語的老師，你又表示不認同，……

**潘部長文忠**：我確實不認同！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你認不認同大學的中文系要用全英語教學，你認不認同？

**潘部長文忠**：這大學一定要提出這個的理由，因為各語別—中文、韓文、日文等，去用英文要學這個，其實這是沒道理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基本上是不認同的嘛！

**潘部長文忠**：我不認同。

**林委員奕華**：基本上不認同嘛！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不認同。它是專門一個語言，你要用另外一個語言去學這個語言，這講不通啊！

**林委員奕華**：是啊，對啊，所以我在這邊就跟大學校長做一個很理性地討論。我要提的是說，現在所謂的雙語教育還有 2030 年的目標嗎？還有嗎？

**潘部長文忠**：有啊！

**林委員奕華**：沒有啊！

**潘部長文忠**：沒有，它就是提升，因為我們……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們在前瞻計畫的副標叫做「提升英語能力」嘛，是要提升英語能力，不是雙語嘛，你們是要提升英語能力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雙語……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今天要說的是，臺灣在做這件事情，我希望不要變成表面化，因為我聽到的，抱歉，大學生跟我反映有兩種意見：一個是影響到英語沒那麼好的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那你們要不要做補救教學呢？大學有沒有補救教學？第二個是覺得老師為了要 EMI 而 EMI，明明就沒有辦法做好的教學，因為老師講的英語他們聽不懂。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在理解上可能有點誤解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真的覺得這件事情可以做，我也不反對做，但我希望循序漸進地做。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就是循序漸進，讓準備好的……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看到的不是循序漸進。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舉個例子，請委員聽我報告一下。如果這個學校開一個必修課程，他一定要提供給可以選修英語的學生課程，但另外非英語或這方面程度不夠的孩子，他認為可以以中文來學習的，也一定要讓他有這個選擇的機會，並不是強迫所有英語能力還不行的大學生一定要去修全英的課程，我想在執行……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一點你在政策上就要講清楚，大學生才不會誤會……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政策就是這樣啊！對。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現在大家知道教授用全英語教學是有加薪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用第二官方語言的方式在提升英語，這個才是我要講的真正的重點，所以並不是所有……

**林委員奕華**：但是所謂「雙語國家」、「雙語政策」的定義就是雙語嘛！就是各種語言使用要同樣的流利，所以我才會一直在強調，你們的政策方向到底是什麼要講清楚。

再來最後一個，我要確定一下，今年入學的高一生就要加考數乙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114 學年度。

**林委員奕華**：好。另外問一下，明明大家都說要 3 年的宣告期，本來今年的英文題型就要改變，沒有 3 年的宣告期，後來是因為大家講了之後，大考中心才踩煞車，所以我要確定一下，考招新制實施之後，考試的題型會不會說變就變？因為家長都在問我，今年會發生這種狀況，雖然後來踩了煞車，但是不是以後未來都有可能發生說變就變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考科的變革對於考生來說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為什麼一定會力行 3 年的公告，這次委員所提及的英文考科當中部分題型選項變革這部分，當時他們可能把它定義為只是原本題型的微幅調整，但是經過大家的檢視，也認為因為應屆的孩子剩幾個月就要考試，對他們來講，應該要給他們更充足的準備時間，所以對於這方面，大考中心一定會審慎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又說大考中心審慎處理，部長，你們要有一個時間性的規範，既然說要以 3 年為原則，那考試有變革一樣是不是應以 3 年為原則，若是這樣，你就要提早宣布 3 年為原則。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些都是確定的，像這一次委員應該也知道，像藝才班等等入學考試的改變也都是以此為規範，所以這一點我們會以這方面……

**林委員奕華：**這一點可以做到嗎？可以跟大考中心……

**潘部長文忠：**也讓家長、考生放心。

**林委員奕華：**不要都關在自己的大考中心裡面在做決策，完全沒有理解到學生、老師的心情跟準備，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我想對於考生應考部分的變革，我們會審慎。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54 分）部長好。最近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公布世界大學排名，當然它在全球大學排行的評比上有一定的權威，也恭喜臺灣有 11 個學校排名進入世界一千大，但是我們也看到幾個問題，排名前四大的依序是臺大、中國醫大、臺北醫大跟亞大，讓人覺得比較奇怪的是傳統的名校，像清大、陽交大跟成大過去都是排行在臺灣的前四大，怎麼會輸給幾個私校呢？顯然這幾個學校恐怕還要再繼續加油。

這次臺大的排名也比去年還落後了 74 名，我們了解之後發現這一次臺大在「教學聲望」這一項下降了 16.9 分，在「研究聲望」這一項也下降了 15.7 分，我想問一下臺大羅副校長，是不是臺大的學術研究跟教學品質有所下降？如果按照這個評比的結果來看，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羅副校長說明。

**羅副校長清華：**報告委員，我們在客觀數據部分是上升的，絕大部分的指標都是上升的，只是占比在 35% 左右的「教學聲望」跟「研究聲望」的調查這部分掉得非常凶，那……

**黃委員國書：**掉得非常凶的原因是什麼？

**羅副校長清華：**最主要是因為 THE 去年的調查是委託另外一家公司在做，今年他們自己做；另外它的樣本數也比以前多了非常多，所以有這些變革上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好，這一次的評比在制度上有一些變革，因為「教學聲望」跟「研究聲望」用問卷調查的方式來進行，掛上「國立」的大學分數和排名都下降，而「私立」的大學則維持平盤，所以曾經擔任 THE 評分委員的臺灣學者在推測，是不是有可能掛上「國立」這兩個字的臺灣的大學，中國的學者就刻意不推薦了，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影響到這一次的排名，因為這些評分委員對岸的學者非常非常多，我國大學的國際排名是不是會受到這樣的影響？我想請問臺大羅副校長，你認為是不是因為受到「國立」兩個字的影響？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羅副校長清華：**報告委員，我不敢妄自揣測，因為影響的因素是非常多的。不可否認現在中國大陸

在全世界的學術影響力隨著它的經濟成長很多，以過去 10 年來看，如果檢視科學領域的話，超過 50% 的文章或是期刊的編輯大概都是由中國大陸的學者來擔任，所以它的影響力不能忽視，這一點是我們不能否認的事實。至於說這一次的排名是不是受此影響，我們不敢妄自揣測，這個排名我們只是當成一個參考，藉此自我勉勵要更加努力。

**黃委員國書：**請問潘部長，你認為會不會受到這個因素的影響？因為臺大在其他項目的分數都是上升的，為什麼會在「教學聲望」跟「研究聲望」是下跌的？剛好這兩個指標都是用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這個部分臺大的分數反而下降了，會不會有這樣的因素？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沒有實質去參與，這也是一個學術團體主動辦的，所以確實我們沒有辦法去探究是不是剛才委員所指陳的因素。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也沒有掌握嘛，是不是？但是我想也沒有辦法排除這樣的因素。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這部分我們確實不是很深入了解，做過多的揣測可能並不適當。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羅副校長感謝您。

部長，接下來我想跟您討論目前臺灣雙語政策的問題。之前我們訂定了「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後來國發會在今年 3 月的時候把這個政策更名為「2030 年雙語政策」，不再是「雙語國家」而變成「雙語政策」，這兩者的差別會是什麼？2030 年如果我們要做到「雙語國家」，是連所有的公文書都必須雙語；而「雙語政策」大概就是提升國內民眾的美語能力、英文能力，大概是這樣。

教育部在推動的「雙語政策」或是「雙語國家」其實去年就上路了，我們花了多少預算呢？4 年要 100 億元。4 年 100 億元要投入整體的高教培養國民的英語能力，目標是 2024 年全國要有 60% 的高中以下學校要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我們訂了一個目標，2024 年要 60%，2030 年要 100%；至於部分領域的雙語教育，2024 年每 7 所就要有 1 所；然後 2030 年每 3 所就要有 1 所，這是我們訂下的目標，但我們去年上路，碰到幾個問題，這個目標坦白講很遠大，我們也很想達到這個目標，並且也很支持，但是現在進行的教學現場或相關措施，事實上引起了很多人的質疑，還有一些問題必須討論的就是，現在所規劃的英語課，本國英語老師在外籍老師教授英語時，照目前狀況他的功能只能當翻譯，這是第一個問題。本國英文老師變成翻譯，不然就是變成操作電腦的助理，這點是否適當？是否還有其他更精進的作法？

第二個問題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亦即我們推動部分領域的雙語教學；也就是數學、物理、自然科學、科技、社會、健康、體育、藝術等其他相關課程都用英語來教學，所以就有人質疑，如何用英語教函數？非但老師教不來，學生也聽不懂，變成大家在上不同的領域，本來我們希望用英語來指導他們數學，到最後變成透過數學來學習英文，這樣的狀況已經有學者提出一些質疑，這樣的政策將導致阻礙學科知識的吸收，臺大人文社會學院的廖院長曾提出這樣的問題，但因為我們的升學端，比如數學考試，我們不可能用英文來考數學，我們還是用中文考數學，所以要叫學生在上課時用英語來學數學，那他就必須花很多時間去理解英文，這將導致他們在數學學科的學習上一定會受到影響，再加上大學在升學端的部分，也不是用英語來考數學

或考其他學科，一樣還是用中文來考，所以有哪一所學校，哪一位家長會願意他的小朋友用英語來學習其他領域的學科，因為畢竟會對他學科知識吸收造成阻礙，這是第二個問題。

其次，教育部因為設有 KPI，教學的現場為了符合 KPI，可是又很難做得到，那該怎麼辦呢？因此上課講一句英文，就算是雙語教學，各縣市大家只好都用這個模式，只要講一句英文，就算是雙語了，但這對於真正協助英文能力學習的提升及幫助都非常有限，而且也扭曲教育部原來設定的目標跟政策。

再者，我們從 109 年就開始推動偏遠地區建立雙語教室，英語科待加強的比率，從 109 年一直到今年偏遠地區學校美語能力待加強的全國平均比率還是不斷升高，表示我們用了非常多的方式，包括偏鄉也設了雙語教室，結果偏鄉的英文能力並沒有顯著提升，甚至還倒退，這表示什麼？我們有 KPI、有政策目標，可是我們在提升美語的事情上，教育部所重視的是形式，全部你所考量到的是形式，而不是考量學生真正的學習以及英語能力的提升，所以只有形式主義而沒有實質的幫助，我很擔心如果這樣的政策繼續推動下去，2030 年雙語國家目標不可能完成，現在政策要改變成雙語政策，以目前的狀況到 2030 年，對於國內民眾或是學生的美語能力不可能會有顯著的提升，我提出這些問題，教育部要不要回答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所謂的「雙語」絕對不是雙語國家，我想包含院長也都明確說過，不是要所有的國民、學生統統變成第二官語，這絕對不可能也不務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針對現在徵聘部分的外籍師資，包含助理、教學人員，都不會取代本地教師，全國高中以下總共有一萬七千名英語老師，本來就在進行英語課程，但我們這個階段就是希望讓孩子有機會提升聽跟說的部分，也就是在生活應用方面來強化，所以在進行過程當中，絕對不是要把每一個專業科目統統變成以英語來上課，這在政策上絕對不是如此。

第三點、為什麼我們是循序漸進？我們不是以第二官語的概念去推動英語，主要是學校有做相關的準備，學校的師資、學生跟家長也都溝通好，所以不是大家齊步走，而是準備好的學校就提出申請，如果委員告訴我們有哪個學校在我們的計畫審核裡面，只做講一句話的形式主義，請讓我們知道，這個學校明年就不應該得到補助，我們比較希望是正向引導，而不是走形式主義。

最後，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國民教育的現場，培養孩子各方面專業基礎的能力，包含學科能力，這才是本，如果有部分在執行上比較偏差的，像是甄試過程一定要用英語去徵選老師，這個部分教育部隨時都在做糾正跟滾動修正，我們會務實的來推動。

**黃委員國書：**了解，你們 KPI 的制度可能需要檢討。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了解跟滾動做調整。

**黃委員國書：**國教署彭署長也在場，我請問國教署，你們是不是支持在高中推動心理假制度？這個問題最近在被廣泛討論，我想瞭解心理假在高中端現在是否已經有共識了？當然為了解決學生心理上發生一些事件時的影響，這個立意是良善的，但問題是怎麼實施？且實施之後，有人有些意見，認為放心理假的學生可能回到校園後會被歧視，當然也有人認為是不是會有造假的問題，請問國教署，是否支持高中推動心理假制度？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因為這涉及各個主管機關，請容許讓我們跟 22 縣市還有諮詢署轄的國立學校，還有一些團體，從這三個面向蒐集完意見之後，我們將會整理出一些思考方向，然後彙整這些思考方向後我們再到委員辦公室向您提出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並沒有推動的期程嗎？

**彭署長富源：**對，等蒐集完剛才所說那 3 個面向人員的意見之後……

**黃委員國書：**所以現在要不要推動也還沒有定案嗎？

**彭署長富源：**這部分請容許我們在蒐集意見之後，彙整更完整的結論再跟您報告，謝謝。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8 分）部長好。本月份是國際反霸凌月，教育部配合國際反霸凌月跟教育廣播電臺合作，開了許多關於反霸凌跟教育霸凌的節目，就這個部分本席很肯定。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相關的資料，從 108 年到 110 年，校園霸凌通報件數一直在增加，當然可以說是因為有反霸凌教育，所以更多的孩子知道什麼是霸凌，他們也更懂得來尋求協助，但是本席認為除了知道霸凌也應該讓孩子們感受到霸凌是不對的，其中不管是肢體的霸凌或言語的霸凌都占了大宗，這陣子也發生很多校園霸凌事件，霸凌者還把影片放在網路上炫耀，我們也不細說是哪些學校，但是看了真的讓人很不捨，被霸凌者竟可以隱忍到這樣的地步，是不是在哪个環節我們真的沒有把它做周到？在教育部報告裡有關霸凌防制的未來精進作為提到，持續研議法規修正、修正生活問卷、持續提升防制霸凌知能、建立專家人員資料庫與盤點校園危險空間，這些都是往後你們會繼續加強的部分。本席建議，可否採具體的模擬方式，透過戲劇或角色扮演方式，讓孩子感知被害者感受，進而提升協助被害者，產生同理心？反霸凌意識必須從小灌輸培養，「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同理心則可以透過戲劇或角色扮演來體會、感受，以這樣的方式讓孩子從小就認識何謂霸凌、反霸凌；而當自己被霸凌或看到別人被霸凌時，又該以何種角度來關心！這點請教育部參考。

其次，最近有週刊踢爆北市某國小的明星足球教練體罰學生，孩子回家後，媽媽發現孩子屁股被打到連坐都不能坐，細節部分本席就不細述了。但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育部回應一下。一、很會打等於很會教？被打等於被期待、等於會進步的怪異觀念，教育部到底會不會處理？二、該明星教練是臺北市五人制足球協會的理事長，即便這人無法進入學校系統，卻一樣可以教學生，一樣在打孩子！換句話說，保護的閘門根本關不起來，一樣會有孩子繼續受害！三、從該明星教練的言論來看，似乎與體育署關係不錯，且很多的五人制足球比賽或訪問相關賽制問題時，都會先找這位教練，請問體育署日後在進行相關賽制合作時是否考慮換人？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針對霸凌防制工作，不管是法制面或措施面，我們均不斷在努力。也因此，每次開學當週、當月，剛好是學生放完長假回來，各方面都需要調整，所以我們以校園友善週做普遍規劃，為的就是不斷提醒學校及教職員工，必須特別留意這方面問題。另外，我們在

109 年將校園防制霸凌準則做了調整，蒙大院支持這樣的概念……

**陳委員秀寶：**報告裡所提到的我大概知道，我也看過……

**潘部長文忠：**我要回答委員的是，就霸凌和體罰而言，在教育現場不是會打等於會教，嚴教已經不是現在教育所應有的作為……

**陳委員秀寶：**對於這種錯誤認知，不僅該名教練應該反省，我們同時也要教導孩子，教練很會打不代表很會教，也不是常常被打就會進步！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強調這方面的宣導。我再補充一點，如同委員所說，透過戲劇、透過參與，讓孩子可以從中體會與學習，這點很關鍵，所以我們跟很多團體……

**陳委員秀寶：**我再請教部長，這位明星教練有無教練證？之前臺中曾經發生無照柔道教練把學生摔成重傷的事件，當時就已經開始檢討教練證的問題，但在這次事件中，本席到體育署及足協的教練查詢系統查，發現根本查不到這位明星教練。

**潘部長文忠：**這人不教練！他也沒有教練證！他是學校志工……

**陳委員秀寶：**所以他是無照教練？請問體育署怎麼管？到底要不要管？他沒有教練證，只是志工，卻一樣在教孩子？不但教孩子，還打孩子？這人可以讓他繼續在足球界發展嗎？這人被宣傳成很用心、還是先驅，可是我認為即便他成績卓越，但這樣的私德何以為師？教育部這邊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他自己怎麼宣導是他的事！第一，他不是教練，不過由於是家長自動聘請的，這狀態我們應該重視。因為家長覺得這人可以教，也接受他，結果聘了一個沒有教練證的教練，孩子還被他體罰，其他家長不免抱怨！如同委員所說，這方面還必須大家多宣導，而這個過程與現象也是我們應該要注意的。

**陳委員秀寶：**本席問了體育署關於歷來專任教練體罰的件數，其實非常少。至於這件事，必須確定成案後才會轉體育署處理。但不管成案與否，我想知道的是，孩子們敢不敢說？能不能說？有無管道可說？教育部要不要處理？會怎麼處理？態度為何？有時候教練會給孩子灌輸一個觀念：合理的要求是訓練，不合理的要求是磨練。所以孩子敢不敢說？可不可以說？教練甚至會告訴他，全臺北的足球教練都是我的學生，你在這邊如何如何，以後就沒有老師願意教你！對孩子與家長來說，在選擇教練時是否知道其實是有申訴管道與機制的？為此本席建議：一、體育署建立學校通報管道，如果教練是不適任的，必須要有機制可以通報。二、協會制定教練證查詢、通報機制，如果有無照教練，就應該通報協會，由協會處理。三、鼓勵家長要確認教練有無教練證。四、要求借用學校場地一定要有教練證，不管是辦比賽或訓練。五、研議回溯檢舉機制，揪出無良教練。這裡面有一些教育部體育署已經有在做，但既然發生這種事，可見做得還不夠，以致一個無照教練居然可以繼續教學，足見相關機制是有問題的。特別是研議回溯檢舉機制，我建議讓曾經受過傷，但已經離開體制的孩子站出來檢舉，揪出沒有師德的教練！請教育部針對本席的五點建議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給本席研議報告，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點出的問題很關鍵，因為實際遭遇何種狀況就只有學生與學校知道，所以通報很重要，這點我在報告裡也有提到。這並非體育歸體育，而是只要孩子在學校……我們為什麼

成立 1953 的霸凌防制專線，並 24 小時受理……

**陳委員秀寶：**請於一個月內給本席研議報告……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的幾個機制，我認為都很有道理，也會朝這方向來做研處。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這次尼莎颱風外圍環流來襲，也造成北部豪大雨，請問教育部是否成立緊急應變中心？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校安中心來掌握校園狀態，包括災害在內。

**陳委員秀寶：**教育部是否統整學校災損？由於滿多學校遭受損傷，所以損失應該不小，而後續維修也有勞學校與教育部多費心。

**潘部長文忠：**過去我們有緊急處理機制，譬如 918 震災，我們都採緊急方式協助。有關此次颱風災損，容我們掌握後再與縣市政府聯繫。

**陳委員秀寶：**好。本席對事不對人，也不檢討人，只是這件事剛好發生在人的身上。在此，本席要提醒各單位主管、各位長官，請把心思放在工作上，把工作做好，這點很重要。所以，身為主管、長官，除成為表率外，也要帶領自己的同仁往前進。上週末大雨成災，甚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應處時，特教司司長人在哪裡？當特教司所有同仁為了災防而奔忙聯繫時，司長不但沒有坐鎮，還跑去臺中玩，還在臉書上告訴大家，北部陰雨綿綿，但我在臺中好天氣！之前曾發生身心障礙大學生反映，甄試場所感覺像難民營，張廖委員也有質詢事情發生時，家長緊急要求加開休息室，第一時間竟然聯絡不到特教司司長，請問當時司長在哪裡？聯絡不到司長，司長不在北部，他是用臉書來關心他的同仁，用臉書來關心他的同仁所承辦的業務。再來，張廖委員先前質詢時曾要求增設身心障礙生考場，後來也增加了中原大學及臺中教育大學兩處，請問，112 年你們原本的規劃是不是只有一所大學？這是立法委員自己辦會勘，自己找學校，自己爭取增設考場，後來才確定 112 年會增加中原大學及中教大兩所學校，所以在這個事件裡，我真的看不出來身為學特司單位、長官應該有的積極度，也看不出這個主管對這個事件、對自己工作的熱情。

我剛剛強調這是對事不對人，但是這個事件是發生在人的身上，所以還是要提出來檢討。本席要強調，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每個單位主管、每個單位長官都要謹記，帶頭做好自己的事情，不是同仁緊急的處理狀況，而你只是用嘴巴表示關心、表示不捨，覺得同仁很辛苦，我們不要這樣子沒有辦法激勵同仁士氣、帶領同仁往前走的長官！我不是說不能出去玩，也不是說不能陪家人，但是當你的單位有緊急業務、緊急狀況要處理時，長官就應該跟同仁一起處理，至少要找得到人，而不是在臉書上告訴大家，你知道同仁在緊急處理事情，然後用臉書告訴大家同仁很辛苦、你很捨不得等等。

今天的專報跟學特司也有相關，希望司長可以把今天所有委員的建議以及本席的提醒聽進去，請你做好份內的工作。以上。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剛才談到的一些機制，我們會來處理。至於委員提到的部分，我會跟司長討論，可能裡面有一些我們可以檢討的地方，但司長也確實在整個業務的推動上相當用心，只是處理的機制上，需要更適切的處理。謝謝委員提醒，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22 分）部長好！今天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有關大學兼任講師鐘點費的問題。今年年初，行政院修訂了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根據公告，日間部分助理教授 795 元，講師 725 元，對此我表示肯定，教育部對於教授們的肯定和支持，我覺得是對的，但是我相信部長也知道，相對於公立學校，私立大學兼任教師的鐘點費，長年以來都是學校自行設定，而和公立學校脫鉤，在高教工會訴願之下，去年開始私立學校必須在大專院校的校務資訊平台公開私校兼任講師的鐘點費，哇！這一看不得了，這張表格上我們列舉一些例子，去年 110 學年度大概有 65 間私校已經將近 30 年沒有調薪，仍然維持在 575 元，這實在非常誇張。對比一些相關數據，這 30 年間，消費者物價指數大約成長 1.5 倍，同時基本工資也調整了無數次，但是兼任講師鐘點費居然完全沒有改變，我認為這是對臺灣在高教端持續努力的老師的一種蔑視，也是一種侮辱！公告之後，有很多學校面對輿論壓力開始改變了，根據教育部的瞭解，在這個新學期，你們掌握有多少私立學校還是維持在原本的 575 元？

**主席（陳委員秀寶）：**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公立學校鐘點費的調整，也是因應最近的調薪，因此我們做了整理，後續我們會協助引導私校。委員剛才提問的問題，我的同仁告訴我大概有六成學校還沒有做這方面的改變，但我也要跟委員報告，今年在私校部分的調薪，我們透過補助的方式讓私校可以比照辦理，就是調薪 4%，至於鐘點費部分，我們會以同樣的措施來因應。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認為這個部分不能只靠獎補助方式，因為這樣很緩慢，也是緣木求魚的作法，其實從教育部頒布的行政辦法著手就可以了。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直接把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脫鉤，我認為這個沒有必要，如果我們真的要來解決這個問題，也希望可以儘快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從第十六條的修正著手，讓私立學校講師們不再有待遇的差別？請教部長，教育部會不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現在關心的是鐘點費問題，但公私立學校也有一些基準是一樣的，譬如老師的敘薪等等，這有一致性的標準，其餘像學術研究費等等……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第十六條規定的就是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個體制為什麼我們要用比較有系統的方式來引導？因為公立學校相關費用來自政府，尤其是人事費用，而私立學校確實多數是來自於學費的收入或其他收入，所以在整個作法上，我們給予獎補助，這本來就是政府對私立學校的一個支持跟協助，但是規範上，是否公私立要完全一致，我覺得應該再討論。

**王委員婉諭：**總而言之，部長認為不需要調整第十六條，而是希望透過獎補助方式來拉平他們的薪資水準？

**潘部長文忠：**這應該要對比，如果今天一樣給私校……

**王委員婉諭：**部長，不好意思，我時間有限，我要請教的是教育部的態度，就是教育部現在不會修正第十六條，而是希望透過獎補助方式來執行？

**潘部長文忠：**在這一波 4% 的調薪部分，我們也是以這樣的方式協助私校。

**王委員婉諭：**我要特別提醒的是，這幾年我們一直在討論如何延攬高教人才、提升高教師資品質，結果我們卻無法正視他們的權利，我認為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坦白說，薪資基準給予相同標準，其實只是一個低標，我想部長一定很清楚，光是大學生或研究生兼任家教的行情，都可能已經超過這個基本價格，所以如果我們認為大專學校以及高教是我們努力的重點，那麼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支持高教人才，提升高教品質，這部分絕對是需要努力的。剛剛部長指出，目前仍然希望透過獎補助方式來處理，而不是直接修改第十六條拉平相關鐘點費基準，基此，我想請教部長，以獎補助方式進行，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讓這些私校有所調整？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剛才數據告訴我們，大概還有 60% 的私校沒有調整，這點，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公校是剛剛才修正公布……

**王委員婉諭：**理解。

**潘部長文忠：**剛剛委員也提到這個數字，我們會跟私校就這方面討論，因為獎補助是每年的……

**王委員婉諭：**教育部有沒有一個目標，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潘部長文忠：**現在新年度的預算已經送大院審議，我想在這部分，我們可以透過新的年度的獎補助來跟私校……

**王委員婉諭：**所以明年年底這部分應該可以處理完成，讓私校部分能夠全部提升到跟公立學校一樣的標準？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來跟私校就這部分協調。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不能用這樣的方式處理，而沒有一個具體目標，原因就在於我剛剛提到的，30 年沒有調整……

**潘部長文忠：**公私立學校這方面的營運跟作法，本來就有不同機制……

**王委員婉諭：**是，當然，但是教育部有教育部的責任，所以應該一起來努力。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以獎補助……

**王委員婉諭：**希望明年年底可以完成，我們用這個來當目標，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協助、協調學校往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覺得財務部分不能拿來一起平心而論，一方面我們認為高教很重要，但如果財務有問題，本來就應該予以輔導或是以退場機制處理，這部分我相信部長非常清楚，所以我還是認為私校講師鐘點費部分，教育部應該繼續努力。剛剛提到相關獎補助會在明年的預算編列，所以我們希望至少明年能夠完成，不要再看到有三十幾年沒有調薪的狀態。

**潘部長文忠：**委員，對於多年未調整鐘點費等等的這些現象，包含中小學等，我們都整理了，也調整了，剛才談到的是私校的問題，私校部分，我們希望透過獎補助的機制引導私校往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不是只有努力，而是需要一個具體目標，不然怎麼會努力了 30 年都完全沒有調整？本席建議應該要有具體目標，希望在明年年底能夠把這件事情處理完畢，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說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的承諾。

接下來想就雙語政策向部長請教。我們看到很多縣市政府和學校為了因應所謂雙語政策，出現了一些弔詭情況，舉例來說，之前很多人關注淡江大學中文系竟然要求以英語授課，而今年 5 月花蓮教育處舉辦的教師甄試，國文老師的筆試居然不考國文，而是考英語，且複試占了 30% 的比重，希望用全英語回答，更不用說幾乎所有縣市的教甄都大量開出雙語名額，不僅錄取分數遠低於普通科，錄取率更是天差地別，普通科錄取率可以低到 3%，但雙語科卻有招不足的情況，甚至像新竹市更出現了雙語及英語教師缺額高達九成的狀況。請教部長，你覺得這樣的現狀是否應該調整？又或者雙語政策推動到現在，是不是應該做個檢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舉有縣市的教甄要求用英語的部分，確實不是我們政策上一個適切的方向。教育部也在這方面來做一個引導。剛才委員有提到，像今年有五千多個中小學舉行教甄，其中開出做領域教學的師資大概占百分之四點多，但是對於執行有過度偏差的部分，教育部都會來做一個規範及提醒。

**王委員婉諭：**怎麼樣的規範？

**潘部長文忠：**就不是這樣，比如你剛才提到的花蓮縣，簡章都已經公告出去，我們也藉這樣的一個例子，當時就函知給 22 個縣市，對於甄選上是學科為本，這才是一個基礎啦！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覺得規範或政策方向應該清楚跟大家說明，我們看到在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推動的具體方向，就是要百分之百高中以下的學校來落實英語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且每三所學校裡面，就有一所在其他領域要實施雙語教育。我想請教，如果是這樣的方向，是不是應該做調整，還是說目前仍然是維持同樣的推動方向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大概從去年開始，我們對於一些計畫性的引導，也確實在做這方面的瞭解及檢視在學校執行的情形。

**王委員婉諭：**我想先請教一下，這樣子的推動方案目標呢？

**潘部長文忠：**現在是剛剛開始起步的階段，因為這是一個長時間的計畫，我們應該視學校執行的現況後，才來做一些浮動的修正。

**王委員婉諭：**我想教育部是不是能夠清楚告訴大家，所謂的規範或是所謂的方向到底是什麼？而不是當事情發生之後，才說你們會來溝通、輔導。但是我們只看到在 2030 年的目標仍然持續是往這樣的方向來進行，是不是應該更細緻來告訴大家，我們每一年循序漸進的目標是什麼，以及如何在這樣的方向之內有一個具體的規範或作法呢？

**潘部長文忠：**其實每一年都有具體推動的方向及執行的方式。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大家可能在執行上，包括行政院蘇院長也都對外正式說明，不是要變成雙語國家，用第二官語來看待英語，對於臺灣學生的學習方面來講，我們也很清楚，一般普遍的孩子我們主要是希望在聽及說的生活應用上能夠有所提升。對於到高教的部分，我們也希望真正有重點領域，即確實會需要用到英語來作為未來在職涯，或者是學術發展方面需要的重點部分，並不是所有的大學生、中小學生統統要將他們變成英語專家，不是這個政策，不是這樣啦！

**王委員婉諭：**如果在不是的情況下，即我們只是希望能夠推動英語的聽說更加普及、更加提升，我想請教部長，如果我們還要這樣來推動，其實原本就在教育部的政策之下，也希望能夠持續來

做努力，我們還需要在雙語的部分成立一個政策發展中心嗎？其實是不是應該回到各部會努力去推動雙語就可以了？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當然國發會會整個統籌，並考量到整體雙語推動能比較長久永續，他們也有這個構想。教育部目前是從行政上來支持。至於法人這方面的發展，就看國發會後續的整個處理，當然在每一個階段，我想行政部門的角色一定都會參與。

**王委員婉諭：**就教育部來說，目前正在進行當中，未來這個發展中心該如何處理，以及是否支持就全部都聽行政院的規劃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國發會，它是統籌所有雙語政策的部會，平常我們都有密集聯繫。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還是希望能夠針對每一年，實際上我們雙語發展的方向，又或者甚至只是英語發展的方向，也都應該具體呈現，不要再出現剛剛提到這麼多奇怪、荒腔走板的現狀，是不是應該要更清楚告訴大家，有關每一年的具體政策、規範與方向呢？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原來有這樣的計畫，也有資源……

**王委員婉諭：**但目前沒有看到清楚呈現啊！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循序漸進，而且穩健去推動，我也一直在強調的……

**王委員婉諭：**請在兩週內提供給我們相關資料，如果有的話，就把資料整理出來，讓大家能夠清楚瞭解。我覺得顯然是各級學校可能不清楚，所以才會出現這些荒腔走板的現狀。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也會不斷跟縣市、學校來做說明、宣導，因為要確實準備好，並不是讓大家一起齊步走，本來就是你準備到一個階段，你可以了，你就往前走。

**王委員婉諭：**部長也說前面這幾個現象都不太合理，顯然是大家並沒有同樣的認知，所以這是教育部應該要努力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都會去注意有些執行可能有矯枉過正的現象，這部分我們都會及時去注意與提醒。

**王委員婉諭：**好，再麻煩教育部，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發言完後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正鈐：**（10 時 35 分）部長好，謝謝主席今天特別安排教育部所屬各單位的預算審查，並進行如何有效防範校園霸凌及提升友善校園意識的專報。今天很多校長都到現場，針對整個教育部的相關部分，首先要請教的是與體育署有關的議題，繼補助新竹棒球場很多錢之後，然而做出來的品質，大家覺得有一點意見；其次，桃園運動中心天花板也塌落下來。我接下來要關心的，在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裡，我們有特別針對足球運動發展，即六個區域的足球運動發展中心之一，其中有一個地方是全新新建的足球場，就在楠梓文中足球場，體育署補助 2 億 3,800 萬元去做一座足球場。我想請問部長，這座足球場已經驗收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是不是請副署長跟您報告細節呢？

**鄭委員正鈐：**可以。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洪副署長說明。

**洪副署長志昌：**跟委員報告，這個場地已經完工了，也正在辦理，8 月 18 日完成驗收。

**鄭委員正鈐：**已經完成驗收。

**洪副署長志昌：**是，這個場地當初的規劃是做世運主場館那個足球場地的主場地，也是國際賽熱身練習的場地，它在國內作為足球或地方做足球推展亦是非常好的場地。

**鄭委員正鈐：**好，因為 8 月份已經驗收了嘛！那我想問一下，這次有特別強調這個足球場是 FIFA Quality Pro 的標準，因為它裡面有一個人工草皮，請問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已經驗收呢？正常來說，在整個招標需求當中，有特別提到要有一個 FIFA Quality Pro，你說 8 月已經驗收完成了，我們確實已經完成所有相關的程序嗎？

**洪署長志昌：**跟委員報告，我們再查證一下，它要取得這個認證，當初……

**鄭委員正鈐：**再查證一下，如果還沒有取得認證的話，為什麼可以驗收完成？很多球場在整個驗收過程當中，相對馬虎了一點，因為招標當中有特別要求要 FIFA Quality Pro，其實人工草皮這部分也很重要。我們在世大運的時候，也都有取得這樣的一個認證。可是呢？我查了所有 FIFA 相關的資料當中，其實是沒有的。目前臺灣的鳳山有，它是一 Quality 的等級。至於楠梓的話，我在 FIFA 這邊找不到任何已經認證完成的資料，可是你卻告訴我已經驗收完畢了。這個部分請追查，再給我一個詳細及具體的答案，因為你剛剛也直接講，你現在還不曉得，還要再去追查，對不對？因為招標裡面有特別要求，可是我們從國際上的 FIFA 看不到這個資料，所以請體育署在補助了錢之後，一定要去追究，不要讓新竹棒球場的事情在很多地方重演，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我們支持臺灣運動的發展，對於很多球場、場館的部分，我們一定要特別注重，好不好？

接下來我想關心的第二個部分，就是是有關今天的主題，即校園霸凌的部分，我們先放一段小影片。

**( 播放影片 )**

**鄭委員正鈐：**這個影片其實就是在 LINE 上廣傳的影片，發生在某一所中學，我就不特別講哪一所。先請教部長，影片後面你聽到有人在吹哨子，然後人就散掉了，因為教官出現，所以我想先問一個問題，目前教官退出校園的進度如何？大概何時完成？

**潘部長文忠：**教官退出校園是大院 102 年時的附帶決議，教育部也循序做相關的規劃，106 年開始我們就沒有徵聘新任教官，但為了讓原來在學校服務的教官得以在內部升遷或是絕對以自然離退，就是不會說在……

**鄭委員正鈐：**所以預計到 2030 年才會整個離退完成。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因為他是逐步隨著役期屆退，後面這幾年人數就會相對減少。

**鄭委員正鈐：**部長，這個沒問題，其實我今天要講的主要不是教官退出校園的問題，我想強調的是，教官現在在校園當中，其實有扮演一些管理能量的角色。就像剛剛學生在打架，在霸凌另外一個學生，有人吹哨子之後，大家就散掉了。當教官退出校園之後，這樣的角色到時候會由誰來擔任？因為校園中這種管理的角色不能缺少，所以我先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你們之後再給我

一個報告。當教官退出校園之後，誰來扮演輔導管教的角色？

現在的霸凌樣態，除了影片中這種肉體上的霸凌之外，還有很多是數位霸凌。數位霸凌除了剛剛的樣態，被打了之後影片還被散播在 LINE 和 FB，對被霸凌的學生，造成了二次、多次的後續傷害。剛剛的影片是中學，今天很多大學校長在場，我現在要講的數位霸凌是發生在大學的校園，有學生利用帳號密碼登入另外一個學生的帳號去參加考試，然後亂考，考一個 8 分出來，部長知不知道？這樣的行為有沒有犯法？

**潘部長文忠：**冒名頂替本身就是違法的。

**鄭委員正鈐：**有違法嘛！好，這個案子就發生在我們大學的校園，這位冒用別人的帳號考試，胡搞瞎搞的加害學生後來被判刑。可是學校在後續的輔導中，我並不是要說加害學生如何的該死，因為學校對學生本來就是教育的角色，我只是覺得，學校對於被害者的輔導相對有限。這個案子坦白說，在正常情況下照學校的校規處理就好，可它就是處理不好，吵到我們這邊來，我們才去做協調。

現在大體上是 OK 了，協調成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情況，然而我要講的是，不是所有被霸凌的學生，都能夠找到民意代表。我希望所有的學校和大學校長知道，現在的校園霸凌有很多新的樣態，上述的樣態也是我當民意代表這麼多年來，第一次碰到，冒名考試，把其他同學的考試考糟了。而學校這邊的處理顯然沒有讓受害學生的家長非常滿意，所以才會找民意代表來做協調。

我希望部長對新型態霸凌的部分能夠稍微去瞭解一下，再要求教育現場要儘量避免，霸凌本來就不應該出現，霸凌之後的輔導更重要，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努力，剛才談到有關教官長期作為協助角色的部分，這點我們都予以肯定。但也跟召委報告，其實我們現在也有學務創新的人力，當中包含校安人員，還有其他心輔專業的人力，希望剛才召委所提到，對於一旦有衝突甚至霸凌的狀況，能夠以教育孩子的方式，對於涉事雙方做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我們來努力。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想問，目前在臺灣，大一、大二沒有分系的情況越來越普遍，這算不算是一個趨勢？

**潘部長文忠：**應該有增加的趨勢。

**鄭委員正鈐：**有增加的趨勢，我們清大的校長從國外回來，之後我們也許可以找時間來分享一下國外對於大一、大二不分系的型態。如果大一、大二不分系，我們當時做學習歷程檔案的目標是什麼？減輕高中生的負擔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習歷程檔案本來就有參加甄選時的備審資料，其實概念是一致的，學習歷程檔案是讓學生在學習的過程當中，對自己可以有更多探索，以及對未來選擇的參考。

**鄭委員正鈐：**是，很棒。我現在只是要說，如果大一、大二都還在不分科系的時候，但我們的學習歷程卻從高一就開始，這些高中生就要為他們未來的大學入學甄試，開始想他們要準備哪些資料，之後再申請的時候會比較容易，所以他們一開始就要思考之後的目標是哪一個科系，概念其實有一點衝突。我要講的狀態，當我們在做學習歷程的時候，其實會出現很多問題，去年暨

南大學出錯，發生了學習歷程檔案遺失的問題，監察院已經提出一個很具體且措辭很嚴重的報告。

我們當然希望之後的學習歷程不要再出現這個問題，因為從 106 年開始到現在，花了我們 10 億 8,481 萬 4,000 元，很大筆的數字。如果花這麼大筆的數字，連一個資安問題都無法解決，造成高中生這麼大的問題，我覺得教育部必須要檢討。針對這個部分，在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之後，對於這些學生，因為第一屆已經有部分學生升學了，沒有升學的學生，未來 2 年會陸續碰到。針對今年升學的狀態，我們後續如何補救，事後再請部長跟我做一個說明。

另外，在整個學習歷程檔案的過程中，我們看到的情況是，有錢的學生可以把學習歷程做得很漂亮，更符合各大學各科系的需求。可是這跟我們一開始只要上傳學習單即可的情況，已經開始變樣了。當我們在講大一、大二讓學生能夠自由探索，大三、大四再去分專科的時候，我們竟然要求高中生在高一的學習歷程檔案中，就要開始去想他們大學要申請哪個科系，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其實有點問題，請部長事後再來跟我作說明。

今天我看到臺大醫院的院長也有到場，這邊特別提一下，部立的苗栗醫院也希望能夠加入臺大醫院的體系，之後我們可能會再找臺大醫院做溝通。其實我今天還有準備幾個部分，想跟部長特別講一下，我看到一個數據有點驚訝，就是從 2000 年到 2022 年，也就是今年，臺灣的整體學生人數減少 30%，可是身心障礙的學生人數增加 81%，高中以下，大學不算。自閉症的學生人數增加 14.7 倍，有情緒行為障礙的學生增加了 4 倍，平常在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在教學資源班上課的身心障礙學生，增加 1.8 倍，這些數字都非常的驚人。

總體學生人數在減少，可是身心障礙學生的人數卻大幅增加，對於我們的教育現場，肯定非常需要投入特殊專業的老師。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時間到了，請部長到時候也私下再來跟我做一個說明。在此我也特別跟部長要求，因為剛剛有特別提到教育部體育署，之後跟新竹市有關的補助案，也都給我一份副本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相關的資料我們再準備給召委參考。我簡要說明一下，學習歷程檔案遺失，我到現在都覺得對那些孩子很抱歉。但也因為這樣，我們對於這些重要資料庫，都已經採用向上集中的方式做管理，也協助到學校端，這是技術問題，但是對學生的影響，我覺得應該做最大的努力跟防護。剛才召委所提的相關資料，我會再請同仁整理好後給召委做參考，謝謝。

**鄭委員正鈐：**OK，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56 分）今天有非常多大學校長出席，請大家共同來關心，我稍後的質詢會提及各校執行的狀況，所以請大家一起來關注這個重大的議題。今天我們在處理預算，從反霸凌、校園的心理健康、友善校園，再到自殺防治，我今天會具體地聚焦在制度。因為今天在座的

都是大學校長，我會針對各大學軟硬體的心輔制度，做一些各校執行狀況的檢討跟分享。

首先，我整理這個表格的時候，心情非常沉重，針對各級學校的學生自殺通報案件數，因為以前都不通報，現在有實行通報，當然數字會提升。可是我們看到這 5 年來，各級學校的自殺通報數飆升了 8 倍，不幸死亡數從 105 年的 64 人到 109 年的 106 人，成長了 1.65 倍。以各級學校而言，自殺通報最高的在國中，109 年是 2,934 人，再來是高中，有 2,431 人，最後就是各位校長督導的大學生，有 2,359 人，所以數字不斷提升，而且是各級學校都非常嚴峻，我們真的要將心輔制度的制度面、軟硬體、人力、物力做全面的盤點跟檢討。

剛剛是教育部針對各級學校的統計，衛福部的部分，我剛剛看到張廖萬堅委員也質詢到這個數字。根據衛福部的最新統計，110 年 15 歲到 24 歲，也就是國中、高中到大學的自殺通報率躍升全齡中的第二名，占了 28.3%，所以在學生階段，真的需要各個學校確實打造出一個心理健康的環境。

接下來這個數字非常重要，請大學校長們注意。我以各級學校學府機制失靈為題，107 年到 108 年各級學校有 187 個學生自殺身亡離開，109 年有 106 個。但是我整理的這個表格告訴我們，有將近六成或以上的學生在自殺前沒有獲得各級學校心理輔導的任何接觸、諮詢，任何一點的溫暖都沒有！所以這六成以上自殺的每一個生命，是在我們的校園被漏接了。部長，這個數字非常重要，有六成的孩子，心輔沒有辦法介入，問題在哪裡？我今天會全部提完之後，再請您做一個回復。

我們現存的三級輔導制，第一級是發展性輔導，對象是全部的學生，包括通識課程、自殺守門員等等；第二級是介入性輔導，是由輔導室來主責，針對那些需要諮商，有一點狀況，但是這些孩子知道他要去尋求協助；第三級是處遇性輔導，就是危險個案，這就是心輔制度、心輔中心要開始扮演角色，可是三級輔導我們層層都失靈，各個學校都有這樣的問題。我會具體要求，您剛剛說了要檢討 1 比 1200 的編制，很好！我也會提學生輔導法的對案；第二，我等一下要來盤點檢討各個公立大學心輔中心的設置跟軟硬體；第三，我希望各校能夠來研議心理假以及心理健康的學生保險，校長趕快看看你們學校有沒有；第四，學校人力不足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跨部會合作、跟衛福部合作以及公私協力，透過民間的社工機構來強化學校的心輔量能；最後一個，有很多學生在倡議心輔中心應當要升格。這是我的五個要求，我會一個一個來跟您就教。

1 比 1200 的諮商人力，謝謝部長，您說下個會期就會有新的方案提進來，因為 5 年的檢討期已經到了。我想問一下您的方案是 1,000 人、800 人或是什麼樣的方向或編制？請簡要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還在草案當中，這也要報到行政院，基本上……

**吳委員思瑤：**數額大概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整體評估大概會以 1 比 900 的方向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好，1 比 900。我雖不滿意，但是我看到你們至少也向前躍進了差不多 30%。

再來，這是我為各個學校作出的盤點，師生比表現比較好的，確實都在那些原本學生數額就

比較小的校園。在國立大學裡面，心輔的師生比表現比較好的國立大學是臺東專科學校，一個心輔人員輔導 484 個。但是差的學校，也就是法規是 1 比 1200，部長可以看到私立大學都比較嚴重，像中洲科技大學，一個人要輔導 1,932 個學生。如果以國立大學來看，不好意思，陽明交通大學的奇宏校長也在這裡，陽明交通大學一個心輔人員要輔導 1,823 個學生，這是國立大學比較辛苦的。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一個心輔人員要輔導 1,660 個。這是我現在整理出來，在國立大學的部分，也許是因為學生人數多，但是教育部要給資源，而且法規要改了，那人力就是要補足，這是我提醒出來的。

這是一個重要的事情，我想問一下，哪些校長知道你們學校有 24 小時的心輔急診，有的校長可以讓我看看嗎？好，很少，只有二位校長舉手。我以教育部給我的 110 年度最新統計，只有 11% 的學校有夜間 24 小時的心輔急診服務，我這裡盤點教育部的資料是國立政治大學有、陽明交通大學有，雖然剛剛他的人力是比較欠缺的，東華大學有，還有臺北藝術大學愷璜校長這裡有，這是教育部給我的資料。另外，有 144 所學校，即 89% 沒有提供急診必要的服務，也就是剛剛我告訴大家的，為什麼有六成以上的學生，他要自殺的臨門關鍵時刻，學校是漏接的。急診制度請部長回去研議，回去給學校資源，剛剛清華大學校長有舉手，但是我看到的資料是政大、陽明交大、東華大學跟臺北藝術大學，希望大家都能夠有，也許有 update 的資料。這個要解決，因為急診就是很 emergency。

各大學心輔中心的運作，硬體的部分，請問校長們，你們學校的心輔諮商中心是設在哪裡，你們知道嗎？設在教學大樓的請舉手，你們都不太掌握；設在行政大樓的請舉手，多數是行政大樓；有哪些學校設在宿舍？我告訴各位校長，我今天現場這樣檢視，就是希望讓大家回去瞭解，我們不要每個大學一再發生學生的自殺通報、不幸身亡，而我們對於學校的學輔制度，我們不知道、不瞭解軟硬體要不要提升。我跟部長報告，心輔諮商空間當然要以使用者思維嘛！因校制宜嘛！他的校區的中心性、可及性，對不對？我這裡所盤點出來的，30% 的大學是設在行政大樓、20% 設在教學大樓、13% 設在活動中心、6% 設在綜合大樓、3% 設在宿舍、3% 設在體育館，另外其他的有 25%。好好去檢討，學生最需要的空間是哪裡？我跟很多學生座談跟瞭解，如果你設在行政大樓跟教學大樓，他根本不想去，因為不隱密，那裡人來人往，尤其在面對他需要最終協助的那個關鍵，那不是學生願意踏進去的空間。更何況很多學校心輔中心的空間是硬邦邦的，好像醫院看診，有一些用心的學校譬如臺北藝術大學，陳愷璜校長也在這裡，臺北藝術大學的心輔中心是弄得非常 warm，整個空間非常 cozy，讓大家可以放鬆。我懇求各位大學校長回去檢討你們貴校的心理諮商空間的位置選得好不好、空間設計的是不是使用者思維，這我都會請教育部給我專案做盤點。

同樣地，我們很多大學分很多校區，但是有的是一個校區一個心輔室，有的是多校區只一處，那我需要的時候怎麼跨校區去尋求支援呢？反正這個表格我會提供給大家，換言之，很多多校區的是不是能夠體貼到每一個校區？讓學生數多的校區能夠有心輔的空間跟資源，這是硬體空間的部分，我的資料會提供給部長跟高教司。

心理假是從美國開始，孩子如果真的需要有一些空間去喘息一下的話，這是從美國的奧勒岡

州立高中開始做的，2019 年法案通過，學生三個月可以請五次。那我們再看看臺灣，臺灣現在有心理假的大學有二個，一個是中山大學，蔡副校長在這裡，但是更進步的是實踐大學，因為他們不需要提供證明，一學期上限是 3 天，它是最新上路的，而且實踐大學會針對有請心理假的孩子，主動去啟動關懷輔導的機制，這才是重要的，這才會不漏接。所以各大學是不是可以研議？教育部給一個統合的事假、喪假、病假等等，心理假是應當研議的。部長，你等一下統包來回應好嗎？不好意思，今天議題很多。

臺大羅副校長在這裡對不對？臺大是我看到全臺灣唯一一個有提供學生保險心理健康補助的服務，臺大最多每年可以補助 1 萬 2,000 元的精神科門診、上限 1 萬 5,000 元的心理治療及諮商的費用。全臺灣只有臺大有，也許臺大資源比較豐沛，請教育部研議一下給誘因、給支持，這是心理假跟心理健康保險的部分。我很快講，不好意思，主席，再一點點時間。

再本是軟體，當我們人力不足，1 比 1200 沒有辦法克服的時候，國外他們開始跟民間的社群合作，然後讓民力來協助學生可以用遠距醫療的方式去獲得心理諮商。臺灣同時也有「FarHugs 遠距抱抱平台」，我們可以作成媒合讓各大學來善用。部長，這個請納入紀錄。

心輔中心的位階能不能提升？位階提升才能夠給予更多的量能，這是很多學生跟我倡議的，所以也請納入紀錄。

最後一項是通識課程，我剛剛講一級、二級、三級，其實最廣的是在一級的部分，通識課程只有 46% 的大學，68 個學校開設 312 門課有關於心理健康的課程，五成四的學校沒有開，所以我們給了 1.4 億元的一個新制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計畫就形同虛設，再全力輔導他。

最後，我的五大要求，第一，檢討編制人力，1 比 1200，你說朝 1 比 900 進行，而且我們希望下會期就可以來審議通過。第二，各校心輔中心的設置，點位、區位，校區的平衡，設在教學中心好、教學大樓好，還是設在宿舍好？針對使用者的思維，請你們去做一個大學心輔中心設置軟硬體之總體檢，三個月提上來，有總體檢，我們才能夠協助必要的學校改進。第三，心理假以及心理健康的學生保險，是不是能夠支持學校給予必要的學生這樣的保險制度之補貼？第四，公私協力跨部會合作來強化學校的心輔量能以及諮商的部分。第五，研議心輔中心的升格。我的五大主題，我希望你們三個月內總體檢，提報告、提解方。部長統合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確實針對現在非常多這個年齡層的孩子，可能在情緒、精神各方面……

**吳委員思瑤：**都非常需要。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議題，我自己本身也非常在意，在內部很多的會議裡面，為什麼從學生輔導法做整體檢討是一個好的時機點，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幾項，我方才也稍微說明，有關輔導人力的比例，對大學來講……

**吳委員思瑤：**這個你會改，我支持！

**潘部長文忠：**這應該要再做改善，另外我們會跟各大學在新年度的預算也反應一些可以支持學校在諮商空間……

**吳委員思瑤：**空間的改良。

**潘部長文忠：**怎麼樣能夠讓學生可近及願意接受。

**吳委員思瑤：**對，他可以放鬆。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在新的年度，我也有做資源的反應。

**吳委員思瑤：**好，做一個專案的檢討？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思瑤：**有關於心理假……

**潘部長文忠：**心理假跟心輔中心的定位，這容許讓我們來做研議……

**吳委員思瑤：**好，研議一下好不好？給支持、給鼓勵。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一定要跟大學一起，大家就一個比較合適、有意義，並且能夠達到效益的方式來思考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公私協力納入民間量能這個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心輔中心的升格，我們需要一點時間從制度面來改良？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思瑤：**不好意思，占用主席多一點時間，但是我真的要懇求各位校長，我們不要在每一個讓人難過的事情發生之後，我們才開始來輔導學生，我覺得我們不能再這樣盲目下去。所以教育部給支持，我希望各大學好好來盤點，其實我手上有每一所大學心輔中心設在哪裡、設幾處，以及空間、軟體跟硬體如何？我都有做整理，我會跟教育部三個月內提出的體檢報告一起來協助各大學，就如同我在推動新宿舍運動一樣，協助各大學作出新時代的宿舍，讓學生在宿舍裡是生活學習的空間，同樣的，有關於心輔，我們不能再漏接每一個生命，謝謝，辛苦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3 分）部長好。在我進入今天質詢之前，剛剛我聽到很多委員在關心我們今天的專題報告之一，有關校園霸凌跟我們學生的心理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我記得在我當立委之後，學生輔導法在修法的過程裡，我們有非常多討論，不過我覺得我們在執行面真的是還要更好，包括剛剛吳委員所講高教的部分，到其他委員所講的高中職、國中小，前一陣子在我的選區裡面，某個國中校園裡的孩子也是用自殺的方式來結束自己的生命，我覺得每一次在地方上聽到這樣的事情，大家都很遺憾、大家都很不捨、大家都心痛！這個問題當然有很多，我還是希望教育部真的能夠通盤檢討，既然我們大幅度的修法，在執行面就希望不管是在高教端跟各大學校長們來討論，或者高中職跟國中小，中央跟地方政府應該合作，怎麼樣把這樣一個心理輔導的資源也好、師資也好、人力也好，我想各方面都要盤點，我們希望接住每一個孩子，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何委員欣純：**因應少子化，我認為我們每一個孩子都要接住，每一個人才都要培育、都要留住，所

以我今天就要跟部長以及大家討論，少子化目前看起來是一個不可逆的趨勢，面臨少子化之後，還有人才外流的影響，包括科技業，臺灣的產業，事實上我相信部長無論是跑臺北、跑臺中或是跑高雄，你聽到的應該是現在嚴重缺乏人工，缺人啦！關於這個部分，各個產業都缺，要怎麼樣來解決？部長，我們的需求那麼大，每個產業都在搶人才，我相信現場各位高教大學端的校長們也都在培育我們臺灣的人才，以我今天舉的例子，中南部很多的科技產業或是傳統製造業，不管是自駕無人機、人工智慧、綠能生醫、新農業、循環經濟等等，這些高科技或者是傳統製造業都要轉型，這些新興的產業都需要橫跨電子、電機、材料、機械、物理、化學、資通訊、人工智慧的人才，而這些其實在很多地方來講，這個是我們要投入資源的，我也相信政府正在投入資源，我們再從一個數據來看，相關產業的人才缺口，以現在的統計來看，這是教育部給我的統計，我們在 STEM 這整個領域的畢業生，從 108 學年度畢業人數 91.9 萬人，跟 4 年前比較起來，大減了 9 萬人，這個當然是有我剛剛講的客觀環境裡面少子化的因素，所以我們也積極說少子化是國安問題，希望各部會在行政院統籌之下，我們能夠針對少子女化的趨勢，政府應該要有因應的對策，所以我們有托育津貼等等措施，但是我覺得還遠遠不足。接著我就要說了，現在在傳統產業也好，或者在其他產業也好，面臨到什麼問題？我們的護國神山半導體產業搶人搶得兇，我們很多高教端的大學院校也幾乎都比較喜歡跟半導體產業合作，不諱言，它是我們的護國神山，但是臺灣還需要很多其他的護國神山群，我相信如果跨出臺北，中南部有太多的隱形冠軍，有太多可能是我們下一個的護國神山群，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談的「怎麼去培育人才」？我舉個例子，遠見雜誌說臺灣的無人機強勢起飛，它預測可能是另外一個護國神山群，以我臺中為例，我來自臺中的屯區，臺中的傳統產業，還有所謂零組件加工廠等等，這是非常完整的一個供應鏈，其中除了傳統的機械、工具、機汽車五金零件、手工具等等，其實我深入基層去看，我們無人機的產業鏈已經建構得非常完整，從臺中到嘉義，幾乎很多中南部這些加工廠的供應鏈正在群聚，而且是非常有能量的。

我要跟部長、跟各位講，以這個雜誌的預估，不久的將來 2026 年，全球無人機的製造市場高達 558 億美元，全球有關無人機的商業應用市場高達 413 億美元，臺灣如何在全球的市場中取得先機？我們已經有很好的基礎，包括連蔡英文總統都宣誓，無人機是未來國家隊要重點栽培的產業之一，我們希望立足臺灣放眼全球，而我們缺的是什麼？有完整的供應鏈，我們的製造研發能力很好，但是好還要更好，這重中之重是什麼？就是人嘛！部長，對不對？所以我稍微盤點一下，也去詢問了，以目前臺灣的無人機產業，同樣跟半導體以及其他一些傳統製造業一樣，如果傳統製造業要升級，也需要科技人才，從技術研發、開發以及零組件的製造，我說其中供應鏈的重鎮在中南部，零組件國際認證的問題，還有臺灣現在不管在哪一個領域裡面，最缺乏的是系統整合，包括傳統產業的智慧化，需要的也是系統整合，包括現在蔡英文總統所宣示的「國機國造、國艦國造」，事實上系統整合也是重中之重，是最重要要培育的人才，整機的檢驗、應用的服務，這些都需要人才，而我剛剛講了，在少子女化的趨勢之下，學生人數在減少，能夠培育的對象相對減少，所以我們要找出解方，部長，你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麼深入的分析，而且都是看到確實在地方上，因為委員在臺中也都知道它

就是一個很重要的產業聚落。

**何委員欣純：**沒錯。

**潘部長文忠：**也發展過一些處理的模式，剛才委員提到，確實現在半導體對我們國家的產業發展非常重要……

**何委員欣純：**它當然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但應該不能以此為限，包含大院通過的產學創新條例，其實也不是指半導體，也包含循環經濟、人工智慧、金融，其實都有一定的學校，我很感謝大學這邊也都積極在養成。一般大學的區域產學培訓基地，像剛才委員提到的無人機，虎尾科大就是以此為一個重點，我在這裡也要特別謝謝各大學校院，真的在人才的發展上面都是全力衝刺，而且也都盡量跟產業做更好的連結，甚至邀請產業共同來培育人才。我再跟委員補充，確實現在我們幾個部會，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國發會，每個月會固定就產業發展跟人才養成做密集的會商，希望這種連結是更密切的。當然在這裡我也要特別拜託大學校長，大家都面對現在這樣的時空，而且也是一個人才發展的關鍵時期，所以除了培育國內的學生之外，當然面對國際，臺灣的高教其實也有它的號召力，我知道最近很多大學校長對於對外招生一些國際適合的人才來臺灣這方面也參與相關的培訓，我相信臺灣在人才的養成上面在這個階段可能要全力衝刺。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我就是在提醒部長，以無人機為例，我覺得研發人才的培育需要：第一個是政策；第二個是補助；第三個是跟產業的對話。我相信現場的各大學校長或是團隊們也一定會跟在地產業對話，協助產業搶才、留才，培育我們自己的人才，不要讓人才外流，產學合作就是一個很重要平台、介面，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不管是一般大學或是技職體系的科大都應該要一起投入。剛剛部長有提到如何跨部會合作，比如跟國發會、經濟部及勞動部等等，我們要跨部會彙整，但是第一個，我覺得教育部自己本身也要能夠掌握我們產業的狀況，不能認為你是教育部就只管教育的事情，產業是經濟部跟國發會的事情，我覺得應該跨部會彙整整個臺灣現在產業的脈動、整個產業在 10 年、20 年後可能需要的人才是什麼，然後適度地調整我們的因應對策，有關大學端或者是技職端的系所招生名額總量，我覺得這有一個彈性在，要與時俱進去因應臺灣的產業跟臺灣社會型態的不同發展，我們需要一個彈性的調整空間，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講得非常非常深入，確實現在各大學，比如像過去博士班，我們保留一定的比率（30%），是希望由學校來因應未來整體人才培育的重點，最近我們針對碩班的名額也採取這個方式。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資通訊，科技辦統計出來，未來臺灣在 2030 年大概會有 8.3 萬的人才缺口。

**何委員欣純：**尤其是資安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也透過幾個管道增加學校所需要的加額人才培訓。委員所提的跨部會這部分一定必要，因為人才的養成、企業的發展及學生未來的職涯發展是緊密的。對於這個制度，教育部這邊也會以越來越具彈性的方式來快速因應產業的需求跟轉變，也讓大學有更大的自主空間。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請教育部要積極協助，而且要提供資源。

最後，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一個小事情，就是有關我們已經通過的食農教育法，食農教育法通過之後，我們積極地向下扎根做食農教育，但是最近中央的一個專案政策，就是在偏鄉學校建立中央廚房的制度，會不會壓縮到有些小學或是校園裡面的自有廚房？事實上它是最佳的食農教育實踐場域，結果因為中央的政策，要中央廚房化，會不會壓縮了在地食農教育的實踐場域，就是偏鄉學校自有廚房的自主性？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確實有看到很多學校的基礎本來就很好，像嘉義的民和國小或高雄有幾所學校，最後我們都有一個概念，讓學校維持可以進行食農教育的狀況，包含原來一些廚房都可以存在。

**何委員欣純：**臺中的偏鄉也是啊！

**潘部長文忠：**所以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有注意到也會支持學校延續，因為午餐廚房除了吃的以外，其實在食農教育這件事情也應該往下，所以這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去注意也會支持偏鄉小校維持他們原來的這些成果，我們也會給他們資源。

**何委員欣純：**要給它資源，然後要給它彈性，讓整個食農教育……

**潘部長文忠：**我看過幾個學校就把它轉換得非常好。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中央政策是會支持食農教育的，也支持在地採購、也支持使用在地食材，只是中央廚房的機制不要抹煞了其他已經自有的學校廚房，營運得很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們會特別注意。像我剛才提到的民和國小，因為我親自到現場看過，原來的廚房有再增加食農教室，等於除了吃以外，也要讓孩子在這方面來做。

**何委員欣純：**這很好啊！所以我們不能用中央的中央廚房制度去抹煞了他們過去的努力跟實踐。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解決偏鄉孩子午餐的問題，但不會讓原來已經推得很好的食農教育被影響到或是被限縮，我們會特別注意。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那就請你特別注意。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27 分）部長好。今天我看到您的報告裡面有特別講到原住民的預算，以前都沒有這樣臚列出來，這幾次都有臚列出來，所以非常清楚，112 年度原住民專案補助的費用總共是 64.5 億元，對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跟原民會兩個部會一起。

**高金委員素梅：**加起來嘛！

**潘部長文忠：**對。

**高金委員素梅：**你是 39.4 億元，原民會是 25.1 億元，按照這樣子的經費，我們增加了 9.8 億元，你也說主要是增加在民族教育還有師資培育，我比較關心的是民族教育、師資培育、體育教育以及原住民青年職涯發展的創新創業培力，這個部分能不能稍微講一下你們的重點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當然有幾項也都是委員長期關注的，我們再延伸跟深化，我就以委員關心的原住民族

孩子的體育運動人才庫為例，未來也會擴大基礎培訓，我是舉這個例子，剛才談到的幾項……

**高金委員素梅：**有沒有包括各大專院校裡面的原資中心？

**潘部長文忠：**原資中心本來就是我們一直持續在支持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為什麼會特別提到這一點，因為今天來了非常多國立學校的校長們，在這裡我要跟校長們說明一下，請你們好好地利用原資中心，我也跟高教司和綜規司一起合作，已經調查了現在幾乎 98% 的學校都有建置原資中心，但是它在各大學校的實質效能好像不太一樣，我手上也有一份資料，這份資料就是各大專院校，包括國立的，你們對原資中心到底有沒有用心？因為很多東西的成立不是只是表面的成立，希望你們能好好利用，所以趁這個機會也向大學校長們提出建議，要好好利用原資中心，而不只是把它建置起來就好了，這是我提到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您今天講到校園霸凌的問題，我看到您在報告裡面講得非常清楚，你希望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還有介入輔導的三級預防措施，你也寫得非常細，要增能研習、推廣防制校園霸凌新觀念還有課程教材的研發等等，另外要專人處理、研議法規，其實講得很好，但是我要問的是歧視算不算霸凌？部長，應該算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霸凌就是一種持續性的行為，在受害部分也包含言語，因為歧視就是一個不對等的對待。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很清楚知道歧視，但我覺得歧視在各級學校裡面，對於新住民生或原民生還在持續發生，我舉幾個例子，前段時間所發生的新聞，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大里國中有一名廖姓學生墜樓，為什麼墜樓？原因是他可能跟同學有些言語上的衝突，同學就罵他是死原住民，而學校沒有處理得很好，告訴這個孩子會被記大過，這個孩子很擔心，所以他就跳樓了，一個生命就消失了。當您告訴我們要擴大教育宣導，當然宣導很重要，但沒有這些教材要怎麼讓第一線的老師或輔導老師們瞭解原住民的文化？你們有沒有跟原民會整合、建置平臺？原民會的資料是否能提供給教育部，你們整理之後送到各級學校？讓第一線的老師也好，或輔導老師也好，至少要瞭解一下原住民文化，這樣才能更深入地輔導，或宣導這樣的情形以後不要再發生。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對於反霸凌等等的教材宣導，這方面我們都有持續進行，只是今天委員特別再提醒……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我並沒有看到有關於原住民的文化。

**潘部長文忠：**當時委員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法上，我印象非常深刻，希望族群之間能更熟悉、更瞭解，瞭解後會理解，才不會產生一些不必要的歧視或不當的……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請您告訴我，您接下來會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部跟原民會本來就有跨部會的副首長會議，關於委員的提醒，我們在會議中會針對這一塊該如何處理才能恰如其分，委員大概瞭解我所說的，事實上這樣的傳達才能讓彼此有更好交流，有些方式我們可以跟原民會合作，到時再給學校作為參考。

**高金委員素梅：**我看到你的預算裡面有原住民教育議題的研究等經費，與其要做新研究，倒不如把現有的東西拿出來，例如原住民的歷史是什麼，普遍在我們求學的過程中並沒有把原住民族的

歷史及相關文化放進去，所以一般生是不理解的，不要說一般生，就算是在場的校長們或各級學校的校長、老師們也不知道，所以我們要亡羊補牢，趕快跟原民會建立一個系統，把原民會既有的歷史文化資料整理出來，然後發到各級學校，不僅是學生要知道，我們的校長、老師們都應該要知道，請問部長可以嗎？三個月之內可以讓我知道你們做的狀況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跟原民會一同做一些討論跟規劃。

**高金委員素梅：**三個月之內讓我知道你們的作法，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另外，今天清華大學也在現場，麻煩請清華大學的高校長，非常感謝您，今天要跟您談的是原住民族教育必須要落實學校的銜接。新竹有幾所校長非常用心，包括尖石鄉及五峰鄉，他們希望能在貴校成立一所實驗高中，也就是國立清華大學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中，不曉得現在這個會議進行得如何？籌備得怎麼樣呢？

**主席：**請清華大學高校長說明。

**高校長為元：**謝謝委員，清華對原住民教育一直很重視，我想您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所以我在這邊特別感謝您。

**高校長為元：**謝謝。從八八風災在屏北，我們就有設立一個小清華，所以在原住民教育這一塊，清華不只是提供更多的機會……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我現在跟您說的是新竹，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所以不能講太多。就我問的問題回答，好嗎？謝謝。

**高校長為元：**瞭解，清華大學對原住民教育十分重視……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能在貴校成立實驗高中銜接我們幾所原住民的實驗小學跟中學，請問您的規劃和意願為何？據我所知，這些校長有拜訪過您，您就在裡頭，而且校長們給我的回應是您非常支持。

**高校長為元：**是，我想強調這一點讓大家都知道，所以我們談了幾個方案，在具體方案中有些是關於名額的議題，但這也不是清華大學或這些校長可以做的決定，這個議題……

**高金委員素梅：**我瞭解，但您至少有這個意願嘛！你也跟我們的校長們接觸過。

**高校長為元：**那當然。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校長。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我在這次的預算審查有提兩個主決議，第一個主決議，為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且落實學校的銜接，請教育部國教署提供國立清華大學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中設置之可行性評估，你們要完整研議規劃及推動期程，我在這個主決議裡面有寫，所以請部長跟署長儘快給我這份研議評估，這份研議評估出來之後，我希望能趕快加緊腳步，因為我一直很關心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三級銜接或四級銜接，如果我們成立那麼多所原住民族小學，卻沒有往上銜接，等於是浪費錢，我非常關心這部分，所以我做了主決議。

另外一個，我想要請問署長，你們為什麼取消早自習以及限制寒暑假的學校時數？為了什麼？當你們推出這個政策的時候，有沒有先研議一下偏鄉及有困境的家庭？其實取消這樣的制度

之後，你知道給絕大部分的基層貧困者，或是比較弱勢的家長們帶來很大的困擾嗎？例如原住民的父母親，他們很早就要工作，所以必須把孩子送到學校去，取消早自習之後，小孩子就在那邊隨隨便便，也沒人照顧。再來是寒暑假的學校時數，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並沒有補習班，這樣一來，孩子寒暑假不就是在亂跑嗎？所以我也提一份主決議，為完善學校和學生教育政策，請國教署針對取消早自習及寒暑假學校辦理相關課程之時數限制，評估執行優劣與困境，以及偏鄉學校的落實達成率。我相信這對一般有錢人是可行的，但對於絕大部分的貧困者，或收入比較底層的勞動工作者而言，這是一大困擾啊！署長，以上兩個是清華大學及取消早自習的部分，我都做了主決議，希望你們能給我一個很明確的回復，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39 分）我今天要講體育議題，所以要請教林次長兼代理署長。因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通過，我們可以鼓勵企業捐贈給職業運動，本席是資深的統一獅球迷，一直都對職業運動的發展相當、相當關心，所以我今天也要關心第二十六條之二相關的進度，教育部今年 5 月才剛頒布子法—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兼代理體育署署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宜瑾：**這個實施辦法就是運產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的子法，應該是今年 9 月就已經開始受理第一波的捐贈，就本席初步瞭解，今年應該至少有 1,000 萬元的捐贈款項，體育署官網也有公告相關資料，都整理得非常清楚。本席細看了一下，我們熟知的職業運動，例如，職棒的統一獅、中信兄弟、職籃的 P. LEAGUE+、T1 及旗下的隊伍，都有登錄在上面，一目瞭然，這一點我覺得做得非常好，也讓有意願捐贈的企業能輕易得知哪些運動的隊伍可以捐贈，外界對這個制度也會有相當瞭解。

在我的投影片上有列出運動業的受贈資格，以及下一波捐贈時程，這些都是體育署的官方公告，到今天（10 月 20 日）為止，現在正在受理運動業申請成為受贈對象，期限到 1 月 4 日，我認為體育署真的可以多多宣傳有這樣的辦法。因為去年運產條例修正通過之後，本席偶爾就會收到運動團體來詢問他們能不能適用企業捐贈的條款，所以我認為這些公告對很多運動團體來說是相當重要的，我能不能請次長說明一下目前的受理狀況，還有這個辦法上路之後，你覺得成效如何？以及預估明年還會吸引多大規模來挹注我們的職業運動？次長，請簡單回答。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子法的部分，我們在今年 5 月份公布之後，同時在今年 8 月 4 日公告，經過審核，我們核定了 38 家受贈端名單，誠如方才委員特別報告的。核定總金額上限是 13.9 億元，受理捐贈端的申請到今年年底，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42 家捐贈端提出捐贈，捐贈金額是 1.5 億元，一方面因為今年上半年在修改子法，下半年才開始受理申請，所以在績效上是還可以再做一些努力。

因為今年已經到年底了，體育署一方面汲取今年的經驗，所以我們今年提前作業，針對明年一整年，不管是受贈端或者是捐贈端，我們都提早作業，所以，112 年度受贈端的名單預定在今年 12 月 30 日之前會公告，體育署也積極把受贈端的職業運動團體、準職業運動團體，或重要賽事的相關團體，密集找來開會進行輔導，同時也會針對受贈端積極做一些媒合。

**林委員宜瑾：**我們前面講的當然是職業運動產業，像是職棒、職籃等等，但是運動界還有很多其他運動員，像是奧運選手也非常希望各方支持。我發現體育署還有另外一個平台叫做「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這是專門讓大家自由贊助非職業運動的運動員，當然這是依照運產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的規定，比如莊智淵也好，或者是郭焯淳也好，都是這個平臺的贊助者，還有一些學校的球隊在這 2 年也有一些媒合成功的案例，例如臺灣石虎足球隊、輔仁大學的甲組棒球代表隊、二林工商的舉重隊、清華大學的桌球隊等等，只是本席發現這個平臺似乎是宣傳不足，今年一整年就只有一筆媒合成功的案例，我認為既然這個平臺已經架好了，也運作多年，是不是可以讓更多人來使用？今天有很多大學校長都有來，如果大學有校隊，其實學生也可以使用這個平臺來爭取一些贊助。所以，次長可不可以回去幫我們確認一下這個平臺的使用率如何？並且研議怎麼樣提高媒合成功的比例？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除了剛剛委員關心的運產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的部分，另外針對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對於運動員等等的部分也是有這樣子一個捐贈媒合的管道，同時體育署針對企業贊助的部分也有辦理推手獎，鼓勵企業願意對運動員或運動團體，或者職業運動進行捐贈。剛剛委員關心這個媒合平臺的部分，因為這個媒合平臺目前正在優化當中，我們希望優化儘快完成。

**林委員宜瑾：**所以今年發現只有一筆是電腦出了問題，還是……

**林次長騰蛟：**應該是電腦在優化處理，所以……

**林委員宜瑾：**是。

**林次長騰蛟：**就我們瞭解，目前大概有六十幾家企業已經完成捐贈，然後 111 年度推手獎企業贊助金額是 41 億元。

**林委員宜瑾：**接下來想要跟您探討的是電競選手能不能比照其他運動項目，在成為國家代表隊之後就可以申請服補充兵役？因為隨著電競的發展，電競項目已經被納入亞運，未來也很有機會納入奧運，本席剛好也是臺南市電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平常看這些年輕選手在訓練，強度其實不亞於傳統競技運動的體育選手，很多人 1 天的訓練其實是超過 12 個小時，我想對於這些電競運動員來說，他們跟其他運動員一樣，每天都要維持練習的強度才不會退步，但是這些電競選手如果年紀到了要服兵役，他們就只有公共行政替代役的電子競技專長組這個項目可以選擇，他們服替代役就要去指定的地點服役半年，我覺得這個多多少少會影響訓練的時間。所以本席是不是具體建議一下，電競選手是不是可以比照一般運動員被納入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裡面？在我的投影片上也有寫到，第三條就羅列出好幾種運動項目，這些項目的選手只要代表國家參賽，不用得名就可以申請服補充兵役，你看第三條舉凡那麼多項目，包括田徑、游泳、舉重、羽球、桌球等等，因為本屆亞運也有了電競賽，我國也要組隊參加，所以我希

望讓這些國家隊的選手都可以比照其他運動項目，只要代表國家參賽就可以申請服補充兵役，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林次長回去研議一下？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誠如剛剛林委員提到的，我們現行的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的就是針對奧運指定必辦，或者是亞運常年固定舉辦的 24 種特定運動種類可以申請服補充兵役，另外這個辦法的第三條第二項有規定，這 24 種運動以外的優秀運動選手如果是參加奧運會的前八名、亞運會的前六名，或者是世大運的前三名也可以申請補充兵役。目前針對電競運動，本是今年辦理的杭州亞運，現已延到明年辦理，也已經首次把它列為競賽項目，所以依照這個辦法的第三條第二項，他在取得亞運前六名的成績之後是可以依照先前的規定提出申請服補充兵役。

**林委員宜瑾：**他如果這一次有到亞運前六名就可以，假設沒有就不行？

**林次長騰蛟：**是的，依照現行的規定是這樣子。

**林委員宜瑾：**我是認為這個還可以再研議看看啦！因為電競項目現在已經是全球的趨勢了，而且我覺得未來納入奧運的項目其實也為時不遠，當然我們也期待我們在亞運電競能發光發熱、能奪牌或者能進前六名；我是覺得把電競納入運動項目，讓這些選手可以來服補充兵役，這可能是比較可長可久的辦法，再請次長研議看看，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的，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今天有兩題，第一題是大學治理新模式，請潘部長休息，我請教高教司朱司長；第二題是有關雲林三校聯合聖誕晚會怎麼不見了的問題，可能會請教雲科大蘇副校長與虎尾科大張校長。

我想在座應該知道我們這一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跨黨派都非常關心大學的改革，特別是大學法的改革，首先我要肯定教育部，在我的要求下完成了大學治理新模式的研議案，執行得相當有效率，雖然在教育部還沒有版本的時候，教文委員會在賴品好召委任內，我自己有版本、賴委員有版本和其他委員有版本，我們有通過學生權為主的版本，而且要特別強調是跨黨派的立委共識。跟上一次比起來，上一次修大學法是 17 年前，我認為倒數計時已經啟動了。今天我除了請教教育部高教司之外，因為今天還有非常多的國立大學校長在這裡，所以我想跟大家討論一下，我們到底需要一部怎麼樣的大學法？我們是在 5 月 19 日教文委員會通過審查，新聞出來之後隔了 4 天，校長團體的代表—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我不知道在場很多校長是不是也是這個協會的成員？這個協會發出新聞稿表達對這個修法的疑慮，我想就這個事實的內容跟大家澄清，畢竟校長是大學的領導，大學就是做學術研究的，我們的批評要基於現實。

你們的新聞稿中有一段說，英國牛津、劍橋，還有美國加州等大學都沒有學生代表或沒有投票權，並且說這些學校並未因缺乏學生代表參與，就影響學術聲譽與校園民主，這是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的新聞稿內容。我們的學生團體—學生會聯合會，當天晚上馬上查證這幾所學校的公開資料回應，牛津大學不但有學生代表，而且人數換算等於是 40 個學生就有 1 個學生代表參加

校務會議；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分校 100 位研究生就有 1 位學生代表，而且各級行政委員會的學生代表，還是自願參與，沒有人數的上限。教育部在這裡，教育部自己的大學研究團隊還直接聯絡劍橋大學的學生代表，也確認了；不像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的新聞稿寫的，他們的確是在校務會議中有投票權的；我自己的辦公室團隊也研究高教治理一段時間，我們的研究看到歐洲國家像是法國、芬蘭、挪威等，學生代表在大學的治理環節中非常的重要，平均占 25% 以上的代表權，荷蘭這個國家更高達 50%。套用校長們在新聞稿中的話，這些國家的大學沒有因為開放學生代表參與，就影響學術聲譽與校園民主。

相反的我們看到荷蘭，剛剛有人質疑我們臺灣的大學排行，根據最新的 Times 世界大學排名，荷蘭的研究型大學有超過 55% 都擠進全球前 200 大。我也希望術業有專攻，大學治理雖然可能不同的校長，在不同領域有自己的專業、專精，大學治理也是一個專業，我們要看其它國家大學治理的經驗來做一個實證，所以希望大家可以思考這個部分，如果資訊有偏差的話，希望今天可以補上。

我也想分享一下朱司長在教育部的研究案，比較臺灣與美國、荷蘭、澳洲、日本、德國六國在大學治理設計上的異同，這個研究案若校長們有興趣可以去跟高教司索取，其中有幾個重要的典範轉移是臺灣應該做的—第一個，校長與校務會議的分權模式；第二個，建立常態性的校務監督機制；第三個，提升學生參與校務治理；最後一個是提升校務會議整體效能、資訊透明度。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繼續論述，校長有興趣的話，其實可以來看一下。

我想用最近跟我辦公室陳情的一個中正大學的例子告訴大家，大家對大學治理之說，真的滿需要思考典範轉移。中正大學學生會最近跟我陳情，發生什麼事？他們說，學校將在校務會議中，提案修改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的產生方式，目前是學生會可以指派，要改由各學院自訂辦法推選，學生會擔心到時候推選不成，不知道是改由各學院院長，還是怎麼樣的方式推派，讓他們非常地憂慮，會不會造成校園民主的倒退？

各位知道我自己在大學的時候就擔任過學生會會長，我可以說我們臺灣大學法的改革都是在學生權的推動上和教授一起努力，所以我們有現在這個大學自治的版本。最基本的觀念是，學生事務當然是由學生自己決定，他們要直選、要怎麼選就是學生事務，以目前的校務會議學生比例只有十分之一，中正大學學生會的擔心是非常合理，完全不在他們掌握之內。我要用中正大學這麼好的一所大學出現學生自治不被尊重這樣的事情來告訴大家，大學治理真的需要典範的轉移！我今天跟大家講這個部分，請高教司上台是要謝謝教育部做的相關研究案。

我知道校長們認為，好像上一波我們教文委員會的溝通不夠，我相信教育部最近都在跟校長們溝通，在這裡我自己身為教文委員會委員，校長們如果對大學治理有任何理念的不一樣，歡迎來找我們溝通，好不好？請大家也把現實的狀況能夠先查清楚，畢竟大學的治理要在學術的基礎上一起對話，希望校長們跟我們一起努力，讓臺灣的高教治理更好，謝謝司長！

再來我要請教雲林科大的蘇副校長和虎尾科大的張校長。兩位校長好，我是雲林人的女兒，我媽媽是雲林人，所以我一直很關心雲林的事情。我的辦公室接到一個陳情，我覺得這個還滿有必要跟你們詢問一個狀況，因為也是涉及到學生權利的問題，這邊有 3 張海報是關於雲林有

一個非常好的傳統，3 所大學聯合舉辦聖誕晚會，學生非常喜歡，因為是他們很期待的。這 3 張海報明顯不同，為什麼？今年發生幾個改變，第一個，原本是聖誕晚會，不知道為什麼提前到 10 月舉辦；第二個，原本不會有很多政治人物出現，今年不知道為什麼變成雲林上場，還有縣長帶著並不是現任議員的同一黨籍候選人與縣長全程參與，從前面上場到後面跟大家拍大合照。也就是說，原本三校聯合會的 logo 也不見了，變成是青年學子上場，據瞭解過程中有學生出面抗議，活動當天雲科大、虎尾科大的學生會也抵制出席，我想這麼好的一個傳統，據我們的瞭解，是因為之前學生會有跟台電申請補助，今年台電可能沒有錢，找了雲林縣政府補助，我覺得雲林縣政府願意補助是好事，可是補助到最後變成縣長跟同黨籍的議員候選人可以上臺進行片面的由上而下的宣傳，請問二位，校長、副校長，知道這個事情嗎？你們同意這種做法嗎？

**主席：**請雲林科技大學蘇副校長說明。

**蘇副校長純繡：**跟委員報告，我們知道這是已經辦了幾年的一個傳統晚會，今年因為主辦是環球科技大學，所以我們學校大概主要也是依照他們的規劃，包括時間、地點，由他們來主辦。學校只做一個訊息的傳遞，這也是一個學生的活動，其實學校都是尊重學生自由參加的意願。

**范委員雲：**你們不是主辦，因為環球科大今天不在這裡，你們認同這種做法嗎？今天如果主辦是你們學校的話，您是雲科大還是虎尾科大？不好意思。

**蘇副校長純繡：**我是雲科大。

**范委員雲：**如果是雲科大主辦的話，您認同這種做法嗎？

**蘇副校長純繡：**主要學生的活動還是應以學生為主體來做……

**范委員雲：**對，學生應該是主角，因為三校合辦，這是一個傳統，也是為他們而辦，他們應該是主角。結果搞到學生會抵制出席，至少雲科大、虎尾科大都抵制出席，請問另外一位校長認同這種做法嗎？

**主席：**請虎尾科技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信良：**是，當然基於校園自主及大學生自主的觀念，我們堅持校園必須要很乾淨、沒有政治力的涉入，所以我們也贊同學生的作法，當然這整個過程當中……

**范委員雲：**你們贊同學生會抵制還是贊同……

**張校長信良：**不是，我們是贊同學生自主的做法。

**范委員雲：**贊同學生自主。

**張校長信良：**對，所以我們對學生抵制的部分，我們也尊重。特別是我們是一所工程學校，學生有充分的參與討論，然後最後做的決定，我們都尊重。

**范委員雲：**所以您贊成學生會的抵制，這我有聽到。我為什麼要問校長？我今天只是想問校長對這件事情的態度，並不是說校長就要去介入，我想講的是 18 歲公民權，政治人物當然可以參與大學的校園活動，學生可以盡他的公民義務，討論政治，這是好事，但是那是以學生為主體的活動，可是卻是這種參與方式，因為縣政府出錢，出錢就是老大，不尊重學生主體，然後由上而下的淪為政黨片面宣傳，搞到學生會抵制抗議，我覺得這真的不是一件我們樂見的事，所以今

天透過這個場合，我們把它講清楚，還滿重要的，謝謝二位校長、副校長，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2 時 3 分）部長好。本席昨天也跟您就教關於教育部現在推行雙語政策的問題，但因為昨天的時間很短，我們沒有辦法充分討論，所以今天延續昨天本席質詢的問題，請教一下，我們一直在談雙語政策是在 2030 年要達成，但是要達成雙語政策，人力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昨天我們有提出來，在 2021 年到 2024 年編列 110 億元的預算當中，其中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的部分，僅僅只有占 4 億 6,900 萬元，而且本席經過今天仔細再看過以後，這 4 億 6,900 萬元的預算在 2024 年是希望能夠達成二個目標，第一個目標是要選送 1,925 位教師出國短期進修；第二個部分才是培育 6,000 名新的雙語教學師資。這跟我們昨天在談的，外師的預算數這麼高，三十幾億元，對於本師的培育卻只有 4 億元，這是非常的懸殊，而且如果按照現在高中以下的學校數，總共有 3,728 校，預計漸進式的培養 6,000 名雙語教師，這樣算起來，如果很平均地分配，大概 1 所學校分不到 2 個人，我不曉得這樣在高中，以及高中以下的學校要怎樣去進行雙語教師的培育？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整個雙語政策是循序漸進，也不是一次就是全部的學校，因為它也許都還沒做好相關的準備，這當中就包含師資的部分，所以對於本地師，為什麼會以每年大概有 500 位師資生的培育，另外一個是在職進修 1,000 位左右的計畫，這個部分如果以 10 年左右，總共大概會培養 1,500 位。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剛才回答到一個重點，如果以 10 年左右，如果以循序漸進，我都同意，本來就沒有什麼政策是一蹴可及的。但是我今天要說的就是，我覺得在外師的聘任及進用與本土教師的聘任及培育，經費上非常懸殊，所以希望不要流於非常的形式，就是看到很多長得像外國人的樣子，然後聘進來以後，就覺得雙語政策達標了，你應該去聽聽第一線，尤其現在是在國小、國中、高中的第一線英語教師，以及校長跟老師怎麼看待這件事情，所以我要提醒你，這個預算編列真的相差非常多。

另外，今天我們一直在熱烈討論的就是，今天在座很多大學校長都在，關於現在鼓勵許多大專院校進行全英文，也就是 EMI 課程的開設，本席調了一下資料，看起來有許多相關重點培育學校或者學院等等，編列經費讓這些重點培育的學校或學院來開設全英文的課程，但是我不太瞭解今天在座所有的校長怎麼看待教育部這樣的政策，還是因為有補助下來，我的理解這個補助每年大概在 200 萬元到 700 萬元之間，對嗎？是每年有這個預算嗎？

**潘部長文忠：**這是重點學校才有。

**萬委員美玲：**重點學校及重點學院都有，對嗎？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我想每年 200 萬元到 700 萬元，有預算下來做這件事固然是好的，但我們來看怎樣去達成這個目標數？如果這是一個 5 年計畫，那麼怎樣在第 5 年的時候，可以達成這樣的計畫？再來，第一線的老師跟學生有沒有辦法接受現在這樣的授課狀態？還有如果所開設的課程是採

取全英文課程，可是今天當有一些學生對於這樣的課程是有興趣的，卻因為他的英文程度不好，而開了這樣的課程之後，有沒有影響學生的受教權？這些教育部有注意到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對大學如果是以重點學院，當然就是由學校評估提出申請之後，我們做審查，這個重點學校也是這樣的概念，對於即使是重點學院或重點學校的這些學生，並不是所有的學生、所有的課程都以這個方式來進行，我們特別是以大二……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瞭解。大二的時候，就是這 4 年當中，大二的學生必須最後能達到 20% 的學生有能力去選這樣的課，我瞭解，我想要請教你的就是，現在是針對所給予補助的大專院校每年做成果的檢視，還是最後 4 年、5 年一次來檢核？

**潘部長文忠：**因為語言的學習跟提升不是瞬間，所以當然為什麼當學校提出申請並開始按照計畫去執行，教育部現在也在開發跟 LTTC 共同做大學未來學生英語能力的檢測。

**萬委員美玲：**我理解。部長，我想我要提醒你的……

**潘部長文忠：**但是這不是每年都要這樣……

**萬委員美玲：**也要提醒現在所有配合這個計畫的大學校長們，我想這個計畫絕對立意是好的、出發點是好的，但要去考慮到幾個點：第一個，這樣的預算下來，怎樣讓這個預算能夠得到所希望的目標？然後要怎麼樣保障如果英文程度本來就不太好的學生對其選課上的受教權？再來，剛剛所說人力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去支援？只是錢下去，但是在外師的能力上有沒有辦法達到這樣？如果只是為了數字好看而去開課，其實效果是不好的，我覺得反而會將我們想要達成英語雙語化教育的目標揠苗助長。所以不要到 5 年後來檢視才發現成效很差，那麼這 5 年就白費了，就像過去 20 年來，我們的教改到現在一團混亂，但 20 年後再來看，這 20 年是回不來的。所以我要再次提醒，方向是好的，在作法上，教育部經過審慎思考可以往這個方向進行，但是我希望過程能夠更細膩。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循序漸進是一個我們可以採行的方式。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要請教的是今天很多人討論到的，有關現在各級學校的孩子心理狀況以及其自殺率不斷提升的情況，在今年 4 月份，教育部的青少年諮詢會及行政院兒權小組都有提到要研議心理健康假，早上我聽到國教署署長提到，心理健康假的准假準則及施行方式還要再跟各縣市、專家學者討論，我要問的是，4 月份到現在，已經半年時間了，是不是一點進展都沒有？部長有沒有確定會有心理健康假？您對這項議題的態度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已經展開對於該議題的相關討論，但大家的見解還是相當歧異，如果要變成一個正式假別，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更多溝通並形成共識，在這段時間的討論中，我有詳細去看各界的意見……

**萬委員美玲：**所以聽起來大家還沒有共識，還在討論中。有去跟各縣市政府的教育局討論過了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就是因為各界代表還沒有共識，所以跟縣市……

**萬委員美玲：**有討論過了嗎？

**潘部長文忠：**對。

**萬委員美玲：**所以中央都有跟各縣市教育局開會討論過了嗎？

**潘部長文忠：**跟縣市討論的部分，並不是像之前一樣是在政策有共識之後討論應該如何執行，目前還在跟各界代表討論中。

**萬委員美玲：**部長，如果有討論過的話，麻煩會後將各縣市意見彙整之後，讓我們知道你們初步做到哪個階段，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如果認為心理健康假這件事很重要，代表我們對於孩子有這樣的狀況是憂慮的，所以必須要處理。現在不管在國中、國小或高中裡面，專輔老師是何等重要，但是我們看到現在各校的專輔老師其實都沒有聘足，如果依照學生輔導法的規定，國小 24 班以下就要有 1 個專輔老師，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要增加 1 位，但事實上現在很多學校沒有達到這樣的標準，專輔老師是不足的。以我自己的選區來說，有一個 110 班的大校，卻只有 2 位專輔老師。另外，更重要的是心理師以及社工師，但其實很多學校也都是缺乏的，依照相關法律規範，心理師的部分，每 55 班要有 1 名，但現在顯然也是不足的。

如果在心理健康假這個新的議題上還無法有一個共識，起碼你要讓從國小到大專院校的學校，該補足的專輔老師、該補足的社工師及心理師就要補足啊！如果這個部分都沒有補足，你說你很照顧他們、很重視這個議題，我真的不相信。因此是否要先依照相關法律，先將人力補足？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同仁提供給我的數據，其實各級學校聘用總數達到三千四百多位，聘足的比例是九成多，詳細數據我再請同仁提供給委員。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必須要跟您講，這個數據是我早上拿到的，但本席可以在這裡說，這個數據絕對不真實，因為按照桃園的狀況，桃園已經可以算是目前狀況可能比較好的地方，卻都沒有辦法聘足，何況是其他縣市？你說有到九成多的比例，其實本席真的不相信。

**潘部長文忠：**我再請他們確認一下實際情況，因為我得到的是這樣的數據。

**萬委員美玲：**你們是按照什麼標準？依本席瞭解，新北市現在的狀況是每個學校至少置 1 名到 2 名，但如果按照法規的話，每 24 班就要置 1 名，這樣看起來實際上是不足的。所以我們不用在數據上做爭執，而是要讓學校實際上達標，這是最重要的。因此我要求你們會後去盤點，不足的部分趕快聘用足額，這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現在學生輔導法已經到了 5 年的檢討期限，所以上半年一直在做整體的檢查……

**萬委員美玲：**我瞭解，每 5 年該做檢討的就要趕快檢討、該開會就要去開會，但最重要的是開會檢討不要流於形式。

最後一件事，今天我們有提到，之前有一個退役的滑輪溜冰選手寫說他過去其實有遭到教練的騷擾，據我瞭解，如果這位教練確定有性騷擾事實，依照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的規定，要撤銷他的教練證，3 年後他就可以再重新申請教練資格，這樣的規定真的很令人匪夷所思；如果按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學校的專任教練經過調查，確認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的話，要解聘並且終身不得聘任，但這個案子竟然在 3 年後就可以讓他回去。我認為這個法律有必要做修改及調整，應該要比照學校比較嚴格的方式來

做，對於這個意見，部長怎麼看？

**潘部長文忠：**有關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暫停他的國家教練資格，目前正在調查中。另外，副署長剛才才提到，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是檢定，但在聘任的部分，我們是以較嚴格的規範處理，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再請體育署做一個檢視。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在賴委員品好發言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2 時 16 分）部長好。今天我想就實驗教育的問題跟你討論，部長也知道實驗教育三法從 2014 年制定以來，讓很多家長及孩子跳脫以往的教育模式，基本上參與實驗教育就是期待孩子能夠更多元、更適性地發展及學習，其實這期間也過了好幾年，一路走來，我們也屢次修法去補強不足之處，為的就是要賦予實驗教育更多的辦學彈性，也希望可以強化參與實驗教育學生的權益及保障。

我想就幾個問題請教部長，第一個，目前有哪些教育階段可以採用實驗教育？第二個，部長是否同意參與實驗教育的學生應該要跟一般學校的學生一樣享有平等的權利？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從 2014 年之後，我們又再進行一次實驗教育三法的修法調整，也謝謝大院及委員會的支持。因為這個修法，目前包括國小、國中到高中，也將大學的部分納入，因為現在也有設立實驗大學的申請，因此目前已經進展到以上所提到的各個教育階段的可能性。

至於委員剛才提到接受實驗教育的孩子，其參與及受教權利應該要跟學制內的學生權益是相同的。

**賴委員品好：**是，首先感謝部長回答。既然部長也說我們要努力去保障每一個學生擁有平等的權利，因此部長是否能夠允諾我，如果因為教育型態的不同產生不平等的狀態，教育部應該要全力克服困難，讓每個學生都享有平等的權利，這個部長應該可以同意吧？

**潘部長文忠：**是，這個部分我們來盡最大的力量。

**賴委員品好：**好，接下來就要進入正題了，本席這邊有收到陳情，是實驗教育的學生在參加體育賽事所遇到的困難，我在此要向部長說明，希望部長及相關單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部長也很清楚，實驗教育分為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而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聽到其名稱就可以想像，它跟一般教育體制相同的部分是有固定的上課場地，跟一般學校不同的是這個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會依據不同的教育理念定出學校制度、課程、入學方式、評量方式等等。我今天想討論的是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部分，因為它更多元化，它又可以分為個人實驗教育，像我們常說的自學就是這樣子，這也包含團體實驗教育，就像我們常說的共學團，有 3 人以上，還有就是機構實驗教育。這個部分現在有遇到一些麻煩，就是機構實驗教育這個名詞比較少出現在一般的討論之中，我簡單地講一下，機構的實驗教育有點類似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它其實有特定的

學習場所，在一個實驗教育機構裡的學生也很可能比團體實驗教育多上許多，但是以一個班級來說的話，學生數又會比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來得少。在實驗教育計畫的規劃上，機構型的實驗教育又比學校型態更豐富、有更彈性。

我接到的到底是什麼樣的陳情呢？就是目前有非學校型態的機構實驗教育沒有辦法去報名高中的排球聯賽，這個部分其實導致學生跟老師都非常的挫折、非常的失望，也造成學生在學習跟競賽上面的不平等，我甚至認為這其實會更進一步的影響到往後的升學。以這個案例來說，陳情人說目前由於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競賽規程第五條關於參加單位的規定，它限制只有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可以報名參加，我在收到陳情之後有進一步去詢問體育署這到底是什麼狀況，為什麼非學校型態、可是它是機構實驗教育的群體沒有辦法報名高中排球聯賽？體育署到底有什麼特殊的考量？部長，我在簡報上面有寫出體育署的回復，我認為這完全沒有辦法構成限制非學校型態之機構實驗教育的學生參加競賽的原因，我說實在話，這看起來反倒比較像是行政單位怕麻煩，或是在我們實驗教育這一塊的行政配套措施不足，導致侵害了學生的權益。

我一一的說明為什麼我認為體育署的這三點回復完全不合理，不應該成為阻礙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參加的理由。第一，體育署說實驗教育學生人數少，組隊困難，但是事實上根據教育部自己所提供的數據，臺灣參加實驗教育的學生有二萬一千多人，非學校型態的學生有 1 萬 609 人，我想一個正式的排球隊也就只需要 12 個人，6 人上場，6 人候補，是什麼樣的情況讓體育署認為這一萬多人的基數沒有辦法組成一個 12 人的隊伍？第二，體育署認為跨單位組隊恐影響競賽的公平性，但是事實上，根據實驗教育自己相關的規定，每一個學生參加怎麼樣的實驗教育模式、在哪一個單位接受實驗教育，其實都要提報得非常清楚，不管是在你們教育部或體育署這邊都可以調到資料，每個學生的狀態都非常清楚。而且體育署根本就沒有開放報名，在沒有開放報名的狀況下還擔心跨單位組隊的問題，我覺得這個簡直是多慮了。而且我剛剛也有講，其實都可以掌握學生的狀況，如果你認為有這樣的狀況，應該是要讓他們可以參加比賽，但是可能有一些但書、有一些行政上的配套，而不是讓他們都不能去參加。再者，體育署說臺灣現行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機構很少，但是根據教育部自己給我的數字，在臺灣的實驗教育單位裡面，學校型態有 109 校，非學校型態有 155 間。我剛剛也有講，其實在這 155 間非學校型態的機構實驗教育裡面有一萬多名學生，這樣算一算，再怎麼樣人數都遠多於組一個排球隊的 12 人啊！因此我必須要強烈的表達，我非常非常不認同體育署的回復，也認為不可以用這樣的理由讓學生參賽的權益受損，部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從源頭說，實驗教育學生的參與跟受教要有平等的權益，這是一路努力的。跟委員報告，有關實驗教育，我從當時要立法到參與，一直從國中到高中到大學，我想這一路我大概都瞭解。在這裡我也很感謝大學，大學在考慮這些學生未來在升學路徑上，都願意有更多考量實驗教育學生參與的可能性、機會，他們也在做，我想這是一個態度。

另外，連總統教育獎他們都有參加報名、被推薦的權益，我想這個已經是學生得到最高榮譽的獎項，也都會開放。至於剛才委員提的，我很仔細在聽，我覺得這個應該是給學生有參加的

機會，這個一定是基本的原則，至於他們能不能組成、能不能怎麼樣，那應該由他們來衡量，所以我會請體育署就這一類型，因為個人報名參加已經有了，也可行，就團體的部分，我想我們應該再來研議，是特別另立成一個組別等等，在技術上要來克服，讓他們可以組隊也可以參賽等機會，技術上，我們再跟縣市做個討論。

**賴委員品妤：**表示部長是完全同意他們應該要……

**潘部長文忠：**如果要履行他們參與、受教育平等的權益，不應該在某些事情上他就做不到，我覺得這個應該來努力。

**賴委員品妤：**好，那我建議是不是一週內我們來討論？因為其實有點趕，一週內我們來討論這個到底要怎麼處理。因為時間有限，我快速詢問部長接下來衍生的一個問題，我就不問部長，我直接自己講。目前臺灣的實驗教育在專科或大學的單位，其實剛才部長一開始開宗明義也有講到開始有在開放，根據我這邊的資料顯示，到今年 8 月，大學實驗教育僅有 5 件申請、1 件通過，這表示了什麼？部長，我想這表示的是，在國小、國中、高中參加實驗教育的孩子，非常有可能在大學時必須參加一般大學的入學申請和測驗，如果你參加這樣的制度的時候，需不需要準備學習歷程？如果他參加了，他就需要準備嘛，既然要準備學習歷程，我想部長就可以瞭解，像我剛剛提到這樣的競賽活動的參與權，其實對學生來說，這是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我們的學習歷程有四大項目：基本資料、修課紀錄、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能否參與各式競賽活動，我相信在學習成果跟多元表現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我想部長應該也記得，過去我在質詢學習歷程檔案時曾質疑，會不會造成補習班發大財的問題？現在又有學生無法報名教育部主辦的競賽活動，這可能會影響的是，當然它不是一個必要條件，但是如果今天他想要做學習歷程檔案，他可能就會因為沒有辦法參與教育部主辦的活動，他必須要轉由民間，甚至是補習班準備的活動，然後要有更多的負擔、要投資更多的資源下去，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對他們來說真的是非常不公平，現在我們只發現體育競賽有這樣的狀況，剛才我也說了，是不是可以一週內我們來討論這個要怎麼處理？除了體育競賽以外，我希望部長可以答應我，教育部要去盤點到底還有哪些競賽或活動可能有發生類似的情形，然後我們必須積極的排除，因為事實上，現在我們的實驗教育在大專階段就是沒有那麼多，他們最後可能還是要進入一般的體制，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能夠承諾我，儘快協助學生順利參加這個競賽和活動，以確保實驗教育的學生也能夠得到平等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才我們講到體育競賽，委員有提出很具體的競賽項目，當然也包含其他類似團體報名參與競賽。

**賴委員品妤：**當然。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再做個盤整，我會請體育署儘快跟縣市做個研商，我想在技術面，大家應該要會商之後來尋求處理方法，避免因為這樣而影響學生參與教育的機會以及比賽的機會。

**賴委員品妤：**因為這個時間上有急迫性……

**潘部長文忠：**而整體性的，有跨到其他的部分，容許我們花一點時間做個盤整。

**賴委員品妤：**盤點的部分是不是兩週內可以給我？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跨到好幾個單位，可能有藝文或者其他比賽，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比較長一點的時間，因為項目真的滿多的。

**賴委員品妤**：一個月？

**潘部長文忠**：好。

**賴委員品妤**：那就再麻煩部長、麻煩體育署，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 3 案。請宣讀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鑒於近期發生退役滑輪溜冰選手指控，曾遭現任國家培訓隊教練性騷長達六年，目前滑輪溜冰協會已介入調查。然依現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若性騷擾屬實，僅能撤銷其教練證，且 3 年後即可重新申請教練資格，顯難有效嚇阻；再者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已規定，學校專任教練經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即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顯見現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罰則過輕，爰提案要求體育署應於兩個月內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明定教練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查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

提案人：萬美玲 范 雲

連署人：林奕華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這個提案就像剛才我在質詢時所提的，有這樣一個行為產生對我們的孩子影響非常大，我覺得這真的是要重罰。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聘任管理辦法」當中，我覺得罰則相對比較重，也比較務實，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調整。剛才跟教育部溝通過以後，要把它調整在最後的部分，有寫到依法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管制期間不會受理教練證的重新申請，但我覺得在前面可能還要加一個部分，這可能是漏掉了；也就是說，經查證屬實應該也是要立即撤銷教練證，然後再通報他為不適任教師，並且在這個期間之內不能讓他重新申請教練資格。我覺得這樣對我們的學生、選手會比較有保障，所以必須要再加一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臨時提案有無意見？請問部長有無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萬委員的補充，在時程上，因為這需要修辦法，請給我們時間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是不是可以將時間修正為 6 個月？就是半年的時間。內容部分，剛才委員已特別提到，就是增加幾個文字：即註銷教練證，並經依法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於通報管制期間不受理其教練證之申請檢定。我將委員方才補充之文字完整，我們會配合辦理。

**萬委員美玲**：好，這樣沒有問題。

**主席**：所以，第一個是將 2 個月修正為 6 個月。然後是經查證屬實即撤銷教練證，並經依法……

**萬委員美玲**：應該是經查證屬實即撤銷，或者即註銷教練證，是立即的「即」吧？

**主席**：對，是「即」。

**潘部長文忠**：即註銷。

**主席**：是撤銷，還是註銷？

**潘部長文忠**：註銷。

**主席**：所以這個部分修正為：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教練證，並經依法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於通報管制期間不受理其教練證之申請檢定。這個臨時提案就修正通過。

宣讀第 2 案。

2、

近年來政府推動「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就學費用再降低及育兒津貼再提高，對於減輕家庭負擔助益良多，但育兒津貼申領條件設有綜合所得稅率不可超過 20% 的排富規定，綜所稅 20% 以上之家庭，雖然所得較一般家庭高，但家庭育兒負擔一樣沈重。因此，為使所有 0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都能受到政府的照顧，並鼓勵所得較高家庭能生育二個以上的幼兒，建請研議取消津貼排富規定，並於明年元月起實施。

提案人：張廖萬堅 范 雲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林宜瑾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我早上也質詢，我寫這個臨時提案是就整個政策，因為育兒津貼的補助大幅提高，其實它是一個有感的政策，有很多委員都反映過，甚至去年在公共政策平台，也有所謂的雙薪家庭，其淨所得雖然有 121 萬元，但是他一樣背負沉重的房貸、車貸，這些高雙薪家庭的育兒，對於臺灣培育人才，應該鼓勵他能夠生育更多，兩胎甚至三胎。所以站在友善的立場，既然我們的少子化的對策是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有關這個排富的門檻，而且是用薪水 20%，不是用財產，我覺得這個有一點點歧視高所得，他繳了比較重的稅，結果鼓勵生小孩的政策卻不能領，我覺得在政策上會引起一些民怨。

事實上政府也說 2020 年之後要研議，我覺得時機應該成熟了，我早上也有講說，我們整個育兒津貼已經到 1,088 億元；部長回答我說，大概可以讓 2.5 萬個家庭納進去。這個金額也差不多 18 億元，其實占 1,088 億元一點點比例，但是如果能夠對臺灣總體的生育政策一少子化有幫忙，我覺得這是值得的，而且能夠達到政策的目的。不過剛才部裡面有說，因為還有 0 到 2 歲的部分是屬於衛福部主管的，所以建請教育部會同衛福部研議取消津貼排富條款規定，並於明年元月起實施，我做一些文字的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臨時提案有無意見？沒有，請問部長這邊有無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是早上委員還有幾位委員都在關切，也是建請教育部跟衛福部來研議，我想這個案子我們配合辦理，積極跟衛福部做研議。

**主席**：這個案子就修正為：為使所有 0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都能受到政府的照顧，並鼓勵所得較高家

庭能生育 2 個以上的幼兒，建請教育部會同衛福部研議取消津貼排富規定，並於明年元月起實施。這個臨時提案就修正通過。

請宣讀第 3 案。

3、

因應軍教課稅配套措施，幼兒園教保員依照課稅配套的核算結果，每月支給 900 元之教保費，此額度與導師費間有落差。考量教師及教保員培育歷程雖有不同，但有鑑於二者工作性質相同，二者均為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品質的重要關鍵，因此，建請教育部研議調高每月之教保費額度，並自明年元月起實施。

提案人：張廖萬堅 范 雲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林宜瑾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也只是在後面修正，希望能夠從明年開始實施，因為我覺得這個也是一樣，也是少子化對策裡面，讓我們幼兒園的環境能夠更友善，減少這些虐兒或者是裡面一些個案的事件，教保人員與老師面對一樣的工作環境，同工就應該同酬，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請國教署，我知道你們已經有在研議，算出來的經費是 800 元到 3,000 元，共有 4 萬人，看起來大概 4 億元到 5 億元左右就可以來完成這樣一個政策，是不是這樣子會比較公平一點？也對整個幼教環境有一個比較好的品質，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臨時提案有無意見？沒有意見。

請問部長有無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這個建議案我們積極來配合辦理，也儘快來做一個研處。謝謝！

**主席：**第 3 個提案照案通過。

各提案如果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接下來繼續進行質詢，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0 分）部長好。我在此還是要再一次謝謝部長，因為我們的原住民族教育在您任內大鳴大放，可以說是有始以來的黃金時期，我在這裡要特別謝謝您及所有同仁的努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一直支持和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走到 111 學年度，我們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已經有 38 間，對不對？在這 38 所學校當中，絕大部分都是小學，也有幾間的中學，我們很多辦理實驗學校的校長同仁都很關心一個問題：下一站何去何從。我相信你也很清楚，在這當中，其實每個學校都非常努力，也有非常好的成效呈現在國人面前，舉例來說，像高雄的巴楠花部落中小學，它在這次的高中考試中，我們發現它有 5 位九年級國三畢業生分別上了他們心中的第一志願，像是雄中、雄女、師大附中、中正高工、屏北高中、臺南護校等等，另外我們也知道臺中的博屋瑪

國小參加 106 年教育部國教院的學生學習成就評量，也就是所謂的 TASA 測驗，他們的數學、國語平均高於全國及臺中市的總平均，令大家非常非常的振奮。另外提到我過去曾經服務過的一所小學，雖然我在 104 學年度離開了這間學校，但是當時的孩子今年也都參加了大學考試，我們可以看到有人錄取了臺大醫學院的公費生，也有高醫的公費生，有高師大、彰師大的公費生，他們都走入了我們原住民心中最理想的當醫生、當老師的生涯規劃。我在想很多的原住民族高中其實也都蠢蠢欲動，因為看到我們幼兒園、國小端、國中端這些年推動民族教育的表現，例如像現在的第一所原住民完全中學的屏東縣立來義高中，它們也有原住民實驗班，但是他們也都跟我表達很想變成國立。臺東的蘭嶼高中雖然用的是原民會的實驗教育補助計畫，它們也告訴我想要成為國立。像宜蘭的南澳高中、最新的桃園市立羅浮高中，我們都知道它們都想要成為國立，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但是它們都有表達這樣的意願，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跟部長提出來。另外有兩間學校非常的特別，一間就是剛才提到的高雄巴楠部落小學，它原本是實驗小學，但是基於學校家長的高度期待，通過它們的校務會議、家長會議，它們跟市政府、國教署提出要升格中小學，成功了！但是去年它們的國三九年級學生畢業之後，它們校務會議、家長會議又通過要繼續辦實驗高中，目前也是準備中。另外提到更特別的是我們泰雅族分布在 7 個縣市，這一些辦理實驗學校的泰雅族校長們也來找我，從去年就說他們期待未來能夠嫁接實驗國中，甚至是實驗高中，他們非常期待這件事，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因為我們討論過很多次，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邀請一下清華大學的校長。

校長好，因為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這些學校校長說要去拜會您，他們也去拜會過您，請問一下，您支持這樣的想法、這樣的願景計畫嗎？

**主席：**請清華大學高校長說明。

**高校長為元：**委員好。清華大學了解原住民教育的痛點及他們需要一些慣性，從小學到初中、高中、大學，所以我們了解實驗高中的重要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是支持的，對不對？

**高校長為元：**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一次的會議結論是什麼呢？就是國教署請我們提出設校計畫，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泰雅族的學校校長們會特別青睞清華大學，因為清華大學在 88 風災後，在屏東的屏北高中做了一個小清華原住民專班，這些年來學生的表現有目共睹，令大家非常的期待，所以我們也不難想像這些泰雅族的學校為什麼想要跟清華大學合作，第一，地緣關係。第二，貴校的學術威望，會讓大家摒除對原住民讀實驗高中錯誤的、偏見的想像或被污名化、邊緣化，所以我在這裡特別高興，校長在國外多年，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也當過香港大學副校長，5 月獲聘為國立清華大學校長，我特別看了你的資料，其實你在國外的經驗告訴你，一所大學要自由民主開放，一定要多元文化，我們主流的學生也應該要學習多元的文化教育，這個對孩子未來的發展是有幫助的。如果要推動這件事，你認為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高校長為元：**我認為在制度和政策上需要到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會希望放寬入學管道，對不對？也希望能夠加碼招生名

額，對不對？

**高校長為元：**這也是一個好的方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在這裡要特別檢視一下法令，這有一個設立高級中學的法規命令，明確規定如果要成為國立的高中，要由國教署來執行員額和預算的編製。請教部長，由國立大學推動設立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中，你支持嗎？

**潘部長文忠：**支持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是這幾年來的方向，確實也執行了，對於清華大學目前也跟期待的這些校長們研商，目前我們已經有一個構想，我們是不是要進一步針對實質上未來會怎樣發展？因為剛才委員在前段所提到的，像來義高中等等，這也是在既有的體制上面，我們比較希望能夠擴充，讓原住民的孩子有機會在完成國中的階段再往上，清華這個案子因為是一個比較創新的規劃和思考，是不是容許我們來跟學校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認為你一定要做，因為你這些年其實已經讓全世界看到我們國家的原住民族教育，不僅僅是急起直追，甚至已經超越毛利，已經第一名了，所以我真的希望你能夠大破大立，既然要往前走，就把這一條路打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校已經開始啟動，這部分教育部會跟清華大學校長這邊來會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謝謝國教署、教育部已經同意，我們就提報設校計畫嘛！沒有錯啊！我們會議紀錄就是這麼寫的，所以後續就是要看國教署怎麼來幫忙規劃，在這裡我們非常高興，因為我們國家推動 12 年課綱，這是最後一塊拼圖，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一塊拼圖做完之後，我們原住民的 12 年國教，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期待的藍圖願景。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兩週內能夠回復本席規劃和辦理的情形，很多細節的部分其實已經爬梳很久了，也討論很多次，好不好？請署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兩週後是不是我們先到辦公室跟你報告？至於書面比較詳盡的部分可能還有一些要跟當地學校，像尖石等等 5 校，可能要再談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署長、部長、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教部長，因為本會委員大多已經質詢完，只剩下吳怡玓委員，剩下都是列席委員，時間比較短，是不是等全部委員都質詢完後才散會，中間不休息？

**潘部長文忠：**可以。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0 分）部長好。今天召委安排這個會議非常有意義，其中有針對校園霸凌的專案報告，本席特別看了一下專題報告。我先請教一下部長，我們到底有沒有統計今年到現在有多少起霸凌事件？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統計是嗎？

**洪委員孟楷：**對。

潘部長文忠：受理就是有通報……

洪委員孟楷：因為你的專題報告上面完全沒有寫。

潘部長文忠：有這個數據。

洪委員孟楷：有多少起？

潘部長文忠：730 次。

洪委員孟楷：重大霸凌事件有幾件？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重大事件我這邊沒有資料。

洪委員孟楷：本席差不多在上個月 LINE 群組真的有收到 3、4 個影片。

潘部長文忠：這幾個我了解。

洪委員孟楷：你有看到嗎？

潘部長文忠：有。

洪委員孟楷：你都有看到？

潘部長文忠：也對這幾個事件有請國教署專人到學校進行了解。

洪委員孟楷：我看到的時候都還不確定這是最近發生或以前發生，因為 LINE 的影片有時候會一直傳。

潘部長文忠：這裡面有之前發生，也有連假時發生。

洪委員孟楷：本席確認一下，有嘉義某高職，這個你有看到？

潘部長文忠：有。

洪委員孟楷：南投某科大甚至還濺血，這個你有看到？

潘部長文忠：科大我倒沒有印象。

洪委員孟楷：南投某科大，最後還有濺血，有這個案子，而且是最近。再來是高雄某工商？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有進一步了解。

洪委員孟楷：苗栗某國中？

潘部長文忠：有。

洪委員孟楷：甚至最近基隆某少女，她不是在校園內，但她是國中生，是在校外。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有掌握。

洪委員孟楷：這算不算重大霸凌事件？

潘部長文忠：這個其實都要比較深入去了解，委員在網路上看到的影片，我們進一步了解後，也有學生比較嬉戲的方式，但也 PO 上網，但是有一些……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剛才提到的這點都不是嬉戲的方式，這幾點完完全全都是霸凌，不能等閒視之。

潘部長文忠：當然。

洪委員孟楷：部長放心，本席今天就事論事，大家都想要孩子好，本席提的概念是說如同刑案，也有像偷竊這種比較一般刑案，但是也有重大刑案，這是警方處理刑案的態度，本席剛剛先請教有多少件霸凌，今年到現在 730 件，其中重大霸凌有幾件？一般來講，言語霸凌或故意孤立你

、不跟你交朋友，這也算霸凌事件，但是有拍成影片，剛剛我提到的不管是嘉義、南投、高雄、苗栗或基隆，這種已經是人身攻擊、甚至嘻笑怒罵，然後用很惡劣的言語，甚至肢體，然後拍影片上網，我認為這已經構成了重大霸凌事件，就應該要專案列管。過去為什麼沒有辦法完全防堵、完全阻止？當然，人性本善、人性本惡也好，可是至少我們而努力加強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針對重大霸凌事件，規劃如何去加強輔導管制，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統計或數字？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些是被 PO 在網路上，大家才看得到，我也看到。

**洪委員孟楷：**但是看到真的是觸目驚心，我於心不忍，我看不完。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常態上，因為教育部校安中心其實每一個都要求，尤其根據校園防制霸凌準則，24 小時內必須通報，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即時性。對於最近這幾起個案，剛才會這樣跟委員對話的意思是對每一個個案，我都是要求確實去掌握，剛才跟委員報告的，真的有一個案子就是學生在幾個月前嬉鬧，但是他也 PO 上網，這一定要先釐清，也都了解，但是剛才委員提到有幾個個案，我們深入了解之後，學校除了通報，也都即時啟動因應小組的後續處理，這幾個有些是國教署直接列管，有一些是國教署必須督導縣市，像剛才委員提到的高雄這個例子，國教署和高雄市教育局直接要求學校，因為處理霸凌或衝突的事件確實要比較謹慎，因為都是學生。

**洪委員孟楷：**很多人提醒，例如南投的個案，當然，我們不要對個案討論太細，但是後續如果被霸凌的學生已經遭受到這種虐待，說真的，他如果繼續留在那個學校，可能只會繼續被欺負，其實本席之前有提過一個概念，我認為連同拍影片的人居心叵測，拍影片的目的無非他就是共犯，他透過影片散播的方式讓受害者更加不堪，如同我們講說有些性私密影像都是如此，霸凌的當下被拍影片，是不是也是這樣的心態？當然，也有民眾反應要不是有拍影片，我們還不知道有那麼嚴重的犯行。所以，過猶不及之間，本席今天就提出來，其實我還準備包括教育部明年的預算增加 38.16 億元，我只是簡單快速唸出來，其中校園性別事件防制組的預算沒有增加，去年 500 多萬元，今年也一樣 500 多萬元。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去年 3,700 萬元，今年反而變 3,400 萬元。校園安全維護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去年 3,200 萬元，今年變 2,800 萬元。也就是說，在總預算的部分，霸凌這一塊不增反減，但是我們看到重大的霸凌事件，也許你會說總體數字有下降，我不知道，但是當一個影片、兩個影片、三個影片出來讓民眾看到時，這種重大霸凌事件反而會加深國人覺得校園霸凌事件非常嚴重，我想這也是今天召委召開這個專題報告的原因之一。最後，我只拜託部長，第一、針對霸凌數做個了解，以及我們的防制要有更積極的作為，還有重大霸凌能不能列管？就像刑案一樣，有一般刑案和重大刑案，重大刑案甚至要拜託署長或次長來督導，把它從頭到尾完整處理完畢，受害者、加害者列入輔導追蹤，才能夠避免後續重大霸凌事件再發生，這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在整體預算的支持上，包含學特司、國教署在這方面整體的經費是增加的，至於細項可能由它們再去處理，剛才委員提到一項，也就是我們會處理的，剛才為什麼我可以用比較短的時間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我認為一定要要求重點列管，而且這部分要要求到後續追蹤學校完整處理，甚至有些要跨單位做協助，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來

做。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把它挑出來特別列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8 分）部長辛苦了。因為今天國立大專院校的校長都在，他們也不必上來，要請所有的學校校長來積極協助辦理。我們原住民大專校院的粗在學率和非原住民落差高達 32.2%，落差非常大，本席過去在教育文化委員會也一直要求教育部能夠就原住民升學保障辦法做修正，所以在 102 年做了修正，本來是 2% 的外加比率，原住民的特殊科系可以專案調高到 5%，這幾年也都有做，但還是不夠，最主要還是要國立大學來支持教育部，還有原民會的相關推動，讓原住民的粗在學率跟非原住民能夠縮短，落差 32.2% 的差距是很大的，特別拜託所有的大學校長支持，也請教育部積極地來協助。

現在談預算的部分，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當然百分之一點九的比率不是很高，現在原住民人口占全國的比率已經達到 2.5%，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去考量。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有相關規定，這是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授權所訂定的，另外我要特別提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九條也有規定，這是兩個不同的法律，一個是原住民族教育法，一個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這裡面也有規定：「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所以這兩個法要怎麼去平衡，而不是全部的經費都認為是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這必須要審慎考量。

請看簡報上 112 年度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教育部書面預算書資料是 39 億 4,141 萬 7,000 元，原民會是 25 億 718 萬 5,000 元，按照你們的寫法，比率達到 2.21%，當然距離我剛剛講的 2.5% 的人口比率還是比較低。

我們來檢視一下教育部所編列的經費，你們還把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列進去，體育署的預算還有包含運動場，運動場又不是只有原住民學生可以運動，同一個學校有原住民學生也有非原住民學生，所以這個部分要拿掉；過去第八屆的時候曾經有個教室改善的預算，以前有放進去，但是後來就拿掉了，我質詢之後就把它拿掉了；類似這樣的編列，像補助給原住民運動團體的也把它列進去，不要這樣，我們只要務實的編列預算。

請教育部再做檢視，該拿掉的就拿掉，不要讓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去減，這樣不好減，你們自己去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再做檢視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但是剛才委員提到體育運動的部分，以我現在看到的，確實都是跟原來原住民族部落的學校及相關設施預算放在一起，應該不會把一般的放進來，當然這部分請委員再予以指教，至於有沒有更精確的細項，我想我們再做一個盤點，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舉一個案例，在第八屆的時候，本來教室的改善也列進去，後來認為

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逐步盤點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有些原住民地區的學校，原住民學生數還比較少，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再去檢視。

最後，原民會的部分也一樣，原民會有很多部分也都不是，像原住民資訊這一項，也不是指學生啊，尤其是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這項，你們再跟原民會一起好好地檢視，不應該列的不要列進來，不要虛胖！要很務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再檢視。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5 分）部長好。今天是針對國立大學的部分，私立大學可能還是有這種情況，我們知道國立大學一半以上的經費來自於政府的補助，是我們納稅人繳納的款項，大學校長是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稽核人員也是直接隸屬在校長之下，我認為目前這個制度有問題，所以今天本席要來針對校務基金的監督做質詢，我們要讓它法制化。

本席以臺大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將高額款項借給癌醫使用為例，2007 年郭台銘先生慷慨捐贈 150 億元來興建癌醫，2019 年癌醫開始正式營運，不過目前財務陷入窘境，所以臺大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借錢，核定借款額度是 15 億元，目前已經借了十億多了，大約還有 4 億元左右的額度，針對癌醫的經營，目前我們看到它每個月的財務都有赤字，到底如何讓癌醫的經營能夠順利？媒體報導指出上個月臺大校長有去拜訪郭台銘先生，但是目前這個情況還沒得到解決。

所以今天本席要談的是有關各校校務基金的管理，教育部應該讓它更法制化並建立監督的機制，剛剛提到癌醫 109 年、110 年的虧損都達到 1 億元、2 億元，面對這麼高的虧損，我們要如何讓校務基金的管理上軌道？因為目前沒有辦法來稽核跟監督，像剛剛提到的臺大癌醫，雖然歷經 13 年才正式營運，不過因為沒有校務會議互選教師代表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的機制，也沒有財務監督委員會的把關，所以現在就是一直借錢給癌醫。因此本席呼籲教育部應該來修改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如果捐款超過一定額度之契約也應該向校務會議備查。

根據資料顯示，目前臺大每個月借 6,000 萬元給癌醫，本席現在呼籲，臺大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沒有校務代表，也沒有稽核功能，所以希望能夠儘速修法，部長是否可以在兩、三個禮拜內趕快啟動修法的討論？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雖然這個條例之前大家有做討論，但是在前面相關的實施規範中，其實對這個部分也做了修正，有關委員剛才提到的監督稽核機制之前也做了修正，它一定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才能完整，這倒不是由校長直接聘任，這也讓校長免於受到外界質疑，這是第一點。甚至在稽核成員裡面，也做了有學生代表的改變，所以在稽核機制上其實已經做了相關的檢討跟改變。至於是否要做條例上的修正，請容許我們再做檢視，因為之前才修正完剛才報告的內容，我們也看看在執行上是否有必要再進一步做條例上的調整。

**陳委員椒華：**既然教育部同意本席建議的部分，我們還是建議更明確化，讓各校校務基金的運用能夠更上軌道，所以還是希望教育部修這個設置條例的相關條文。

**潘部長文忠：**因為才剛剛做完那些修正，是不是我們看看執行的情況後，再評估後面是否需要調整？

**陳委員椒華：**好，再跟本席回應、討論。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內容我再請高教司做書面的簡要說明。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12 分）潘部長，我們先來討論學生心理的議題，因為現在很多人說全世界有憂鬱症的人占八成，我聽到這個數字覺得很恐怖。每個學生都是我們的寶貝，所以行政院兒權會在 4 月份決議由教育部研議高中以下學生的心理健康假，讓學生能夠自主察覺，能夠有調適、紓壓的空間。據聞你們在 7 月份跟 9 月份也有開會研議，但是你們說參考過往的法制經驗，藉由短中長期計畫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如果是依照這樣的說法，好像沒有看到什麼對策，請教部長，這個部分你們預計要怎麼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正如委員所說，在 7 月、9 月時其實是邀集相關代表做會商。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方向了？

**潘部長文忠：**在過程當中，大家其實意見滿分歧的，因為要成為一個假別，如果……

**楊委員瓊瓔：**我請教一下，在 7 月到 9 月會商，所以我們得到的訊息是正確的，那目前有沒有比較務實、實際的面向？還是還在研議中？

**潘部長文忠：**真的還在形成共識中。

**楊委員瓊瓔：**我們希望繼續加油，因為這個非常重要。有多所大學已經走在前頭，中山大學已經創了「心理不適假」；實踐大學也開始心理不適假，每學期最多 3 天而且不需要請假證明；臺師大已經提報學務會議要討論，所以大專院校的腳程已經比我們的高中、國中小都快。我希望不要讓學生畢業沒死當，反而心理健康死當，我不希望有這種現象，既然大專已經開始走在前頭，我也希望你組的專案要隨時去研討，因為少子化，每個孩子都是我們的寶貝，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楊委員瓊瓔：**那你們接下來會怎麼做呢？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持續再跟大家做一些溝通跟討論。

**楊委員瓊瓔：**對，這個非常重要。

**潘部長文忠：**那大學有推的這部分，我會請國教署也能夠瞭解一下大學實施的現況。

**楊委員瓊瓔：**他們怎麼做的我們拿出來參考，優點趕快納入，缺點當然不行，趕快跟專家學者討論。這個不止在現在的臺灣社會，在任何一個國家都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持續研商。

**楊委員瓊瓔：**針對心理健康的這一塊，請教育部務必要好好去專案研擬。

接下來我要講菸品的問題，剛剛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特別提出，一級毒品、二級毒品我們統計了 2 年，再犯率是 44.3%，這讓我很緊張。校園是安全的校園，大家都這麼說，但是我們似乎看到毒品、新型菸品已經在串聯，而且甚至有一個四十多人的班級查出了三十多套電子煙具。所以本席要請教，針對怎麼樣保護我們的青少年免於菸害的步驟，教育部有什麼樣的方式去應對，除了以往你所推的以外，還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抑止、保障孩子的安全，讓他們免於菸害的環境？

**潘部長文忠：**有關校園菸害防制的部分，我們也重新再修訂有關的計畫，當然在這方面我覺得宣導還是非常必要，因為就像毒品一樣，這幾年宣導確實有發揮很好的效果。

**楊委員瓊瓊：**觀念最重要。

**潘部長文忠：**就像委員講的，因為我覺得菸對學生的身心有很大的影響，尤其是在成長中的學生，對身體產生的負面影響，我們會參照這幾年推動毒品防制的各個概念，因為這幾年推動毒品防制，確實宣導在這方面發揮很大的功能。

**楊委員瓊瓊：**我要求教育部把這個當成一回事，因為這個很重要，我們希望加害孩子不敢進入校園、不敢加害，但是我們的孩子要有正確的觀念，所以務必請你們專案研討方案出來。

**潘部長文忠：**一定，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好好地去推廣，從觀念去導正，這樣子才能……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的非常核心。

**楊委員瓊瓊：**你把那個方案給本席，我們一起好好來推動。

**潘部長文忠：**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因為少子化的問題，112 年你們學前教育的預算編列增加了 118 億元，目的也就是因為少子化，主要用於 2 歲到 6 歲的幼兒教育跟照顧等經費，當然我們全力支持。參加公托的私立幼兒園，他們協助了政府，因為所有的設備都是它的私人財產，但是它參加了準公托，協助了我們的政府，所以有幾項問題我們必須跟你討論。第一個，園區、學校裡超過 180 人以上的，你們只能給它固定補助一個孩子的上限 1 萬元；180 個名額以下的，可以核實申報。本席認為這不公平，你抑止大家不要去好好地做大，這是不對的邏輯，你既然算人頭就依照人頭補助，名額越多，管理費用反而要多，你怎麼反而抑止下來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的是準公的部分嗎？

**楊委員瓊瓊：**對，準公的部分。你用 180 人為基準，以下的你統統核實計算，1 萬 2,000 元你就算 1 萬 2,000 元，180 人以上的學校上限只能夠 1 人 1 萬元，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應該是立足點公平，算人頭就算人頭，這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個是老師的問題，現在保育人員跟幼教老師缺的不得了，你應該都知道吧！每個園長「哀爸叫母」，真的實在是很痛苦，我覺得如果沒老師，我們的孩子也沒辦法教。如果來不及找本科系的，那就找相關科系的大專院校，你們開相關的學習課程，讓他們去讀、去認證、去 license，去補足這些空隙，要不然現在學校很困擾，我要一個幼教老師、要一個保育員很辛苦，找不到人，政府要替他們解決這些問題！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手上所掌握到的，不管是幼教師或教保人員，培育量其實還是多過於需求，只是現在我們要具體改善。

**楊委員瓊瓊**：多過於需求？但沒有人要去教啊！你要看到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講到重點。所以這一波……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美化。

**潘部長文忠**：我們針對學前的這部分，為什麼一直也在提升幼教、教保人員的待遇，也是希望這個職場的環境……

**楊委員瓊瓊**：你們怎麼去協助？訓練出來但人家不要去做，跟 nurse 一樣，護理師人員每年那麼多，可是來做的不到三成。

**潘部長文忠**：剛剛委員提到的準公或非營利幼兒園，在教保人員的待遇是希望再往上。

**楊委員瓊瓊**：幼教老師、教保人員缺人的部分，請專案去研討。

**潘部長文忠**：好。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就是我說的補助立足點的公平，不因為你比較大所以我就給你減，沒有這種政府的嘛！應該是齊頭式的公平，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提升教保人員的待遇等，我們再努力，因為我覺得那是一個……

**楊委員瓊瓊**：還有補助的部分，立足點要公平，趕快去研討。

**潘部長文忠**：那個我再請國教署做比較詳細的了解，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3 時 20 分）部長，10 天之內，今天是我第三次跟你講我們的雙語教育。雙語教育不是提升英文而已，而是用英文來教非語言的課程，像數學、理工科，甚至是其他科目。而我問你，其他國家有沒有這樣的例子，你跟我說有，你們委託做了一些報告，我翻閱了報告，就其他國家的樣貌，我跟你解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大家最常舉的例子是新加坡，歷經英國殖民 140 年之後，1980 年新加坡家庭常用語言之分布情形，英語約占 10%，雖然華族方言的比率非常高，但它包含客語、福建語及粵語，綜合很多的語言。由於有這樣的基礎，他們推的全英語教學，也就是除了其他語言如華語學習之外，所有學科全部使用英語教學，等於從國小到大學全部是英語教學。重點為他們是用家庭常用語言，這算是多數，也有其背景，因為其他的語言也很紛亂，因此新加坡才會是這個樣子。他們推行的結果為何？使用方言人數變少，就是在家庭常用語言中，華族方言從將近 60% 降低至 15%。我們不能強求，小朋友就是沒辦法吸收這麼多語言，不然只會造成他有更大的課業壓力。

你們的那份報告是委託師大寫的，我覺得寫得非常好，他舉了幾個例子，大部分都是在亞洲，區分為被殖民過的國家。就如我講的新加坡，歷經英國殖民 140 年，他們是全英語講授。再來是香港，受英國殖民 154 年，一般在香港平常還是講廣東話，官方文書及商業上才用英文，但在地學校也是採廣東話教學，其英語教育政策是聘用外籍老師教英語，不是教其他任何科目，以及提升本土英語教師語文能力來教英語，不是用來教其他科目，這是一個被英國殖民了 154

年的地方。至於菲律賓，被美國殖民 48 年，也是有很多語言的地方，活躍的語言就將近 160 種，因此需要有統一的語言，當時受到美國殖民，美國想要把菲律賓美國化，所以他們的公立學校是全英語教學，這是一個被殖民 48 年的全英語教學國家。

這份報告又提到，其他跟我們比較接近的國家，沒有被殖民的日本、韓國是怎麼做的？很簡單，他們有外國語指導員計畫（JET 計畫），聘用外籍老師進行英語教學，不是其他學科。韓國也類似，就是加強英語教學，沒有要用英語來教任何一個學科。

最後我看到了，原來還是有國家用英語來教其他學科，在東南亞國家裡面就是馬來西亞。馬來西亞雖然被英國殖民過，但是他們使用英文的普遍度還是不高，當時他們也想要增進大家的英文能力，結果呢？他們在 02 年到 09 年的時候用英文來教數理科目，可是成效不彰。2012 年的時候，他們做了一個檢討，最後證明毀了 50 萬名學生的數理程度，不只把他們的基礎學科給毀了，英文能力也沒有提升。

部長，我只是要提醒你，我們有很好的報告、很好的專家的建議，一定要想想我們的雙語教育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先講，我絕對贊成我們要提升英語能力，學生也好、社會人士也好都要提升，但是在現行狀況當中，我們有多少家庭的常用語言是英文啊？有沒有 1%？以現行的語言情況，要用英語來教授非英語學科，我覺得我必須說：請趕快轉彎！

再來就是語言學習的黃金時期，請問部長覺得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這有各種不同的說法，有人認為極早、有人認為不見得是，但現在有一個這樣的邏輯，就是最小從家庭開始的母語，再到目前的華語或其他語語，而這當然也跟他接觸的環境有關。

**吳委員怡玟：**對，跟他接觸的環境有關。就像你講的，英語要生活化、要在生活當中可以應用，但是我們的雙語教育從一開始你獎勵也好、鼓勵也好、標竿學院也好，現在從大學推到高中、國中、國小，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方向。你去問任何一個家長語言學習的黃金時期是什麼時候，他們都會告訴你是越小越好；幼稚園老師也說，你讓他看英文卡通看一年，都比大學去補習三年來得有效。所以我覺得可以在幼兒園的英語教學或沉浸式學習的方面提供更多獎勵或補助，因為那才是語言學習的黃金時期。

再者，教育是百年大計，我知道你把鼓勵、獎勵放在幼兒園，短期之內絕對看不到成果，這些人還要再十幾年才會畢業，但這才是根本之道。我覺得從上面壓下來，最後只會造成大家最常說的「雙峰」，好的很好、差的更差。

所以部長，很簡單，我們要想想什麼才是重要的，怎樣才能同時減輕小朋友的壓力。今天從早到現在，很多委員都在提心理健康，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什麼是治標、什麼是治本？治標當然是心理教育、輔導老師要下去；治本是什麼？其實那就是課業壓力的問題，看到現在小朋友的課業壓力，我真的覺得不可思議！所以，如何在最輕鬆、沒有其他壓力的條件之下提升他們的英文程度，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

另外就不用講了，他們還有其他學科的壓力。我們每 10 年修改一次課綱，修改時真的要好好

想想，我們的小朋友有多大的壓力。一大早就要起床，上完課還要補習，他們睡眠不足，有多少時間在學習？有多少時間可以從事體能活動？部長，我不曉得你知不知道，心理健康有問題的人，最好的良藥就是運動，如果這些小朋友從小就被課業壓力壓得喘不過氣來，沒有時間去運動，沒有時間去看看學校以外、學術科目以外的東西，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屆時再多的心理輔導老師都不夠。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雙語政策的推動絕對不是所謂由上往下壓的概念，我一直都說要循序漸進，準備好的學校才能提出申請，如果是這樣，我覺得一個主要的概念，就是沒有所謂……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講過好多次了，當然要準備好的學校才能申請，但是你的 KPI 都定了、你的預算都編了，你確定學校沒有壓力嗎？

**潘部長文忠：**如果學校提了計畫，在我們審核計畫的過程中，我要特別強調一個概念而且要講清楚，這個不是要求大家每個人都同時開始跑 100 公尺，不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怡玓：**但起跑的人是不是有獎勵？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舉了一個例子，但我們不是要老師、學校用英語去教，而是用一個雙語的方式，主要還是委員剛才談到一個核心的概念，事實上是讓學生在聽跟說的部分多了一個生活情境應用的機會，這才是一個核心。但學校如果執行過度偏差，委員剛才提醒了我們，我們會去注意，表示這樣的學校並不是一個推動雙語政策好的方向，這個部分我要跟委員來做一個說明，因為委員對這個議題非常的關心。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就簡單的講，就算兩個語言混合講，沒有一個國家這樣做，這只會更混淆，我們去補習數學的人有多少？補習理工科的學生有多少？用母語的情況下都要去補習了，結果還混雜著對他來說是陌生的語言！我覺得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可能太強調在這部分了，其實我們請外師過來，就是在校園內讓孩子有機會跟他們這些使用母語的老師有一些多的互動跟對話，這個部分過去在校園裡我們也觀察過，但這絕對不是用它取代母語、華語去做教學，這個東西不是教育部的政策。

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今天委員提到非常多的家長其實對孩子很期待，我想當過父母的人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孩子不斷地補習、再補習，不一定是好的。因此我們這次提出了一個政策，希望讓孩子多一點休息的時間，把早自習的時間還給孩子，讓他去做更多的事，就算讓他休息也好，這是國家的政策；但是我也看到、聽到很多父母巴不得孩子擠滿所有的時間，就是著重在課業上不斷的學習，所以我想我們應該跟社會多所溝通跟討論，大家一起為孩子長遠的發展而努力。

我也跟委員報告最近幾個主要的政策，我們真的是往這個方向在做努力，因此我們希望家長在望子成龍、成鳳的過程當中，也能夠瞭解到孩子在學習過程當中，可能應該給他更多、更多的支持。

**吳委員怡玓：**主席，對不起，我再說 1 分鐘，部長就不要答復了，不然會 delay 後面委員的發言。很簡單，我不希望我們講了這個之後，變成學校老師是混著中文跟英文在教數學，我覺得這樣

的成效不大，既然這個錢要花了，就好好想想你要怎麼去花。

我跟你講一下聘請外籍老師的部分，這也是那個報告裡面寫的，香港外籍老師教英文的月薪是 10 萬元到 20 萬元，再加上每個月 6 萬元的租金補貼，再加上來回機票的補貼，這就是那些要教國小以上英文的外師的國際價碼，因此你可以想想，如何讓這筆經費做更好的運用。在小朋友的陪伴上，如果母語是英文就好，他不需要所謂的 ESL、english second language teacher，他其實還是可以有很好的的一個成長底子。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34 分）部長好。我今天可能要跟您討論最近的論文問題，選舉快到了，論文爭議事件非常的多，特別是專班的部分，我們也知道早上臺大教務會議通過所謂碩博士論文考試的新規則，就是未來都要繳交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的聲明書，並對原創性進行比對。

當然我們肯定往這些方向來做，其實以前我在學院負責學院行政的時候，我們也是要求要做這些事情，甚至所謂的論文必須是要公開的，坦白說，公開應該是原則才對，不公開才是例外，除非真的有機密或是其他原因，而且一般來說也不見得會有那麼多。而且現在有些學校還要求連坐的方式，意思就是說，可能連指導教授也都要負很多的責任。

因為我自己也是來自學界，我也必須要幫老師們請命一下，雖然現在我們要讓指導教授負有更多的責任，但是同時他們的權利到底有沒有好好得到保障呢？今天在座有很多都是大學校長先進，我不知道部長是否瞭解，一個指導老師從頭到尾把一篇論文指導完，這個指導老師能夠拿多少錢？雖然這樣說世俗化了一點，但我還是必須講出來，為節省時間，其實我已經調出一些資料，而這幾個學校的名稱我就不說了，原則上大概就是這樣子，碩士班每生 4,000 元、博士班每生 6,000 元。我必須藉這機會讓國人知道，一個大學教授去指導一篇論文，從頭到尾，甚至博士論文完成之後，那個指導老師才拿 6,000 元。

今天這個論文爭議這麼多，但說實話，以我自己過去的同事為例，很多人是不願意賺這 4,000 元或 6,000 元的，尤其口試的金額就更少了，甚至只有 1,000 元或是 500 元。我甚至都可以直白地說，指導一篇論文的費用乘以 10 倍可能都不為過，因為這不是 1 天、2 天的事情，指導的期間可能就是好幾個學期甚至好幾年，這種價碼講白一點，好像也不是很對吧！關於這種東西，我們身在高教領域，其實說實話，讀書人實在都不願意去談這種比較功利的事情，或是說那種好像對自己可以更好一點的話，大家可能會覺得不太好意思，可是事實就是這樣。

所以在這種狀況下，一方面造成我們要求論文的部分更為嚴格，但是我們對於老師這種的津貼實在太少、太少了，這樣如何讓老師願意去指導這些論文呢？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有關學術倫理的部分，其實不管是指導教授或是學生，我想取得一定的學位、遵循學術倫理，這是不變的真理，這也是一個價值。因為其他各種因素而產生比如抄襲等等的問題，針對維持學術應有的品質，我相信各大學及教育部一定是朝這個方向來堅持，因為這確實是必要的。

至於近期發生的一些事情，教育部也在做相關的整理，包括在整個制度面應該怎麼樣去做適宜的調整，我想教育部會就整體面來做討論。

**張委員其祿：**我希望教育部也應該有一些比較政策性的做法，就是鼓勵學校對於願意好好指導的老師，不管是以加給或是津貼的方式，這些也應該要有適度的調整，說實話其實高教體系很多這種費用都已經幾十年沒調了，有時候我們自己當了老師，才發現我們自己跟我們的前輩在這幾十年下來都還是一樣的。

**潘部長文忠：**這點我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指導的費用其實不是固定一個標準。

**張委員其祿：**我當然知道。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提醒了，包括我們要不要跟各大學對於這些費用進行討論等等，當然我們會課予指導教授在指導上應該遵循的、應要求學生的規定，畢竟我們都指導過學生的論文，這個當然是必要的。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關心一下老師相關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跟各大學進行相關的討論。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個問題，這也是比較重要的，大家一直在討論碩專班論文的問題，其實我這邊有好幾個方案，我建議部長仔細思考一下，因為有的認為還是維持目前這樣的狀況；當然另外一個極端、光譜的另外一端是根本就不要寫了；還有一種方式，就是論文變成一種選修課程，其實國外很多都是這樣，論文本身也許是 6 學分，它是一個選修課程，你要不要選都可以；另外也有技術報告的方式，但是目前技術報告比較限制在體育、美術等等相關的。

事實上，我覺得碩專班的論文還是要做更長期的制度面思考，在高教這邊是不是已經開始在做這件事？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們就這方面已經開始在蒐集各項資料，我想過猶不及啦！我們很多的法規常常會因為當時社會發生了什麼事情，然後就強烈地要求從最左邊往最右邊，我覺得這個有時候……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錯，這是個光譜啦！這邊都列出來了。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所以我請高教司和技職司他們再蒐集資料，我希望後續的發展是一個比較永……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既然近期有這麼多問題，就麻煩高教司這邊，你們把這樣子的資料……

**潘部長文忠：**我也藉由委員的……

**張委員其祿：**給委員會跟我們辦公室參考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我也謝謝委員提這個啦！因為過去我們常常希望給大學有更大的自主化及學術空間……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尊重大學自主，當然。

**潘部長文忠：**可是當有一個事項發生的時候，又不斷地增加更多過於嚴格的限制，所以我希望能夠比較持平來看待，而且本質上到底是個人的因素還是制度的因素，我想我們應該比較……

**張委員其祿：**是，我們也可以順便把制度變得更好一點。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樣比較不會把這個光譜又弄到最大的限縮，這個對大學長期的學術發展不見得

有利啦！

**張委員其祿：**那就麻煩部裡面再檢討研議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正在做這方面的資料整理。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3 時 42 分）部長，今天要針對的是臺南第二考區、我們大學指考的第二考區改到後壁高中引起了種種的爭議，在今年 7 月 28 日，聯合報針對臺南第二考區改到後壁高中有做一個報導，我個人也接到了一堆校長和老師的電話，他們詢問明明在新營高中辦了二十幾年的考場，為什麼今年 7 月改到後壁高中去？因為真的是很遠，家長非常的痛苦，在第二考區裡頭有一千多個考生，7 成的考生其實是住在新營區的。

我用一個時間軸很清楚地向潘部長做一個報告，你看哦！在 111 年 1 月學測開始，到了 111 年 9 月我請潘部長幫忙，其實在這個過程裡頭，我們是希望校長可以放下成見，因為你們一直講你們溝通不良嘛！溝通不良是怎麼樣的情況？連我都已經出面溝通了、連高教司都已經出面溝通了，為什麼會溝通不良？我們都是學教育的人，所以在這裡我要請部長針對這個議題，是不是可以跟本席做一個報告、跟我們第二考區的家長做一個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謝謝委員，上次到臺南國圖南館的動土，因為委員也長期關心這個案子，當時委員有花一點時間讓我瞭解在臺南考區有關學校選擇的問題，那我也瞭解比較細的原則，之前我有特別請高教司再和學校這邊做一個會商，也跟大考中心來研議後續如何處理。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我跟你說，部長，在 9 月 5 日國家圖書館南館的動土典禮時，我向你反映了這個問題，也謝謝你一路的追蹤，高教司司長也來報告了，甚至也回了一個公文，在公文裡頭說得非常清楚，大考中心各項考試是由承辦大學依據該地區考生人數、試場環境、交通便利性及試場的完整性等因素，然後來考慮考場的設置。從這個回文中我看不出來，我在這裡要請教臺南大學的校長，到底為什麼溝通不良？為什麼你們有那麼多的恩怨？為什麼把考生的利益放在旁邊呢？校長你回答。

**主席：**請臺南大學黃校長說明。

**黃校長宗顯：**賴委員好。我們臺南大學到新營考區去做這個服務……

**賴委員惠員：**校長，你大聲一點。

**黃校長宗顯：**今年已經第 28 年了。

**賴委員惠員：**是。

**黃校長宗顯：**那這個是……

**賴委員惠員：**好，你服務這一個考區，臺南大學已經承辦了 28 年，那在新營高中辦了幾年？

**黃校長宗顯：**新營高中就辦了 26 年。

**賴委員惠員：**是，在這個過程裡頭，一直到今年才出現問題嗎？

**黃校長宗顯：**應該是說在……

**賴委員惠員：**校長，是什麼樣的溝通不良造成你硬是要把考區改至偏遠的後壁高中呢？

**黃校長宗顯：**不是，事實上對我們臺南大學來講，到新營地區去做這個服務，不論在哪一個學校，基本上我們都是一樣去服務的。

**賴委員惠員：**對。

**黃校長宗顯：**這二十幾年大概都在新營高中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因為在執行防疫期間，與學校之間的合作關係上，承辦同仁跟學校之間的溝通產生了一些問題，那……

**賴委員惠員：**什麼樣的問題呢？你們已經在事後做了這麼多的溝通，教育部也協助溝通了，到現在你還堅持不把它移回交通便利的新營高中嗎？

**黃校長宗顯：**我們覺得服務考生的熱忱都是有的，但是因為考慮到承辦同仁與學校之間的溝通合作出了問題，因此我們暫時移一下到別的學校。

**賴委員惠員：**校長，你沒有辦法解決這個溝通的問題嗎？你是這所大學的校長，你沒有辦法去溝通協調、解決這樣的問題嗎？

**黃校長宗顯：**我們原來是想說新營區有好多的學校，那麼是不是暫時先……

**賴委員惠員：**好，你去找了兩個私立的學校，其實那個場域也不適合啊！為什麼你把這麼多大人的恩怨放在最重要的地方？

**黃校長宗顯：**也不是這樣，賴委員，我們事實上是考慮到……

**賴委員惠員：**考生的權益在哪裡？你明明已經知道這是不便利的！

**黃校長宗顯：**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是一個服務嘛！到新營區的哪一個學校，對我們學校來講同樣是一個服務，但是我們考慮到同仁與學校之間的合作既然出了一些問題，那我們就……

**賴委員惠員：**校長，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解決事情的態度。好，部長，我在這裡要特別、特別地跟你拜託，無論這件事最後是怎麼樣解決，我希望教育部和本席一樣都是站在考生的立場，爭取考生最大的權益，我希望教育部兩週內給本席一個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讓考生方便跟維護考生的權益，這個會是我們主要考量的原則。

**賴委員惠員：**是。

**潘部長文忠：**當然學校間本來就是一個合作的關係，也確實因為能合作才能夠把考試的相關試務做到最好，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在近期就這方面再跟大考中心做一個討論。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請你多費心，因為我覺得都是一家人，怎麼會溝通不良呢？溝通了一年多還溝通不了，好奇怪哦！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時49分）部長你好。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現在全國設了幾所，你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應該是一百四十幾所。

**孔委員文吉：**一百四十幾所，那有沒有規定它的人力是怎麼樣編制？

**潘部長文忠**：因為當時從開始建置，到後來我們就比較希望以專任的人力來做建置，現在大學也都逐步往這個方向來……

**孔委員文吉**：對，現在有些大學的原資中心主任說要增加人力，但是校長好像不是很支持啊！可以編制到 3 個人嗎？

**潘部長文忠**：各校編制的部分，我們不是用統一定額啦！

**孔委員文吉**：對，那你們將來怎麼支持這個原資中心的計畫？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從開始設置到現在，再到專任，我們就是逐步往這樣的方式來建置的。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能夠多支持，好不好？不是有高教深耕計畫嗎？

**潘部長文忠**：是。

**孔委員文吉**：高教深耕計畫有沒有放在原資中心？

**潘部長文忠**：有。

**孔委員文吉**：那你們放多少錢在原資中心？一百四十幾所。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高教深耕計畫是學校整體提出，只是原資中心本來就可以在高教深耕計畫當中設立，並不是我們固定匡多少錢給某個學校。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不要像成功大學，成功大學的原資中心要增加人力，校長好像有一點不是很支持啊！

**主席**：請成功大學蘇校長發言。

**蘇校長慧貞**：我們今年還獲獎。

**潘部長文忠**：委員可能誤解了，不然請蘇校長跟您報告。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特別拿出來跟部長講一下，你們到底有多少計畫？有多少程度的支持？原資中心不是擺在學校好看的，不是象徵這個學校是多元性的，萬一沒有人力、沒有經費，那擺在學校有什麼用？校長也不支持啊！

我再請教一下，東華大學是唯一有原住民民族學院的嘛？

**主席**：請東華大學趙校長發言。

**趙校長涵捷**：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藝術學院要增加設備、充實教室設備，院長徐秀菊非常的認真，還特別打電話請我幫忙，校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藝術學院的設備是要充實什麼？

**趙校長涵捷**：報告委員，說實話，我滿訝異的，因為藝術學院剛落成，整個學院我們花了六億多元，然後再加上落成以後購買所有的設備，我覺得我們藝術學院老師現在是全國所有老師中設備最新穎的，包括了……

**孔委員文吉**：對，它現在還要有一個充實教室設備的計畫。

**趙校長涵捷**：我們還花 800 萬元買了史坦威鋼琴給藝術學院，所以這個可能有一點點落差。

**孔委員文吉**：校長，這個是東華大學的文啊！今年 6 月 9 日徐院長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來申請設備。

**趙校長涵捷**：我回去再瞭解一下，因為那時候……

**孔委員文吉**：好，你回去再瞭解，好不好？

**趙校長涵捷**：是，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部長，可不可以支持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們等學校對這方面的回應，讓校長瞭解一下好了，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支持一下我們藝術學院嘛！還有原住民學院，原住民學院部長去過了嗎？

**潘部長文忠**：我到過東華啦！我沒有特別到……

**孔委員文吉**：東華大學的原住民民族學院，你有沒有去過？

**潘部長文忠**：我沒有特別到哪一個學院。

**孔委員文吉**：蛤？

**潘部長文忠**：我到過東華，但不是特別到哪一個學院。

**孔委員文吉**：你應該要更重視原住民民族學院啊！對不對？我們都在這邊談原住民的教育，包括語言、文化、實驗教育，你應該去看一下民族學院有缺哪些部分，那你就多支持一下東華大學。

**潘部長文忠**：好，我再來瞭解、協助。

**孔委員文吉**：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孔委員文吉**：東華大學先請回。我現在要談一下宜蘭大學，部長，你知不知道宜蘭大學這邊有一個南澳農場的計畫？在宜蘭縣的南澳鄉有南澳農場，那個是國產署的土地，給宜蘭大學做管理使用。吳校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現在怎麼規劃南澳農場？

**主席**：請宜蘭大學吳校長發言。

**吳校長柏青**：報告委員，南澳農場最主要是希望能夠增加生資學院，也就是農學院他們學生的實習空間，也配合農委會的青農計畫，我們希望能夠在那邊建置青農的創業專區，未來會利用那個空間提供給校內還有青農的學生，他們能夠在畢業以後……

**孔委員文吉**：青農的學生，沒有錯啦！南澳農場是跟國產署借那塊土地，但是那塊土地是我們南澳鄉的原住民傳統領域耶！

**吳校長柏青**：是。

**孔委員文吉**：傳統領域，不是說國產署就給宜蘭大學去經營使用，然後你們說有青農，到底能夠結合多少原住民地區訓練這些農民，這個還是有爭議啊！所以我當時也開了一個協調會，它是弄了一部分土地給你們做農場實驗，但是那塊地是原住民在爭取要增劃編為保留地啦！

**吳校長柏青**：是，報告委員，我們其實有跟南澳鄉鄉長這邊做很密切的聯繫，未來也會提供給南澳鄉民相關的，譬如說段木香菇或者是一些林下經濟的教育訓練。

**孔委員文吉**：那個是你們的教育訓練啊！但是原住民那邊說那個是我們長期的傳統領域土地，部長，你要知道還有伍氏家族，那個是在信義鄉，傳統領域在臺大實驗林，這個我爭取了很久啊！部長，你去瞭解一下。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要瞭解一下，剛才委員提到那個……

**孔委員文吉**：南投信義鄉伍氏家族在臺大實驗林，還有南澳農場是泰雅族的傳統領域，這兩個部分

你去瞭解。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瞭解一下。

**孔委員文吉**：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56 分）部長，好久不見！我現在要問本土語言的事，因為我會問得比較細，所以國教署署長要是可以補充就補充。111 學年度新課綱執行本土語言教學，現在有臺灣手語、閩東語、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請問一下，現在全臺灣到底開了多少班臺灣手語、閩東語還有原住民語？講得出來嗎？開了幾班？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我手上沒有資料，我請署長來回答。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署長，我為什麼會講這個問題？因為很簡單，老師不夠，所以我想要請教你們到底開了多少班。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現在開的班數是不是可以容許我等一下提供給您？

**李委員德維**：好。

**彭署長富源**：但是老師的部分，我們現在準備有 1 萬 6,100 人，針對這個數量，可能委員也會問到 112 年夠不夠等等，這些我們都有在準備，謝謝。

**李委員德維**：一定不夠！部長，我要跟你反映實際的問題，今年高一的學生，現在就有 2 學分必修本土的語文，我的兒子他跟我吵了一天，因為我第一要他選臺灣手語，第二要他選客語。

**潘部長文忠**：委員，您請孩子要選這個？

**李委員德維**：我跟我的孩子商量，我的孩子跟我說絕對不可以，那是讓老師麻煩，那是讓學校麻煩，因為學校基本上只找得到閩南語老師，其他沒有！他要是硬選了，他就是 trouble maker。

我認為這個問題不只是我們家有發生，一定在很多家庭裡面都有發生，我們現在執行本土語言，基本上這 5 種包含閩東語、原住民語、客語及臺灣手語，我認為會有不少家長想要讓小孩去學臺灣手語和客語，但是不諱言，師資不夠，小孩在學校不願意造成學校和老師的麻煩，所以學校也會好好地要求學生可不可以選閩南語課。

沒關係，署長，你把資料好好地送到我辦公室來，這一個會期我要好好跟你們討論怎麼樣在高中能夠讓我們的臺灣手語老師、客語老師、閩東語老師要足夠，原住民語有點複雜，那我不敢講，要真正能夠落實這一項政策，否則都在打高空，沒有意義。部長，瞭解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這一次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規範裡面，我們為什麼是從國一、高一逐步上來？當然一方面是考量到學生的學習基礎，因為在這之前並沒有國、高中必修固定的課程，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確實也大量在培養更多的本土語言師資，包含臺灣手語。但是委員一定也瞭解，現在因為學生的分布，加上有部分的語別確實是比較少數啦！像原住民語，它的語種

真的多到可能只有一個學生、兩個學生，所以除了師資的培育之外，我們目前一直在努力布建、推動直播共學，希望克服委員剛才所談的這個問題。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一部分要請教育部好好來思考。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德維：**剛剛吳怡玳委員講到國家雙語政策，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關於經費配置的問題，其實剛才吳怡玳委員講得非常好，小孩子發展語言最快應該是在幼稚園、小學，到了國中就會減緩。關於你們現在的配置，我看了相關的報告，不諱言還是以大專院校為主，所以這邊也請教育部思考一個經費配置的問題，假如要推動雙語政策，基本上可能是越小越好，這個請部長再去思考。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校園管理的問題。根據周刊王報導，全國校園 9 月初才開學沒多久，家長團體就投訴，高中生一班不過四十多個人，就查出三十多套電子煙具，甚至有些是學長姊提供的。家長跟老師說，因為教育部今年有修法，除非證據確鑿，否則不能搜查學生的書包或抽屜，一線老師無法可管，只能放生全國學生。部長，請問是這樣嗎？電子煙進校園真的沒有門禁嗎？明明知道學生可能攜帶違禁品，為什麼不能進一步地檢查？還是教育部有什麼配套的措施？

**潘部長文忠：**校園禁菸原本就是非常清楚的，包含電子煙也是如此。但是委員剛才提到，對於學生私有的書包等是不是用檢查的方式，這個其實要斟酌啦！因為這個過去在校園也發生過相當多的疑義和衝突。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知道你們希望學生有更多自由、有更多的自主，但是不諱言，像這種東西基本上是違禁品，你不可能說我左手放，那就把它全放；而是你這邊放，你也要有配套讓老師能夠處理，否則我們的校園不就等於如入無人之境了嗎？電子煙進到學校，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可以來加強這一方面？

**潘部長文忠：**這個早上也有委員在關切，我跟委員報告，因為菸和毒本身其實是我們非常關心的，那過去對毒品這方面的宣導也真的發揮了一定的效益，甚至我們都入班直接做宣導，告訴孩子這會對身體產生很多的影響。我想菸害的部分，因為他們的身體剛好在成長發展，我想這部分必須從源頭觀念上面來處理，如果只是用搜尋書包等等的，我認為這個衝突只是更大。

**李委員德維：**部長，本席勸你一點，給我 30 秒，我跟你溝通一個觀念。我真的認為教育部某種程度在訓導這個部分要給老師一定的支持，就等於內政部警政署要給警察一定的支持，他才能去執行他相關的工作，你現在不可能也不應該一味地去討好學生，他違法、違紀、違禁，教育部就應該給予老師某一種程度的支持，否則沒有一個老師會願意做這種得罪人的事，但是為人師表又應該做這些事，否則小孩就會一天天沉淪嘛！部長，你覺得不是嗎？所以本席真的建議教育部，不好意思，主席，我真的建議教育部好好地來思考，在某些方面要給老師一點支持，否則我們的校園會繼續沉淪，好不好？我時間到，就到這裡，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輔導與管教本來就訂有相關辦法，但委員提到的，像過去社會在討論是不是全面尿篩來處理毒品的問題，這個部分之前就產生非常大的衝突啦！我想菸品、

毒品等事項應該去注意，但是不是針對學生的私人隱密一定要做到這個程度，這個部分我們要再審慎。

**李委員德維**：好，你們再想，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何委員志偉、林委員德福、高委員嘉瑜、賴委員香伶、廖委員婉汝、李委員貴敏、邱委員志偉、翁委員重鈞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4 時 7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頁次：1 - 52)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溫玉霞、林昶佐、邱臣遠、江啟臣、何志偉、廖婉汝、趙天麟、林淑芬、李貴敏、陳以信、李德維、楊瓊瓊、陳椒華、馬文君、邱志偉、蔡適應、林靜儀、吳斯懷、陳明文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3 - 106)

發 言 者	費鴻泰（賴士葆代）（主席）、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游毓蘭、鍾佳濱、高嘉瑜、張其祿、曾銘宗、洪孟楷、林楚茵、鄭天財 Sra Kacaw、余 天、羅明才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頁次：107-228)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陳亭妃、邱志偉、陳超明、邱顯智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處理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1%專案報告，請查照案；二、繼續處理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及「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1%專案報告，請查照案；三、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229 - 290)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林岱樺、陳明文、楊瓊瓔、邱議瑩、陳亭妃、呂玉玲、高虹安、謝衣鳳、賴士葆、陳超明、蘇治芬、邱志偉、林德福、李貴敏、高金素梅、林楚茵、陳椒華、洪申翰、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張其祿、江啟臣、邱顯智、孔文吉、邱臣遠、蘇震清
-------	--

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

(頁次：291 - 350)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林岱樺、邱議瑩、謝衣鳳、楊瓊瓔、孔文吉、蘇治芬、陳明文、呂玉玲、邱志偉、高虹安、林德福、李貴敏、江啟臣、陳椒華、翁重鈞、鄭天財 Sra Kacaw、邱臣遠、李德維、張其祿、馬文君、邱顯智、陳超明、蘇震清、陳亭妃
-------	---

一、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351 - 402)

發 言 者	陳秀寶（主席）、林奕華、萬美玲、張廖萬堅、范 雲、王婉諭、林宜瑾、黃國書、楊瓊瓔、何欣純、高金素梅、吳思瑤、賴品好、鄭正鈐、洪孟楷、張其祿、吳怡玓、陳椒華、廖婉汝
-------	---

一、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2年度教育部主管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三、審查112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如何有效防止校園霸凌並提升友善校園意識」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03 - 470)

發 言 者	陳秀寶（主席）、張廖萬堅、林奕華、黃國書、王婉諭、鄭正鈴、吳思瑤、何欣純、高金素梅、林宜瑾、范 雲、萬美玲、賴品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楊瓊瓔、吳怡玓、張其祿、賴惠員、孔文吉、李德維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6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發行 地 址	立法院公報處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